

書叢本基學國

聞 紀 學 困

(中)

撰 麟 應 王
注 圻 元 翁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本基學國

聞 紀 學 困

(中)

撰 麟 應 王

注 圻 元 翁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翁注困學紀聞卷五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儀禮字數

儀禮【元圻案】閻氏曰儀禮五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字。

五禮亡軍

三禮。義宗【全云】崔靈恩作。云。儀禮十七篇。吉禮三。凶禮四。賓禮三。嘉禮七。軍禮皆亡。禮器注。曲禮謂今

吉凶賓嘉

禮也。即指儀禮。而儀禮疏云。亦名曲禮。【原注】晉荀崧亦云。朱文公從漢書藝文志。臣瓚注。謂儀禮乃經

儀禮亦稱

禮也。曲禮皆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所謂威儀三千也。逸禮中。雷在月

臣瓚以儀

令注疏。奔喪投壺。釋文引鄭氏云。實曲禮之正篇。又遷廟毀廟。見大戴記。可補經禮之闕。

禮為經禮

事禮今禮

逸禮諸篇

【全云】草廬所輯儀禮逸經十八篇。蓋本於此。○【元圻案】經義考引崔靈恩曰。儀禮者。周公所制。吉禮惟得臣禮三篇。凶禮得四篇。上自天子。下自庶人。其禮同等。餘三篇皆臣禮。賓禮惟存三篇。軍禮亡。嘉禮得七篇。禮器。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註】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儀禮疏一】儀禮一部之大名。亦名曲禮者。見行事有屈曲。故有二名也。【宋書禮志一】太興初。議置周官

吳草廬儀

禮逸經

儀禮置鄭氏博士

中霤禮逸文

經禮曲禮皆有書

三千三百之數

獻王所得有禮禮記

禮記鄭氏博士太常荀崧上書曰儀禮一經所謂曲禮鄭元於禮特明皆有證據宜置鄭儀禮博士〔月令〕孟春其祀戶祭先脾〔註〕凡祭五祀于廟用牲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于奧祀戶之禮南面設主于戶內之西乃制脾及腎爲俎奠于主北又設盛于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腎再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尸略于祭宗廟之儀又孟夏其祀竈祭先肺〔註〕祀竈之禮先席于門之奧東面設主于竈墜乃制肺及心肝爲俎奠于主西又設盛于俎南亦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祭醴二亦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尸如祀戶之禮又孟秋其祀門祭先肝〔註〕祀門之禮北面設主于門左樞乃制肝及肺心爲俎奠于主南又設盛于俎東祭肉腎一脾再其他皆如祀門之禮〔疏云〕皆中霤禮文又中央土其祀中霤祭先心〔註〕中霤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霤云祀中霤之禮設主于牖下乃制心及肺肝爲俎其祭肉心肺肝各一他皆如祀戶之禮祀中霤以下亦當是中霤禮文疏不註者以本祀中霤不言可知也〔朱子曰〕今按禮經威儀劉向作禮經曲禮而中庸以禮經爲禮儀鄭元等皆曰經禮卽周禮曲禮卽今儀禮臣瓚曰周禮三百特官名耳經禮謂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而近世括蒼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先王之世二者蓋皆有書藏於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太史執之以泄事小史讀之以諭衆而鄉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愚意禮篇三名禮器爲勝諸儒之說瓚葉爲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而非專爲禮設也至於禮儀則其中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爲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又嘗考之經禮固今之儀禮其存者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等篇其不可見者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倘或猶有逸在其間者大率且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亡疑矣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旂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

文公謂儀禮無用

文公善讀儀禮

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梁書儒林崔靈恩傳〕靈恩清河武城人也。徧通五經。尤精三禮。三傳。制三禮義宗四十七卷。書錄解題作三十卷。蓋是書宋末猶存也。〔晉書荀崧傳〕字景猷。潁川臨潁人。太尉彧之元孫也。元帝踐阼。徵拜尚書僕射。與刁協共定中興禮儀。〔元吳氏澄纂儀禮逸經八篇〕一投壺禮。二奔喪禮。三冠禮。四諸侯遷廟禮。五諸侯蠶廟禮。六中霽禮。七禘于太廟禮。八王居明堂禮。自誠云。其二取之小戴記。其三取之大戴記。其三取之鄭氏注。又纂儀禮傳十篇。冠義昏義士相見義。鄉飲酒義。鄉射義。燕義。大射義。聘義。公食大夫義。朝事義。〔漢書〕河間獻王傳。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周官不稱禮。明是設官分職之書。安得謂之經。禮師古注曰。禮者禮經也。禮記者。諸儒記禮之說也。據此則儀禮之爲經禮明矣。

韓文公讀儀禮。謂攷于今無所用。愚謂天秩有禮。小大由之。冠昏喪祭。必於是稽焉。文公大儒。猶以爲無所用。毋怪乎冠禮之行。不非鄭尹而怪孫子也。〔全云〕無所用者以其委曲細瑣諸節目耳。非謂冠昏喪祭大綱也。○〔元圻案〕〔韓文

公讀儀禮曰〕余嘗苦儀禮難讀。又其行於今者。蓋寡。沿襲不同。復之無由。考之於今。誠無所用之。然文王周公之法度。粗在於是。孔子曰。吾從周。謂其文章之盛也。古書之存者。希矣。百氏雜家。尙有可取。況聖人之制度耶。於是擷其大要。奇辭奧旨。著於篇。學者可觀焉。惜乎吾不及其時。揖讓進退於其間。嗚呼。盛哉。觀此則於今無所用之言。蓋文公之微辭耳。〔鄭漁仲曰〕安得善讀儀禮。如韓文公者。與之論儀禮哉。〔柳宗元與韋中立論師道書〕古者重冠禮。將以責成人之道。是聖人所尤用心者也。數百年來。人不復行。近有孫昌胤者。獨發慎行之。旣成禮。明日造朝。至外廷。薦笏。言於卿士曰。某子冠畢。應之者咸慙然。京兆尹鄭叔則。怫然曳笏卻立曰。何預我耶。廷中皆大笑。天下不以非鄭尹而怪孫子。何哉。獨爲

所不為也。

十七篇有儀有禮

孔壁多三十九篇

逸禮諸篇名

古文禮亡於隋前

禮古經五十六篇

古經出魯淹中

儀禮之名緣起

藝文志謂之禮。古經未有儀禮之名。張淳

【全云】張忠甫淳永嘉諸儒之一。

云疑後漢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

禮遂合而名之。

此張忠甫儀禮識誤序文。

孔壁古文多三十九篇。康成不注。遂無傳焉。

【原注】注謂古文作某者。即十七篇古文也。論衡以為宣

帝時河內女子壞老屋得佚禮。恐非。○【案】經典釋文叙錄曰古禮經五十六篇。若后蒼傳十七篇。所餘三十九篇以付書館。名為逸禮。

天子巡狩禮。

【王氏漢藝文志攷證】朝貢二。自注云內宰注。

朝貢

禮聘禮。

月令禮器注。

王居明堂禮。

射人器注。

朝事儀。觀禮。

見于三禮註。學禮見于賈誼書。新書保古大傳篇。

明堂之禮。見于蔡邕論。

中郎集明堂月令論。

雖寂寥片言。斷圭碎璧。猶可寶也。

【閣按】孔壁古文禮三十九篇。讀隋牛宏傳。始知書亡於隋以前。故

隋經籍志無其目。朝事儀見大戴禮記卷十二。非逸經也。賈誼引學禮本禮記保傳篇。古大明堂之禮。蔡邕明言禮記皆非逸經。○【元圻案】漢書藝文志禮家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后氏戴氏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遺事。王史氏二十一篇。阮孝緒七錄曰古經出魯淹中。其書周宗伯所掌。五禮威儀之事。有五十六篇。無敢傳者。後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鄭注。今之儀禮是也。餘篇皆亡。後漢書鄭元傳。凡所著周易尚書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儀禮之名。始見於此。漢書劉歆傳。移讓太常博士書曰。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為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天漢之末。孔安國獻之。朱子語類。魯共王得古文儀禮五十六篇。其中十七篇與

逸禮 堯老屋得 鄭注引逸 禮天子巡 守禮朝貢 禮朝事儀 王居明堂 禮丞嘗禮 入學禮 天子拜日 東門 帝入五學 各事 古大明堂 之禮 明堂禮三 出闈視事 中霽禮軍 禮 禘於太廟

高堂生所傳同。〔鄭康成注〕此十七篇多舉古文作某，則是當時亦見此壁中之書，不知如何，只解此十七篇，而三十九篇不解，竟無聞焉。〔周禮〕天官內宰，出其度量。〔淳制注〕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元謂純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狹與。〔儀禮聘禮釋幣制注〕朝貢禮云，純四只，制丈八尺。〔月令〕孟春迎春於東郊，註王居明堂，禮曰出十五里迎歲，仲春祀高禘，註帶以弓，羈禮之，祿下其子，必得天材，季春命國難，註季春出疫于郊，以讓春氣，仲夏毋休于都，註毋宿于國，仲秋天子乃難，註仲秋九門磔，以發陳氣，禦止疾疫，仲秋穿窬，窬，註仲秋農隙，民畢入于室，曰時，煞將至，毋罹其災，又水始涸，註季秋除道，致梁，以利農也，仲冬農有不收，藏積聚，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註孟冬之月，命農畢積聚，聚牧牛馬，季冬命樂師大吹而罷，註季冬命國爲酒，以合三族，君子說，小人樂。〔禮器〕曾子曰，周禮其猶醴與，註仲秋乃命國醴，以上鄭注所引，皆王居明堂禮文。〔周禮〕夏官射人，祭祀則贊射牲，註蒸嘗之禮，有射豕者。〔儀禮〕覲禮，天子拜日於東門之外，註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纁藉，尺有二寸，摺大圭，乘大輅，建大常，十有二旒，繫纓，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於東郊，所以教尊尊也。〔賈誼新書保傳篇〕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遺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則德智長，而治道得矣。〔蔡邕明堂月令論〕曰，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闈，見九侯，反問於相，日側出西闈，視五國之事，日入出北闈，視帝節，賦。〔案〕〔閻氏古文尚書疏證〕第二十一篇曰，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孔壁所出，多三十九篇，謂之逸禮。平帝時，王莽立之，旋廢，猶相傳至東漢。鄭康成註三禮，曾引之，凡二十五條，爲篇名者八，吳草廬逸經八篇，僅及其三云云。今將前註未及者，附載於此。春官司巫，註中霽禮曰，以功布爲道，布屬于几，秋官司師，註軍禮曰，無千車，無自後射，亦見大司馬有司表貉，督民，註儀禮少牢饋食禮，註禘于太廟，禮曰，日用丁亥，禮記奔喪篇，註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卽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不復哭也。〔又曰〕哭

聘禮釋幣制

張忠甫儀禮識誤

儀禮五傳弟子

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而已不踊【又曰】凡拜吉喪皆尚左手【又曰】無服袒兔爲位者唯嫂與叔凡爲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四庫全書總目二十】儀禮識誤三卷宋張淳撰淳字忠甫永嘉人是書久無傳本故經義考以爲已佚今從永樂大典綴錄成編惟缺鄉射大射二篇【隋書牛宏傳】修立明堂議曰劉向別錄及馬宮蔡邕等所見當時有古文明堂禮王居明堂禮明堂圖明堂大圖明堂陰陽太山通義魏文侯孝經傳等並說古明堂之事其書皆亡故莫得而正

六藝論五傳弟子謂高堂生之學蕭奮孟卿后蒼戴德戴聖也

【全云】康成所註是戴聖○【元圻案】禮記篇首正義曰周禮儀禮是禮記之

書自漢以後各有傳授【鄭君六藝論云】案漢書藝文志儒林傳云傳禮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又案儒林傳云】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瑕邱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蕭奮以授戴德戴聖六藝論云五傳弟子者熊氏云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蒼及戴德戴聖爲五也此所傳皆儀禮也【釋文叙錄曰】蕭奮授東海孟卿卿授同郡后蒼蒼授聞人通漢及梁戴德戴聖沛慶普自注云孟卿孟喜父戴德字延君號大戴信都太守聖字次君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

士冠禮注今之未冠笄者著卷幘類象之所生滕薛名齒爲類

【原注】齒古內反續漢輿服志齒簪耳【集韻】有齒幘無齒字疏云卷幘之類

未冠笄者卷幘
滕薛名齒爲類

○【案】玉篇亦隸釋武榮碑云闕幘【元圻案】武榮碑君諱榮治魯詩經韋君章句闕幘傳講釋云闕幘者未冠幘之稱後漢輿服志下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類所以安物有齒幘無齒字

兄弟畢殄
玄

故詩曰有頍者弁此之謂也秦後稍稍作頍題名之曰幘幘者頍也頭首嚴曠也至孝文乃高頍題續之爲耳崇其中爲屋合後施收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

兄弟畢殄玄

士冠禮

注殄同也古文殄爲均疏云當讀如左傳

傳五年

均服振振

【案】今汲古閣註疏本脫當讀如左傳句近刻做宋

本亦無此九字

按後漢輿服志秦郊祀之服皆以衿玄

【阮芸臺儀禮校勘記曰】說文無衿字均之爲衿猶玄之爲衿皆俗字也

蓋衿字誤爲殄釋

文之忍反亦誤

【集證】惠氏九經古義殄元卽漢之衿元司馬彪輿服志云郊祀之服皆以衿元淮南子云尸祝衿袂高誘曰衿純服袂黑齊衣也篆書殄與衿相似古文作均故左傳云均服振振祭服上下

皆元故謂之衿元戎事上下同服故謂之均服

○【元圻案】均服振振漢書五行志引作衿服

士冠醺用

酒
士喪商祝

夏祝
儀禮不言

周
燕禮言諸

公
五十以字
加伯仲

士冠禮有醺用酒注以爲用舊俗士喪禮云商祝夏祝則禮之兼夏殷者

【元圻案】士冠禮疏曰上文適子冠於阼三加訖

一體於客位是周法今云若不醺則醺用酒非周位故知先王法矣故鄭云若不醺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舊也云聖人者卽周公制此儀禮用舊俗則夏殷之禮是也【儀禮篇首疏曰】儀禮不言周者欲兼有異代之法故此篇有醺用酒【燕禮云】諸公士喪禮云商祝夏祝是兼夏殷故不言周

二十爲字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此儀禮賈疏也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雖云伯仲

古人重字

初冠稱伯

某甫

先伯仲後

字以序稱

先氏後伯

仲以序稱

令月令辰
互見

三加醴醢
各辭

皆配某甫而言。至五十直呼伯仲。此禮記檀弓孔疏也。朱文公曰：疑孔疏是石林。〔闕按〕石林謂

葉夢得號。

五十爲大夫。去某甫。言伯仲而冠以氏。如南仲榮叔南季之類。然仲山甫尹吉甫皆卿士。亦

以字爲重。

〔元圻案〕士冠禮：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疏。殷實二十爲字之時。兼伯仲叔季呼之。周文二十爲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朱子語錄曰〕古者初冠而字。便曰

伯某父。仲某父。五十稱伯仲。除下兩字。今人不敢斥尊者。呼爲幾丈之類。今看儀禮賈疏。卻云：既冠之時。權以此三字加之。實未嘗稱到五十始稱此三字。某初疑其不然。取禮記看孔疏。中正如前說。疑孔疏是〔檀弓〕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石林葉氏曰〕或言士冠禮既冠而字曰伯某甫。則固已稱仲伯。何待於五十。疑檀弓之誤。此不然。始冠而字者。伯仲皆在上。此但以其序次之。所以爲字者。在下某甫也。如伯牛仲弓。叔胥季友之類是也。至於五十爲大夫。尊其爲某甫者。則去之。故但言伯仲而冠之。以氏。伯仲皆在下。如召伯南仲。榮叔南季之類是也。檀弓言伯仲者。非加之伯仲也。去其爲某甫者。而言伯仲耳。孔子諸弟子相字。未有以伯仲在下者。蓋皆不爲大夫也。然孔子雖爲大司寇。而但稱仲尼。哀公諫之曰：尼父。仲山甫。尹吉甫。皆周之卿士。而山甫吉甫猶通稱。或者亦以爲重歟。〔案〕葉氏夢得有禮記解。今佚。此說見於宋衛湜禮記集說中。

冠辭。令月吉日。吉月令辰。互見其文。

〔案〕此引賈疏之文。

論語。迅雷風烈。九歌。吉日兮辰良。相錯成文。

〔元圻案〕士冠禮：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

日入三商
爲昏

昏期取陰
之來

鄉飲酒三
本鄉大夫
卿

之慶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醴辭曰旨酒既清嘉薦宜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再醴曰旨酒既清嘉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祐三醴曰旨酒令芳籩豆有楚成加爾服着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宋陳善捫蝨新語楚辭以吉日對辰良以蕙殺蒸對奠桂酒存中云此是古人錯綜其語以爲矯健故耳。

士昏禮目錄日入三商爲昏疏云商謂商量是漏刻之名故三光靈曜。案惠氏古義曰三光靈曜當作考靈耀亦日入

三刻爲昏不盡爲明按馬氏云日未出日沒後皆二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者據整數

而言其實二刻半也。以上皆齊風東賈疏文詩方未明正義云尙書緯謂刻爲商夏文莊全云蓮華漏銘五夜

持宵三商定夕蓋取此。原注蘇子美亦云三商而眠高春而起閩按淮南天文訓日至於淵隅是謂高春高春乃戌時似誤認元圻案士昏禮第二疏曰鄭目錄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

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昏於五禮屬嘉禮蘇子美答韓持國書曰三商而眠高春而起靜院明窗之下羅列圖史琴尊以自娛夏竦字子喬江州德安人景德三年舉賢良方正官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諡文莊著文

莊集三
十六卷

鄉飲酒疏曰卿大夫飲酒。案今注疏本卿作鄉尙德也黨正飲酒尙齒也公是劉氏。全云劉敞原父曰謀賓介於

鄉飲酒禮
有四

先生尚德也。旅酬以齒，老者異秩，尚年也。大夫為僕，坐于賓東，尚爵也。

【元圻案：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疏。】鄭引孟子天

下有達尊三者，證鄉大夫飲酒是尚德也。黨正飲酒，尊長尚齒也。【公是先生弟子記曰：】或問鄉飲酒之禮，劉子曰：所尚三德也。年也，爵也，俎豆之事，則人知之矣。敢問三者兼乎？曰：然。如何？曰：謀賓介於先生，尚德也。旅酬以齒，老者異秩，尚年也。大夫為僕，坐于賓東，尚爵也。三者天下之達尊也。【鄉飲酒禮第四疏曰：】凡鄉飲酒之禮，其各有四案。此賓賢能，謂之鄉飲酒一也。又案鄉飲酒義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黨正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二也。鄉射州長習射於州序，先行鄉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三也。案鄉飲酒義，又有卿大夫士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四也。【阮氏校勘記曰：】卿大夫通解要義，楊氏俱作鄉者，非。禮記鄉飲酒義：鄉人土君子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鄭注：鄉人，鄉大夫也。土州長，黨正也。君子，卿大夫也。卿大夫飲國中賢者，亦用此禮也。【陸氏釋文：】鄉去京反。王氏此條，可以正今本作鄉大夫飲酒之誤。【歐陽公劉集賢墓誌曰：】公諱做，字仲原，父姓劉氏，世為吉州臨江人。舉慶歷六年進士，官終集賢院學士。【葉石林曰：】原父以博學通經自許，弟貢父次其集，私謚曰公是先生。

鄉射設豐
形制

鄉射禮設豐，燕禮有豐注。豐形似豆而卑。三禮圖云：罰爵作人形，豐國名也。坐酒亡國，戴孟戒

豐侯亡酒
圖爵形

酒。崔駟酒箴：豐侯沈湎，荷嬰負岳，自戮於世。圖形戒後，李尤豐侯銘：豐侯醉亂，乃象其形。

【元圻案：】鄉射禮注：設豐所以承其爵也。豐形蓋似豆而卑，疏曰：燕禮君尊有豐，注曰：似豆卑而大，彼承尊故言大。此承爵不言大，或小耳。【聶氏三禮圖說曰：】舊圖引制度云：射罰爵之豐，作人形，豐國名。其君坐酒亡國，載杼以為戒。張鎰

燕禮洗當
東霤

四阿東榮
重屋夏屋

漢不諱喪
服

父在爲母
叔嫂制服

凶禮移二
爲五

引鄉射設豐注云。豐制蓋象豆而卑。鄭注燕禮義同制度之說。何所據乎。且聖人一獻之禮。賓主百拜。此其所備酒禍也。豈獨於射事。而以亡國之豐爲戒哉。恐非也。〔書錄解題三〕禮圖二十卷。國子司業太常博士河南聶崇義撰。自周顯德中受詔。至建隆二年奏之。蓋用舊圖六本參定。故題集註。〔後漢書崔駰傳〕駰字亭伯。涿郡安平人。博學有偉才。與班固傳毅同時齊名。〔又文苑傳〕李尤字伯仁。廣漢雒人也。少目文章顯。和帝時。賈逵薦尤有相如揚雄之風。此條所引崔李箴銘。見太平御覽七百六十二。

燕禮疏。四向流水曰東霤。考工記之四阿。上林賦之四注也。兩下屋曰東榮。檀弓之夏屋也。

〔原注〕〔土冠禮注〕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元圻案〕〔燕禮〕設洗篚于阼東南。當東霤。疏曰。云當東霤者。人君爲殿屋也。漢時殿屋四向流水。故舉漢以況周。言東霤明亦有西霤。對士大夫言。東榮兩下屋也。〔宋李氏如圭儀禮集釋曰〕霤。屋檐滴水處也。殿屋四向流水。所謂四阿。故有東霤。大夫以下無東霤。洗當東榮。耳。〔考工記〕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周。〔司馬相如上林賦〕高廊四注。重坐曲閣。

夏侯勝善說禮服。謂禮之喪服也。師古註云爾。蕭望之以禮服授皇太子。則漢世不以喪服爲諱也。

唐之姦臣。以凶事非臣子所宜言。去國卹一篇。而凶禮居五禮之末。五服如父在爲母叔嫂之類。率意輕改。皆不達禮意者。五服制度附子令。自後唐始。〔原注〕見五代史馬縞傳。〔韻按〕己未庚申在京師與汪鈍翁論喪禮不合。鈍翁詆

余曰。聞渠有嚴親在。奈何喋喋與人言喪禮。豫凶事。非禮也。余對以此條。徐原一宮贊曰。於史有徵矣。於經亦有徵乎。君其思之。余退而思得二事。曰。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申。曾子次子也。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案昔者孔子沒。他日子張尙存。見孟子。子張死。而是時曾子方有母喪。則孔子在時。曾子母在堂可知也。既在堂。胡忍以喪禮相往復。若曾子問者乎。宮贊擊節曰。雖百喙亦不能解矣。〔舊唐書禮儀志〕高宗顯慶二年。長孫無忌奏。今律疏。有舅報甥服。則五服制度。附于令。不自後唐始。五代史記誤。○〔元圻案〕漢書夏侯勝傳。勝字長公。東平人。爲學精熟。所問非一師。善說禮服。〔蕭望之傳〕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爲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柳子厚裴確崇豐二陵集禮後序云〕自開元制禮。大臣諱避去國卹章。而山陵之禮。遂無所執。世之不學者。乃妄取預凶事之說。而大典缺焉。〔唐書禮樂志〕五曰凶禮。周禮五禮。二曰凶禮。唐初徒其次第五。而李義府許敬宗。以爲凶事。非臣子所宜言。由是天子凶禮闕焉。至國有大故。則皆臨時采掇。附比以從事。事已。則諱而不傳。〔五代史雜傳〕馬縞不知其世家。唐莊宗時。權判太常卿。縞言縗麻喪紀。所以別親疏。辨嫌疑。禮。叔嫂無服。推而遠之也。唐太宗時。有司議爲兄之妻。服小功五月。今有司給假。爲大功九月。非是。廢帝下其議。太常博士段顯。議嫂服。給假以大功者。令文也。令與禮異者。非一。而喪服之不同者。五禮。姨舅皆服小功。令皆大功。妻父母壻外甥。皆服總。令皆小功。禮令之不可同如此。劉煦等議曰。令於喪服無正文。而嫂服給大功假。乃假寧附令。而較無年月。請凡喪服。皆以開元禮爲定。太常具五服制度。附於令。令有五服。自縞始也。〔通典禮四十九〕周制。父在爲母周。屈也。大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爲母服止一周。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深。三年在懷。理宜崇報。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垂拱初。始編入格。又禮五十二周制。嫂叔不相爲服。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尙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曰。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爲之周。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又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不相爲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嫂叔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

六朝人多
精禮

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哉。謹按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元行沖父在爲母及舅姨嫂叔服議。父在爲母罷職。齊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申而禮殺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又云。嫂叔不服。遠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蓋議而不從也。

宋何承天傳云。先是禮論有八百卷。承天刪減。并合爲三百卷。又王儉別鈔條目爲三十卷。

〔闕按〕〔南史王儉傳〕作十三。○何本三箋本亦作十三。

梁孔子祛續一百五十卷。隋江都集禮亦撮禮論爲之。朱文公謂六

朝人多精於禮。當時專門名家有此學。朝廷有禮事。用此等人議之。唐時猶有此意。潘徽江都集禮序曰。明堂曲臺之記。南宮東觀之說。鄭王徐賀之答。崔譙何庾之論。簡牒雖盈。菁華蓋鮮。杜之松。借王無功家禮問喪禮新義。無功條答之。又借王儉禮論。則謂往於處士程融處。曾見此本。觀其制作。動多自我。周孔規模。十不存一。今諸儒所著。皆不傳。蓋禮學之廢久矣。

〔元圻案〕〔何承天注〕見四卷十七頁。〔南史王儉傳〕儉字仲寶。何承天禮論三百卷。儉抄爲八帙。別抄條目爲十卷。三卷朝儀舊典。晉宋來施行故事。撰次諳憶無遺漏者。齊武帝五年。開府儀同三司卒。年三十八。謚文憲。〔梁書儒

林傳】孔子袂會稽山陰人。續何承天集禮論一百五十卷。南史儒林傳文同。〔隋書文學傳〕潘徽字伯彥，吳郡人也。晉王廣引爲揚州博士，令與諸儒撰江都集禮一部，令徽作序云云。名曰江都集禮，凡十二帙，一百二十卷。〔唐文粹八十一〕杜之松答王績書曰：蒙借家禮，今見披尋，微而精簡而備，誠經傳之典略，閨庭之要訓也。其喪禮新義，頗有所疑，謹用條問，具如別帖。又王績答書曰：枉帖垂問，家禮喪服新義五道，度情振理，探幽洞微，誠非野人所敢酬析。但先人遺旨，頗曾恭習，謹因還使條中如左。又於楊方奉口處，分借王儉禮論門庭所著，先無此書。往於處士程融處，曾見此本，觀其制作，動多自我。周孔規模，十不存一，恐不足以塵大雅君子之視聽也。〔唐書隱逸傳〕王績字無功，絳州龍門人，兄通，隋末大儒也。績大業中舉孝悌廉潔，授祕書正字，求爲六合丞，解去。著書自號東臯子，杜之松故人也。爲刺史，請績講禮，答曰：吾不能掛讓邦君門，談糟粕，棄醇醪也。〔日知錄四〕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爲國子助教，爲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爲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爲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薨，昭明太子命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异之言，以慕悼之辭，宜終服月。自注：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子王侯已下喪禮之書，謂之凶儀。

禮特性不言牢。楚語：天子舉以太牢。注：牛羊豕也。卿舉以少牢。注：羊豕。漢昭紀：祠以中牢。注：中

特性不言
牢太牢少
牢中牢
士特豕饋
食

牢，卽少牢，謂羊豕也。

〔原注〕唐牛羊日歷：牛僧孺、楊處卿有太牢筆少牢口之語。然太牢非止於牛，少牢非止於羊也。〔何云〕大戴禮天圓篇：諸侯之祭，牲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牲

特豕曰饋食。此則牛羊日歷所由名也。○〔元圻案〕書錄解題傳記類：牛羊日歷一卷，唐劉軻撰，牛指僧孺，羊謂處卿。漢公也是不孫甚矣。〔唐書牛僧孺傳〕僧孺字思黯，奇章公宏之裔，工屬文，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楊處卿傳〕處卿字師

歐公不讀
儀禮

爲人後降
服不降稱

高抑崇不
考儀禮

布八十縷
爲一升

臯宏農人。李宗閔。牛僧孺輔政。引爲給事中。虞卿佞柔。善諧麗。權倖倚爲奸利。以口語軒輊事機。故時號黨魁。漢公。虞卿之弟。

歐陽公自云。平生何嘗讀儀禮。而漢議爲言者所詆。高抑崇

〔全云〕高憲敏。公閔龜山弟子。

於鄉飲考。儀禮不詳。

而朱文公譏之。禮學不可不講也。

〔閩按〕蘇氏談訓曰。歐陽公不甚留意禮經。嘗與祖父說漢議云。修平生何嘗讀儀禮。偶一日至子弟書院中。凡案有之。因取讀。見爲人後者。爲其

父母齊衰杖期云云。與修意合。由是破諸異議。自謂得之多矣。然則漢議正從儀禮得來。昔未讀。今知之耳。王氏語誤。但儀禮在不杖期條內。歐公云杖。亦誤。〔元圻案〕續通鑑。英宗治平二年。詔議崇奉。漢安懿王典禮。初知諫院司馬光以帝必將追隆所生。嘗因奏事。言漢宣帝爲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此萬世法也。既而韓琦等言。禮不忘本。漢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司馬光議以爲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尊以高。官大國。王珪議。濮王於仁宗爲兄。於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歐陽修引喪服大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服三年。爲期而不沒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攷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范鎮。呂誨。范純仁。呂大防。以爲王珪議是。劾修首開邪議。妄引經據。陷陛下於過舉。〔朱子曰〕紹興初。行鄉飲酒禮。其儀乃是高抑崇撰。如何不看儀禮。只將禮記鄉飲酒義。做這文字。是貽笑千古者也。〔朱子文集八十四〕有行鄉飲酒禮。告先聖文云。一昨朝廷行鄉飲酒之禮。而縣之有司。奉行不謹。容節謬亂。儀矩闕疎。甚不足以稱明天子舉遺興禮之意云云。蓋謂此也。

布八十縷爲一升。鄭謂升當作登。登成也。

〔喪服篇〕冠六升注文。〔疏曰〕云八十縷爲升者。此無正文。師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升也。

吳仁

傑兩漢刊誤補遺曰。今織具曰窳。以成之多少。爲布之精麤。大率四十齒爲一成。而兩縷共一齒。正

合康成之說。〔原注〕衰三升。其麤者。緇布冠三十升。其細者。○〔元圻案〕〔爾雅釋詁下〕登。成也。登。陞也。〔邵氏正義〕陞當作升。

聘禮注。君行一。臣行二。疏謂出齊語。今按此晏子之言。見韓詩外傳。衛孫文子聘魯。公登亦登。

叔孫穆子曰。子不後寡君一等。〔圖按〕韓詩外傳。晏子聘魯。上堂則趨。授玉則跪。既退。孔子問焉。晏子對曰。夫一堂之禮。君行一。臣行二。今君行疾。臣敢不趨乎。今君之受幣也。卑。臣敢不

跪乎。孔子曰。善。禮中又有禮。至衛孫文子聘魯。乃又一義。王氏引亦非。〔集證〕曰。〔左傳襄七年〕孫文子聘魯。公登亦登。〔正義〕曰。聘禮。公迎賓於大門內。及廟門。公揖。入立於中庭。納賓。賓又三揖。至於階。三讓。公升二等。鄭元云。先賓升二等。亦欲君行一。臣行二。言君先升二等。然後臣始升一等。是禮登階。臣當後君一等。按左傳正義。已引君行一。臣行二。以證孫文子事。○〔元圻案〕〔晏子春秋內篇雜下〕晏子聘魯。仲尼使門弟子往觀之。子貢反報曰。執謂晏子習於禮乎。夫禮曰登階不歷。堂上不趨。授玉不跪。今晏子皆反此。晏子退。見仲尼曰。嬰聞兩楹之間。君臣有位焉。君行其一。臣行其二。君之來邀。是以登階歷堂上趨。以及位也。君授玉卑。故跪以下之。〔朱子語類〕曰。君行步濶而遲。臣行步狹而疾。故君行一而。臣行兩步。蓋不敢同君之行而踐其跡也。國語齊君晏子行子貢怪之。問孔子君臣交際之禮一段。說得甚分曉。

皮樹注云。獸名。張鎰三禮圖云。皮樹人面獸形。

〔原注〕它書未見。○〔元圻案〕〔儀禮十三鄉射禮〕君國中射。則皮樹中。註皮樹獸名。今文皮樹爲繁豎。〔經義考通

皮樹亦爲繁豎

聘禮君行二

禮一 張氏鎰三禮圖唐志九卷佚 〔舊唐書〕張鎰爲亳州刺史撰三禮圖九卷

射儀合於賓筵行葦

少牢饋食合楚茨

射禮有三

燕禮主賓致辭文

觀禮宮壇方明

詩禮相爲表裏賓之初筵行葦可以見大射儀楚茨可以見少牢饋食禮

〔元圻案〕小雅賓之初筵篇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傳

有燕射之禮〔箋〕將祭而射謂之大射〔正義曰〕毛以此篇爲燕射鄭則爲大射因辨禮射之數言已不同之意也故云射禮有三有大射有賓射有燕射大射者將祭擇士於射宮賓射者謂諸侯來朝與之射於朝燕射者因燕賓客即與射於寢〔大雅行葦篇〕敦弓既堅四鏃既鈞舍矢既均序賓以賢〔箋〕周之先王將養老先與羣臣行射禮以擇其可與者以爲賓〔正義曰〕禮稱將祭而射謂之大射養老與祭相類而亦射以擇賓則亦爲大射禮射燕射皆無擇士之義故知此射必大射也〔小雅楚茨篇〕以妥以侑傳安安坐也侑勸也〔朱子集傳〕禮曰詔妥尸蓋祭祀筮族人之子爲尸既奠迎之使處神坐而拜以安之也侑勸也恐尸或未飽祝侑之曰皇尸未實也〔呂氏讀詩記二十二〕引少牢饋食禮尸升筵祝主人皆拜安尸尸答拜遂坐尸告飽祝侑曰皇尸未實侑尸又食告飽主人不言拜侑〔案〕鄭註實猶飽也

燕禮公與客燕曰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請對曰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辭春秋辭命之美有自來矣

觀禮諸侯覲于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陳宣帝大建十年

立方明壇于婁湖。以始興王叔陵爲王官伯。臨盟百官。此與蘇綽之六官。蘇威之五教何以

異。〔原注〕傳曰不協而盟。無故而盟。百官不幾於戲乎。○〔元圻案〕陳書宣帝紀十年九月乙巳。立方明壇于婁湖。戊申。以中衛將軍揚州刺史始興王叔陵兼王官伯。臨盟甲寅。與駕幸婁湖。臨誓乙卯。分遣大使以盟誓。班下四方。

上下相警戒也。王官伯。南史作王官伯。〔王汾原曰〕左傳單子爲王官伯。〔通鑑梁紀〕敬帝紹泰元年。初魏太師泰。以漢魏官繁。命蘇綽及尙書令盧辯。依周禮更定六官。又〔陳紀〕文帝天嘉二年。周王班太祖所述六官之法。〔北史蘇綽

傳〕綽字令綽。武功人。周大行臺左丞。參典機密。子威。字無畏。隋尙書右僕射。江表自晉以來。刑法疏緩。代族貴賤。不相陵越。平陳之後。牧人者盡改變之。無長幼。悉使誦五教。威加以煩鄙之辭。百姓嗟怨。

士相見義

〔何云〕劉原父補。

曰古者非其君不仕。非其師不學。非其人不友。非其大夫不見。

〔詞按〕〔士相見義〕劉敞補

亡。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取之。○〔元圻案〕

〔公是集〕載公食大夫義士相見義二篇。

鄉先生謂父師少師。教于閭塾也。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書大傳謂之父師少師。白虎

通謂之右師左師。

〔元圻案〕〔士冠禮〕遂以贄見於鄉大夫。鄉先生註。鄉中老人爲鄉大夫。致仕者疏。此卽鄉飲酒與鄉射禮先生及書傳父師皆一也。先生亦有士之少師。鄭不言者。經云鄉大夫不

言士。故先生亦略不言士。其實皆當有士也。〔書大傳略說〕大夫士七十致仕。退老歸其鄉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新穀已入。獲鉏已藏。祈樂已入。歲事既畢。餘子皆入學。十五始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十八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距冬至

士相見義
補篇語

鄉先生爲
父師少師
大夫士致
仕教塾

上老庶老
右師左師

庠序室室
異制

豫則鈎楹
內

周立四代
學

州學之豫
同樹

禮記字數
大經中禮
記文爲少

四十五日始出學。傅農事。上老平明。坐于右塾。庶老坐于左塾。餘子畢出。然後皆歸。夕亦如之。鄭注上老。父師也。庶老。少師也。後漢書班固傳。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注章帝建初四年。詔諸王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白虎通辟雍篇。古之教民者。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

庠爲鄉學。有堂有室。序爲州學。有堂無室。有室則四分其堂。去一以爲室。故淺。無室則全得其

四分以爲堂。故深。元圻案。鄉射禮。豫則鈎楹。內堂則由楹外。註曰。鈎楹。繞楹而東也。序無室。可以深也。周立四

有室也。今言豫者。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凡屋無室曰榭。疏曰。云序無室。可以深也者。據立州序而言。云庠之制。有堂有室也者。則此篇曰堂。則由楹外是也。論語云。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室堂相將。有室必有堂。言此者。見庠則室。堂俱有。對榭則有堂無室也。玉海一百六十一。宮室。門。古者爲堂自半。已前虛之爲堂。半已後實之爲室。

禮記 閣按。王子夏讀唐司業李元瓘上言。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禮記。在唐試士。爲大經。

何以文反少。曾徧問之人。不得質諸書。末由。蓄疑義者二十九載。今八月朔。辰起。讀唐書選舉志。云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不覺洞然曰。唐制通五經。固讀大經。即凡通二經三經。亦必讀一大經。禮記大經。僅九萬餘字。左氏傳。十九萬餘字。誰肯舍九萬餘字之經。而誦習十九萬餘字者乎。參以同時楊瑒奏。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二三。正合所謂禮記文少者。特較少於左傳耳。爲之快絕。附識於此。元圻案。鄭駢老曰。禮

記九萬九千二十字。唐李元瓘請令貢舉人習周禮等經疏曰：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諳讀。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殷侗請試三傳奏曰：左傳卷軸文字，比禮記多較一倍。公羊、穀梁，比周易尚書多較五倍。是以國朝舊制，明經若大經中經，能習一傳，即放冬集。然明經為傳者，猶十不一二。今明經一例，冬集人之常情，趨少就易。三傳無復學者，禮記字少於左傳，唐人已明言之。

魏鄭公類

魏徵傳曰：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數年而成。太宗美其書錄，寘內府。藝文志云：

次禮記二十卷。舊史魏徵傳謂採先儒訓注，擇善從之。諫錄何云諫錄載詔曰：以類相從，別為

篇第，并更注解，文義粲然。案元翟思忠魏鄭公諫續錄亦載此詔其詞同會要云：為五十篇，合二十卷。原注傳以卷為篇何云諫錄作二帙

二十元行沖傳：開元中，魏光乘原注集賢注記魏哲請用類禮，列于經，命行沖與諸儒集義作疏，將立

之學，乃采獲刊綴為五十篇。張說言：戴聖所錄，向已千載，與經並立，不可罷。方樸山云：請列於禮，則戴記廢矣。此議

原舛燕公駁之，有見但類禮不傳，亦可惜耳。魏孫炎始因舊書，攬類相比，有如鈔掇，諸儒共非之。至徵更加整次，乃為

訓注，恐不可用。帝然之，書留中，不行。沖著釋疑曰：鄭學有孫炎，雖扶鄭義，乃易前編，條例

支分箴石閒起。馬仲增革。向踰百篇。葉遵刪修僅全十二。

【案】下文云。魏公病羣言之錯雜。袖衆說之精深。經文不同。未敢刊正。註理賾誤。寧不芟

馨。成學上聞。太宗嘉賞。資練千匹。

魏氏采衆說之精簡。刊正芟蕪。

【原註】集賢注記曰。孫炎始改舊本。以類相比。微因炎舊書。整比爲注。【案】魏氏采衆說之精簡二句。非釋疑

原文。乃從新唐書元行沖傳刪節之語。

朱文公惜徵書之不復見。

【方樸山云】此儀禮經傳之所以作也。

此張說文人不通經之過也。【何云】

不妨兩行。若以新廢舊。惡乎可哉。燕公未爲非。

行沖謂章句之士。疑於知新。果於仍故。

【案】釋疑原文章句之士。堅持昔言。特嫌知新。欲仍舊貫。此從新唐書本傳。比

及百年。當有明哲君子。恨不與吾同世者。觀文公之書。則行沖之論信矣。

【原註】隋志禮記三十卷。魏孫炎注。【閣接】

詩除韓毛外。又有葉詩二十卷。宋葉遵注。卽行沖所云葉遵也。【元圻案】唐會要三十六。貞觀十四年五月。詔以特進魏徵所撰類禮。賜皇太子。及諸王。并藏本于祕府。初徵以禮經遺秦滅。學戴聖編之。條流不次。乃刪其所說。以類相從。爲五十篇。合二十卷。上善之。賜物一千段。【張說駁行用魏徵類禮表云】今之禮記。是前漢戴德戴聖所編錄。已向千年。著爲經解。不可刊削。至魏孫炎。始改舊本。以類相比。有同抄書。先儒所非。竟不行用。貞觀中。魏徵因孫炎所修。更加整比。兼爲之注。先朝雖厚加賞賜。其書亦竟不行。今行沖等。解徵所注。勒成一家。然與先儒第乖。章句隔絕。若欲行用。竊恐未可。【釋文叙錄曰】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八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又】禮記孫炎注二十九卷。字叔然。樂安人。魏祕書監。徵不就業。遵注二十卷。字長儒。燕人。宋奉朝請。唐志作葉遵。【唐書儒學傳下】元澹。字行沖。以字顯。後魏常山王素蓮之後。封常山縣公。又藝文志禮類司馬仲周官寧朝新書八卷。又禮記寧

朔新書二十卷。並王懋約注。〔書錄解題典故類〕魏鄭公諫錄五卷。唐尚書吏部郎中鄭瑒王琳撰。琳字方慶。以字行。所錄魏公進諫奏對之語。又名魏文貞公故事。又唐會要一百卷。司空平章事晉陽王溥齊物撰。初唐德宗時。蘇冕撰四十卷。武宗朝崔鉉續四十卷。至是溥又採宣宗以降故事。共成百卷。又職官類集賢注記三卷。唐集賢院學士京兆章陟撰。叙置院始末。學士名氏及院中故事。〔朱子偶讀漫記曰〕魏徵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今此書不復見。甚可惜也。

曲禮雜探諸書

若夫坐如尸衍脫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至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見賈誼新書禮篇。劉原父謂若夫坐

如尸。立如齊。乃大戴記曾子事父母篇之辭。若夫二字。失於刪去。〔何云〕鄭注。以若夫爲讀。然則曲禮之所

採摭。非一書也。〔閻按〕大戴禮記。若夫坐如尸。立如齊之上。曰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語精。○〔元圻按〕鄭

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疑曲禮本取曾子之言。而誤留若夫。不然。則全脫一簡。失弗訊以下十五字。〔朱子答潘恭叔曰〕曲禮雜取諸書精要之語。集以成編。雖大意相似。而文不連屬。如首章四句。乃曲禮古經之言。放不可長以下四句。不知是何書語。又自爲一節。皆禁戒之辭也。賢者以下六句。又當別是一書。臨財毋苟得以下六句。又是一書。亦禁戒之辭。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劉原父以爲此乃大戴記。曾子事父母篇之辭。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乃謂此二句爲丈夫之事。其說誤矣。此說得之。禮從宜使從俗。當又是一書。

恆言不稱老證史

恆言不稱老。漢胡廣年已八十。繼母在堂。言不稱老。〔元圻案〕後漢書胡廣傳。廣字伯始。南郡華容人也。靈帝立。與太傅陳蕃參錄尚書事。年已八十。而心力克

壯。繼母在堂。朝夕瞻省。傍無几杖。言不稱老。注禮記曰。夫為人子者。恆言不稱老。〔曲禮正義曰〕老。是尊稱。稱老是已自尊。大非孝子卑退之情。子若自稱老。則感動其親。故舜年五十而慕是也。

賜果君前證史

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說苑。晏子曰。賜人主前者。瓜桃不削。橘柚不剖。漢桓榮詔賜奇果。舉

手捧之以拜。〔元圻案〕後漢書桓榮傳。榮字春卿。沛郡龍亢人也。習歐陽尚書。車駕幸太學。會諸博士論難於前。榮被服儒衣。溫恭有蘊藉。後榮入會庭中。詔賜奇果。受者皆懷之。榮獨舉手捧之。目拜。帝笑指之曰。此

真儒生也。目是愈見敬厚。

擬人於倫證史

擬人必於其倫。說苑。秦使魏文侯封子擊中山。倉唐奉使。文侯顧指左右曰。子之君長孰與是。

倉唐曰。擬人必於其倫。諸侯無偶。無所擬之。曰。長大孰與寡人。倉唐曰。君賜之外府之裘。則

能勝之。賜之斥帶。則不更其造。〔何云〕魏之文若是子夏西河之化歟。〔全云〕子夏若用於魏。其文豈勵爾哉。〔元圻案〕鄭注曰。擬猶比也。倫猶類也。比大夫當以大夫。比士當以士。不

以其類。則有所擬。

將入門易
爲適舍

放飯流歎
齒決

醜夷不爭
證史

獻民虜田
宅

受珠玉爲
禮衰

張拱葉拱

列女傳孟母曰禮將入門問孰存

所以將
敬也

將上堂聲必揚

所以戒
人也

將入戶視必下

恐見人
過也

今曲禮闕

二句將入門問孰存二句禮
記作將適舍求毋固

孟子曰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亦本於曲禮

元圻案漢書劉向傳向以
爲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

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與國顯家可法
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

在醜夷不爭唐沈季誼事母孝未嘗與人爭皆以爲怯季誼曰吾怯乎爲人子者可遺憂於親

乎哉

元圻案唐書孝友傳沈季誼字子平洪州豫章人少孤事母孝云云貞
觀中侍母渡江遇暴風母溺死季誼號呼投江中少選持母臂浮出水上

古者王司敬民豈有獻民虜田以井授豈有獻田宅無總于貨寶豈有受珠玉記禮者周之末

造也

元圻案正義曰古者田宅悉爲官所賦本不屬民或有重勳爲君上所賜故得有獻呂氏大臨禮記解曰
鄭伯假許田春秋譏之此必周衰變禮卽采地授之君公傳之先祖亦非己可擅與人者一說如屈成子分宅以

居之類其曰獻者假人使
如有之也此說則得之

張拱出曲禮注

原注室中不翔
注行而張拱曰翔

葉拱出書大傳

原注子夏葉拱而進又家語師襄子辟席葉拱而對注兩手
薄其心元圻案今本書大傳無葉拱語盧氏雅雨堂大

君子欠伸義

傳補遺曰魏文侯問子夏子夏乃遷延而退見文選四十
四盧氏文昭考異曰困學紀聞引大傳作子夏葉拱而進

君子欠伸一章余在經筵進講謂君以自彊不息爲剛臣以陳善閉邪爲敬講經理討古今有
夜分日昃而不倦者上無厭斁之心下無顧望之意是故學以聚之而德益進問以辯之而

理益明蓋因以規諷云閣按王氏在經筵爲度宗咸淳元年乙丑值人日雪帝問有何故事以
唐李嶠李父等應制詩對因奏春雪過多民生饑寒方寸仁愛宜謹感召

前有車騎
周末制

古以車戰春秋時鄭晉有徒兵而騎兵蓋始於戰國之初曲禮前有車騎六韜言騎戰其書當

出於周末案正義曰古人不騎馬經典
無言騎者今言騎是周末時禮然左氏傳左師展將以昭公乘馬而歸昭公二
十五年公羊傳

齊魯相遇以鞍爲几昭公二
十五年已有騎之漸閣按程大昌雍錄云古皆乘車今古公亶父曰走馬恐此時
或已變乘爲騎蓋避狄之遽不暇駕車余嘗戲題其端曰當時有

姜女同行豈天立厥配亦善騎馬耶按樂師云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註王行於大寢之中則奏肆夏詩爲節趨
於朝廷之上則奏采齊詩爲節行緩而趨疾故車之疾徐亦以二詩爲節也釋名疾行曰趨疾趨曰走車既可謂之趨則
亦可謂之走何云焯謂來朝走馬或參西戎之俗○元圻案衛氏禮記集說載陸氏佃曰古稱黃帝以車戰蚩尤
以騎戰又齊魯相遇以鞍爲几則軍之有騎尙矣胡氏銓曰春秋時左師展以昭公乘馬而歸此騎之漸此言騎知禮

記出周
末漢世。

射氏禮記
音義隱

禮記隱義
諸解

曲禮禮器內則疏引隱義云按隋志禮記音義隱一卷射

【闕按】今本作謝。○隋志注梁有射慈射真禮記音各一卷亡。

氏撰【原注】

又音義隱七卷。○元圻案唐書藝文志射慈小戴禮記音二卷。釋文序錄射慈字孝宗。彭城人。吳中書侍郎。齊三傳禮記音一卷。案齊三傳三字疑有誤。萬氏集證引之作齊王傳。經義考引册府元龜射慈字孝宗。為中書侍郎。撰喪服變除圖五卷。禮記音一卷。又禮記隱唐志二十六卷。按陸氏釋文每引禮記隱義如云樂浪人呼容十二石者為鼓。齊人以相絞許為掉磬。腿筋之大者魚須。文竹以魚須飾文竹之邊。僕之為移也。符長符謂甘露醴泉之屬。長謂麟鳳五靈之屬。攷隋志不載。惟唐志有禮記隱二十六卷。疑其脫去義字。即是書也。孔氏禮疏亦引之。案王氏謂禮疏所引隱義。即經義考所摘數條也。據王氏似以此即射氏之文。竹垞以射氏書名音義隱。而孔疏及釋文所引曰隱義。故疑為唐志禮記隱之說。而脫去義字。案隋志又有禮記音義隱七卷。無名氏。而王氏自注并及之。則王氏亦不能必其為射氏之文也。禮器疏無引隱義之文。王氏偶誤。

伯氏不出
圖君

檀弓載申生辭於狐突曰伯氏不出而圖吾君。澹庵胡氏謂狐突事晉未嘗去。此云不出。記禮

者誤。【案】此蓋胡氏銓禮記傳之說。見於衛湜禮記集說。

愚考晉語申生敗翟於稷桑。而反讒言益起。狐突杜門不出。申生

使猛足言於狐突曰伯氏不出。奈吾君何。胡氏蓋未考。此非記之誤也。

【元圻案】玉海三十九胡銓禮記傳十八卷。

檀弓筆力
勝左傳

檀弓爲六
國時人

吾將安仗
脫文

舜葬蒼梧
九嶷山

曾元曾申

檀弓筆力左氏不逮也。於申生杜黃〔原注〕傳二事見之。致堂胡氏曰：檀弓曾子門人，其文與中

庸之文，有似論語。子思檀弓，皆纂修論語之人也。〔闕按〕康成謂撰定論語者，仲弓游夏等，非檀弓。○

其記人善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今山陽有檀氏，此檀弓在六國之時。知者以仲梁子是六國時人，此篇載仲梁子，故知也。〔釋文〕檀弓管人。

家語終記云：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吾將安仗；喆人其萎，吾將安放。檀弓無吾將安

仗四字，或謂廬陵劉美中名才，邵字美中，家古本禮記，梁木其壞之下，有則吾將安仗五字，蓋與家

語同。〔元圻案〕欽定禮記義疏謝枋得曰：劉尚書美中家藏禮記，梁木其壞下，有則吾將安仗五字，今案家語及高麗本皆有此五字，應從之。羅大經鶴林玉露亦云爾。

九嶷山，在零陵，而云舜葬蒼梧者，文穎曰：九嶷半在蒼梧，半在零陵。〔元圻案〕漢書武帝紀：元封五年冬，行南巡狩，望祀虞舜於九嶷。

注：應劭曰：舜葬蒼梧，九嶷山名，今在零陵營道，文穎曰：九嶷山半在蒼梧，半在零陵，師古曰：文說是也。

曾子之子元申，子張之子申祥，子游之子言思，皆見檀弓。〔闕按〕言思爲申祥之妻昆弟，則子張與子游兒女姻家也。○〔元圻案〕檀弓：曾子寢疾病，

師假子申
詳言思

附庸以名
字爲大小

附庸取義
於城

曾元曾申坐於足。鄭注：元申曾參之子。又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鄭注：申祥，子張子。又曾子曰：子思之哭嫂也，爲位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鄭注：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

春秋繁露言爵五等，其分土與王制孟子同。又云：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

方十五里，蓋公羊家之說。

【元圻案】繁露爵國篇：春秋曰：荆傳曰：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凡四等。命曰附庸，三代共之。然則其地列奈何？曰：天子邦圻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

十里。附庸字者云云。【春秋莊公十年】：荆敗蔡師于莘。【公羊傳曰】：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疏：州不若國，言荆不如言楚。國不若氏，言楚不如言潞。氏不若人，言潞氏不如言楚。人不若名，言楚人不若言介葛盧。名不若字，言介葛盧不如言鄭婁儀父。字不若子，言鄭婁儀父不如言楚子吳子。【四庫全書總目春秋類附錄】：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董仲舒撰，繁或作蕃，蓋古字相通。其立名之義不可解。中興館閣書目謂繁露冕之所垂，有聯貫之象，春秋比事屬辭，立名或取諸此，亦以意爲說也。

王制注：小城曰附庸。庸，古墉字。王莽曰：附城，蓋以庸爲城也。【王莽曰】：以下十一字，闕本作小註，今從何本。【集證】：大雅嵩高：因是謝人，以作爾

庸。毛傳：庸，城也。【王制正義曰】：庸，城也。謂小國之城，不能自通，以其國事附於大國，故曰附庸。此不能五十里，故爲小國之城。若詩崇墉言言，及易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是大國之城，亦名墉也。【元圻案】：漢書王莽傳上：臣請諸將帥當受爵邑者，爵五等，地四等，奏可。於是封者，高爲侯伯，次爲子男，當賜爵關內侯者，更名曰附城。項氏家說曰：王莽封諸侯置附城，則漢人蓋以城解庸也。古文庸，卽墉字。後人加土以別之，不成國者謂之附城，猶今言枝郡爲屬城也。

南北東西
遙近

馬融云：東西爲廣，南北爲輪。王制：南北兩近一遙，東西兩遙一近。是南北長，東西短。〔闕按〕（臯氏云）近者

言不滿千里，遠者言不啻千里。熊氏則以近者謂過千里，遙者謂不滿千里。此云長短，用熊氏說。漢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隋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唐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三十八里，宋東西六千四百八十五里，南北萬一千六百二十里。元東南所至，不下漢唐，而西北則過之，有難以里數限者，皆南北長東西短也。○〔元圻案〕王氏此條，是周官大司徒賈疏文，閻氏所引臯氏熊氏說，是王制正義。文周官賈疏，從熊說，禮記孔疏，陳祥道禮記講義，方慤禮記解，陳澧集說，鄭鏗周禮解，從臯說。〔應鋪禮記纂義〕曰：自秦而上，西北袤而東南蹙，自秦而下，東南展而西北縮，古今之疆理，天地之大運，中外之消長，大略可見。

周尺兼十寸八寸

范蜀公曰：周兼用十寸八寸爲尺，漢專用十寸爲尺。〔元圻案〕續通鑑長編一百七十二（仁宗皇祐四年六月，祠部員外郎直祕閣判吏部南曹范鎮上書曰：按

周禮灋法，方尺圓其外，深尺容六斗四升，方尺者八寸之尺也，深尺者十寸之尺也，何以知尺有十寸八寸之別？按周禮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璧羨之制，長十寸，廣八寸，同謂之度尺，既以爲尺，則八寸十寸俱爲尺矣。又王制云：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八尺者八寸之尺也，六尺四寸者十寸之尺也，同謂之周者，是周用八寸十寸尺明矣。〔王穀隆曰〕蔡元定律呂新書，以十寸之尺起度，則十尺爲丈，十丈爲引，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爲尋，尋尋爲常。

孟春蟄蟲始振

夏小正曰：正月啓蟄，月令孟春蟄蟲始振，仲春始雨水。注云：漢始以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

月節。左傳桓公五年啓蟄而郊。〔原注〕建寅之月。正義云：太初漢武帝三十七年改元太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爲正月。

仲春始雨

驚蟄雨水

互易取義

穀雨清明

互易
雨水春分
物候
命榜人脫
文

中驚蟄為二月節。迄今不改。〔原注〕改啓為驚蓋避景帝諱。周書時訓：雨水之日，獺祭魚，驚蟄之日，桃始華，易

通卦驗：先雨水，次驚蟄。此漢太初後歷也。月令正義云：劉歆作三統歷改之。又按三統歷，穀

雨三月節，清明中。見後漢書律歷志。而時訓通卦驗：清明在穀雨之前，與今歷同。然則二書皆作於劉

歆之後。時訓非周公書明矣。〔圖按〕三統歷以武王元年三月二日庚申驚蟄，三月者建寅之月，與左氏啓蟄而郊月數同。〔時訓解〕雖未必周公書，而先雨水後驚蟄，則是傳寫人以後之

節次上改。是以朱子集儀禮，取夏小正而不取時訓，馬融注論語，謂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其古歷耳。

篇今亡。〔何云〕上林賦張揖注引月令云：命榜人。蓋周書月令之文。○〔元圻案〕通卦驗雨水凍冰釋，猛風至，獺祭魚，鷓鴣鳴，蝙蝠出，驚蟄，雷候，鴈北，春分，明庶風至，雷雨行，桃始花，日月同道。〔月令正義〕漢始以驚蟄為正月

中，雨水為二月節。漢末以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二月節。是劉歆作三統歷改之也。〔案三統歷〕正月節立春，雨水中，二

月節驚蟄，春分中，三月節穀雨，清明中。案通卦驗及今歷，唯以清明為三月節，穀雨為三月中，餘皆同。〔熊朋來經說〕祝

子經云：驚蟄本在雨水之前。考工記注：呂鼓以啓蟄之日曰孟春，中氣也。唐一行改在雨水之後。太元卦氣亦以驚蟄

在雨水前。舊圖於雨水下注云：律夾鍾。今雨水在驚蟄前，未知劉歆所改，抑亦一行所改也。觀太元卦氣舊說，疑劉歆欲改而未能。至後人始以其書改之。〔元吳氏萊二十四氣論〕天一生水，人物之生皆始於水，春屬木，木生於水，今歷立春後繼以雨水，宜也。卦氣正月為泰，天氣下降，當為雨水，二月大壯，雷在天上，當為驚蟄，今歷先雨水而後驚蟄，亦宜也。

王氏此條與齊東野語辨證略同。

七十二候
增益

七十二候
早晚

七十二候
載歷

中氣候應
日數

周書序周公辯二十四氣之應以明天時作時訓唐大衍歷議七十二候原于周公時訓月令

雖頗有增益然先後之次則同自後魏始載于歷乃依易軌所傳不合經義今改從古。〔案〕見唐

書歷志第十七上。○〔原注〕李業興以來迄麟德歷凡七家皆以雞始乳爲立春初候東風解凍爲次候與周書相校二十餘日一行改從古義。〔集證曰〕〔元史歷志〕後魏李業興造正光歷北齊宋景業造天保歷後周甄鸞造天和歷隋張

賓造開皇歷張胄造大業歷唐傅仁均造戊寅歷李淳風造麟德歷凡七家。漢上易卦圖說云夏小正具十二月而無中氣有候應而無日

數時訓乃五日爲候三候爲氣六十日爲節二書詳略雖異大要則同易通卦驗所記氣候

比之時訓晚者二十有四早者三當以時訓爲定故揚子雲太元二十四氣關子明論七十

二候皆以時訓。〔何云〕訓下有脫字。又云今歷家謂某月無中氣者國家當有凶衰之應然則時訓未作以前將何如耶。〔全云〕中氣不至非謂歷本上無中氣也蓋失其氣耳何說謬。○〔元圻案〕周書周月解

春三月中氣雨水春分穀雨夏三月中氣小滿夏至大暑秋三月中氣處暑秋分霜降冬三月中氣小雪冬至大寒閏無中氣斗柄指兩辰之間〔時訓解〕立春之日東風解凍又五日蟄蟲始振又五日魚上冰是五日爲候也三候卽爲氣自

立春之日。至清明。六十日。凡十二候。即爲節。〔漢上易卦氣圖說〕亦止於皆以時訓。非此條有闕文也。

月令雁凡四見

時訓月令七十二候。鴈凡四見。孟春鴻鴈來。夏小正曰鴈北鄉。呂氏春秋。淮南時則訓曰。候鴈

鴻雁來誤北

北。〔原注〕〔月令注〕今月令鴻皆爲候。而不言北。蓋來字本北字。康成時猶未誤。故曰鴈自南方來。將北反其居。其後傳寫者。因仲秋鴻鴈來。誤以北爲來。○〔案〕〔正義〕曰。今月令鴻皆爲候者。但月令出有先後。入禮記者爲古。不入

來賓賓爵兩讀

禮記者爲今。則呂氏春秋是也。鴻字皆爲候也。仲秋鴻鴈來。呂氏淮南曰。候鴈來。季秋鴻鴈來賓。爵入大水爲蛤。〔原注〕賓爵

小正淮南記雁

南同。呂覽無化字。小正曰。九月。遘鴻鴈。呂氏淮南曰。候鴈來。高誘許叔重注。以候鴈來爲句。〔原注〕賓爵。老爵也。樓宿

古月令分今雁有父子之異

人堂宇之間。有似賓客。故曰賓爵。○此呂覽高誘注文。季冬。鴈北鄉。小正在正月。易說在二月。〔原注〕〔正義〕謂節氣有早晚。○〔元

淮南子陳振孫謂今本題許慎注。而詳序文。即是高誘。始不可曉。然隋唐宋志。皆許氏高氏二注並列。陸德明莊子釋文。引淮南子注。稱許慎。李善文選注。殷敬順列子釋文。引淮南子注。或稱高誘。或稱許慎。是原有二注之明證。後慎注散佚。傳刻者誤以誘注題慎名也。高誘後漢書無傳。其淮南子注。自序云。自誘之少。從故侍中同縣盧君。受其句讀。建安十年。乃得思先師之訓。爲之註解。〔陳振孫曰〕盧君者。植也。則誘乃漢末人。〔後漢許慎傳〕稱慎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則許慎在高誘之前數十年。使慎先有淮南子注。誘序何云。觀時人少爲淮南者。思遂陵遲乎。〔許慎傳〕祇言撰五經異義。說文解字傳於世。或慎本無注。而後人誤以誘注爲慎注歟。然呂覽之爲高誘注。古無二說。今呂覽注。明以賓字連下。

讀而淮南注則又曰鴈以仲秋先至者爲主後至者爲賓不應互異如此殊不可解【月令正義曰】鴈北鄉有早有晚早者則此月北鄉晚者二月乃北鄉故易說云二月驚蟄候鴈北鄉夏小正鴈北鄉先言鴈而後言鄉者何也見鴈而後數其鄉也鄉者何也鄉其居也鴈以北方爲居何以謂之居生且長焉爾九月避鴻鴈先言避而後言鴻鴈何也見避而後數之則鴻鴈也何不謂南鄉也曰非其居也故不謂南鄉記鴻鴈之避也如不記其鄉何也曰鴻不必當小正之避者也【宋傅氏松鄉注】避音遞案唐韻迨避去也避也【欽定禮記義疏】鴈非中國之鳥也月令記鴈爲詳以生於陰而能從陽非中國而知有中國故重之重之故詳之十二月鴈北鄉則七月鴈南鄉可知鄉之未啓行也正月鴻鴈歸啓行未至北也八月鴻鴈來啓行未至南也九月則若賓之至矣九月來賓則三月至其鄉可知而詳於南其所見也略於北其所不見也於南曰來曰來賓客之也以鴈固非中國之鳥也爵亦號嘉賓高氏賓爵之訓不爲無據而春秋孟仲皆言鴻鴈來則詞複不若來賓之義正【楊升庵曰】鴻鴈之鳥木落南翔冰泮北徂知時之鳥也然其行有先後八月鴻鴈來乃大鴈也鴈之父母九月鴻鴈來賓小鴈也鴈之子也十二月鴈北鄉亦大鴈鴈之父母正月候鴈北亦小鴈鴈之子也此說出晉之干寶宋人述之以爲的論【案呂覽季秋紀】候鴈來【高誘註】是月候時之鴈從北方來南之彭蠡蓋以八月來者其父母也其子羽翼羸弱未能及之於是月來過周雒也然則干寶之說本於高誘

魚上冰不言頁

魚上冰夏小正曰魚陟負冰

【原注】陟升也負冰云者言解鴈也【案】此夏小正戴氏傳文

淮南曰魚上負冰

【原注】注鯉魚應陽而動上負冰也【程易田曰】淮南原

注魚上無鯉字○【高誘呂覽孟春紀】注魚鯉鴈之屬也

鹽石新論

宋吳仁傑撰

謂小戴去一負字於文爲闕然時訓與月令同呂

氏春秋亦無負字

虎交鷓巢
早晚

雄雌雞乳
早晚

各書記物
候互異

司天有穹
天說

仲冬虎始交。易通卦驗云：小寒季冬，鷓始巢。詩推度災云：復之日，雉雞鷓乳。通卦驗云：立春皆

以節氣有早晚也。

〔元圻案〕月令季冬正義：鷓始巢者，此據晚者。若早者，十一月始巢，故詩緯推度災云：復之日，鷓始巢是也。雉雞鷓乳者，〔易通卦驗云〕：雉雞鷓乳在立春節，與此同。以立春在此月也。

〔通卦驗又云〕：小寒，虎始交，豺祭獸。此季冬不言者，文不具也。若節氣晚，則季冬虎交。若節氣早，則在仲冬。故仲冬虎始交。〔楊升庵曰〕：予見王冰注素問，亦引呂令七十二候，與今世行呂氏春秋及歷中所載不同。如桃始華為小桃華，雷乃發聲，下有芍藥榮，田鼠化為鴽，下有牡丹華，王瓜生，作赤箭生，苦菜秀，作吳葵華，麥秋至，作小暑至，半夏生，下有木槿榮，蟄蟲坏戶，下有景天華，惟易通卦驗亦載節候，而其書今亡。類書所引，若條風至而楊柳津，景風至而博勞鳴，蝦蟇無聲，涼風至而鶴鳴，闔闔風至而蜻蜒吟，日至而泉躍，泉躍即水泉動也，可考古今節候之異同，備錄於此。

月令正義：穹天，虞氏所說，不知其名。按天文錄云：虞曷作穹天論。

〔隋書經籍志〕：梁天文錄三十卷，祖暅撰。

晉天文志

云：虞聳立穹天論，聳曷皆虞翻子也。虞喜安天論云：族祖河間立穹天，聳為河間相，然則非

曷也。

〔閩按〕：三國志虞翻傳：聳第六子，曷第八子也。○〔元圻案〕：月令正義曰：凡說天地形狀之殊有六等，一曰曷也。蓋天，二曰渾天，三曰宣夜，四曰昕天，昕讀曰軒，是吳時姚信所說。五曰穹天，云穹隆在上，虞氏所說，不知其名也。

六曰安天，是晉虞喜所論。〔宋書天文志〕：晉成帝咸康中，虞喜造安天論，喜族祖河間太守聳，又立穹天論，云天形穹隆，當如雞子，幕其際，周按四海之表，浮乎元氣之上。〔太平御覽〕：虞喜安天論曰：言天體者三家，渾蓋之說具存，而宣夜

之說絕滅，有意續之而未遑也。近見姚元道造昕天論，又觀族祖河間相立穹天論，鄙意多嫌，喜以爲天確乎在上，有常安之形，地魄焉在下，有居靜之體，當相覆冒，方則俱方，圓則俱圓，無方圓不同之義也。虞翻傳注會稽典錄曰：聳字世龍，翻第六子，在吳歷清官，入晉除河間相。昷字子文，翻第八子，吳尚書侍中，晉在濟陰，抑強扶弱，甚著威風。晉書儒林傳：虞喜字仲寧，會稽餘姚人，專心經傳，兼覽讖緯，乃著安天論，以難渾蓋。唐虞肇海潮賦序：六曰穹天，白注云：虞作聳。

宿離不貸

宿離不貸。蔡邕曰：宿日所在，離月所歷。

【元圻案】衛氏禮記集說：山陰陸氏佃曰：宿離不貸，蔡邕曰：宿者日所在也。離月所歷，歷非一度處之詞也。歷象以初爲常而已。其測驗與

時盈縮，有變存焉。鄭注：離讀如儷，偶之儷，謂其屬馮相氏、保章氏、掌天文者，相與宿偶，當審候伺，不得過差也。唐邱光庭兼明書非之曰：不顧經文，妄爲穿鑿，諸儒亦鮮從鄭義者。顏師古匡謬正俗曰：按易之離卦彖辭曰：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今云宿離不貸，宿卽星辰，離則日月，蓋覆上言星辰，日月耳，更無別義，居然可曉，何爲改離作儷？若然者，離卦亦可以變爲麗卦乎。

地氣上騰
驗土概

地氣上騰。注：農書曰：土上。

【案】今本作土長。【國語註】作春土。

冒概。陳根可拔，耕者急發。正義云：汜勝之書也。【正義曰】農

書九家百十四篇，神農二十篇，野老十七，宰氏十七，董安國十六，尹都尉十四，趙氏五，汜勝之十八，王氏六，蔡葵一篇，此所引先師謂汜勝之書也。汜音凡，成帝時爲議郎，教田三輔，先置概以候土，土長冒概，則陳根朽爛，可拔而去之。耕者急速開發，其地也。唐中和節進農書，按會要，乃武后所撰兆人本業記三卷，呂溫進表云：書凡十二。【案】呂溫

集作篇。館閣書目云載農俗四時種蒔之法。凡八十事。〔閣按〕沔勝之漢成帝時爲議郎使教田三輔。有好田者師之書十八篇。○〔元圻案〕〔閣注〕

是漢書藝文志文。〔唐會要〕二十九。貞元五年正月勅四序嘉辰歷代增置。漢崇上巳。晉紀重陽。或說禳除。雖因舊俗。與衆宴樂。誠洽當時。朕以春方發生。候維仲月。勾萌畢達。天地同和。俾其昭蘇。宜助暢茂。自今以二月一日爲中和節。請令〔玉海食貨門引會要〕請令上有李泌二字。文武百寮。以是日進農書。六年二月百官以中和節。宴于曲江亭上。賦詩以錫其年。以中和節始令百官進太后所撰兆人本業記三卷。〔唐書呂溫傳〕載代百寮進農書表云。伏準故事。每年二月一日。以農務方興。令百寮具則天大聖皇后所刪定兆人本業記。奉進者云云。〔案會要〕於貞元五年正月。書勅百寮於二月一日進農書。又於六年二月。書始令百官進太后所撰兆人本業記。似是兩事。而呂溫表則似一事。蓋武后所撰本業記。本刪定農家諸書而成。意者貞元五年所進農書。是汜勝之等所作。六年所進。則兆人本業記。故會要書曰。始令百官進太后所撰兆人本業記。歟。然則書雖兩書。而勸農之意則一也。故呂溫表曰。宏我政本。實惟農書。呂溫河中人。字和叔。一字化光。渭之子。從陸贄治春秋。梁肅爲文章。唐書附入渭傳。有呂衡州集十卷。劉禹錫爲之敘。

月令冬祀行淮南時則訓冬祀井。太元數云冬爲井。唐月令冬祀井而不祀行。〔元圻案〕〔太元數第十一〕一六爲水。

冬祀行祀井同義
唐刊定月令

爲北方爲冬。帝顓頊神元冥。星從其位。類爲介爲鬼。爲祠爲廟。爲井。〔大傳鴻範五行傳〕仲冬之月。御元堂正室。牲先賢。設主于井。索祀于坎正。〔呂氏春秋仲冬紀高誘注〕行門內地也。冬守在內。故祠之一作井。水給人。冬水王。故祀之。〔欽定禮記義疏〕楊雄蔡邕劉安皆謂冬祀井。蓋井水竈火。皆功在養人。而夏火冬水。亦於義爲合。行即井也。易曰。往來井井。蓋祀井於汲道之旁。故云行歟。若行道之神。出祖則祭之。無常時。不當列於五祀中也。〔楊氏慎〕曰。井即行也。蓋行井。

鷹化鳩爵

物類以陰陽互化

齋號無稷曰明粢

問道也。古者八家同井。由家而至井。井有八道。八家所行也。故井之爲字。有八口角。井鬣亦八角。祭井即祭行也。月令與時訓互言之。非有異也。〔王穀陸曰〕唐石經禮記第一卽御刪定月令十月之節。其祀行開元禮。明堂五時讀令。冬月皆祀行。唐六典祠部郎中條下。冬享太廟。兼祭行。〔唐藝文志禮類〕御刊定禮記月令一卷。集賢院學士李林甫等注解。

鷹化爲鳩。陰爲陽所化。爵化爲蛤。陽爲陰所化。萑茶如飴。惡變而美。荃蕙爲茅。美變而惡。〔元圻案〕

〔禮記集說〕嚴陵方氏慤曰。鷹好殺而擊。以秋。鼠好貪而出。以夜。皆陰類也。鳩鷺皆陽類也。卯辰者陽之中。故仲春則鷹化爲鳩。季春則田鼠化爲鷺。蓋陰爲陽所化。爵乳子而集。以春。雉求雌而雉以朝。皆陽類也。蛤蜃皆陰類也。戊亥者陰之極也。故季秋則爵入大水爲蛤。孟冬則雉入大水爲蜃。蓋陽爲陰所化。物理如此。〔詩大雅〕綿萑茶如飴。箋。周之原地在岐山之南。膾膾然肥美。其所生菜。雖有性苦者。甘如飴也。〔離騷〕荃蕙化而爲茅。注。失其本性也。以言君子更爲小人。忠信更爲佞僞也。

曲禮。隋王劭勘晉宋古本。皆無稷曰明粢一句。立八疑十二證。以爲無此一句。〔案〕此曲禮正義文。○〔集證〕〔惠氏九

經古義曰〕王劭勘晉宋古本。皆無稷曰明粢一句。按周禮大祝六號。五曰齋號。注。齋號爲黍稷。皆有名號也。〔曲禮曰〕黍曰薌合。梁曰薌其。稻曰嘉蔬。此注所引。獨無稷曰明粢一句。當在十二證之一也。又獻帝宗廟祝嘏辭。所薦一元大武。柔毛剛鬣。商祭明粢。合嘉蔬。鹹饗豐本。而不及明粢。又蔡邕獨斷。載祭宗廟禮牲之別名。及祭號等。皆與曲禮同。獨無稷曰明粢一句。○〔元圻案〕隋書王劭傳。劭字君懋。太原晉陽人。祕書少監。採摭經史謬誤。爲讀書記三十卷。時

好問近乎知

人服其精博。〔陸氏釋文禮記音義一〕穆曰明棗音杳一本作明梁古本無此句。〔衛湜禮記集說十四〕引項氏安世曰古本無穆曰明棗一句或與黍同號耳。

公孫宏云好問近乎知今中庸作好學。

〔閻按〕宋袁變傳入對寧宗臣昨勸陛下勤於好問而聖訓有曰問則明。○〔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說苑建本篇云中庸曰好問近乎

智漢書公孫宏上書引禮記亦云好問。師古曰疑則問之故成

其智。〔集證曰〕後漢馮衍杜密傳注引禮並作好問近乎知。

執簡記奉諱惡

王制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保傅傳

大戴記篇名

謂不知日月之時節不知先王之諱與大國之

惡不知風雨雷電之眚太史之任也恐謂人君所諱言者災異之變所惡聞者危亡之事太

史奉書以告君召穆公所謂史獻書者也

〔元圻案〕王制鄭注簡記策書也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卯。〔胡氏銓禮記解曰〕諱惡謂人主所諱言而惡聞者。〔賈山

云〕人主惡聞其過是也故下云受諫。〔賈誼新書傳職篇〕作不知日月之不時節與國之大忌

曾子問詳於變禮

曾子問於變禮無不講天圓篇

大戴記篇名

言天地萬物之理曾子之學傳而約者也。〔閻按〕此有謂曾

內者然歟。〔全云〕講變禮言天地萬物之理豈用心於外耶是告子義外之說也。閻說謬

禮運作者
蜡賓之歎
可疑
不獨親其
親子其子
小康大同
過分別

得夏時坤
乾以觀禮

禮運致堂胡氏云子游作呂成公謂蜡賓之歎前輩疑之以爲非孔子語不獨親其親子其子

而以堯舜禹湯爲小康是老聃墨氏之論朱文公

答呂伯恭書

謂程子論堯舜事業非聖人不能

三王之事大賢可爲恐亦微有此意但記中分裂太甚幾以帝王爲有二道則有病

元圻案呂成公

與朱子書曰胡文定春秋傳多指出禮運天下爲公意思蜡賓之歎自昔前輩共疑之以爲非孔子語蓋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而以堯舜禹湯爲小康真是老聃墨氏之論胡氏乃屢言春秋有意於天下爲公之世此乃綱領本原不容有差不知警致思否王穀暉曰禮運正義曰自大道之行也至是謂大同爲明五帝時事自今大道既隱至是謂小康爲明三代俊英之事故朱子謂分裂太甚魏鶴山師友雅言曰警疑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近乎兼愛朱文公亦以爲然及見橫渠說惟不獨親其親子其子故知能親親而子子與孟子老幼及人同意不費詞而義足

夏時坤乾何以見夏殷之禮易象魯春秋何以見周禮此三代損益大綱領也學者宜切磋商究

之元圻案禮運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與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衛湜集說五十四金華

應氏鋪曰觀其義與等者聖人之觀異乎他人之觀也夫上天下澤所以爲禮而乾坤之書願以坤爲首者有其義也陰陽循環更相爲始而夏時必以寅爲首者有其等也玩乾坤之自下而上則知禮之交際者無不通且又有卑法地之意

焉。玩四時之自始而終。則知禮之秩序者不可紊。且又有無窮之象焉。昭公二年左傳。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杜注。春秋遵周公之典。以序事故。曰。周禮在魯。方氏慤禮記解。易之所見者。象禮之所形者。器。繫辭曰。以制器者。尚其象。則觀易固可以知禮矣。史記太史公自序。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

六情五性

白虎通

性情

云。禮運記曰。六情所以扶成五性也。

原注今禮運無此語。

五性仁義禮智信。

何云三代兩漢之書所以可重。

韓

子原性與此合。

元圻案真西山讀書記二。白虎通論曰。五常者何。仁義禮智信也。六情者何。喜怒哀樂愛惡。所以扶成五性也。性所以五何。人本含五行氣而生。故內有五藏。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

也。五性之名。始見於此。韓子原性曰。性也者。與生俱生者也。情也者。接於物而生者也。性之品有上中下三。其所以為性者五。曰仁禮信義智情之品有上中下三。其所以為情者七。曰喜怒哀懼愛惡欲。

仁者天地之性

人者。天地之心也。仁。人心也。人而不仁。則天地之心不立矣。為天地立心。仁也。

元圻案禮運故仁者天地之心也。五

行之端也。正義王肅曰。人於天地之間。如五藏之有心矣。人乃生之最靈。其心五藏之最聖也。真西山讀書記七。程子曰。心生道也。乃是得天地之心以生。生物便是天地之心。

縣弧禮木名矢數

內則。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賈誼新書。胎教篇。懸弧之禮。東方之弧以梧。

下云

南方之弧

以柳。

夏木也。中央之弧以桑。

中央之木也。西方之弧以棘。

秋木也。北方之弧以棗。

冬木也。五弧五分矢。東南中

中央西北皆三射。其四弧餘二分矢。懸諸國四通門之左。中央之弧餘二分矢。懸諸社稷門之

左。內則國君世子之禮。新書王太子之禮也。【元圻案】內則國君世子生云。故曰世子之禮。【新書青史氏之記曰】古者胎教之道。王后有身云。故曰太

子之禮。

上帝降衷于民。內則后王命冢宰降德于民。降德所以全所降之衷也。元后作民父母。而作之師。

冢宰降德於民。內則言教以齊禮。

冢宰建六典。而教典屬焉。故曰。周公師保萬民。此君相之職也。二南之化。以身教。內則之篇

以言教。【全云】二南是道德。內則是齊禮。【集證】朱子曰。周禮太宰掌建邦之六典。而二曰教典。則教民雖司徒之分職。而冢宰無所不統。故以其重者言之。

養老。在家語。則孔子之對哀公。在書大傳。則春子之對宣王。記禮者兼取之。王制內則宣王問於春

子。【案】今本大傳作子春。曰。寡人欲行孝弟之義。爲之有道乎。春子曰。昔者衛聞之樂正子曰。文王之治

岐也。云云。呂氏春秋。特君覽驕恣篇春居問於齊宣王曰。今王爲太室。羣臣莫敢諫。敢問王爲有臣乎。

養老諸禮。悌達有四。家語大傳言養老。文王治岐養老。

王曰爲無春居曰臣請辟矣趨而出王曰春子春子反何諫寡人之晚也此卽大傳所謂春

子但其名不同

【原注】大傳名衛呂氏春秋名居○【元圻案】家語孔子曰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焉高年者貴於天下也久矣次於事親是故朝廷同爵而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則不

仕朝君問則就之而悌達乎朝廷矣其行也肩而不並不錯則隨斑白者不以其任於道路而悌達乎道路矣居鄉以齒而老窮不置強不犯弱衆不犯寡而悌達乎州巷矣古之道五十不爲甸役殞禽隆之長者而悌達乎蒐狩矣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而悌達乎軍旅矣【大傳略說】宣王問於子春曰寡人欲行孝弟之義爲之有道乎子春曰昔者衛聞之樂正子曰文王之治岐也五十者杖于家六十者杖于鄉七十者杖于朝（注朝當爲國）見君揖杖（揖當爲去）八十者杖于朝見君揖杖（揖挾也）君曰趣見客毋俟朝以朝乘車輜輪御爲僕送至于家而孝弟之義達於諸侯九十杖而朝見君建杖君曰趣見毋俟朝以朝車送之舍天子重鄉養卜筮巫醫御于前祝饗視鯁以食乘車輜輪胥與就膳徹送至于家君如有欲問明日就其室以珍從而孝弟之義達于四海此文王之治岐也【新序刺奢篇】亦載春居諫齊宣王爲太室事與呂覽同春居作香居蓋因字相近而誤

蒙以養正罔不在厥初生古者能食能言而教之自天子至庶人一也慎子曰昔者天子手能

衣而宰夫設服足能行而相者導進口能言而行人稱辭故無失言失禮也

慎子語見太平御覽七十六

淮

南主術訓魏文帝成王論袁宏後漢紀論皆用其語通鑑

宋紀文帝元嘉元年

裴子野論古者人君養子

子能食能
言之教
人君教幼
子法

能言而師授之辭。能行而傳相之禮。亦本於此。

〔原注淮南云〕心知規而師傳諭導。耳能聽而執正進諫。魏文帝云。相者導儀。袁宏云。身能衣。今慎子存者五篇。其

三十七篇亡。此在亡篇。○〔元圻案〕內則子能食。食則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太平御覽八十九引魏文帝周成漢昭論云〕口能言則行人稱辭。足能履則相者導儀。袁宏後漢紀安帝紀論曰。昔王侯身能衣而宰夫設服。足能行而相者導儀。口能言而行人稱辭。〔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慎子一卷。周慎到撰。趙人。其書漢志作四十二篇。唐志作十卷。崇文總目作三十七篇。書錄解題則稱麻沙刻本凡五篇。已非全書。此本雖亦分五篇。而文多刪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蓋明人措拾殘剩。重爲編次。〔晉書文苑傳〕袁宏。字彥伯。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撰後漢紀三十卷。〔梁書裴子野傳〕子野。字幾元。河東聞喜人。曾祖松之。祖鬪。齊永明末。沈約所撰宋書既行。子野更刪撰爲宋略二十卷。約見而歎曰。吾弗逮也。

數與方名
教數日學
書計
六甲五方
書計

六年。教數與方名。數者一至十也。方名。漢志所謂五方也。九年。教數日。漢志所謂六甲也。十年。

學書計。六書九數也。計者數之詳。百千萬億也。漢志六甲五方書計。皆以八歲學之。與此不

同。〔元圻案〕內則註。方名東西。數日朔望與六甲也。〔漢書食貨志上〕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註蘇林曰。五方之異書。如今祕書學外國書也。臣瓚曰。辨五方之名及書藝也。師古曰。瓚說是也。〔衛氏集說七十二殿陵

方氏曰〕書。卽周官保氏所謂六書也。計。卽所謂九數也。〔慶源輔氏
〔廣〕曰〕六年教數一至十也。十年學計百千萬億也。計者數之總也。

四十始仕
去就

四十始仕。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內則文。古之人。自其始仕。去就已輕。色斯舉矣。去之速也。翔而

後集。就之遲也。故曰。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元圻案。真西山曰。色斯舉矣。去之速也。衛靈公問陳。而孔子行。魯受女樂。而孔子去。翔而後集者。就之遲也。伊尹俟湯三聘。而

後幡然以起。太公伯夷。聞文王善養老。而後出。後世如漢穆生。以楚王戊不設禮而去。諸葛武侯。必待先主三顧而後從之。皆有得乎此者也。

孟母曰。婦人之禮。精五飯。纂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案。此劉向列女傳文。程子之母。誦古詩曰。女人不

婦人守內
則諸證

夜出。夜出秉明燭。見伊川文集上谷郡君家傳。郡君姓侯氏。程子之母也。唐時有不識廳屏而言笑不聞於鄰者。其習聞

內則之訓歟。

張彥遠云。鄭元未辯榼梨。按內則注。榼梨之不臧者。案。榼何本三箋本作棋。釋文棋音矩。明王象晉羣芳譜曰。榼與相同。又作查。本草云。酢澀而多渣。故謂

之。謂之未辯可乎。閣按。謂鄭公不識榼。乃陶宏景。三箋本載何云。榼是今之山查。非梨之不臧者。故謂其未辯耳。元圻案。陸氏釋文。榼側加反。字亦作查。本草註陶宏景曰。禮。榼梨鑽之。謂鑽去其核也。

鄭元不識。以為梨之不臧者。說文。榼似梨而酢。故康成云。梨之不臧者。宋景文筆記。乃謂今榼與梨絕不相類。恐鄭所指非今榼也。何也。唐宰相世系表。彥遠乃宏靖之孫。官祠部員外郎。著法書要錄十卷。未載畫譜。郭若虛圖畫見聞

榼梨鑽之
榼亦作棋
作查

士練帶率
下辟

志。晁氏讀書志稱其字曰愛賓。續世說。張敷從彭城還。傳亮下船與別。張不起。授手著船戶外。傳遂不執手。熟視張面。云。查故是梨中不臧者。便去。按南史張敷傳。敷小名榼。父邵小名梨。文帝戲之曰。榼何如梨。敷答曰。梨是百果之宗。榼何敢望之。故傳亮云然。此皆本康成之說。陶宏景不知何以云然。

玉藻 士練帶率

下辟句

注。士以下皆禪。不合而絳。釋文。積。如今作幬頭為之也。

釋文

原注。幬。七消反。

後漢向栩著絳

綃頭注。字當作幬。古詩

陌上桑

云。少年見羅敷。脫巾著幬頭。儀禮注。如今著幬頭。自項中而前

交額上。卻繞髻也。

元圻案。後漢書獨行傳。向栩字甫興。河內朝歌人。向長之後。少為書生。性卓詭不倫。好被髮著絳綃頭。字當作幬。以下皆章懷注文也。○萬氏集證曰。幬。說文云。歛髮也。又通作

綃。釋名云。綃頭。綃鈔也。鈔髮使上從也。類篇云。或作幬。儀禮喪服注。如今著幬頭也。又通作幬。晉書五行志。大元中。不復著幬頭。

魯桓紫綏
僭宋後

紫。閒色也。孔子惡其奪朱。周衰。諸侯服紫。玉藻云。元冠紫綏。自魯桓公始。管子云。齊桓公好服

紫衣。齊人尚之。五素易一紫。鄭康成以紫綏為宋王者之後服。賈逵。杜預。以紫衣為君服。皆

周衰之制也。

閻按。五素易一紫。故蘇代書曰。齊紫敗素也。而賈十倍。○元圻案。玉藻正義。鄭疑紫綏僭宋者。以祭周公。用八牲。乘大路。是魯用殷禮。故疑紫綏僭宋後也。衛湜禮記集說七十四。引馬氏晞孟

曰紅紫碧綠在所不爲而紫尤君子所惡魯桓公以爲冠綬豈禮也哉鄭氏以僭宋王之後其說無據不可用也【哀十七年左傳】良夫紫衣狐裘註紫衣君服【正義曰】賈逵云然杜從之紫衣爲君服禮無闕文要此云紫衣良夫不得服之玉藻云元冠紫綬自魯桓公始也【鄭康成云】蓋僭宋王者之後服也管子稱齊桓公好服紫衣齊人尙之五素而易一紫【孔子云】惡紫之奪朱蓋當時人主好服紫衣則臣不得僭故言紫衣君服也 闕氏引蘇代語見戰國策

皮弁視朝

玉藻

皮弁以日視朝。沙隨程氏云皮弁視朝明目達聰若黻纁塞耳前旒蔽明乃祀天大裘而

黻纁前旒
取專誠

冕專誠絜也

【元圻案】衛氏禮記集說沙隨程氏曰先儒相傳謂前旒蔽明黻纁塞聰亦習之誤此獨祭祀之衰冕爲然欲其專精神以饜神也若視朝則皮弁服何旒纁之有哉與此條所引意同而文異

明堂位成王命魯公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春秋意林【全云】劉曰魯之有天子禮樂殆周之末

原父作

賜魯天子
禮樂

王賜之非成王也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魯

魯重祭郊
禘成王以二
王後待魯

實始爲墨翟之學使成王之世魯已郊矣則惠公奚請惠公之請也殆由平王以下乎惠公

事見呂氏春秋仲春紀

當染篇

公是

【闕按】公是即前劉原父

始發此論博而篤矣石林

葉夢得號

止齋

陳傅良號

皆因之

【元圻案】劉氏春秋意林上大雩說者皆曰成王康周公故賜魯以天子之禮樂祀上帝禘文王吾未知其然成王者周之盛王也其亦謹於禮矣禮之有天子諸侯之別自伏羲以來未之有改也成王其感歎然則魯之有天子禮樂殆周之

末王賜之云云〔葉氏春秋傳十一〕僖公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葉子曰：周公有勳勞於天下，故成王賜魯以重祭，使得用天子禮樂。內祭則禘也，外祭則郊也。此記禮者之言也。夫成王賢君也，立國之道，孰大於禮樂？周公雖有勳勞，可以人臣而僭天子之制乎？聞之呂不韋之書曰：此平王之末造，惠公請於周而假寵於周公。〔陳氏春秋後傳五〕僖公四卜郊，傳曰：諸侯之有郊禘，東遷之僭禮也。故曰：襄襄公始作西時祠，白帝僭端見矣。位在藩臣而醜於郊祀，君子懼焉。則平王以前未有也。魯之郊禘，惠公請之也。自註記禮者，以爲魯禮皆成王賜之，以康周公〔案〕衛祝鮀之言曰：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以昭周公之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則成王命魯，不過如此。隱公考仲子之宮，問羽數於衆仲，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周公以爲備物，辭不敢受。衛甯武子來聘，宴之，賦湛露及彤弓，武子不答賦，曰：諸侯朝正於王，於是乎賦湛露，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於是乎賜之彤弓，陪臣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假如明堂位之言，得用郊禘，兼四代器服，官視餽不應不及，況魯行天子之禮久矣，則羽數何以始問於隱公？昌歜形鹽，以之饗天子之上公，安用固辭湛露彤弓？甯武子何以不答，且致譏焉？於以見魯僭未久。上自天子之宰，至於兄弟之國之卿，苟有識者，皆云魯遜謝，而魯人並無一語及於成王之賜以自解乎？〔伊川程子曰〕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以愚觀之，成王未必賜，伯禽未必受。蓋魯人潛用天子禮樂耳。橫渠張子以爲成王之意，不敢臣周公，故以二王之後待魯，而命以禮樂，特伯禽不當受。馬氏通考謂此說得之。明堂位首言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又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牲用白牡，犧象云云。卽此二言觀之，可見當時止許用郊禘之禮樂，以祀周公，未嘗許其遂行郊禘之禮，亦可以備一解。〔書錄解題〕春秋傳十卷，權衡十七卷，意林一卷，說例一卷，清江劉敞原父撰，又春秋傳十二卷，攷十三卷，讞三十卷，葉夢得撰，又止齋春秋後傳十卷，陳傅良撰。

魯有二世室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按春秋成公六年立武宮。武公非始封之君。毀已久

而復立。蓋僭用天子文武二祧之禮。春秋之所譏。而記以為禮乎。〔閩按〕季文子以鞍之功立武宮。左氏明文。○〔元圻案〕明堂位鄭

注。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也。武公伯禽之元孫也。名敖。〔公羊傳〕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穀梁傳亦以為不宜立。〔陸淳曰〕左氏云。季文子以鞍之功立武宮。非禮也。聽於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己非由人也。〔啖子曰〕傳意以為武軍之宮。如楚子所立者非也。〔劉原父曰〕邱明以武宮為武軍。杜氏知其謬妄。因復曰。既立武軍。又作先君武公之宮。二說皆非是。〔衛氏禮記集說卷八十〕新安王氏曰。季氏立已毀之廟。有二。煬公之廟。毀而復立。煬公以弟繼兄者也。武公之廟。毀而復立。武公舍長立少者也。二者皆季氏有不臣之心。春秋書立武宮立煬宮。以罪季氏。鄭不考其故。乃曰世室者。不毀之廟。比之於武之世室。亦甚乖春秋之旨矣。

魯有桓宣幽之弑

魯世家。伯禽之孫濩。弑幽公而自立。周昭王之十四年也。諸侯篡弑之禍自此始。記謂君臣未

明堂位言多誣

嘗相弑。不亦誣乎。太史公魯世家贊曰。揖讓之禮則從矣。行事何其戾也。〔元圻案〕明堂位鄭註春秋時魯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

公始。婦人鬻而弑。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禮記集說〕第八十石林葉氏曰。禮記雖出漢儒。其言未必盡實。然桓宣之弑。不應滅裂不知至此。吾嘗證呂覽以周賜周公得用天子禮樂。為在平王之世。魯惠公之所請。以是質之。則明堂位之作。宜在桓公之前。正當惠隱之際。魯初得周公之賜。故記禮者。因緝而載之。所以不及弑事。〔案明堂位〕果作於惠隱之際。則桓宣之弑。誠在後。而幽公之弑。已在。前。乃曰未嘗相弑。仍失之誣。王氏所以不舉桓宣

之事以證也。

魯郊禘非禮

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春秋屢書以譏其僭。又書新作南門。

僖公二十二年。

新作雉門。

及兩觀。定公二年。皆僭王制也。若以王禮為當用。則如泮宮闕宮。春秋不書矣。

元圻案林少穎曰經書郊九或因卜不吉或

因牲死傷先儒止罪其屢卜與養牲之不謹。不知聖人乃惡其非禮之大。未暇及此瑣瑣也。漢儒不知道者。但見春秋書魯祭祀多天子禮。始妄設周賜之說。雖周郊以冬至。魯郊以啓蟄。天子四望。魯三望。似乎稍降。但竊郊望之名。已有罪矣。予謂春秋正以有故而不郊為幸。無故而郊為罪也。泰山不享季氏之旅。曾上帝而享魯之郊。乎至三卜四卜五卜。不從可見天心之不享也。春秋書乃不郊乃免牲。其深矣乎。其微矣乎。

少儀退朝歸遊義

少儀。朝廷曰退。進不可貪也。燕遊曰歸。樂不可極也。

元圻案陸農師蔡州召還上殿劄子記曰朝廷曰退。燕遊曰歸。燕遊有出而無歸。則縱朝廷有進而無退。

則爭衛氏禮記集說八十六陳氏祥道曰朝廷曰退。龍榮之地。人所競進。君子之道。雖行而猶請退也。燕遊之事。人所樂為。而忘本者。衆故曰歸者。不忘反其本也。

發慮慮離經辯志

學記以發慮慮為第一義。謂所發之志慮。合於法式也。鄭註憲法也。言發計慮。當擬度於法式也。

一年視離經辯志。

年者。學之始。辯云者。分別其心所趨嚮也。

鄭註離經斷句絕也。辯志。謂別其心意所趨向也。

慮之所發。必謹。志之所趨。必

辯爲善不爲利。爲己不爲人。爲君子儒。不爲小人儒。此學之本也。能辯志。然後能繼志。故曰

士先志。

【元圻案】衛氏集說八十八慶源輔氏曰發慮憲謂所發之志慮合乎法式。朱子曰辯志者自能分別其心所趨向。如爲善爲利爲君子爲小人也。

畿內爲學二。爲序十有二。爲庠三百。諸侯之國半之。王無咎

字補之。

之言也。陸務觀取焉。天子諸

侯。有君師之職。公卿有師保之義。里居有父師少師之教。

【集證】載陸務觀紹興府脩學記。周盛時天子所都。既並建四代之學。而又黨有庠。遂

有序。畿內六鄉。鄉有黨。百五十六。遂有鄙。如黨之數。遂序黨庠。蓋互見之。則是千里之內。爲序十有二。爲庠三百。何其盛也。○【元圻案】書錄解題。王直講集十五卷。天台縣令南城王无咎補之撰。无咎嘉祐二年進士。曾鞏之妹夫。從王

安石遊最久。將用爲國子學官。未及而卒。【王介甫誌其墓曰】君寡合。常閉門治書。唯與予言。莫逆。

列子

湯問篇

云。古詩言良弓之子。必先爲箕。良冶之子。必先爲裘。張湛注云。學者必先攻其所易。

然後能成其所難。

【元圻案】學記。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鄭注學者亦須先教小事。如操綬之屬。然後示其業。則道易成也。【記又曰】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

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湛注蓋本於此。【書錄解題道家類】列子八卷。鄭人列禦寇撰。穆公時人。注。晉光祿勳張湛處度撰。釋文二卷。唐當塗縣丞殷敬順撰。

畿內學庠序之數

乃先箕治先裘

樂記言性
與天理
樂記作者

大學之教
正業
教學惟詩
書禮樂

文子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害也。物至而應，智之動也。智與物接，而好憎生焉。

好憎成形，而智忱於外，不能反己，而天理滅矣。

此文子道
原篇文

與樂記相出入，古之遺言歟。致堂

云：樂記子貢作。

〔閻按〕文子明於人生而靜，上繫以老子曰：蓋古有是言，而老子傳之。記禮者亦傳之，非必有取於老也。〔樂記〕載子夏魏文侯問答，為文侯二十五年事，是時子夏年一百有八歲，子貢尚存乎。〔何

云〕張守節謂公孫尼子者，猶有所受。○〔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道家類，文子十二卷。〔案〕漢志道家文子九篇，註曰：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隋志文子十二篇，史記貨殖傳有范蠡師計然語，又因裴園有計然姓辛，字文子，其先晉國公子語。北魏李暹作文子注，遂以計然文子合為一人。案馬總意林列文子十二卷，註曰：周平王時人，師老君，又列范子十三卷，註曰：計然者，葵邱濮上人，姓辛，名文子，其書皆范蠡問而計然答，是截然兩人。兩書更無疑義。〔陳振孫曰〕默希子注文子，以文子為計然之字，不可攷信。柳子厚亦辨其為駁書，而亦頗有取焉。默希子，晁公武以為唐徐靈府自號。〔史記注徐廣曰〕計然，范蠡師名，鈇。〔史記孔子弟子列傳〕子貢少孔子三十一歲，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故閻氏云然。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

學記文

朱子曰：古者唯習詩書禮樂，如易則掌於太卜，春秋則掌於

史官，學者兼通之，不是正業。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於詩書，而終於禮樂，雜說不與焉。

〔閻按〕

吳文正謂易者占筮之繇辭。春秋者侯國之史記。自夫子贊易修春秋。後學者始以易春秋合先王教士之四術而為六經。余亦謂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此遵樂正之常法。至及門高弟。方授以易春秋。故曰。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六藝乃六經。非周官之所云六藝也。○【元圻案】子思語見孔叢子雜訓篇。

樂記言天理

天理二字始見於樂記。如孟子性善養氣前聖所未發也。

【元圻案】樂記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

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

【程子曰】天理云者。百理俱備。元無少欠。

王肅樂記注

史記樂書引樂記。而注兼存王肅說。通典引大傳。亦取肅注。肅字子雍。魏志有傳。

【原注】集說以肅為元魏人。

誤也。有兩王肅。在元魏者。字恭懿。不以經學名。【閩按】北史王肅與劉芳合傳。肅嘗執芳手。曰。吾少來留意三禮。在南諸儒。亟共討論。今聞卿釋。頓祛平生之惑。非不知經。特不及劉石經之精贍耳。○【元圻案】書錄解題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直祕閣崑山衛溥正叔。集諸家說。自注疏而下。為一書。著其姓氏。【集說】前載所引姓氏。有元魏王氏肅。而不及子雍。【北史列傳】王肅字恭懿。琅琊臨沂人也。少聰辯。涉獵經史。父奐及兄弟並為齊武帝所殺。自建業來奔。進位開府儀同三司。封昌國侯。尋都督淮南諸軍事。卒年三十八。謚宣簡。【史記】樂書注。引王肅樂記注。六十四條。通典五十五引王肅大傳註一條。七十五引四條。

禮主其減

禮主其減。史記樂書作禮主其謙。

【原注】王肅曰。自謙損也。【案】禮自減省。所以進德修業也。

【原注】禮有報而樂有反。鄭注。報讀為

禮有報而
樂有反

石聲磬

樂記取公
孫尼子

舜南風之
詩

五音十二
律

少宮少商
少徵

襄孫炎曰報謂禮尙往來以勸進之。

王孫二說俱見
史記樂書集解

石聲磬。鄭注。磬當爲磬。樂書作石聲磬。

【原注】磬以立別。

【原注史記正義】樂記公孫尼子次撰。【集證】按【說文】減損也。王肅云謙自謙損也。是減與口鼎反。謙皆有損義。【周禮春官】太祝職九擗八曰襄擗注云襄讀爲報報拜再拜是也。是報與襄通也。

說文經古文磬。何晏注論語經磬云此經磬者謂此磬聲也。是磬與經通也。○【元圻案】
【漢書藝文志】儒家公孫尼子二十八篇七十子之弟子。【隋書樂志樂記】取公孫尼子。

南風之詩。出尸子及家語。鄭氏注樂記云其辭未聞。

【元圻案】鄭注南風長養之風也。言父母之長養已其辭未聞也。【正義曰】如鄭此言則非詩凱風之篇也。熊

氏以爲凱風非矣。按聖證論引尸子及家語難鄭云昔者舜彈五絃之琴其辭曰南風之薰矣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矣可以阜吾民之財兮鄭云未聞失其義也。今按馬昭云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又尸子雜說不可取證聖經故言未聞也。尸子綽子篇舜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文選琴賦注引尸子曰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均無南風之時二句惟家語辨樂篇有之。【漢書藝文志】雜家尸子二十篇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四庫全書目錄】儒家孔子家語二十一卷魏王肅註家語雖名見漢志而書則久佚今本蓋卽王肅所依託以攻駁鄭學馬昭諸儒已論之詳矣。【琴操通典】一百四十五引帝王世紀俱載南風之詩與家語同。

艾軒曰五音十二律古也。舜彈五絃之琴以歌南風是琴之全體具五音也。琴之有少宮少商

則不復有琴樂之有少宮少徵則不復有樂以繁脆瞧殺之調皆生於二變也。

【全云】古旋宮
法不用二變詳

古旋宮不用二變
七音六律

見梨洲黃氏律呂精義○〔元圻案〕詩名物疏琴有五絃。文王增二絃曰少宮少商。唐書楊收傳時有安洗問樂意。收曰漢章帝時太常丞鮑業始旋十二宮。以某律爲宮某律爲商某律爲角某律爲徵某律爲羽某律少宮某律少徵亦曰變曰比一均成則五聲爲之節奏。此旋宮也。〔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有七音六律之論。註武王伐紂自午及子凡七日王因此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故以七同其數。以律和其聲。謂之七音。正義曰賈逵註周語云周有七音。謂七律爲七器音也。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是五音以外更加變宮變徵爲七音也。然則樂之有七音由來久矣。

三老五更

三老五更按列子

黃帝篇

云禾生子伯宿於田更商邱開之舍更亦老之稱也。

〔全云〕月令章句以更爲叟觀於田更之說則不必

改字也。○〔元圻案〕殷敬順列子釋文田更作田叟西口切張滿注更當作叟橫渠張子曰更疑爲叟〔萬氏集證〕引蔡邕問答云三老五更子獨曰五叟何也曰字誤也叟長老之稱其字與更相似書者轉誤遂以爲更嫂字女旁瘦字从叟今皆以爲更矣立字法者不以形聲何得以爲字以嫂瘦推之知是更爲叟也。

里尹主之

雜記里尹主之注王度記曰百戶爲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正義按別錄王度記似齊

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說也。

〔元圻案〕王度記白虎通公羊傳疏周禮正義皆引之曲禮下正義引作大戴禮王度記雜記正義又云似淳于髡等所說其說互異案漢書藝文志王度記不著於錄

而後漢輿服志上註引作逸禮王度記疑是大戴禮中之逸篇也。

少連大連
善居喪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東夷之子也。

雜記文

唐扶餘璋之子義慈，號海東曾子。頡利之子疊羅

支，其母後至，不敢嘗品肉，孰謂夷無人哉。

【元折案】衛氏集說一百三引馬氏晞孟曰：論語謂柳下惠少連言中倫，行中慮，少連之行，可與柳下惠為徒，則豈特如孟獻子

之流，加人一等而已哉。【唐書東夷傳】百濟扶餘別種也。武德四年，王扶餘璋卒，冊其子義慈為柱國紹王。義慈事親孝，與兄弟友。時號海東曾子。又突厥傳頡利子疊羅支，有至性，既舍京師，諸婦得品供羅支，預焉其母最後至，不得給羅支，不敢嘗品肉。帝聞歎曰：天稟仁孝，詎限華夷哉。厚賜之，遂給母肉。

王為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

七祀中司
命義

祭法

王為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

注：司命主督察三命。疏：孝經援神契謂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

慶，有遭命以譎暴，有隨命以督行。

【案疏】又曰：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

孟子 盡心章 趙岐

注云：命有三名。

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惡曰遭命，行惡得惡曰隨命。孫子荆詩：三命皆有極，皆本援神契。

【全云】行善得惡，豈可云遭命以譎暴乎？當有誤文。【集證】白虎通壽命篇：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慶，有遭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論衡命義篇傳曰：說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正命謂本稟之自得吉也，性然骨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隨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縱情施欲而凶禍到，故曰隨命。遭命者，行善得惡，非所冀望，逢遭於外，而得凶禍，故曰遭命。○【元折案】文選注臧榮緒晉書曰：孫楚，字子荆，太原人也。征西扶風王駿

與楚舊好起為參軍馮翊太守此詩在祖餞類

祭義術省

審端經術

祭義曰術省之賈山至言術追厥功

師古注術亦作述

術與述同

【集證毛詩】報我不述韓詩作術【墨子非命篇】窮人術之術與述同○【元圻案】【祭義鄭注】術

一當為述聲之誤也正義術述也省視也循述而省視之反復不忘此孝子思念親之至也【漢書賈山傳】山穎川人孝文時言治亂之道借秦為諡名曰至言【熊朋來經說學記術有序注云】術當為述聲之誤也月令審端徑術則本注直云周禮作述【愚按】述述古字通用【春秋文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作述咀楚文遂取吾邊城遂字書作述術字從行述字從辵皆人所經行之地術述亦同義也

孔悝鼎銘

孔悝鼎銘六月丁亥公假於太廟注謂以夏之孟夏禘祭正義哀十五年冬崩贖得國十六年

六月衛侯飲孔悝酒而逐之此云六月命之者蓋命後即逐之也愚按通鑑外紀目錄是年

六月丁未朔則無丁亥當闕疑裴松之曰孔悝之銘行人非

【元圻案】【書錄解題史部】編年類通鑑外紀十卷目錄三卷祕書丞高

安劉恕道原撰【宋書裴松之傳】字世期河東聞喜人上使注陳壽三國志既成上善之曰此為不朽矣

經解以詩為首

經解以詩為首七略藝文志阮孝緒七錄用易居前王儉七志孝經為初

【全云】今世著錄皆從阮氏例以時世之先後次之

坊記引論語

也。○【元圻案】釋文序錄曰：禮記經解之說，以詩爲首，七略、藝文志所記，用易居前。阮孝緒七錄，亦同此次。而王儉七志，孝經爲初，大戴禮、衛將軍文子問于子貢曰：吾聞夫子之教也，先以詩。漢書劉歆傳：歆字子駿，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向死，卒父前業，歆乃集六藝羣書，種別爲七略。語在藝文志。梁書處士傳：阮孝緒字士宗，陳留尉氏人也。年十三，徧通五經，屏居一室，非定省，未嘗出戶。所著七錄等書，二百五十卷，行於世。南齊書王儉傳：儉字仲寶，瑯琊臨沂人也。祖曇首，父僧綽，儉上表求校墳籍，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又撰定元徽四部書目。

坊記引論語曰：二年無改於父之道，論語成於夫子之門人，則記所謂子云者，非夫子之言也。

【集證】程子曰：坊記不知何人所作，觀其引論語曰：則不可以爲孔子之言。漢儒如賈誼、董仲舒所言，蓋得此篇之意，或者其所作也。

坊記注引孟子異

坊記注引孟子曰：舜年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今本云：五十而慕。康成注禮，必有所據。

中庸本大戴語

孔子曰：國家有道，其言足以治；國家無道，其默足以容。蓋銅錁伯華之行也。

【原注】大戴禮家語。【闕按】大戴禮記作

桐提，此從家語。

曾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易以俟命，不與險。

【大戴禮】曾子險俱作儉。

行以僥倖。【案】見大戴禮記曾子本孝篇。中庸之

言本此。

【元圻案】阮芸臺曾子注釋曰：臧鏞堂云：儉與險通。左襄廿九年傳：險而易行。史記吳世家：作儉。元按：困學紀聞引之作險。康成中庸注：險，傾危也。

仁有相人
偶之義

仁者人也。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朱文公問呂成公：相人偶此句，不知

出於何書，疏中亦不說破。〔原注〕呂答未見，當考禮記集說，削此二句。〔案〕〔朱周禮〕夏官注：璩讀如

薄借綦之綦。考工記注：鞮讀如旃僕之僕，疏皆以為未聞。〔闕按〕鄭註大射儀，拊以耦曰，言以者，耦之事成於

食大夫禮，賓入三揖，曰相人耦。賈公彥疏亦屢曰：以人意相存耦。〔全云〕薄借綦，當是不借綦之誤。〔集證〕表記：仁者人也。注：人也。謂施以人恩也。春秋傳曰：執未有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者何人也。正義云：施人以恩，謂意相愛偶人也。引春秋傳者，成十六年公羊傳文，傳稱欲人愛此行父，故特言舍之，引之者，證人是人偶相存愛之義也。〔定字惠氏曰〕老子道德經：如嬰兒之未孩。河上公注云：如小兒未能答偶人時也。又曰：丹鉛總錄：周禮疏云：薄借之語，未聞按古今注云：草履名不借。漢文帝履不借以臨朝。宋詩：遊山雙不借，取水一軍持。〔按儀禮喪服繩非注〕：今時不借也。疏云：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又按說文糸部緝字說云〕：緝，帛蒼艾色。詩曰：縞衣緝巾。未嫁女所服。一曰不借，緝，渠之切。或从綦，升庵之說，不為無據。○〔元圻案〕：劉熙釋名三：齊人謂韋履曰屣，屣皮也。以皮作之，不借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錢氏養新錄四〕說文人部偶，桐人也。桐當作相，中庸：仁者人也。康成讀如相人偶之人，此其證也。〔鮑彪注戰國策〕：全據說文為訓，其注齊策亦云：偶相人也。是鮑所見說文猶作相也。

期之喪達
乎大夫

期之喪，達乎大夫。呂與叔〔全云〕藍田呂大臨之說詳矣。朱文公答潘子善書謂古人貴貴之義，然亦是

汲公之弟橫渠弟子

古不降服

周定制禮以後方如此。故檀弓又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

〔元圻案〕禮記集說一百二十九藍田呂氏曰：期之喪達乎大夫者。

期之喪有二，有正統之期，為祖父母是也，有旁親之期，為世父母、叔父母、衆子昆弟、昆弟之子是也。正統之期，雖天子諸侯莫敢降，旁親之期，天子諸侯絕服，而大夫降，所謂尊不同，故或絕或降也。大夫雖降，猶服大功，不如天子諸侯之絕服。故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也。如旁親之期，亦為大夫，則大夫亦不降，所謂尊同則服其親之服也。諸侯雖絕服，旁親尊同亦不降，所謂不臣者猶服，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是也。

大經大本

大經大本。注：大經，春秋也。大本，孝經也。蓋泥於緯書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之言，其說疎矣。

衣錦尙絢

衣錦尙絢。書大傳作尙黻。注：黻讀為絢，或為絺。

〔元圻案〕今本大傳無此文。〔盧氏文弼書大傳續補遺云〕碩人詩曰：衣錦尙黻。見說文。案今本說文艸部無黻字，糸部

綱字注，急引也，亦不引詩尙絢。林部黻，臬屬，从夬省聲。詩曰：衣錦黻衣。又衣部黻，黻也。詩曰：衣錦褻衣。示反古也，皆不作黻，不知盧氏何以云然。

尊德性道問學

朱文公答項平父書云：子思以來，教人之法，惟以尊德性、道問學兩事為用力之要。子靜

陸九淵之

字。

所說專是尊德性事，而某平日所論問學上多，所以為彼學者多持守可觀，而看義理不

細。

〔全云〕蓋指吾鄉楊文元、袁正獻、舒文靖、沈端憲及端憲弟子季文一輩。

而某自覺於為己為人，多不得力，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

庶幾不墮一邊。卽此書觀之。文公未嘗不取陸氏之所長也。太極之書。豈好辨哉。

〔元圻案〕〔朱子答陸

象山論無極書略曰〕老氏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二。周子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一。更請子細著眼。未可容易譏評也。無極而太極。如曰無爲之無。非謂別有一物也。非如皇極民極之有方。可以形象。而但有此理之至極耳。又云如有未然。則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各遵所聞。各行所知亦可矣。無復可望其必同也。

服膺爲鑠

徐彥伯樞機論曰。中庸鏤其心。左階

〔闕按〕今家語作右階

銘其背。中庸鏤心。未詳所出。但有服膺之語。

〔闕按〕鏤心卽服膺。彥伯灑體。芻狗爲卉人。竹馬爲籛驂。大抵如是。○〔元圻案〕文苑英華七百四十五。徐彥伯樞機論曰。言語者君子之樞機也。得之者江海比鄰。失之者肝腸楚越。故中庸鏤其心。右階銘其背。〔唐書徐彥伯傳〕彥伯。兗州瑕邱人。名洪。以字顯。始武后時。大獄興。王公卿士。以語言爲酷吏所引。死徒不可計。彥伯著樞機論以爲戒。〔全唐詩話〕徐彥伯爲文多變易求新。以鳳閣爲鷓鴣。龍門爲虬戶。金谷爲銑溪。玉山爲瓊岳。竹馬爲籛驂。月兔爲魄兔。進士效之。謂之灑體。

建囊義通 臯比

樂記。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曰建囊。字或作建臯。服虔引以解左傳蒙臯比。

〔元圻案〕〔左傳莊公十年〕蒙臯比而

先犯之。杜註。臯比。虎皮。〔正義曰〕傳傳稱胥臣蒙馬以虎皮。今事與彼同。知臯比是虎皮也。〔樂記云〕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囊。鄭以爲甲兵之衣。曰蒙囊。韜也。而其字或作建臯。故服虔引以解此。

葉公顧命語

緇衣。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周

書祭公篇。公曰。汝無以嬖御固莊后。汝無以小謀敗大作。汝無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汝無

以家相亂王室而莫恤其外。

〔原注〕葉公當作祭公。疑記禮者之誤。〔全云〕原注十二字。乃正文。〔集證九經古義〕葉公之顧命注云。楚縣公葉公子高也。臨死遺書曰。顧命。棟案其辭。有莊

后。大夫卿士。非葉公之言也。此周書祭公謀父之辭。穆王時。祭公疾。不瘳。王曰。公其告予懿德。祭公拜手稽首曰。嗚呼。天

子女無以云云。祭公將歿而作此篇。故謂之顧命。其事亦見汲郡古文。又曰。此傳寫之誤。非傳禮之誤。二禮如明堂位。文

采自周書。王官人。皆深衣方領。朱文公謂衣領之交。自有如矩之象。續衽鉤邊者。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

深衣方領續衽鉤邊視不上於袷

鉤。即為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於裳旁也。康成注。鉤邊。若今曲裾。文公晚歲。去

曲裾之制而不用。愚以漢史攷之。朱勃之衣方領。

見後漢書馬援傳。

謂之古制可也。江充之衣曲裾。見

書本。謂之古制可乎。此文公所以改司馬公之說。

〔元圻案〕〔正義曰〕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方氏

繫曰〕經曰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傳曰庶人服短褐深衣。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服之也。〔衛氏集說一百四十五〕涑水司馬氏曰〔按漢書〕江充衣紗縠禪衣。曲裾後垂交輸。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禮深衣。續衽鉤邊。賈逵謂之圭。蘇林曰交輸。如今新婦袍之袪。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也。釋名曰婦人上服曰袪。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然則別有鉤邊。不在裳十二幅之數。亦斜割使一端闊一端狹。以闊者在上。狹者在下。交映垂之。如燕尾。有鉤曲裁其旁邊。綴於裳之右旁。以掩不相連之處。案此說與朱子異。〔溫公又曰後漢馬援傳〕朱勃衣方領。能矩步。注引前書音義曰頸下施衿領。正方學者之服也。如此似於頸下別施一衿。映所交領。使之方正。今朝服有方心曲領。以白羅爲之。方二寸許。綴於圍領之上。以繫於頸後結之。或者衿之遺象歟。〔後漢儒林傳曰〕服方領。習矩步者。委蛇乎其中。注方領直領也。〔春秋傳〕叔向曰衣有衿。杜曰衿領會也。工外反。〔曲禮曰〕視不上於衿。鄭曰衿交領也。然則領之交會處自方。即謂衿。疑更無他物。今且從之。以就簡易。

命射辭半
見大戴

大戴記投壺篇末云。弓既平張。四侯且良。決拾有常。既順乃讓。乃揖乃讓。乃躋其堂。乃節其行。既志乃張。射夫命射。射者之聲。御車之旌。既獲卒莫。此命射之辭也。〔元圻案〕〔四庫全書〕本御車之旌。作獲者之旌。〔宋熊氏朋

來經說二〕狸首之詩。古人以爲射節。小戴射義所記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饗。此狸首之詩也。大戴投壺篇所記。上章本同。而前一句。曾孫侯氏爲數句。隔斷。恐秦射張侯等語。本以解說侯氏。因亂入正文爾。下文又換韻曰。弓既平張。四侯具良云云。此亦狸首之詩也。首章必有狸首二字。故以名其詩。此必第二章三章也。狸首之詩。不幸逸於詩家。幸而略傳於禮家。小戴得其一章。而大戴尤詳。

哀公問儒服非切

哀公之問非切問也。故孔子於問舜冠則不對，於問儒服則不知。

【何云】而史記乃以商羊楷矢爲言，豈不陋哉。○【元圻案】「家語好生

篇】哀公問於孔子曰：昔者舜冠何冠乎？孔子不對。公曰：寡人有問於子，而子無言，何也？對曰：以君之問，不先其大者，故方思所以爲對，亦見荀子。哀公篇楊倞註云：哀公不問舜德，徒問其冠，故不對也。衛氏集說一百四十七。陸氏佃曰：某不知儒服，猶問舜冠不對也。

儒行言自立特立

儒行言自立者二，言特立者一，言特立獨行者一，人所以參天地者，其要在此，如有所立卓爾。

【何云】如有所立，又別一義，宏詞人誇多，故誤引也。【全云】如有所立卓爾，寧蓋以爲卓然自立之謂，不主舊說。何氏譏其誤引非也。顏子言之，立天下之正位，先立乎其大

者，孟子言之。

親民當爲新

大學之親民當爲新。【案伊川程子曰】親當作新，言既自明其德，而使人用此道以自新也。

猶金縢之新迎，當爲親也。

【釋文】新迎，馬本作親迎。

皆傳寫

之誣。【元圻案】「朱子大學或問曰】親民云者，以文義推之，則無理。新民云者，以傳文考之，則有據。

盤銘以大學傳

古之人，文以達意，非有意於傳也。湯盤銘，以大學傳，虞人箴。

襄公四年

祈招詩。

昭公十二年

讒鼎銘，以

昭公三年

左氏傳楚狂滄浪之歌以孔孟氏之書傳

元圻案東萊博議衛禮至為銘篇曰天下不見湯之盤而能誦日新之銘者託於大學也天下不見周之量而能誦文思之銘

者託於周官也

知止而后有定章句云志有定向或問云事事物物皆有定理其說似不同當以章句為正

知止后定兩義

元圻案余兄靜軒先生曰大學大全載新安陳氏曰章句云知止則志有定向此云事

物皆有定理合二說其義方備能知所止則此心光明見得事物皆有定理而志方有定向

昭公十五年

韓起辭環

昭公十六年

有無窮之名季氏之璠璵

定公五年

向魍之夏璜

哀公十四年

有無窮之

惟善為寶證史

惡故曰惟善以為寶

鄉飲酒義立三賓以象三光注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教出於大辰焉公羊傳大火

原注心伐原注參

北辰為大辰漢文帝詔上以累三光之明顏注謂日月星

見漢書文帝紀○集證○鄉飲酒正義曰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公羊

原注北極

云大辰者何大火也北辰亦為大辰故爾雅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北極謂之大辰是三大辰也方慤禮記解從顏氏漢書注則既曰設介饌以象日月又曰立三賓以象三光於義為覆

三賓象三光

禮逸篇辨
名記

春秋宣公十五年正義引辨名記云。倍人曰茂。十人曰選。倍選曰儻。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桀。

倍桀曰聖。禮記月令孟夏之月正義引之。以為蔡氏白虎通聖人篇引禮別名記曰。五人曰茂。十人曰選。

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桀。萬桀曰聖。蓋禮記逸篇也。

禮器素青
沿秦事

後漢崔琦對梁冀曰。將使元黃改色。馬鹿易形乎。注。言馬鹿而不言元黃。按禮器。或素或青。夏

造殷因。注云。變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為黑。黑為黃。民言從之。至今

語猶存也。琦所謂元黃改色。卽此事也。〔何云〕此條自當入攷史。○〔元圻案〕後漢書文苑傳。崔琦。字子璋。涿郡安平人。梁冀聞其才。請與交。琦數引古今成敗以戒之。乃作

外戚箴冀曰。君何激刺之過乎。琦對曰。將軍累世台輔。不能結納賢良。目救禍敗。反欲鉗塞士口。杜蔽主聰。將使元黃改色。馬鹿易形乎。

聘義輕財
重禮

荀子大略篇引聘禮志曰。幣厚則傷德。財侈則殄禮。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此卽聘義所謂輕財

重禮也。〔閻按聘禮記〕多貨則傷於德。幣美則沒禮。荀子所引自本此。於聘義無涉。〔集證〕〔大略篇引聘禮志楊倞注云〕志記也。是聘禮志。卽聘禮記也。聘義云云。亦卽多貨傷德。幣美沒禮下義疏。

徐容居稱
駒王

後漢東夷傳徐夷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

檀弓載徐容居之對曰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然則駒王即偃王歟濟河即所謂西至

河上也。【元圻案】鄭註駒王徐先君僭號容居其子孫也。

中庸注信
知配水土

易乾鑿度水爲信土爲知中庸注水神則信土神則知服氏注左傳土爲信朱文公

孟子人皆有不忍人之心

章 謂信猶五行之土服說是也。

【全云】貞固足以幹事是知中兼信容作聖是信中兼知理足以互備。○【元圻案】乾鑿度孔子曰夫萬物始出於震震東方之卦也陽氣始生受

形之道也故東方爲仁成於離離南方之卦也陽得正於上陰得正於下尊卑之象定禮之序也故南方爲禮入於兌兌西方之卦也陰用事而萬事得其宜義之理也故西方爲義漸於坎坎北方之卦也陰氣形盛陽氣舍閉信之類也故北方爲信夫四方之義統於中央故乾坤艮巽位在四維中央所以繩四方行也智之決也故中央爲智【天命之謂性正義皇氏云】水神則信冬主閉藏充實不虛水有內明不欺於物信亦不虛詐也云土神則知者金木水火土無所不載土所含義者多亦所含者衆故云土神則知【岳琦九經三傳沿革例曰】中庸天命之謂性注木金水火土之神水神宜曰知土神宜曰信乃誤以信爲水神知爲土神而疏義又從而附會之亦不敢改今按乾鑿度云水土二行兼信與知易文言正義引乾鑿度文同

過可微辨
不面數

兼職省費
非王制

儒行云。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子路喜聞過。善人能受盡言。如諱人之面數。則面諛之

人至。而曾子不當三數子夏矣。

事見檀弓

【案】程氏遺書第十七伊川

謂游說之士。

所為誇大之說。

【元圻案】禮記集說一百四十七呂氏大臨曰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此一句疑尙氣好勝之言。於義理有所未合也。所貴於儒者。以見義必為聞過而改也。何謂可微辨而不可面數。待人

可矣。自待則不可也。子路聞過則喜。孔子幸人之知過。成湯改過不吝。推是心也。苟有過失。雖怒罵且將受之。況面數乎。

方慤解王制云。爵欲正其名。故官必特置。祿欲省其費。故職或兼掌。愚嘗聞淳熙

【閩按】孝宗在位十二年甲午

改元。中。或言秦檜當國時。遴於除授。一人或兼數職。未嘗廢事。又可省縣官用度。於是官多

不補。御史中丞蔣繼周論之曰。往者權臣用事。專進私黨。廣斥異己。故朝列多闕。今獨何取

此。朝臣俸祿有限。其省幾何。而遺才乏事。上下交病。且一官治數司。而收其廩。裴延齡用以

欺唐德宗也。以是觀之。則兼職省費。豈王者之制乎。

【元圻案】唐書裴延齡傳延齡河中河東人。德宗擢延齡司農少卿。嘗請斂財以實府。帝曰。安得

而實之延齡曰開元天寶間戶口繁息百司務殷官且有缺者比兵興戶不半在今一官治數司足矣請後官闕不卽補收其廩以實帑簿經義考一百四十一〔方氏懋禮記解〕通考二十卷陳振孫曰政和三年表進自爲之序以王氏父子禮記獨無解義乃取所撰三經義及字說申而明之著爲此解浙江通志方懋字性夫桐廬人注禮記解政和八年進士仕至禮部侍郎又一百四十二蔣氏繼周禮記大義七卷佚括蒼彙記蔣繼周字世修青田人紹興甲戌進士歷館職二十年仕至御史中丞禮部尙書卒贈太師諡文恭

賜臣不過九命

周官上公九命王制有加則賜不過九命伏生大傳謂諸侯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一賜以車服弓矢再賜以秬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此言三賜而已漢武紀元朔元年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九錫始見於此遂爲篡臣竊國之資自王莽始禮緯含文嘉有九錫之說亦起哀平閒飾經文姦以覆邦家漢儒之罪大矣

〔集證曰韓詩外傳八傳曰〕諸侯之有德天子錫

之一錫車馬再錫衣服三錫虎賁四錫樂器五錫納陛六錫朱戶七錫弓矢八錫鈇鉞九錫秬鬯緯書起哀平閒而韓嬰文帝時爲博士已有九錫之說○〔元圻案〕後漢書荀彧傳注禮含文嘉曰九錫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器四曰

殷人先罰後賞

朱戶五日納陛。六曰虎賁百人。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鉅鬯。謂之九錫。錫與也。九錫皆如其德。

表記。殷人先罰而後賞。漢武帝

建元元年。賢良策問。

謂殷人執五刑以督姦。皆言殷政之嚴也。書曰。代虐以

寬。詩曰。敷政優優。豈尚嚴哉。

仁右道左

仁右道左。仁對道而言。張宣公

答吳晦叔書。

以爲言周流運用處。右爲陽。而用之所行也。左爲陰。而

體之所存也。

〔元圻案〕〔表記〕仁者右也。道者左也。鄭注右也。左也。言相須而成也。

沐梁沐稷

國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司馬公曰。禮別嫌明微。大夫貴。近於君。故推而遠之。以防僭。偪之

端。士賤。遠於君。雖與之同物。無所嫌也。

〔元圻案〕〔禮器〕君子之於禮。有順而據也。〔正義曰〕據。猶拾取也。謂若君沐梁。大夫沐稷。士用梁。士卑不嫌。是拾君之禮而用之也。

〔長編一百九十七〕仁宗嘉祐七年冬十月。時學士院新定後宮封贈父祖制度。皇后與妃皆及三代。諫官司馬光等上言。大禮之所謹。在于尊卑之分。別嫌明微。故國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蓋以大夫貴。近於君云云。無所嫌也。皇后敵體至尊。母儀四海。六宮之內。無與等夷。妃品秩雖貴。而皇后猶爲女君。今封贈之典。混而爲一。臣實懼焉。

善教使人
繼志證史

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弟子累其師。李斯韓非之於荀卿也。弟子賢於師。盧植鄭元之於馬融也。

【元圻案】「史記老莊申韓列傳」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後漢書馬融傳】融字季長扶風人有俊才坐高堂施絳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鄭康成盧植皆其弟子。

刑不上大
夫

曲禮刑不上大夫。家語五刑解冉有問刑不上於大夫。孔子曰凡治君子以禮御其心所以屬之

以廉恥之節也。其言與賈誼書同。【案】「新書階級篇」故古者禮不及庶。而加詳焉。誼蓋述夫子之

言也。秋官條狼氏誓大夫曰鞭恐非周公之法。【元圻案】王氏周禮詳說曰「刑不上大
夫」此云鞭五百王氏以爲誓其大夫之屬。

影寢不慚
爲慎獨

文子精誠篇曰聖人不慚於影。君子慎其獨也。劉子慎獨篇曰獨立不慚影。獨寢不媿衾。【原注】「高彥先謹獨銘曰」

其出戶如見賓。其入虛如有人。其行無愧於影。其寢無愧於衾。四句並見劉子。【集證曰】晏子外篇云「嬰聞之君子獨立不慚於影。獨寢不慚於魂。是又劉子所本。」○【元圻案】劉子注見卷三三十一頁。【朱子文集七十九】漳州州學高東溪祠記。臨漳有東溪先生高公者。名登。字彥先。靖康間遊太學。與陳公少陽伏闕拜疏。以誅六賊留種李爲請。用事者欲兵之不爲動也。紹興初召至政事堂。與宰相秦檜論不合。去爲靜江府古縣令。有異政。【書錄解題】高東溪集十二卷。今所存詩文僅數十頁而已。厚齋所引之銘尚存集中。其序曰靖康初高子以少故去賢關。儻居景德僧寺兀兀終日。咄咄書空。因揭慎獨顏開爲之銘云。其出戶如見賓云云。請事斯語無怠厥終。

咏歎淫液

大學章句咏歎淫液〔集證曰〕四刊本誤爲淫泆

字本樂記

月令言來歲二

月令言來歲者二季秋爲來歲受朔日秦正建亥也季冬待來歲之宜夏正建寅也〔原注〕月令

作於秦雖用

夏時猶存秦制淮南時則訓與月令同漢太初以前猶以十月爲歲首○〔元圻案〕季秋之月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鄭注秦以建亥之月爲歲首於是歲終使諸侯及鄉遂之官受此法焉季冬之月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

鄭注周禮以正月爲之建寅而縣

之今用此月則所因於夏殷也

共飯不澤手

理道要訣〔全云〕云周人尙以手搏食故記云共飯不澤手蓋弊俗漸改未盡今夷狄及海南

杜佑作

諸國五嶺外人皆以手搏食豈若用匕筯乎三代之制祭立尸自秦則廢後魏文成時高允

獻書云祭尸久廢今俗父母亡取狀貌類者爲尸敗化黷禮請釐革又周隋蠻夷傳巴梁間

爲尸以祭今郴道州人祭祀迎同姓伴神以享則立尸之遺法乃本夷狄風俗至周末改耳

以人殉葬至周方革猶未能絕〔原注〕秦穆公魏今戎狄尙有之中華久絕矣〔閩按〕立尸乃古法

顛之父陳乾昔

外裔猶存耳〔何云〕

讀管子問乃知君卿之論立戶誠謬朱子語類亦以君卿為非乃不引經以折之何哉○元圻案唐書藝文志子部雜家類杜佑理道要訣十卷書錄解題雜家類理道要訣十卷唐宰相杜佑撰凡三十三篇皆設問答之詞末二卷記古今異制蓋於通典中撮要以便人主觀覽

穎為警枕

少儀穎警枕也

鄭注

謂之穎者穎然警悟也司馬文正公以圓木為警枕少睡則枕轉而覺乃

起讀書

集證范祖禹司馬溫公布衾銘曰公一室蕭然圖書盈几案竟日靜坐泊如也又以前木為警枕少睡則枕轉而覺乃起讀書馬氏叢書樓校本穎元板作穎

舜葬蒼梧南已

舜葬蒼梧之野

案之闕本作山誤今從何本

薛氏季宣曰

孟子以為卒於鳴條呂氏春秋孟冬紀安死篇

舜葬於紀蒼梧山

在海州界近莒之紀城鳴條亭在陳留之平邱今考九域志海州東海縣有蒼梧山

闕按海州蒼梧山

即山海經之郁州無舜葬於此之說集證高誘呂覽安死篇注曰傳曰舜葬蒼梧九疑之山此云於紀市九疑山下亦有紀○元圻案畢氏沅曰墨子云舜葬南已之市御覽五百五十五作南紀引尸子作南已案路史注云紀即冀故紀后為冀后今河東皮氏東北有冀亭冀子國也鳴條在安邑西北其地相近記謂舜葬蒼梧皇覽謂在零陵營浦縣尤失之梁伯子云困學紀聞五引薛氏言蒼梧在海州界近莒之紀城亦非書錄解題地理類元豐九域志十卷知制誥丹陽王存正仲集賢校理南豐曾肇子開官制所檢討邯鄲李德芻等刪定總二十三路四京十府二百四十二州三十七軍四監一千一百三十五縣

儒行之異十七條

儒行經解非聖言

家有塾義左塾右塾之坐

儒行言儒之異十有七條。程子以爲非孔子之言。

【案二程粹言】子曰禮記之文多謬誤者，儒行經解非聖人之言也。夏后氏郊，鯀之篇皆未可據也。

胡氏

謂游夏門人所爲，其文章殆與荀卿相類。

古者無一民不學也。二十五家爲閭，閭同一巷，巷有門，門有兩塾，上老坐於右塾，爲右師，庶老坐於左塾，爲左師，出入則里胥坐右塾，鄰長坐左塾，察其長幼揖遜之序，新穀已入，餘子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所謂家有塾也。

【集證曰】此段約尙書大傳漢書食貨志白虎通之文。

聞之先儒曰：先王之

時，其人則四民也，其居則六鄉，三采，五比，四閭也，其田則一井，二牧，三屋，九夫也，其官則三

吏，六聯，五侯，九伯也，其教則五典，十義，六德，六行也，其學則五禮，六樂，五射，六

【閩按】六當作五。

書，九數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

【閩按】先王之時，至其心安焉，皆魏華父瀘州學記之文，其田以下，其官以上，有其食則九穀，六畜，五牲，三犧也，其服則九文，六采，五服，五章也，二句，王氏節

去猶可，獨原文其教則五事，五典，由人身而人倫，最妙，易作五典，十義，出禮運，卽父子有親，君臣有義等也，不與五典複乎，惜不及其時而問之，【何云】焯按恐王氏所見者初本，傳於今者則華父又自改定也。

正歲孟

月之吉。黨正社祭之會。讀法飲射。無非教也。【集證】此約周官之文。弟子之職。攝衣沃盥。執帶播灑。饌饋。

陳膳。執燭。奉席。無非學也。

【集證曰】管子弟子職第五十九攝衣共盥。先生乃作沃盥。微盥汎掄。正席。先生將食。弟子饌饋。攝衽盥漱。跪坐而饋。置醬饋食。陳膳毋悖。堂上播灑。室中握手執箕。簞

撲。厥中有帶。入戶而立。其儀不忒。執帶下箕。倚於戶側。昏將舉火。執燭隅坐。敬奉枕席。問所何趾。

漢有三老掌教化。父兄之教。子弟之率。

【案】漢書司馬相如傳。父兄之

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寡廉鮮恥。而俗不長厚也。

餘論未泯。清議在鄉黨。而廉恥興焉。經學有師法。而義理明焉。吁。古道

何時而復乎。

絜矩。學者之事也。從心所欲。而不踰矩。聖人之事也。

【何云】非牽合此章所學者大學之道。【全云】矩固無二。然平天下之大道。豈可僅以學者之強恕當之。尙未

絜矩至不踰矩

融。圓

孔子射於矍相之圃。呂與叔曰。孔子溫良恭讓。其於鄉黨。似不能言。未聞拒人如是之甚。疑不

出於聖人。特門人弟子逆料聖人之意。而爲此說。將以推尊聖人。而不知非聖人之所當言。

射圃拒人非聖意

大戴撰注
篇卷

大小戴荀
賈書互同

大戴始三
九終八一

大戴有闕
有重出

【原注】此言可以厲浮薄之俗。故表而出之。○【元圻案】晁公武曰：芸閣禮記解十卷。呂大臨與叔撰。與叔師事程正叔。禮學甚精博。經義考云：未見。四庫全書亦未著錄。蓋已佚矣。【衛氏禮記集說射義篇引藍田呂氏曰】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互鄉難與言也。猶與其進。陽虎勸之，仕則諾之。以溫良恭儉讓之德，行於天下，未聞拒人如是之甚也。孟子曰：仲尼不爲己甚者，故豐相之事，疑不出聖人。聖人沒，門人弟子欲阿所好而爲此說，將以推尊聖人，而或不知其德，雖逆料聖人之意，或及於是，而不知非聖人之所當言。如記稱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固孔子之事也。而謂孔子言之，則非也。

大戴禮記

【元圻案】四庫書簡目錄二：大戴禮記十三卷。漢戴德撰。周盧辯注。戴德書。爲戴聖刪削之餘。凡八十五篇。隋志所錄已佚。其四十七篇。盧辯注亦僅存八卷。

大戴禮。哀公問投壺二篇。與小戴無甚異。禮察篇。首與經解同。曾子大孝篇。與祭義相似。而曾子書十篇皆在焉。勸學禮三本。見於荀子保傅篇。則賈誼書之保傅傳。胎教容經四篇也。

漢書謂之保傅傳

【元圻案】宋韓元吉大戴禮記序云：漢興得先儒所記禮書。凡二百四篇。戴德刪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又刪德之書。爲四十九篇。謂之小戴禮。今立之學官者。小戴書也。然大

戴篇始三十九。終八十一。當爲四十三篇。中間缺者四篇。而重出者一篇。其上不見者猶三十八篇。復不能合於八十五篇之數。豈世當爲八十一。邪。其缺者或既逸。其不見者抑聖所不取者也。然哀公問投壺二篇。與小戴書無甚異。禮察篇與經解亦同。曾子大孝篇。與祭義相似。則聖已取之篇。豈其文無所刪者也。勸學禮三本。見於荀子。至取舍之說。及保傅。則見於賈誼疏。問與經子同者尙多有。

大戴注誤
鄭氏

盧辯為大
戴解詁

明堂九室
合洛書

易本命篇
同家語

大戴禮盧辯注非鄭氏朱文公引明堂篇鄭氏注云法龜文未考北史也。

〔闕接〕〔盧辯傳〕辯字景宣以大戴禮未有解詁乃

注之。○〔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經部禮類附錄大戴禮十三卷案朱子引明堂篇鄭氏注云法龜文始以注歸之康成攷內徵引有康成譙周孫炎宋均王肅范甯郭象諸人下逮魏晉之儒困學紀聞指為盧辯注據周書辯字景宣官尚書右僕射以大戴禮未有解詁乃注之其兄景裕謂曰昔侍中注小戴今爾注大戴庶纒可修矣王氏之言信而有徵明堂篇者先儒於盛德篇明堂者古有之也以下別出為明堂篇也其文曰明堂凡九室又曰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注記用九室謂法龜文故取此數以明其制也〔朱子文集八十四〕書河圖洛書後曰世傳一至九數者為河圖一至十數者為洛書考之於古正是相反而置之予於啓蒙辨之詳矣讀大戴禮又得一證其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語而鄭氏注云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此九數者為洛書矣

易本命篇與家語

執轡篇

同但家語謂子夏問於孔子孔子曰然吾昔聞老聃亦如汝之言子夏

曰商聞山書曰云云大戴以子曰冠其首疑此篇子夏所著而大戴取以為記。

〔元圻案〕〔易本命篇〕自夫

易之生人禽獸萬物昆蟲各有以生至篇終皆以為夫子之言家語則作子夏問於孔子曰商聞易之生人至晝生者類父夜生者類母皆子夏之言而多是以至陰主牝至陽主牡敢問其然乎三句又加孔子曰然吾昔聞老聃亦如汝之言十四字下接子夏曰商聞山書曰地東西為緯南北為經至王者動必以道動靜必以道靜皆子夏述山書之言而多必順理以奉天地之性而不害其所生謂之仁聖焉三句而下又有子夏言終而退子貢進曰商之論也何如孔子曰汝謂

何也。對曰：微則微矣，然非治世之待也。孔子曰：然各其所能一段。

武王十七銘

金匱陰謀諸銘辭

古帝王銘諸器

踐阼篇載武王十七銘。後漢朱穆傳注引太公陰謀。武王衣之銘曰：桑蠶苦，女工難，得新捐故。

後必寒。鏡銘曰：以鏡自照見形容，以人自照見吉凶。觴銘曰：樂極則悲，沈湎致非，社稷爲危。

崔駰傳注引太公金匱。武王曰：吾欲造起居之誠，隨之以身。几之書曰：安無忘危，存無忘亡。

熟惟二者，必後無凶。

〔集證〕几銘文選封禪文注引作太公陰謀。

杖之書曰：輔人無苟，扶人無咎。太平御覽諸書引太

公陰謀。筆之書曰：毫毛茂茂，陷水可脫，陷文不活。

太平御覽六百五

篋之書曰：馬不可極，民不可劇。馬

極則躓，民劇則敗。

御覽三百五十九

又引金匱。其冠銘曰：寵以著首，將身不正，遺爲德咎。書履曰：行必

慮正，無懷僥倖。書劍曰：常以服兵而行道德，行則福，廢則覆。書車曰：自致者急，載人者緩。取

欲無度，自致而反。書鏡曰：以鏡自照，則知吉凶。

以上五銘並載御覽五百九十

門之書曰：敬遇賓客，貴賤無二。

御覽百 戶之書曰出畏之入懼之御覽百 牖之書曰闕望審且念所得可思所忘御覽百 鑰之書八十三

曰昏謹守深察訛御覽百 硯之書曰石墨相著而黑邪心讒言無得汙白御覽六 書鋒曰忍之八十四

須臾乃全汝軀書刀曰刀利礪礪無為汝開並載王氏踐阼篇集 書井曰原泉滑滑連旱則絕取解選注云出六韜

事有常賦斂有節御覽百 蔡邕銘論謂武王踐阼咨於太師作席几楹杖器械之銘十有八八十九

章【案】蔡中郎集銘論曰春秋之論銘也曰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昔肅慎納貢銘之楛矢所謂天子 令德也黃帝有巾凡之法孔甲有盤杆之誠殷湯有甘誓之勒魯鼎有丕顯之銘武王踐阼咨於太師作席几楹杖

器械之銘十有八章周廟金人緘口書背銘 之以慎言亦所以勸導人主勗於令德者也 參考金匱陰謀之書則不止於十八章矣書於篇後俾好

古者有考【閻按】書於篇後謂踐阼篇也王氏嘗集解踐阼篇○【元圻案】王氏自書集解踐阼篇後曰有周盛 時大訓在西序河圖在東序三皇五帝之書外史掌之丹書蓋前聖傳心要典也學記正義謂赤雀所銜

丹書乃尙書帝命驗識緯不經之言君子無取焉武王銘十有七章蔡邕以為十八章豈有關文與大戴禮有虛辯注今

列於前鄭康成黃太史所書攷其文之異者又采諸儒之說為集解金匱陰謀載武王銘書附著於末【踐阼篇】載武王

席前左端之銘曰安樂必敬前右端之銘曰無行可悔後左端之銘曰一反一側亦不可以忘後右端之銘曰所監不遠

視邈所代机之銘曰皇皇惟敬口生垢口戕口鑑之銘曰見爾前慮爾後盥榮之銘曰與其溺于人也寧溺于淵溺于淵

武王東面
受丹書

朱子山谷
書踐阼篇

猶可游也。溺于人不可救也。檀之銘曰：毋曰胡殘，其禍將然；毋曰胡害，其禍將大；毋曰胡傷，其禍將長。杖之銘曰：惡乎危，于忿靈惡乎失道，于嗜慾惡乎相忘，于富貴帶之銘曰：火滅修容，慎戒必恭，恭則壽，履屨之銘曰：慎之勞，勞則富，觴豆之銘曰：食自杖，食自杖，戒之僑，僑則逃，戶之銘曰：夫名難得而易失，無勲弗志，而曰我知之乎，無勲弗及，而曰我杖之乎，擾阻以泥之，若風將至，必先搖搖，雖有聖人不能為謀也。牖之銘曰：隨天之時，以地之財，敬祀皇天，敬以先時，劔之銘曰：帶之以為服，動必行德，行德則興，倍德則崩，弓之銘曰：屈伸之義，廢興之行，無忘自過，矛之銘曰：造矛造矛，少閒弗忍，終身之羞，予一人所聞，以戒後世子孫。金匱陰謀漢志不著錄，隋志兵家太公陰謀一卷，太公金匱二卷。

武王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丹書之言。

此踐阼
篇文

皇氏曰：王在賓位，師尚父在主位，此王廷之

位。若尋常師徒之教，則師東面，弟子西面，與此異。

〔闕按〕古弟子北面，郭隗曰：北面，拘指遼，逡巡而退，以求臣，則師傅之材至矣。一曰：詘指而事之，北面而受學，則

百已者至。〔集證〕皇氏

說見禮記學記正義。

山谷以太公所誦丹書及武王銘書於坐之左右，以為息黥補劓之方。朱文公亦求程可久，寫

武王踐阼一篇，以為左右觀省之戒。

〔原注〕〔儀禮經傳〕刪且臣聞之，至必及其世，大學或問因湯盤銘及武王之銘。〔集證〕曰：玉海三十九，紹熙五年閏十月戊子，朱子侍講大

學至盤銘，日新，因論武王有丹書一篇，皆人主憂勤警戒之意。上曰：近有人進此書，蓋黃庭堅所書也。○〔元圻案〕〔黃山谷集題太公丹書後曰〕：右太公所誦丹書之言，故武王惕若恐懼，書以為戒於所起居服用，皆勒銘如是，余從事於

俗甚漫，意行不忌，晚而待罪太史，觀禮書得此銘，以鑑小人之影，去道遠矣。乃書於坐之左右，以爲息鯨補劓之方。【晁子曰】秦人之炙，亦吾嗜也，書以遺我故書。【莊子內篇大宗師意而子曰】夫無莊之失其美，據梁之失其力，黃帝之亡其知，皆在鑪錘之間耳。庸詎知夫造物者之不息我鯨，而補我劓，使我乘成以隨先生耶。朱子文集有求程可久寫踐阼篇書。

大戴記之夏小正管子之弟子職孔叢子之小爾雅古書之存者三子之力也。

【元圻案】【書錄解題時令類】夏小正

夏小正傳注

傳四卷。【漢戴德傳給事中山陰傅崧卿注】此書本在大戴禮。鄭康成注禮運。夏時曰。夏四時之書也。其存者有小正。後人於大戴禮鈔出別行。【漢書藝文志孝經家弟子職一篇應劭曰。管仲所作。朱子語類弟子職一篇】若不在管子中，亦亡矣。此或是他存得古人的，或是他自作，俱未可知。竊疑是他作內政時，士之子常爲士，因作此以教之。【書錄解題小學類】小爾雅一卷。漢有此書，亦不著名氏。唐志有李軌解一卷。今館閣書目云。孔鮒撰。蓋孔叢子第十一篇也。曰廣詁。廣言。廣訓。廣義。廣名。廣服。廣器。廣物。廣鳥。廣獸。凡十章。又度量衡爲十三章。當時好事者抄出別行。

聖人得國無日食

誥志篇。孔子曰。古之治天下者必聖人。聖人有國，則日月不食，星辰不孛，慈湖【閩按】慈湖楊簡號。

禹之時，歷年多無日食。至太康失邦，始日食。歷家謂日月薄食，可以術推者，衰世之術也。而亦不能一一皆中。一行歸之君德，頗與孔子之言合。一行之術精矣，而有此論，則誠不可委。

勸學篇同
荀子

鼫鼠五伎

鼫鼠二螿八足

之數。〔元圻案〕此條全錄慈湖集家記中語。記又云：胡康侯於春秋誤解日食，殊未讀大戴記。孔子斯言，世罕誦習，故表而出之。〔唐書歷志第十七下〕一行日食議曰：古之太平，日不蝕，星不孛，蓋有之矣。若過至未分月，或變行而

避之，或五星潛，在日下，禦侮而救之，或涉交數淺，或在陽歷，陽盛陰微，則不蝕，或德之休明，而有小眚焉，則天爲之隱，雖交而不蝕，此四者皆德教之所由生也。四序之中，分同道，至相過交而有蝕，則天道之常，如劉歆賈逵，皆近古大儒，豈不知軌道所交，朔望同術哉！以日食非常，故闕而不論。黃初以來，治歷者始課日蝕疎密，及張子信而益詳，劉焯張胄元之徒，自負其術，謂日月皆可以密率求，是專於紀歷者也。

說苑。建本篇引子思曰：學所以益才也，礪所以致刃也。吾嘗幽處而深思，不若學之速。吾嘗跋而

望，不若登高之博見。故順風而呼，聲不加疾，而聞者衆。登邱而招，臂不加長，而見者遠。故魚

乘於水，鳥乘於風，草木乘於時，與大戴禮荀子勸學篇略同。隋唐志小學類又有蔡邕勸學篇

一卷。易晉九四正義引之云：鼫鼠五能不成一伎術。〔原注〕晉蔡謨讀爾雅不熟，幾爲勸學死，謂勸學篇也。荀子梧鼠，大戴云：鼫

鼠，蠹六跪二螿，大戴二螿八足。〔元圻案〕大戴禮勸學篇：孔子曰：吾嘗終日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吾嘗跋而望之，不如升高而博見也。升高而招，非臂之長也。而見者遠，順風而呼，非聲

加疾也。而聞者著，假車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海，君子之性，非異也。而善假於物也。荀子勸學篇文，與此同。〔晉九四正義〕：晉如鼫鼠，无所守也者。蔡邕勸學篇云：鼫鼠五能不成一伎。王注曰：能飛不能過屋。

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度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阮氏校勘記云不成一伎王〔按盧文弨云〕顏氏家訓作不成技術知王字誤也〔荀子勸學云〕蟹六跪而二螯非蛇蠘之穴無可寄託者用心躁也注跪足也韓子以則足為則跪螯蟹首上如鉞者〔許叔重說文云〕蟹六足二螯也〔謝金圃師校刊荀子案曰〕說文有二敷八足大戴禮亦同此正文及注六字疑皆八字之誤勸學又云騰蛇無足而飛梧鼠五技而窮注梧鼠當為鼯鼠蓋本誤為鼯字傳寫又誤為梧耳技才能也言技能雖多而不能如騰蛇專一故窮五技謂能飛不能過屋云云即晉六四正義所引之辭也〔大戴禮勸學云〕蟹二螯八足非蛇蛆之穴而無所寄託者用心躁也又曰騰蛇無足而騰鼯鼠五伎而窮〔晉書蔡謨傳〕謨字道明陳留考城人也康帝時徵拜司徒謨初渡江見彭蜺大喜曰蟹有八足加以二螯令烹之既食吐下委頓方知非蟹後詣謝尚而說之尚曰卿讀爾雅不熟幾為勸學死

曾子曰與君子游如長日加益而不自知也曾子疾病篇文董仲舒之言本於此行其所聞則廣大矣

如長日加益
行所聞則廣大

亦疾病 仲舒云行其所知則光大矣〔元圻案〕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積善在身猶長日加益而人不知也積惡在身猶火之銷膏而人不見也又曰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

則光大矣

良賈深藏若虛

曾子制言曰良賈深藏如虛君子有盛教如無與史記老子之言略同〔元圻案〕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老子曰吾聞之良賈深藏

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

冠辭迎日

公冠誤公

五儀穆穆
純純

公符篇載孝昭冠辭。其后氏曲臺所記歟。

【原注】後漢禮儀志注引博物記云。

迎日辭亦見尚書大傳。

【原注】三句與洛誥同【方樸山云】

【按大戴禮】是公冠非公符。見儀禮士冠禮賈釋甚明。今本符字因字形相近而誤刻耳。此書潛邱勘之。義門校之。而於此等處略不是。正何耶。○【元圻案】大戴禮公冠篇。陸下擣顯先帝之光耀。以承皇天嘉祿。欽順仲春之吉日。遵並大道。郊或乘集萬福之休靈。始加昭明之元服。推遠稚兒之幼志。崇積文武之寵德。肅勤高祖清廟。六合之內靡不息。陛下永與天無極。孝昭冠辭。案此四字題上文。以別於成王冠辭。【後漢禮儀志注】引博物記。孝昭冠辭曰。陸下擣顯先帝之光耀。以承皇天之嘉祿。欽奉仲春之吉辰。普遵大道之郊域。乘率百福之休靈。始加昭明之元服。推遠沖孺之幼志。蘊積文武之就德。肅勤高祖之清廟。六合之內靡不蒙德。永與天無極。【公冠篇】維某年某月上日。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維予一人。某敬拜迎於郊。注。古者帝王以正月朝聘。率有司迎日于東郊也。【尚書大傳略說】迎日之辭。與公冠篇同。【漢書儒林傳曰】后蒼說禮數萬言。號曰曲臺記。以授大小戴。注。服虔曰。在曲臺校書著記。因以為名。

哀公問五義

【案】四庫全書。大戴禮校本案儀。各本訛作義。今據荀子哀公篇。人有五儀。訂正。據此義當作儀。

云。穆穆純純。其莫之能循。荀子云。繆繆肫

肫。其事不可循。蓋古字通用。楊倞云。繆當為膠。肫與詭同。非也。

【集證曰】禮記大傳序以昭繆。注繆。讀若穆。史記魯世家太公召公乃繆。

卜注。徐廣曰。古書穆字多作繆。是穆繆古字通也。儀禮士昏禮肫脾不升。注。肫全也。釋文音純。詩召南白茅純束。箋。純讀曰屯。是純肫古字通也。○【元圻案】荀子哀公篇。楊倞注。繆當為膠。相加之貌。莊子云。膠膠擾擾。肫與詭同。雜亂之貌。爾雅云。詭詭。亂也。言聖人治萬物。錯雜膠膠。詭詭。然而衆人不能循其事。

禮察篇言
審取舍

東有開明
庶虞蚩征

商老彭仲
隗仲隗亦為
中歸

綴學之徒

傳言以象
胥

賈誼審取舍之言。見禮察篇。【元圻案】漢書賈誼傳上疏曰爲人主計者莫如先審取舍取舍之極定於內而安危之萌應於外矣。

四代篇引詩云東有開明。【原注】避景帝諱也。於時雞三號以興庶虞庶虞動。【案四庫全書大戴禮校 蚩征作

裔民執功百草咸淳。【原注】庶虞蓋山虞澤虞之屬馬融廣成頌用飛征。【全云】以下六條小註俱係正文。【元圻案】周禮地官山虞掌山林之政令澤虞掌澤國之政令後漢書馬融傳融以爲

文武之道聖賢不墜五才之用無或可廢元初二年前上廣成頌目諷諫其辭曰攀歛九藪之動物縵縵四野之飛征鳩之乎茲囿之中注飛征飛走也。

虞戴德篇昔商老彭及仲隗今本作仲隗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原注】仲隗當攷。【元圻案】仲虺史記殷本紀作仲

鬻荀子堯問作中歸石經仲虺之誥作仲隗楊子注中歸與仲虺同湯左相四庫全書校大戴記云仲隗即仲虺

小辯篇子曰綴學之徒安知忠信。【原注】劉歆書綴學之士本此。【元圻案】漢書楚元王傳歆移讓太常博士書曰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班

固典引亦曰
綴學立制

傳言以象反舌皆至。【原注】象者象胥舌人之官也。【集證曰】周語坐諸門外而使舌人體委與之注舌人象胥之官也。呂覽爲欲篇蠻夷反舌注夷語與中國相反故曰反舌。【元圻案】周禮秋官象胥

反舌舌人

爾雅以觀古

靈公殺洩治

鄧元去陳以族從

官人言少壯老無業

月令注引小正

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
掌傳王之言而論說焉

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注謂依於雅頌。〔原注〕張揖云：即爾雅也。爾雅之名始見於此。○〔元圻案〕〔張揖上廣雅表曰〕昔在周公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

義傳，考後學歷載五百，墳典散零，惟爾雅恆存。禮三朝記哀公曰：寡人欲學小辨以觀於政，其可乎？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晁氏讀書志小學類〕博雅十卷，隋曹憲撰，魏張揖嘗採蒼雅文為書名曰廣雅，憲因揖之說，附以音解，避煬帝諱，乃更之為博云。

保傅篇靈公殺洩治，而鄧元去陳以族從。〔原注〕鄧元事唯見於此，當攷。〔閻按〕鄧元事亦見賈誼新書卷之十，何云焯謂此不必注，前固云即賈誼書之四篇矣。〔集證曰〕鄧元

事一見韓詩外傳七，一見說苑尊賢篇。〔外傳云〕紂殺王子比干，箕子被髮佯狂，陳靈公殺洩治，鄧元去陳以族從，自此之後，殷并於周，陳亡於楚，以其殺比干洩治，而失箕子鄧元也。說苑語與大戴略同。

文王官人篇〔閻按當作曾子立事〕其少不諷誦，其壯不論議，其老不教誨，亦可謂無業之人矣。〔原注〕此言可以敬學者。〔閻

按〕〔荀子引孔子曰〕少而不學，長無能也，老而不教，死無思也，是故君子少思長則學，老思死則教，余幾一日百誦之。

傅氏夏小正序，鄭注月令，引小正者八。〔集證曰〕正月啓蟄，魚陟負冰，農率均田，二月丁亥，萬舞入學，三月，妾子始蠶，執養宮事，四月，王賁葵，五月，啓灌藍蓼，六月，鷹始擊，九月，丹鳥

夏小正無中氣日數

時訓因小正加詳

傅崧卿注夏小正

孔子三朝記七篇

樂經以秦闕亡

差白鳥今按月令孟冬講武注引夏小正十一月王狩凡引小正者九【原注詩七月箋】引小正者一【集證】曰四月王預秀○【案】

原注九字何校本亦朱子發曰夏小正具十二月而無中氣有候應而無日數至時訓乃五日為作正文今從閣本

候三候為氣六十日為節豈時訓因小正而加詳歟【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禮類附錄夏小正戴氏傳四卷宋傅崧卿撰崧卿字子駿山陰人官至

給事中做杜預編次左氏春秋之例列正文於前而列傳於下每月各為一篇而附以注釋【朱子發漢上易書】李澗卦氣圖後曰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見於周公之時訓呂不韋取以為月令焉其上則見於夏小正夏建寅故其書始於正月周建子而授民時巡狩承享皆用夏正故其書始於立春夏小正具十二月而無中氣有候應而無日數至於時訓乃五日為候三候為氣六十日為節二書詳略雖異其大要則同豈時訓因小正而加詳歟

孔子三朝七篇藝文志注孔子對魯哀公語也三朝見公故曰三朝此師古注大戴禮記千乘四

代虞戴德語志小辨用兵少間凡七篇【集證曰】漢志考劉向別錄云孔子見魯哀公問政比三朝退而為此記凡七篇並入大戴禮史記兩漢書文選注所引謂之三朝記

爾雅疏張揖引禮三朝記皆此書也

○【元圻案】王氏著漢藝文志考

樂【元圻案】經義考一百六十七樂經隋志四卷佚漢書王莽傳元始三年立樂經應劭曰周室陵遲禮崩樂壞重遭暴秦遂以闕亡按周官成均之法所以教國子樂德樂語樂舞三者而已梁德則舜典命夔教胄子數言已括其

樂德樂語
樂舞

五莖六英
古皇六樂
名異

旋宮以明
均律

變徵變宮
相演

六十聲八
十四調

要樂語則三百篇可破絃歌者是樂舞則樂講鼓舞之節不可以為經樂之有經大約存其綱領然則大司樂一章即樂經可知矣樂記從而暢言之無異冠禮之有義喪服之有傳即謂樂經於今具存可也

樂緯動聲儀。顓頊之樂曰五莖。帝嚳之樂曰六英。【集證曰】引見文選魏都賦注。春官大司樂疏。○【案文選】傳殺舞賦亦引之。漢志。白虎

通禮樂篇云。六莖五英。帝王世紀。高陽作五英。高辛作六莖。【大戴禮帝繫篇】昌意產高陽。是為帝嚳。顓頊極產高辛。是為帝嚳。列子周穆王篇

張注。以六莖為帝嚳樂。淮南子原道訓注。以六莖為顓頊樂。通鑑外紀云。漢志世紀。放六樂撰

其名故多異。【元圻案】通鑑外紀一孝經鉤命決云。伏犧樂曰立基。神農曰下謀。祝融曰屬續。【帝系譜云】伏犧樂志云。顓頊作六莖。帝嚳作五英。皆緯書帝系諸譜。【漢志世紀】放六樂撰其名故多差異。

非本稱也。【宋均釋言云】六英者。能為天地四方六合之英。而五莖者。能為五行之道。立根莖。

徐景安樂章文譜曰。五音合數。而樂未成文。案旋宮以明均律。迭生二變。方協七音。乃以變徵

之聲。循環正徵。復以變宮之律。迴演清宮。其變徵以變字為文。其變宮以均字為譜。唯清之

一字。生自正宮。倍應聲同。終歸一律。【案】唐書藝文志。徐景安歷代樂儀三十卷。玉海一百五引中興書目新纂樂書唐協律郎徐景安撰。一名歷代樂儀。共三十篇。自一至十。

七音清濁均

二變四清

半律子聲

王朴老正

雅樂

黃鍾爲萬

事根本

用尺量定

律

吹律得聲

徐景安歷

代樂儀

陳晉叔樂

書

范鎮新定

樂法

房庶亡補

樂書

景祐樂府

奏議

述聲律器譜自十一至三十述祀樂之儀樂章文譜其二十篇之目也其詞曰樂章者聲詩也章明其情而詩言其志文譜樂句也文以形聲而句以局言【唐書禮樂志】祖孝孫以十二月旋相爲六十聲八十四調其法因五音生二變因變徵爲正徵因變宮爲清宮七音起黃鍾終南呂迭爲綱紀黃鍾之律管長九寸王於中宮土半之四寸五分與清宮合五音之首也加以二變循環無間故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其聲絳濁至清爲一均【唐會要周禮】旋宮之義絕亡已久莫能知之

陳晉之【全云】陳樂書謂二變四清樂之盡也四清之名起於鍾磬二八之一朝復古自孝孫始 陽祥道弟

文二變之名起於六十律旋宮之言非古制也

【案】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樂類樂書二百卷宋陳暘撰 暘字晉叔閩清人紹聖中登制科官禮部侍郎事跡具宋

史本傳此書引據浩博辨論精審惟辨二變四清二條實爲紕繆自古論四清者以民臣相避以爲尊卑立說本屬附會 暘則曰黃鍾至夾鍾四清聲以附正聲之次其意蓋爲夷則至應鍾四宮而設既謂黃鍾至夾鍾爲清又謂夷則至應鍾而設是兩四清也不知每均必具五聲夷則一均以南無應爲次而闕角聲必須黃鍾清爲角南呂一均以南無應爲次而闕羽角二聲必須黃清爲羽太清爲角以調而論則謂夷南無應四律以聲而言則謂黃太清夾四清非有二也其不用正聲而用清聲者樂之高下以漸無驟高驟下之理以夷則一均言之如用夷南無應四正律則其聲以次而高而忽用黃鍾正律雖向在一均而高下不協故必以黃清協之也暘引李照十二鍾之說殊爲舛誤又論二變曰五聲者樂之指捩也二變者五聲之駢枝也五聲可益爲七音則五星五行五常亦可益而七之乎二變之說始於尙書而蔓衍於左傳國語書傳漢志是不知書之在治忽有五聲而無七音國語之七同有四宮而無徵也左氏爲七音之說蓋八音耳八音以土爲主而七音非土不和故書之益稷禮之樂記其言八者皆虛其一猶大衍虛其一也云云不知二變之生由於高下之次蔡元定相去二律則音節遠之說最有根據若不究其理之所由然而但以數相較則七較之五而多其二

景祐廣樂
記

皇祐新樂
圖記

蔡元定律

呂新書

者將十二較之五而亦多其七。是音不得有其七。而律亦不得有其十二乎。且五聲二變。有管律絃度之不同。半太蕤與正黃鍾應。半夾鍾與正大呂應。此理尤為嗚所不知也。

朱文公
答廖子
晦書

曰半律。

通典謂之子聲。此是古法。但後人失之。而唯存黃鍾大呂太蕤夾鍾四律。有四清聲。即半聲

是也。變宮變徵。始見於國語注。

〔周語〕王將鑄無射簫注。黃鍾為宮。太蕤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

後漢志乃十二律

之本聲。自宮而下。六變七變而得之者。非清聲也。凡十二律皆有二變。一律之內通五聲。合

為七均。祖孝孫。王朴之樂皆同。所以有八十四調者。每律各添二聲而得之也。

〔原注〕正聲是全律之聲。如黃

鍾九寸是也。子聲是半律之聲。如黃鍾四寸半是也。宮與羽角與徵相去獨遠。故於其間置變宮變徵二聲。○〔案通典

樂三〕鳧氏為鍾以律計。自倍半。半者准半正聲之半。以為十二子律。制為十二子聲。比正聲為倍。則以正聲於子聲為

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為半。〔歐陽公五代史周臣傳〕王朴字文伯。東平人也。世宗顯德二年。遷樞密使。詔朴考正

雅樂。朴以謂十二律管互吹。難得其真。乃依京房為律准。以九尺之絃十三。依管長短寸分。設柱。用七聲為均。樂成而和

〔玉海一百五〕會要顯德六年。正月。王朴上疏曰。梁唐晉漢。僅有七聲。作黃鍾之宮一調。其餘八十三調。於是混絕。宜示

古今樂錄。令臣討論。遂作律准。十三絃。用七聲為均。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調。所補雅樂。旋宮八十四調。并所

定尺。所吹黃鍾管。所作律准。並上進。〔原注〕正

聲云云。乃朱子答張仁叔語。見文集五十八。

仁宗實錄。叙皇祐新樂云。古者黃鍾為萬事根本。故尺

量權衡皆起於黃鍾。至晉隋間，累黍爲尺，而以制律容受，卒不能合。及平陳得古樂，遂用之。唐興，因其聲以制樂，其器雖無法，而其聲猶不失於古。王朴始用尺定律，而聲與器皆失之。太祖患其聲高，特減一律。至是又減半律，然太常樂比唐之聲猶高五律，比今燕樂高三律。失之於以尺而生律也。其言皆見於范蜀公樂書實錄，蓋蜀公之筆也。

〔書錄解題起居注類〕仁宗實錄二百卷，學士華陽

王珪、禹玉、范鎮、景仁知制誥，常山宋敏求、次道、撰宰臣韓琦提舉。

房庶言以律生尺，蜀公謂黃帝之法也。司馬公謂胡李〔全云〕胡李之

律生於尺，房庶之律生於量，皆難以定是非。

〔宋史藝文志〕范鎮新定樂法一卷，又房庶補亡樂書總要三卷。〔書錄解題音樂類〕景祐樂府奏議一卷，皇祐樂府奏

議一卷，殿中丞致仕胡瑗翼之撰。景祐廣樂記八十卷，翰林院侍講學士馮元等撰。景祐元年，判太常寺燕肅建言，鍾律不調，欲以王朴律準，更加考詳，詔宋祁與集賢校理李照共領其事。照言朴律太高，比之古樂約高五律，遂欲改定大樂。制管鑄鍾，并引聶冠卿爲檢討官，又詔元等修補樂書爲一代之典。三年七月，書成，然未幾，照樂廢不用。〔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樂類〕皇祐新樂圖記三卷，宋阮逸、胡瑗奉勅撰。仁宗景祐三年二月，以李照樂穿鑿，特詔較定鍾律，考初置局。時逸、瑗與房庶等皆驛召預議，詔命諸家各作鍾律以獻，而持論互異。司馬光主逸、瑗之說，范鎮則主房庶之說，往反爭議，卒不能相一。〔司馬溫公傳家集與范景仁第四書〕曰：古律既亡，胡李之律生於尺，房庶之律生於量，皆難以定是非。

律當辰音
當日

六十律相

生法

錢氏三百

六十律

光爲景仁言之熟矣。今不復云。權量雖聖人所重。又須更審法度。修廢官。然後政行於四方。恐未可專恃以爲治也。〔又附載景仁答書曰〕以律生度。黃帝之法也。以尺生律。蔡邕及魏以來諸儒之誤也。

蔡季通謂律

度量衡言蓋有序。若以尺寸求之。是律生於度。若以累黍爲之。是律生於量。皆非也。故自爲

律吹之而得其聲。

〔原注〕蜀公父名度。故以度量爲尺量。然實錄不宜避私諱。○〔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樂類〕律呂新書二卷。宋蔡元定撰。元定字季通。建陽人。慶元中坐黨禁。流道州。卒。事迹具宋史

道學傳。朱子序謂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

淮南子天文訓云。律以當辰。音以當日。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故三百

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京房六十律。錢樂之三百六十律本於此。

〔繼序按〕錢樂之三百六十律。何承天劉焯已譏之。而萬寶常爲百

四十四律。歐陽之秀申其說曰。百四十四律爲之體。或變之又得二百一十六爲之用。仍錢樂之法也。杜佑十二變律。蔡季通六變律。亦皆從京房六十律得來。○〔元圻案〕〔後漢書律歷志上〕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上使章元成試問房於樂府。房對受學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而六十律畢矣。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宓犧作易。紀陰陽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太蕩商。姑洗角。林鍾徵。南呂羽。應鍾變宮。蕤賓變祉。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統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祉之類。

從焉。隋書音樂志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因京房南事之餘引而伸之更爲三百律終於安運長四寸四分有奇總合舊爲三百六十律日當一管自黃鍾終於壯進一百五十律皆三分損一以下生自依行終於億兆二百九律皆三分益一以上生唯安運一律爲終不生

考工記聲氏疏按樂云磬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尺八寸朱文公問蔡季通不知所謂

樂云者是何書今考三禮圖以爲樂經〔集證〕案三禮圖引樂經與聲氏疏樂云語同書大傳亦引樂曰舟張辟雍鷓鴣

相從漢元始平帝年號四年立樂經見王莽傳上續漢志鮑鄴引樂經今其書無傳〔閻按〕王充論衡陽成子長作樂經〔全云〕樂經王

賈疏引樂
新莽立樂
陽成子長
作樂經
大唐之歌
樂辭
漢鮑鄴等
上樂事
食舉之樂
樂經存亡

莽所立作尙書大傳者豈及見之其即河間獻王所輯之雅樂伏生爲博士時嘗見而引之耳河間之樂存肄樂官而不御成帝時王禹宋學等世傳其學能說其義則必有其書矣王莽時乃遂輯以爲經〔集證按論衡超奇篇〕陽成子長作樂經揚子雲作太元經對作篇陽成子張作樂揚子雲造元子張卽子長也○〔元圻案大傳咎繇謨傳〕作大唐之歌其樂曰舟張辟雍鷓鴣相從八風回回鳳凰啾啾〔後漢律歷志上注薛瑩書曰〕上以太常樂承鮑鄴等上樂事下車騎將軍馬防防奏言建初二年七月鄴上言王者飲食必道須四時五味故有食舉之樂所以順天地養神明求福應也今樂官但有太預皆不應月律可作十二月均各應其月氣乃能感天地和氣宜應明帝始令靈臺六律候而未設其門樂經曰十二月行之所以宣氣豐物也月開斗建之門而奏歌其律誠宜施行願與待詔嚴崇及能作樂器者共作治〔四庫全書樂類總說曰〕沈約云樂經亡於秦考諸古籍惟禮記經解有樂教之文伏生尙書大傳引辟雍舟張四語亦謂之

樂然他書均不云有樂經。大抵樂之綱目具於禮。其歌詞具於詩。其鑿鑿鼓舞則傳在伶官。漢初制氏所記。蓋其遺譜。非別有一經爲聖人手定也。又注曰。隋志樂經四卷。蓋元始四年王莽所立。賈公彥考工記磬氏疏所稱樂曰。當卽莽書。非古樂經也。

雙劍飛白

挾琴赴曲

阮籍樂論

戴望之好

樂

樂名歷代異稱

周禮奏九

夏

宋樂名永

梁樂稱雅

諸名義

晉戴邈上表曰。上之所好。下必有過之者焉。是故雙劍之節崇。而飛白之俗成。挾琴之容飾。而

赴曲之和作。蓋用阮籍樂論之語。

〔原注〕〔樂論云〕吳有雙劍之節。趙有挾琴之容。○〔元圻案〕〔晉書戴邈傳〕邈字望之。少好樂。尤精漢史。永嘉中。凡百草創學校。未立邈上疏云。

〔又阮籍傳〕籍字嗣宗。陳留尉氏人也。高貴鄉公卽位。封關內侯。徙散騎常侍。籍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爲常。樂論本傳不載。見白帖樂類。〔太平御覽五百六十五引樂論曰〕江淮以南。其民好教。漳汝之間。其民好奔。吳有雙劍之節。趙有挾琴之容。氣發於中。聲傳於耳。手足飛揚。不覺其駭也。

樂名。周以夏。宋以永。梁以雅。周隋以夏。唐以和。本朝以安。

〔元圻案〕通典一百四十二。周享神。諸樂多。以夏名。宋以永爲名。梁以雅爲名。後周亦以夏

爲名。隋氏因之。今國家多以和爲名。〔周禮春官〕鍾師。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祓夏。驚夏。〔宋書樂志一〕左僕射建平王宏議。祠廟迎神奏肆夏。皇帝入廟門。奏永。至皇帝詣東壁。奏登哥。初獻凱容。宣烈之舞。終獻奏永安。送神奏肆夏。詔可。〔隋書音樂志上〕梁天監元年。國樂以雅爲稱。雅者正也。止乎十二。則天數也。衆官出入奏俊雅。取禮記司徒論選士之序者而升之。學曰俊士也。皇帝出入奏皇雅。取詩皇矣。上帝臨下有赫也。皇太子出入

周樂稱夏
諸名義

唐樂稱和
諸名義

宋樂稱安
諸名義

奏允雅。取君子萬年。永錫爾允也。王公出入奏寅雅。取尙書周官三公宏化。寅亮天地也。上壽酒奏介雅。取詩君子萬年。介爾景福也。食舉奏需雅。取易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也。撤饌奏雍雅。取禮記大饗客出以雍撤也。牲出入奏滌雅。取禮記帝牛必在滌三月也。薦毛血奏牲雅。取左氏傳性牲肥腍也。降神及迎送奏誠雅。取尙書至誠感神也。皇帝飲福酒奏獻雅。取禮記祭統尸飲五洗玉爵獻酬。今之福酒亦古獻之義也。燎埋俱奏禋雅。取周禮大宗伯以禋禮祀昊天上帝也。其辭並沈約所製。〔又音樂志中〕周建德二年十月。六代樂成。朝會則皇帝出入奏皇夏。皇太子出入奏肆夏。王公出入奏鷺夏。五等諸侯正日獻玉帛。奏納夏。族人奏族夏。食舉奏深夏。〔又音樂志下〕開皇中。牛宏等議。周禮王出奏王夏。尸出奏肆夏。叔孫通法迎神奏嘉。至今亦隨事立名。皇帝入出皆奏皇夏。羣官入出皆奏肆夏。食舉上壽奏需夏。迎送神奏昭夏。薦獻郊廟奏誠夏。宴饗殿上奏登歌。并文舞武舞。合爲八曲。仁壽元年。奇章公宏等創製雅樂歌辭。其祀園丘。皇帝入至版位定。奏昭夏之樂。以降天神。升壇奏皇夏之樂。受玉帛。登歌奏昭夏之樂。皇帝降南陛。詣疊洗。洗爵訖。升壇。並奏皇夏。初升壇。俎入。奏昭夏之樂。皇帝初獻。奏誠夏之樂。皇帝既獻。作文舞之舞。皇帝飲福酒。作需夏之樂。皇帝反爵於坫。還本位。奏皇夏之樂。武舞。出作肆夏之樂。送神作昭夏之樂。就燎位。還大次。並奏皇夏。〔唐書禮樂志十一〕開元定禮。始復遵用祖孝孫十二和。其著於禮者。一曰豫和。以降天神。二曰順和。以降地祇。三曰永和。以降人鬼。四曰肅和。登歌。以奠玉帛。五曰雍和。凡祭祀以入俎。又以徹豆。六曰壽和。以酌獻飲福。七曰太和。以爲行節。八曰舒和。以出入二舞。九曰昭和。皇帝皇太子以舉酒。十曰休和。皇帝以飯。以肅拜。三老。十一曰正和。皇后受册以行。十二曰承和。皇太子在其宮。有會以行。〔通典樂二〕開元中。又造三和樂。共十五和。祓和。王公升殿會訖。下階履行則奏。豐和。享農則奏。宣和。孔宣父齊太公廟奏之。〔玉海一百五〕會要建隆元年。竇儼上言。改樂十二。順爲十二。安蓋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祭天爲高安。祭地爲靜安。宗廟爲理安。天地宗廟登歌爲嘉安。皇帝臨軒爲隆安。王公出入爲正安。皇帝食飲爲和安。皇帝受朝。皇后入宮爲順安。皇太子軒垂出入爲良安。正冬朝會爲永安。郊廟俎入爲豐安。祭享酌獻飲福受胙爲禮安。文宣王武

成王同用永安藉
田先農用靜安

號鐘繞梁
絳綺諸琴

蔡邕製焦
尾琴事

琴賦初學
記言古琴

傅元琴賦〔案〕據玉海一百十賦字
下當有序字疑刊本脫去
齊桓曰號鐘楚莊曰繞梁相如曰燿尾伯喈曰綠綺宋書樂志

曰世云燿尾伯喈琴以傅氏言之非伯喈也
〔宋書樂志一〕八音五曰絲絲琴瑟也齊桓曰號鐘楚莊曰繞梁相如曰燿尾伯喈曰綠綺事出傅元琴賦世云燿尾是

伯喈琴伯喈傳亦云爾以
傅氏言之則非伯喈也
今按蔡邕傳注引琴賦序相如綠綺蔡邕焦尾宋志恐誤〔何云〕此唐人改琴賦以就傅非宋

志誤○〔元圻案〕晉書傅元傳元字休奕北地泥陽人也博學善屬文解鍾律武帝為晉王以元為散騎常侍及受禪進爵為鶡觚子卒謚曰剛〔後漢書蔡邕傳〕邕字伯喈陳留圉人也少博學好辭章數術天文妙操音律吳人有燒桐目

鑿者邕聞火烈之聲知其良木因請而裁為琴果有美音而其尾猶焦故時人名曰焦尾琴焉〔章懷注傅元琴賦序曰〕齊桓公有鳴琴曰號鐘楚莊有鳴琴曰繞梁相如綠綺蔡邕有焦尾皆名器也〔文選張載擬四愁詩〕李善注引傅

元琴賦序與蔡邕傳注同〔又搜神記曰〕吳人有燒桐以鑿者蔡邕聞其爆聲曰此良桐也因請之削以為琴而燒不盡因名燿尾琴有殊聲焉〔又初學記樂部琴類梁元帝纂要曰〕古琴名有清角鳴廉脩况籃脅號鍾自鳴空中繞梁綠綺

〔注〕司馬相如琴燿尾〔注〕蔡邕琴是燿尾之屬伯喈顯有明證〔王氏引章懷注〕以證宋志之誤而義門謂唐人改琴賦以就傅似誤會

叔夜廣陵
止息曲

嵇叔夜琴賦曲引所宜則廣陵止息李善注應璩與劉孔才書曰聽廣陵之清散傅元琴賦曰

廣陵散爲
類晉名

日宮散月
宮散

歸雲引華
嶽引

廣陵散始
社變

馬融覃思於止息。明古有此曲。〔全云〕通考有廣陵止息譜。○〔案李善注〕廣陵等曲，今並存，未詳所起。又曰引應及傳者，明古有此曲，轉以相證耳。非嵇康之言出於此也。韓臯

謂嵇康爲是曲。當晉魏之際，以魏文武大臣，敗散於廣陵始。晉雖暴興，終止息於此。今以選

注考之。廣陵散止息，皆古曲，非叔夜始撰也。〔原注〕魏揚州刺史治壽春，亦非廣陵。顧況廣陵散記云：曲有日宮

散、月宮散、歸雲引、華嶽引，然則散猶引也。敗散之說非矣。〔元圻案〕韓臯廣陵散解云：妙哉嵇生之爲此曲也。其當魏晉之際乎？其音商，主秋聲。

秋也者，天將搖落，肅殺其歲之晏乎？又晉乘金運，商金聲也，所以知魏云季而晉將代也。慢其商絃而與宮同音，是知臣奪君之義也。此所以知司馬氏將篡也。王淩謀立荆王彪，卍邱儉、文欽、諸葛誕相繼爲揚州都督，咸有匡復魏室之謀，皆爲司馬懿父子所殺。叔夜以揚州故廣陵之地，彼四人者，皆魏室文武大臣，咸敗散於廣陵，故名其曲爲廣陵散也。止息者，晉雖暴興，終止息於此也。叔夜撰此將以貽後代之知音者，且避魏晉之禍，所以託之鬼神也。〔顧況〕王氏廣陵散記云：衆樂，琴之臣妾也。廣陵散，曲之師長也。琅邪王淹，兄女未笄，忽彈此曲，不從地出，不從天降。如有宗師存焉，中散沒而王女生，其間寂寥五六百年云云。〔夢溪筆談音樂一〕亦引韓臯之說而辨之曰：數自是曲名，如操弄序引之類。〔宋何遠春渚紀聞八〕韓臯初不詳考漢魏時揚州刺史治壽春，廣陵自屬徐州。至隋唐乃屬揚州耳。又劉潛琴議稱杜夔妙於廣陵散，嵇中散就其子猛，求得此聲，按夔在漢爲雅樂郎，魏武平荊州，得夔甚喜，因令論製樂事，在夔已妙此曲，則慢商之聲，似不因廣陵興復之舉不成，而製曲明矣。〔魏氏春秋止云〕康臨刑援琴而鼓，既而歎曰：雅音於是絕矣。惟嵇康別傳稱康臨終之言曰：袁孝尼嘗從吾學廣陵散，吾每靳固之，不與。廣陵散於今絕矣。韓臯遂曲爲之解。〔魏氏春秋

銅山靈鐘
相應
銅澡盤應
鐘而鳴

別傳之說俱見三國志二十一王粲傳注。韓臯字仲開太傅澗子。穆宗以舊恩加檢校尙書右僕射。唐書本傳稱其生知音律。

銅山西崩靈鐘東應世說注引東方朔樊英事樂纂又謂晉人有銅澡盤自鳴張茂先曰此器

與洛陽鐘聲諧宮中撞鐘故鳴。【集證按】世說文學門注東方朔傳曰孝武帝時未央宮前殿鐘無故自鳴三日三夜不止詔問東方朔朔曰臣聞銅者山之子山者銅之母子母相感山

恐有崩弛者故鐘先鳴後五日南郡太守上書言山崩延袤二十餘里【樊英別傳曰】漢順帝時殿下鐘鳴問英對曰蜀岷山崩山於銅爲母母崩子鳴非聖朝災後蜀果上山崩日月相應又云魏時殿前鐘忽鳴張華曰蜀銅山崩此說與東方朔樊英事相類而人各不同【太平御覽五百六十五樂纂】昔晉有銅澡盤自鳴張茂先曰此器與洛陽鐘聲諧宮中撞鐘故鳴若以鐘之音殊其鳴可止後果如其言此事亦見劉敬叔異苑

朱子語錄云漢禮樂志劉歆說樂處亦好漢志無劉歆說樂此記錄之誤近思續錄亦誤取之

劉歆鐘律書
隋牛宏樂議

【原注】隋牛宏引劉歆鐘律書出風俗通○【元圻案】隋書牛宏傳宏字里仁安定鶉觚人也開皇九年詔改定雅樂宏上議曰劉歆鐘律書云春宮秋律百卉必彫秋宮春律萬物必榮夏宮冬律雨雹必降冬宮夏律雷必發聲宏所引劉歆語與風俗通聲音篇同

周無射鐘
毀隋

周無射之鐘至隋乃毀【何云】詳見春秋正義唐顯慶高宗七年丙辰改元之輅至本朝猶存物之壽亦有數邪【集證】

十一年左傳正義】景王無射之鐘。在王城鑄之。敬王居洛陽。蓋移就之也。秦滅周。其鐘徒於長安。歷漢魏晉。常在長安。及劉裕滅姚泓。移於江東。歷宋齊梁陳。鐘猶在。東魏使魏收聘梁。收作聘遊賦云。珍是淫器。無射在懸。是也。開皇九年。平陳。又徙於西京。置太常寺。時人悉得見之。至十五年。敕毀之。○〔元圻案〕沈括夢溪筆談。大駕玉輅。唐高宗時造。至今進御。自唐至今。凡三至泰山。登封。其他巡幸。莫記其數。穩利堅久。歷世不能窺其法。世傳有神物護之。

制氏樂止
紀鏗鏘

李延年變
新聲

徐氏之禮。善盤辟之容。而不能明其本。制氏之樂。紀鏗鏘之聲。而不能言其義。漢世所謂禮樂

者。叔孫通之儀。李延年之律。爾禮缺而樂遂亡。徐氏之容。制氏之聲。亦不復傳矣。

〔元圻案〕
〔史記儒林

列傳〕禮自孔子時。其經不具。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為容。孝文帝時。徐生以容為禮官。〔漢書禮樂志〕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太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公是先生弟子記〕劉子謂楊翼曰。鼓舞鏗鏘。吾不知其異於樂也。然而不知其義者。是制氏之樂也。折還進退。吾不知其異於禮也。然而不知其理者。是徐氏之禮也。〔史記叔孫通傳〕叔孫通曰。五帝異樂。三王不同禮。禮者。因時世人情為之。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上曰。可試為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為之。〔又佞幸傳〕李延年善歌。為變新聲。而上方興天地祠。欲造樂詩歌。弦之。延年善承意。弦次初詩佩二千石印。號協聲律。甚貴幸。

夏侯太初辯樂論。伏羲有網罟之歌。神農有豐年之詠。黃帝有龍袞之頌。元次山補樂歌。有網

夏侯太初
辨樂論

伏竅網罟
歌

罟豐年二篇。文心雕龍

章句

云。二言肇於黃世。竹彈之謠。是也。

〔原注〕竹彈歌。見吳越春秋。○〔元圻案〕〔魏志夏侯元傳〕元字太初。〔太

神農豐年

頌黃帝龍袞

元次山補

樂次山補

歌諸辭

竹彈歌

琴曲十二

操名義
伯牙作水
僊壞陵操

制律必得
真秬黍

平御覽五百七十一引辯樂論曰「伏羲氏因時興利教民田魚天下歸之時則有網罟之歌神農繼之教民食穀時則有豐年之詠黃帝備物始垂衣裳時則有龍袞之頌」唐文粹元結補樂歌十篇網罟伏羲氏之樂歌也其義蓋稱伏羲能易人取禽獸之勞吾人苦兮水深深網罟設兮水不深吾人苦兮山幽幽網罟設兮山不幽豐年神農氏之樂歌也其義蓋稱神農教人種植之功猶太帝兮其智如神分草實兮濟我生人猶太帝兮其功如天均四時兮成我豐年「隋書經籍志雜史類」吳越春秋十二卷趙睢撰「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陳音曰「臣聞弩生於弓弓生於彈彈起古之孝子古者人民朴質死則裹以白茅投於中野孝子不忍見父母為禽獸所食故作彈以守之故歌曰斷竹續竹飛土逐突也。」之謂也。

韓文公琴操十首琴有十二操不取水僊壞陵二操【元圻案】「初學記樂部琴類琴操曰」古琴曲有十二

此曲二曰猗蘭操孔子所作傷不逢時三曰龜山操孔子作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欲諫不得退而望魯龜山作曲喻季氏若龜山之蔽魯四曰越裳操周公所作五曰拘幽操文王拘羑里作此曲六曰岐山操周人為文王所作七曰履霜操尹吉甫子伯奇無罪見逐自傷作此曲八曰朝飛操牧犢子所作七十無妻見雉朝飛感而作此曲九曰別鶴操商陵牧子娶妻五年無子父母欲嫁之其妻聞之中夜悲嘯牧子感之作此曲十曰殘形操曾子夢一狸不見其首而作曲十一曰水仙操十二曰壞陵操並伯牙所作【集證】按通志樂略十二操韓愈取十操以為文王周公孔子曾子伯奇牧犢子所作則聖賢之事也故取之水僊壞陵二操皆伯牙作則工伎之為也故削之

范蜀公議樂曰秬一稔二米今秬黍皆一米楊次公【全云】非之曰爾雅秬黑黍秬一稔二米

縱黍橫黍
尺律異
楊傑元祐
樂議

劉昺太學
令壁記

唐呂才製
尺八諧律
尺八爲笛
名

元宗吹尺
八謫人間

〔案〕此其種異以爲必得秬然後制律未之前聞也。

〔原注〕晁子止曰縱黍爲之則尺長律管容黍爲有餘王朴是也橫黍爲之則尺短律管容黍爲不足胡

緩是也。○〔元圻案〕〔玉海一百五〕皇祐四年范鎮上書曰樂者和氣也發和氣者聲音而聲音生於無形古人以有形之物傳其法有形者秬黍也律也尺也俞龠斛算數權衡鐘磬也十者必相合然後爲得今皆相戾許慎云秬一稔二米今秬黍一米俟眞黍至然後爲樂又楊傑言鎮有元祐新定樂法與樂局所議不同竊緣其樂先經仁宗制作後經神考睿斷奏之郊廟朝廷久矣不可用鎮一家之說而遽改遂撰成元祐樂議七篇其第二篇議秬秠 楊傑字次公無爲軍人嘉祐四年進士元祐中歷禮部員外郎出知潤州除兩浙提點刑獄著無爲集〔原註〕引晁子止語見讀書志房庶補亡樂書下

新唐書樂志多取劉昺太樂令壁記。〔元圻案〕唐書劉子元傳子昺爲太樂令昺字惠卿好學多所通解子元卒有詔訪其後擢起居郎歷右拾遺〔文獻通考經籍考十三〕太樂令壁記崇

文總目唐協律郎劉昺撰分樂元正樂四夷樂合三篇

呂才傳云製尺八凡十二枚長短不同與律諧契尺八樂器之名。〔原注〕見仙隱傳房介然善吹

竹笛名曰尺八。〔元圻案〕唐書呂才傳才博州清平人貞觀時祖孝孫增損樂律與音樂家王長通白明達更質難不能決太宗詔舉善音者溫彥博白才天悟絕人王珪魏徵盛稱才製尺八云云即召才直宏文館

參論樂事。○〔集證〕〔容齋四筆十五〕唐盧肇爲歙州刺史會客於江亭請目前取一事爲酒令尾有樂器之名肇令曰遙望漁舟不測尺八有姚巖傑者飲酒一器凭欄嘔噦須臾即席還令曰凭欄一吐已覺空喉此語載於摭言〔又逸史

房介然善竹笛

聽音觀樂知風俗

呂齊衰作大

孔子鼓瑟見狸鼠
蔡邕以螳螂疑殺聲

云開元末一狂僧往終南回回寺一老僧令於空房內取尺八來乃玉笛也謂曰汝主在寺以愛吹尺八謫在人間此常吹者也汝當回可將此付汝主僧進於元宗特取吹之宛是先所御者孫夷中仙隱傳房介然專吹竹笛名曰尺八將死預將管打破告諸人曰可以同將就壞亦謂此云尺八之爲樂名今不復有呂才傳云云尺八之所出見於此無由曉其形製也爾雅釋樂亦不載

文子精誠篇曰聽其音則知其風觀其樂即知其俗見其俗即知其化與樂記意同

呂氏春秋齊之衰也作爲大呂卽樂毅書所云大呂陳於元英者集證按晏子春秋諫下篇齊桓公泰呂成謂晏子曰吾欲與夫子燕

云云泰呂卽呂氏春秋所謂大呂也○元圻案呂覽仲夏紀修樂篇高誘注大呂陰律十二月也畢氏沉曰此注非也貴直論無使齊之大呂陳之廷注云齊之鍾律也案史記樂毅傳樂毅報燕惠王書曰齊器設於寧臺大呂陳於元英故鼎反乎磨室薊邱之植植於汶篁自五伯以來功未有及先王者也

孔子鼓瑟有鼠出游狸微行造焉獲而不得而曾子以爲有貪狼之志何云事見韓詩外傳客有彈琴見

螳螂方向鳴蟬惟恐螳螂之失也而蔡邕以爲有殺心二事相類元圻案韓詩外傳七孔子鼓瑟曾子子貢側門而聽曲終曾子

曰夫子瑟聲殆有貪狼之志邪辟之行何其不仁趨利之甚子貢以曾子之言告子曰參其習知音矣鄉者某鼓瑟有鼠出游狸見於屋梁微行造焉而避厭目曲脊求而不得某以瑟淫其音參以某爲貪狼邪辟不亦宜乎藝文類聚琴類

華嬌漢書曰初蔡邕在陳留鄰人有以酒召邕者比往客有彈琴於屏邕至門潛聽之曰以樂召我而有殺心何也遂反將命者告主人以蔡邕至門而去邕素為鄉邦所宗主人遂自追問其故邕具以告彈琴者曰我向見螻蛄方向鳴蟬蟬將去而飛螻蛄為之一前一却吾心聳然唯恐螻蛄之失蟬也此豈為殺心而形於聲者乎邕笑曰此足以當之矣

聶政琴成入韓

晉凡衍撰琴操

鐘磬二八一堵

十二子聲即清聲

劉几王堯臣論樂

琴操曰聶政父為韓王冶劍不成王殺之時政未生及長入太山遇仙人學鼓琴七年琴成入

韓見太平御覽三百四十二豈韓有兩聶政與閩按琴操多不足辯元圻案隋書經籍志樂類琴操三卷晉廣陵相孔衍撰聶政其一見戰國策史記刺客傳

范蜀公曰清聲不見於經唯小胥注云鐘磬者編次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簋謂之堵至唐又

有十二清聲其聲愈高國朝舊有四清聲置而弗用至劉几用之與鄭衛無異案此范蜀公樂議論鐘之文

玉海一百五元豐三年五月詔秘書監劉几乘驛赴詳定禮文所議樂六月同判太常王存乞召范鎮與几參考得失從之二十一日命知禮院楊傑同議大樂從劉几請也今考皇祐二年王堯臣

等言準正聲之半以為十二子聲之鐘故有正聲子聲各十二子聲即清聲也唐制以十六

為小架二十四為大架今太常鐘垂十六錢氏大昕曰宋人避諱改宮縣為宮架其云鐘垂十六亦改縣為垂也舊傳正聲之外有黃

禮樂互用
無偏勝

禮樂無全
書
詩與樂相
須
子夏述樂
記

鍾至夾鍾四清聲。又樂工所陳。自磬簫琴箏篪笙五器。本有清聲。塤箎竽筑瑟五器。本無清

聲。【原注】劉几用四清聲。未可以爲非。【全云】原注是正文。【又云】劉几言樂律主於人聲。不以尺度求合。此爲正論。

○【元圻案】歐陽公誌王堯臣墓曰。公諱堯臣。字伯庸。應天處城人也。天聖五年舉進士第一。嘉祐元年拜戶部

侍郎。參知政

事。諡曰文安。

西山先生曰。禮中有樂。樂中有禮。朱文公謂嚴而泰。【案】西山自注云。此即禮中有樂。【元圻案】此條皆真和而節。此即樂中有禮。禮勝則離。

以其太嚴。須用有樂。樂勝則流。以其太和。須用有禮。【元圻案】此條皆真。西山答問禮樂語。

致堂胡氏曰。禮樂之書。其不知者。指周官戴記爲禮經。指樂記爲樂經。其知者曰。禮樂無全書。

此考之未深者。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詩與樂相須。不可謂樂無

書。樂記則子夏所述也。【閩按】此又以樂記子夏作。【全云】致堂前以爲子貢作者。恐是傳寫之訛。至於禮。夫子欲爲一書而不果成。夏

杞殷宋之嘆是也。

魯賜禮樂
不盡同周

魯君臣後
幣禮樂

魯夷樂止
東南

魯雖賜以天子之禮樂。其實與天子固有隆殺也。樂有夷蠻。而無戎狄也。門有雉庫。而無臯應

也。尊用四代之尊。而爵無虞氏之爵也。俎用四代之俎。而豆無虞氏之豆也。其後魯公僭天

子之制。三家僭魯公之制。陪臣僭三家之制。然魯有郊廟之禮。始於惠公之請。在平王東遷

之後。〔原注〕說見前。〔闕按〕小戴禮記原無明堂位。祇緣馬融增入。遂紛紛至今。○〔元圻案〕明堂位。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正義曰〕唯言夷蠻。則戎狄可知。或云正樂既不得六代。故蠻夷唯與二方也。〔禮記集說嚴

陵方氏曰〕夷樂有東南而無西北。亦隆殺之義也。〔明堂位〕太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正義曰〕

此一經明魯門及廟制。周公太廟。制似天子明堂。魯之庫門。制似天子臯門。魯之雉門。制似天子應門。制度高大如天子。不必事事皆同也。〔禮記集說清江劉氏曰〕明堂位所言。蓋魯用王禮。故門制同王門。而名不同也。明堂位。泰有虞氏

之尊也。山壘。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又曰俎。有虞氏以梲。夏后氏以嶽。殷

以棗。周以房俎。夏后氏以楛豆。殷玉豆。周獻豆。又曰。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

以后稷。〔嚴陵方氏曰〕周官司常。日月爲常。交龍爲旂。此言日月之章。謂之載常可也。乃謂之載旂者。大司馬天子載常。諸侯載旂。魯公以諸侯而用天子之禮。故雖有日月之章。而止謂之旂。此亦隆殺之微意也。又經曰。牲用白牡。〔長樂陳

氏曰〕以天子之禮。禘於廟。而牲用白牡者。異乎周官牧人所謂陽祀用騂牲。書言文王騂牛一者也。蓋以周公之勳勞。不必有於天下。故推而上之。以同乎王。然無以別之。則不足以辨君臣之分。詩曰。周公皇祖。白牡騂剛。乃其意也。〔欽定禮記義疏曰〕大戴禮逸周書俱有明堂篇。而文迥別。大戴言營建之制。小戴刪之。此篇取逸周書略加刪改。以爲周公

生踐天子位。建不世之功。歿用天子禮樂。故魯以侯國而用王禮。殊不知周公輔王以踐阼。未嘗自踐阼也。此必周末魯陋儒爲之。或以爲馬融所增。但鄭親受業馬氏而不言。孔疏言於別錄。屬明堂陰陽。是劉向前已有此篇。或原小戴收入者。

鄉飲酒言
三終四

鄉樂爲房
中之樂

大射歌鹿
鳴三終

新宮三終
無管詩

鄉飲酒升歌三終。

【原注】鹿鳴四。牡皇皇者華。

笙入三終。

【原注】南陔。白華。華黍。

閒歌三終。

【原注】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

合樂

三終。【原注】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

周南召南燕禮謂之鄉樂。

【闕按】周禮。擊師謂之燕樂。

亦曰房中之樂。大射歌鹿鳴

三終。【原注】鹿鳴四。牡皇皇者華。

管新宮三終。

【原注】笙詩無辭。則管詩亦無辭。其篇亡。

【原注】左傳。宋公享昭子賦新宮則新宮有辭。

翁注困學紀聞卷六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春秋字數

春秋謹嚴

學春秋爲

切近法

用夷禮則

史皇邪正
相半

詩亡然後
春秋作

春秋

〔元圻案〕李氏灝作謝疇春秋古經序曰：司馬遷言春秋文成數萬，張晏曰：春秋才萬八千字，誤也。今細數之，更缺一千四百二十八字。〔春秋說題辭〕曰：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是張晏所本。

春秋之法，韓文公謹嚴二字盡之，學春秋之法，呂成公切近二字盡之。

〔元圻案〕韓退之進學解：周誥殷盤，佶屈聲牙，春秋謹

嚴。左氏浮誇，易奇而法。詩正而簡。〔程子曰〕禮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聖人恐人之入於禽獸也，故春秋之法，中國而用夷禮，則夷之。韓愈言春秋謹嚴，深得其旨。〔呂成公左氏傳說十八論〕楚史皇之言，半正半邪，初問與子常說楚人，惡子而好司馬，數句便是。李林甫、盧杞，一等人。子常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到得子常不用他言，出奔鄭，便自死於軍，後面一段，便是張巡、顏杲卿，一等人。於是知大段奸偽底人，尙自知恥畏義，這箇人平日不會克私意於愛憎勝負之間，消磨未盡。前面教子常奪司馬之功，致於亡楚，看他後面死於軍，本是箇知恥畏義底人，緣他愛憎勝負之間，不曾克私意論其罪，考其實，與李林甫、盧杞罪一等，可爲學者深戒。何況未有史皇之畏義於愛憎勝負，安得不十分消磨，學須是切近看這般事，方會長進。

詩亡然後春秋作，詩春秋相表裏，詩之所刺，春秋之所貶也。小雅盡廢，有宣王焉，春秋可以無

詩春秋相表裏

楚詩夏南無中國

魯莊忘父讎婚齊

作也。王風不復雅。君子絕望於平王矣。然雅亡而風未亡。清議蓋懷懷焉。擊鼓之詩。以從孫子仲爲怨。則亂賊之黨。猶未盛也。無衣之詩。待天子之命。然後安。則篡奪之惡。猶有懼也。更齊宋晉秦之伯。未嘗無詩。禮義之維持人心如此。魯有頌而周益衰。變風終于陳靈。而詩遂亡。夏南之亂。諸侯不討。而楚討之。中國爲無人矣。春秋所爲作與。

〔何云〕精義先儒所未逮。〔全云〕此亦是儒者之言。聖人未必即是

此意。魯莊公忘父讎。與齊爲婚。尙何責於諸侯之不討夏南。○〔元圻案〕衛風小序。擊鼓。怨州吁也。衛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公是先生弟子記〕無衣之詩。其患足以得民。其智足以使臣。其力足以兼國。然而不自安也。待天子之命。然後安。〔鄭康成詩譜序曰〕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正義曰〕陳靈公。魯宣公十年。爲其臣夏徵舒所弑。變風齊邶爲先。陳最在後。變雅則處其間。故鄭舉其終始也。宣公十年。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孫氏復春秋發微曰〕言楚人者。與楚討也。徵舒弑君。天子不能誅。諸侯不能討。而楚人能之。故孔子與楚討也。〔胡氏傳曰〕其稱楚人殺夏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汪氏師韓韓門綴學一〕王述熄而詩亡。趙氏以頌聲不作爲亡。朱子以無雅爲亡。考范甯穀梁傳集解序曰。就太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作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陸德明謂平王東遷。政途微弱。詩不能復雅。下列稱風。孔穎達謂王爵雖在。政教纔行於畿內。化之所及。與諸侯相似也。風雅繫政廣狹。王爵雖尊。猶以政狹入風。然則降王於國風而雅亡。其說固不自朱子始矣。然雖無雅。猶有風也。且政衰何以謂之迹熄乎。呂成公

謂雅亡而風未亡。清議猶懷懷焉。變風終於陳靈。而詩遂亡。陸清獻嘗取其說而言之不詳。余於近代儒者得數說焉。〔桐城方氏中履古今釋疑曰〕大一統之禮。莫大乎巡狩述職之典。今周衰矣。天子不巡狩。故曰述熄。不巡狩則太史不採風。獻俗不采國風。則詩亡矣。春秋所以作也。〔安溪李文貞公曰〕畿內之地。亦有風謠。雖兩周盛時。豈能無風。王朝卿上賢人。閱時念亂。雖既東之後。豈盡無雅。只可以正變分治亂。不可以風雅分盛衰也。觀二南體製。不進於頌。東遷後猶有魯頌。況雅乎。然西周不見所謂風。東京亦無復雅者。意畿內醜美之詩。悉附於二南以爲正風。而衰亂之音。則別爲王風。以爲變至雅之無東。則序詩者失之也。今觀所謂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周宗既滅。今也日蹙國百里。明是王畿有正風。東遷有變雅之證。況風詩是王者命太史探陳而行賞罰之典。於春秋所取之義尤切。奈何專以無雅爲詩亡。〔常熟嚴氏虞仲讀詩質疑曰〕詩何以作爲王迹作也。文武成康之盛。無論矣。幽厲失道。板蕩無章。然而流風遺澤。故在也。東遷而後。齊晉主盟。猶戴共主。方漢雖橫。尙貢包茅。忠臣義士。抒憤懣之詞。思婦勞人。陳危苦之語。雖非一軌於正。然猶羣知有王迹未熄。詩未亡也。桓文既沒。中國無霸。於是鄰國大鼎。狡啓於荆尸。滂沱遺封。下夷於九縣。雖有志士仁人。無所施忠言。讜論無所用。迹既熄。詩既亡矣。詩以刺譏諷諫。存王迹於未湮。春秋以筆削褒誅。扶王迹於已墜。春秋所以繼詩亡而作。詩不亡。春秋不作可也。蓋自楚莊入陳。殺微舒。而夫子刪詩止此矣。是之謂詩亡。〔又顧氏日知錄曰〕邶鄘衛王。列國之名。其始於成康之世乎。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而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其采於商之故都者。則繫之邶鄘衛。其采於東都者。則繫之王。〔王亦周初太師之本名〕其采於列國者。則各繫之其國。至驪山之禍。先王之詩。率已闕軼。而孔子所錄者。皆平王以後之詩。此變風所由名也。詩雖變。而太師之本名。則不敢變。此十二國之所以猶存其舊也。又曰二南也。爾也。大小雅也。皆西周之詩也。至於幽王而止。〔惟何彼穠矣爲平王以後之詩〕其餘十二國風。則東周之詩也。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西周之詩亡也。詩亡而列國之事迹。不可得而見。於是晉之乘。楚之檣杌。魯之春秋出焉。是之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也。周頌。西周之詩也。魯頌。東周之詩也。成康之世。魯豈無詩。而今亦已亡矣。故曰詩亡。列國

之詩亡也。其作於天子之邦者，以雅以南，以頤以頌。則周未嘗亡也。此論雖與諸說互異，而足以互相證明。

春王正月
諸說

胡傳周未
嘗改月

春秋名義

左氏言時
先經諸證

夏時冠周
月之非

春王正月。程氏傳曰：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耳。胡氏傳曰：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

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尊。朱文公謂以書考之，凡書月皆不著時。疑古史記事例如此。至

孔子作春秋，然後以天時加王月，以明上奉天時，下正王朔之義。而加春於建子之月，則行

夏時之義，亦在其中。

【案】以上朱子答張南軒書

以程子假天時以立義考之，則是夫子作春秋時特加此

四字以繫年，見行夏時之意。如胡氏之說，則周亦未嘗改月，而夫子特以夏正建寅之月爲

歲首，月下所書之事，是周正建子月事。自是之後，月與事常差兩月，恐聖人制作，不如是錯

亂無章也。劉質夫說，似亦以春字爲夫子所加，但魯史謂之春秋，似元有此字。

【朱子答林擇之書云】三代

正朔，以元祀十有二月考之，則商人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而不改月號。以孟子七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之說考之，則周人以建子之月爲歲首，而不改時。以書一月戊午，厥四月哉生明之類考之，則古史例不書時。以程子假天時以立義考

之云云。又朱子答胡平一曰：「凡此之類，反覆推說，儘有可通，亦儘有可難。雖嘗遍問前輩，亦未有決然不可移之說。竊謂與其求必通而陷於鑿，似不若闕之之爲愈。見文集五十八。」
石林葉氏。【全云】葉夢得著春秋三種。

考左傳祭足取麥，穀鄧來朝，以爲經傳所記，有例差兩月者，是經用周正，而傳取國史，有

自用夏正者，失於更改也。【劉原父曰】穀鄧，經書夏朝，傳云春朝，此傳所據者，以夏正記事也。石林之說，蓋本於此。陳氏後傳【全云】曰：以夏時冠

周月，則魯史也。夫子修春秋，每孟月書時，以見魯史每正月書王，以存周正，蓋尊周而罪魯

也。張氏【全云】清江張洽朱子弟子。集傳曰：周官布治，言正月之吉，此周正也，而以夏正爲正歲。詩七月，言

月皆夏時，而以周正爲之一日，可見兼存之法。【朱子答吳晦叔書曰】詩中月數，又似不曾改，如沙隨

程氏曰：周正之春，包子丑寅月，呂成公講義於春字略焉，蓋闕疑之意。【闕按】春秋魯史記之名，孔子前已然，年有四時，不

可偏舉四字以爲書號，故交錯互舉，取春秋二字耳。此豈春秋特筆哉。○【元圻案】石林春秋攷已佚。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哀輯得十之七八。其統論二云：左氏記事，大抵先經一時，如隱書冬，宋人取長葛左氏以爲秋，桓書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左氏以爲春，僖五年春，晉侯殺申生，左氏記于四年十二月，十年正月，晉里克弑卓及荀息，左氏記于九年十一月等，疑皆從舊史之文。舊史之序時，亦皆本於夏正。蓋既以正歲爲歲始，則時有不得亂，時不得亂，則月亦不

得易春秋所以易之者蓋編年以繫事而正朔王法之所謹不得不本周正也陳止齋春秋後傳隱元年春王正月傳曰魯謂之春秋者其書法以四時冠月也以夏時冠周月非周之舊典也西周之史言時皆夏時也言月皆周月也言時皆夏時於周官見之季春出火非周三月季秋納火非周九月仲夏斬陰木非周五月仲冬斬陽木非周十一月之類言月皆周月於書見之康誥三月召誥二月不言夏洛誥十二月不言春多方五月畢命六月不言秋伊訓十二月不言冬之類未有以夏時冠周月者也惟詩以夏正數月至豳風於周正月則變文謂之一之日以夏時冠周月則魯史也云云張氏洽春秋集傳春王正月傳曰按胡氏以爲商周雖改正朔而實未嘗改月故有夏時冠周月之說今按周人改月之證見於書傳坦然明甚但以當時兼存夏正故於經傳之間互見迭出後人因此或迷而不覺至胡氏又惑於商書之說臆決而爲此言耳其實非也何以言之周官于布治言正月之吉此周正也而以夏正爲正歲所謂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此其證之尤章明者又如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此夏正也而以周之正月爲一之日觀此二者可以見其兼存之驗矣其兼存之何也周人雖以天統改用建子而以夏數之得天故未嘗廢而於因事常用之時每存之也書錄解題春秋類春秋傳二卷伊川程子撰又春秋傳三十卷通例一卷通旨一卷徽猷閣待制建安胡安國康侯撰又春秋傳十卷劉絢質夫撰二程門人其師亟稱之劉質夫春秋傳程沙隨春秋傳張洽春秋集傳經義攷皆云已佚唯張洽集傳余近得抄本共二十六卷內缺十八至二十二二十三至二十六七卷洽字元德清江人嘉定初進士歷官著作佐郎卒諡文憲

胡文定

胡安國
諡文定

春秋傳曰元即仁也仁人心也龜山

與胡康侯
第六書

謂其說似太支離恐改元初無此

意

〔原注〕東萊集解亦不取〔全云〕文定之說固厲甚然頗淵源於漢志○〔元圻案〕葉石林春秋傳曰易曰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未有始即位而不求其爲仁者也故不曰一年而曰元年與胡傳意同〔董子對策

元年義取
體仁

隱十年無
正
隱不書即
位

侵伐之數
及義例

【曰】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羅氏泌路史餘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此天之所爲用也。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此地之所爲用也。然則稱元者。直欲其奉元以養物而成德。亦所以示正本謹始而已矣。蓋從董子【漢書律歷志一】元典歷始曰元。傳曰元。善之長也。共養三德爲善。又曰元體之長也。合三體而爲之原。故曰元。

隱元年有正月。後十年皆無正月。陸淳

【春秋集傳
微旨卷二】

曰元年有正言隱當立而不行即位之禮。十

年無正。譏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禍。

【元圻案】書錄解題春秋集傳纂例十卷辨疑七卷唐給事中吳郡陸質伯淳撰初潤州丹陽主簿趙郡啖助叔佐明春秋傳洋州刺

史河東趙匡伯循質從助及伯循傳其學質本名淳避憲宗諱改焉【隱十一年穀梁傳曰】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陸氏之說本此【葉石林傳曰】隱何以不書即位。將以治隱也。隱受國於惠公。則正私其志而欲以讓桓。則不正。其必曰是桓之位。而非吾之所得居也。故書正月以見正。不書即位以治其不正。不書非不即位也。以爲有其位而不能居。是以沒之以正其志也。其說亦本穀梁。

春秋書侵者才五十八。

【闡按】胡傳以爲侵六十。

而書伐者至於二百一十三。蘇氏謂三傳侵伐之例。非正也。

有隙曰侵。有辭曰伐。愚謂孟子曰春秋無義戰。非皆有辭而伐也。

【元圻案】莊二十九年左傳曰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莊十年公羊傳曰】稱者曰侵。精者曰伐。【隱五年穀梁傳曰】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東萊春秋集解取陸質纂例趙子曰】凡師稱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之說。【王皙春秋皇綱論】侵伐取滅篇亦取之。【石林葉

氏傳曰「聲其罪而討曰伐。伐備鐘鼓，不聲其罪而直討曰侵。侵密聲有鐘鼓而不作，罪大則伐，小則侵。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大司馬之法也。天子在上，諸侯不得擅相討。春秋之世，征伐自諸侯出，雖無適而不為僭。然其名則竊取之矣。蓋兼取左氏趙氏之說，似與孟子意合。」【書錄解題】春秋集傳十二卷，蘇轍撰，專本左氏，不得已乃取二傳，啖趙蓋以一時談經者不復信史，或失事實故也。

古文卽位
爲卽立

輸平渝平
相通

金石錄鼎銘有云，王格大室卽立。按古器物銘，凡言卽立，或言立中庭。

【案】立中庭，諸本皆作中立庭，今從闕本。皆當

讀爲位。蓋古字假借，其說見鄭氏注儀禮秦泰山刻石猶如此。

【案】此皆趙明誠古鼎銘跋尾文在金石錄卷十二。

愚按周

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

此下疑脫鄭氏注三字。

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

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蓋古字通用。

【正義曰】古文春秋者，漢藝文志云，春秋古經十二卷，是此古文經所藏之書，文帝除挾書之律，此本然後行於世，故稱古文。 詛

楚文

【歐陽公集古錄】秦祀巫成文，一作秦晉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

變輸盟刺卽渝字。朱文公引以證公穀，鄭人來輸平，卽左氏

渝平也。

【原注】胡文定謂以物求平，恐未必然。○【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聘禮，又廟門，公揖入立於中庭，棟案立讀爲位。【史記周本紀云】武王既入，立于社南，今周書克殷解文也。案其文云，王入卽位于社，是立字當

作位也。古鐘鼎文，如周毛父敦銘，及盟和鐘銘立字，釋者皆訓爲位。又周邠敦銘云，毛伯內門立中庭。周戡敦銘云，蘇公入右，戡立中庭。北鄉，章宏嗣許叔重，皆云列中庭之左右曰位。明立字亦當作位。釋者仍訓爲本字，非也。【朱子語類】鄭

春秋筆削
與文辭異

游夏不能
贊一辭

十四人求
周史記
百二十國
寶書

人來渝平。渝變也。蓋魯先與宋好，鄭人却未渝平，謂變渝舊盟以從新好也。公穀作渝平，胡文定謂以物求平也，恐不然。但言渝則渝之意自在其中。如秦詛楚文云：變渝盟刺。若字義則是如此，其意則只是渝字也。〔詛楚文〕見古文苑。其一文曰：楚王熊相庸回無道，淫邪甚亂，宣侈競從，變渝盟刺。〔韓元吉校本云〕渝石考。作輪變渝盟刺，刺字不可解。〔東坡詛楚文詩王注〕載詛楚文作變渝盟制當從之。

史記孔子世家：文辭有可與人共者，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案〕

子春秋傳序曰：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

曹子建與楊德祖書

見文選四十二

昔尼父之文辭，與人通流，至於制春秋

游夏之徒，乃不能措一辭。李善注：引史記曰：子游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今本無子游二字。

〔元圻案〕：孝經鉤命決曰：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文選曹攄思友人詩注〕：引論語崇爵識曰：子夏共操仲尼微言，以當素王，俱不及子游。惟春秋說題辭曰：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與文選引史記同。

公羊疏：按閔因敘云：昔孔子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原注〕

今經止有五十餘國，通戎夷宿游之屬，僅有六十。〔閔案〕：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

莊七年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

星實如雨
爲修後語

棄取寶書
得六十國

春秋非魯
專名

日星實如雨。何氏曰：不修春秋，謂史記也。古者謂史記爲春秋。劉原父謂何休以不修春秋

百二十國寶書三禮春秋。

【闕案】三禮二字疑不可曉。反覆窮思，似是修爲二字。實諸公羊傳疏頗合。因自笑曰：邢邵言日思誤書，更是一適。【全云】三禮二字當是三註，謂其稿累易而成。○

【案】公羊傳首疏實作脩爲。則閻氏之說爲有據。

朱文公謂二書不傳，不得聖人筆削之意。

【元折案】經義考。閻氏因春秋敘佚按閱因未詳何時人。徐氏公羊傳

疏引之。孔子得百二十國寶書。其敘中之言也。考春秋緯感精符考異郵說題辭咸有此文。而徐氏獨據其敘。或出於緯書之前。未可定也。【徐彥疏曰】周史而言寶書者。寶者保也。以其可世世傳保以爲戒也。又問曰：若然。公羊之義據百二十國寶書以作春秋。今經止有五十餘國。通戎夷宿潞之屬。僅有六十。何言百二十國乎。答曰：其初求也。實得百二十國。史但有極美可以訓世。有極惡可以戒俗者取之。若不可爲法者。皆棄而不錄。是以止得六十國也。【史通六家篇曰】汲冢環語記太丁時事。爲夏殷春秋。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國語云】晉羊舌肸習於春秋。【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見魯春秋。斯則春秋之目。事匪一家。【又按竹書紀年】其所記事。皆與魯春秋同。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檮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皆指此也。【朱子偶讀漫記云】劉原父嘗病何休以不修春秋百二十國寶書三禮春秋。而予反病二書之不傳。不得深探聖人筆削之意也。【隨書經籍志】春秋公羊解詁十一卷。漢諫議大夫何休注。【書錄解題】春秋公羊傳疏三十卷。不著撰人名氏。唐志亦不載。【廣川藏書志云】世傳徐彥撰。不知何據。然亦不能知其定出何代。意其在貞元長慶後也。景德中侍講邢昺校定傳之。【經義考曰】公羊傳有不修春秋。則魯之春秋也。周燕齊宋皆有春秋。載在墨子。合以晉乘。楚檮杌。鄭志百國春秋之名。僅存其八而已。

荆公不爲春秋

荆公以莘老詆春秋

雅言無春秋

春秋以懼見人性

王介甫答韓求仁問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二傳不足信也尹和靜云介甫不解春秋以

其難之也廢春秋非其意朱文公

書臨漳所刊四經後

亦曰春秋義例時亦窺其一二大者而終不能

自信於心故未嘗敢措一辭

〔全云〕〔邵寬所輯和靖語錄〕海陵周茂振謂荆公妒孫莘老之言不可復加而遂詆爲斷爛朝報乃屬刻辭今觀和靖此語可以釋然○〔元圻案〕〔臨川集答

韓求仁書曰〕至於春秋三傳既不足信故於諸經尤爲難知尋問皆不果答亦冀有以亮之〔周茂振跋孫莘老春秋經解曰〕先君傳春秋於先生嘗言荆公初欲傳春秋而莘老之書已出忌之遂詆聖經曰斷爛朝報也〔經義考〕一百八十一王氏安石左氏解一卷存林希逸曰尹和靖言介甫未嘗廢春秋廢春秋以爲斷爛朝報皆後來無忌憚者託介甫之言也韓玉汝有子宗文上介甫書請六經之旨介甫皆答之獨於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三傳皆不足信也和靖去介甫未遠其言如此〔楊龜山作孫莘老春秋經解序曰〕熙寧之初崇儒尊經訓迪多士以爲三傳異同無所考正於六經尤爲難知故春秋不列於學官非廢而不用也〔陸農師答崔子方書曰〕荆公不爲春秋蓋嘗聞之矣公曰三經所以造士春秋非造士之書也學者求經當自近者始學得詩然後學書學得書然後學禮三者備春秋其通矣故詩書執禮子所雅言春秋罕言以此

鶴山

李明復春秋集義序

曰春秋由懼而作書成而亂賊懼亂賊蓋陷溺之深者而猶懼焉則人性固不

相遠也其說本於呂成公講義

〔元圻案〕〔經義考〕呂氏祖謙春秋講義一卷存黃震曰成公講義亦少年之作但不至如博議之太刻耳〔汪藻作張根春秋指南序曰〕彼亂臣賊子者豈

曉然曰道理之人哉。一見春秋而知懼焉。非懼聖人之書也。懼天下是非之公也。

書尹氏卒。

【案】隱公三年左傳。作君氏。此從公穀。

此尹氏立王子朝之始也。

昭公二十三年。

書齊崔氏出奔衛。

宣公十年。

此崔杼弑

其君之始也。

襄公二十五年。

比事觀之。履霜堅冰之戒明矣。聖人絕惡於未萌。必謹其微。

【何云】迂遠無當。○【元

圻案】「公羊隱三年傳」其稱尹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非禮也。注尹氏世立王子朝。齊崔氏世弑其君。王氏此條。元程端學春秋本義引之。石林春秋傳曰。尹氏卒。貶世卿也。春秋之世。內諸侯之嗣。有如尹氏者。其後卒以擅立君。諸侯之大夫世爵。有如齊崔氏者。其後卒以弑君。故尹卒以氏書。崔杼出奔以氏書。以爲是世卿者所爲。故各因其事一見法焉。

周衰諸侯有史

小史掌邦國之志

國史有內外左右

薛士龍春秋旨要序。謂先王之制。諸侯無史。天子有外史。掌四方之志。而職於周之太史。隱之

時始更魯歷

【案】魯歷書錄解題作周歷。

而爲魯史。諸侯之有史。其周之衰乎。費誓秦誓。列於周書。甘棠。韓

奕。編之南雅。烏在諸侯之有史也。晉乘始於殤叔。秦史作於文公。

【史記秦本紀】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

王

室之微。諸侯之力政焉耳。

文在浪語集卷三十。

止齋後傳因之。朱文公

語錄。

以爲諸侯若無史。外史何所

稽考而爲史。古人生子。則閭史書之。

見禮記內則。

閭尙有史。况一國乎。

〔原注〕愚謂酒誥曰。矧太史友內史友。則諸侯有史矣。〔閣按〕成王

封伯禽。有史有典。策春秋之制也。○〔元圻案〕陳氏傅良春。王正月傳曰。古者諸侯無私史。有邦國之志。則小史掌之。而藏周室。魯人所謂周人御書。晉人所謂辛有之二子董之。晉子是有董史者也。是故費誓繫于周書。漢汝江沱。至於譚大夫。下國之詩。皆編入于南雅。自三史作。而國自爲史矣。〔自注〕本常州先生薛氏〔楊氏簡春秋解〕自敘。呂氏大圭春秋或問。亦從薛常州說。〔隋書經籍志〕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紀言行。夏殷以上。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周則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分掌其事。而諸侯之國。亦置史官。〔書錄解題〕春秋經解十二卷。指要二卷。知常州永嘉薛季宣士龍撰。其序專言諸侯無史。季宣博學通儒。不事科舉。陳止齋師事之。黃氏仲炎春秋通說一。荀悅亦云。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於廟。廟有二史。

日食推驗
不盡合

莊十八年
不入食

春秋日食三十六。有甲乙者三十四。歷家推驗精者。不過二十六。

〔原注〕有日朔者二十六。以周歷考之。朔日失二十五。魯歷校之。又失十

三。唐一行得二十七。〔原注〕朔

差者半。

本朝衛朴得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

〔閣按〕

春秋三十六日食。有誤五爲三者。莊公十八年。僖公十二年。是有誤三爲二者。文公元年。是有誤十爲七者。宣公八年。是有誤九爲六者。昭公十七年。是有以後月作前月。不應閏而閏。先時者。隱公三年。桓公三年。十七年。莊公二十五年。三十年。是有以前月作後月。應閏而不閏。後時者。宣公十七年。成公十七年。襄公十五年。二十七年。昭公十五年。定公十二年。是至僖公十五年。五月之交。宜在四月。然乃亥時月食。非日食。何誤至此。蓋史失其官。閏餘乖次。從古未有過於春秋之

世則難信亦未有過春秋之書者也。衛朴以莊公十八年三月獨不入食法。不知法推是歲五月壬子朔申時日食。元史郭守敬曰：「蓋誤五爲三是也。」詳見余潛邱劄記。○元圻案：「夢溪筆談十八」淮南人衛朴精於歷術。一行之流也。春秋日食三十六。諸歷通驗。密者不過得二十六。唯一行得二十七。朴乃得三十五。唯莊公十八年一蝕。今古算皆不入蝕法。疑前史誤耳。自夏仲康五年癸巳歲至咸寧六年癸丑。凡三千二百一年。書傳所載日蝕凡四百七十五。衆歷考驗。雖各有得失。而朴所得爲多。

漢日食五十三。後漢七十二。唐九十三。歷法一百七十三日有餘。一交會。〔案〕此隱公三年正義文。然春秋隱

交會後有不食類食日食之類有脫簡

元年。至哀二十七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唯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一年。九

月。十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而食也。〔原注〕漢高帝三年十月十一月亦頻食。〔闕按〕比月頻食。此理所絕無者。歷家如姜岌一行皆言之鑿鑿。不

必西法爲然。余嘗意襄公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之前之後。必有某公某年爲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者。又有爲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者。脫其簡於彼而錯其簡於此。事固有之。理或一解。秦雲九頗以爲然。○元圻案：「隱公三年左傳注」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正義曰：「戰國及秦歷紀全差。漢來漸候。天時始造其術。劉歆三統以爲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日一食。空得食日而不得加時。漢末會稽都尉劉洪作乾象歷。始推月行遲疾。求日食加時。後代脩之。漸益詳密。今爲歷者。推步日食。莫不符合。但無頻月食法。故漢興以來。殆將千歲爲歷者。皆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始一交會。未有頻月食者。今頻月而食。乃是正經不可謂之錯誤也。〔注〕不

書時月多
闕文

能定。故未之言。〔又襄二十四年左傳正義〕劉炫曰。漢末以來。八百餘載。考其注記。都無煩月日食之事。計天道轉運。古今一也。但其字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則繅以代簡。紙以代繅。傳寫致誤。失其本真也。

西疇崔氏

〔全云〕涪陵
崔子方彥直

曰。春秋桓四年七年。無秋冬。定十四年。無冬。桓十七年。

〔案〕十七當作十四。
閻何本俱誤作七。

書夏五而闕其月。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而闕其事。僖二十八年。書壬申而不繫之月。桓十

年。書五月而不繫之夏。昭十二年。書十二月而不繫之冬。郭公。仲孫忌。與凡日食而不繫朔

與日者。皆闕也。

〔元圻案〕桓公四年杜注。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空時。而無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他皆放此。〔宋趙氏鵬飛春秋經筌〕桓四年七年。無秋冬闕

文也。何休附會。以爲桓無王。故貶去二時。此妄說也。十二公之中。惟桓一公。最多闕文。五年春正月甲戌之下。闕事。併甲戌已丑。書陳侯鮑卒。十二年十一月一月之中。兩書丙戌。十四年夏五。闕月。十月日食。闕日。〔書錄解題〕春秋經解十六卷。本例例要一卷。涪陵崔子方彥直撰。紹聖中。罷春秋取士子。方三上書乞復之。不報。遂不應進士舉。黃山谷稱之曰。六合有佳士。曰崔彥直。其人不游諸公。然則其賢而有守可知矣。〔經義考〕崔氏經解。佚本例例要存。〔案〕今本題曰西疇居士春秋本例。共二十卷。書錄作一卷。誤也。王氏所引。不見於本例。蓋經解之文。西疇之說。元程端學春秋本義引之。

春秋事之
深切著明

孟子題辭

〔案〕趙
岐作

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太史公自序。聞之

春秋百律
之斷例

春秋如用
藥治病

董生曰：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春秋繁露俞序篇】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為見之空言，不如

行事博
深切明

正義云：此春秋緯文，愚謂緯書起哀平間，董生時未有之，蓋為緯書者述此語耳。【元

折案】《隋書經籍志》：孟子十四卷，趙岐注。《後漢書趙岐傳》：岐字邠卿，京兆長陵人也。初名嘉，生於御史臺，因字臺卿。多所述，作著孟子章句，三輔決錄，傳於時。《程子曰》：詩書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律令惟言其法，至斷例則始見法之用。詩書如藥方，春秋如用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故曰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而著明。

公矢魚於
棠

公矢魚于棠

【案】隱公五年公穀經文俱作觀魚，此從左傳

朱文公

語類

曰：據傳曰：則君不射，是以弓矢射之，如漢武親射

蛟江中之類，按淮南時則訓：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則左氏陳魚之說，非矣。

【全云】

左氏之陳魚，則竭澤，淮南之射魚，則取其大者，畢竟不同。至其云則君不射之射，恐是不射其利耳。○【元圻案】《漢書武帝紀》：元封五年冬，行南巡狩，至於盛唐，望祀虞舜于九嶷，登灑天柱山，自尋陽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葉石林春秋攷五】：古者祭必親射牲，故各因四時之田而取之。臧僖伯始言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武事，未言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公不射射之為言，蓋矢也。豈隱公本以觀魚，不因子狩而假射牲以為之名乎？則觀正當為矢，不當言陳。【黃氏仲炎春秋通說一】：後世如秦始皇幸瑯琊，候大魚出射之；漢武帝射蛟江中，皆魯隱之為也。【朱竹垞曰】：俞成宋慶歷中著雪雪叢談，謂以天為觀，非也。引周禮矢其魚鼈而食之，直作射解。

正三二月書王

書王之月總數

二三月書王存二代

紀侯大去國為生名

春秋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有三，三月書王者一十九。〔原注〕元年不以有事無事皆書王。何休謂

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以存二王之後。〔原注〕二月殷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先儒以為妄。〔元圻案〕孫氏復春秋尊王發微：隱公三年春王二月說

曰：羣公之年，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三，三月書王者一十七。春秋之法，唯元年不以有事無事皆書王，正月餘年事在正月，則書正月，事在二月，則書二月，事在三月，則書三月。王氏與孫氏之說互異，以書王之月總數計之，王氏共得一百三十四，孫氏共得一百二十九。今春秋經公穀止於哀公十四年書王之月，共得一百三十二。左氏終於哀公十六年，五十六兩年，皆書春王正月，治得一百三十四。與王氏總數合。善通志堂所聚尊王發微，文有脫誤，可藉以校正。〔伊川程子經說〕事在二月，則書二月，事在三月，則書三月，無事則書時書首月。〔隱公三年公羊傳注〕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代之後，使統其正朔，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左傳隱公元年正義曰〕服虔亦云：孔子作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謂周室之臣民，尊夏殷之舊主，每月書王，敬奉前代，揆之人情，未見其可。杞宋不奉周正，周人悉尊夏殷，則是重過去而忽當今，尊二國而慢時主，其為顛倒，不亦甚乎。

紀侯大去其國。莊公四年。陳齊之。〔全云〕字長方。王信伯弟子。謂聖人蓋生名之。〔案〕記曰：諸侯失地名。大名也。若漢樂大是

也。愚按以大為紀侯之名，本劉質夫。〔何云〕國滅身竄，故從卒例，亦復近理。質夫名絢，程門弟子。○〔元圻案〕史記封禪書：梁成侯上書言樂大，樂大膠東莒人，故嘗與文

成將軍同師。〔漢書漢武帝紀〕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師古曰〕褚大也。〔儒林傳〕有關陟褚大。〔經義考〕陳氏長方春秋傳，佚張昶曰：長方字齊之，其先長樂人，居吳中步里，紹興間，以進士終江陰軍教授。〔胡氏寧曰〕伊川先生

以大者紀侯之名，罪其不能死社稷也。〔呂氏集解〕常山劉氏曰：大者紀侯之名也，生名之，著失地也。

隕霜不殺菽

魯哀公問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實霜不殺菽，何為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

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况於人君乎？此韓非書所載也。

此內儲說上篇文。以魯論焉用殺之言觀之，恐非夫子之言也。法家者流，託聖言以文其峭刻耳。胡文

定公春秋傳取之，未詳其意。〔何云〕夫所謂焉用殺者，蓋以上失其道，蚩蚩之民，懼于刑辟，或非其罪，當以教化先之，非縱捨姦慝，宜殺而不殺也。舜攝位而四凶伏，其辜孔子攝相七日而誅

少正卯，殺一人而生千萬人，何嘗非惟辟作威之道，而迂儒以法家稱引，故疑之乎？又云：非之言，自不足據。○〔元圻案〕公羊經文：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左傳穀梁傳：皆作十月。定公元年十月，實霜殺菽。三傳同。今韓非子云：冬十二月，實霜不殺菽，合二事而一之，足證其說之無稽。

沙隨春秋例目云：有蜮。莊八年。或考隸古春秋作有蠚，爾雅食葉蠚，音特。〔原注〕〔爾雅〕蠚，蠚蜮，即

有蜮有蠚

〔江休復雜志〕唐彥猷有舊本山海經說：蜮處淵則涸，行木則枯。疑春秋所書，即此物，若是負蠚，不當云有，謂之多可也。○〔元圻案〕〔呂氏春秋任地篇〕又無螟蜮，〔高誘注〕蜮，或作臙，食心曰螟，食葉曰蜮，兗州謂蜮為臙，音相近也。〔邵學

魯僖遭旱
修政

僖公世書
雨書零

春秋以名
勸懲

士晉涵爾雅釋蟲正義曰：說文云：蠙蟲食苗葉者。左傳疏引李巡云：食禾葉者，言其假貸無厭，故曰蠙也。蠙通作蠙。月令云：仲夏行冬令，百蠙時起。鄭註：蠙蝗之屬，是蠙蠙蠙一也。劉敞春秋傳：以為非中國之獸，未詳所據。又曰：蠙又名負盤，廣雅云：負盤，蠙也。孔穎達云：本草曰：蠙，厲蟲也。然則蠙是臭惡之蟲，害人衣物，故左氏傳曰：有蠙不為災，亦不書也。春秋經傳皆有蠙，則此蠙一名蠙，一名蠙，而舍人李巡皆云蠙蠙一名蠙，非也。此蠙一名負盤，漢書及左傳註多作負蠙，以此下有草蟲負蠙，故相涉誤耳。今案說文亦云蠙，臭蟲，負蠙也。是蠙亦有負蠙之名也。漢書五行志：蠙劉歆以為負蠙也。性不食穀，食穀為災，介蟲之孽。山海經：東山經曰：太山有獸焉，其狀如牛，而白首，一目而蛇尾，其名曰蠙，行水則竭，行草則死，見則天下大疫。經義考：程氏迴春秋顯微例目宋志一卷佚。

郎顛謂魯僖遭旱，修政自勅。時雨自降，然春秋於僖公初書雨，已而書零，已而書大旱，公之德

衰矣。〔閩按〕晉袁甫傳：公羊有言，魯僖甚悅，故致旱，此何休註也。○〔元圻案〕後漢書郎顛傳：顛字雅光，北海安邱人也。陽嘉二年，顛詣闕拜章，帝使對尚書，顛對曰：魯僖遭旱，修政自勅，下鐘鼓之懸，休繕治之官，雖則不寧，而

時雨自降。〔注〕春秋考異郵曰：僖公三年，春夏不雨，於是僖公憂閔，元服避舍，釋更禱之，遣罷軍寇之誅，去苛刻峻文，慘毒之教，所觸浮令四十五事，雨大澍也。僖三年六月，雨穀梁傳曰：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僖十一年，秋八月，大雩。十三年，秋九月，大雩。二十一年，夏，大旱。公羊傳曰：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傳曰：零得雨曰零，不得雨曰旱。〔黃氏仲炎曰〕：富公弼告神宗曰：願陛下不以今日得雨為喜，更以累年災異為憂，此可以言春秋矣。

名不可不謹也。春秋或名以勸善，或名以懲惡，衮鉞一時，薰蕕千載，東漢豪傑，恥不得豫黨錮。

慕其流芳也。我朝鑄工之微，不肯附名黨碑，懼其播惡也。名教立而榮辱公，其轉移風俗之

機乎。【閩按】鑄工安民，李仁甫長編作李姓，非。余親至西安中碑林辨之。【集證】邵氏聞見前錄：常安民以鑄字爲業，崇寧二年蔡京又自書元祐黨碑爲大碑，頒于郡縣，令刻石安民當鑄字，辭曰：民愚人，固不知立碑之意，但如

司馬相公者，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民不忍刻也。府官怒，欲加之罪，民泣曰：被役不敢辭，乞免鑄安民二字于石末，恐得罪後世聞者愧之。【王明清揮麈錄】九江碑工李仲寧刻字甚工，黃太史題其居曰：琢玉坊，崇寧初詔郡國刊元祐

黨碑姓名，呼使仲寧，仲寧曰：小人家舊貧窶，止因開蘇內翰黃學士詞翰，遂至飽暖，今日以爲姦，不忍下手，議之者曰：賢

哉，士大夫之所不及也。○【元圻案】後漢書皇甫規傳：規威明，安定朝那人也，拜度遼將軍，及黨事大起，天下名賢

多見染，逮規雖爲名將，譽不高，自以西州豪傑，恥不得豫，乃先自上言，臣前薦故大司農張奐，是附黨也，又臣昔論輸左校時，太學生張鳳等上書訟臣，是爲黨人所附也，臣宜坐之，朝廷知而不問。

公如京師

成十三年

非禮也。晉楚可以言如，京師不可以言如。於是朝覲之禮廢矣。

何云精義。○【元圻案】成十三年

杜注：伐秦道過京師，因朝王。【胡氏傳】曰：如京師，見諸侯之慢也，因會伐而行矣。【張氏洽集註】曰：春秋以諸侯事周之禮久闕，而因行於伐秦之役，若沒而不書，是盡廢其僅存之禮也。若以爲朝于京師，則是舉百年之盛典，亦非其實

也。故書如京師，而不言朝，以見其行禮之不專。【趙氏鵬飛經筵】曰：凡諸侯相朝，皆書如，如公如晉，如齊，皆朝也，不曰朝而曰如，尊天子也。唯朝王則曰朝，公朝於王所是也，尊內則曰朝，滕薛來朝是也。

仲子之賄，宰書其名，成風之賄，王不書天，正三綱也。公羊氏乃有母以子貴之說，謂之知春秋

歸附二書

公如京師
非以朝

母以子貴

之義可乎。漢章帝不以尊號加於賈貴人。晉明帝不以尊號加於荀豫章君。猶近古也。〔元析案〕

〔隱元年經〕天子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程子曰：春秋之時，嫡妾僭亂，聖人尤謹其名分。仲子繫惠公而言，故正其名。不曰夫人，曰惠公仲子，謂惠公之仲子，妾稱也。以夫人之禮，贈人之妾，不天。亂倫之甚也。然春秋之始，天王之義未見，故不可去天，而名咺，以見其不王。王臣雖微，不名。况於宰乎？〔文五年經〕王使榮叔歸含且賵。程子曰：天王成妾母為夫人，亂倫之甚，失天理矣。不稱天，義已。稱叔，存禮也。〔劉原甫曰〕一則名其宰而見貶，一則去其天以示譏。〔隱公元年公羊傳曰〕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後漢書皇后紀〕賈貴人，南陽人，建武末，選入太子宮。中元二年生肅宗，而顯宗以為貴人。帝既為太后所養，專以馬氏為外家，故貴人不登極位。賈氏親族，無受寵榮者。及太后崩，酒策書加貴人，王赤綬安車一駟，永巷宮人二百。〔晉書后妃傳〕豫章君荀氏，元帝宮人也。生明帝。明帝即位，封建安君。至成帝咸康二年，始別立廟於京都。

齊侯衛侯胥命于蒲。桓公三年。荀子曰：春秋善胥命。程子：胡文定皆善之。劉原父春秋傳。以為自相命。

齊桓胥命為方伯
齊僖稱小伯

非正也。止齋。春秋後傳。亦以為為相推長也。於是齊僖稱小伯，黎之臣子亦以方伯責衛宣。下云桓文之事，其所

由來者漸矣。止。愚謂齊衛胥命，此伯者之始。其末也。齊魏會于徐州以相王。事見史記魏世家襄王元年。註徐廣曰：徐今薛縣。

霜凝冰堅，其來漸矣。〔全云〕秋之末，撓霸局者，亦齊衛也。於是齊景思更霸，而牽率衛靈以伐晉。○〔元析案〕王氏此條，本朱子語類問於張洽之說。〔荀子大略篇〕不足於言者說過，不足於信

者誠言故春秋善胥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桓公三年公羊傳「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程子胡傳「皆善其不盟盟與公羊荀子同」劉氏敞傳曰「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古者有方伯有州牧有卒正有連率命於天子正也諸侯有相命非正也齊太公之後東州之侯也衛康叔之後北州之侯也」又意林曰「時齊僖公自以為小伯而狄人追逐黎侯黎之臣子亦以方伯連率之職責衛宣公故此胥命者以方伯之事自相命也」張氏洽春秋集傳曰「蒲之胥命正齊桓非命伯而專征之權與春秋謹書之志王命不行列國授霸從此階也下逮戰國諸侯欲稱王則齊魏會于笠澤以相王秦昭王欲稱帝則使人致東帝于齊僭竊交私百準一揆故知胥命者春秋謹書政擅命之始也」朱子語類「自相命而至於相王自相王而至於相帝勢必如此」國語「及平王末而晉秦齊楚代興秦景襄於是乎取周土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齊莊僖於是乎稱小伯楚蚡冒於是乎始啓濮」施邱詩序「狄人追逐黎侯寓于衛衛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黎之臣子以責於衛也」

書郊書零皆有故

書郊九皆卜不吉。

僖三十一年成十年襄七年十一年

失時。

成十七年九月定十五年五月哀元年四月

牛災。

宣三年成七年

則書之書大零二十一。

皆在午未申之月。

桓五年秋僖十一年秋八月十三年秋九月成三年秋七年秋襄五年秋八年秋九月十六年秋十七年九月二十八年秋八月昭三年八月六年秋九月八年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年秋

八月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定元年九月七年秋是年九月十二年秋。

建已之雩常事不書。元圻案胡傳楊子曰天子之制諸侯庸節節莫差於僭僭莫重於祭祭莫重於地地莫重

於天諸侯而祭天其僭極矣聖人於春秋欲削而不存則無以志其失為後世戒悉書之乎則歲事之常有不勝書者是故因禮之變而書於策或以卜或以時或以望或以牲或以牛於變之中又有變焉者悉書其事桓五年秋大雩左傳

昭定書蒐
爲權移下

定公書元
先即位
春秋志火
存陳

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杜注〕龍見建巳之月。〔程子曰〕大雩歲之常祀，不能皆書也。故因其非時則書之。遇旱災，則非時而雩，書之，所以見其非禮，且志旱也。

三書蒐於昭公之時，兵權在大夫。

昭八年蒐於紅，十一年大蒐於比蒲，二十二年大蒐於昌間。

再書蒐於定公之時，兵權在陪臣。

定十三年十四年，大蒐於比蒲。○〔元圻案〕劉氏敵春秋傳曰：曷爲不言公，公不得與於蒐爾。公曷爲不得與於蒐，三家者專魯而分之，政令出焉，公民食焉爾。〔家鉉翁詳說〕蒐，軍政也。魯自宿意如盜竊兵柄，舉國中邱甸卒乘皆爲己之私有，昭公不能君，以是故也。今意如死，陽虎繼亂，三家之勢少戢，正魯君可以有爲之日，而定公庸且弱，苟安目前而不能爲魯國深慮，兵柄可收而不能收，公室自是無復興之望矣。

定公六月即位，而於春夏書元年。

隱元年。

正義謂漢魏以來，雖於秋冬改元，史於春夏，卽以元年

冠之，因於古也。通鑑漢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漢尙未亡，卽以爲魏黃初元年。朱文公謂奪漢

太速，與魏太遽，非春秋存陳之意。

〔何云〕是時昭公既薨，不書元年，則遂無君矣。故定雖未即位，而先以元年繫之，又春秋之變例也。漢魏之事，惟光武建武之元，以六月卽位，可從此例。

以更始失政，天下亟望有君，故也。若延康黃初之子奪，春秋之罪人也。〔全云〕溫公亦非奪漢與魏，只是要書法一例，其實書法何嘗不可變通。○〔元圻案〕〔朱子與呂成公書曰〕溫公舊例，皆以後改者爲正，此殊未安。如漢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漢尙未亡，今便作魏黃初元年，奪漢太速，與魏太遽，大非春秋存陳之意，恐不可以爲法。〔昭公九年公羊傳〕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穀梁傳火不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書錄解題編年類〕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目錄

三十卷。丞相溫公河內司馬光撰。初光嘗約戰國至秦二世如左傳體。爲志八卷以進。神宗悅之。遂命論次。歷代君臣事迹。起周威烈。迄乎五代。就祕閣置局。神宗御製序。賜名資治通鑑。

春秋三書

字

文十四年。昭十七年。哀十三年。

而昭十七年。有星孛於大辰。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史記天官

彗變甚於

書。劉更生封事云。春秋彗星二見。則彗孛一也。晏子春秋。齊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騫禳之。晏

齊景使禳

子曰。孛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懼乎。則孛之爲變。甚於彗矣。

〔原注〕齊有彗星。見於傳而經不書。〔集何云〕經不書。益見彗小於孛矣。〔集

證〕〔漢文紀〕有長星出於東方。文穎曰。彗。字長三星。其形象小異。字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字也。彗星光芒長。參如掃帚。長星光芒有一直指。或竟天。或十丈。或一丈二丈。無常也。○〔元圻案〕後漢書天文志上。孛之爲言。猶有所傷害。有所妨蔽。所以除穢而布新也。〔注〕晏子春秋曰。齊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騫禳之。晏子曰。不可。此天教也。日月之氣。風雨不時。彗星之出。天爲民之亂見之。又曰。景公見彗星出而泣。晏子問之。公曰。寡人聞之。彗星出。其所向之國。君當之。今彗星出而向吾國。我是以悲。晏子曰。君之行義。固應無德於國。穿陂池。則欲其深以廣也。爲臺榭。則欲其高且大也。賦斂撓奪。誅戮如仇讐。自是觀之。孛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懼乎。果如晏子之言。孛之與彗。相似匪同。〔史記齊世家〕亦載晏子之語。孛作彗。〔今本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睹彗星。召伯常騫使禳去之。晏子曰。此天教也。彗星之出。天爲民之亂見之。故詔之妖祥。以戒不敬。今君若設文而受諫。謁聖賢人。雖不去彗星。將自亡。今君嗜酒而并于樂。政不飾而寬於小人。近讒好優。惡文而疏聖賢人。何暇在彗。弗又將見矣。〔又外篇〕

記彗見者二。其文皆與後漢書所引晏子不同。王氏此條據章懷注。

星學東彗見西

星學東方

哀十三
年冬

在於越入吳之後

哀十三
年夏

彗見西方

〔史記六國表〕
秦孝公元年

在衛鞅入秦之前天之示

人著矣

〔元圻案〕〔綱目〕周顯王八年
彗星見西方衛公孫鞅入秦

恒星不見星隕

齊桓之將興也恒星不見星隕如雨晉文之將興也沙鹿崩自是諸侯無王矣晉三大夫之命

沙鹿崩

為侯也九鼎震自是大夫無君矣人事之感天地為之變動故董子

對策

曰天人相與之際甚

可畏也

〔元圻案〕〔呂氏集解〕莊七年恒星不見云云襄陵許氏曰王運將終而霸統方起之祥也又僖十四年沙鹿崩許氏曰恒星不見星隕如雨齊桓之祥也沙鹿崩晉文之祥也齊桓將興而天文墮晉文將興而地理決王道之革也〔史記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命韓趙魏為諸侯

晉自武獻以來以詐力彊其國故傳曰晉人虎狼也

文十三年

晉人無信

僖三十年

晉所以霸師武臣

晉霸由師武臣力晉納捷菑弗克

晉侵齊以喪還

力也

宣十二年

春秋書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此孟子

所謂彼善於此者君子與之義理之在人心不可泯也剝之上九一陽尚存春秋之作見人

心之猶可正也。〔元圻案〕文十四年公羊傳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陸氏微旨中趙氏曰：弗克納言失之於初而得之於末也。潛聞於師曰：據三傳之說。晉師皆

有名氏則必非微者矣。書曰：人何也。曰：廢置諸侯。王者之事。人臣專之。罪莫大焉。夫子善其聞義能徙。故爲之諱也。〔襄十九左傳〕聞喪而還禮也。〔公羊傳〕大其不伐喪也。

列國之變。極於吳越。通吳以疲楚者晉也。

唐以南詔攻吐蕃。而唐之亡。以南詔。本朝以女真滅契丹。而中原之亡。以女真。女真之將亡也。吾國又不監宣和而用夾攻之策。不知春秋之義也。

成七年巫臣之爲也。

事詳國語。

春秋於是終焉。

晉通吳疲楚
通越撓吳

也。吾國又不監宣和而用夾攻之策。不知春秋之義也。

〔全云〕端平之禍不在夾攻而在妄取三京。或云元人志在盡吞天下。卽無入洛之師。未必不

觀釁而動。曰：果爾。則雖不夾攻。而元於滅金之後。亦自加兵於宋。況女真之讐。必無不報之理。○〔元圻案〕左傳成七年。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於晉。吳始伐楚。楚使徐子重奔命。〔吳語〕楚申包胥使於越。越王句踐問焉。曰：吳國爲不道。求殘我社稷宗廟。以爲平原。弗使血食。吾欲與之。微天之衷。請問戰。奚以而可。包胥曰：夫戰知爲始。仁次之。勇次之。越王曰：諾。乃召五大夫。曰：王孫包胥。旣命孤矣。〔通鑑唐紀〕德宗貞元四年。吐蕃發兵將寇四川。亦發雲南兵。雲南內雖附唐。外未敢叛吐蕃。亦發兵屯於瀘北。韋皋知雲南計方猶豫。乃爲書遣雲南王。敕其叛吐蕃。歸化之誠。使東蠻轉致吐蕃。吐蕃始疑雲南。遣兵屯會川。以塞雲南趨蜀之路。雲南怒。引兵歸國。由是雲南與吐蕃大相猜阻。歸唐之志益堅。吐蕃失雲南之助。兵勢始弱矣。貞元十年。異牟尋襲擊吐蕃。大破之。取十六城。遣使來獻捷。請復南詔號。宣宗大中十三年。南詔酋龍稱皇帝。國號大理。遣兵陷播州。懿宗咸通元年。南詔攻邕州。陷之。四年。陷交趾。五年。寇賓州。寇

城邢列三
國稱師

城緣陵書
諸侯

城楚邱封
衛

邕州十年陷嘉州。十一年攻成都。岳珂程史九宣和將伐燕。用其降人馬植之謀。由登萊航海。以使於女真。約盡取遼地而分之。子女玉帛歸女真。土地歸我。續通鑑。徽宗宣和九年。金主遣李善慶女真散觀。持國書來修好。詔蔡京等諭以夾攻遼之意。七年遼亡。欽宗靖康元年。金師陷京城。又理宗紹定五年。時與蒙古兵合圍汴京。蒙古再遣王懾來京。湖議夾攻金。史高之以聞。朝臣皆以為可遂復讐之舉。獨趙范不喜。曰。宣和海上的盟。厥初甚堅。迄以取禍。不可不鑒。帝不從。命嵩之報使許之。明張溥書馮琦宋史紀事本末。三京之復後。曰。遼為宋敵。金為宋仇。敵者可以存。可以亡者也。仇者可以亡。必不可以存者也。八陵之辱。二帝之慘。懷而不報者。百餘年矣。會有可乘。雖死不顧。必欲鑒宣和之海上而忘靖康之北狩。凡為臣子。其誰堪之。故滅金之役。正也。三京之復。亦正也。其復而不果者。失在進之太速。守之不固。非盡始謀者過也。

邢有狄難。已遷於夷儀。三國之師城邢。俾反其國都。故列三國稱師。以著其功。

僖元年

淮夷病杞。

方伯不能斥逐蠻夷。使杞人安其都邑。乃城緣陵。使遷。故書諸侯而不列序。

僖四年

狄入衛。踰

年。齊侯方城楚邱以處文公。故但書城楚邱而不著其城之者。

僖二年

書愈略者功愈降也。沙

隨程氏云。

【元圻案】春秋僖公元年春。齊師宋師曹伯次于轟北。救邢。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僖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傳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正義曰。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傳稱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故具列三國之師。詳其文以美之也。今此總云諸侯。不具書其所城之人。為其有闕也。故總言諸侯以譏之。僖二年春王正月。城楚邱。胡傳桓公帥諸侯城之而封衛也。不數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呂氏

集解曰先儒以為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夫所謂專封者以此地界此人也則謂之專封固不可也如同時諸侯有相滅亡天子不能令方伯不能救天下諸侯力能救而復之則是陷仁而踐義也而以為是為專封是嫂溺援之以手而以為罪也析義最精【經義考】程氏迴春秋傳宋志三十卷佚

齊桓之霸莊十自盟于幽六年至會于淮僖十凡十有二會而孔子稱九合諸侯【繼序按】周秦漢魏以九合諸侯對一匡

天下者數十處大戴記并有再為義王句管子又有三匡天子句證之周語又云一合諸侯者又證之左傳有云再合諸侯三合大夫者知與富辰所云糾合宗族展喜所云糾合諸侯不同也但管子國語云乘車之會三史記云乘車之會六穀梁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均與論語參差而鄭康成章昭范甯顏師古陸德明司馬貞亦各以意說劉氏意林曰始于幽終于淮合者九崔氏曰道其

不以兵車而已莊十六年九國盟于幽二十七年五國又盟于幽僖元年六國會于榿二年

四國盟于貫五年八國會王世子于首止七年五國盟于甯母八年王人與七國會于洮九

年宰周公與七國會于葵邱十三年七國會于鹹凡九合諸侯也牡邱之盟僖十陽穀之會五年

年僖二淮之會蓋有兵車矣【繼序按】洮鹹是兵車穀梁傳有明文陽穀是衣裳范甯注有明文西疇失考○【案】崔西疇此說黃氏日抄九引之胡氏通旨曰桓公

齊桓之霸
十一會
兵車衣裳
會數
九合不必
通糾
盟首止復
書諸侯
盟洮序先
王人
晉文會盟
逼王綏
晉盟王子
虎
桓文正誦
事證

霸四十二年會盟凡二十有一。獨稱九合。舉衣裳之會爾。穀梁傳。衣裳之會十有一。論語疏。

謂不取北杏。及陽穀爲九。史記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其說不同。朱文公謂九。春秋傳作

糾。展喜犒師之詞云爾。

【方樸山云】若以九爲糾。則未可概曰不以兵車矣。況九糾通用。他亦無證。【繼序按莊子】禹九雜天下之川。九糾亦有通用者。故朱子註楚辭。亦破九爲糾。【集證曰】論語釋

文。史記云。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穀梁傳云。衣裳之會十一。【范甯註云】十三年會北杏。又會柯。十四年會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榿。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止。七年會甯母。凡十一會。鄭不取北杏及陽穀爲九也。槐按。今本穀梁注。十三年下。無又會柯。有僖九年會葵邱。皇邢疏所引。皆同胡氏通旨。因之。然鄭康成注論語。亦有柯無葵邱。則釋文所引范甯注。當有所本。

李氏詔世紀

序晉伯文紀。

云。桓公會不邇三川盟。不加王人。

【案】國語。西周三川皆震。【注】涇渭洹也。僖公五年經。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於首止。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註。同無異事。復稱諸侯者。王世子不盟故也。王之世子。尊與王同。齊桓行霸。翼戴天子。尊崇王室。故殊貴世子。【宋高氏閔集註曰】此復舉諸侯者。尊王世子。不敢與之盟也。會者。辨上下之禮。修和好之道。而王世子與焉。猶之可也。盟者。以不相信也。若王世子亦與焉。則是以所不信者。加之王世子。與約束諸侯無異。故齊侯不敢盟世子。而與諸侯自盟。諸侯自盟。所以定世子也。僖公八年。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公羊傳曰】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

文公會畿內盟于虎矣。

【僖公二十八年傳】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二十九年經】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註】翟泉。今洛陽城內。大倉西。

南池水也。程子曰：晉文連年會盟，皆在王畿之側，而此盟復迫王城，又與王人盟，強逼甚矣。故諱公諸侯，貶極人惡之大也。
桓公寧不得鄭，不納子華。事見傳七年左傳。懼其獎

臣抑君，文公則為元咺執衛侯矣。事見傳二十年經傳。此夫子所以有正譎之辨。元圻案：經義考：胡氏寧春秋通旨宋志一卷未

見吳萊後序曰：胡氏正傳三十卷，傳外又有總貫條例，證據史傳之文，二百餘章，子寧集之名曰春秋通旨。李琪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戶序：琪少竊妄意，敘東周十有四王之統，合齊晉十有三伯之目，舉諸侯數十大國之系，皆世為之紀，不失全經之文，略備各代之實，猶子韶為之補續其未成。黃虞稷曰：琪字孟開，吳郡人，仕國子司業，書成於嘉定辛未。

春秋繁露曰：春秋甚幽而明，無傳而著。此竹林篇文。又曰：易無達吉。何云：吉疑作占。集證：按說苑奉使

通義如說苑所引，詩無達詁，春秋無達例。閻按：今繁露例兩作辭。陸農師稱之，又曰：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

春秋甚幽而明
春秋無達例
董子深於春秋

其道而敗。此俞序篇文。攻媿閻按：攻媿樓鑰號。謂真得夫子心法。元圻案：陸農師答崔子方書曰：夫經一而足，春秋之傳不係舊史存否，何如若聖人作經，又待魯史而傳。

是二而足也。故曰：春秋甚幽而明，無傳而著。其設方立例，不可以一方求，亦不可以多方得。譬如天文森布，一衡一縮，各有條理，久視而益明，易曰：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豈獨易也哉。故曰：詩無達詁，易無達吉，春秋無達例，要在變而通之耳。樓攻媿繁露後序曰：仲舒對策為古今第一，余竊謂惟仁人之對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又有言曰：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此類非一，是皆真得吾夫子之心法，蓋深於春秋者也。

〔春秋繁露注〕見卷五十八頁（今第四三〇頁）

董仲舒春秋決獄

漢廷多以春秋斷獄

公孫宏以春秋繩吏

董仲舒春秋決獄。其書今不傳。太平御覽載二事。其一引春秋許止進藥。其一引夫人歸于齊。

通典載一事。引春秋之義。父爲子隱。應劭謂仲舒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三事。

〔原注〕隋唐志十卷。〇〔案〕應

劭語見後漢書本傳及晉書刑法志。

今僅見三事而已。

〔闕按〕藝文類聚亦載一事。

御史中丞衆議薛况之罪。孔季彥斷梁人之

獄。

〔集證〕〔按北堂書鈔〕聽訟門。引孔叢子。梁人娶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季彥曰。昔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絕不爲親禮也。且手殺重於知情。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

皆以春秋合於經誼。終軍之詰徐偃。則論正而心刻矣。呂步舒使治淮南獄。窮驗其事。蓋仲

舒弟子。不知其師書者也。公孫宏以春秋之義繩臣下。

見漢書刑法志。

張湯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

秋。補廷尉史。

見本傳。

是以春秋爲司空城旦書也。胡文定公曰。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斯

言足以正漢儒之失。

〔原注〕鹽鐵論文學曰。呂步舒弄口而見戮。〔闕按〕文學當作丞相史。〇〔元圻案〕太平御覽六百四十。載董仲舒決獄曰。甲乙與丙爭言相鬪。丙以佩刀刺乙。甲卽以杖擊丙。

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論曰。臣愚以父子至親也。聞其鬪。莫不有怵惕之心。扶伏而救之。非所以欲誣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毆父。不當坐。〔案〕甲乙與丙甲下疑脫父字。〔又曰〕甲夫乙將船。會海盛風。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卽嫁甲。欲皆何論。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爲人妻。當棄市。議曰。臣愚以爲春秋之義。言夫人歸于齊。言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也。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爲順。嫁之者歸也。甲又尊者所嫁。無淫之心。非私爲人妻也。明於決事。皆無罪名。不當坐。〔通典六十九〕養兄弟子爲後。後生子。議云。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賀僑妻于氏上表云。董仲舒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爲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子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坐。又一事曰。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謂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能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案〕通典本二事。厚齋因同爲于氏所引。故以爲一事也。否則傳刻時誤二爲一。并誤四爲三也。〔漢書薛宣傳〕哀帝初。博士申咸。給事中。毀宣不供養。行喪服。不宜列朝省。宣子况。數聞其語。昧客楊明。欲令創成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缺。况恐成爲之。遂令明遮斫咸宮門外。斷鼻辱身。八創。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况疑成受修言。〔修宣之弟〕以毀謗。宜知成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追切宮闕。要遮創戮。近臣不與。凡民忿怒爭鬪者同。臣聞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直以爲律曰。鬪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瘠者與瘠人之罪。鈞惡不直也。咸厚善修。而數稱宣惡。不可爲直。況以故傷成。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成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於掖門外傷成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今以況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發忿。無它大惡。陷死刑。恐非法。意明當以賊傷人不

直。況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況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又終軍傳〕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有詔下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賦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又詰偃。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邪。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贖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千名采譽。此聖明所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爲之邪。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誅服。〔漢書五行志〕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顓斷於外。不請。〔又董仲舒傳〕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藁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史記酷吏張湯傳〕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詰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史記儒林傳〕竇太后好老子書。召轅固主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注〕徐廣曰。司空。主刑徒之官也。〔關索漢書音義曰〕道家以儒法爲急。比之於律令。〔禮月令正義〕引鄭志。獄夏曰鈞。臺殷曰姜。里周曰囿。土秦曰囹圄。漢曰若盧。魏曰司空。〔說文〕獄。司空也。〔蕭山王紹蘭曰〕白孔六帖。引決獄二事。其一甲爲武庫卒。盜強弩弦。一時與弩異處。當何罪。論曰。兵所居。比司馬。剛入者髡。重武備。責精兵也。弩。彘機。郭弦。軸。異處。盜之不至。盜武庫兵。陳論曰。大車無輓。小車無軌。何以行之。甲盜武庫兵。當棄市乎。〔以上二論皆或說〕曰。〔此下仲舒所斷〕雖與弩異處。不得弦。不可謂弩。矢射不中。與無矢同。不入與無鏃同。律曰。此邊鄙兵所贓。直百錢者。當坐棄市。其一君獵得甕。使大夫持以歸。道見其母。隨而鳴。

感而縱之。君愠。議罪未定。君病恐死。欲託孤幼。乃覺之曰。大夫其仁乎。遇薨以仁。況人乎。乃釋之。以爲子傅。於議何如。仲舒曰。君子不彘不卵。大夫不諫。使持歸。非也。然而中感母恩。雖廢君命。縱之可也。然則春秋決獄。宋時猶有六事可攷。厚齋何以但云三事乎。又曰。朱竹垞經義考亦云。藝文類聚有引決獄。君獵得麇一事。今攷類聚卷六十六。是引韓子孟孫獵得麇事。非引決獄。蓋朱閣俱誤記六帖爲類聚耳。○【案】經義考。董子春秋決事十六篇。漢志作公羊治獄七錄。作春秋斷獄。新舊唐書作春秋決獄。崇文總目作春秋決事比。

禘太廟致夫人

劉原父深於春秋。然議郭后祔廟。引春秋禘于太廟。用致夫人。致者不宜致也。且古者不二嫡。當許其號而不許其禮。張洞非之曰。按左氏哀姜之惡。所不忍道。而二傳有非嫡之辭。敝議

非是。然前稽經議禮。難矣哉。

【元圻案】僖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傳以夫人爲哀姜。公羊以爲齊之媵女。先至。魯公使立爲夫人者。穀梁以爲言夫人而不以姓氏。非夫人也。立姜之辭也。

【李仁甫長編一百九十】仁宗嘉祐四年八月。知制誥劉敞言。伏聞禮官倡議。欲祔郭氏於廟。臣竊惑之。昔春秋之義。夫人不薨於寢。不赴於同。不反哭於廟。則不言夫人。不稱小君。郭后之廢。雖無大罪。然亦既廢矣。及其追復也。許其號而不許其禮。且二十餘年。今一旦欲以嫡后之儀。致之於廟。恐其未安於春秋也。禘於太廟。用致夫人。致者不宜致也。不宜致者。以其不薨於寢。不赴於姑也。古者不二嫡。則萬世之後。宗廟之禮。豈臣子所能擅輕重哉。禮官張洞駁議曰。郭氏正位中宮。母儀天下。無大過惡。陛下閱其偶失謙恭。旋復位號。位號既復。則謚册祔廟。安得並停。況引春秋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之例。據左氏。則哀姜之惡。所不忍道。考二傳之說。復有非嫡之文。以證本廟之事。恐非其當。若曰。不薨於寢。不赴於

濟西田許
田賂齊鄭

取郟鼎納
莒僕寶

貨范鞅竊
寶弓

三叛人以
邑來

魯如京師
之數

魯朝聘大
國之數

姑則郭后之沒，不得其所，責當歸於朝廷，死者何罪，而始儷宸極，終不廟食耶。張洞師事劉子望，孫明復見石守道，上范文正公書，周益公跋歐陽公與張洞書曰：洞字仲通，開封人，晁无咎雞肋集有傳，任潁州推官，文忠實爲守甚重之官。
至工部
郎中

桓以許田賂鄭。桓元年。宣以濟西田賂齊。宣元年。身爲不義，而以賂免，取宋郟鼎。桓二年。納莒僕寶玉。

文十八年左傳。人欲橫流，天理滅矣。未流之敝，貨范鞅而昭公不入矣。昭二十七年。竊寶弓而盜臣肆行矣。

定八年。受女樂而孔子遂去矣。三叛人以邑來。襄二十一年，邾庶其昭五年，莒牟夷三十一年，黑肱。知利而不知義矣。孟子是

以有不奪不蹙之戒。【元圻案】呂氏春秋集解：襄陵許氏曰：桓公既弑，以許田賂鄭，宣公既弑，以濟西田賂齊。夫負不義於天下，則所藉以行者惟利而已。是以桓宣之計，若出一軌。【桓二年胡氏傳曰】

弑逆之賊，不能致討，而受其賂器，置于太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爲夷狄禽獸之行也。公子牙慶父仲遂意如之惡，又何誅焉。

公如京師者一。成十年。朝王所者二。【案】俱在僖二十八年，時晉文以城濮之戰，勝楚，襄王勞文公于踐土，已而狩于河陽也。卿大夫如京師者五。僖

十年，文元年，八年，宣九年，襄二十四年。其簡如是，而朝聘於大國，史不絕書。【集證】公如齊十二，晉二十，尊卑之分不明，楚二，大夫聘列國五十六。

王使聘魯之數

魯隱奔天王喪

衛人立晉不書公子處衛本部徒

強弱之力是視。記禮者以魯為有道之國。道焉在哉。

【元圻案】禮記明堂位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天下以為有道之國。王使來聘者八。隱七

年。凡伯九年。南季。桓四年。渠伯糾五年。仍叔之子。八年。家父。莊二十三年。祭叔。僖三十年。周公。宣十年。王季子。又錫命者三。則葬者四。歸服者一。【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二】春秋之時。天王之使。交馳於列國。而列國之君。如京師者絕少。夫子謹而書之。固以正列國之罪。而端本澄源之意。其致責於天王者尤深矣。唐之藩鎮。猶春秋之諸侯也。【杜陵詩云】諸侯春不貢。使者日相望。蓋與春秋同一筆。【隱三年公羊傳何休注云】時天王崩。魯隱往奔喪。而不見於經。【杜陵詩云】諸侯春之舉。春秋必大書而特書之。不知何休何據而云然。

衛人立晉

隱四年

不稱公子者。宣公淫亂。此狄入衛之兆也。居中國。去人倫。變華而狄。以滅其

國。東徙渡河。終不復還舊封。詩以鶉之奔奔。在定之方中之前。其戒深矣。故於晉始立名之。

【何云】此論甚嚴。恐亦未必允也。竊意州吁與晉。其母皆賤。故不稱公子。【全云】晉烝庶母於未立之前。其不稱公子宜矣。○【元圻案】朱子詩集傳。衛本部河北朝歌之東。淇水之北。百泉之南。其後不知何時。并得邯鄲之地。至懿公為狄所滅。戴公東徙渡河。野處漕邑。文公又徙居楚邱。【閔二年狄入衛胡氏傳曰】衛北州大國。狄何以能入乎。臣昔嘗謂河南劉奕曰。史氏記繁而志寡。如班固載諸王淫亂事。盡削之可也。奕曰。必若此言。仲尼刪詩。如牆有茨。鶉之奔奔。桑中。諸篇。何以錄於國風。而不削乎。臣不能答。後以問楊時曰。此載衛為狄所滅之因也。故在定之方中之前。因是攷於歷代。凡淫亂者。未有不至於殺身敗家而亡其國者。【宋高氏閔春秋集注曰】晉桓公之弟。先公之子。子次當立。春秋不與其立。

春秋書入國諸義

而去其公子以明先君之子孫苟不由天子之命皆不可立也蓋春秋別嫌明微以晉有可立之理故聖人特於疑似之間而發明不當立之義亦足以備一解

書狄入衛閔二年書楚子入陳宣十一年不忍諸夏見滅於夷狄故稱入焉書吳入郢定四年楚昭出奔

猶有君也申包胥求救猶有臣也故不言楚書於越入吳哀十三年國無人焉如升虛邑故言吳

〔何云〕其意蓋深痛乎伯顔之入臨安也然于春秋之旨亦密○〔元圻案〕書吳入州來其懲子重子反之讒慝貪慝以致禍乎書楚人入郢其懲宮之城惡而不為備乎

禮樂自天子出而獻六羽焉非天子不制度而稅畝焉故皆書曰初〔葉夢得傳曰〕初謹始也史記表於秦

獻六羽稅畝書初史表書初本春秋

書初立西時初租禾初爲賦取法乎春秋〔元圻案〕隱公五年初獻六羽〔公羊傳曰〕譏初僭諸公也天子八份諸公六份諸侯四份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

侯小國稱伯子男〔劉氏敵權衡曰〕魯隱公以前蓋未嘗舞六份于羣公之廟今立仲子廟又當下羣公疑於所舞故問衆仲也衆仲不知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因天子八份遂兼稱諸侯六份致魯僭諸公之禮也此春秋所以書其初也

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杜注〕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秦襄公八年初立西時祠白帝〔六國表〕秦簡公七年初禾租秦孝公十四年初爲賦

陳同甫春秋屬辭

陳同甫春秋屬辭公會戎于潛公及戎盟于唐隱二年曰聖人不與戎狄共中國故中國不與桓二年

公會戎盟

齊鄭聘盟

使弟

世子忽歸

許叔入於

幣

鄭伯逃盟

乞盟

宋公會孟

戰泓

盟翟泉圍

衛遷帝邱

戎狄共禮文。齊侯使其弟年來聘。隱七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桓十年。曰：諸侯以國事為家事。

聖人以國事為王事。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桓五年。許叔入于許。桓五年。曰：不能大復國于諸侯，則

力不足以君國，不能公復國于諸侯，則義不足以有國。公如齊納幣。莊二十年。大夫宗婦覲用

幣。莊二十年。曰：父子之大義，不以夫婦而遂廢。【案】杜預注：公不使卿而親納幣，母喪未再期而圖昏，非禮也。夫婦之常禮，不以強

弱而有加。鄭伯逃歸不盟。僖五年。鄭伯乞盟。僖八年。曰：去就不裁於大義，則舉動無異於匹夫。

【僖五年左傳正義釋例曰：國君而逃師棄盟，違其典儀，棄其章服。羣臣不知其謀，社稷不保其安。此與匹夫逃竄無異，故例在上曰逃。】宋公會于孟，戰于泓。僖二十一年。曰：與夷

狄共中國者，必不能與夷狄爭中國。【公羊】僖二十一年傳：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

之會，自我為之，自我墮之，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胡傳】夫盟主者，所以合天下之諸侯，攘夷狄，尊王室者也。宋公欲繼齊桓之烈，而與楚盟會，豈攘夷狄尊王室之義乎。盟于翟泉。僖二十

十九年。晉人秦人圍鄭。僖三十年。曰：銳於合諸侯者，必有時而惰；工於假大義者，必有時而拙。

晉文 翟泉

城虎牢成
虎牢
城杞城成

羊舌肸習
於春秋

之會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鄭上年會溫朝王今一不預盟即加之兵晉秦同役而不同心卒不能得志於鄭也

狄圍衛衛遷于帝邱僖三十年衛人侵狄衛人及

狄盟僖三十年曰避夷狄之兵以見小國之無策要夷狄之好以見中國之無霸胡傳衛為狄所滅東徙渡河

齊桓公攘夷狄封之而衛國忘亡今又為狄所圍避狄難也而中國衰微夷狄強盛衛侯不能自強於政治晉文無却四夷安諸夏之功莫不見矣遂城虎牢襄二年戍鄭虎牢襄十年曰

公其險於天下所以大霸者制敵之策陸氏春秋集傳微旨卷下淳聞於師曰諸侯之大夫取他國之邑相與而城之非正也城虎牢以安中國息征伐故聖人許之而不繫

之於鄭也歸其險於一國所以成霸者服叛之功蘇氏轍集解曰諸侯既城虎牢非鄭地矣而繫之鄭諸侯將服鄭而歸之故致其意也城杞襄二十九年

城成周昭二十三年曰大夫之於諸侯不自嫌城杞之役合十則列國之於王室何以辨穀梁傳天子微故諸侯

之大夫相率而城之胡傳不曰其發明經旨簡而當元圻案葉水心書龍川集後曰同甫集有春秋屬城京師而曰城成周與列國等矣辭三卷放今世經義破題乃昔人連珠急就之比而寄

意尤深遠

晉語司馬侯曰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曰教之春秋皆在孔子前所謂乘檣杙也魯之

春秋爲國史大名

春秋韓起所見。昭二年左傳公羊傳所云不脩春秋也。方樸山云左傳正義周禮釋言之備矣。○元圻案杜預春秋序正義按外傳申叔時司馬侯乃是

晉楚之人其言皆云春秋不言乘輿櫓。杌然則春秋是其大名晉楚私立別號。

康節邵子學於李挺之。全云李之才穆脩弟子先視以陸淳。全云陸伯淳啖助弟子春秋欲以表儀五經。既可語五經

大旨則授易終焉。此學自春秋而始也。橫渠張子謂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說見性理拾遺朱子謂

春秋乃學者最後事。此學至春秋而終矣。元圻案柳宗元陸文通墓表吳郡陸先生質與其師友天水啖助洎趙匡能知聖人之旨故春秋之言及是而光明著春秋集

注十篇辨疑七篇微旨二篇真西山讀書記春秋要指張子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爲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鑿朱子答魏元履書曰春秋前輩以爲此學者最後一段事蓋非理明義精則止是較得失考同異心緒轉雜與讀史傳摭故實無以異

孫明復全云泰山先生孫復春秋總論曰周禮九命作伯得專征諸侯孟子所謂五霸者伯也李泰伯常

語司馬公迂書皆用此說通鑑謂王案王闢本誤作五今從何本霸無異道先儒非之愚按五伯見左傳成

五霸卽五伯
三代之五
春秋五霸

學春秋始終俱宜

說各異

霸爲諸侯
伯長之號

分三公爲
二伯一公

王霸無異
道

二年杜氏注云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

【國語史伯曰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

以霸爲伯可

也而非孟子則過矣

【溫公疑孟子曰堯舜湯武之於仁義也皆性得而身行之也五霸則強焉而已假者文具而實不從之謂也文具而實不從其國家且不可保況能霸乎雖久假而不歸猶非其有也】

邵子於五霸取秦穆晉文齊桓楚莊

【閩按杜註五霸本服虔來見毛詩疏此三代之五伯也集證】按應劭風俗通五霸夏昆吾商大彭豕韋周齊桓晉文趙岐注孟子

五霸謂齊桓晉文秦穆楚莊師古漢書注異姓諸侯王表五伯則從杜預應劭之說同姓諸侯王表則又云齊桓宋襄晉文秦穆吳大差白虎通並存二說其後一說謂齊桓晉文秦穆楚莊吳闔閭顧寧人謂言三代之五伯當如杜氏之說言春秋之五伯當如趙氏之說列越王句踐而去宋襄○元圻案李氏觀盱江集卷三十一常語下或問自漢以來孰王孰霸曰天子也安得霸哉自王以上天子號也帝亦稱皇王亦稱帝霸諸侯號也霸之爲言伯也所以長諸侯也豈天子所得爲哉司馬溫公迂書曰合天下而君之謂王王者必立三公三公分天下而治之曰二伯一公處乎內皆王官也周衰二伯之職廢齊桓晉文糾合諸侯以尊天子天子因命之爲侯伯脩舊職也伯之語轉而爲霸霸之名自是興自孟荀氏而下皆曰由王道而王由伯道而霸道豈有二哉得之有淺深成功有小大耳讀史管見卷二漢宣帝甘露元年帝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司馬氏曰王霸無異道三代之降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則謂之王天子微弱諸侯有能尊王室者則謂之霸皆本仁祖義任賢使能顧名位有尊卑德澤有深淺耳非若黑白甘苦之相反也王道霸雜正猶美玉之與玊玊不可同年而語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今乃斷然著論謂王霸同途豈春秋之旨哉朱子綱目取胡氏之說邵子觀物外篇下秦穆公有功於周能遷善改過爲霸者之最晉文侯世世勤王遷平王於洛次之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又次之楚莊強大又次之宋襄公雖霸而力微會諸侯而爲楚所執不足論也

【四庫全書總目春秋類】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考中興書目別有復春秋總論三卷今佚

王不書天

莊元年

葬成風

文五年 王不書天

【案】陸澹寨例啖助曰不稱天王寵篡弑以瀆三綱也與葬成風引為夫人使妾並嫡無以異故其文一施之【黃氏日抄八孫氏曰】不書

桓去秋冬二時

卷

天者脫之愚謂孫說

是也豈有貶天子禮

桓四年七年去秋冬二時【公羊傳】桓四年何休注云去二時者桓公無王而行天子不能誅故為貶又桓七年注云去二時者桓公以火攻人君故

春秋有天子法

春秋為盡性之書

春秋為傳心要典

【左傳杜注】以為史闕文他放此

此天法也不書即位名天子之宰貶諸侯討大夫此王法也孟

子謂天子之事邵子謂盡性之書胡文定謂傳心之要典也

【元圻案】邵子觀物外篇下春秋皆因事而褒貶豈容人特立私意哉人但

知聖人之筆削為天下之至公不知聖人之所以為公也如因牛傷則知魯之僭郊因初獻六羽則知舊僭八佾因新作雉門則知舊無雉門豈孔聖人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胡文定春秋傳序】春秋乃史外傳心之要典於以反身日加脩省及其既久積善成德上下與天地同流自家型國措之天下

明天理正人倫莫深切於春秋三忠臣書及

【何云】三忠臣書及嘉其能與君共存亡也○【案】桓二年宋孔父莊十二年宋仇牧僖十年晉荀息伊川經說人臣死君難書

三忠臣書及三叛人書名

及其節

而為義者勸焉三叛人書名

注見前

而不義者懼焉書克段

隱元年

許止

昭十九年

而孝弟行

書克段許
止明孝弟

書仲子成
風維剛常

部鼎衛寶
以義利書

遇濟會稷
以亂書

宣定立於
仲季

叔孫昭子
殺豎牛

晉文請隧
弗許

矣。書仲子成風而綱常立矣。

注見前。

書郟鼎

桓二年。

衛寶

莊六年齊人來歸衛俘黃氏日抄曰齊人主兵伐衛故分俘獲於諸侯俘三傳皆作寶諸儒多

從之胡氏援俘厥寶玉爲說合以經文爲正

而義利辨矣。書遇于清。

隱四年左傳公與宋公爲會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遇于清清之遇不能討州吁弑君之罪而宋公反聽州吁之

言合陳蔡魯衛以伐鄭故書以示貶

會于稷。

桓二年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陳氏傅良後傳曰會未有言其所爲者其曰成宋

今也合四國之君以立華督督遂相宋莊弑君之禍接述於天下四君爲之也

而亂賊之黨沮矣。

宣之於仲遂定之於意如以私勞忘大誼不若叔孫昭子遠矣。晉文公以定襄王而請隧王弗

許曰班先王之太物以賞私德又曰余敢以私勞變前之大章。

事在僖公二十五年亦見周語

真文忠文章正

宗以此篇爲首其有感於寶慶之臣乎。

閣按寶慶理宗初即位乙酉改元之臣謂始彌遠

懷懷焉春秋之法也。

元圻案左傳文十八年

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杜注惡太子視其母弟定公元年夏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公子宋先入戊辰公即位宋即定公昭公之弟季孫意如立之昭公四年叔孫卒牛立昭子而相之五年昭子即位朝其家衆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嫡立庶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子殺諸闕塞之外史彌遠字同叔浩之子嘉定元年拜右丞相兼樞密使寧宗太子詢薨復立宗室貴和爲皇

子寧宗崩廢貴和擁立理宗皆彌遠主之朝廷初不預聞也寶慶六年改封魯國公拜太傅加爵會稽郡王獨相理宗九年擅權用事專任檢王〔書錄解題總集類〕文章正宗二十卷參知政事真德秀希元撰自序云以明義理切世用爲主其體本乎古而旨近乎經者然後取焉否則辭雖工亦不錄其目凡四曰辭命曰議論曰叙事曰詩賦

趙鞅入晉陽書叛

晉陽以叛書聖筆嚴矣公羊氏乃謂逐君側之惡穀梁亦云以地正國漢之亂賊晉之彊臣唐

之悍將假此名以稱亂甚於詩禮發冢者也

〔元圻案〕定十三年經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又曰晉趙鞅歸于晉〔公羊傳曰〕此叛也其言歸何以地正國也其以

地正國奈何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荀寅與士吉射者曷爲者也君側之惡人也此逐君側之惡人曷爲以叛言之無君命也〔穀梁傳曰〕此叛也其以歸言之何也貴其以地反也貴其以地反則是大利也非大利也許悔過也許悔過則何以言叛也以地正國也以地正國則何以言叛其入無君命也〔胡氏傳曰〕趙鞅之入拒范中行也而直書曰叛何也人臣專土與君爲市則是篡弑之階堅冰之戒豈無以有己之義乎後世大臣有困於讒間遷延居外不敢釋兵卒以憂死者亦未明人臣之義故爾故直書入於晉陽以叛入者不順之辭叛者不赦之罪

平王之遷戎爲之也襄王之出狄爲之也

傳二十四年

春秋之筆戎爲先狄次之其末也淮夷

襄王以狄出

淮夷列諸侯之會

列諸侯之會

昭四年

天下之變極矣

春秋特書
正名分

成宋亂宋
災故

用致夫人

漢梁之會
書大夫

公在乾侯
書居出居
及在之異

春秋以道名分。

〔莊子語邵子曰〕春秋爲君弱
臣強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

其特書皆二綱之大者曰成宋亂。

桓公二年
稷之會

以宋督弗

討而貨賂是取也曰宋災故。

襄公三十年
澗淵之會

以蔡般弗討而細故是卹也曰用致夫人以嫡妾無

辨而宗廟之禮亂也曰大夫盟。

襄公十六年
漢梁之會

以君弱臣彊而福威之柄移也吁其嚴乎。

〔元圻案〕
〔劉敞春

秋傳〕會者講禮正刑一德紀天下也。蔡侯弑其君而不謀。宋災而謀之微矣。〔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爲妻也。其言以妾爲妻奈何。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

〔公羊傳曰〕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何。致者不宜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禮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譏以妾

沈既濟書中宗曰。帝在房陵。孫之翰。范滂夫。用其例。春秋公在乾侯之比也。沙隨程氏謂三子

不以敬王之例書居。而引諸侯之在他國者。其考春秋而未熟者歟。

〔何云〕沙隨之引例。可謂精密。其曰帝在東宮者。於文義尤有

礙。又作史必從實錄。嗣聖紀元。僅一月耳。今自甲申以至甲辰。皆冠以嗣聖。凡二十年。是又採孫氏西齋錄之辭論。而以無爲有。孔子修春秋。當不若是也。

朱文公詩。以爲范太史受說伊

川。然既濟之議。乃其始也。

〔閻按〕初吳兢撰國史。爲則天本紀。次高宗下。既濟奏議。以爲則天皇后。進以彊有退非德讓。史臣追書。當稱爲太后。不宜曰上中宗。雖降居藩邸。而體元繼代。本吾君

也。宜稱皇帝。不宜曰廬陵王。睿宗在景龍前。天命未集。假臨大寶。於誼無名。宜曰相王。未容曰帝。且則天改周正朔。立七廟。天命革矣。今以周廟唐列爲帝紀。考於禮經。是謂亂名。中宗嗣位。在太后前。而敘年製紀。反居其下方。之躋僖公。是謂不智。昔漢高后稱制。獨有王諸呂爲負漢約。無遷鼎革命事。時孝惠已歿。子非劉氏。不紀呂后。尙誰與哉。議者猶謂不可。況中宗以始年即位。季年復祚。雖尊名中尊。而天命未改。足以首事表年。何所拘闕。而列爲二紀。魯昭公之出。春秋歲書。其居曰公在乾侯。君在雖失位。不敢廢也。請省天后紀。合中宗紀。每歲首必書孝和在所以統之。曰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紀稱中宗。而事述太后。名不失正禮。不違常矣。夫正名所以尊王室。書法所以觀後嗣。且太后遺制。自去帝號。及孝和上諡。開元册命。而后之名不易。今祔陪配廟。皆以后禮。而獨承統于帝。是有司不時正失先旨。若后姓氏。名諱才藝智略。崩葬日月。宜入皇后傳。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云。議不行。今唐書則帝紀后傳兩收。則天始亦參用其說焉。○〔元圻案〕閻氏所引。卽唐書沈既濟本傳文。傳稱既濟。蘇州吳人。不載其字。〔孫氏甫唐史論斷上〕論曰。武后僭竊位號。唐史臣脩實錄。撰國史者。皆爲立紀。繫后事于帝王之年。列僞國于有唐之史。名體大亂。史法大失矣。後史臣沈既濟奏議曰。中宗以始年登大位。季年復大業。雖尊名中尊。而天命未改。足以首事云云。此得春秋之法。足正唐史之失也。故從其議。書武后事於中宗紀中。武后改元。俱是妄作。今起嗣聖。繼以景龍。武后所改。但存其名。備證他事。而不以表年焉。所以崇帝統而黜僭號也。〔范氏祖禹唐鑑七〕昔季氏出其君。魯無君者八年。春秋每歲必書公之所在。及其居乾侯也。正月必書曰公在乾侯。不與季氏之專國也。自司馬遷作呂后本紀。後之爲史者。因之。故唐史亦列武后於本紀。其於紀事之體。則實矣。春秋之法。則未周也。故臣復繫嗣聖之年。黜武氏之號。以爲母后禍亂之戒。竊取春秋之義。雖獲罪於君子。而不辭也。中宗即位。稱嗣聖元年。二年。武后遷帝於房州。唐鑑自三年至十四年。正月。皆書帝在房州。十五年。復立帝爲太子。十六年至二十一年。皆書帝在東宮。故義門云。有礙。〔項氏家說程迥可久曰〕春秋書王在畿內曰居於狄泉。出王畿曰出居于鄭。諸侯在境內曰公居于鄆。出境曰公在乾侯。唐鑑用春秋書法。中宗則宜曰帝居房陵。不宜曰在。

零閱蒐稱
大肆大嘗

書大零二
十一

盟溴梁會
申爲書變

〔葉石林春秋攷十五〕昭公在郟曰居于郟。在乾侯曰在乾侯。居之與在。別內外也。居者據而有之之辭。則在者止焉。於是之辭。郟雖小我猶居之。則在上而尊矣。乾侯寓於他人之境。國君而至。此亦不足以敵矣。此足以證沙隨之說。〔書錄解題史部編年類〕唐史論斷三卷。天章閣待制陽翟孫甫之翰撰。甫以唐書繁重遺略。多失體法。乃脩爲唐史。用編年體。自康定元年。逮嘉祐元年。成七十五卷。爲論九十二首。甫歿。朝廷取其書留禁中。今惟諸論存焉。又唐鑑十二卷。翰林學士成都范祖禹瀛父撰。祖禹脩通鑑。分主唐史。元祐初。上此書。攷其治亂興廢之由。爲三百六篇。

大零。大閱。大蒐。肆大嘗。凡以大言者。天子之禮也。書魯之僭。月令曰。大零。帝。天子零。上帝。諸侯

零。山川。經書大零二十有一。非禮也。賈逵云。言大。別山川之零。

〔原註〕諸侯零。上帝。於是季氏旅泰山矣。〔元圻案〕孫氏尊王發微。

桓六年。大閱。大蒐。謂天子田。莊二十二年。肆大嘗。書稱嘗災肆赦。易曰。赦過宥罪。此天子之事也。〔莊四年胡傳〕凡大閱。大零。大蒐。而謂之大者。譏其僭也。〔宋趙鵬飛春秋經筌〕周冬教大閱。整三軍。盡舉而閱之。所以必於仲冬。今六月耕耨之時。其能無妨於農乎。聖人書之。以著其非時。說者以大閱爲僭天子之禮。愚謂大之爲僭。惟大零爲然。大閱閱兵之名。與治兵何異。莊公治兵以爲常。而桓公大閱以爲僭。何邪。〔又曰〕肆。赦也。嘗。過也。赦大過也。或者以爲僭天子。故書大若然。則當書曰大肆嘗矣。安得曰肆大嘗邪。〔伊川程子曰〕大嘗而肆之。其失可知。凡赦。何嘗及得善人。諸葛在蜀。十年不赦。審此。爾無僭天子之說。然則趙氏之說爲可從。

溴梁之盟。大夫無君。申之會。諸侯皆狄。春秋之大變也。有雞澤之盟。而後有溴梁之盟。有宋之

申之會兆於宋

溴梁之盟兆雞澤

魯不會北杏郵

申之會魯不至

盟而後有申之會君臣夷夏之分謹其微而已

【程易田云】此條與左傳而大夫無君之義則公穀言之綦詳【公羊傳曰】諸侯皆在言大夫盟偏刺天下之大

夫視君若贅旒然穀梁傳曰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漢書五行志論災異亦詳及之曰至於襄公晉侯為溴梁之會天下大夫皆奪君政又曰襄公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劉向以為先是雞澤之會諸侯盟大夫又盟是歲三月諸侯為溴梁之會而大夫獨相與盟五月地震矣其言天戒與時政相應如此故穀梁傳曰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張也宋之盟在襄公二十七年申之會在昭公四年左傳於楚有褒無貶惟胡氏傳曰天下之大變也於溴梁無君臣之分于宋而無夷夏之辨又曰申之會不殊淮夷者在會諸侯皆為夷狄之行王法所當斥持論極有關係王氏說蓋本此【又按何休注公羊傳曰】楚子主會行義故孟子不殊其類所以順楚而病中國故廬陵李氏曰胡氏不殊淮夷說本何休但休以為能行義為齊誅慶封與胡氏異瑤田謂何氏貶中寓褒云順楚病中國語意深微論古不為無所見而胡氏所見者大矣○【元圻案】孫氏尊王發微襄公三年雞澤之會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盟言諸侯之大夫十六年溴梁之會直曰大夫盟不言諸侯之大夫者雞澤之會諸侯始失政也至於溴梁之會則又甚矣溴梁之會政在大夫也不言諸侯之大夫者大夫無諸侯故也【又曰】中國自宋之會政在大夫諸侯不見者十年昭四年書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者威又既死中國不振制在夷狄故也

諸侯之主盟自齊桓始也北杏郵之會魯不至及幽之盟而始會焉則魯不亟於從霸也夷狄

之主盟自楚靈始也申之會魯不至及蓬啓疆之召而後如楚焉則魯不亟於從

事見昭七年左傳

齊師宋師
次郎

魯不亟於
從齊楚

二尹氏以
非禮書

魯大夫陪
臣僭竊

左氏

狄也。故曰魯一變至於道。

【全云】此亦未審情事之言。齊襄殺魯桓，而魯莊尚從之。安在齊桓之霸而反不從乎。特以乾時長勺乘邱之怨未平，故勿遽耳。以楚師伐齊取穀，魯僖從楚在從晉之

先安在其不急於從狄，申之會特畏晉不至耳。○【元圻案】陳氏止齊春秋後傳，莊十年齊師宋師次于郎，桓公所甚汲汲者魯也，苟不得魯，不可以合諸侯。宿師于郎，將以誅魯爾，而北杏之會不至，郵會不至，則猶未得志於魯也，不苟于從齊，是人心猶有周也，不苟於從楚，是人心猶有晉也。魯一變至於道，孔子所以有志於魯也。左傳成四年欲求成於楚而叛晉，若非季文子非我族類之言，則魯之從楚久矣。

幽王之尹氏不能世吉甫之賢，而秉國不平。西周所以夷於列國也。景王之尹氏又世太師之

惡，而私立王子朝，東周所以降於戰國也。

【元圻案】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胡傳曰】尹氏，天子大夫，世執朝權，為周亂階，家父所刺，秉國之均，不平，謂何者是

也。因其告喪，與立子朝，以朝奔楚，皆以氏書者，志世卿非禮，為後鑑也。

魯秉禮之國也。大夫不止僭諸侯，而旅泰山，以雍徹僭天子矣。陪臣不止僭大夫，而竊寶弓，祀

先公，僭諸侯矣。

見定公八年經傳。

左氏

【元圻案】鄭駢老曰：春秋左氏傳，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此合經文計之。

左傳字數

諸儒論三傳得失

三傳皆有得於經而有失焉。左氏善於禮。

〔何云〕左氏言禮多誤。

公羊善於識。穀梁善於經。鄭康成之言

也。

此六藝論之文。

左氏艷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辨而裁。其失也俗。范武子之

言也。

此范甯穀梁傳集解自序文。

左氏之義有三長。二傳之義有五短。劉知幾之言也。

此史通申左篇文。

左氏拘於

赴告。公羊牽於讖緯。穀梁窘於日月。劉原父之言也。

原父語。檢公是集。及春秋傳權衡。意林皆不載。當攷。

左氏失之淺。公羊

失之險。穀梁失之迂。崔伯直之言也。

〔案〕崔伯直春秋經解十六卷。本例例要一卷。〔注〕見本卷十頁。〔今五二三頁〕今惟例要刊入通志堂經解中。左氏失之淺三句例要中無

此。左氏之失專而縱。公羊之失雜而拘。穀梁不縱不拘。而失之隨。晁以道之言也。

此晁景迂三傳說。事

莫備於左氏。例莫明於公羊。義莫精於穀梁。或失之誣。

〔何云〕誣亦當為巫。

或失之亂。或失之鑿。胡文

定之言也。

〔胡文定又曰〕左氏叙事見本末。公羊穀梁辭辯而義精。學經以傳為案。則當閱左氏玩辭以義為主。則當習公穀。

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

未必實。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葉少蘊之言也。

此葉夢得春秋傳自序文。

左氏史

學事詳而理差。公穀經學理精而事誤。朱文公之言也。

〔朱子曰〕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史學者記

功。然記事多誤。〔又曰〕左氏曾見國史。考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公穀考事甚疏。然義理却精。二人乃是經生。往往不曾見國史。〔呂氏大圭曰〕左氏熟於事。公穀深於理。蓋左氏曾見國史。而公穀乃經生。學者取其長。

舍其短。庶乎得聖人之心矣。啖趙以後。憑私臆決。甚而閣東三傳。〔韓文公贈玉川子詩曰〕春秋三傳東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

是猶入室而不由戶也。〔方樸山云〕啖趙以後云云。宋景文之言也。〔全云〕公穀理亦未盡精。

左氏三病
十一事疑

左氏有秦
孝公後事

左邱明在
孔子前

左氏非邱
明八驗

左氏去孔
子八十年

呂成公

左氏續說

謂左氏有三病。周鄭交質。不明君臣之義。一也。以人事傳會災祥。二也。記管晏之

事。則善說聖人之事。則陋。三也。王介甫疑左氏爲六國時人者。十一事。

〔原注〕介甫左氏解一卷。其序謂爲春秋學餘二十

年。館閣書目以爲依託。○〔元圻案〕呂成公春秋左氏傳續說綱領。左氏只有三般病。除却此三病。便十分好。所謂三病者。左氏生於春秋時。爲習俗所移。不明君臣大義。視周室如列國。如記周鄭交質。此一病也。又好以人事附會災祥。夫禮儀動作。古人固是於此見人吉凶。亦豈專係於此。此二病也。記管晏之事。則盡精神。纔說聖人。便無氣象。此三病也。〔書錄解題春秋類〕左氏解專辨左氏爲韓魏趙殺智伯事。去孔子六七十年。決非邱明。〔葉石林春秋攷三〕春秋終於哀十四年。而孔子卒。傳終二十七年。後孔子卒十三年。辭及韓魏知伯趙襄子之事。而名魯悼公。楚惠王。夫以春秋爲經。而續之。知孔子者。固不敢爲是矣。以年攷之。楚惠王卒。去孔子四十七年。魯悼公卒。去孔子四十八年。趙襄子卒。去孔子

五十三年。察其辭。僅以哀公孫子越盡其一世之事。爲經終泛。及後事。趙襄子爲最遠。而非止于襄子。不知左氏後。襄子復幾何時。豈有與孔子同時。非弟子而如是其久者乎。以左氏爲邱明。自司馬遷失之也。唐趙氏雖疑之。而不能必其說。今攷其書。雜見於秦孝公以後事甚多。以予觀之。殆戰國周秦之間人無疑也。〔鄭漁仲六經奧論四〕啖助曰。論語所引邱明。乃史佚遲任之類。左氏集諸國史以釋春秋。後人謂左氏爲邱明。非也。趙匡曰。公穀皆左氏之後人。不知師資幾世。左邱明乃孔子以前賢人。而左氏不知出於何代。今以左氏傳質之。則知其非邱明也。左氏終紀韓魏知伯之事。又舉趙襄子之謚。若以爲邱明。自獲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矣。使邱明與孔子同時。不應孔子既沒。七十有八年之後。邱明猶能著書。此左氏爲六國人。明驗一也。左氏戰于麻隧。秦師敗績。獲不更女父。又云。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及晉師戰于櫟。秦至孝公時。立賞級之爵。乃有不更庶長之號。明驗二也。左氏云。虞不臘矣。秦至惠王十二年初臘。明驗三也。左氏師承鄒衍之說。而稱帝王子孫。案齊威王時。鄒衍推五德終始之運。明驗四也。左氏言分星。皆準堪輿。案韓魏分晉之後。而堪輿十二次始於趙分。曰大梁之語。明驗五也。左氏云。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案三代時。有車戰無騎兵。惟蘇秦合從六國。始有車千乘。騎萬匹之語。明驗六也。左氏序呂相絕秦。聲子說齊。其爲雄辨。但詐。真游說之士。捍闔之辭。明驗七也。左氏之書。序晉楚事最詳。如楚師燔猶拾潘等語。則左氏爲楚人。明驗八也。據此八節。可以知左氏非邱明。是爲六國時人。無可疑者。或問伊川曰。左氏是邱明否。曰。傳無邱明字。故不可考。真知言歟。王介甫左氏解。今不傳。荆公集亦無此序。其所疑十一事。不可得聞矣。故兼取石林漁仲之說。以見其大概。

漢武帝好公羊。宣帝善穀梁。皆立學官。左氏嘗立而復廢。賈逵以爲明劉氏之爲堯後。始得立。

不以學之是非。而以時之好惡末哉。漢儒之言經也。

〔閩按〕賈逵雖明劉氏爲堯後。止令選高才生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未嘗立學。

處秦爲劉

敬仲畢萬
事非先見

陶唐氏劉

沙鹿崩爲
新都兆

夜明爲釋
氏生

官立學官乃光武因陳元之言旋旋立旋廢〔全云〕得立學官在曹魏正始中〔元圻案〕漢書儒林傳武帝時瑕邱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江公明於口上使與仲舒語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宏本爲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由是公羊大興太子既通公羊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以問章賢夏侯勝及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宜與穀梁時蔡千秋爲郎召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議大夫〔左傳文〕十三年正義傳說處秦爲劉氏尋討上下其文不類深疑此句或非本旨蓋以爲漢室初興捐棄古學左氏不顯於世先儒無以自申劉氏從秦從魏其源本出劉累插註此辭以媚於世明帝時賈逵上疏云五經皆無證圖讖明劉氏之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竊謂前世藉此以求道通故後引之以爲證耳〔隋書經籍志〕左氏漢初出張蒼之家本無傳者文帝時賈誼爲訓詁授趙人貫公劉歆考正欲立於學諸儒莫應建武中韓歆請立而未行陳元又上書訟之乃以李封爲左氏博士封卒遂罷其後賈逵服虔並爲訓解至魏遂行於世

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莊二十二年

其田氏篡齊之後之言乎公侯子孫必復其始

閔元年

其三卿分晉

之後之言乎其處者爲劉氏

文十三年

其漢儒欲立左氏者所附益乎皆非左氏之舊也

〔何云〕以處者爲劉

氏爲後儒所附益者孔氏正義已劇論之若使爲劉歆輩所附益則班固去歆不遠肯著之高帝紀乎

新都之篡以沙麓崩爲祥釋氏之熾以恒星不見

爲證蓋有作俑者矣

〔元圻案〕呂成公左傳說二左氏所載敬仲畢萬之言蓋左氏之生適當戰國之初田魏始興故誇誣其祖以神下民當時民無有知者左氏感於流俗之見故亦從而書之〔宋董

遁廣川書跋慶都碑。劉焯嘗謂左氏稱在夏爲陶唐氏。其處者爲劉氏。非魯史本文。乃漢儒欲其傳。特爲此語。以漢出
堯後。〔漢書元后傳〕孝元皇后王莽之姑也。莽自謂黃帝之後。黃帝八世生虞舜。曰嫫爲姓。至周武王封舜後。嫫滿於
後。十三世生完。完字敬仲。奔齊姓田氏。十一世田和有齊國。三世稱王。至王建爲秦所滅。項羽封建孫安爲濟北王。至漢
興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爲氏。安孫遂生賀。字翁孺。徙魏元城。委粟里。元城建公曰。昔春秋沙麓崩。管史卜之曰。陰
爲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麓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其齊田乎。今王翁孺徙正值其地。日。當之。元城郭東有
五鹿之虛。卽沙麓地也。後八十年。當有貴女興天下云。〔文選王少頭陀寺碑〕周魯二莊親昭夜景之鑒。注顧微吳縣
記曰。佛法未詳其始。而典籍亦無聞焉。魯莊七年。夜明。佛生之日也。〔左氏傳〕莊公七年。
辛卯。夜恆星不見。夜明也。〔瑞應經〕到四月八日夜。明星出時。佛從右脅墮地。卽行七步。

正義左氏
立學語誤

正義云。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始得立學。遂行於世。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

義四十條。

〔案〕此杜預春秋序正義文。下云以詆公羊穀梁。又與左氏作長義。

愚嘗攷和帝元興止一年。安得有十一年。一誤也。鄭

興子衆。終於章帝建初八年。不及和帝時。二誤也。

〔後漢書鄭衆傳〕章帝建初六年。代鄧彪爲大司馬。八年卒官。

章帝之子爲和

帝。後先失序。三誤也。釋文序錄。亦云元興十一年。皆非也。

〔元圻案〕正義曰。劉歆欲建立左氏春秋。諸儒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於太

常博士。責讓之。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及歆。創通大義。奏上左氏。〔案前漢書王莽傳〕歆以地皇四年自殺。安得於和帝時與鄭興父子奏上左氏耶。〔鄭興傳〕興善左氏。傳天鳳中。從劉歆講正大義。爲得其實。新莽六年。改元天鳳。十二

年。改元地皇。〔後漢書與衆傳〕亦不書奏上左氏事。

杜序優柔語所本

優而柔之。使自求之。大戴禮孔子之言也。

〔案〕杜預春秋序正義云。大戴禮。子張問入官學之篇。有此文也。

東方曼倩。

客難。

杜元凱。

左氏傳序。

皆用之。

〔元圻案〕漢書東方朔傳。朔字曼倩。君平。厭次人也。著論說客難。已用位卑。以自慰諭。論中用大戴禮語。顏氏不注所出。

老泉諡論云。婦人有諡。自周景王穆后始。

〔案〕穆后見昭十五年傳。

愚按魯惠公聲子已有諡。

〔左傳〕〔首章正義曰〕諡法

穆后聲子婦人諡春秋中婦人以諡著

不生其國曰聲。

在春秋之初。

〔闡按〕文姜亦不從夫諡。金仁山謂特諡爲文也。計必有秀慧之質。長雖之才者。〔方心醇云〕哀姜成風。敬嬴皆不從夫諡。文姜沒於莊公時。以子諡母。恐未必如所云也。○〔元圻

案〕〔四庫全書總目史部政書類〕諡法四卷。宋蘇洵撰。自周公諡法以後。歷代言諡者。有劉熙。來典。沈約。賀琛。王彥威。蘇冕。扈蒙之書。然皆雜糅附益。不爲典要。至洵奉詔編定六家諡法。乃取春秋廣諡。及諸家之本。刪訂考證。以成是書。後鄭樵通志諡略。大都因此書而增補之。〔諡論〕又曰。匹夫有諡。自東漢之隱者始。宦官有諡。自東漢之孫程始。蠻夷有諡。自東漢之莎車始。〔路史論諡法曰〕夫婦人之典。周三后其著者也。而穆王之盛姬。亦有哀淑人之諡。見於穆天子傳。匹夫之典。夷齊其著者也。而齊之黔婁。已諡曰康。見於高士傳。其來久矣。

羽數以八爲併

衆仲對羽數。服杜之說不同。服虔云。天子八八。至士二八。則當每併八人。杜預云。天子六十四

人至士四人。

【案】隱五年正義曰：何休說如此，服虔以用六爲六人，四十八大夫，四爲四人，三十二士，二爲二十八，六杜以爲舞勢宜方，行列旣減，卽每行人數亦宜減，故同何說。

則人數如其

佾數，宋太常傳隆以杜預爲非，謂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必以八人爲列。

【何云】章昭國語注云：八人爲佾，備

八音也。降殺以兩，減其二列耳。預以爲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

傳隆語見宋書樂志一。劉

原父

春秋權衡一

謂士無舞，特牲少牢皆士禮，無用樂舞之儀。

【閻按】今本宋書樂志故必以八人爲列，人誤作八列，誤作例，王氏所見本尙古。○

【元圻案】范甯穀梁傳注：佾之言列，八人爲列。【通典樂五引蔡邕月令章句曰】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佾列也。每佾八人。【又樂七】宋文帝元嘉十四年，太常博士傅崇議：夫舞者所以節八音也。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樂必以八人爲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耳。杜以謂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按服虔注左傳云】天子八八，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其議甚允。春秋鄭伯納晉悼公女樂二八，晉以一八賜魏絳，此樂以八人爲列之證也。若如議者，唯天子有八，則鄭應納晉二六，晉應賜絳一六也。【呂氏春秋先識覽察微篇曰】禘于襄公之廟也，舞者二人，高誘注：禮天子八佾，諸侯六佾，六佾者四十八人。【朱子論語八佾注】雖兼載服虔之說，而意主服虔。

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公羊傳：公子翬。

恐若其言開乎桓於是謂桓。

曰：吾爲子口隱矣。

俱見隱四年。

荀子。

堯問篇。

傳中生而稱諡
苦成叔非諡

周公曰：成王之爲叔父，穆天子傳亦云穆滿皆生而稱諡，紀事之失也。

【閻按】顧寧人歷引生而稱諡及魯語鮑國謂子叔

聲伯曰子何辭苦成叔之邑以成爲謚不知下文稱苦成氏晉語稱苦成叔子左傳苦成叔傲甯殖曰苦成家其亡乎則成非謚蓋亦邑名【集證】日知錄二十三漢書張敖傳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故不宜有此劉攽曰史家記事或有如此追言謚者史記貫高與張敖言謂帝爲高祖公羊傳公子翬與桓公言吾爲子口隱矣皆此類傳記中如國語史策史記荀子呂氏春秋淮南子說苑諸書多是生時稱謚皆後人追爲之辭也自東京以下即無此語文益謹而格益卑矣○
【元圻案】穆天子傳六卷注見卷四二十五頁（今三五八頁）

富辰言周公封建親戚凡二十六國。

傳二十四年

成鱗言武王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

人。【原注史記云】文武成康成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與此同。○【案】成鱗語見昭二十八年史記語見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文武史記作武王。

荀子。儒效篇

謂周公立七十一國。

姬姓獨居五十三人。漢諸侯王

諸侯王

表謂周封國八百，同姓五十有餘，後漢章和

章帝十二年改元章和

元年詔

謂周之爵封千有八百，姬姓居半。

詔載阜陵實王延傳

當以成鱗之言爲正，皇甫謐亦云武王伐紂之年

夏四月乙卯，祀於周廟，將率之士皆封，諸侯國四百人，兄弟之國十五人，同姓之國四十人。

【闕按】富辰首舉國名，皆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明十六人，何以言成鱗十五人當爲正。○【元圻案】王氏謂以成鱗之言爲正，蓋指封建親戚不止二十六國耳，故廣引荀子史記漢表以證闕氏似誤規。

石祁子言
可訓世

臣無二心
天之制

原繁臣節
可議

鄭伯謂燭
之武

宋人請猛獲於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曰：「天下之惡一也。」莊十年名臣之言，可訓萬世。蓋祁子之

學識見於不沐浴佩玉之時。事見禮弓衛多君子，淵源有自來矣。

原繁曰：「臣無二心，天之制也。」莊十年此天下名言。萬世為臣之大法。西山讀書記取之。博議貶繁。

恐未為篤論。【全云】此有感於留王之輩。○【元圻案】博議曰：原繁自莊公之世，用事於朝，歷忽、廢、儀、突之變，國

信如是說，則苟據君位者，皆無所擇，篡亦君也，僭亦君也，盜亦君也，讐亦君也。為臣者皆操此心，則人君將安所恃乎？甚矣繁之姦也。據此繁之為人，原有可議，節取其言可也。【書錄解題】左氏博議二十卷，呂祖謙撰，方授徒時所作，自序曰：春秋經旨，概不敢僭議，而枝辭贅喻，則舉子所資課試也。【西山讀書記君臣篇】於左傳取苟息、狐突解揚、箴尹之言而未及原繁，當更攷。

鄭伯謂燭之武曰：「若鄭亡，子亦有不利焉。」僖三十年觀魏受禪碑。載三國魏文帝紀注唐六臣傳。五代史利菑而

樂亡者有矣。【元圻案】六臣：張文蔚、蘇循、楊涉、張策、薛貽矩、趙光逢也。【歐陽修五代史曰】：予嘗至繁城，讀魏受禪碑，見漢之羣臣稱魏功德，而大書深刻，自列其姓名，以夸耀于世。【又讀梁實錄】見文蔚等所為如此。

未嘗不為之流涕也。夫以國予人而自夸耀，及遂相之，此非小人孰能為也。宋帝景德祐二年八月，以王積翁為福建招討使。十一月，王積翁叛降元。先是積翁棄南劍州行都，遣人納款于元。至是元軍侵福安，積翁為內應，遂與王剛中同

上思利民
爲忠

降留夢炎。宋之狀元宰相。喪心仕虜。文天祥留燕。王積翁請釋爲道士。留夢炎不可。曰：天祥出。復號召江南。置吾等子何地。天祥遂遇害。張天如曰：宋之逆賊。前莫惡于劉整。後莫醜于夢炎。非苛論也。王氏此二條。皆有感而發。

君之於民亦曰忠。季良曰：上思利民。忠也。

桓六年

子之於親亦曰慈。內則云：慈以旨甘。聖賢言忠。

不顯於事君爲人謀必忠。於朋友必忠告。事親必忠養。內以善教入。以利及民。無適非忠也。

【元圻案】董子繁露亦曰：教以愛。使以忠。【真西山】劉氏傳忠錄後序曰：「聖賢之言忠。不顯於事君爲人謀必忠也。於朋友必忠告也。事親必忠養也。至於以善教人。以利愛民。無適而非忠也。」

正時之義
合素問言

素問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注謂立首氣於初節之日。示斗建於月半之

辰。退餘閏於相望之後。此可以發明左氏正時

文元年

之義。

【何云】回回歷有閏日而無閏月。似本之此。○【元圻案】素問六節藏象論曰：日

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注：端首也。始。初也。表。彰示也。正。斗建也。中。月半也。推。退位也。言立首氣於初節之日。示斗建於月半之辰。退餘閏於相望之後。是以閏之前則氣不及。月。閏之後則月不及。氣。故常月之制。建初立中。閏月之紀。無初無中。縱歷有之。皆他月節氣也。故歷無云某候某閏月節。閏月中也。素問注見後卷九第十四頁（今七九五頁）。

杜氏長歷
置閏之失

通鑑外紀目錄云：杜預長歷。

【案】【王隱晉書曰】杜預著春秋長歷。至老乃成。擊虜賞之。經義考云：已佚。今四庫書。從永樂大典。哀集成書。

既違五歲再閏。又非

歸餘於終。但據春秋經傳考。日辰朔晦。前後甲子不合。則置一閏。非歷也。春秋分記〔全云〕程公說作。

云。長歷於隱元年正月朔則辛巳。二年則丁亥。諸歷之正皆建子。而預之正獨建丑焉。日有

不在其月。則改易閏餘。彊以求合。故閏月相距。近則十餘月。遠或七十餘月。劉義叟起漢元

以來爲長歷。通鑑目錄用之。

〔閏按〕春秋長歷論止有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二語甚集證。〔大衍歷議〕列國之歷不可以一術齊矣。而長歷日有不在其月。則改易閏餘。欲以求

合。故閏月相距。近則十餘月。遠或七十餘月。此杜預所甚繆矣。夫合朔先天。則經書日蝕以糾之。中氣後天。則傳書南至以明之。其在晦二日。則原乎定朔以得之。列國之歷或殊。則稽於六家之術以知之。此四者。皆治歷之大端。而預所未曉也。○〔元圻案〕文五年正義曰。春秋之世。歷法錯失。〔杜惟勤經傳〕上下日月以爲長歷。若日月同者。則數年不置閏。

若日月不同。須置閏。乃同者。則未滿二十二月。類置閏。所以異於常歷。釋例云。據經傳微旨。考日辰晦朔。以相發明。爲經傳長歷。未必得天。蓋春秋當時之歷也。據杜此言。正是爲合以驗天。非順天以求合也。〔通鑑外紀注〕見卷五四十一頁。〔今四五八頁〕〔四庫全書別史類提要〕曰。恕是書。摭周威烈王以前事跡爲外紀。又著目錄。年經事緯。上列閏朔天象。下列外紀之卷數。悉與司馬光通鑑目錄例同。〔書錄解題三〕春秋分記九十卷。卽州教授眉山程公說伯剛撰。以春秋經傳。做司馬遷書。爲年表。世譜。歷天文五行地理禮樂征伐官制諸書。自周魯而下。及小國夷狄。皆彙次之。時有所論。

發明。成一家之學。公說積學苦志。早年登科。值逆曦之亂。憂憤以死。年纔三十七。經義考云。未見今四庫書著錄。劉義叟字莊與恕之子。陳振孫曰。司馬公通鑑目錄。做史記年表。年經國緯。用劉義叟長歷氣朔。而撮新書精要散於其中。

王二於號
王叛王孫
蘇左氏文多
乖於名分

王貳于號。

桓五年

王叛王孫蘇。

宣十六年

曰貳曰叛於君臣之義失矣。不可以訓。通鑑

周紀三報王元年

書燕叛

齊而大事記非之。

方樸山曰公羊傳昭公將弑季氏亦類此然孟子明書燕人叛全云溫公於陳霸先之攻王琳亦失書法○案大事記解題四通鑑書燕人叛齊燕之於齊非叛也遂人殺齊成春

秋書曰齊人殲于遂不謂之叛也孟子非作史其曰燕人叛特因用齊人之語耳。

書蜀漢寇魏。

通鑑魏紀四明帝太和五年二月漢丞相亮帥諸軍入寇圍祁山又明帝青龍二年二月亮悉大眾十萬由斜谷

入而綱目非之書晉寇梁。

通鑑後梁紀太祖開平元年十二月晉兵寇洛州

而讀史管見非之况天子之臣乎。

全云左氏之失極多其

無君臣之辨亦不止此如王使王孫蘇訟于晉及晉人討葭宏之類○元圻案通鑑綱目十五漢後主建興八年發明曰諸葛孔明左右昭烈為漢討賊聲大義於天下功雖不就名則正矣通鑑於孔明伐魏之舉反以入寇書之則是以討賊之人名之為賊耳綱目於魏兵犯境書之為寇然後名正言順而正偽之辨始明固非好為立異也正前人之未正卒歸之是亦所以更相發明云爾讀史管見二十七後梁紀司馬氏自以正固之際非所敢知然蜀魏分據則書諸葛亮入寇是以魏為正矣梁晉交爭而書晉兵寇洛州是以梁為正矣孟子曰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尚先主武侯縱不為興復漢室其人品高賢固自冠冕三國乃以曹氏壓之若河東雖出蕃夷然忠功義烈蓋唐末第一流而又顯然斥為梁寇地雖數倍德則不倫是以成敗論事而不要義理之實豈所以訓哉然則如何以兩下相殺書梁晉之事以北伐魏賊紀蜀兵之出然後當於人心矣洪景盧容齋三筆王貳于號杜氏謂不復專任鄭伯也王叛王孫蘇杜氏曰叛者不與也夫以君之與臣而言貳與叛豈理也哉管平戎於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徵戎將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不義管范吉射趙鞅交兵劉氏范氏世為昏姻葭宏事劉文公故周與范氏趙鞅以為討夫以天子之使出聘侯國而

言拜成謂周於晉為欺大國諸侯之卿跋扈於天子而言討皆於名分為不正其他如晉邢侯殺叔魚叔魚兄叔向數其惡而尸諸市其於兄弟之誼為勿篤矣而託仲尼之語云殺親益榮杜氏又謂榮名益己以弟陳兄為兄榮尤為失也
【書錄解題四】大事記十二卷解題十二卷通釋一卷呂祖謙撰自敬王三十九年以下采左氏傳歷代史皇極經世通鑑稽古錄輯而廣之及漢征和三年而止解題者略具本末或附以己意多所發明通釋者經典綱要孔孟格言以及歷代名儒大議論又讀史管見三十卷禮部侍郎胡寅明仲撰以通鑑事實而義少故為
此書議論宏偉嚴正間有感於時事其於熙豐以來接於紹興權奸之禍尤寓意焉

晉假道于虞曰冀為不道入自顛軫伐鄆三門杜氏以冀亭為冀國

【案】僖二年杜注冀國名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嘗

考之東漢西羌傳渭首有冀戎史記云秦武公伐而縣之漢天水郡之冀縣也

【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戎冀

冀國冀戎
顛軫鄆三
門
冀并於晉
封邽芮

戎初縣之【集解地理志】隴西有上邽縣應劭曰即邽戎邑也冀縣屬天水郡

入顛軫者蓋冀戎

【原注】前此虢公敗犬戎于渭汭蓋亦渭首之戎但秦之縣冀在晉假道于虞之前蓋其餘種也

晉

自有冀邑

【原注】冀缺為卿復與之冀【閩按】杜注冀即晉之冀亭最是王氏以為漢縣則今伏羌縣也距虢千有餘里○【元圻案】後漢書郡國志河東郡大陽有虞城下有陽城有顛軫坂皮氏有冀亭【水經】河

水又經大陽縣南注地理志曰北虢也【孔安國傳】傳說隱於虞虢之間即此地傳巖東北十餘里即顛軫坂左傳所謂入自顛軫者也【穆天子傳】南登于薄山顛軫之處乃宿于虞是也【又】砥柱山亦謂之三門矣山在隰城東北大陽城東也【路史國名紀三】冀并於晉邽芮封之漢之騎縣今隸晉有冀亭在皮氏東北【傳云】冀為不道者據此三說則閻氏說是也【路史國名紀四】鄆冥也陝之平陸東北二十里有冥城冀伐之者

民未知禮
未生共

民受天地
之中以生

民生在勤

元愷之才
皆德

狄之酆舒

鯀禹並言
世濟失辭

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

傳二十七年

生之一字，與樂記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孟子樂則生

矣。之生同。溫公省試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論，以生爲活，其說以爲民受天地之中，則能活也。

朱文公謂此說好。

〔元圻案〕溫公論，今傳家集不載。

楚箴曰：民生在勤。

宣十二年

生如生於憂患之生，蓋心生生不窮，勤則生矣。生則烏可已也。怠焉則

放，放則死矣。故公父文伯之母曰：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

〔全云〕思則善心生，此生字稍別。

古者以德爲才，十六才子是也。

見文公十八年

如狄之酆舒。

見宣十五年

晉之智伯。

〔晉語〕荀瑤有五賢而甚不仁，瑤即智伯也。

齊

之益成括。

見孟

以才稱者，古所謂不才子也。

〔元圻案〕范滂父唐鑑曰：周公制禮作樂，孔子以爲才，然則古之所謂才者，兼德行而言也。後世之所謂才者，辨給以

禦人，詭詐以用兵，僻邪險詖，趨利就事，是以天下多亂，職斯人之用於世也。〔謝疊山曰〕唐虞以上無才德之分，如皋陶九德，皆才也。舜舉元愷之才，皆德也。

禹，鯀之子也。史克於鯀曰：世濟其凶，而於禹曰：世濟其美。論其世則鯀非美也，於此見立言之

難。【方樸山云】正義已言之。○【元圻案】文十八年正義曰：史克方欲盛談美惡，說事必當增甚，故其言美惡有太過之辭。禹則鯀之子也，說禹則云世濟其美，說鯀則云世濟其凶，明其餘亦有太過，非其實也。

貴能貧賤
有恥證史

貴而能貧。【案】鄭伯張語。【全云】知白。○【案】知白字用晦，滄州清池人，在相位以盛滿為戒，諡文節。司馬公有焉，能賤而有恥。【晉語】

見文十三年。劉道原陳無己有焉。【閩按】富而能貧，見定十三年注。能執臣禮。○【元圻案】司馬溫公訓儉曰：張文節為相，自奉養如為河陽掌書記時，所親或規之曰：公今受俸不少，而自奉若

此，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公嘆曰：人之常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今日之俸，豈能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致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在身亡，常如一日乎？【蘇子瞻司馬溫公行狀曰】公不事生產，買第洛中，僅庇風雨，有田三頃，喪其夫人，質田以葬，惡衣菲食，以終其身。【司馬溫公劉道原十國紀年序曰】道原家貧，至無以給，旨甘一毫不妄取於人，其自洛陽南歸也，時已十月，無寒具，光以衣襪一二事及舊貂褥，賸之，固辭，強與之行，及潁州，悉封而返之，於光而不受。於作人可知矣。父煥，字凝之，歐陽永叔作廬山高以美之。【王稱東坡事略】陳師道字無已，徐州彭城人，元祐中，蘇軾傳堯愈孫覺薦於朝，為徐州教授，除秘書省正字，家素貧，自罷歸彭城，或累日不炊，妻子慍見不恤也。

楚有夏州。【案】宣十一年杜注。以夏變夷，衛有戎州。哀十一年。以夷變夏。【閩按】楚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夏氏也。【何云】夏州，蓋志

楚夏州衛
戎州
秦夏聲

夏微舒之伐也，而豈用夏之謂乎？戎州或地故有戎焉，未可因其名而罪衛，劇噴固云我姬也，何戎之為？【全云】深寧特有感言之耳，秦有夏聲，不必謂其變西戎之俗。

葵邱申禁
見管子

齊桓五禁
有躬蹈者

晉文合諸
侯申禁

趙衰以壺
飧事封原

管子大正篇。〔案〕唐書藝文志丙部法家類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大正原作大臣。避宋太祖諱作正。管仲曰：君會其君臣父子，則可以加政矣。公

曰：會之道奈何？曰：諸侯毋專立妾以爲妻，毋專殺大臣，毋國勞，毋專子祿士庶人，毋專棄妻

毋曲隄，毋貯粟，毋禁林，行此卒歲，則始可以罰矣。君乃布之於諸侯，諸侯許諾，受而行之。孟

子所謂五禁，略見於此。呂成公曰：如內政之類，桓公於五命之戒，亦未免有所犯，故左氏隱

而不書，使後世不知桓公躬言之而躬自蹈之也。說苑反質篇：晉文公合諸侯而盟曰：無以美

妾疑妻，無以聲樂妨政，無以姦情害公，無以貨利示下，亦五禁之意。傳記不載。

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故使處原。

僖二十五年。

韓非子

外儲說左下。

曰：晉文公出亡，箕鄭挈壺餐而

從，迷而失道，與公相失，餓而不敢食，及文公反國，曰：輕忍飢餒之患，而必全壺餐，是將不以

原叛，乃舉以爲原令，此卽趙衰事也。

諸侯諒闇
用吉禮

杜預解傳云諸侯諒闇國事皆用吉禮。文元年議太子服云高宗無服喪之文唯稱不言而已。

【案】事見晉書禮志中。

節經舞禮不可以訓。

【全云】凡諸侯諒闇或天子有大慶則用吉禮謂國事用吉謬矣預之見黜於從祀未爲過也。○【元圻案】隱元年正義曰晉書杜預傳云太始十年。

元皇后崩依漢魏舊制既葬帝及羣臣皆除服疑皇太子崩應除否預以爲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預又作議曰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喪而宴樂晉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不遂宴樂以早此亦天子喪事見於古也稱高宗不言喪服三年而云亮陰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早則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案】今晉書杜預傳無此文禮志有之文亦異小。

伯宗伐齊
不待諸證

伯宗伐潞曰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宣十五年樂毅伐齊曰。

待彼悔前之非改過恤下而撫其民則難慮也羊祜伐吳曰若更立令主雖有百萬之衆長

江未可窺也此皆兵家權謀惟恐人之遷善豈所謂以善養人者哉。

【集證】按通鑑晉王濬上疏曰孫皓荒淫凶逆宜速

征伐若皓死更立賢主則強敵也與羊祜語同。○【元圻案】通鑑周紀四報王三十一年燕王以樂毅爲上將軍伐齊樂毅曰齊王伐功矜能謀不逮下廢黜賢良信任詭諛政令戾虐百姓怨懟今軍皆破亡若因而乘之其民必叛君不遂

西陸朝觀
出冰

火出夏爲
三月

乘之待彼悔前之非云云〔又晉紀二〕武帝咸寧四年帝遣張華就羊祜問伐吳籌策祜曰孫皓暴虐已甚於今可不戰而克若皓不幸而沒吳人更立令主云云〔晏子春秋〕景公欲伐魯晏子曰不可魯好義而民戴之伯禽之治存焉不若修德而待其君之亂也其君離上怨其下然後伐之則義厚而利多亦與伯宗等同意〔秦誓曰〕時者不可失似亦有此意此先儒所以致疑於古文也周世宗謂南唐使臣鍾謨曰歸語汝主可及吾時完城郭繕甲兵據守要害爲子孫計庶幾盛德之言矣

西陸朝觀其說有三服氏謂春分奎晨見東方杜氏謂三月奎朝見鄭氏謂四月昴朝見爾雅

西陸昴也

釋天文

劉炫云鄭爲近之詩三星在天其說有二毛氏以爲參十月始見鄭氏以爲

心三月見東方朱文公

詩傳從鄭說

〔元圻案〕〔昭四年正義曰〕傳言西陸朝觀於傳之文未知何宿觀也服虔以爲二月日在婁四度春分之中奎始朝見東方以是時出冰月令仲

春天子乃獻羔啓冰是也服虔又以此言出之即是仲春啓冰故爲此說案下句再言其藏其出覆此藏出之文言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即是班冰之事非初啓也安得以出之爲啓冰也如鄭元答其弟子孫皓問云西陸朝觀謂四月立夏之時周禮夏班冰是也與杜說異禮亦通也劉炫云春分奎星已見杜注夏三月仍云奎始朝見非其義也杜鄭及服三說鄭爲近之〔唐風綢繆篇毛傳〕三星參也在天始見東方也三星在天可以嫁娶矣箋云三星心也心有尊卑夫婦父子之象又爲二月之合宿故嫁娶者以爲候焉昏而火星不見嫁娶之時也今乃見其在天則三月之末四月之中見於東方矣故云不得其時〔正義曰〕漢書天文志云參白虎宿三星毛以秋冬爲婚時故云三星在天

可以嫁娶。王肅云：謂十月也。孝經援神契云：心三星，中獨明，是心亦三星也。天文志云：心為明堂也。大星，天王前後星，子屬。毛詩李黃集解：李迂仲曰：鄭以仲春昏而火星不見，嫁娶之時也。今已見在天，非其時爾。故詩人舉其昏姻失時而刺之。故曰三星在天，然三星一名大火，歐以為參火，皆三星，則知鄭說為得矣。以其所見之月候，嫁娶早晚為有理。此言是也。若以三星為心星，見失嫁娶之時，則下文夕何夕，見此冥人，文義相屬也。夫仲春之月，心星未見，至三月四月，則見而在東方。左氏曰：火出於夏為三月，周官季春出火，言三月之時，已失其時矣。況於在隅在戶乎？在隅則四月之末，五月之中，在戶則五月之末，六月之中，月令仲夏之月，昏心中是也。

季子有嘉樹，韓宣子譽之，服虔云：譽，游也。宣子游其樹下。夏諺曰：一游一譽，為諸侯度。

〔原注孟子注〕引

韓宣子譽嘉樹

苑宣子豫焉。苑字誤。〔集證〕按：譽，通作豫。〔王元長曲水詩序〕：優游暇豫。〔李善注〕引孫子兵法曰：人効死而上能用之，雖優游暇譽，令猶行也。○〔元圻案〕：服說見昭二年正義。趙岐注見孟子雪宮章。〔杜注〕：譽其好也。〔正義曰〕：若是游其樹下，宣子本自無言，武子何以輒對，故杜以為譽其美好也。

宋伯姬婦中伯夷

宋伯姬先儒謂婦人之伯夷。

〔案〕：程氏遺書二十二下：問獨宋共姬書首尾最詳，何故？曰：賢伯姬，故詳錄之。昔胡先生嘗說伯姬是婦人中伯夷，為其不下堂而死也。〔呂氏春秋集解〕高郵孫氏

曰：伯姬之行，蓋婦人之伯夷也。

左氏謂女而不婦。

襄二十一年

非也。陸淳又以為非可繼可傳之道。胡文定譏之，謂

以此卜其貪生惜死，不知命矣。愚謂淳黨叔文而不羞，由其不知命也。

〔元圻案〕：〔劉氏〕敵春秋權衡六，如共姬之守禮

衛賜貞子
成子生諡

死義不求生以害生亦可免矣。反謂之不婦乎。易曰：恆其德貞，婦人吉，共姬恆之矣。所謂婦也。陸淳春秋集傳微旨下：淳聞于師曰：聖人之教為可傳也，為可繼也。伯姬之行曠代而無一人，非可傳可繼之道。經文既無褒異，當從左氏之說。【胡傳】易曰：恆其德貞，婦人吉，而或以為共姬女而不婦，非也。女德不貞，婦道不明，能全其節，守死不回，見於春秋者，宋伯姬耳。聖人冠以夫諡，書於春秋曰：葬宋共姬，以著其賢聲，勵天下之婦道也。【劉向列女傳】曰：伯姬者，魯宣公之女，成公之妹也。既嫁於恭公，七年，恭公卒，伯姬寡，至平公時，伯姬嘗遇夜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傅不俱，夜不下堂，保母至矣。傅母未至也。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至，夜不可下堂，越義求生，不如守義而死。遂逮於火而死。所記較三傳為詳。【陳振孫曰】陸質本名淳，以避憲宗諱改為梁陸澄七世孫，仕通顯，黨王叔文，侍憲宗東宮，會卒不及貶。

衛侯賜北宮喜諡曰貞子，賜析朱鉏諡曰成子。

昭二
十年

是人臣生而諡也。

【何云】杜氏注云：皆未死而賜諡。及墓田傳終而言之近。

得不全宋槩本，作皆死而賜諡。及墓田傳終言之，少未字，而義尤協。意尤明，似勝王氏所據之本。【又云】蓋出於湯自云吾武甚矣。

魏明帝有司奏帝制作興治為魏烈祖。

是人君生而諡也。

【闕按】孫盛謂此當年而逆制祖宗，未終而豫自尊顯是也。何昶瞻告余：頃得宋槩本不全，左傳恰有昭二十年衛賜北宮喜事，杜註云：皆死而賜諡。及墓田傳終言之，較近刻少未字，意尤明，義尤協，似勝王氏所據之本。王氏本與吾輩今日同，余擊節曰：若果未死，賜諡是豫凶事，非禮也。杜當以為譏，不應云終言之一字之增，何齊霄壞宋槩本，真寶也。【方樸山云】死而賜諡，常事耳，何以書。且文承戊辰殺宣姜之下，宛似一時之事，義門云云，猶疑未可依據。○【元圻案】若賜諡與殺宣姜為一時事，則注不應曰傳終言之。【三國魏明帝紀】景初元年，有司奏武皇帝撥亂反正，為魏太祖，樂用武始之舞，文皇帝應天受命，為魏高祖，樂用成熙之舞，帝制作興治為

魏烈祖。

魏烈祖樂用章武之舞。三祖之廟。萬世不毀。注孫盛曰。夫諡以表行。廟以存容。皆於既沒。然後著焉。未有當年而逆制祖宗。未終而豫自尊顯。昔華樂以厚殮致譏。周人以豫凶違禮。魏之羣司。於是乎失正。

蔡墨曰。國有象龍氏。有御龍氏。

昭二十九年

後漢有侍御史擾龍宗。豈其苗裔歟。

【集證三國志董卓傳注】英雄記曰。卓欲震

象龍氏御龍氏

威侍御史擾龍宗。詣卓曰。事不解劍。立搗殺之。【通志氏族略四】引風俗通云。陶唐氏之後。有劉累學擾龍事。夏孔甲賜氏曰。御龍氏。擾龍氏。劉累之後。漢有侍御史擾龍宗。

甯殖愧諸侯之策。

襄二

賈充憂諡傳。其惡不可掩也。是以知可欲之謂善。

【元圻案】晉書賈充傳。模字思範。深為充所信愛。

甯殖愧諸侯之策

充年衰。疾劇。恆憂已諡傳。模曰。是非久自見。不可掩也。模是賈充從子。

左氏曰。先二子鳴。

襄二十一年

莊子曰。子以堅白鳴。

見德充符

昌黎送東野序。言鳴字本於此。

子文逃富

人生求富。而子文逃之。富人之所欲。而晏子弗受。

襄二十八年

庶幾乎無欲矣。

【元圻案】楚語。成王每出子文之祿。必逃。王止而

晏子不受富

後復。人謂子文曰。人生求富。而子逃之何也。對曰。夫從政者。以庇民也。民多曠者。而我取富焉。是勤民以自封也。死無日矣。我逃死。非逃富也。

鄭僑任怨

僑不以防怨為善。而怨自弭。

【案】蓋指襄三十一年不毀鄉校。昭四年作邱賦事。

故僑與鄭俱昌。斯以分過為忠。而過益彰。故

司城子罕之賢

非斯誣子罕劫君

子罕以不受玉為寶

斯與秦俱亡。

〔元圻系〕史記蕭相國世家上曰：吾聞李斯相秦皇帝，有善歸主，有惡自與，今相國多受賈豎金，而為民請吾死，以自媚於民，故繫治之。王衛尉曰：秦以不聞其過亡天下，李斯之分過，又何足法哉。

韓非曰：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

〔案〕語見二柄篇。

李斯曰：司城子罕相宋，身行刑罰，以威

行之，期年遂劫其君。

語見史記李斯列傳。

愚按：襄九年，宋樂喜為司城，以為政，即子罕也。左氏載其言

行，襄十五年、十七年傳。

載子罕事皆賢之。

檀弓亦稱之。

檀弓載子罕哭陽門介夫事。

賢大夫也。宋世家無子罕劫君之事，非斯乃

與田常並言，不亦誣乎？

〔左傳襄公六年〕子罕逐子蕩，不言其奉君命，豈因此而誣其專刑乎？

戰國策謂忠臣令誹在己，譽在上，宋君

奪民時以為臺，而民非之，子罕釋相為司空，民非子罕，而善其君，此即左氏分謗之事。

見襄十七年。

司城，宋之司空也。

〔左傳桓六年〕宋以武公廢司空，注：武公名司空廢為司城。

宋無兩子罕，則非斯之言妄矣。史記鄒陽曰：

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

見本傳。

漢書作子冉，文穎注：以子冉為子罕，皆所未詳。

〔闕按〕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兩載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與，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誅伐，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宋君曰：諾。處期年，子罕殺宋君而奪政，與田常事宛似。自屬誣罔。然王氏竟未讀此。○〔元圻案〕呂氏春秋異寶篇：宋之野人耕而得玉，獻之司

城子罕。子罕不受。野人請曰：「此野人之寶也。願相國爲之賜而受之也。」子罕曰：「子以玉爲寶，我以不受爲寶。故宋國之長者曰：子罕非無寶也，所寶者異也。」又召類篇曰：「孔子曰：夫脩之於廟堂之上，而折衝乎千里之外者，其司城子罕之謂乎。宋在三大萬乘之間，子罕之時，無所相侵，邊境四益，相平。公公景公以終其身，其唯仁且節歟。」史記索隱曰：「左氏司城子罕，姓樂名喜，乃宋之賢臣也。韓非子言子罕必與田氏俱，說疑篇曰：齊田恆，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衛子南，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荼，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爲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又曰：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外儲說右下，兩載司城子罕亦兩及田常，李斯蓋踵其說耳。韓詩外傳說苑稱子罕專政去君，與韓非子略同。」近仁和梁氏玉繩曰：「戰國時，宋亦有昭公，其時亦有子罕，逐君擅政，如韓非子韓詩外傳淮南說苑諸書所說耳。」

臧文仲廢六關

文二年 家語 顏回 篇

云置六關注謂文仲置關以稅行者故爲不仁

何云置之爲廢尤治之爲亂香之

爲臭古人用字多如此。○「元圻案」宣八年公羊傳「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註廢置也置者不去也。

襄宏違天

楚克陳爲天道

氣志有交勝之理。治亂有可易之道。故君相不可以言命。多福自我求。哲命自我貽。故聖賢可

以言天。天者理而已。以襄宏爲違天。

定元年

是人臣不當扶顛持危也。以楚克有陳爲天道。

昭九年 是夷狄可以猾夏亂華也。

原注趙氏震揆曰左氏之害義未有甚於記女寬之論襄宏也。自昔聖賢未嘗以天廢人。殷既錯天命。王子則曰自靖自獻。周天命不又。大夫則曰龜勉從。

召陵臯鼫
蔡衛異長

會盟異長

晉楚互長

事治亂安危。天之天也。危持顛扶。人之天也。以忠臣孝子爲違天。則亂臣賊子爲順天矣。而可哉。○〔元圻案〕〔全氏經史問答曰〕左氏喜言前知。故於襄宏之死。求其先兆而不得。則以此當之。其說在外傳爲尤詳。然可謂誣妄之至。假如其言。則是人臣當國事將去。必袖手旁觀。方有合於明哲保身之旨。而知其不可而爲之者。皆有天殃。宇宙更無可支柱之理。成敗論人之悖。一至於此。唐柳子厚。呂化光。牛思黯。已非之矣。〔柳子厚弔襄宏文曰〕豈成城以夸功矣。襄清廟之將殘。嫉彪子之肆誕。兮。彌皇覽以爲謾。〔呂溫古東周城銘序曰〕襄宏城成。周晉女叔寬曰。天之所壞。不可支也。襄宏違天。必受其咎。左氏明微以爲世規。俾持顛之臣。沮其勝氣。非所以勵尊王。垂大順也。〔牛僧孺訟忠云〕襄宏之城成。周也。晉女叔寬謂宏違天。不免也。〔國語衛彪傒又云〕長叔支天有咎也。支天壞違天也。人道補天。反常也。誘人城周。誑人也。左邱明皆然其言。若是則帝王不務爲政。而務稱天命。下不務竭忠。而務別興衰矣。必謂天壞不支。自古無中興之君乎。衰運不補。自古無持危之臣乎。〔宋史藝文志〕趙震撰春秋類論四十卷。朱竹垞經義考云。佚。〔按〕王氏困學紀聞。載趙氏類論一條云云。卽原注所引是也。其趙氏爵里。竹垞亦不詳載。蓋已無可考。

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蔡侯已在衛侯之上矣。五月盟于臯鼫。不序諸侯。經無長衛之文。

定四年考之

春秋是年三月。會于召陵。蔡侯已在衛侯之上矣。五月盟于臯鼫。不序諸侯。經無長衛之文。

傳不足信也。〔閻按〕盟與會不同。盟較會之次爲重。傳固云乃長衛侯於盟。非會也。會在召陵。蔡在衛上。盟在臯鼫。衛則在蔡上。異地復異事。王氏於此。析猶未精。〔全云〕宋虢二盟。皆是楚先于晉。而經仍以晉先楚。蓋

亦晉長于會。而楚長于盟。故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仍是趙孟爲客。可證也。左氏以爲先有信則妄矣。〔方樸山云〕閻按得之。○〔元圻案〕僖二十八年經正義曰。會之班次。以國大小爲序。及其盟也。王官臨之。異姓爲後。故載書之次。與會異

也。定四年召陵之會，傳稱祝佗言於襄宏曰：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祭。襄宏說告劉子，乃長衛侯于盟。如彼傳文，則踐土召陵二盟，衛皆先祭，而經書諸國之序，二會皆祭在衛先者。釋例曰：周之宗盟，異姓為後，故踐土載書，齊宋雖大降於鄭衛，斥周而言止，謂王官之宰臨盟者也。其餘雜盟，未必皆然。踐土召陵二會，祭在衛上，時國次之，至盟乃正其高下者，敬恭明神，本其始也。是言盟會異次之意也。閻氏之說本此。

命孔子司寇稱祖

韓詩外傳第八卷 受命者必以其祖命之。孔子為魯司寇，命之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孫，魯孔某命。

爾為司寇。【原注】古重世族，故命必以祖。○【元圻案】【常武之詩曰】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師皇父，亦此意。

文選補亡詩：蕩蕩夷庚。【案】李善注引王隱晉書曰：東哲字廣微，嘗覽古詩，惜其不備，故作詩以補之。 李善注：夷，常也。引毛傳。 辯亡論：旋皇輿。

夷庚為平道

於夷庚。【李善注孫盛曰】陸機著辯亡論，辯吳之所以亡也。論有上下二篇，語見上篇。 注：引繁欽辨惑：吳人以船楫為輿馬，以巨海為夷庚。

庚者藏車之所。【注】又引臧榮緒晉書曰：司徒王謐議曰：夷庚末入，皇輿旋館。 愚按左傳成十八年：披其地以塞夷庚。正義謂平

道也。二字出於此。選注誤。【集證】按李周翰補亡詩注：夷，平也。蕩蕩平道，萬物從之而生也。呂延濟辯亡論注：皇輿帝車也。夷，平庚道也。五臣注與左傳正義同。

齊入晉孟門

齊伐晉，入孟門。襄二十三年。 孟門山在慈州文城縣。林成己春秋論：謂孟門即孟津，誤矣。晉裴秀客。

京相璠撰春秋土地名其說多見於水經注

〔閩按〕胡融明曰唐文城縣即今山西平陽府吉州此孟門則近朝歌杜注以爲晉隘道非也文城河中之石槽山也

余禹貢錐指冀州壺口下辨甚詳〔集證〕〔史記齊太公世家〕上太行入孟門索隱曰孟門山在朝歌東北〔隋志春秋土地名三卷〕晉裴秀客京相璠等撰唐志同水經第十六穀水條注京相璠與裴司空季彥修晉輿地圖作春秋土地名

地名

匠慶以小君聖責卿

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君長誰受其咎

襄四年 呂文靖〔全云〕呂申公夷簡

於李辰妃之喪其意本於此

〔元圻案〕李辰妃仁宗生母也〔王鞏聞見近錄曰〕李太后薨未發喪將以妃禮葬之執政對呂文靖留身曰昨夕聞有宮嬪薨章獻皇后即引仁宗起過屏後獨

坐簾下曰相公欲問謀人家子母耶文靖曰陛下爲劉氏血食計則早正典禮后默不語遂遷於皇儀殿以后禮葬之及章獻上仙問言不入者文靖力也〔又曰〕仁宗初撤簾聽政一日遽出詣奉仙寺發李后棺視之其顏如生上慟而後改

卜由是羣疑悉亡

衛公叔發名拔

衛公叔發見襄二注謂公叔文子論語孔注作公孫拔集注云公孫枝蓋傳寫之誤

〔閩按〕鄭氏注檀弓亦云

名拔或作發〔集證〕〔按後漢吳良傳注〕亦引作公孫枝○〔元圻案〕錢氏養新錄曰予嘗見倪士毅四書輯說載朱文公論語注曰公叔文子衛大夫公孫拔也〔又引吳氏桂曰〕拔皮八反俗本作枝誤乃知今所行集註本非考亭之舊

厚齋所見
亦是誤本

顏高弓六
鈞

冉有用矛
樊遲爲右

有若宵攻

飛矢行人
上下

史記仲尼弟子顏高字子驕

見仲尼弟子列傳

定八年傳公侵齊門於陽州士皆坐列曰顏高之弓六

鈞皆取而傳觀之陽州人出顏高奪人弱弓籍邱子鉏擊之與一人俱斃豈卽斯人與家語

弟子解

作顏刻孔子世家云過匡顏刻爲僕古者文武同方冉有用矛樊遲爲右

哀十一年

有若與

微虎之宵攻

哀八年

則顏高以挽強名無足怪也

〔集證〕顏氏家訓誡兵篇顏氏之先本乎鄒魯仲尼門徒升堂者七十有二顏氏居八人焉春秋之世顏高顏息顏

羽之徒皆一鬪夫爾據此顏黃門不以春秋之顏高爲仲尼弟子之顏高也○〔元圻案〕全氏經史問答六厚齋考古最覈獨此條稍未審孔門之顏高少孔子五十歲見於家語然則生於定公之八年陽州之役蓋別是一顏高也〔史記〕家語之年多不可信惟是不問其生之年但以其死定公八年斃陽州而何以十四年尙能御孔子以過匡

攻媿跋語用飛矢在上行人在下迂齋引熙寧八年舊弼韓富文三公之對愚攷春秋釋例曰

使以行言言以接事信令之要於是乎在舉不以怒則刑不濫刑不濫則兩國之情得通兵

有不交而解者，皆行人之勳也。是以雖飛矢在上，走驛在下。

【原注】見正義。○襄十一年。

攻媿之言本此。

【原注】嘉熙庚子，愚試胄闈，王圖南發策，亦用此二語。【閣按】王氏淳祐元年辛丑進士，前一年爲嘉熙四年庚子，故猶試國子監也。○【元圻案】樓氏鑰攻媿集書魏丞相奉使事實曰：隆興二年，金以兵壓境，右丞相壽春魏公時在淮東，宣諭司議幕，召對，授使節，敵勢方張，事變叵測，所謂飛矢在上，行人在下，而公握節抗議，動中事機，氣勁詞直，要約遂定。迄今三十年，邊境晏然，厥功茂矣。續通鑑長篇二百六十二：熙寧八年四月，蕭禧之再來，上賜韓琦、富弼、文彥博、曾公亮手詔，問以待遇之要，禦備之方，弼言：臣歷觀春秋，洎戰國時，諸侯兩兵已合，飛矢在上，走使在下，其間辨說解釋，遂各交綏而退，却復盟好者，比比皆是。蕭禧、契丹使臣來請地界者。

五十凡母弟有二

釋例終篇云：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蓋以母弟二凡，其義不異故也。隋志有春秋五十凡

春秋書法凡例

義疏二卷

【元圻案】書錄解題：春秋釋例十五卷，杜預撰，預既爲集解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爲部，凡四十部，唐劉賈爲之序。春秋釋例久佚，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錄出。【案】提要曰：是書以經之條貫

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統歸於凡，左傳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皆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因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啟新緒發大義，謂之變例，亦有舊史所不書，適合仲尼之意者，仲尼卽以爲義，非互相比較，則褒貶不明，故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爲部，先列經傳數條，以包通其餘，而傳所述之凡繫焉，更以己意申之名曰釋例。此條所引，亦見杜預春秋序正義。【宣十七年左傳】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正義曰】此例再言凡者，前凡明稱母弟之文，適子及妾子之等，後凡明書稱弟者，皆母弟之義。【馬氏釋史九十九春秋雜記總論曰】春秋書法，有典策之舊禮，全經之通例，傳所稱發凡五十是也，有一事

之變例。特起之新義。傳所謂書不書。稱不稱。言不言。先書。追書。故書。書曰之類。二百八十有五。是也。經有例而傳無凡者多矣。又不止五十也。又曰。聖人之作春秋也。有依凡之例。有違凡之例。有魯史之例。有參酌衆國之例。有二百餘年之例。有一時一事特起之例。有人所共見之例。有大義違疑。聖心獨斷之例。云云。分晰最爲精審。多不能全載。

靡滅湼立少康

魏絳曰。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湼而立少康。襄四年杜氏謂靡夏遺臣。事羿者。真文忠辯

之曰。靡忠於王室如此。考其本末。乃事相。非羿也。豈有夏之忠臣。而肯事羿者哉。張宣公曰。

若靡可謂忠之盛者矣。

【閻按】靡於后羿被殺後。始奔有鬲氏。故曰曾事羿。註非無因。【全云】夷羿雖篡帝。仍居商邱。湼篡羿。又二十年。始弑靡。前此仍事相。至此始奔有鬲。凡竹書所言。皆不足信。而

此條較左氏爲覈。以其情事當如此也。若相在而靡已事羿。尙得爲忠乎。閻說非也。然閻亦專據左氏而誤耳。【方樸山云】常山顏杲卿。初亦迎祿山衣紫袍。後乃倡義。亦何嫌也。○【元圻案】帝王世紀曰。初夏之貴臣曰靡。事羿死。逃於有鬲氏。收斟尋二國餘燼。殺寒湼。立少康。與杜注同。張南軒答李叔文書曰。邵康節皇極經世。以寒湼滅相。係于王寅。少康克復舊物。乃在癸未。凡四十一年。方少康在襁褓。而夏之臣靡。固有滅寒湼而立之之心。經營許久。乃遂其志。若靡者。可謂忠之盛者矣。

師曠歌北風南風

師曠驟歌北風。又歌南風。

襄十八年

服氏注。北風無射夾鍾以北。南風姑洗南呂以南。律是候氣之

管氣則風也。

〔元圻案〕服注云云。見周禮二十三正義。無射夾鍾。作夾鍾。無射。〔襄十八年杜注〕歌者吹律以詠八風。南風音微。故曰不競也。師曠唯歌南北風者。聽晉楚之強弱。〔正義曰〕律呂雖有十二。其風有八。八風者。乾風不周。坎風廣莫。艮風調。震風明庶。巽風清明。離風景。坤風涼。兌風闐闐。八方之風。風別先有音曲。總吹律呂以詠八方音曲。今師曠以律呂歌南風音曲。南風音微。不與律聲相應。故云不競。服虔以爲卯酉以北律呂爲北風。以南爲南風。與杜八風義違。蓋即指周禮疏所引之說也。〔周禮疏〕但曰注云。不著名氏。厚齋因左傳正義而知爲服氏注。

讒鼎崇鼎

讒鼎之銘。昭三年。

服氏注。疾讒之鼎。明堂位所云崇鼎是也。一云讒地名。禹鑄九鼎於甘讒之地。

故曰讒鼎。正義謂二說無據。愚考韓子說林曰。齊伐魯。索讒鼎。魯以其賈往。齊人曰賈也。魯

人曰真也。齊曰使樂正子春來。吾將聽子。

見說林下篇。

新序。呂氏春秋。皆曰岑鼎。新序節士篇。呂覽季秋紀。審己篇。紀岑鼎。

事與說林略同。惟樂正子春作柳下惠。

二字音相近。然則讒鼎魯鼎也。明堂位魯有崇鼎。服注不爲無據。〔繼序按〕廣韻冬侵二部。

古音相通。故崇讒岑可轉寫。其收崇入東部。收讒入咸者誤也。

謂之鄭志。以明兄弟之倫。謂之宋志。以正君臣之分。

〔元圻案〕隱元年左傳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

鄭志宋志

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襄元年左傳〕春己亥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為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志。杜注成十八年楚取彭城以封魚石。故曰非宋地。夫子治春秋。追書繫之宋。登成也。不與其專邑叛君。故使彭城還繫宋。

取長葛經傳異時

宋人取長葛。隱六年經以為冬。傳以為秋。劉原父謂左氏雜取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

左氏雜用三正

者。〔元圻案〕原父說見春秋權衡。〔朱子跋李少膺脛說石林葉氏考左氏所記〕祭足取麥穀鄧來朝三事。以為經傳所記。有例差兩月者。是經用周正而傳取國史。直自用夏正者。失於更改也。〔日知錄四〕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若以為周正。則麥禾皆未熟。四年秋。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亦在九月之上。是夏正六月禾亦未熟。注云取者盡芟踐之。終是可疑。按傳中雜取三正。多有錯悞。左氏雖發其例於隱之元年曰。春王周正月。而間有失於改定者。文多事繁。固著書之君子所不能免也。

左氏為古學

公羊疏。左氏先著竹帛。故漢時謂之古學。公羊。漢世乃興。故謂之今學。〔何云〕以其中經古文。故謂之古學。公羊家已行於世。以

公羊先左行偽今

今文教授。故謂之今學。楊氏疏謬矣。是以五經異義云。〔全云〕許叔重作。古者春秋左氏說。今者春秋公羊說。鄭衆作長義

鄭賈條左氏長義

十九條。十七事。論公羊之短。左氏之長。賈逵作長義四十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以上俱見何休公羊

左氏太官
廚

公羊爲賣
餅家

夏五良八

舜出於虞
虞幕非虞
思

傳序文
正義
魏鍾繇謂左氏爲太官公羊爲賣餅家。〔元圻案〕後漢書儒林傳許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又鄭興傳〕子衆字仲師年十二從父受

左氏春秋作春秋難記條例受詔作春秋刪十九篇〔又賈逵傳〕字景伯尤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上疏獻之肅宗立特好古文尙書左氏傳詔逵入講帝善遂說使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遠於是具條奏之曰臣謹摛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至如祭仲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其相殊絕固以甚遠〔三國志魏裴濟傳注魏略〕嚴幹特善春秋公羊司隸鍾繇不好公羊而好左氏謂左氏爲太官而謂公羊爲賣餅家故數與幹辯析長短〔隋書經籍志一〕春秋左氏長經二十卷漢侍中賈逵章句○〔集證〕按太官北堂書抄引魏略作太官廚

權載之〔全云〕文問左氏云夏五之闕

桓十良八之占襄九名對也〔元圻案〕唐書權德輿傳〕字載之未冠以文章稱諸儒問德宗聞

其材召爲太常博士自太常卿拜爲禮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諡曰文〔四庫全書目錄〕權文公集十卷 試明經策問曰夏五之闕雖繫月而何嫌良八之占爲兼山爲何義〔襄九年傳注曰〕連山歸藏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言遇良之八正義曰遇八謂良之第二爻不變者是也

史趙曰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昭八魯語幕能帥顛頊者也有虞氏

報焉章昭注云幕舜之後虞思也爲夏諸侯鄭語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注亦以

爲舜後虞思。按左氏則幕在瞽瞍之先，非虞思也。〔闕按〕金仁山前編亦辨舜出於虞幕，祖顓頊，不祖黃帝之說，頗悉。○〔元圻案〕〔金仁山前編曰〕考之

於書曰：嬪於虞，是虞者，有國之稱也。參之國語史伯之言曰：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夏禹能平水土，以品庶庶類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於百姓者也。周棄能播殖穀蔬，以衣食民人者也。其後皆爲王公侯伯。夫以虞幕並稷契而言，則幕爲有功始封之君，虞爲有國之號，而舜所自出，以王天下者也。攷之左氏史趙之言曰：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夫自幕至于瞽瞍，則非自黃帝昌意顓頊窮蟬敬康勾望橋牛以至瞽瞍也。〔楊升菴集羅泌云〕瞽見漢劉耽所書呂梁碑序。虞舜之世曰舜祖幕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喬牛喬牛生瞽瞍質之史記蓋同。

穆有塗山之會。昭四年注：在壽春東北。說文：山，龠，會稽山。一曰九江當龠也。民以辛壬癸甲嫁娶。

穆有塗山之會
塗山有四

按漢地理志：九江郡當塗。應劭注：禹所娶塗山侯國。有禹虛。蘇鶚演義：謂宣州當塗。誤也。東

晉以淮南當塗流民，寓居於湖，僑立當塗縣以治之。唐屬宣州。〔集證〕唐志宣州宣城縣當塗。武德三年，以縣置南豫州。八年，州廢來屬。

漢之當塗，乃今濠州鍾離也。〔元圻案〕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十滕撫傳：徐鳳築城於當塗山中。注：今宣州當塗縣。山〔蘇鶚演義云〕塗山有四：一會稽，二淪州，三濠州，四龠山。禹娶之。今

宣州當塗也。〔仁傑按書正義引左傳解云〕塗山在壽春縣，則禹娶塗山，非宣之當塗縣。隸太平州。按圖經無所謂塗山者，則四塗山之說亦自不審。范蔚宗自于郡國志當塗注云：徐鳳反于此，章懷太子不悟何也。〔蘇文忠濠州七絕有

將以璵璠

孔子稱璵璠止歛

范武子家事治

宣子吉射之敗

公孫成多饗大利

塗山詩云「樵蘇已入黃能廟。烏鵲猶朝禹會村。自注云。下有禹廟。山前有禹會村。又云。仁傑按有兩當塗縣。一在九江。一在宣州。九江之當塗。以塗山得名。故城在唐屬濠州是也。宣之當塗。則晉成帝時。以當塗流人過江。在于湖者。儒立爲當塗。晉成帝始置。東都固未之有。

季平子卒。陽虎將以璵璠斂。仲梁懷弗與。定五年

呂氏春秋云。孔子徑庭而趨。歷級而上。曰。以寶

玉收。譬之猶暴骸中原也。

【案】「呂覽孟冬紀安死篇」魯季孫有喪。孔子往弔之。入門而左。從容也。主人以璵璠收。孔子徑庭而趨。云云。高誘注。喪季平子。意如之喪也。

說文 玉部

璠字注

云。孔子曰。美哉璵璠。遠而望之。奐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二則孚勝。初學記。

類玉

引逸論語曰。璠璵。魯之寶玉也。【原註】下與說文同。

其卽季孫之事歟。

范武子之德。本於家事治。襄二十七年

宣子不能守家法。乃縱女祁之惡。信子鞅之讒。銅逐纒盈。幾

危晉國。襄二十一年

忝厥祖矣。再傳而吉射亡。

定公十三年

宣哉。【元圻案】「孝經曰」家

事治理。故治可移於官。

子周公之孫也。多饗大利。猶思不義。哀十年

子贛之責。公孫成也。劉歆亦少愧哉。

【全云】此爲趙孟頫輩殺袁鏞以降

元而發○〔元圻案〕全註三箋本入於上條之下恐誤今改入本條〔厚齋挽袁進士鏞詩云〕天柱不可折柱折勢莫撐九鼎不可覆鼎覆人莫扛袁公烈丈夫獨立東南方欲以一己力代國相頡頏適遭宋祚移恥為不義戕奮然抱志起誓欲掃檣槍拔劍突前磨手回日月光賊勢愈猖獗山摧失忠良嗚呼絕倫志不得騁才長妻孥悉從溺枯骨誰為義忠烈動天地游魂為國殤山水倍堪悲抱恨徹穹蒼穹蒼幸一息庶幾紀星霜西風白楊路哀猿號崇岡解劍挂墓柏泣下沾衣裳惜哉時不利抽毫述悲傷

此詩載甬上著舊詩第二卷

猶秉周禮

閔元年

齊猶有禮

僖三十年

觀猶之一字則禮廢久矣

猶秉周禮
齊猶有禮
隱桓時大

呂向注雪賦

〔文選謝惠連雪賦曰〕盈尺則呈瑞於豐年表丈則表沴於陰德

曰隱公之時大雪平地一尺是歲大熟為豐年桓公之

時平地廣一丈以為陽傷陰盛之證按左氏於隱公云平地尺為大雪不言是歲大熟桓公

事無所據其說妄矣桓八年冬十月雨雪建酉之月而雪未聞其廣一丈也

〔元圻案〕〔書錄解總集類〕六臣

文選六十卷唐工部侍郎呂延祚開元六年表上號五臣集注五臣者常山尉呂延濟都水使者劉承祖男良處士張銑呂向李周翰也以李善注惟引事不說意義故復為此注後人併與李善原注合為一書名六臣注

柳子晉問魏絳之言近寶則公室乃貧按左傳成六年此乃韓獻子之言

〔閩按〕〔東坡石鐘山記〕魏獻子之歌鐘也獻當作

近寶則公
室貧

晉去故絳
居新田

班固不足
離騷

楚辭王逸
洪慶善注

隨會知政
盜奔秦

莊〔何云〕詩文中誤用事有自誤者有因古人之誤而亦誤者如晉問作魏絳乃出水經注非不記左傳故以示博此又一例也〔方樸山云〕朱子註論語夏禮商榘亦因舊註非不知與明堂位戾也〔繼序按〕包鄭註論語賈服杜註左傳皆云夏曰瑚○〔元圻案〕〔水經六〕澮水下注曰春秋成公六年晉景公謀去故絳欲居郟瑕韓獻子曰土薄水淺不如新田有汾澮以流其惡遂居新田〔四庫全書校本〕〔案〕原本及近刻六年訛作元年晉景公訛作悼公韓獻子訛作魏獻子今據左傳改正若如義門所云豈韓之訛作魏唐時本已然與 晁無咎嘗取晉問以續楚辭曰枚乘七發蓋以微諷吳王濞母反晉問亦七蓋效七發以諷時君薄事役而隆道實云

劉勰辨騷班固以爲羿澆二姚與左氏不合洪慶善曰離騷用羿澆等事正與左氏合孟堅所

云謂劉安說耳

〔元圻案〕楚辭卷一離騷經王逸序注班固離騷經章句序云昔在孝武博覽古文淮南王安叙離騷傳以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蟬蛻濁穢之中浮游塵埃之外瞻

然泥而不滓推此志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斯論似過其真又說五子以失家巷謂五子胥也及至羿澆少康二姚有娥佚女皆以所識有所增損然猶未得其正也故博采經書傳記本文以爲之解〔文心雕龍辨騷篇曰〕昔漢武愛騷而淮南作傳以爲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怒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班固以爲露才揚己忿懣沈江羿澆二姚與左氏不合崑崙元圃非經義所載〔書錄解題楚辭類〕楚辭十七卷漢護都水使者光祿大夫劉向集後漢校書郎南郡王逸叔師注知饒州曲阿洪興祖慶善補注逸之注雖未能盡善而自淮南王安以下爲訓傳者今不復存其目僅見於隋唐志獨逸注幸而尙傳興祖從而補之於是訓詁名物詳矣 此條所引洪慶善語見楚辭卷一辨騷注

列子載隨會知政羣盜奔秦趙襄子勝翟有憂色皆格言也而謂隨會時有趙文子又謂孔子

趙襄子勝
翟有憂色

祁奚救叔
向

樂盈誤樂
達

隨會趙文
子相距年

孔子趙襄
子相距年

宣子桓子
之誤

杜氏世族
譜疑帝系

聞襄子之言其先後差齟凡諸子紀事若此者衆【方樸山云】了說苑善說載祁奚救叔向以

此則不必辨矣

樂盈爲樂達【闕按】樂盈史記作樂選避惠帝諱也樂達二字乃樂選傳寫之訛非說苑本然王氏偶未契勘及此【何云】蓋得之傳聞不見史冊故耳范宣子爲范桓子皆誤

【元圻案】列子說符篇晉國苦盜有邾雍者能視盜之觀察其眉睫之間而得其情晉侯使視盜千百無遺一焉晉侯喜告趙文子文子曰吾君恃視察而得盜盜不盡矣且邾雍不得其死焉俄而羣盜謀曰吾所窮者邾雍也遂共盜而殘之晉侯聞之大駭立召文子而告之曰果如子言邾雍死矣然取盜何方文子曰周諺有言察見淵魚者不祥智料隱慝者有殃且君欲無盜莫若舉賢而任之而教明於上化行於下民有恥心則何盜之爲於是用隨會知政而羣盜奔秦又趙襄子使新穉穆子攻翟勝之取左人中人使遽人來謁之襄子方食而有憂色左右曰一朝而兩城下此人之所喜也今君有憂色何也襄子曰夫江河之大也不過三日飄風暴雨不終朝日中不須臾今趙氏之德行無所施於積一朝而兩城下亡其及我哉孔子聞之曰趙氏其昌乎夫憂所以爲昌也喜者所以爲亡也勝非其難者也賢主以此持勝故其福及後世齊楚吳越皆常勝矣然卒取亡焉不達乎持勝也唯有道之主爲能持勝士會繼趙盾爲政在晉景公七年趙文子乃盾之曾孫相去幾八十年孔子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元王元年趙襄子始立

攷古編謂歐陽公論二帝三王世次差舛發端於杜佑通典【案】今本攷古編無此語按釋例世族譜已有此

疑則發端乃杜預也【闕按】曹魏時博士張融難王肅亦以五帝非黃帝子孫相續次者又前於預○【元圻案】

【通典四十二】吉禮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注司馬遷五帝本紀云舜則黃帝九代孫嚳之

曾孫禹帝元孫計不合如此之差懸恐馬遷之誤【歐陽公帝王世次圖序曰】遷所作本紀出於大戴禮世本諸書今因其說圖而考之堯舜夏商周同出於黃帝堯之崩也下傳其四世孫舜舜之崩也復上傳其四世祖禹而舜禹皆壽百歲稷契於高辛爲子乃同父異母之兄弟今以其世次而下之湯與王季同世湯下傳十六世而爲紂王季下傳一世而爲文王二世而爲武王是文王以十五世祖臣事十五世孫紂而武王以十四世祖伐十四世孫而代之王何其謬哉【文十八年正義】世族譜取史記之說又從而譏之云【按】蘇則舜之五世從祖父也而及舜共爲堯臣堯則舜之三從高祖而妻其女此史記之可疑者【案】今本世族譜無此文【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考古編十卷宋程大昌撰論經義異同史傳繆誤多所訂證

臧岑校本
左傳

雍熙中

太宗元年
改元雍熙

校九經史館有宋臧榮緒梁岑之敬所校左傳諸儒引以爲證孔維謂不可

杜預手定
左傳

按據杜鎬引正觀勅以經籍訛舛由五胡之亂學士多南遷中國經術浸微今並以六朝舊

岑之斲策
春秋

本爲證持以詰維維不能對

【原注】見談苑【全云】楊文公億作

太平興國

太宗初
元年號

中校漢書安德裕取西域

傳山川名號字之古者改附近人集語錢熙謂人曰予於此書特經師授皆有訓說豈可胸

臆塗竄以合詞章

【原注】見晏元獻公書【案】此晏殊答樞密范給事書見宋文鑑一百十二

觀鎬熙之言則經史校讎不可以臆見定

也。

【閩按】齊武帝賜晉安王子懋以杜預手所定左傳。梁蕭琛得三輔相傳班固真本漢書。此二書當更奇。【何云】自靖康亂後。北學益衰。○【元圻案】書錄解題小說家類。談苑十五卷。丞相宋庠公序。所錄楊文公億言論初文公里人黃鑑從公游。纂其異聞奇說。名南陽談藪。宋公刪其重複。分爲二十一門。改曰談苑。【南齊書高逸傳】臧榮緒。東莞苦人也。博愛五經。謂人曰。昔呂尙奉丹書。武王致齊降位。李釋教誡。並有禮敬之儀。因甄明至道。乃著拜五經序論。嘗以宣尼生庚子日。陳五經拜之。自號被褐先生。傳言太祖爲揚州。徵榮緒爲主簿。不到。蓋宋人而隱於齊者。故王氏仍以宋係之。【陳書文學傳】岑之敬。字思禮。南陽棘陽人也。年十六。策春秋左氏制旨。孝經義。擢爲高第。【南齊書武十七王傳】晉安王子懋。字雲昌。世祖第七子也。撰春秋例苑三十卷。世祖曰。知汝嘗以讀書在心。足爲深欣也。賜杜預手所定左傳。及古今善言。【梁書】蕭琛。字彥瑜。蘭陵人。始琛在宣城。有七僧南度。惟賈一葫蘆。中有漢書序傳。僧曰。三輔舊老相傳。以爲班固真本。琛固求得之。其書多有異今者。孔維。字爲則。開封雍邱人。九經及第。淳化初。官工部侍郎。受詔校五經疏義。杜鎰。字文周。無錫人。博貫經史。舉明經。解褐。集賢校理。歷官工禮二部侍郎。安德裕。字益之一。字師舉。河南人。開寶三年。登甲科。至道中。知睦州。還判太府寺。錢熙。字大雅。泉州南安人。善屬文。李昉深加賞重。爲之延譽。令與子宗諤游。遂登甲科。

前輩學識。日新日進。東坡詠三良。其和淵明者。與在鳳翔時所作。【何云】鳳翔所
 作本之康成。 議論夔殊。呂成

公博議。論公孫敖二子。及續說。則謂宗子有君道。趙宣子使史駢送賈季帑。則謂古人風俗

尚厚。博議非是。可以見進德修業之功。

【集證】魏慶之詩人玉屑昔之詠三良詩。有王仲宣。曹子建。陶淵明。柳子厚。曾無一語辨其非是者。唯坡公和陶云。殺身故有道。大節要

孟獻子愛
 穆伯二子
 使史駢送
 賈季帑

齊晉楚霸
先服鄭
虎牢城皋
制一地

不虧。君爲社稷死，我則同其歸。願命有治亂，臣子得從違。魏甄真孝愛，三良安足希。審如是言，則三良不能無罪。東坡一篇，冠絕千古。〔蒼溪漁隱云〕東坡秦穆公墓詩意，全與和三良詩意相反。蓋是少年時議論如此，至其晚年所見益高超。人意表。此揚雄所以悔少作也。○〔元圻案〕〔文選曹植三良詩〕秦穆先下世，三良皆自殘。〔王粲詠史詩〕臨歿要之死，焉得不相隨。〔注〕劉德漢書注曰：黃鳥之詩，刺秦穆公要之從死。秦風黃鳥序：黃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箋云〕從死，自殺，以從死。〔東坡咏秦穆公墓云〕昔公生不誅孟明，豈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乃知三子殉公，意亦如齊之二子從田橫。蓋從自殺之說。〔四庫全書總目春秋左氏傳〕續說十二卷，宋呂祖謙撰，是編續左氏傳說而作，以補所未及，故謂之續說。久無傳本，今見於永樂大典者，以傳文次第排比之，猶可成帙。其中如與駢送狐射姑之帑，孟獻子愛公孫放，二子兩條俱以博議所言爲非，是則是書當成於晚年矣。〔呂成公左氏傳〕續說卷五文六年，盡具其帑與器用財賄條云：左氏詳書之者，蓋見得纖悉周盡。向博議論趙宣子特地遣史駢送狐射姑之帑，全不是。蓋古人風俗尙厚，却不如此。又卷六文十六年，孟獻子愛穆伯二子條云：獻子告季文子，亦已信之矣。二子皆死，亦自愧不安而死。孟獻子正是宗子，宗子有君道，博議所論此事非是。

齊晉楚之霸，皆先服鄭。范雎李斯之謀，皆先攻韓。蓋虎牢之險，天下之樞也。在虢曰制，在鄭曰虎牢。在韓曰成臯。虢叔恃險而鄭取之，鄭不能守而韓滅之。韓又不監而秦并之。秦之亡也，漢楚爭之，在德不在險。佳兵者好還，信夫。

〔闕按〕〔戰國策三〕晉既破智氏，將分其地。段規曰：分地必取成臯。韓王曰：成臯，石溜之地也，無所用之。段規曰：不然。臣聞百

里之厚而動千里之權者地利也。王用臣言則韓必取鄭矣。王曰善。果取成皋。是成皋不待鄭亡而久入晉矣。○〔元圻案〕莊公二十七年爲齊桓之十九年。同盟于幽。陳鄭服也。僖公二十九年晉文公盟諸侯于翟泉。謀伐鄭也。文公十四年爲楚莊王之二年。同盟于新城。從于楚者服。注從楚者陳鄭宋。〔戰國策范雎曰〕秦韓之地形相錯如繡。秦之有韓若木之有蠶。人之病心腹。天下有變爲秦害者莫大於韓。王曰寡人欲收韓。韓不聽爲之。奈何。范雎曰舉兵而攻滎陽。則成皋之路不通。北斬太行之道。則上黨之兵不下一舉而攻宜陽。則其國斷而爲三。韓見必亡。焉得不聽。韓聽而霸事可成也。〔史記始皇本紀〕李斯因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范雎曰〕今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漢書地理志〕成皋。故虎牢。亦名制。左傳所謂巖邑也。〔正義括地志云〕成皋。故縣。在洛州汜水縣西南。汜音似。〔鄭語史伯謂鄭桓公曰〕子男之國。虢檜爲大。虢叔恃勢。檜仲恃險。君若以周難之。故而寄帑與賄焉。不敢不許。周亂而弊。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若以成周之衆。乘辭伐罪。無不克矣。〔史記韓世家〕哀侯二年滅鄭。因徙都鄭。〔秦始皇本紀〕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項羽本紀〕漢之四年。項王進兵圍成皋。漢王逃楚。遂拔成皋。項王乃自東擊彭越。漢王則引兵渡河。復取成皋。〔吳起傳〕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而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起對曰。在德不在險。〔老子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又曰。夫佳兵者。不祥。物或惡之。

欲治國者先齊家。家之不齊。莫甚於魯衛。觀詩可見已。衛不足言也。魯自括戲之爭。而桓宣皆

篡兄矣。自文姜之亂。而哀姜襲其跡矣。自成風事季友。

哀姜成風事。俱見閔二年。

而敬嬴事襄仲矣。

〔何云〕內言不

魯之家法不修
桓宣篡兄
文哀淫亂
成風事季友

踰閔成風。聞季友之繇而事之。非家法也。然宋儒不察文義。遂使與共仲通於哀姜同科。則誣古良臣矣。襄仲雖有弑君之大惡。亦非忝于敬嬴也。〔全云〕厚齋亦未嘗指爲烝淫也。

家法不修。故曰魯衛

敬嬴事襄仲

之政。兄弟也。然衛多君子。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風化猶嫩也。畏清議者。亦曰何以見魯衛

之士。哀十四年。政治雖濁。風俗不衰。與漢之東都同。〔元圻案〕邶風雄雉。匏有苦葉。新臺。鄘風鶉奔。序皆以為刺宣公宣姜也。齊風敝笱。載馳猗嗟。序以為刺文姜齊襄

魯莊也。〔史記魯世家〕武公九年。與長子括。少子戲。西朝周宣王。王立戲為魯太子。武公歸而卒。戲立。是為懿公。九年。懿公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攻弑懿公。而立伯御為君。伯御即位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立稱是為孝公。〔隱十一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公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羽父懼。反語公於桓公。而請弑之。文公十八年。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襄公長而屬諸襄仲。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

周人以諱事神

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案桓六年正義曰〕自殷以往。未有諱法。諱始於周。〔方樸山云〕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釋文從名字句絕。曲禮注云。生者不相辟

春秋不非君臣同名

名。衛侯名惡。大夫有石惡。君臣同名。春秋不非。〔昭七年〕衛侯惡卒。穀梁傳曰。鄉曰衛齊惡。今日衛侯惡。此何為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

其所以來也。疏曰。其竝存者。則不諱。若卒哭而後。無容得斥君名。蓋捨名而稱字耳。理道要訣云。自古至商。子孫不諱祖父之名。周制方諱。〔原注〕

夷狄皆無諱。漢宣帝三年。詔曰。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其更諱詢。則生而稱諱矣。〔何云〕生而稱諱。自漢宣始。

博議。謂名子者當為孫地。出顏氏家訓。風操篇。〔闕按〕孔疏引熊氏曰。石字誤當作名字。蓋大夫有名惡者。謂齊惡。非石惡也。

投璧磬白

河圖曰崑山出五色流水其白水入中國名為河。

【集證】引見後漢張衡傳注。

故晉文公投璧于河曰有如白

水。

【傳二十四年】何云此不足憑宏詞人俗習如此。【三箋載閣云】崑字下當有崑字。有如白水即有如皎日也。【集證】御覽六十一引山海經曰崑崙山縱橫萬里高萬一千里去崑山五萬里有青河白河赤河黑河環其墟。

其白水出東北取曲向東南流爲中國河百里一小曲千里一大曲。

求諸侯莫如勤王。

傳二十五年。

荀彧以此勸曹操迎獻帝。

【原注】彧之言曰晉文公納周襄王而諸侯景從【案】荀彧語見通鑑漢獻建安元年。

辰歲事無闡內法

豈誠於爲義者故曰譎而不正淮南之書謂晉文得之乎闡內失之乎境外。

繆稱訓。

非也辰歲

木瓜美齊桓

之事。

傳二十三年。

闡內之法安在哉詩如衛風木瓜猶美齊桓而唐風不錄晉文亦以是夫。

【元圻案】詩

唐風不錄晉文

定大子迎襄王正譎

序木瓜美齊桓也衛有狄人之敗桓公救而封之衛人欲厚報之而作是詩也【宋王曾春秋皇綱論】齊桓之定太子也不欲使惠王廢嫡庶之正是其本志故仲尼謂之一正天下首止之會是也晉文公之迎襄王也藉以求諸侯信義之名非其至誠而狐偃勸以繼文之業王城之師是也以其不本尊王之義故謂之譎而不正。

隱焉用文證史

介子推曰身將隱焉用文之。

傳二十四年。

君子之潛也名不可得聞先儒謂召平高於四皓。

【何云】召平嘗事秦。

晚年失侯爲漢相客惡得賢。
【案】召平高於四皓乃朱子語。申屠蟠賢於郭泰。
【集證】按廣韻十六蒸應字下云漢有應曜隱於淮陽山中與四皓俱徵曜獨不至時人語曰南山四皓不如淮陽一老應劭其八代孫也召平常以應曜易之。○【元圻案】胡致堂讀史管見五。議者以郭泰申屠蟠不罹黨錮之禍比肩而譽之愚謂有道固賢矣而名在八顧未若蟠之以不見成德也及董卓擅朝收召名士蔡邕荀爽陳紀韓融皆畏卓暴戾無敢不至而蟠獨從容高臥竟以不屈其用晦如愚風度高且遠矣。

秦穆悔過
爲修聖

穆公恤民
諸語

楚共王論
巫臣語

邵子觀物內篇四曰修夫聖者秦穆之謂也蓋取其悔過自誓胡文定謂文四年見伐不報始能踐

自誓之言矣尸子稱穆公明於聽獄斷刑之日揖士大夫曰寡人不敏北堂書抄不敏下有教不言三字使民

入於刑寡人與有戾焉二三子各據爾官無使民困於刑【集證】引見御覽六百三十六此雖大禹之泣辜無

以過以此坊民猶有立威於棄灰者【闕按】嘗謂秦穆公曰其君實惡其民何罪楚共王曰其自爲謀也則過矣其爲吾先君謀也則忠大哉二君之言可爲萬世法○【元圻案】

尸子注見卷五南風之詩條【說苑】禹出見罪人下車問而泣之【吳越春秋】南到計於蒼梧而見縛人禹拊其背而哭曰天下有道民不罹辜天下無道罪及善人此吾德薄不能化民證也【韓非子仲尼說】隕霜而殷法刑棄灰【說苑】秦

法秦灰於道者刑

楚興藍縷
衰翠豹

樂王鮒毀
叔向

梁邱據之
佞

向戌求名
不例盟

趙盾崔杼
不蓋惡

齊豹盜三
叛人

楚之興也，筆路藍縷。宣十二年其衰也，翠被豹舄。昭十二年國家之興衰，視其儉侈而已。

〔全云〕此有感於南宋湖山之華綺。

樂王鮒毀叔向。襄二十一年以平公不好賢也。梁邱據不毀晏子，以景公好賢也。二臣皆從君者，易

地則皆然。〔原注〕劉貢父詩云。顧子曰：昔梁邱據之諫景公也於房，晏嬰之諫景公也於朝，然晏嬰之

忠著於竹素，梁邱之佞于今不絕。〔原注〕顧夷義訓唐志在儒家。〔集證〕引見御覽四百五十七。梁邱據豈能諫景公哉！斯言繆

矣。〔全云〕梁邱據果能諫於房，亦何佞之有。〔集證〕〔隋志〕儒家。顧子十卷。晉陽州主簿顧夷撰。亡。〔元圻案〕近刻三劉文集，公非集祇存詩四首，公是集有雜詩一首云：齊有梁邱據，晉有樂王鮒。據能愛晏嬰，鮒能譏叔譽。二臣璧

兩朝事君為悅豫，景有尚賢志。據逆以為助，平宥善善心。鮒乃速其去，毋以據為賢。易地則同趣，或本貢父詩而誤入原父集中。近得四庫全書所輯公是集五言古詩多至十二卷，獨不載是詩，其為貢父作無疑。

或求名而不得，如向戌欲以弭兵為名，而宋之盟其名不列焉。襄二十七年或欲蓋而名章，如趙盾

偽出奔。宣二年〔胡傳〕是盾偽出而實與聞乎故也。崔杼殺太史。襄二十年將以蓋弑君之惡，而其惡益著焉。推此類言

之，可見謹嚴之法，求名非謂齊豹，名章不止三叛也。〔元圻案〕杜預春秋序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正

義曰：齊豹衛國之卿，春秋之例，卿皆書其名。氏，齊豹忿衛侯之兄，起而殺之，欲求不畏疆禦之名。春秋抑之，書曰盜，盜者賤人，有罪之稱也。邾庶其，黑肱，莒牟夷，三人皆小國之臣，並非命卿，其名於例不合，見經竊地出奔，求食而已，不欲求其名聞，故書其名，使惡名不滅。

春秋無賢臣論

孫郃論春秋無賢臣。蓋諸侯不知有王，其臣不能正君以尊王室。此孟子所以卑管晏也。〔全云〕

孫郃，唐末拾遺，吾鄉前輩也。春秋無賢臣論，以見當時藩輔諸臣之無心王室。〔集證晁氏讀書志四〕孫郃文纂一卷，唐孫郃字希韓，四明人。乾寧四年進士，好荀孟揚之書，纂韓愈舊四十卷。浙江志：孫郃，奉化人。唐末爲左拾遺。朱溫篡唐，著春秋無賢臣論一卷，卽超然肥遯著書紀年，悉用甲子，以示不臣之義。○〔元圻案〕孫郃春秋無賢臣論曰：陪臣於諸侯，君父也。諸侯於周王，亦君父也。陪臣於周，義猶大父也。今諸侯陪臣，張公室，侵王室，弱周以強諸侯，是弱祖而強父，佐諸侯而敵周，是佐父而敵祖，遂使姬周削弱祀號而已。桓文雖以爲霸，何能正之。反有封禪請隧之僭，管晏雖有其功，何能諫之。而有反玷毀孔之惡，於是風教大壞，海內焚如，人不堪命，何耶？無賢臣也。

原伯魯不說學

周之替也。原伯魯之不說學。

昭十年

秦之亡也。自子楚之不習誦。

〔元圻案〕呂成公大事記：周赧王五十八年十二月，秦質子異人逃歸。

〔解題曰〕按戰國策：異人至，不韋使楚服而見王，后說其狀，高其智，曰：吾楚人也。而自子之，乃變其名曰楚王，使子誦子曰：少粟捐在外，嘗無師傅所教學，不習於誦。王罷之，秦之焚書，蓋兆於此。隋高祖素不說學，亦二世而亡。

史墨對趙簡子曰：天生季氏以貳魯侯。又曰：君臣無常位，自古已然。〔昭三年〕簡子在晉，猶季氏

季氏貳魯侯

在魯也。史墨之對其何悖哉。張睢陽責尹子奇曰：未識人倫，焉知天道。

〔閩按〕張睢陽語以前惟郭璞嘗遇顏含欲爲之筮。

舍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己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著龜，皆理學精言。尹子奇按通鑑當作令狐潮。○〔元圻案〕通鑑唐紀肅宗至德元載，令狐潮圍張巡于雍邱，巡使郎將雷萬春於城上與潮相聞，賊弩射之，面中六矢而不動，潮疑其木人，使諜問之，乃大驚。遙謂巡曰：向見雷將軍，方知足下軍令矣。然其如天道何。巡謂之曰：君未識人倫，焉知天道。〔張睢陽詩曰〕：不辨風雲色，安知天地心。忠義之至，乃欲以人勝天。

今天或者太警晉也。

宣十二年 士伯之言

畏而能自修者也。雖晉之彊能違天乎。

宣十五年 伯宗之言

怠而不自彊者

也。

楚辟我衷何效

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

昭六年杜注：辟，邪也。衷，正也。

王魏公之於寇，萊公曰：不可學他不是。

〔集證〕〔朱子名臣言行錄引

龜山語錄云〕王魏公在中書，寇公在密院，中書偶倒用了印，寇公須鉤吏人行遣，他日樞密亦用倒了印，中書吏人呈覆亦欲行遣，公問吏人：汝等且道密院當初行遣倒用印者，是否？曰：不是。公曰：既是不是，不可學他不是。

公山不狃曰：君子違不適讎國所託也，則隱。

哀八年

斯言也。蓋有聞於君子矣。背君父以覆宗國

者，不狃之罪人也。

〔全云〕斯言也，爲呂文煥劉整范文虎諸人言之。○〔元圻案〕〔張天如書宋史紀事本末文謝之死後曰〕：景定以來，劉整以瀘州叛，呂文煥以襄陽叛，陳奕以貴州叛，呂師夔以江州叛。

君子違不適讎

憂儒爲二國

范文虎以安慶叛。數人者皆宋大將。賈似道所親厚也。金城湯池。社稷所寄。一朝反戈。魚羊食人。入寇招叛。爲虜前驅。呂文福。咎萬壽。紛起效尤。亂莫制矣。

齊人歌曰。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

哀二十一年。

春秋之季。已輕儒矣。至戰國而淳于髡。有賢者無益

之譏。秦昭王有儒無益之問。末流極於李斯。

【元折案】荀子儒效篇。秦昭王問孫卿子曰。儒無益於人之國。孫卿子曰。儒者法先王。隆禮義。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

也。者

申包胥似張子房

申包胥似張子房。天下士也。楚破矣。請秦師以却吳。

定四年。

韓亡矣。借漢兵以滅秦。其相似一也。

芬冒勃蘇即包胥

入郢之讎未報。則使越爲之謀以滅吳。

【原注】見吳語。

韓王成之讎未報。則從漢爲之謀以滅項。其

包胥逃賞

相似二也。楚君既入而逃賞。

定五年。

漢業既成而謝事。其相似三也。自夏靡之後。忠之盛者。二

莫放。大心。沈尹戌。

子而已。然楚國復興。

【案】周敬王十五年。楚昭復國。歷十三君。而負芻而爲秦所滅。計二百八十三年。

而韓祀不續。天也。子房之志則伸矣。

我思古人。唯漢諸葛武侯可以繼之。鞠躬盡力。死而後已。

此即武侯後出師表語。見三國志本傳注。

其志一也。若梁

之王琳。唐之張承業。功雖不就。抑可以爲次矣。不當以功之成否論。吁。春秋亡國五十二。未

見其人也。遂之四氏。僅能殲齊戍。其亡而復存者。唯一包胥。豈不難哉。太史公傳伍員而不

傳包胥。非所以勸忠也。戰國策。楚莫敖子華曰。昔吳與楚戰于柏舉。三戰入郢。楚冒勃蘇。贏

糧潛行。上崢山。踰深谿。蹠穿膝暴。七日而薄秦朝。鶴〔何云〕闕校作雀。疑善本雀字之誤。立不轉。晝吟宵哭。七日

不得告。水漿無入口。秦遂出革車千乘。卒萬人。屬之子滿。〔原注〕左作氏蒲。與子虎下寨。以東。與吳人

戰於濁水。〔全云〕楚無濁水。疑是馮水。字相近而誤。大敗之。楚冒勃蘇。卽申包胥也。豈楚之裔。楚之同姓歟。〔嘉定錢氏大昕

曰〕楚者楚之訛。冒者昌之訛。卽古文申字。勃蘇與包胥聲相近。〔鮑彪戰國策注曰〕定四年。以爲申包胥。吳師道補注曰。楚冒卽勃冒。勃蘇包胥聲相近。淮南修務訓云。申包胥。贏糧跣

走。走疑當作足。跋涉谷行。上峭山。赴深谿。游川水。犯津關。躡蒙龍。蹙沙石。蹠達膝。曾繭重胼。七日

七夜。至於秦庭。鶴跣而不食。晝吟宵哭。面若死灰。顏色黢墨。涕液交集。以見秦王。亦與子華

之言同。所謂莫敖大心，深入吳軍而死。〔修務訓〕吳與楚戰，莫敖大心，撫其御之手曰：今日距強敵，犯白刃，蒙矢石戰而身死，卒勝民治，全我社稷，可以庶幾乎遂入不返。

左氏考之，卽左司馬戍也。

見定四年。

戍者，葉公諸梁之父也。諸梁定白公之亂，不有其功，而老於

葉。事見哀十六年。

其聞包胥之風，而師法之歟。

〔元圻案〕張良大父，五世相韓，秦滅韓，良悉以家財求刺客刺秦王，爲韓報仇。後從沛公西入武關，說以破秦之策，事詳史記項羽本紀。

爾侯世家〔新序〕昭王復國，而賞始於包胥。包胥曰：輔君安國，非爲身也。救急除害，非爲名也。功成而受賞，是賈勇也。遂逃質，終身不見。〔史記〕爾侯世家：爾侯乃稱曰：家世相韓，及韓滅，不愛萬金之資，爲韓報仇，強秦天下振動。今以三寸舌爲帝者師，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願棄人間事，從赤松子游耳。乃學辟穀，道引輕身。〔北齊書〕王琳傳：琳，字子珩，會稽山陰人也。梁元爲魏園，遣徵琳赴援。師次長沙，知魏平江陵，已立梁王督，乃爲梁元舉哀。三軍縞素，陳霸先推立敬帝，以侍中司空徵琳不從命。陳武帝遣將侯安都、周文育等誅琳，乃受梁禪。逆戰於沌口，禽安都、文育。初，魏克江陵之時，永嘉王莊年甫七歲，逃匿人家。琳迎還湘中，及敬帝立，出質于齊，請納莊爲梁王。文宣遣兵援送，拜琳爲梁丞相。琳乃遣兄子叔寶赴鄴，奉莊。篡梁祚於鄴州。及陳霸先卽位，琳乃輔莊次于濡須口。陳遣吳明徹襲淝城，琳遣巴陵太守任忠大敗之。屬陳氏結好於齊，使琳更聽後圖。陳將吳明徹進兵圍之，城陷被執，殺之。琳故吏朱瑒致書陳尙書徐陵，求琳首曰：梁故建寧公琳，當亂離之辰，總方伯之任，輕躬殉主，以身許國，徒蘊包胥之念，終邁襄宏之責。〔五代史〕宦者傳：張承業，字繼先，唐僖宗時宦者也。晉王病且革，以莊宗屬承業曰：以亞子累公等。莊宗常兄事承業，軍國之事皆委承業。承業亦盡心不懈。天祐十八年，莊宗已諸諸將，卽皇帝位。承業方臥病，聞之，自太原肩輿至魏，諫曰：大王父子與梁血戰三十年，本欲雪國家之讎，而復唐之社稷。今元兇未滅，而遽以尊名自居，非王父子之初心。且失天下望，不可。莊宗謝曰：此諸將之所欲。

也。承業曰：不然。梁唐晉之仇，賊而天下所共惡也。今王誠能為天下去大惡，復列聖之深讎，然後求唐後而立之，使唐之子孫在，孰敢當之？使唐無子孫，天下之士誰可與王爭者？臣唐家一老奴耳，誠願見大王之成功，然後退身田舍，使百官送出洛東門，而令路人指而歎曰：「此本朝敕使先王時監軍也，豈不臣主俱榮哉！」莊宗不聽。承業乃仰天大哭曰：「吾王自取之，誤老奴矣。不食而卒。」班孟堅古今人表。有申包胥而無樊冒勃蘇，是一人也。乃於中下列沈尹戌，復於中列莫敖，大心則以一人為二人矣。

邾文公之知命

文十三年

楚昭王之知天道

哀六年

惠王之知志

哀十八年

其所知有在於卜祝史巫之外

楚昭知天道

惠王知志

裨竈梓慎所言

宋景公時蔡惑徒舍

趙宣子感鉅甕

早如昭子之言

昭二十四年

亦非知天者也。故聖人以人占天。

何云揚子語。○元圻案法言五百篇或問聖人占天乎？曰：占天地，若此，則史也何異？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呂氏春秋制樂篇。宋景公時，蔡惑在心。子章曰：禍當於君，雖然，可移於相。公曰：相所與治國家者也，而移死焉，不祥。子章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為君乎？寧獨死。子章曰：可移於歲。公曰：歲害則民饑，民饑必死，為人君而殺其民以自活也，其誰以我為君乎？是寡人之命固盡已。子無復言矣。子章曰：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是夕，蔡惑果徒三舍，與邾文公之知命相類。文選張衡思元賦曰：慎竈顯以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訊。

鉅甕之於趙宣子

宣二年

沐謙之於司馬楚之誠敬之感人至矣。商君載甲操戟，李林甫重關複

春秋書災異

隕石六鷁

有雲夾日

天子有日官

壁不亦愚乎。

〔何云〕如費禕者又可戒也。○〔元圻案〕〔魏書司馬楚之傳〕楚之晉宣帝弟趙之八世孫。劉裕立。楚之規欲報復。劉裕深憚之。遣刺客沐謙害楚之。楚之待謙甚厚。謙夜詐疾。知楚之必自來。因欲殺之。

楚之聞謙病。果自齋湯藥。往省之。謙感其意。乃出匕首於席下。以狀告。遂委身以事之。其推誠信物。皆此類也。〔史記商君列傳〕趙良曰。君之出也。後車十乘。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為驂。乘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走。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唐書蘇臣傳〕林甫自見結怨者衆。憂刺客竊發。其出入廣驕騎。先驅百步。傳呼呵衛。金吾為清道。公卿辟易趨走。所居重關複壁。絡板鑿石。一夕再徙。家人亦莫知也。〔三國志蜀費禕傳〕禕。字文偉。延熙十五年。命禕開府。十六年。歲首大會。魏降人郭循在坐。禕歡飲沈醉。為循手刃所害。

春秋書災異不書祥瑞。所以訓寅畏。防怠忽也。災異古史官之職。

〔何云〕周官馮相氏。保章氏。叙于太史小史之後。內史外史之前。則其職

之相關可知矣。

隕石六鷁。宋襄以問周內史。

僖十六年。

有雲夾日。楚昭以問周太史。

哀六年。

在漢則太史公

掌天官。張衡為日官。我朝舊制。太史局隸祕書。凡天文失度。三館皆知之。淳熙

孝宗在位十二年。改元淳熙。

中。熒惑入斗。同修國史李燾。類次漢元鼎至宣和四十五事以進。熒惑犯氏。祕書丞蔣繼周

言。氏者邸也。驛傳宜備非常。不淹旬。都進奏院災。蓋每有星變。館吏以片紙錄報。故得因事

獻言自景定

〔闕按〕理宗在位三十六年庚申改元

後枋臣

〔闕按〕枋臣謂賈似道

欲抹殺災異三館遂不復知甲子

〔闕按〕景定五年

彗星宮中見之乃下求言之詔則蒙蔽可見壬申

〔闕按〕度宗咸淳八年

地生毛明年失襄陽災異其可

忽哉為人臣不知春秋之義其禍天下極矣叔輒所以哭日食也

〔闕按〕馬貴與言古太史所職掌者察天文記時政蓋合占候紀載

之事以一人司之故其時象緯有變而紀錄無遺○〔元圻案〕史記太史公自序曰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後漢書張衡傳〕衡字平子南陽西鄂人也安帝雅聞衡善術學公車特徵拜郎中再遷為太史令設客間作應問目見其志云有問余者曰吾子性德體道篤信安仁約已博藝無堅不鑽日思世路斯何遠矣曩滯日官今又原之注日官史官也左傳曰天子有日官〔宋史李燾傳〕燾字仁甫眉州丹稜人淳熙十年太史言十一月朔日當食心八分燾係上古今日食是月者三十四事奏曰心天王位其分為宋十一月於卦為復方潛陽時陰氣乘之故比他食為重非小人害政即敵人窺中國〔玉海三天文書下〕淳熙十年上憂熒惑嘗入斗李燾言天道遠惟正人事可以弭災類次漢元鼎至宣和四十五事以進此當是一事而傳之者互異

宋襄求諸侯而敗于泓

僖二十二年

楚靈卜得天下而辱於乾溪

昭十三年

淮南子

詮言訓

曰侯而求霸者

宋襄求諸侯敗泓
楚靈卜得天下而辱

必失其侯霸而求王者必喪其霸

國有人無
人諸證

不有君子
不能國

無謂秦無
人

臧孫於魯曰：國有人焉。

襄二十三年

師慧於宋曰：必無人焉。

襄十五年

襄仲於秦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文十二年

有士五人，晉文所以霸也。

昭十三年

有太叔儀，有母弟鱄，衛獻所以入也。

襄十四年

有趙孟，有伯

瑕，有史趙師曠，有叔向女齊，晉所以未可媮也。

襄三十年

曰：子無謂秦無人。

文十年

曰：無善人，則國

從之。

襄二十六年

國之存亡輕重，視其人之有無而已。

【案：東方朔曰：得士者強，失士者亡。梅福曰：得士則重，失士則輕。】

舜有臣五人，

武王有亂臣十人，殷有三仁，周有八士之人也。始可謂之有，虞有宮之奇，項有范增，不能有

其有矣。

【史記高祖本紀】：子房、蕭何、韓信，此三人者，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爲我擒也。

魏之窺吳，則曰：彼有人焉。賈生

言天下倒懸，則曰：猶爲國有人乎？

賈生之語，見漢書本傳。陳政事書。

此皆以人爲盛衰也。

【何云】：以賈生之言終之。深傷時無王導謝安耳。

【元圻案】：容齋隨筆十三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古之爲國，言辭抑揚，率以有人無人爲輕重。晉以詐取士，會於秦，繞朝曰：子無謂秦無人。我謀適不用也。楚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宋受鄭賂，鄭師慧曰：宋必無人。魯盟臧紇之罪，紇曰：國有人焉。賈誼論匈奴之嫚侮曰：倒懸如此，莫之能解，猶爲國有人乎？後之人不能及此，然知敵之不可犯，猶曰：彼有人焉，未可圖也。一士重於九鼎，豈不信然。

大夫不氏不名

隱不爵名大夫

宋三世無大夫

君弑稱君稱國

隱公之大夫多不氏，猶可言未命也。宋昭公之大夫多不名，則說者不一矣。〔元圻案〕〔宋王哲春秋皇綱論〕卿書名氏

篇。隱公之卿多不氏，蓋隱公以庶長自嫌，若同於攝，故所用之卿亦不正命，皆去族以別之。傳曰：隱不爵命大夫，此說是也。〔傳二十五〕宋殺其大夫左氏，無傳。杜注曰：其事未聞，於例為大夫無罪，故不稱名。公羊傳曰：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穀梁傳曰：其不稱名，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左氏，傳曰：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公羊傳曰：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穀梁傳曰：稱人以殺，誅有罪也。文八年，宋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左傳曰：司馬提節以死，故書以官。司馬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出，亦書以官，皆貴之也。正義曰：死者不稱名，無罪故也。公羊傳曰：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曷為皆官舉？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穀梁傳曰：司馬官也，司城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三傳之說已不同如此，至宋儒或各從一傳，成各自為說，不可殫述矣。王氏論而不斷，蓋闕疑之意。

春秋誅亂臣賊子，左氏謂稱君，君無道也。宣四年穀梁謂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成十年安定先

生曰：是啓亂臣賊子之言也，其為害教大矣。〔元圻案〕宣公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傳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之罪也。杜注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言衆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成公十八年正月庚申，晉弑其君州蒲穀梁傳曰：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疏曰：於此發傳者以州蒲二年之間殺四大夫，故於此發惡例也。

宗人魯夏之守禮。哀二十年聖人遺化也，後世犯葵邱之禁者多矣。漢之劉輔，魏之棧潛，我朝之

魯宗人魯夏守禮

鄒浩守經據古，其有魯宗人之風乎。

〔閣按〕劉輔諫成帝不宜立趙婕妤爲后，樓潛諫文帝不宜立郭貴嬪爲后。○〔元圻案〕漢書劉輔傳：輔河間宗室也，成帝欲立趙婕妤爲皇

后，輔上書謂觸情縱欲，傾於卑賤之女，欲以母天下，惑莫大焉。語曰：腐木不可以爲柱，卑人不可以爲主。天人之所不與，必有禍而無福。〔三國志〕魏后妃傳：文德郭皇后，太祖爲魏王時，得入東宮，太子卽王位，后爲夫人，及踐阼，爲貴嬪，甄后之死，由后之寵也。黃初三年，文帝欲立爲后，中郎樓潛上書曰：春秋書宗人躋夏，云無以妾爲夫人之禮。齊桓誓命於葵邱，亦曰無以妾爲妻。若因愛登后，使賤人暴貴，臣恐後世下陵上替，開張非度，亂自上起也。〔東都事略〕鄒浩字志完，常州晉陵人也，舉進士，除右正言，時章惇用事，旣已廢孟后，遂立劉氏爲皇后，浩上疏曰：仁宗皇后郭氏，與美人尙氏爭寵，致罪，仁宗廢后，并斥美人，選於貴族，而立慈聖光獻，所以遠嫌爲萬世法也。孟氏果與賢妃爭寵而致罪，則并斥美人，以示至公，固有仁宗故事存焉。乞追停策禮，別選賢族。

夫差報越

夫差之報越。

定四年

其志壯矣。燕昭報齊似之，取其大節，而略其成敗，可也。慕容盛之討蘭汗，其

言曰：免不同天之責，凡在臣民，皆得明目當世，君子猶有取焉，况吳乎。

〔全云〕此爲天水諸宗子言之。○〔元圻案〕〔戰國

策〕燕昭王收破燕後卽位，卑身厚幣，以招賢者，欲將報讎，往見郭隗先生，爲築宮而師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湊燕，燕工弔死，問生，與百姓同其甘苦。二十八年，國殷富，士卒樂佚輕戰，於是以樂毅爲上將軍，伐齊，齊兵敗，閔王出走。〔晉書〕載慕容盛傳：盛，寶之庶長子也，寶爲蘭汗所殺，盛馳進赴哀，汗妻乙氏泣涕稱盛，汗亦哀之，遣其子穆迎盛，舍之宮內，盛潛結大謀，會穆討蘭難等，斬之，大饗將士，汗穆皆醉，盛夜因如廁，袒而踰墻，入於東宮，與李阜

等誅穆，衆皆踊躍，進攻汗，斬之。〔通鑑晉紀〕安帝隆安二年，載慕容盛告廟，令曰：「賴五祖之休，文武之力，宗廟社稷，幽而復顯，不獨孤以眇眇之身，免不同天之責。凡在臣民，皆得明目當世。」慕容盛之言，晉書不載，而通鑑載之。故曰君子取，有。

王子朝以典籍奔楚

周之大寶，鎮河圖大訓列焉。見尚書顧命。易象在魯，三墳五典在楚，周不能有其實矣。然而老聃之

老聃長宏存文獻

禮，長宏之樂，文獻猶存。〔何云〕此指趙復姚樞、許衡之徒言之。及王子朝以典籍奔楚。〔閻按〕奔楚在魯昭公二十六年，事在倚相之後。於是

觀射父倚相。〔何云〕左史倚相，子朝以前人。皆誦古訓，以華其國，以得典籍故也。區區一鼎，與懷璧同，其能國

乎。〔閻按〕楚昭王失國，猶賴蒙穀入大宮，負雞次之典，以浮於江，逃於雲夢中。昭王反，蒙穀獻典，五官得法，而百姓大治，非典籍之力乎。○〔元折案〕家語：南宮敬叔與俱之周，問禮於老聃，問樂於長宏，歷郊社之所，考明堂之則，察

廟朝之制。孔子喟然曰：「吾乃今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也。」蒙穀事見戰國策。

古之謀國者，知彼知己，如良醫察脈，如善奕觀棋，德刑政事，典禮不易。楚自克庸以來，此晉臣

郟戰為楚霸盛衰

之知楚也。宣十年。晉君類能使之，此楚臣之知晉也。襄九年。皆以紀綱風俗知之。楚自郟之後，

晉楚之臣能互知政

蕭魚爲晉
霸盛衰
以樂賞魏
絳
范宣子假
羽毛

春秋終請
對陳恆

孔門皆忠
於魯國

宣十
二年 晉自蕭魚之後。襄十一年精神景象非昔矣。

【元圻案】呂成公左傳說宣公十二年晉楚戰于郟。晉師敗績。楚莊既勝晉。不肯築京觀。此不敢自居功之意。既伐陳。

因申叔之言即封之。既入鄭。因其君有禮。復封其地。退然不敢自滿。引詩書之言。宛有儒者氣象。及其過周。問鼎之輕重。遽然隨轡。天子聘齊不假道于宋。聘晉不假道于鄭。而又陵辱諸侯。所謂儒者氣象。已不復見。又襄九年。秦景公使士穉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止之。子囊歷數晉國之德政。自任賢使能。至於工賈皂隸。政事本末無不備知。如親立於晉朝。此一段當以郟之戰參看。當時楚莊王方強。如晉士會范武子。雖晉之臣。而能歷數楚國之德刑政事。卒乘軍旅之事。如親立楚之朝。晉楚兩強國。所以兩立百有餘年者。蓋其國各有腹心之臣。互觀兩國之政。表裏洞見。不敢輕略。故如此一盛一衰。一治一亂。其腹心骨髓。一一見得。是以晉楚之霸業。各至於百年。又曰。晉悼公之霸。至蕭魚之會。霸業成就。與齊桓晉文同。悼公自即位以來。許多工夫積累。到三駕而楚不敢與爭。此悼公一時之盛處。然雖盛於蕭魚。亦衰於蕭魚。君臣之間。志得意滿。且以樂賞魏絳。言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其君之驕可見。如戚之會。范宣子假羽毛於齊。齊人有之。已僭耳。悼公不能正其罪。今宣子假而私有之。以大夫而僭天子之禮。則其臣之驕亦可知。而悼公之衰墮亦可見。霸業日衰。不無自也。王氏此條。似隱括呂成公諸說。

請討陳恆之年。春秋終焉。夫子之請討也。將以見之行事。請討不從。然後託之空言。

【閩按】馬公驢告余曰。使

孔子請討而得也。經大書曰。齊陳恆弑其君壬。公伐齊殺陳恆。春秋二百餘年。一大快也。請而不得。春秋可以絕筆矣。春秋之作。以亂臣賊子之故。其不作。亦以亂臣賊子之故哉。

杜氏注云。仲尼之徒。皆忠於魯國。

見哀十五年。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載夫子之言曰。夫魯。父母之國。國危如

此。二。三。子。何。為。莫。出。此。夫。子。之。訓。也。

【全云】然則深寧之拜疏出闕豈得已哉。宋史不知本末書之曰遜使與曾淵子輩同科當改正。

仲子有文在手曰為魯夫人。

隱元年

成季

昭三十二年

唐叔

昭元年

有文在手曰友曰虞正義云石經古

手文魯虞友古篆

文虞作咎魯作表手文容或似之友及夫人當有似之者。

【閩按】吾鄉張文潛生而有文在手曰未故以為名而字文潛陸務觀云○【元圻案】

【歐陽公集古錄】載楊南仲韓城鼎銘釋文魯古作表與說文合而董道廣川書跋云劉炫謂有文在手為魯疑不得若此其後得古文莛字傳模既久又改為表字李陽冰以文當如函蓋為魯也稷閣有銅尊銘作函公諸儒不能考定以為鬯者非也以古文考之以函為魯在漢猶然

藝文志春秋虞氏微傳二篇。

【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為虞氏春秋

按劉向別錄云虞卿作抄

撮九卷授荀卿卿授張蒼。

引見杜預春秋序正義

然則張蒼師荀卿者也左氏傳漢初出蒼家。

【許氏說文解字序】北平

虞尚張蒼傳左氏

侯張蒼獻左氏春秋傳書

亦有功於斯文矣浮邱伯亦荀卿門人申公事之受詩是為魯詩經典序錄根牟

子傳趙人荀卿子荀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是為毛詩荀卿之門有三人焉李斯韓非不能玷

其學也。〔原注〕〔毛詩傳〕以平平爲辨治。又以五十矢爲束。皆與荀子同。〔全云〕張蒼本傳言蒼無所不通。恐或過情。然要其多學可知。且賈太傅出其門。則亦偉矣。又云。尙有高賢如穆生。〔又鹽鐵論〕有苞邱子尤高。〔繼序按〕

苞邱子。即浮邱伯。○〔元圻案〕〔史記〕老子韓非列傳。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與李斯俱事荀卿。〔荀子儒效篇〕分不亂於上。能不窮於下。治辨之極也。詩曰。平平左右。亦是率從。是言上下之交不相亂也。楊倞注詩。小雅

采芣之篇。毛云。平平。辨治也。議兵篇。負服矢五十个。〔惠氏九經古義五〕采芣。卷耳。不盈頃筐。傳云。頃筐。易盈之器也。荀卿子引此詩。亦云。頃筐。易滿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以貳周行。大雅行棗云。敦弓既擊。傳云。天子敦弓。敦與珣古今字。荀

卿子云。天子彫弓。諸侯彤弓。正義。以天子彫弓爲事不經見。非也。

御孫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莊二十二年〕

古之格君心者。必以儉。董仲舒對策。乃謂儉非聖人

之中制。公孫宏亦云。人主病不廣大。舒宏。正邪雖殊。而啓武帝之侈心則一。〔何云〕董子乃言不可無制度文章。

與宏言殊也。○〔元圻案〕〔史記〕公孫宏列傳。宏爲人恢奇多聞。嘗稱以爲人主病不廣大。大臣病不節儉。余兄靜軒先生曰。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伯宗以直言不容晉

伯宗好直言而不容於晉。成十年國武子好盡言而不容於齊。成十年小人衆而君子獨也。漢士習

國武子好盡言

於諂諛。而以汲長孺爲戇。〔全云〕以爲戇猶可。且以爲戇。朱游爲狂。晉士習於曠達。而以卞望之爲鄙。君子之

所守不以習俗移也。

〔元圻案〕史記汲黯列傳。汲黯字長孺。濮陽人也。天子方招文學儒者。上曰。吾欲云云。黯對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上默然怒。變色而罷朝。謂左右曰。甚

矣。汲黯之黷也。〔漢書朱雲傳〕雲字游。魯人也。上書求見。公卿在前。雲曰。臣願賜上方劍。斬佞臣一人。以厲其餘。上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詭上。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左將軍辛慶忌叩頭殿下曰。此臣素著狂直於世。使其言是。不可誅。其言非。固當容之。〔晉書下壺傳〕壺字望之。濟陰冤句人也。阮孚每謂之曰。卿恆無閑泰。常如含瓦石。不亦勞乎。壺曰。諸君以道德恢宏。風流相尚。執鄙吝者。非壺而誰。

晉不討大
夫之逆

列國大夫之無君。晉爲之也。會于戚而不討孫林父。會於夷儀而不討崔杼。會于適歷而不討

季孫意如。君臣之義不明。而大夫篡奪之禍。晉自及矣。晉語。趙宣子曰。大哉天地。其次君臣。

然宣子能言之。而躬自犯之。

〔元圻案〕襄十五年經。書衛侯出奔齊。杜注。諸侯之策。書孫甯逐衛侯。〔左傳〕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有君矣。冬會於戚。謀定衛也。

〔襄二十五年經〕書崔杼弑其君光。公會晉侯。〔某某〕於夷儀。〔呂氏春秋集解〕泰山孫氏曰。齊人弑莊公。以求成。逆之大者。晉侯不能卽而討之。以定齊國之亂。曷以宗諸侯。宜乎大夫日熾。自是卒不可制也。〔昭三十一年經〕書季孫意如會晉荀躒於適歷。〔唐陸淳春秋集傳微旨下〕淳聞於師曰。意如逐君之臣也。晉不罪之。而反與爲會。晉侯之爲盟。主可見矣。荀躒之爲人。臣可知矣。〔史記晉世家〕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爲家人。晉絕不祀。趙宣子。趙盾之字也。宣二年。經書趙盾弑其君夷皋。

弗問斬祛
斷旌繼

寺人披之斬祛。

僖二十四年

芊尹無宇之斷旌。

昭七年

其讎一也。披請見而晉文讓之。無宇執人於宮。

而楚靈赦之。楚靈之量優於晉文矣。

〔方樸山云〕晉文聞披言亦遽見之矣。此論未公。

漢高帝之赦季布。魏武帝之免梁

鶴。吳景帝之遣李衡。皆有君人之量。

〔全云〕一是英雄。一是奸雄。一是中主之寬大者。○〔元圻案〕〔史記季布列傳〕朱家謂滕公曰。季布何大罪。而上求之急也。滕公曰。布數

爲項羽窘上。故必欲得之。朱家曰。臣各爲其主。項氏臣可盡誅邪。滕公待問。果言如朱家指。上乃赦季布。〔三國志魏武紀注衛恆四體書勢序曰〕梁鶴以攻書至選部尙書。於是公欲爲洛陽令。鶴以爲北部尉。鶴後依劉表。及荊州平。公募求鶴。鶴懼自縛詣門。署軍假司馬。〔三國志吳孫休傳〕休。權第六子。權薨。休弟亮承統。徙休於丹陽郡。太守李衡數以事侵休。亮廢孫綝。迎休御正殿。大赦改元。詔曰。丹陽太守李衡以往事之嫌。自拘有司。夫射鈞斬祛。在君爲君。遣衡還郡。勿令自疑。休。謚景帝。

晉之從政者新

楚伍參曰。晉之從政者新。

宣十二年

謂荀林父也。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

定元年

謂范鞅也。一以喪

師。敗於

郟

一以失諸侯。

定四年

書曰。人惟求舊。

〔閩按〕謂荀林父新從政。在本月。范鞅新從政。僅十日。新字奇確。〔何云〕新謂任未久。非驟居執政之謂。○〔元圻案〕〔呂成公左

傳說六〕宣公十二年。晉楚戰于郟。說曰。荀林父以晉之名臣。統元帥之權。而不能制一先殺者。蓋新進之徒。威德未孚。於人故如此。楚嬖人伍參。謂晉之從政者新。論林父最切當。大抵賢才處事。或至敗事者。未必其才之不足。處事之不審。

申叔豫戒
蕩子馮

特其素望之未熟於人。以至敗事。古之人所以四十而仕。五十而為大夫。蓋欲其涵養積習。威望在人。已熟。然後可以從政。若是養之無素。驟居人上。鮮有不敗事者。

以近事為鑒。則其言易入。申叔豫以子南戒蕩子馮是也。

襄二十二年

告君亦然。樊噲諫高帝曰。獨

不見趙高之事乎。爰盎諫文帝曰。獨不見人甦乎。

〔元圻案〕〔史記樊噲列傳〕高祖嘗病甚。惡見人。噲乃排闥直入。上獨枕一宦者臥。噲見上流涕曰。陛下病甚。

大臣震恐。不見臣等計事。願獨與一宦者絕乎。且陛下獨不見趙高之事乎。帝笑而起。〔又袁盎列傳〕上幸上林。皇后慎夫人從。其在禁中。常同席坐。及坐布席。袁盎引卻慎夫人坐。慎夫人怒。不肯坐。上亦怒。盎曰。妾主豈可與同坐哉。陛下所以為慎夫人。適所以禍之。陛下獨不見人甦乎。上說。召語慎夫人。賜盎金五十觔。〔賈誼陳政事疏曰〕臣竊跡前事。賈山至言曰。臣不敢以久遠諭。願借秦以為喻。亦此意。

劉炫謂國語非邱明作。

〔原注傳〕言鄢陵之敗。苗賁皇之為。楚語云。雍子之為。與傳不同。傳元云。國語非邱明作。有一事而二文不同。〔案〕劉炫語。見襄二十六年正義。傳元語。見哀十三年正義。〔方樸山云〕

左傳國語
互異

左氏為楚
倚相後

左邱失明
有國語

左傳哀元年。秋。載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惟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於楚語則以懼吳為子西語。無患吳為藍尹亶之言。此亦互異之一。〔繼序按傳〕言鄢陵之敗。晉語作苗棼皇。與左傳同。楚語異。〔又按〕晉惠公卒。左傳在九月。國語在十月。納公子重耳。左傳在明年正月。國語在是年十二月。〔又按〕棠棣詩。左傳云。召穆公作。國語云。周公哀十三年。黃池之會。吳語作吳公先插。左傳則先晉人。葉少蘊云。古有左氏。左邱氏。太史公稱左邱失明。厥有國語。

見漢書本傳

今春秋傳作左氏。而國語為左邱氏。則不得為一

家。文體亦自不同。其非一家書明甚。左氏

〔原注〕王荆公以爲六國時人。

蓋左史之後，以官氏者。朱文公謂左

氏乃左史倚相之後，故其書說楚事爲詳。

〔原注〕鄭漁仲云：左氏世爲楚史。鄭漁仲語見所著春秋地名譜自述。

司馬公謂左氏欲傳

春秋，先作國語，國語之文不及傳之精也。

〔閻按〕黃楚望書出極辨以左氏爲楚人之非，蓋均載晉楚之事，辭意間多與晉而抑楚是也。〔繼序按漢志〕有公羊外傳、穀梁外

傳。○〔元圻案〕〔韋昭國語解〕孔子發憤於魯史，垂法於素王。左邱明因聖言以據意，託王義以流藻，其明識高遠，雅思未盡，故復采錄前世穆王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葉少蘊春秋統論三〕司馬遷班固以邱明爲名，則左爲氏矣。然遷復言左邱失明，厥有國語，按姓譜有左氏，左邱氏遷以左邱爲氏，則傳安得名左氏耶。

臧文仲以玉磬告糴於齊，見魯語。容齋三筆書博古圖，謂左傳無玉磬之說，非也。

〔元圻案〕書錄解題雜家類容

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各十六卷，五筆十卷，翰林學士鄱陽洪邁景廬撰，每編皆有小序，五筆未成書。〔三筆十三〕再書博古圖曰：予讀博古圖，其謬妄不可殫舉。當政和宣和間，蔡京爲政，禁士大夫不得讀史，而春秋三傳，真東高閣，故其所引用，絕爲乖盾。〔周雲雷磬曰〕春秋魯饑，臧文仲以玉磬告糴於齊。〔按〕經所書，但云臧孫辰告糴於齊，左傳亦無玉磬之說。〔國語四〕魯莊公時，臧文仲以鬯圭雲磬如齊告糴。

晉語，伯宗索士庇州犂，得畢陽。

〔案〕韋昭注：索，求也。庇，覆也。州犂，伯宗子伯州犂也。

及纒弗忌之難，諸大夫害伯宗，畢陽實送

臧文仲玉磬告糴

伯宗索士

畢陽送州
犂於荆

州犂於荆。畢陽之孫豫讓。見戰國策。晉畢陽之孫章。祖孫皆以義烈著。所謂是以似之者。太史公不

書於傳。故表而出之。

〔集證〕〔吳師道戰國策注〕豫讓。義士也。史遷列之刺客。而蘇氏古史。亦謂之非賢。失之矣。朱子綱目附見於三晉始命之下。則以其事在前。不得特書以表之爾。大事記解題略見而

記不書。未知

呂子之旨。

知果別族
為輔氏

晉語。知宣子將以瑤為後。知果曰。不如宵也。弗聽。知果別族於太史為輔氏。〔原注〕通鑑取此。戰國策。

張孟談遇
智過

知伯帥趙。張孟談因朝智伯。而出遇智過。轅門之外。智過入見智伯曰。二主殆將有變。智過言

之不聽。出更其姓為輔氏。

〔原注〕韓非子同云更其族。〔案〕韓非子十過篇載智過事。

智過。即智果也。

〔全云〕通鑑以事屬鄰疵。

二說之先後

不同。

〔集證〕〔古今人表〕知過繫於趙襄子之後。從戰國策也。師古曰。知過即知果。○〔元圻案〕〔國語〕作知果。國策作智過。當云智過即智果也。問何本皆作智過。即智果也。蓋仍顏師古之誤。

邇者騷離

楚語。伍舉曰。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而遠者距遠。〔原注〕注騷。愁也。離畔也。伍舉所謂騷離。屈平所謂離騷。皆

騷離離騷
皆楚言

楚言也。揚雄為畔牢愁。與楚語注合。

〔元圻案〕〔史記屈原列傳〕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漢書揚雄傳〕又怪屈原文過相如。至不容作

離騷自投江而死。以爲遇不過命也。何必滿身哉。遇作書。往往據離騷文而反之。自岷山投諸江流。以弔屈原。名曰反離騷。又旁離騷作重一篇。名曰廣騷。又旁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注李奇曰。畔離也。牢聊也。與君相離愁而無也。聊。

鳴玉以相
非武子

王孫圉對
趙鞅語

子產稱公
孫稱國

戚偕伯氏
爲追稱

皇王大紀景王二年。

〔原注〕三十三年。

楚公子圍至晉。晉趙武子鞅鳴玉以相。按楚語王孫圉聘於晉。

定公饗之。趙簡子鳴玉以相。蓋楚昭王時。鞅者武之孫也。今以王孫圉爲公子圍。以鞅爲武

之子。皆誤。

〔元圻案〕皇王大紀五十五。景王二年冬。楚王遣使聘于諸侯。公子圍至晉。晉趙武子鞅鳴玉以相。晉侯曰。白珩。楚之寶也。圉應曰。楚有觀射父者。能作訓辭。以令於諸侯。有左史倚相者。朝夕獻善敗於寡君。

使無忘先王之業。有蔽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皮革羽毛之所出。以備軍賦。是則楚之寶矣。鞅有慙色。皇王大紀注見二十二頁。

古者孫以王父字爲氏。

成十五年。公羊傳文。

子產。子國之子。國語謂公孫成子。左傳謂公孫僑。

〔原注〕子產之子始爲國氏。

致堂作子產傳曰。國僑。非也。

〔閻按〕子產之子。左傳謂之國參。〔集證〕左傳魯公子彊。或云字子臧。子臧孫達。公子尾字施。父子施伯。見齊語。鄭子然。子國之弟。其子然丹。是皆以父之字爲氏。

者。〔又按文心雕龍才略篇〕國僑以修辭扞鄭。〔舊唐書高宗本紀〕顯慶二年。遣使祭鄭大夫國僑。〔徐彥伯傳〕存其家邦。國僑之言也。〔薛登傳〕子皮讓國僑。〔史通模擬篇云〕左傳前稱子產。則次見國僑。唐以前皆稱子產爲國僑也。

○【元圻案】昭四年子產作邱賦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隱五年正義僖伯名彊字子臧世本云孝公之子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得祖諸侯乃以王父之字為氏計僖伯之孫始得以臧為氏今於僖伯之上已加臧字蓋以僖伯是臧氏之祖傳家追言之也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傳論國子流遺愛之體王當春秋臣傳子產鄭卿公孫僑也一字子美諡曰國

鄭語依倅歷莘史記鄭世家注莘作華水經注黃水逕華城西史伯曰華君之土也章昭曰華

依倅歷莘
前華後河

國名秦白起攻魏拔華陽司馬彪曰華陽在密縣【案】此水經二十二注括地志華陽城在鄭州

管城縣南可以證今本之誤

【原注】按下文前華後河則上文當作華【闕按】此證致精朱鬱儀反以酈注華字誤誤矣【何云】明道本前華後河正作華【方樸山云】據今本國語華字雖俱

作莘字然其上云若克二邑章昭注云二邑饒郟其下云鄭蔽補丹依倅歷莘君之土也注云言克饒郟則此八邑皆可得也下又云若前莘後河左洛右濟注云莘莘國也按此上下註語則兩莘字明是兩地一為邑一為國不得合井且其注莘字係於前莘後河句下而又云莘莘國也與酈氏所引亦不同酈氏改竄章注割截國語以兩為一而王氏從之愚亦有疑【集證酈氏詩譜】引史伯作依倅歷華太平御覽一百五十九州郡部引鄭語亦作依倅歷華今河南開封府鄭州周為管叔封邑後為酈國漢置中牟縣隋置管城縣華陽城在今鄭州南○【元圻案】史記鄭世家饒郟果獻十邑注虞翻曰十邑謂饒郟鄭蔽補丹依倅歷華也索隱曰國語云太史伯曰若克二邑鄭蔽補丹依倅歷華君之土也可知國語古本華不作莘矣

晉竇犢鳴
犢二人

晉語竇犢對趙簡子曰君子哀無人。不哀無賄。哀無德。不哀無寵。哀名之不令。不哀年之不登。

味其言見其賢矣。史記。

孔子世家

孔子將西見趙簡子。聞竇犢犢之死。臨河而歎。索隱云。鳴犢犢

字。通鑑外紀。於周敬王二十八年。書簡子殺鳴犢。三十年。書竇犢對簡子。誤也。

〔集證〕容齋四筆漢書劉輔傳谷

永等上書曰。趙簡子殺其大夫鳴犢。孔子臨河而歎。顏師古曰。戰國策說二人姓名云。鳴犢鐸犢。而史記古今人表。並以爲鳴犢竇犢。蓋鐸犢及竇。其聲相近。故有不同耳。余按今本史記。孔子世家。乃以爲竇鳴犢。〔舜華說苑權謀篇云〕晉有澤鳴犢犢。其不同如此。○〔元圻案〕〔索隱云〕鳴犢犢字。孔子世家作竇鳴犢。舜華是以鳴犢竇犢爲一人也。〔師古劉輔傳注云〕今永等指舉殺鳴犢一人。不論竇犢。是以爲二人。而班氏古今人表中。上亦列鳴犢竇犢爲二。外紀蓋從班氏。

非國語非
非國語

江端禮。〔集證云〕

字季恭

嘗病柳子厚作非國語。乃作非非國語。東坡見之曰。久有意爲此書。不謂君先

之也。然子厚非國語。而其文多以國語爲法。

〔閣按〕東坡續楚語論。即東坡非非國語。〔集證〕唐志柳宗元非國語二卷。○〔元圻案〕柳子厚與呂溫論非國語書曰。

嘗讀國語。病其文勝而言麗。好怪以反倫。其道舛逆。而學者以其文也。咸嗜聞焉。至比六經。是聖人之道。翳也。余勇不自制。以後世之訕怒。乃黜其不臧。究世之謬。凡爲六十七篇。命之曰非國語。〔經義考二百九〕江氏端禮非非國語佚。又劉

氏章非非國語。佚黃瑜曰：劉章有文名，病王充作刺孟，柳子厚作非國語，乃作刺刺孟，非非國語。江端禮、虞槃亦作非非國語，是非非國語有三書也。又曾氏于乾非非國語一卷，佚案此則非非國語有四。宋徐度却掃編曰：張嶠舍人言柳子厚平生為文章，專學國語，讀之既精，因得撮拾其差失，著論以非之。江端禮，臨川人，劉厚父之甥也。弟端本，詩入江西宗派。

子太叔九言

古以一句為一言。左氏傳：子太叔九言。

定四年

論語：一言蔽之，曰：思無邪。秦漢以來，乃有句稱。今

以一字為一言，如五言六言七言詩之類，非也。

【閩按：戰國策】臣請三言而已矣，益一言，臣請烹。是古以一字為一言，不為非。【又按：盧六以曰】論語：子貢問有一

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亦以一字為一言，是論語已有兩例也。○【元折案】東方朔自謂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兵法，亦誦二十二萬言，似亦以一字為一言也。

越得歲吳伐之凶

史墨曰：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杜牧注：孫子曰：歲為善星，不福無道，火為罰星，不罰有德。

嘉定中。

【閩按】寧宗在位十四年，戊辰。

日官言五福太一臨吳分，真文忠公。

除江東漕，朝辭劄子。

奏漢之肇造，以寬仁得

民，而不在五星之聚井。

漢書高紀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

晉之卻敵，以將相有人，而不在歲星之臨吳。

【元折案】

【孫子計篇曰】：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杜牧注：左傳昭三十二年，夏，吳伐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註曰：存亡之數，不過三紀。歲星三周三十六歲，故曰不及四十年也。此年歲在星紀，星紀吳分也。歲星

刑書刑鼎
竹刑

三尺法二
尺四寸簡

能忍恥無
害趙宗

所在其國有福。吳先用兵，故反受其殃。哀二十二年，越滅吳，至此三十八歲也。夫吳越之君，德均勢敵，闔閭興師，志於吞滅，非為拯民，故歲星福越而禍吳。秦之殘酷，天下誅之。上合天意，故歲星禍秦而祚漢。熒惑罰星也。宋景公出一善言，熒惑移三舍，而延二十七年，以此推之，歲為善星，不福無道，火為罰星，不罰有德。〔書錄解題兵書類〕注孫子二卷，唐中書舍人杜牧之撰。

子產鑄刑書

昭六年

趙鞅荀寅鑄刑鼎

昭二十九年

至鄧析竹刑，則書於竹簡矣。

定九年

然甫刑云：明啟

刑書，其來已久。漢杜周傳：不循三尺法。注謂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朱博亦云：奉三尺律令

以從事。鹽鐵論

詔聖篇

乃云：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蓋律書以二尺四寸簡，舉其大數，謂之

三尺。曹褒新禮，寫以二尺四寸簡。漢禮與律令同錄，其制一也。

〔集證〕漢禮樂志：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元圻案〕

〔漢書朱博傳〕博字子元，杜陵人，遷琅琊太守。文學儒吏，時有奏記稱說云：博見謂曰：如太守漢吏秦三尺律令，以從事耳。亡奈生所言聖人道何也？又曰：廷尉治郡斷獄以來，且二十年，亦獨耳。剽日久，三尺律令，人事出其中。〔後漢書曹褒傳〕褒字叔通，魯國薛人，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為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奏上。會和帝即位，褒乃為作章句，帝遂以新禮二篇冠。

趙襄子曰：以能忍恥，庶無害趙宗乎。

哀二十七年

說苑談叢云：能忍恥者安，能忍辱者存。呂居仁謂

忍詬二字古之格言。學者可以詳思而致力。

【闕按】呂覽尹鐸謂趙簡子曰：敦顏而上色者忍醜。嘗戲謂韓信屈於市之少年，步騭屈於郡之豪族，何淮陰人偏能忍。

辱耶亦一異。何云：杜有道妻嚴氏，與有道從子預書云：忍辱至三公。【方樸山云】陸遜亦云：能忍辱負重。【全云】忍辱二字亦當別白。杜婦之言，易流於馮道。○【元圻案】屈子離騷：屈心而抑志兮，忍垢而攘尤。

辛伯諗周桓公

內有疑妻之妾，此宮亂也。庶有疑室之子，此家亂也。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此管子短語，管子君臣下篇文。

疑妻疑室疑相

之言，即辛伯之諗周桓公也。桓十年。然管子能言之，而不能格齊桓之心。

左氏以成敗論人

朱子語類曰：左氏之失，在以成敗論人。愚嘗觀蔡邕獨斷，引王仲任曰：君子無幸而有不幸，小人

有幸而無不幸。【闕按】與論衡不同。王氏所擇精矣。○【案】論衡幸偶篇：孔子曰：君子有不幸而無有幸，小人有幸而無不幸。韓文公與衛中行書謂君子得禍為

不幸，而小人得禍為常。君子得福為常，而小人得福為不幸。亦仲任之意。斯言可以正左氏之失。

以多文辭舉是禮

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為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襄二十七年。服虔云：以

是謂一終
言星

益為皋陶
子

皋陶庭堅
不祀

其多文辭。故特舉而用之。後世謂之孔氏聘辭。以孔氏有其辭。故傳不復載也。正義謂孔氏

聘辭。不知事何所出。

〔元折案〕惠氏九經古義八。司儀。問君客再拜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注云。問君曰。君不恙乎。對曰。使臣之來。寡君命臣于庭。問大夫曰。二三子不恙乎。對曰。寡君命

使臣于庭。二三子皆在。勞客曰。道路悠遠。客甚勞。勞介則曰。二三子甚勞。王伯厚曰。此亦見說苑鄭氏所述。蓋古禮也。賈疏云。未知所出何文。或云是孔子聘問之辭。棟案襄二十七年。春秋傳曰。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服虔云。以其多文辭。故特舉而用之。後世謂之孔氏聘辭。此書漢時猶存。故鄭引之。或說非無據也。

是謂一終。一星終也。

義九年

今俗語云一匝。

匝。閩本作市。

淮南子

詮言訓

以數雜之壽。憂天下之亂。猶憂

洪水之少。泣而益之也。

〔原注〕朱子作數集。集證。今本符言篇作數算。白帖引作數集。

注。雜。匝也。人生子。從子至亥為一匝。

〔原注〕

俗語出於此。〔集證〕今本高誘注。無人生子三字。呂氏春秋園通篇。天道之園精也。氣一上一下。園周復維。無所稽留。高誘注。雜。猶匝也。廣韻二十七合雜字下。注云。雜匝也。集也。

或以益為皋陶之子。列女傳。罍子生五歲而贊禹。曹大家注。皋陶之子伯益也。

〔原注〕李邕為李思訓碑云。罍子贊禹。甘

生相秦。罍與阜同。

林少穎謂伯益即伯翳。其後為秦。臧文仲聞六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使

文公五年

皋陶猶有後於秦，則文仲之言，不若此之甚也。

〔原注〕列子夷堅聞而志之，服虔注，卽庭堅也。〔閩按〕伯益爲皋陶之子，亦見高誘注。呂氏春秋及鄭氏詩譜，陸德

明音義，詳古文尙書疏證卷四第五十八條。○〔元圻案〕林少穎尙書全解三，或以益爲皋陶之子，是未必然。伯益卽伯翳也。其後爲秦，在春秋之時，浸以強盛，使伯益果皋陶之子，則秦乃皋陶之後，而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忍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使皋陶猶有後於秦，則文仲之言，不若是之甚也。〔案史記云〕帝禹立而舉皋陶薦之，且授政焉。卒封皋陶之後於六，或在許，而後舉益任之政，以是觀之，則皋陶與益不得爲一族也明矣。〔漢書藝文志儒家類〕載劉向所序六十七篇注曰：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隋書經籍志雜傳類〕列女傳十五卷，劉向撰，曹大家注。

嫠不恤緯

昭三十四年

齊女有禮

成二年

漆室女憂君，况委質爲臣者乎。

〔原注〕列女傳魯漆室女。〔韓詩外傳云〕魯監門之女嬰，莒婦投

齊女有禮
莒婦投紡

紡，復其夫之讐，而不知其君，與不恤緯者異矣。〔何云〕婦以夫爲天。〔集證列女傳〕魯漆室邑之女，過時未適人，當穆公之時，君老，太子幼，女倚柱而啼，旁人聞之心莫不慘慘者，鄰婦從之遊，謂曰：何哭之悲？子欲嫁乎？吾爲子求偶。漆室女曰：嗟乎！吾憂魯君老而太子少也。〔韓詩外傳二〕魯監門之女嬰，相從績，中夜而泣涕，其偶曰：何爲而泣也？嬰曰：吾聞衛世子不肖，所以泣也。○〔元圻案〕莒婦投紡事，見左傳昭十九年。

漢世祖罷郡國都尉

〔何云〕讀後漢書深以此爲光武之失，不謂厚齋固言之，須詳爲注釋本末。

晉武帝去州郡武備，其害皆見於後。唐穆

宗之銷兵，則不崇朝而變生焉，故曰誰能去兵。

〔何云〕厚齋蓋傷宋初防範尾大之禍，削其兵權，卒也外患疊乘，莫之能禦也。〔集證唐蕭俛傳〕穆宗初，兩河底

誰能去兵
證史

定。俛與段文昌當國。謂四方無虞。勸帝密詔天下鎮兵十之一。歲限一爲逃死。不補。謂之銷兵。旣而籍卒遭亡。無生業。聚爲盜賊。會朱克融。王庭湊亂。燕趙一日悉收用之。朝廷調兵不充。乃募市人烏合。戰輒北。遂復失河北。○〔元圻案〕〔後漢書百官志五〕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典兵禁備盜賊。武帝又置三輔都尉各一人。邊郡置農都尉。又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劉昭補注古今注曰〕六年八月。省都尉官。應劭曰。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又應劭漢官曰〕蓋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尚矣。自郡國罷材官騎士之後。官無警備。實啓寇心。一方有難。三面救之。一切取辦。黔首囂然。不及講其射御。用其戒警。一旦驅之以卽強敵。猶鳩鵠捕鷹鷄。豚羊弋豺虎。是以每戰常負。王旅不振。張角懷妖僞。遐邇搖蕩。八州並發。煙炎絳天。牧守梟裂。成血成川。爾乃遠徵三邊。殊俗之兵。非我族類。忿鷙縱橫。多僨良善。以爲己功。哀夫。民氓遷流之咎。見出在茲。不教而戰。是謂棄之。跡其禍敗。豈虛也哉。又劉昭注曰。晉太康之初。武帝詔曰。上古及中代。或置州牧。或置刺史。置監御史。皆總紀綱。而不賦政。治民之事。任之諸侯。郡守昔漢末。四海分崩。因以吳蜀自擅。自是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一時之宜。爾今賴宗廟之靈。士大夫之力。江表平定。合之爲一。當輜戢干戈。與天下休息。諸州無事者。罷其兵。刺州分職。皆如漢氏故事。

郟子能言其祖

籍談志祖

衆仲胥臣善姓氏

劉知幾

史通書 志後論

曰能言吾祖。郟子見師。

昭十年

不識其先。籍談取誚。

昭十年

鄧名世曰。春秋時善論

姓氏者。魯有衆仲。

見隱五年

晉有胥臣。

〔原注〕見晉語。〔案晉語四〕司空季子言黃帝之子二。十五人云云。章昭注。季子晉大夫胥臣。白季也。後爲司空。

鄭有行人子

羽。見襄三

皆能探討本源。自炎黃而下。如指諸掌。

〔原注〕鄭漁仲曰。世本。公子譜。二書皆本左傳。〔何云〕觀漁仲此論。則世本雖亡。未嘗亡也。〔全云〕公子譜尙

行人子羽
能姓氏學

君子務知
大者遠者

寤生義通
寤徹

王孫雒謀
先黃池會

存。世本不可得。但觀諸書所引亦不盡合於左傳。公子譜出杜預手。【集證玉海四十一】紹興四年。鄧名世上春秋四譜一卷。以經傳國語參合援據。爲國譜年譜地譜人譜辨論譜說一卷。三月二十五日引見。九月六日賜出身。充史館校勘。【隋經籍志】春秋公子譜一卷。吳楊蘊撰。小公子譜六卷。晉杜預撰。○【元圻案】今本鄧名世耕欄集。明正德時所刊。不載此條所引之語。或即春秋四譜序文中句也。

子皮曰。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襄三十一年程子伊川謂君子之志所慮者。豈止一

身。直慮及天下千萬世。小人之慮。一朝之忿。不遑恤其身。見程氏遺書十

莊公寤生。隱元年風俗通云。俗說兒墮地。未能開目視者。謂之寤生。閻按周書寤徹解。王曰。今朕寤有商驚子。注云。言夢爲紂所伐。故驚

【史記解王召左司戎夫曰】今夕朕寤。遂事驚子。參以說文。寤。晝見而夜夢也。則莊公寤生。乃夢中所生。解較直捷。【全云】寤生者。悟生也。諸說皆以意爲之。○【元圻案】太平御覽三百六十一。風俗通曰。俗說兒墮地。未能開目視者。謂之寤生。舉寤生子。妨父母。謹按左傳。鄭莊公寤生。驚姜氏。因名寤生。武公老終天年。姜氏亦然。安有妨其父母乎。余友曲阜桂未谷。覆曰。【崔鴻南燕錄】晉咸康二年。公孫夫人晝寢。生慕容德。左右以告。方寢而起。慕容皝曰。此兒易生。似鄭莊公。長必有大德。遂以德爲名。【三十國春秋】前秦蒲洪父懷歸於部落。小帥其母姜氏。因寤產。洪驚悸而寤。余初疑寤當作悟。謂倒產。及得二事。不敢復執前說矣。

黃池之會。王孫雒曰。必會而先之。見吳語吳晉爭先。雒之謀也。然不能救吳之亡。故呂氏春秋

仲春紀 曰。吳王夫差。染於王孫雒。太宰嚭。然則雒亦嚭之流耳。〔閩按〕何屺瞻傳。明道二年。刊國語。當作王孫雒。與王氏當日所引本同。今

流俗本盡作雒。〔何云〕案明道二年所刊國語亦作雒。

晉四姬穆王盛姬

晉有四姬。鄭子產有男女辨姓之言。〔昭元年〕考之穆天子傳。穆王有盛姬。蓋周禮之壞。自王朝始。

諸侯何誅焉。〔全云〕穆天子傳不足據。穆王尚不應至此。○〔元圻案〕穆天子傳。盛姬。姬姓也。盛伯之子也。天子賜之上姬之長。是曰盛門。又曰。天子舍于澤中。盛姬告病。天子憐之。〔列子〕周穆王西巡狩。道有工人。

偃師獻所造能倡者。王視之。趨步俯仰。信人也。與盛姬內御。竝觀之。

叔向習春秋不知諫

叔向習春秋為平公之傅。〔案〕晉語。司馬侯曰。羊舌肸習於春秋。乃召叔向使傅太子彪。彪即平公之名。而不能諫四姬之惑。何也。曰。正己

叔向衰於晚節

則可以格君心之非。叔向娶於申公巫臣氏。違母之訓。而從君之命。〔昭二十七年〕無諸己而後非

諸人。自反而不縮。其能正君乎。先儒有言。寡欲之臣。然後可以言王佐。〔全云〕叔向晚節尤衰。平邱之會。其辭無理甚矣。

○〔元圻案〕胡子知言曰。寡欲之君。然後可與言王道。無欲之臣。然後可以言王佐。

叔向女齊
為師保

季武子曰有叔向女齊以師保其君。襄三公室之卑私言於晏嬰。昭三杞田之治僅及於侵小。

語宴嬰公
室之卑

襄二十 師保固如是乎。【全云】叔向為趙文子傳言於宋是

治杞田侵
小

九年 六卿之所用者安能當師保之任。

魯晉有先
世典法

魯用田賦仲尼曰有周公之典在。哀十晉鑄刑鼎仲尼曰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昭二十

魯田賦晉
刑鼎

周公之典唐叔之法度魯晉所以立國也是以漢循高祖之法則治。梅福語見唐變太宗之制

則亂。【原注】夏有典則商云成憲周云舊章○【元圻案】紹定六年十一月召魏了翁為文華閣待制了翁上章論十

事乞復舊典以彰新化一復三省之典以重六卿二復二府之典以集衆議三復都堂之典以重省府四復侍從

之典以來忠告五復經筵之典以熙聖學六復臺諫之典以公黜陟七復制誥之典以謹命令

古志克已
復禮

古也有志克已復禮仁也。昭十或謂克已復禮古人所傳非出於仲尼致堂曰夫子以克已復

胥臣言如
賓祭

禮為仁非指克已復禮即仁也。胥臣曰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僖三十蓋左氏粗聞

左氏闕闕
里緒言

闕里緒言每每引用而輒有更易穆姜於隨舉文言亦此類。【闕按】亦有辯見尚書古文疏證卷五

第七十六條【集證惠氏棟曰】論語視

主孟昭我

大夫 諸稱所屬

主君與主

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見逸周書官人解大戴文王官人篇參分天下有其二見逸周書程典解已所不欲勿施於人管子以為古語見小問篇聖人言述而不作推此言之聖人豈空作哉但經傳散佚不能一一舉之耳

晉語欒氏之臣辛俞曰三世仕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

〔原注〕注大夫稱主

優施謂里克妻曰主孟昭我

〔原注〕注大夫之妻稱主

左傳醫和謂趙孟曰主是謂矣

昭元年

魏戊曰主以不賄聞於諸侯

昭二十八年

此大夫

稱主也

〔閻按〕盧六以曰魯語以獸之家而主猶績懼于季孫之怒也此子稱母亦稱主也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

主君大夫之稱也

昭二十九年

史記甘茂傳樂羊拔中山魏文侯示之謗書樂羊曰此非臣之功

也主君之力也戰國策梁王魏嬰觴諸侯於范臺魯君曰主君之尊夷狄之酒也主君之味

易牙之調也魏以大夫為諸侯故猶稱主君

〔閻按〕周禮主以利得民注云主謂公卿大夫是大夫稱主周之制也〔全云〕閻說附會又云魏以主君為稱未必如深

寧之言蓋世降而名稱變耳〔集證〕禮記坊記注大夫有臣者稱之曰主周禮曰主友之讎視從父昆弟正義曰此據臣下自稱已大夫之君但得言主不得稱君若他人汎例言之大夫有采地者亦得稱君故喪服云為其君布帶繩履傳言君謂有采地者也若通而言之諸侯亦稱主曲禮執事器謂君也大夫自相命亦稱主左傳晉士匄謂荀偃事吳敢不如事主是也稱大夫之妻亦得曰主魯語季孫問於公父文伯之母曰主亦有以語肥乎是也

翁注困學紀聞卷七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公羊傳字數

公羊

〔元圻案〕閻氏曰公羊傳四萬四千七十五字。

董江都治公羊

漢武尊公羊家。而董仲舒爲儒者宗。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二言。

〔案〕此董子對膠西王語。見漢書本傳。繁露作正其道不謀其利。修

何休爲公羊罪人

其理不急其功。

得夫子心法。太史公聞之。董生者。又深得綱領之正。嘗攷公羊氏之傳。所謂讖緯之

黜周爲二王後

文。與黜周王魯之說。非公羊之言也。蘇氏謂何休公羊之罪人。晁氏謂休負公羊之學。五始

魯隱爲受命王

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七缺。皆出於何氏。其墨守不攻而破矣。

〔全云〕西京公羊之學。江都最著。江都之言五行志最多。亦不甚醇。

五始三科九旨

至何休則愈妄矣。○〔元圻案〕漢書儒林傳。瑕邱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宏。本爲公羊學。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又五行志〕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

七等六輔二類七缺

陽爲儒者宗。〔太史公史記自叙〕余聞之董生曰。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辯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

五行志多
公羊說

獲麟推代
周誕妄

血書白書
之誕

春秋屬商

何氏文謚
例康成發

墨守公羊
授受

公羊撰於
壽及子都

穀梁引公
羊文

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弊起廢，王道之大者也。〔公羊春秋〕哀十四年，西狩獲麟，〔何休註〕夫子素按圖錄，知庶姓劉季當代周，見薪采者獲麟，知爲其出何者，麟者木精，薪采者，庶人燃火之意，此赤帝將代周居其位，故麟爲薪采者所執，西狩獲之者，從東方王於西也。東卯西金象也，言獲者兵戈文也，言漢姓卯金刀，以兵得天下。〔疏云〕蓋見中候云，卯金刀帝出復堯之常。〔又註曰〕得麟之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趨作法，孔聖沒，周姬亡，彗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絕，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鳥，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圖制法之狀，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卻觀未來，預解無窮，知漢當繼大亂之後，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疏云〕演孔圖文也。又第一卷隱公第一下疏云，問曰，公羊以魯隱公爲受命王，黜周爲二王後。〔案長義云〕隱公人臣，而虛稱以王，周天子見在上，而黜公侯，是非正名而言順也。答曰，孝經說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然則其微似之語，獨傳子夏，子夏傳與公羊氏，五世乃至漢胡毋生、董仲舒，推演其文，然後世人乃聞此言矣。春秋藉位於魯，以託王義，隱公之爵不進稱王，周王之號不退稱爲公，何以爲不正名，不順言乎。〔書錄解題三〕謂公羊訓詁傳其書多引讖緯，其所謂黜周王魯，變周文從殷質之類，公羊皆無明文，蓋爲其學者相承，有此說也。〔疏又曰〕何氏作文謚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又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又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五始者，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是也。七等者，州國氏人名，字子是也。六輔者，公輔天子，卿輔公，大夫輔卿，士輔大夫，京師輔君，諸夏輔京師是也。二類者，人事與災異是也。七缺者，惠公妃匹不正，隱桓之禍生，是爲夫之道缺也。文姜淫而害夫爲婦之道缺也。大夫無罪而致戮，爲君之道缺也。臣而害上爲臣之道缺也。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宋公殺其世子痤，是爲父之道缺也。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是爲子之道缺也。桓八年正月己卯，祭桓十四年八月乙亥，嘗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郊祀不修，周公之禮缺，是爲七缺也矣。〔莊十年公羊傳曰〕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後漢書鄭元傳〕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康成乃發墨守，鍼膏

春秋始隱
公義

平王惠公
先後

筆談

〔全三五〕
沈括作

曰。史記年表。平王東遷三年。魯惠公卽位。纂例隱公下注云。惠公三年。平王東遷。

育起廢疾。休見而嘆曰。康成入我室。操我戈。以伐我乎。〔蘇東坡曰〕三傳迂誕奇怪之說。公羊爲多。而何休又從而附成之。〔晁說之曰〕何休特負於公羊之學。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七缺之說。何紛紛也。旣曰。據百十二國寶書。而又謂三世異辭。何邪。〔呂大圭曰〕范甯。穀梁之忠臣。何休。公羊之罪人。〔晉書王接傳〕接嘗謂何休志通公羊。而往往還爲公羊疾病。〔四庫全書總目〕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按漢書藝文志〕公羊傳十一卷。班固自註曰。公羊子齊人。〔顏師古註曰〕名高。〔徐彥疏〕引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其子平。平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何休之注亦同。今觀傳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宮子曰。又有高子曰。魯子曰。蓋皆傳授之經師。不盡出於公羊子。定公九年傳。正棺於兩楹之間二句。穀梁傳引之。直稱沈子。不稱公羊。是併其不著姓氏者。亦不盡出公羊子。且併有公羊子曰。尤不出於高之明證。知傳確爲壽撰。而胡毋子都助成之。舊本首著高名。蓋未審也。〔後漢書儒林傳下〕何休。字邵公。任城樊人也。休爲人質朴訥口。而雅有心思。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太傅陳蕃辟之。與參政事。蕃敗。休坐廢錮。迺作公羊解詁。

不知啖趙得於何書。鹽石新論。以爲啖趙所云。出何休公羊音訓。當作平王東遷三年。惠公立。此休一時記錄之誤。安定謂平王東遷。孝公之三十七年也。明年。惠公立。〔綱目前編從之〕春秋不

始於孝公惠公者。不忍遽絕之。猶有所待焉。歷孝踰惠。莫能中興。於是絕之。所以始於隱公。

也。【元圻案】夢溪筆談十四【按史記年表】周平王東遷三年魯惠公方即位則春秋當始惠公而始隱故諸儒之論紛然入春秋開卷第一義也惟啖趙都不解始隱之義學者常疑之唯於纂例隱公下注八字云惠公三年平王東遷若爾則春秋自合始隱更無可論此啖趙所以不論也然與史記不同不知啖趙得於何書【唐書啖助傳】助字叔佐爲春秋集傳復攝其綱條爲例統【經義考一百七十六】載趙氏匡春秋闡微纂類義統十卷章拱之曰趙氏集啖氏統例集注二書及已說可以例舉者爲闡微義統十二卷第三第四亡逸

漢廷以春秋決事

石曼姑受命立輒

士匄不伐齊喪

大夫受命不受辭

天王不能事母

漢以春秋決事如雋不疑引蒯瞶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蕭望之引士匄侵齊聞齊

侯卒引師而還君子大其不伐喪丞相御史議封馮奉世引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顯之

可也皆本公羊雖於經旨有得有失然不失制事之宜至於嚴助以春秋對乃引天王出居

于鄭不能事母故絕之其謬甚矣【元圻案】漢書雋不疑傳始元五年有一男子詣北闕自謂衛太子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莫敢發言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

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衛蒯瞶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卽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公羊傳】定公二年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伯討也此其爲伯討奈何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拒之也【漢書蕭望之傳】五鳳中匈奴大亂議者多曰匈奴爲害日久可因其壞亂舉兵滅之詔問望之計策對曰春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引師而還君子大其不伐喪前單于慕化鄉善遣使

曹沫手劍
劫盟

請求和親。海內欣然。未終奉約。不幸爲賊臣所殺。今而伐之。是乘亂而幸災也。〔師古曰〕「春秋公羊傳」襄十九年。齊侯環卒。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還者何。善辭也。大其不伐喪也。〔又馮奉世傳〕莎車遣使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矣。於是攻朮南道。與歃血畔漢。奉世以爲不亟擊之。則莎車日強。必危西域。遂以節諭告諸國。因發其兵。進擊莎車。王自殺。傳首長安。下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曰。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顛之可也。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賞。〔公羊傳〕莊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漢書嚴助傳〕助拜爲會稽太守。數年不問問。賜書曰。君厭承明之廬。勞侍從之事。懷故土。出爲郡吏。問者缺焉。久不問問。具以春秋對。毋以蘇秦從橫助恐。上書謝稱。春秋天王出居于鄭。不能事母。故絕之。臣事君。猶子事父母也。臣助當伏誅。陛下不忍加誅。願奉三年計最。〔公羊傳〕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註不能事母。罪大於不孝。故絕之。言出也。

左氏載曹劌問戰。莊十年諫觀社。莊二十三年藹然儒者之言。公羊乃有盟柯之事。太史公遂以曹沫

列刺客之首。此戰國之風。春秋初未有此習也。〔原注〕穀梁柯盟曹劌。公羊作曹子。然則沫卽劌也。〔閻按〕〔盧六以曰〕索隱云。沫宜音劌。沫劌聲相近。而字異

耳。此游士之虛語。而燕丹之用荆軻。欲以齊桓待秦政。不亦愚乎。〔元圻案〕〔公羊傳〕莊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莊公升壇。曹子手

劍而從之。管子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竟。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子顧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戰國策〕燕太子丹質於秦。亡歸。見秦且滅六國。兵已臨易水。恐其禍至。太子丹

患之謂荆軻曰誠得規秦王使悉反諸侯之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則善矣則不可因而刺殺之荆軻至秦奉樊於期之頭函而秦武陽奉地圖匣以次進至陞秦王發圖圖窮而匕首見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搯之未至身秦王驚自引而起袖絕拔劍以擊荆軻斷其左股荆軻廢

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莊四年漢武用此義伐匈奴儒者多以公羊之說為非然朱子

序戊午〔閣按〕高宗 魏光履 魏光履 叙次曰有天下者承萬世無疆之統則亦有萬世必報之讎吁何

止百世哉。〔元圻案〕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曰〕為齊襄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齊哀公烹於周紀侯語之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漢書匈

奴傳〕漢既誅大宛威震外國天子意欲遂困胡迺下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讐春秋大之是歲太初四年也周禮調人疏〔禮記曲禮正義〕引許慎異義曰公羊說復百世之讐古周禮說復讐可盡五世之內五世之外施之於己則無義施之於彼則無罪所復者謂殺者之身乃在被殺者子孫可盡五世得復之〔謹案〕魯桓公為齊襄公所殺定公是魯桓公九世孫孔子相定公與齊會於夾谷是不復百世之讐也

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讎者無時焉可與通此三言者君臣父子天典民彝係焉

公羊子大有功於聖經。〔元圻案〕隱公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傳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云云

齊紀九世復讎

會夾谷不復九世讎

不討賊復讎非臣子

狩于郟為通讎

祭仲廢君
爲通權

齊桓震矜
葵邱會

盛桓公以
夷五霸

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郕。傳：公曷爲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
讐狩也。讐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爲大讐。此二條皆有感於高宗之忘讐也。

以祭仲廢君爲行權。范甯已譏其失矣。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若祭仲者，董卓司馬師孫繼。

桓溫之徒也。其可褒乎。

【元圻案】桓公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傳：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
乎？祭仲以爲知權也。其爲知權奈何？古者鄭國處于魯先，鄭伯有善于魯公者，通乎夫人。

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菑莊公死已葬，祭仲將往省于魯塗，出于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爲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從其
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少遼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是不可得則病，然後
有鄭國。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范甯穀梁傳序】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
董卓廢漢靈帝爲宏農王，司馬師廢魏主芳爲齊王，孫繼廢吳主亮爲會稽王，桓溫廢晉帝奕爲東海王。

葵邱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安定謂前則致王世子于首止，今又致宰周公于葵邱，其心盈亦甚

矣。穀梁以爲美，非美也。孟子以爲盛，有激而云。

【何云】盛桓公，正所以夷五伯也。○【元圻案】傳九年
傳：葵邱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震之者何？猶曰

振振然矜之者何？猶曰：莫我若也。【僖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邱。穀梁傳：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爲見天子
之禁，故備之也。葵邱之會，陳牲而不殺，讀書加于牲上，壹明天子之禁，曰：毋雍泉，毋訖糴，毋易樹子，毋以妾爲妻，毋使婦
人與國事。

衛石惡之惡以名

仲孫何忌譏二名

二名有兩義

用致夫人譏立妾
西宮誅去妾意

以衛石惡爲惡人。劉原父非之曰：董賢可謂賢乎？又以仲孫何忌爲譏二名。新莽之制，其出于

此歟。東漢之士，猶無二名者。

〔閻按〕「野客叢書後漢傳」如蘇不韋字公先，王延壽字文考，謝夷吾字堯卿，郭延年字公游，此分明知其爲二名者，安得謂絕無第尚沿王莽之禁寥寥耳。○

〔元圻案〕襄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傳〕曷爲再言豹，殆諸侯也。曷爲殆諸侯，爲衛石惡在是也。曰：惡人之徒在是矣。〔劉氏春秋權衡十二〕此乃一事再見者，前目而後凡耳。何謂殆諸侯乎？假令衛石惡實惡人者，何至能變亂諸侯之盟乎？衛比諸侯，亦小國耳。何至諸侯遂危懼之乎？皆事之不然者。且石惡名爾行未必惡也。謂名惡者行惡，名善者則行善矣。董賢可謂賢乎。〔定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運。〔傳〕此仲孫何忌也。曷爲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註〕爲其難諱也。一字爲名，令難言而易諱，所以表臣子之敬不遁下也。〔漢書匈奴傳〕莽奏上令中國不得有二名，因使使者以風單于，宜上書慕化爲一名。漢必加厚賞，單于從之。〔禮記曲禮正義〕引許慎異義，公羊說譏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也。左氏說二名者，楚公子棄疾弑其君，即位之後改爲熊居，是爲二名。〔謹案〕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則公羊之說非也。從左氏說。

用致夫人，公羊以爲姜氏，譏以妾爲妻也。董仲舒謂成風先儒取之，仲舒說經，蓋不泥於公羊

也。晉江彪曰：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曾謂周禮在魯，其臣無一江彪乎。〔元圻案〕〔僖八年傳〕

曷爲貶譏以妾爲妻也。其言以妾爲妻，奈何。蓋魯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宋張洽春秋集註〕曰：穀梁傳言夫人而不以氏姓立妾之辭也。劉向以爲成風，而啖趙皆從之。范甯謂欲尊其母，實卑其母。此言得春秋之旨。〔晉書禮志中〕興寧元

宋仲幾不
襄城。

公羊鄭禮
注多齊言

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帝欲服重。江彪啓先王制禮，應在總服。詔欲降，甚。彪又啓，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於是制總麻三月。董子治公羊春秋，其說具在繁露，亦見於漢書五行志。考志曰：釐公二十年五月，西宮災。穀梁曰：爲愨宮也。目證言之，則若疏。故謂之西宮。劉向以爲釐公立妾母爲夫人，目入宗廟，故天災愨宮。若曰：去其卑而親者，將害宗廟之正禮。董仲舒以爲釐娶於楚而齊媵之，脅公使立以爲夫人，西宮者，小寢夫人之居也。若曰：妾何爲居此宮，誅去之意也。據此，則仲舒實主公羊之說，而以夫人爲成風，乃劉子政之說也。故范甯穀梁注亦引作劉向厚齋先生以此說屬之董子，不知見何書當考。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仲幾之罪何？不襄城也。注云：若今以草衣城是也。定公元年。漢五行志：董仲

舒以爲宋中幾亡尊天子之心而不襄城。顏注云：襄城謂以差次受功賦也。按左氏傳：遲速

衰序於是焉在。昭公三十一年。又云：宋仲幾不受功。定公元年。襄字當從漢志作衰。【原注】音初爲反，衰差也。與左氏合。

【方樸山云】公羊釋文云：襄一或作衰一或音初危反。此卽漢志之說，然不襄城頗費解。

公羊子齊人，其傳春秋多齊言。登來。【闕按】見隱五年。○案傳曰：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註】登讀言得來，得來之者，齊人語也。齊人名求得爲得來，作登來者，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

也。化我。【按】桓六年行過無禮謂之化，則我字非齊語。○傳曰：曷爲謂之寔來慢之樵之。【按】見桓七年。○【經】也。曷爲慢之化我也。【註】行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也。化我字，亦見哀六年傳。樵之。【按】見桓七年。○【經】焚咸邱。【傳曰】焚之者

何樵之也。〔註〕樵薪也。以樵燒之。故因謂之樵之齊人語也。

漱浣

〔按〕見莊三十一年。○〔經〕築臺于郎。〔傳〕曰何以書。讓何讓。爾臨民之所漱浣也。〔註〕無垢加功曰漱。去垢曰浣。齊人語也。

筍將

〔按〕文十

五年。齊魯名竹篋曰筍。不與下將字連。○〔傳〕曰。有物而歸之。筍將而來也。〔註〕筍者竹篋。一名編輿。齊魯以此名之曰筍。將送也。

踊爲

〔按〕僖十年。踊豫也。不與下爲字連。○〔傳〕曰。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註〕

踊豫也。齊人語。

詐戰

〔按〕傳三十三年。詐卒也。不與下戰字連。○〔傳〕曰。詐戰不日。此何以日。盡若關西言渾矣。也。〔註〕据不言敗績。外詐戰文也。詐卒也。齊人語。〔方樸山云〕詐戰即乍戰。

往黨

〔按〕文十三。年黨所也。不

與上往字連。○〔經〕公及晉侯盟。還自晉。鄭伯會公子斐。〔傳〕曰。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往黨。衛侯會公子沓。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子斐。故善之也。〔注〕黨所也。所猶是齊人語也。

往殆

〔按〕襄五年。殆疑不與上往字

連。○〔傳〕曰。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註〕殆疑。疑獻于晉。齊人語。

于諸

〔按〕見哀六年。○〔傳〕曰。陳乞使人迎累。〔按〕見桓二年。○〔傳〕曰。及陽生于諸其家。〔註〕于諸。實也。齊人語。者何。累也。〔註〕累累。從君而

死。齊人語。

悵

〔按〕見桓五年。○〔經〕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傳〕曰。曷爲以二日卒之。悵也。釋文。悵。呼述反。狂也。齊人語。

如

〔按〕見隱元年。○〔傳〕曰。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註〕如。即不如。齊人語。

昉

〔按〕見隱二年。○〔傳〕曰。始滅昉于此乎。〔註〕昉。適也。齊人語。

楛

〔按〕見成二年。○〔傳〕曰。踊于楛而闕客。〔疏〕胡毋生。齊人。故知之。若鄭語云。然則詩之道放于此乎之類。〔註〕凡無高下有絕加。躡板曰楛。齊人語。

脰

〔按〕見莊十二年。○〔傳〕曰。萬怒搆閔公。絕其脰。〔註〕脰。脛也。齊人語。

之類是也。鄭康成。北海人。其注三禮多齊言。麴麩曰媒。〔按〕見媒

官媒氏註。媒之言謀也。謀合異類。使之和成者。今齊人名麴麩曰媒。

疾爲戚

〔按〕見考工記。○〔考工記〕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註〕齊人有名疾爲戚者。

麋爲獐

〔按〕見畫繪。○〔考工記〕畫繪之事。山

以章〔註〕章讀爲瘡。瘡。山物也。齊人謂瘡爲瘡。漚曰漚。〔按〕見輅氏。○〔考工記輅氏〕漚絲以澆水。漚其絲。〔註〕漚漸也。楚人曰漚。齊人曰漚。漚爲終葵。〔按〕玉人當作終葵爲。○〔考工記玉人〕大

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註〕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疏云〕終葵椎也。者齊人謂椎爲終葵。故云終葵椎也。手足擊爲敲。〔按〕見弓人。○〔考工記弓人〕今夫

人名手足擊爲敲之敲。〔疏〕時齊人有名手足節擊間爲菱。取弓隈與簫角相接名菱也。全菹爲芋。〔按〕見士喪禮。○〔儀禮士喪禮〕其實葵菹芋羸醢。〔註〕齊

牒爲菹。若然凡菹者全物。不得芋名。此云齊人名全菹爲芋者。菹法舊短四寸者全之。若長於四寸者亦切之。則葵長者自然切乃爲菹。但喪中之菹葵雖長而不切。取齊人全菹爲芋之解也。祭爲墮。〔按〕見士虞

禮祝命。佐食墮祭。〔註〕下祭曰墮。猶言墮下也。齊魯之間謂祭爲墮。題肩爲擊征。〔按〕見月令。○〔月令〕季冬之月。征鳥厲疾。滑曰漚。〔按〕見內

則。葦荳粉榆兔糞。漚漚以滑之。相絞計爲掉磬。〔按〕見內則。○〔內則〕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註〕雖

有勤勞不敢掉磬。〔釋文隱義云〕齊人以相絞計爲掉磬。〔註〕雖北海人以相激爲掉磬也。無髮爲禿榻。〔按〕見明堂位。○〔明堂位〕夏后氏以榻豆。榻爲相。〔按〕見樂記。○〔樂記〕弦匏笙

表。裝之以穠穠。一名相。因以名焉。今齊或謂穠爲相。〔註〕榻無異物之飾也。齊人謂無髮爲禿榻。穠會守拊鼓。〔註〕拊者以章爲

〔疏云〕相。卽拊也。所以輔相於樂。故謂拊爲相也。殷聲如衣。〔按〕見中庸。○〔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註〕衣讀

胃。祈之言是。〔按〕見緇衣。○〔緇衣〕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註〕資當爲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祈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也。之類是也。方言之異如

此則書之誥誓其可彊通哉。

〔閻按〕王氏引何休註爲齊語者已見上矣。猶有遺者。莊四年怒。莊二十年瘠。莊二十四年僂。莊二十八年伐。又伐。宣八年廢。宣十八年禪。昭二十一年因。諸皆

齊人語也。〔三禮註〕遺者尤多。〔司尊彝云〕獻讀爲摩莎之莎。齊語。〔又云〕齊人命浩酒曰滌。〔圉師云〕齊人言鈇質之槩。〔蠡氏云〕曰齊魯間謂蠶爲蠡。〔考工記云〕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廬人云〕齊人謂斧柯柄爲棨。〔士冠禮云〕齊人名蒨爲棘。〔聘禮云〕萊陽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爲蒨者。〔檀弓云〕居讀爲姬。姓之姬。齊魯間語助也。〔禮器云〕齊人所善曰麇。〔內則云〕齊人呼佩巾爲紛。又云紀莒之間名諸爲濫。又云東海鎔魚有骨名乙。在目旁。〔樂記云〕齊語稱裂爲殪。〔雜記云〕齊人呼卷爲武。〔喪大記云〕齊人謂棺索爲械繩。〔緇衣云〕資當爲至。齊魯之語。○〔元折案〕莊四年傳今紀無罪。此非怒與。〔註〕怒遷怒。齊人語也。〔莊二十年傳〕大災者何。大瘠也。〔註〕瘠病也。齊人語也。莊二十四年經。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傳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有約。然後入。〔註〕僂疾也。齊人語。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卽入。公至後與公約定。乃入。故爲難辭也。〔莊二十八年傳〕春秋伐者爲客。〔註〕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又傳〕伐者爲主。〔註〕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宣八年傳〕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註〕廢置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宣十八年傳。禪帷。〔註〕掃地而祭曰禪。今齊俗名之云爾。〔昭二十一年傳〕宋南里者何。若曰因諸者然。〔註〕因諸者。齊放刑人之地。公羊子齊人。故以齊喻也。〔疏〕舊說云。卽博物志云。周曰囹圄。齊曰因。諸是也。〔周禮春官司尊彝〕鬱齊。獻酌。凡酒脩酌。〔註〕獻讀爲摩莎之莎。齊語聲之誤也。脩讀如滌。濯之滌。滌酌以水和而涉。今齊人命浩酒曰滌。〔夏官圉師〕射則充楛質。〔註〕杜子春讀楛爲齊人言鈇楛之楛。楛質所射者習射處。〔秋官蠡氏〕掌去蠹。〔註〕齊魯之間謂蠶爲蠡。〔考工記〕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庳。則於馬終古登。阨也。〔註〕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廬人〕句兵棨。〔註〕棨讀爲鼓聲之聲。齊人謂斧柯柄爲棨。則棨。隋園也。〔儀禮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鞅。〔註〕鞅。始縵。鞅也。士縵。鞅而幽。衡。合章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

韎給〔聘禮〕四乘曰宮〔註〕此乘謂刈禾盈手之乘也。筓，積名也。若今萊陽之間，刈稻聚把，有名曰筓者。〔禮記檀弓〕何居〔註〕居讀爲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禮器：君子祭祀不祈不應。蚤〔註〕鷹之言快也。祭有時不以先之爲快也。齊人所善曰鷹。〔疏云〕蚤謂先時也。〔釋文〕齊人謂快爲鷹。內則：左佩紛帨。〔註〕紛帨，拭物之佩巾也。今齊人有言紛者，或以醢爲醴黍醢漿水醢濫清白羞糗餌粉醢。〔註〕以諸和水也。以周禮六飲校之，則濫涼也。紀莒之間名諸爲濫。又魚去乙。〔註〕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鯨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鯨人不可出。〔樂記〕卵生者不殪。〔註〕殪，裂也。今齊人語有殪者。〔雜記〕委武元縞而后葬。〔註〕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疏云〕委武，皆冠卷也。秦人呼卷爲委，齊人呼卷爲武也。〔喪大記〕君封以衡，大夫士以成。〔註〕今齊人謂棺索爲械繩，成或爲械。

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娶者，

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爲吉者，主於己，以爲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案〕〔春秋繁露玉杯篇〕按經文公乃四十

一月，乃娶，娶時無喪，何以謂之喪娶？納幣之月在喪分，故謂之喪娶也。

公羊子之言，天理民彝之正也。左氏以爲禮以爲孝，其害教最

甚。杜氏謂諒闇既終嘉好之事，通於外內，其悖理又甚焉。中庸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孟子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左杜而忘諸乎？杜預在晉議太子之服，謂周公不言高宗服

喪三年而云諒闇此服心喪之文也叔向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

違諒闇之節也司馬公以為巧飾經傳以附人情〔原注〕預但知春秋衰世之禮而未知先王制禮之本也公羊長於左氏此其一端也○〔元圻案〕〔范甯穀

梁傳叙〕左氏以文公納幣為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杜預議服見晉書禮志〔通鑑晉武紀〕秦始皇九年八月葬元

皇后于峻陽陵帝及羣臣除喪即吉博士陳達議以為今時所行漢帝權制太子無有國事自宜終服杜預議云云又曰

子之於禮存諸內而已禮非玉帛之謂喪豈衰麻之謂乎臣光曰規矩主於方圓然庸工無規矩則方圓不可得而制也

衰麻主於衰戚然庸人無衰麻則衰戚不可得而勉也杜預巧飾經傳以附人情辯則辯矣臣謂不若陳達之言質略而

敦實

也

穀梁

〔元圻案〕〔闕氏曰〕穀梁傳四萬一千五百十二字

穀梁傳序凡傳以通經為主經以必當為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

而從乎晉范甯作孝經序襲其語

晉范甯作

〔元圻案〕唐明皇帝孝經序傳以通經為義義以必當為主至當歸一精義無二安得不翦其繁蕪而撮其樞要也〔四庫全書總目〕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助疏主助疏稱穀梁子

名微字元始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為經作傳

穀梁字數

傳主通經當理

鄭地不在冀州

桓五年傳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注：冀州則近京師。按鄭之始封在今京兆。其地屬雍州。東

遷之後徙新鄭。在今河南。其地屬豫州。謂近京師則可。謂在冀州則非。或曰：冀州中州也。淮

南子。

墜形訓

正中冀州曰中土。

閩按：墜形訓：少室太室在冀州。秦族訓：周既失道，則以天下之大長於冀州。又中土高誘注曰：冀州皆足為證。集證：日知錄：古者天子常居冀州，後人

遂以冀州為中國之號。楚辭九歌：覽冀州兮有餘。淮南子：有媯氏殺黑龍以濟冀州。路史云：中國總謂之冀州。

穀梁傳曰：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按：穀梁疏引鄒衍書云：九州之內名曰赤縣，赤縣之畿從冀州而起。故後王雖不都冀州，亦得以冀州言之。○元圻案：中土之稱冀州，猶今之稱京師為長安。京尹為京兆尹也。但祇可用之於辭章耳。釋文云：鄭本京兆鄭縣為雍州之域，後徙河南新鄭為豫州之境。冀在兩河之間，非鄭都也。○藥氏云：韓侯滅鄭，韓

部冀州故

以目鄭

秦自殺戰為狄

秦自殺之敗，即楚見呂相絕秦，故穀梁曰：秦之為狄，自殺之戰始。

信三十三年

止齋

陳氏傳良

曰：楚之伯

滅庸後秦為楚役

秦之力也。自滅庸以後，秦為楚役。

閩按：信二十五年，秦囚楚申公闞克以歸。三十三年，有殺之敗，使闞克歸楚求成。此秦楚修好之始事也。○元圻案：陳止齋春秋後傳五：信三十

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殺。傳曰：外相敗不書，此何以書？惡晉也。晉之霸，秦有力焉。自城濮以來，無役不從也。文公未葬，襄公墨衰及姜戎要秦師于殺，敗之。秦晉之構怨自此始。更三君交兵，無虛歲，曾不十年，晉遂不競而楚霸。是故外

會師而不及。特書及而晉侯貶稱人。晉不競而楚霸。秦亦與有力焉耳。文公十六年。經書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伯宗攘輦者善

伯宗攘輦者之善。穀梁子非之。

〔案〕成五年傳。孔子曰。伯尊其無績乎。攘善也。〔註〕取輦者之言而行之。非己之功。余友王汾原煦曰。無績無後也。〔尔正云〕績繼也。後伯尊子州黎犇楚。州

黎孫犇韓。吳是其證。

董公遮說漢王。〔註〕已見前。

趙涉遮說條侯。繫天下興亡安危之大幾。用其言而不用其

人。何哉。〔何云〕李文饒平澤潞。頗採用杜牧之說。而反出之于黃州。〔全云〕高宗航海。劉相如力勸張浚迎敵。蓋董公之亞。而其後相如亦盡遜。○〔元圻案〕漢書周亞夫傳。東擊吳楚。至灞上。趙涉遮說亞夫曰。晉王知將軍且

行。必置問人於穀。阻陁陁之間。將軍何不從此右去。走藍田。出武關。抵雒陽。直入武庫。諸侯聞之。以為將軍從天而下也。太尉如其計。

隱九年俠卒。俠者所俠也。

〔案〕范甯註。俠名也。所其氏。〔疏〕徐邈引尹更始云。所者俠之氏。樂信以為所非氏。所謂斥也。

所氏見于史者。漢有所忠。〔原注〕

大夫未爵命不氏

食貨郊祀志。石慶司馬相如傳。

後漢有所輔。〔原注〕獨行劉茂傳。

風俗通。所姓。宋大夫華所事之後。魯有所氏。非但

出於宋也。然無駭。輦挾柔溺宛。先儒謂大夫未爵命於天子不氏。

此孫覺尊王發微之說。〔呂氏集解〕襄陵許氏曰。凡大夫未爵命

於天子不氏。春秋之初。尚謹此也。無駭。輦挾柔溺及宛之。見隱桓莊篇是也。

則俠之氏為所非也。〔集證〕史游急就篇。所不侵。師古注云。所所研本聲也。古有虞衡之官。因主伐木。遂以為氏。〔又通

庚子孔子生

志氏族略亦云所者伐木聲本虞衡主伐木之官開聲以為氏○【元圻案】

宋有所淑熙寧間人鄭虎臣緝吳郡文粹載所淑常熟縣新建順民倉記

公羊傳於襄二十一年云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於二十年十月云庚子孔子生二十

一年賈逵注經云此年仲尼生昭二十四年服虔載賈逵語云仲尼時年三十五定以孔子

為襄二十一年生也孔子世家云魯襄公二十二年生杜注從史記【案】以上皆襄三十一年左傳正義文 臧榮緒

以宣尼生庚子日陳五經拜之然以年則公穀史記有一年之差以月則公穀有一月之差

今不可考【閩案】王氏後宋景濂有孔子生卒歲月辨一篇生主公穀歲己酉卒主左氏歲壬戌相距則七十四年與歷所傳孔子年七十三者不合辭雖辨實不通歷法近黃太冲以歷上推斷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建西

之月二十七日庚子與羅泌路史膾合余亦推以歷歎為定論○【元圻案】南史隱逸傳臧榮緒東莞莒人也隱居京

口教授齊高帝為揚州刺史徵為主簿不到惇愛五經謂人曰昔呂尚奉丹書武王致齋降位李釋教誠並有敬禮之儀因甄明至道乃著拜五經序論常以宣尼庚子日生其日陳五經拜之自號披褐先生

侯國不守典禮而使宰喧歸賄【何云】侯國不共貢職而使石尚歸賑【何云】定經書天王以是

隱元年

十四年

經書天王以是

石尚欲書春秋

歸賄歸服之書

穀梁所得為多

范甯糾本傳六事

范注公言三家之失

大侵蒐狩禮合詩傳

始終蓋傷周而歎魯也。穀梁謂石尙欲書春秋，曾是以爲禮乎。〔元圻案〕劉氏敵春秋權衡十七，定公十四年，天王使石尙來歸服。

〔穀梁曰〕尙欲書春秋，諫曰久矣，周之不行禮於魯也，請行，服不知石尙欲書孔子之春秋乎。魯國之春秋乎。若孔子之春秋也。孔子是時未作春秋，石尙安得書如魯國之春秋。王人至則書之矣。何足以爲榮邪。是殆不然。

文中子謂范甯有志於春秋，徵聖經而詰衆傳，蓋杜預屈經以申傳，何休引緯以汨經，唯甯之

學最善。〔全云〕六朝清言成俗，甯獨能罪王何以救世道，眞儒也。〔集證〕晁公武曰：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日知錄〕宋黃震言杜預註左氏，獨主左氏，何休註公羊，獨主公羊，惟范甯不私於穀梁。

而公言三家之失，今考集解中，糾傳文者得六事。莊九年，公伐齊，納糾，傳解云：惡內之言，傳或失之。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挈，傳解云：季友令德之人，豈當舍三軍之整，佻身獨鬪，以決勝負者哉。僖十四年，季姬及緡子遇于防，傳解云：左氏傳近合人情。襄十一年，作三軍，傳解云：周禮司馬法，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總云諸侯一軍，非制也。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傳解云：般弑父之賊，人倫所不容，王誅所必加，禮凡在官者，殺無赦，豈得惡楚子殺般乎。哀二年，晉趙鞅納衛世子蒯聩于戚，傳解云：經稱蒯聩爲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此矛盾之喻也。皆能糾正傳文之失。○〔元圻案〕中說天地篇：子謂陳壽有志於史，依大義而削異端。范甯有志於春秋，徵聖經而詰衆傳。

穀梁言大侵之禮，與毛詩雲漢傳略同，言蒐狩之禮，與毛詩車攻傳相合，此古禮之存者。〔元圻案〕

〔襄二十四年傳〕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率樹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小雅雲漢傳〕歲凶年穀不登，則趣馬不秣，師氏弛其兵，馳道不除，祭祀不縣，膳夫徹膳，左右布而不脩，大夫不食梁，士飲

酒不樂〔正義曰〕此當先有成文。故傳引之。左右總謂諸臣不脩者。無所脩作〔穀梁傳曰〕百官布而不制是也。馳道不除者。曲禮註云爲妨民取蔬食也。穀梁傳亦云道不除。言祭祀不縣。則有事但不縣樂〔穀梁傳〕又曰〔禱而不祀。則此云祭者。正謂祈禱祭不用樂也。徹膳者。天子日食太牢。今減損之也。〕〔穀梁云〕君食不兼味。〔昭八年傳〕四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艾蘭以爲防。置旂以爲轅門。以葛覆質以爲鑿流。旁握御轡者不得入。車軌塵。馬候蹄。揜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小雅車攻傳〕田者大芟草以爲防。或舍其中。褐纒旆以爲門。裘纒質以爲鑿。閒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左者之左。右者之右。然後焚而射焉。〔正義曰〕穀梁傳曰艾蘭以爲防。以葛覆質以爲鑿。與此不同。〔毛傳又曰〕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故自左臆而射之。達于右臆爲上殺。射右耳木次之。射左脾。達于右臆爲下殺。面傷不獻。踐毛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擇取三十焉。其餘以與大夫士以習射於澤宮。田雖得禽。射不中不得取禽。田雖不得禽。射中則得取禽。古者以辭讓取不以勇力取。〔正義曰〕此有成文。書傳穀梁傳與此略同。

左傳正義云。漢代古學不行。明帝集諸學士。作白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爲之說曰。王者諸侯所。以田獵何。爲苗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其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

之田。總名為田何。為田除害也。

〔案〕見隱五年。

今白虎通義十卷。無此語。豈亦有逸篇歟。然章帝會

諸儒於白虎觀。正義謂明帝亦誤。

〔元圻案〕袁宏後漢紀。章帝建初四年。是秋詔諸儒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曰白虎通。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二。白虎通義四卷。隋志載白虎

通六卷。不著撰人。唐志始題班固之名。崇文總目載白虎通德論十卷。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作十卷。今本僅分四卷。〔朱翌猗覺寮雜記〕稱荀子注。引白虎通天子之馬六句。今本無之。則輾轉傳寫。或亦有所脫佚。近陽湖莊氏有輯白虎

通闕文。

鄧公地為某

某。或作厶。出穀梁注。鄧厶地。

〔集證〕老學庵筆記。今人書某為厶。皆以為俗從簡便。其實古某字也。〔穀梁桓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范甯註云〕鄧厶地。〔陸氏釋文曰〕不知其國。故云厶地。本又

某。作

穀梁子名及時

穀梁子或以為名赤。或以為名俶。

〔何云〕〔小顏藝文志〕注云。名喜。

秦孝公時人。今按傳載尸子之語。尸佼與商

鞅同時。故以穀梁子為秦孝公時人。然不可攷。

〔原注〕漢書但云魯學。〔閻按〕名赤。見風俗通。名俶。字元始。見阮孝緒七錄。趙氏損益義云。然盧六以云宜補入。

〔集證〕〔晁氏志應劭風俗通〕稱穀梁子名赤。子夏弟子。樂信則以為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則以為俶。字元始。皆未詳也。〔又按論衡案書〕又云穀梁實是穀梁子有四名也。然名赤始自桓君山。新論說最先後人多從之。

論語字數

有子曾子稱子

史記言師有子之謬

有子言論

檀弓記有子不盡實

論語〔元圻案〕鄭駉老曰

論語一萬三千七百字

或問論語首篇之次章，卽述有子之言，而有子曾子，獨以子稱，何也？曰：程子謂此書成於有子。

曾子之門人也。

〔案〕羅豫章先生集二程語錄伊川曰：論語曾子有子弟子論讓，所以知者唯曾子有子不名。

曰：柳子

名宗元，著論語辨二篇，其上篇。

謂孔子之沒，諸

弟子以有子爲似夫子，立而師之，其後不能對諸子之問，乃叱避而還，則固常有師之號，是

以稱子，其說非歟？曰：非也。此太史公采雜說之謬。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既沒，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他日弟子進問曰：商瞿年長無子，孔

子曰：無憂，瞿年四十後當有五丈夫子，已而果然，敢問夫子何以知之，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座也。

宋子京、蘇子由辨之矣。孟子謂子夏子張

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朱子云：蓋其言行氣象有似之者，如檀弓所記，子

游謂有若之言似夫子之類是也，豈謂貌之似哉？

〔稍岐孟子注〕謂有若之貌似孔子，此三者者，思孔子而不可復見，故欲尊有若以作聖人，朝夕奉事之禮，如

事孔子以慰思也。曰：有子不列於四科，其人品何如？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此孟子之言也。

蓋在言語之科。宰我子貢之流亞也。曰有子之言。可得聞與。曰盍徹之對。出類拔萃之語。見於論孟。而論語首篇所載。凡三章。曰孝弟。曰禮。曰信恭。尤其精要之言也。其論晏子焉。知禮。

則檀弓述之矣。荀子

解蔽篇

云。有子惡臥而焮掌。可以見其苦學。曰朱子謂有子重厚和易。其

然與。曰吳伐魯。微虎欲宵攻王舍。有若與焉。可謂勇於爲義矣。非但重厚和易而已也。曰有子曾子並稱。然斯道之傳。唯曾子得之。子思孟子之學。曾子之學也。而有子之學無傳焉。何

歟。曰曾子守約而力行。有子知之而已。智足以知聖人。而未能力行也。家語

弟子解

稱其彊識

好古道。其視以魯得之者有閒矣。曰學者學有子可乎。曰孝弟務本。此入道之門。積德之基。學聖人之學莫先焉。未能服行斯言。而欲凌高厲空。造一貫忠恕之域。吾見其自大而無得也。學曾子者。當自有子弟子之言始。曰檀弓記有子之言。皆可信乎。曰王无咎嘗辨之矣。若

語子游欲去喪之踊。孺子贖之喪。哀公欲設撥以問若。若對以爲可。皆非也。唯論語所載爲

是。〔閻按〕嘗讀此條。因悟有若不可屈兩廡。當於廟廷上廣而爲十二哲。德行有三人焉。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亦

三人焉。宰我子貢有若。政事亦三人焉。冉有季路。公西華。文學亦三人焉。子游子張。或曰公西華政事之才。實並由求。既聞命矣。而子張之列文學也。何居。余曰。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他日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皆孟子言也。前以孟子斷升有若。則此以孟子斷屬文學於子張也。何疑。○〔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四書類〕論語拾遺一卷。宋蘇轍撰。前有自序。稱少年爲論語略解。其兄軾謫黃州時。撰論語說。取所解十之二三。大觀丁亥。閒居穎川。與其孫籍等講論語。因取軾說之未安者。重爲此書。〔書錄解題別集類〕王直講集十五卷。天台縣令南城王无咎補之撰。无咎嘉祐二年進士。曾鞏之妹夫。從王安石游最久。

哀公問主於宰我

虞主練主用桑栗

論語三家

張侯論兼齊魯

春秋

文公二年

正義云。哀公問主於宰我。案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張包周等並爲廟主。今本

作問社。集解用孔氏說。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

何晏集解

亦不言社主。然正義必有據。

〔元圻案〕〔魏何晏論語集解叙曰〕魯論語二十篇。齊論語二十二篇。魯恭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爲宮。壞得古文論語二十一篇。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爲張侯論。爲世所貴。苞氏周氏。章句出焉。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說。而世不傳。漢末。大司農鄭元。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以爲之注。〔梁皇侃義疏曰〕苞氏。苞咸也。周氏。不悉其名也。苞咸。後漢書儒林傳。作包咸。〔皇侃疏曰〕鄭論本云。問主也。○〔集證〕按公羊文二年傳。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注

云〕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以栗也。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疏云：出論語，而鄭氏注云：謂社主，正以古文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故也。今文論語無社字，是以何氏以為廟主耳。據此則唐時今文論語作問主〔又〕〔按釋文云〕問社如字，鄭本作主云，主田主。謂社則春秋正義社主之說不為無據。

宅不處仁

張衡思元賦：匪仁里其焉宅兮，匪義迹其焉追。注引論語里仁為美，宅不處仁，焉得知里宅，皆

居也。

〔集證〕後漢張衡傳注文選注並同。

石林

〔案〕經義考載此條石林下有論語釋言四字。

云以擇為宅，則里猶宅也。蓋古文云然，今以

宅為擇，而謂里為所居，乃鄭氏訓解，而何晏從之。當以古文為正。致堂云：里居也，居仁如里。

安仁者也。

〔全云〕致堂說未穩。○〔元圻案〕〔何晏集解〕引康成曰：里者人之所居也，居於仁者之里，是為善也。劉敞七經小傳曰：里猶居也，言人為身謀居，惟居於仁為美。〔書錄解題〕論語釋言十卷，葉夢得少蘊

撰致堂論語詳說二十卷，禮部侍郎建安胡寅明仲撰文定之子也。〔九經古義〕按釋名宅擇也。擇吉而營之，是宅有擇義，或古文作宅訓為擇，亦通。孟子亦作擇。趙岐云：揀擇不處仁為不智。

我 巴子非助

商為起子，理明辭達也，回非助我，默識心通也。

說苑善說

管仲築三歸之臺，以自傷於民，集註取之。

篇

〔元圻案〕〔何晏集解〕苞氏曰：三歸者娶三姓女也。婦人謂嫁為歸。〔趙順孫纂疏〕或問三歸之為善名，曰說

管氏三歸 二說

舉直錯枉
措爲加

苑謂管仲築三歸之臺而韓非亦曰桓公使管仲有三歸之家是其證也曰舊說婦人謂嫁曰歸三歸云者一娶三姓而備九女如諸侯之制也且雖臺名安知不以處是人而名之乎曰若此則爲僭上失禮與塞門反坫同科矣今夫子但以爲不儉則亦但爲極臺觀之侈而未至於僭也

舉直錯諸枉舉枉錯諸直孫季和〔全云〕餘姚燭湖先生孫應時象山弟子謂舉直而加之枉之上則民服枉固服於直

也舉枉而加之直之上則民不服直固非枉之所能服也〔原注〕若諸家解何用加二諸字〔闕按〕此尤與舜有天下選于衆舉皋陶不言錯四凶

引證合〔集證〕經義考孫應時論語說今佚僅存說舉直錯諸枉一條於困學紀聞○〔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燭湖集二十卷附編二卷宋孫應時撰應時字季和白號燭湖居士餘姚人登淳熙乙未進士知常熟縣移判邵武軍考楊簡作應時墳志及張溟會稽續志均稱其紹熙初嘗應蜀帥邱晝辟預料吳曦逆謀其言果驗

百世可知
見乎起

千歲坐致
見乎進

王景文云孔子見起證而知其末故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孟子見進證而知其極故曰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邵氏見困證而知其窮故曰苟有命世之人雖民如夷狄三變而帝道可舉惜時無百年之世世無百年之人時難人難不其然乎〔原注〕邵子之言見觀物篇○〔元圻案〕王質字景文紹興三

十年進士官至樞密院編修。出通判荆南府。改吉州。著雪山集。王阮序其集曰。聽其論古。如讀酈道元水經。注名川支川。貫穿周匝。無有間斷。其集久佚。今本從永樂大典錄出。分爲十六卷。而此條所引不載集中。

默而識之。朱子謂不言而存諸心。屢空不取虛中之說。恐學者流於異端也。【元圻案】何晏集解言回庶幾聖道。雖數空

屢空一說
虛中

賈而樂在其中矣。一曰屢猶每也。空猶虛中也。朱子集註取其前說。

申榘申棠
申黨申續

申榘。鄭康成云。蓋孔子弟子申續。史記云申棠。字周。家語云申續字周。以上論語釋文之文。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以棠爲黨。家語弟子解以續爲續。傳寫之訛也。後漢王政碑云。有羔羊之絜。無申棠之欲。見宋洪适

續隸亦以榘爲棠。則申棠申榘一人爾。唐開元封申黨召陵伯。又封申榘魯伯。【案】通鑑唐元宗紀開元二十七年

八月。追謚孔子爲文宣王。追贈弟子皆爲公侯伯。【註】祇載申黨而不及申榘。本朝祥符封榘文登侯。又封黨淄川侯。【明薛應旂宋元通鑑宋真宗紀】祥符二年五月

追封孔子弟子。顏回爲兗國公。閔損以下九人爲郡公。曾參以下六十二人爲侯。命文臣爲贊。俱列從祀。黨卽棠也。一人而爲二人。失於詳攷。論語釋

文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索隱謂文翁圖有申榘申棠。今本史記作堂。今所傳禮殿圖有申黨無申榘。【闕按】

達巷黨人
項橐

太史摯等
在紂時

太師疵少
師遷

至明嘉靖始存棧去黨以合論語末行申棠元板作申堂【集證】隸續郎中王政碑有羔羊之繫無申棠之欲【盤

洲云【鄭司農注魯論申棧蓋孔子弟子申續家語申續字周史記申棠字周此碑所用有自來矣【又按】棧與堂通

【詩】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箋云】堂當爲棧堂又與棠通【魯峻碑】棠棠忠惠令德孔熾義作堂堂○【元圻案】明

世案時從張璠之議始改稱孔子爲至聖先師并罷弟子公侯伯爵稱先賢左邱明以下爲先儒申棧申黨存棧去黨

甘羅曰項橐七歲爲孔子師

【案】見戰國策史記甘羅列傳淮南子漢書古今人表獨不列項橐

董仲舒對策此亡異於達巷黨人不

學而自知孟康注人項橐也

見漢書董仲舒傳

隸釋載逢盛碑以爲后橐

【集證】董子逢盛碑漢靈帝光和四年立文曰才亞后橐當爲師楷【洪

氏曰【趙廣漢傳】龠箏之龠音項后龠偏旁相類龠有項音故借后爲龠又借龠爲項也【淮南修務訓論衡實知篇】皆作項託【新序雜事五】秦項橐七歲爲聖人師又以項橐爲秦人皮日休文獻雜著云無項託

說未知所出論語註疏無之

【元圻案】文選顏延之皇太子釋奠詩注引嵇康高士傳孔子問項橐曰居何在曰萬流屋注曰言與萬物同流匹也

師摯之始鄭康成謂魯太師之名

【案】見何晏集解

太師摯適齊孔安國以爲魯哀公時人

【集解】太師摯適齊章註

孔安國曰亞次也次飯樂師也摯干其名也魯哀公時禮毀樂崩樂人皆去

康成以爲周平王時人

【漢書古今人表】太師摯等八人註師古曰八人皆紂時奔走分散而去鄭元以爲周平王時

也人非班固禮樂志謂殷紂作淫聲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

【董仲舒曰】殷紂逆天暴

物殺戮賢智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入於河海班氏之說蓋本於此

古今人表列太師摯以下八人於紂時吳斗南〔全云〕朱子弟子云按商本

紀紂世抱樂器而犇者太師疵少師彊也人表亦列此二人於師摯八人之後

八人在紂時列上下二人武王

時列誤合兩事爲一吳說見兩漢刊誤補遺第四卷樂師條

表序太史公讀春秋歷譜牒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嗚呼師摯見之矣

則師摯厲王時人也諸說不同橫渠正蒙從孔安國注〔何云〕洋

所謂吾猶及見之者也當以孔注爲正

考其所爲觀其所由

考其所爲觀其所由亦見大戴禮文王官人篇〔集證〕按逸周書官人解考其所爲觀其所由無察其所安句

老彭鄭注云老聃彭祖〔何云〕老聃之生在彭祖之後不應反居其上故朱子定從包咸之說○〔案〕禮記曾子問鄭註老聃古壽考者之號也與孔子同時正義曰鄭註論語云老聃周之太史〔何

是彭祖陸德明論語釋文包云老彭殷大賢夫也案大戴禮云商老彭是也鄭云龜山答胡迪功曰老氏以自

老彭一人

錢鏗堯臣至商

老氏自然無所作

無所作

然爲宗。謂之不作可也。朱文公答汪尙書曰：以曾子問言禮證之。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皆可見。蓋

聘周之史官。掌國之典籍。三皇五帝之書。故能述古事而信好之。如五千言。或古有是語。而

傳之。列子天瑞篇引黃帝書。卽谷神不死章也。聘雖知禮。謂行之反以多事。故欲滅絕之。禮運

謀用是作。兵由是起。亦有此意。致堂讀史管見卷十曰：仲尼問禮。或以證舊聞。〔案〕本文聞字下尙有或以析疑似五字。或

以以字下有老子兩字絕滅禮樂之故。振而作之。使於問答之際。有啓發。非以爲師也。〔集證〕楊升菴丹鉛總錄。慎按佛經三教

論曰。五千文者。容成所說。老子爲尹談。蓋述而不作。〔又按〕莊子引容成氏曰。除日無歲。無外無內。則容成氏固有書矣。老子述而不作。此其明證。○〔元圻案〕呂氏希哲雜記上。老子曰。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記曰。明明德於天下。老子曰。報怨以德。孔子曰。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老子曰。知不知。上不知知病。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蓋孔子未嘗師老子也。

王無咎云。鹿邑之外。有互鄉城。邑人相傳謂互鄉童子見孔子者。此處也。前代因立互鄉縣。其

城猶存。〔原注〕鹿邑屬亳縣。〔閩按〕宋地理志。亳縣。當作亳州。〔集證〕鹿邑縣。今屬河南歸德府。

互鄉在鹿邑

不舍晝夜

不舍晝夜。釋文舍音捨。集註亦云上聲。而楚辭辨證云。洪引顏師古曰。舍止息也。屋舍次舍皆此義。論語不舍晝夜。謂曉夕不息耳。今人或音捨者非是。辨證乃朱子晚歲之書。當從之。

〔元圻案〕〔梁皇侃義疏〕川流迅邁。未嘗停止。與朱子此說合。宋洪興祖字慶善。丹陽人。政和中。登上舍第。事迹具宋史儒林傳。著楚辭補註十七卷。〔四庫全書總目楚辭類〕楚辭集註八卷。辨證二卷。後語六卷。宋朱子撰。以後漢王逸章句。及洪興祖補註。二書詳於訓詁。未得意旨。乃暨括舊編。定爲此本。其訂正舊註之謬誤者。別爲辨證二卷。〔周密齊東野語〕記紹熙內禪事。曰。趙汝愚。永州安置。至衡州而卒。朱子爲之註離騷。以寄意焉。此條明胡熈拾遺錄。襲爲己說。

小人同比
證史

龐涓孫臏同學兵法。蘇秦張儀同學從衡。李斯韓非同學刑名。始也朋而終也仇。故曰小人同

而不和。比而不周。

〔元圻案〕〔史記孫吳列傳〕孫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涓事魏爲將軍。自以能不及孫臏。乃陰使召臏。至。斷其兩足而黥之。齊使者竊載與之。齊齊田忌進孫子於威王。遂以爲師。魏與趙攻韓。韓

告急於齊。齊使田忌將而往。孫子度其行幕。當至馬陵。伏兵龐涓果至。齊軍萬弩俱發。龐涓自剄。〔張儀列傳〕儀魏人也。始嘗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術。蘇秦自以不及張儀。太史公曰。夫張儀之行事。甚於蘇秦。然世惡蘇秦者。以其先死。而儀振暴其短。以扶其說。成其衡道。〔韓非列傳〕喜刑名法術之學。與李斯俱事荀卿。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毀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

近思遠慮

思欲近。近則精。慮欲遠。遠則周。

四教四科
文有先後

進五鄉抑
闕黨

一言與喪
證史

佞人難遠
證史

四教以文爲先。自博而約。四科以文爲後。自本而末。

互鄉童子則進之。開其善也。闕黨童子則抑之。勉其學也。

草廬一言而定三分之業。一言之興邦也。夕陽亭一言而召五胡之禍。一言之喪邦也。

【全云】董公一言遂

興漢。李勣一言幾亡唐。○【元圻案】三國志蜀諸葛亮傳。先主詣亮。凡三往。乃見。亮曰。今操已擁百萬之衆。挾天子以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與爲援。而不可圖也。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民殷國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將軍既帝室之胄。信義著於四海。總攬英雄。思賢如渴。若跨有荆益。外結好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衆。以出秦川。百姓孰敢不箝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晉書賈充傳】侍中任愷進說。請充鎮關中。充既出外。自以爲失職。深銜任愷。計無所從。將之鎮。百僚餞于夕陽亭。荀勗私焉。充以憂告。勗曰。是行也。辭之實難。獨有結婚太子。不頓駕而自留矣。邵子西晉吟。禍在夕陽亭。一語。

唐太宗文學館學士許敬宗與焉。裴晉公淮西賓佐。李宗閔與焉。以是知佞人之難遠。【元圻案】

【舊唐書

太宗紀】高祖武德四年。太宗擒竇建德。王世充降。海內漸平。太宗乃銳意經籍。開文學館。以杜如晦等十有八人爲學士。與之討論經義。【唐書褚亮傳】太宗作文學館。以杜如晦房元齡于志寧蘇世長薛收褚亮姚思廉陸德明孔穎達。李

元道李守素處世兩蔡允恭顏相時許敬宗薛元敬蓋文達蘇勗並以本官爲學士天下慕向謂之登瀛洲〔又姦臣傳〕許敬宗高宗將立武昭儀大臣切諫而敬宗陰揣帝私即妄言曰田舍子臘糗十斛麥尙欲更故婦天子富有四海立一后謂之不可何哉帝意遂定〔舊唐書憲宗紀〕元和十二年秋七月以裴度充淮西宣慰處置使以司勳員外郎李正封都官員外郎馮宿禮部員外郎李宗閔皆兼御史爲判官書記從度出征〔又李宗閔傳〕宗閔字損之宗室鄭王元懿之後裴度出征吳元濟奏宗閔爲彰義軍觀察判官〔唐書李宗閔傳〕宗閔性機警始有當世令名初爲裴度引拔後度薦李德裕可爲相宗閔遂與爲怨韓愈爲作南山猛虎行視之而宗閔崇私黨薰熾中外卒以大敗

君使臣事君

尹和靜云君臣以義合者也故君使臣以禮則臣事君以忠東澗〔閩按〕東澗湯漢號謂如言父慈子孝加

父慈子孝無則義

一則字失本義矣〔元圻案〕宋志尹焞論語解十卷又說一卷經義考云未見尹氏之說朱子集註取之或問尹氏之說朱子曰尹氏之說則爲君而言之爾若爲臣而言則君之使臣雖不以禮而臣之事君

亦豈可以不忠也哉〔皇侃論語義疏曰〕君能使臣得禮則臣事君必盡忠也尹氏之說蓋本此湯東澗名漢字伯紀安仁人度宗時官刑部侍郎以端明殿學士致仕諡文清

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顏子和風慶雲之氣象也富貴不能淫

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泰山巖巖之氣象也

〔元圻案〕程氏遺書謂孔子元氣也顏子春生也孟子并秋殺盡見仲尼天地也顏子和風慶雲

孔子天地元氣顏子和風慶雲孟子泰山巖巖

也孟子泰山巖巖之氣象也

麻冕純字
通紕緇

麻冕禮也。今也純。儉。鄭注純黑繒也。側基反。而釋文以鄭爲下音。今讀者從上音如字。非也。按

儀禮

士冠禮

疏古緇紕二字並行。緇布之緇。本字不誤。紕帛之紕。多誤爲純。周禮地官純帛注媒氏

純實緇字。古緇以才爲聲。

〔原注〕〔釋文〕純。側基反。依字從糸才。詩行露箋。紕帛。〔釋文云〕紕音緇。依字糸旁才。後人以才爲屯。因作純。〔又丰詩箋云〕士妻紕衣。儀禮純衣。釋文無音亦非也。〔集解〕

純。絲也。取說文。〔集證〕說文。糸部純字。下云。絲也。从糸屯聲。論語今也純。儉。常倫切。〔祭統〕以供純服。正義凡言純者。其義有二。一糸旁才是古之緇字。二是糸旁屯是純字。但書文相亂。雖是緇字。並皆作純。鄭氏所注。於絲理可知。於色不明者。卽讀爲緇。卽論語云。今也純。儉。及此純服。皆讀爲黑色。若衣色見絲文。不明者。讀純以爲絲也。○〔元圻案〕〔釋文〕純。順倫反。絲也。鄭作側基反。黑繒也。

緇五入非
一入

君子不以紺緇飾。孔氏注。一入曰緇。

〔案〕見何晏集解。

石林云。考工記。三入爲纁。五入爲緇。七入爲緇。緇

在纁緇之間。爾雅。一入爲纁。

釋器文。今禮。檀弓。本入作染。

練衣黃裏。纁緣。

儀禮喪服。

練冠。麻衣纁緣。蓋孔氏誤以

緇爲纁。則緇不可爲反喪服。

以上蓋葉夢得論語釋文之文。

集註謂緇絳色以飾練服。亦用孔注。

〔原注〕〔正義〕曰。一入爲緇。

未知出何書。〔又云〕三年練以緇飾衣。似讀緇爲纁。當以石林之說爲正。○〔元圻案〕〔爾雅〕一染謂之纁。郭註。今之紅也。再染謂之纁。注。淺赤。三染謂之纁。注。纁絳也。〔考工記〕三入爲纁。五入爲緇。〔鄭註云〕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

則爲緇。是不得爲近喪服也。今孔註云。一入爲緇。皇侃疏云。緇者淺絳色。夫三染爲纁。纁是絳色。五入爲緇。則近於緇。不得謂之色矣。孔註又云。緇者三年練以緇飾衣。今檀弓及喪服。皆曰纁緣。而不曰緇緣。是孔註誤以纁爲緇。故厚齋以石林爲正。

所因三綱五常

馬融注論語云。所因三綱五常。

見集解

大學衍義謂三綱之說始見於白虎通。愚按谷永傳云。勤

三綱之嚴。太元永次五云。三綱得于中極。天永厥福。其說尙已。禮記正義引禮緯含文嘉。有

三綱之言。然緯書亦起於西漢之末。

元圻案白虎通三綱六紀篇三綱者何。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又曰三綱

法天地人六紀法六合漢書谷永傳永字子雲長安人也元延元年爲北地太守時災異尤數永當之官上使衛尉淳于長受永所欲言永對云云師古曰三綱君臣父子夫婦也漢書揚雄傳雄目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元永次五三綱得乎中極天永厥福范望注五爲君位君臣父子夫婦道正則三綱得綱舉則得其正故爲中極極得其中故天長其福也樂記正義引禮緯含文嘉曰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與白虎通同

子疾病子貢出卜

太平御覽

八百四十九

引莊子曰。孔子病。子貢出卜。孔子曰。子待也。吾坐席不敢先。居處若齊。飲食

若祭。吾卜之久矣。子路請禱。可以參觀。

仁者無欲故靜

智者日進故動

執禮謂持禮書

雅頌得所易舊次

詩未刪雅頌之所

雅頌得所為樂音

仁者靜。孔安國云：無欲故靜。

〔原注〕與太極圖說同。〔何云〕周子蓋用其語爾。其云日進故動，亦名理也。○〔元圻案〕日進故動，包成語，俱見集解。今本皇侃義疏，作自進故動。疏云：智者何故如水耶。

政自欲動進其識，故云智者動也。邢疏作日進。

石林解執禮云：猶執射執御之執。記曰：秋學禮，執禮者詔之。蓋古者謂持禮書以治人者，皆曰

執。周官太史大祭祀，宿之日讀禮書，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凡射事執其禮事。此禮之見於

書者也。解雅頌各得其所云：季札觀魯樂，以小雅為周德之衰，大雅為文王之德，小雅皆變

雅。大雅皆正雅。楚莊王言武王克商，作頌以時邁為首，而武次之，賚為第二，桓為第六，以所

作為先後。

〔案〕宣十二年左傳注，三六之數，與今詩頌篇次不同。蓋楚樂歌之次第。〔正義曰〕今頌篇次，桓第八，賚第九也。

以此攷之，雅以正變為大小，頌以

所作為先後者，詩未刪之序也。論政事之廢興，而以所陳者為大小，推功德之形容，而以所

告者為先後者，刪詩之序也。其說可以補注義之遺。

〔方樸山云〕此解善矣。然季札觀樂，國風之次，亦異今序。夫子何獨不言，而以雅頌為得所，竊意上

文言樂正此言雅頌非指詩篇乃指樂音耳。樂記云：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此正得其所之義。史記：孔子世家亦云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也。○元圻案：皇侃疏曰：孔子以魯哀公十一年從衛還魯，而刪詩書，定禮樂，故樂音得正，所以雅頌之詩各得其所也。雅頌是詩義之美者，美者既正，則餘音正亦可知也。實兼賅石林樸山二氏之說，而國風之次得所亦在其中矣。宋史藝文志：葉夢得論語釋言，朱氏經義考云：未見而附載前釋以宅為擇，及此條於後，豈其說之僅存者歟。

直躬證父為信

直人名弓

呂氏春秋。仲春紀當務篇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上，上執而將誅之。直躬者請代之，將誅矣，告

吏曰：父竊羊而謁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信且孝而誅之，國將有不誅者乎？荆

王聞之，乃不誅也。孔子聞之曰：異哉！直躬之為信也，一父而載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無

信，此即葉公所云也。

【原注】致堂曰：直躬猶曰正己，而呂氏春秋以為人姓名，妄也。何云？屬者字於下，則呂覽未始以為人姓名，致堂自誤也。【全云】廣韻以直躬為人名，未必不因呂覽而誤。何氏亦

攷之未審。集證：淮南子汜論訓：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證之。高誘注：直躬，楚葉縣人也。躬蓋名，其人必素以直稱者，故稱直躬。陸德明論語釋文：直躬，鄭康成本作弓，云直人名弓。

周生烈子云：舜嘗駕五龍以騰唐衢，武嘗服九駸以馳文塗，此上御也。太平御覽八十一引之謂五臣九臣。

五臣為五龍武九駸

以博奕日
問道

〔元圻案〕何晏集解叙近故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之義說〔邢疏〕周生烈熾煌人〔七錄云〕字文惠本姓唐魏博士侍中○〔集證〕按意林引周生烈子四條自序云張角敗後天下潰亂哀苦之間故著此書以堯舜作幹植仲尼作師誠云〔又按〕抱朴子云舜駕五龍漢致六廟柳燾弔夷齊文云五刃不礪於武庫九轍伏轅於文塗皆本於此

文子曰人皆以無用害有用故知不博而日不足以博奕之日問道聞見深矣

此文子符
言篇文

可以發

明無所用心之戒

〔原注〕言無所用心之害非以博奕爲賢也讀此章者當以韋昭之論陶侃之言參觀〔集證〕

〔吳志韋曜傳〕時蔡穎亦在東宮性好博奕太子和以爲無益命曜論之其略云所志不出一枰之上所務不過方罫之間技非六藝用非經國而空妨日廢業終無補益是何異設木而擊之置石而投之哉〔晉書陶侃傳〕常語人曰大禹聖者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遊荒醉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乃命取酒器痛搏之具悉投之於江將吏則加鞭朴

仲尼不如
顏回

曹操祭橋元文曰仲尼稱不如顏淵注引論語孔子謂子貢吾與女俱不如也按包氏解云吾

與女俱不如

〔何云〕操又云夏侯淵虎步關右所向無前孔子所謂吾與爾俱弗如也○〔元圻案〕〔後漢書橋元傳〕元字公祖梁國睢陽人也操嘗感其知已經過元墓輒悽愴致祭奠自爲文曰操自幼年逮升堂

室特以頑質見納君子增榮益觀皆由獎勗猶仲尼稱不如顏淵季生厚歎賈復士死知己懷此無忘〔九經古義十六〕吾與女弗如也論衡問孔篇引云吾與女俱不如也陳耀文曰鄭元別傳元從馬融學季長謂盧子幹曰吾與女皆不如

也。

八士時世說各異

八士在虞官

八士爲南宮氏

孟莊子獻子

周有八士包氏注云四乳生八子

〔包注〕見集解

其說本董仲舒春秋繁露

〔原注〕記四產得八男皆君子雄俊此天所以興周國○〔案〕注語

即節取繁露郊祭篇文

周書武寤篇

〔閻案〕當作和寤解

尹氏八士注云武王賢臣晉語文王詢八虞賈逵云周八士

皆在虞官

章昭註引

以仲舒興周之言考之當在文武時

〔閻按〕楊升菴以周書克殷解命南宮忽振鹿臺之財爲即仲忽命南宮百達遷九鼎即伯達君爽

有若南宮适即伯适則八士者南宮氏也〔康成註〕成王時人者近之亦一解〔魏書靈徵志〕高祖延興三年秀容郡婦人一產四男四產十六男〔後山叢談〕郟城民妻有二十一子而雙生者七較八士更多三乳〔集證〕邢疏云鄭元以爲成王時劉向馬融皆以爲宣王〔陶潛羣輔錄云〕周八士見論語賈逵以爲文王時漢古今人表載周八士在中上列成叔武霍叔處之前二人皆文王之子則謂在文武時其說似允

東坡解孟莊子之孝爲獻子石林謂以獻子爲穆伯之子以惠叔爲惠伯讀左氏不精二者皆

誤〔原注〕致堂取蘇說而不辨其誤〔閻按〕穆伯即公孫放乃孟獻子之祖獻子父文伯名穀叔服所謂穀也食子者惠叔名難公孫放次子叔服所謂難也收子者至惠伯爲叔仲氏父公孫茲祖叔牙與惠叔係從祖昆弟小功服非

一人也〔集證〕魯有兩惠伯一叔仲惠伯與惠叔爲從祖昆弟一子服惠伯名椒孟獻子之孫於惠叔爲從曾孫○〔元圻案〕陳氏書錄東坡論語論十卷文獻通考作論語解四庫全書不著錄

夢見周公

呂氏春秋不苟論曰。孔某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注引論語夢見周

公。〔原注〕孔墨並稱。始於戰國之士。其流及於漢儒。雖韓退之亦不免。

逸民不論
朱張

逸民各論其行。而不及朱張。或曰。其行與孔子同。故不復論也。釋文引王弼注。朱張字子弓。荀

朱張字子
弓

卿以比孔子。〔何云〕孔子云。我則異於是。謂與逸民異也。安得朱張乃同乎。輔嗣注尤無稽。〔集證〕隋志論語釋疑三卷。王弼撰。荀子非相篇。非十二子篇。儒效篇。皆以仲尼子弓並言。〔注云〕子弓。蓋仲弓也。言子者。著其爲師也。〔楊倞注〕荀不以子弓爲朱張。○〔元圻案〕皇侃疏王弼曰。朱張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今序六人而闕朱張者。明取舍與己合同也。

虞仲夷逸。隱居放言。包氏注。放置也。不復言世務。見何晏集解

隱居放言

介之推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

放言爲置
不言

文之。見左傳僖二十四年中庸曰。其默足以容。古注亦有味。

夷齊姓名
行第

論語。邢昺疏。案春秋少陽篇。伯夷姓墨。名允。字公信。伯長也。夷諡。叔齊名智。字公達。伯夷之弟。齊

孤竹封國

亦諡也。少陽篇。未詳何書。〔原注〕真宗問陳彭年。墨允墨智何人。彭年曰。伯夷叔齊也。上問見何書。曰。春秋少陽篇。夷齊之父名初。字子朝。○〔案〕陳彭年事。見道山清話。少陽篇。漢隋唐志不著錄。

胡明仲曰：少陽篇以夷齊爲伯叔之謚，彼已去國隱居終身，尙誰爲之節惠哉？
〔禮表記〕子曰：先王謚以尊名

節以壹惠，恥名之浮于行也。
蓋如伯達仲忽亦名而已矣。
〔元圻案〕論語不念舊惡章〔皇侃疏〕孤竹之國是股湯正月三日丙寅日所封其子孫相傳至夷齊之父也父姓墨台名初字子

朝伯夷名允字公信叔齊名致字公達伯夷大而庶叔齊小而正父薨兄弟相讓不復立也皇疏不言出於少陽篇亦不以夷齊爲謚又云姓墨台叔齊名致皆不與邢疏同邢疏蓋據陸氏釋文〔史記伯夷列傳〕其傳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索隱曰〕其傳蓋韓詩外傳及呂氏春秋也其傳云孤竹君是股湯三月丙寅日所封云云其文略與皇侃疏同〔元陶宗儀輟耕錄〕載吾衍閒居錄云孤竹君姓墨音眉名台初音怡見孔叢子注中子名伯遼見周曇詠史詩注伯當作仲若如吾說則夷齊是名非謚矣〔經義考〕胡氏寅論語詳說未見

沮溺荷蓑
仲子操行

沮溺荷蓑之行雖未能合乎中陳仲子之操雖未能充其類然唯孔孟可以議之斯人清風遠

韻如鸞鶴之高翔玉雪之不能汗視視闕本
作眇世俗徇利忘恥饜榮苟得者猶腐鼠糞壤也小

人無忌憚自以爲中庸而逸民清士乃在譏評之列學者其審諸〔全云〕此言亦必有感於當時之
爲孔光馮道者○〔元圻案〕〔趙

順孫論語纂疏〕引三山黃氏幹曰接輿沮溺丈人此四人者若律以聖人之中道則誠不爲無病然味其言觀其容止以想見其爲人清風高節猶使人起敬起慕恨不得識其面而端拜之彼於聖人猶有所不滿於心如此則其視世之貪

利慕祿而不知止者，真不啻若犬彘，求欲爲之奴隸而不可得也。是亦豈非當世之賢而特立者歟？惟夫子然後可以議其不合於聖人之道。未至於夫子者，皆未可以妄議也。貪利慕祿之徒，求以自便其私，亦借四子而詆之，欲以見其不可以不仕，多見其不知量也。厚齋之說，似本於此。

呂氏春秋云：子路撿雉，得而復釋之。【集證】季秋紀書已篇注云：所得者小，不欲天物，故復釋之。蓋因子路拱之，而爲此說。朱文

子路撿雉
共嘆說不

公集註引晁劉兩說，共字當爲拱執之義。【元圻案】邢疏以共爲供具，晁氏說之，依石經嘆作戛，謂雉鳴

義。朱子疑此章有闕文，故兼採其說，而未決所從。張南軒從邢說，蔡氏集說，則謂共拱手也。嘆疑作嘆。子路聞夫子時哉之言，拱手而起，敬感雉之去，就得時，所以三嘆而作也。未敢輕於改經，故闕之。

子不語因
語而見

上蔡云：聖人語常而不語怪，語德而不語力，語治而不語亂，語人而不語神。本王無咎之說。【元圻

案】陳氏書錄】謝氏論語解十卷，上蔡謝良佐顯道撰經義考云：未見今四庫書亦不著錄。

陸務觀跋呂靖門銘云：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乎？此聖門一字銘也。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

思無邪爲
三字銘

無邪，此聖門三字銘也。

為力不同
科別解

為力不同科。馬融解云：力役有上中下三科。【原注】五峯謂此說是。【何云】五峯誤矣。不主皮句當作何解。○

【元圻案】馬融說見何晏集解。【陳氏書錄四】五峯論語指南一

卷監南嶽廟胡宏仁仲撰。詳論黃祖舜沈大廉之說。宏文定之。季子也。經義考云未見。今四庫書亦不著錄。

譬諸草木
區萌

譬諸草木，區以別矣。五峯曰：草木生於粟粒之萌，及其長大，根莖華實，雖凌雲蔽日，據山蟠地，

從初具乎一萌之內，而未嘗自外增益之也。【原注】用樂記。朱文公曰：林少穎亦說與黃祖

區萌字音勾。

舜如此。【集證】玉海四十一。紹興三十二年，刑部侍郎兼侍講黃祖舜進論語解義。○

【元圻案】五峯語見五峯集卷五。論語指南評黃祖舜繼道。沈大廉元簡之說。

小道泥遠
孔子語

漢藝文志：小道可觀。蔡邕傳：致遠則泥。以子夏之言為孔子。唐孔穎達傳：以能問於不能，以曾

以能問不
能孔子語

子之言為孔子。【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

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為也。然亦弗滅也。後漢書蔡邕傳：上封事曰：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為致遠則泥。【顏師古東平思王傳注】引小道可觀，亦以為孔子語。【唐書孔穎達傳】穎達字仲達，冀州衡水人。太宗平洛，授文學館記室。貞觀初，封曲阜縣男。帝問孔子稱以能問於不能，何謂也？對曰：此聖人教人謙耳。

【邵博聞見後錄七】蔡邕以致遠恐泥為孔子之言。李固以其進銳者其退速為老子之言，皆引用之誤。

卞莊子勇
塞三北

首陽山有
五

卞莊子之勇。或問云。事見新序。愚按荀子大略篇。齊人欲伐魯。忌卞莊子不敢過卞。此可見其

有勇也。【全云】東方朔上奏牘云。以下莊子爲衛尉。【集證】新序義勇篇。下莊子好勇。養母。戰而三北。交遊非之。國君辱之。及母死三年。齊與魯戰。莊子請從。見魯將軍曰。昔與母處。是以三北。今母死。請塞責。遂赴敵。獲一甲。

首而獻之曰。此塞一北。又入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再北。又入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三北。【又按韓詩外傳】載卞莊子事與新序同。

史記伯夷傳正義。首陽山有五。顏師古注漢書云。伯夷歌登彼西山。當以隴西爲是。石曼卿詩曰。

恥生湯武干戈日。寧死唐虞揖讓區。謂首陽在河東蒲坂。乃舜都也。余嘗攷之。曾子書以爲

夷齊死於濟澮之間。其仁成名於天下。又云。二子居河濟之間。則曼卿謂首陽在蒲。爲得其

實。【原注】澮水名。左氏所謂汾澮。○【元圻案】王貢兩製鮑傳注。師古曰。馬融云。首陽山在河東蒲坂。華山之北。河曲之中。高誘則云在雒陽東北。阮籍咏懷詩亦以爲然。今此二山並有夷齊祠耳。而曹大家注通幽賦云。隴西首陽

縣是也。今隴西亦有首陽山。許慎又云。首陽山在遼西。諸說不同。致有疑惑。而伯夷歌云。登彼西山。則當隴西者爲近是也。【石曼卿首陽詩云】遜國同來訪聖謨。適逢爭國誓師徒。恥生湯武干戈日。寧死唐虞揖讓區。大義充身安是餓。清魂有所未應無。始終天地亡前後。名骨雖雙此行孤。【自註云】夷齊在孟津。諫伐紂。而死於首陽。其山在蒲蒲。乃舜都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中】昔者伯夷叔齊死於溝澮之間。其仁成名於天下。夫二子者。居河濟之間。非有土地之厚。貨粟之

富也。今本濟滄作溝滄。案下有河濟之文。則上不應復出濟滄。蓋王氏所見本誤。余同年丁小山杰曰。宋諱亦避溝字。或厚齋有意改之。歐陽公石曼卿墓表。曼卿諱延年。姓石氏。家於宋州之宋城。讀書不治章句。獨慕古人奇節偉行。非常之功。其為文章勁健。稱其奇氣。陳氏書錄二十。載石曼卿歌詩集一卷。

孔孟荀子
觀水

水一也。孔子觀之而明道體之無息。孟子觀之而明為學之有本。荀子成相篇亦云。水至平。端不

傾。心術如此象聖人。其觀於水也。亦亞於孔孟矣。於此見格物之學。何云錯會卻格字。全云以此證格物亦隔一層。元圻

案。董子山川頌。謂水似力似持平。似察似智似知命似善化似勇似武似有德。

躬自厚薄
責人

呂成公讀論語躬自厚而薄責於人。遂終身無暴怒。見朱子語錄 絜齋見象山讀康誥有感悟。反已

切責。若無所容。前輩切已省察如此。元圻案。魏鶴山作呂成公讀詩記後序。稱其能得詩人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旨。成公於夫子一言。蓋奉以終身矣。宋袁燮字和叔。慶

元府鄞縣人。絜齋其自號也。受業於陸象山之門。登進士第。歷官寶文閣直學士。謚正獻。宋史有傳。

孔庭之教

孔庭之教曰詩禮。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於詩書。而終於禮樂。雜說不與焉。案。孔叢子雜訓。子上雜所習。請於子思子

四勿九思
先視

思曰。先人有訓焉。學必由聖。所以致其材也。荀子勸學。亦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厲。必由砥。所以致其刃也。故夫子之教云。

爲士終乎爲聖人。

〔原注〕經。謂詩書。○〔元圻案〕原注四字。卽楊倞注文。

四勿九思。皆以視爲先。見弓以爲蛇。見寢石以爲伏虎。視汨其心也。閱周者黍稷不分。念親者莠蒿莫辨。心惑其視也。吳筠心目論。以動神者心。亂心者目。陰符經。心生於物。死於物。機在目。蔡季通釋其義曰。老子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西方論六根六識。必先曰眼曰色。均是意

也。〔集證〕宋志。吳筠心目論一卷。〔般若經〕六根者。謂眼耳鼻舌身意。根六塵者。謂色聲香味觸法也。眼見爲色塵。耳

聞爲聲塵。鼻嗅爲香塵。舌嘗爲味塵。身染爲觸塵。意著爲法塵。合爲十二處也。復次六識者。本自一心。遍由六根門頭而成六識。謂從見爲眼識。從聞爲耳識。從嗅爲鼻識。從嘗爲舌識。從染爲身識。從分別爲意識。如是根塵識三事。合爲十八界。若如實知自性皆空。是爲能學六根六塵六識。○〔元圻案〕伊川曰。人之視最先。非禮而視。則所謂開目便錯了。〔風俗通〕子之祖父彬。爲汲令。見主簿杜宣。賜酒。時壁上有懸弩。照於杯。形如蛇。宣畏惡之。然不敢不飲。其日胸腹痛切。政治不愈。後於故處設酒杯。中故復有蛇。因謂宣此壁上弩影耳。宣遂解。〔史記〕李將軍列傳。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而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因復更射之。終不能復入石。〔詩〕王風。彼黍離離。彼稷之苗。〔小序〕閔宗周也。〔小雅〕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小序〕孝子不得終養也。〔吳筠心目論〕云。動人者心。亂心者目。失真離本。莫甚於茲。故假心目而發論。

庶幾遺滯清神而已。陰符經一卷傳為黃帝所作。唐李筌稱於嵩山石室得之。晁氏讀書志定為筌所偽託。朱子以其時有精語。非有道者不能作。嘗考定其文。

庶人不議
不及士

士有言責

古者士傳言諫。其言責亦與公卿大夫等。及世之衰。公卿大夫不言。而士言之。於是。有欲毀鄉

校。有謂處士橫議者。不知三代之盛。士亦有言責也。

〔何云〕三代之士。在後世則一命之小臣也。方為秀民。而以言責自任。是侵官矣。此漢宋太學諸生。析理

不精過乎中。而不自知。

夫子曰。天下有道。庶人不議。而不及士。其指微矣。

〔原注〕乙酉二月。夢前宰輔以太學所上書。求余跋語。夢中作此寤而識之。〔閣按〕

乙酉為元世祖二十二年。宋亡已九載。猶感夢如是。與章孟夢爭王室。何異。〔何云〕前宰輔似謂陳宜中。〔全云〕陳宜中在太學嘗上書攻史嵩之。

非帷裳必
殺之

非帷裳必殺之。鄭康成云。帷裳謂朝祭之服。其制正幅如帷。非帷裳者。謂深衣。

〔何云〕〔集註〕用其餘若三字。尤該括。

深衣餘衣
削幅

削其縫幅。齊倍要。見春秋正義。

〔原注〕集解不取集註用鄭說。〔集證〕爾雅釋器。裳削幅謂之纒。註削殺其幅。深衣之裳。又按鄭說。齊倍要。取玉藻縫齊倍要之文。〔集註〕復取深衣要縫

半下之文。意更完備。○〔元圻案〕集解引王肅曰。衣必有殺縫。唯帷裳無殺也。與鄭儀不肯。故皇侃即引鄭注以釋之。云帷裳謂朝祭之服。其制正幅如帷也。非者謂餘衣也。殺之者削其幅使縫齊倍腰者也。〔鄭註〕亦見左傳昭元年正義。

言假滅明
為南人

孔門弟子。唯言假。吳人而澹臺滅明。南游至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史記正義。蘇州南五里。有澹臺湖。

〔又云〕

湖北有澹臺。儒林傳澹臺子羽居楚。〔元圻案〕水經注二十二引土地名云。今秦山南武城縣有澹臺子羽冢縣人也。

子路令郈食法者

孔子去魯

韓非曰季孫相魯子路爲郈令魯以五月起衆爲長溝子路以其私秩粟爲漿飯要作溝者於

五父之衢而滄滄闕本作餐下同之孔子聞之使子貢往覆其飯擊毀其器曰魯君有民子奚爲乃滄

之言未卒而季孫使者至讓曰肥也起民而使之先生使弟子令徒役而滄之將奪肥之民

耶孔子駕而去魯此外諸說右上文此雖與論語史記不同然亦夫子去魯之一事也〔原注〕攷左氏傳

〔云〕此不足據然王氏小註已知其非矣蓋既爲叔孫氏邑則季孫何預焉〔集證〕按水經濟水注澹水又東逕蒲城北故衛之蒲邑孔子將至衛子路出於蒲者也引韓子曰魯以仲夏起長溝子路爲蒲宰以私粟饋衆孔子使子貢毀其器焉據此則子路爲蒲宰非郈也然攷北堂書鈔縣令類引韓子亦作子路爲郈令則訛蒲爲郈唐時已然

身正令行
禮史

申屠嘉不受私謁則可以折幸臣董仲舒正身率下則可以事驕王魏相以廉正霍氏不能誣

袁安任隗以素行竇氏無以害故曰其身正不令而行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全云〕申屠嘉車見

袁盎傳。魏相事見霍光傳。○【元圻案】漢書申屠嘉傳。嘉梁人也。爲丞相廉直。門不受私謁。是時大中大夫鄧通方愛幸。嘉入朝。而通坐上旁。有意慢之禮。嘉因言曰。陛下幸愛羣臣。則富貴之。至於朝廷之禮。不可目不肅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坐府中。嘉爲檄召通。通至免冠徒跣。頓首謝嘉。嘉坐自如。弗爲禮。【又董仲舒傳】天子以仲舒爲江都相。事易王。易王帝兄。素驕。好勇。仲舒以禮義匡正。王敬重焉。膠西王。亦上兄也。尤縱恣。宏邁言於上曰。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王。膠西王聞仲舒大儒。善待之。凡相兩國。輒事驕王。正身以率下。數上疏諫爭。教令國中。所居而治。【又霍光傳】光薨。會魏大夫爲丞相。數燕見言事。時霍山自若。領尙書上令吏民得奏封事。不關尙書。於是霍氏甚惡之。顯及禹山雲自見日。侵削數相對啼泣自怨。山曰。今丞相用事。縣官信之。盡變易大將軍時法令。顯曰。丞相數言我家。獨無罪乎。山曰。丞相廉正。安得罪。【後漢書袁安傳】憲景等日益橫。盡樹其親黨。賓客於名都大郡。皆賦歛。吏人更相賂遺。安與任隗舉奏。竇氏大恨。然安隗素行高。亦未有以害之。【漢書袁盎傳】盎告歸。道逢丞相申屠嘉。下車拜謁。丞相從車上謝。盎遠魏其吏。乃之丞相舍上謁。求見丞相。丞相良久。乃見。謝山謂申屠嘉事。見袁盎傳。蓋指此也。【案傳又云】盎說以文帝止釐受言。嘉乃再拜。引盎入坐。爲上客。盎未嘗爲嘉折也。故注仍引嘉本傳。

君子不因小人而求福。孔子之於彌子也。不因小人而避禍。叔向之於樂王鮒也。事見左傳朱博之

黨丁傅。福可求乎。賈捐之之諂石顯。禍可避乎。故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元圻案】【呂氏春秋慎大覽貴因篇】孔子

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因也。【淮南子秦族訓】孔子欲行王道。東南西北七十說。而無所偶。故因衛夫人彌子瑕。而欲通其道。此皆戰國策士誣聖之言。故孟子辭而闕之。【漢書朱博傳贊】博馳騁進取。不師道德。已亡可言。及見孝成之世。委

審富貴行
貧賤

鳶魚逝水
見道
聖凡心有
昏明

任大臣假借用權。世主已更好惡異前。復附丁傅。稱順孔鄉。事發見詰。遂陷誣罔。辭窮情得。仰藥飲鴆。〔又買捐之傳〕時石顯用事。捐之數短顯。以故不得官。而長安令楊興。新以材能得幸。與捐之相善。曰顯鼎貴。上信用之。今欲進。第從我計。且與合意。即得入矣。捐之即與興共為薦顯。又共為薦興。石顯聞之。白之上。乃下興捐之獄。捐之竟坐棄市。

朱子以無垢

〔圖按〕無垢。張九成號。

為雜學。論語集註。獨取審富貴安貧賤之語。

〔元圻案〕朱子雜學辨。辨無垢。中庸解云。無垢本佛語。而張公

子韶之別號也。張公以佛語釋儒書。其跡尤著。故正其名如此。〔論語富與貴章集註〕不以其道得之。謂不當得而得之。然於富貴則不處。於貧賤則不去。君子之審富貴而安貧賤也。如此。語類云。張子韶說審富貴而安貧賤極好。〔書錄解題三〕張九成論語解二十卷。孟子解十四卷。四庫全書載其孟子傳二十九卷。論語解不著錄。據朱子辨。則尙有中庸解也。〔提要曰〕九成。其先開封人。徙居錢塘。紹興二年。進士第一人。授鎮東僉判。歷宗正少卿。兼侍講。權刑部侍郎。忤秦檜。謫居南安軍。檜死。起知溫州。謚文忠。事蹟具宋史本傳。

陳仲猷曰。逝者如斯。夫道體無窮。借水以明之。鳶飛戾天。魚躍于淵。道體無不在。借鳶魚以明

之。葉仲圭曰。出入無時。莫知其鄉。常人之心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聖人之心也。聖人之心。

豈常人之所無哉。昏與明異而已矣。仲猷仲圭。皆余同年。

〔全云〕仲猷仲圭八字係小註。宜雙行寫。

涉沂風零
詠饋

王充云浴乎沂涉沂水也風乎舞雩風歌也仲長統云諷於舞雩之下愚謂闕本脫謂字以風爲諷

則與詠而歸一意矣嘗從舊說

【集證】論衡明雩篇浴乎沂涉沂也象龍之從水出也風乎舞雩風歌也詠而饋詠歌饋祭也【後漢仲長統傳】諷於舞雩之下詠歸高堂之上注引論語

【兩漢刊誤補遺十】浴乎沂風乎舞雩說者以爲風乾身時尙寒安得風乾身乎充說與統合包氏諸家讀如本字誤矣○【元圻案】集解包氏曰浴於沂水之上風涼於舞雩之下歌詠先王之道歸夫子之門也吳斗南因仲長統之語而證以論衡王氏此條蓋舉而正之

教之化民
深於命

上蔡論語解引元澤云【原注】王元澤○【案】元澤名雱安石之子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效上也捷於令本史記趙

良之言

【原注】商君傳【全云】王元澤論語注嘗以龔原之請頒學宮○【元圻案】經義考二百十三王氏雱論語口義通考十卷佚陸游曰元澤之及詔求遺書荆公視篋中得論語孟子解皆細書於策之四旁遂以上之然

亦非成書也又二百十四謝氏良佐論語解宋志十卷未見

薄伯玉不
對孫賓

集註薄伯玉於孫林父甯殖放弑之謀不對而出按左氏傳甯殖當爲甯喜【何云】出獻公孫林父甯殖借爲之弑戮而獻

公復入則甯喜一人之爲然亦殖之遺謀也

孫叔敖三
相去

溫故不知
新為史不
足為師
顏昏夜
不改行

曾子七十
著書

孔子嚴事
蘧伯玉

弟子公伯
僚申繆

懸廩縣豐
縣瓊

史記循吏傳孫叔敖三得相而不喜三去相而不悔與令尹子文之事相類恐是一事〔闕按〕孫叔敖為令

尹於楚莊十六年癸亥後七年莊王即卒叔敖死莊王時必無三相三去之事〔元圻案〕淮南道應訓亦云昔孫叔敖三得令尹無喜志三去令尹無憂色皆本於莊子山木篇呂氏春秋恃君覽知分篇

范伯崇曰溫故而不知新雖能讀墳典索邱足以為史而不足以為師〔集證〕朱子答范伯崇云此論甚佳〔全云〕亦說得粗

劉子謹獨篇曰顏回不以夜浴改容顏氏家訓勉學篇曰曾子七十乃學名聞天下皆未詳所出

〔集證〕劉晝新論讀緩不以昏行變節顏回不以夜浴改容〔又按宋祁筆記〕曾子年七十文學始就乃能著書非老而學也然所出則未詳

家語弟子解曾參少孔子四十六歲

非老而學者〔元圻案〕劉子十卷注見卷三第三十一頁〔今二六三頁〕劉晝字孔昭渤海阜城人見北史儒林傳

蘧伯玉史記謂孔子所嚴事不當在弟子列禮殿圖有之而唐宋皆錫封從享公伯寮非孔子

弟子乃季氏之黨致堂胡氏之說當矣家語不列其名氏蓋自史記失之家語有縣廩字子

象史記索隱以為縣豐唐宋封爵皆不及焉禮記檀弓有縣子豈其人與〔闕按〕檀弓明著縣子之名曰豐〔全云〕晉有

鄭賈鄆單之異

縣氏檀弓有縣子左氏有縣賈父若仲尼弟子乃鄭賈非縣氏也鄭即鄭字故一作鄭賈蓋以地為氏者〔繼序〕按史記有鄭賈而無縣賈〔集證〕史記弟子傳有公伯僚字子周〔正義曰〕家語有申繚子〔譙周古史考云〕分伯僚是譏愬之人孔子不責而云命非弟子之流也〔家語弟子解〕有縣賈字子象案隱作縣豐〔廣韻註〕作縣賈父魯人史記無之或云即史記之鄭單也

南郭言孔門雜人

柳子厚與太學諸生書曰仲尼吾黨狂狷南郭獻譏按荀子法行篇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曰夫

子貢對東郭子思

子之門何其雜也〔原注〕非以狂狷為譏〔全云〕六字係正文〔集證〕荀子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曰夫子之門何其雜也子貢曰君子正身以俟欲來者不拒欲去者不止且夫良醫之門多病人鹽楛之側多枉

木是以雜也〔又按〕尙書六傳略說作東郭子思說苑雜言篇作東郭子惠其辭略同

無可無不可

無可無不可致堂讀史管見謂以五字成文聖人從容中道無所偏倚世之通儻不泥者纔足謂之

無不可爾馬援以此稱高帝亦稔於常談

〔闡按〕元稹亦稱杜子美詩為無可無不可○〔元圻案〕〔後漢書馬援傳〕援字文淵扶風茂陵人陳囂問以京師得失援曰前

到朝廷上引見數十才明勇略非人敵也囂曰卿謂何如高帝援曰不如也高帝無可無不可今上好吏事動如節度又不喜飲酒囂不懌曰如卿言反復勝邪

夫子之割之席曾子之簞一於正而已論學則曰正心論政則曰正身〔元圻案〕曾子易簞事見檀弓

心身席割皆以正善人即吉士

有恒即書常人

微生高稱尾生

鄭校讀語五十事

魯齊古論語異讀

論語各家傳受注說

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恒者斯可矣。善人，周公所謂吉士也。有恒，周公所謂常人也。

微生高，漢古今人表作尾生高。

〔原注〕蓋卽莊子所謂尾生。東方朔曰：信若尾生，然尾生之信，非信也。〔集證〕莊子盜跖篇尾生釋文云：一本作微生。戰國策作尾生高。誘注以爲魯人。〔又按尙

書〕鳥獸擊尾。〔史記五帝紀〕作字微。釋名云：尾，微也。承春之末，稍微殺也。

是微尾二字古通。○〔元圻案〕人表尾生高列中。〔師古曰〕卽微生高。

鄭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

〔原注〕釋文〔集證〕〔釋文〕載魯讀云：傳不習乎。鄭注云：魯讀傳爲專。今從古。治其賦。鄭云：軍賦。梁武云：魯論作傳。崔子魯論讀崔爲高。無誨。魯讀爲悔。

學易，魯讀易爲亦。正唯。魯讀正爲誠。蕩蕩魯讀坦蕩爲坦湯。冕衣裳者，鄭本作弁云：魯讀弁爲綬。今從古。鄉黨篇同。下如授。魯讀下爲趨。瓜祭，魯讀瓜爲必。鄉人饅，魯讀爲獻。賜生，魯讀生爲牲。車中不內顧，魯讀車中內顧仍舊。魯讀仍爲仁。詠而歸，鄭本作饋。魯讀饋爲歸。折獄，魯讀折爲制。小慧，魯讀慧爲惠。謂之躁，魯讀躁爲傲。歸孔子豚，鄭本作饋。魯讀爲歸。於也。廉，魯讀廉爲貶。天何言哉，魯讀天爲夫。而空，魯讀空爲室。殆而魯讀期。斯已矣。今之從政者，殆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魯論無此篇。今皆從古。〔又按論衡云〕仕宦爲吏，亦得高官。將相長吏，猶吾大夫高子也。安能別之。〔揚雄將作大匠箴云〕或作長府。而閔子不仁，皆從魯讀也。○〔元圻案〕何晏集解叙魯論二十篇。太子太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章賢及子元成等傳之。齊論語二十二篇。瑯琊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之。古文論語凡二十一篇。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說，而世不傳。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苞氏周氏章句出焉。漢末大司農鄭元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以爲之注。

南子二異說

陳自明【集證】名晦，紹熙元年辭科。以子見南子為南蒯，以傳攷之，昭公十二年南蒯叛，孔子年方二十有二。

子路少孔子九歲，年方十三，其說鑿而通矣。【集證】按晉書夏統傳：子路見夏南，憤恚而忼愾，又誤以南子為夏南。

必亦必有

聖人必，而鄉黨言必者十有五。【閩云】五當作七，何本作七。記必為之事也。其傳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

必易鄉黨言

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陰疑於陽，必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著必然之理也。【全云】不必如此，此牽合分析。

顏曾子貢

孔門受道，唯顏曾子貢。【原注】太史公稱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彌晉，伯越，是以戰國說客視子貢也。又列於貨殖傳，以論語一言而斷其終身可乎？子貢聞一以貫之傳，與曾子同貨殖，何足以疵之。

亂齊子貢存魯殖

【集證】【史通雜說上】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有季路之政事，至於貨殖為傳，獨以子貢居先，莫人之美，不其缺如。

儒林不及

過則勿憚改，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勿欺也，皆斷以勿。

游夏不及

蓋去惡不力，則為善不勇。

冉季論語諸言勿字義

孔門獨顏子為好學，所問曰為仁，曰為邦，成已成物，體用本末備矣。

顏子成已成物

唐棣常棣
不同

闕黨互鄉
童子

孝經字數

六家異同

唐棣與常棣不同。致堂謂偏其反而。卽詩常棣篇。孔子刪而不取。恐誤。〔元圻案〕爾雅釋木。唐棣。移。郭註。今白移也。似白楊。江東呼。

夫移常棣。郭註。今闕。西有棣樹。子如櫻桃。可食。〔邵學士正義詩疏〕引舍人云。唐棣一名移。唐棣與常棣異。而詩攷引韓詩序云。夫移燕兄弟。閔管蔡之失道也。藝文類聚引三家詩云。夫移之華。萼不煒煒。誤以唐棣爲常棣。兼明書引孔氏論語解。唐棣。棣也。又誤以常棣爲唐棣也。〔邢疏〕郭註無今白移也四字。邵氏據詩疏補之。

闕黨之童。游聖門者也。夫子抑其躁。是以知心之易放。〔何云〕心易放。句尙非本病。互鄉之童。難與言者也。夫

子與其進。是以知習之可移。

孝經〔元圻案〕鄭畊老曰。孝經一千九百三字。〔桓譚曰〕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

孝經序六家異同。今攷經典序錄。有孔鄭王劉章。〔全云〕孔安國。鄭康成。王肅。劉炫。章昭。

五家。而無虞翻注。〔原注〕有虞槃佑東。

晉處士也。〔全云〕見隋志。晉虞槃佑孝經注一卷。○〔元圻案〕唐明皇御製孝經序曰。章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邵。抑又次焉。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護康成之註。在理或當。何必求人。今特舉六家之異同。會五經之旨趣。約文敷暢。義則昭然。分註錯經。理亦條貫。〔正義曰〕六家。卽章昭。王肅。虞翻。劉邵。劉炫。陸澄也。

孝經非曾子自爲

行在孝經

稱仲尼同中庸

馮椅古孝經輯注

古文孝經

孝經家傳受

諍父非貴善

王介甫孝經解

致堂謂孝經非曾子所自爲也。曾子問孝於仲尼，退而與門弟子言之，門弟子類而成書，**晁子**

止。讀書志謂何休稱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則孔子自著也。今首章云：仲尼居，則非孔子

所著矣。當是曾子弟子所爲書。馮氏曰：子思作中庸，追述其祖之語，乃稱字，是書當成於子

思之手。【全云】馮氏說混。○【元圻案】錢氏大昕曰：馮椅有古孝經輯注一卷。【孝經序正義曰】按劉炫述義其略曰：炫謂孔子自作孝經，本非曾參請義而對也。假使獨與參言，言畢參自集錄，豈宜稱師字者。

古文孝經。漢志書序謂出孔壁，而許冲上其父說文曰：孝昭帝時，魯國二老所獻，其說不同。【元圻

案】漢書藝文志：孝經，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孔安國尚書序】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虞夏商周之書及左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許冲上其父說文曰：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

當不義，則子不可不爭於父。孟子云：父子之間不責善，荆公謂當不義則爭之，非責善也。晁子

止讀書志，乃謂介甫阿其所好，蓋子止守景迂之學，以孟子爲疑，非篤論也。朱文公於孟子

是何言與
注誤入

古文孝經
指解

闔門章鄙

俗

范祖禹進
孝經劄子

朱子刊誤
分經傳

鄭注孝經
非康成

顏芝得孝
經十八章

集註取荆公之說

〔元圻案〕晁氏讀書志孝經解一卷王安石甫撰經云當不義則子不可不諍於父而孟子猥曰父子之間不責善夫豈然哉今介甫因謂當不義則諍之非責善也噫不為不義即善矣阿

其所好以巧慧侮聖人之言君子疾夫四庫全書總目目錄類邵齊讀書志四卷後志二卷宋晁公武撰公武字子止鉅野人冲之子官至敷文閣直學士臨安少尹又儒家類儒言一卷晁說之撰說之字以道少慕司馬光之為人光晚號迂叟因自號景迂元豐五年進士建炎初擢徽猷閣待制高宗惡其作書非孟子勒令致仕

是何言與司馬公解云言之不通也范太史說誤以言之不通也五字為經文古今文皆無朱

文公集所載刊誤亦無之

〔原注〕近世所傳刊誤以五字入經文非也○〔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孝經類古

藝文志曰自唐明皇時議者排毀古文以闔門一章為鄙俗而古文遂廢至司馬光始取古文為指解〔又范祖禹進孝經劄子曰〕仁宗朝司馬光在館閣為古文指解表上之臣妄以所見又為之說書錄解題載光書祖禹書各一卷〔胡曠拾遺錄〕嘗譏祖禹所說以光注言之不通也句誤為經文今證以朱子刊誤曠說信然又朱子孝經刊誤一卷取古文孝經分為經一章傳十四章刪舊文二百二十三字

孝經鄭氏注陸德明云與康成注五經不同今按康成有六天之說

見禮記郊特牲正義

而孝經注云上帝

天之別名見史記封禪書集解故陸澄謂不與注書相類

〔元圻案〕經典序錄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為鄭元按鄭志及中經簿無中朝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元為主檢孝經注

孝經列學
議獻

陸澄論孝
經

帝王配上
帝

爭臣爭子
爭友

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案書錄解題】載康成孝經注一卷。陳振孫曰。世傳秦火之後。河間人顏芝。得孝經藏之。以獻河間王。今十八章是也。相承云康成作注。而鄭志目錄不載。故先儒並疑之。及唐開元中。詔議孔鄭二家。劉知幾以爲宜行孔廢鄭。諸儒非之。卒行鄭學。周顯德中。新羅獻別序孝經。即鄭注者。而崇文總目。以爲咸平中。日本國僧奝然所獻。未詳孰是。乾道中熊克子復從袁樞機仲得之。刻於京口學宮。【南齊書陸澄傳】澄字彥淵。吳郡吳人也。時國學置鄭元孝經。澄與王儉書曰。世有一孝經。題爲鄭元注。觀其用辭。不與注書相類。案元自序所注衆書。亦無孝經。【孝經序正義】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共論經義。有荀勗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晉永和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元所著。請不載於祕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蕭山王穀隱曰】孝經鄭注。永佚。武進臧輔堂輯錄爲一卷。日本國岡田字挺之。於其國所傳羣書治要中。得不完本。亦輯爲一卷。臨海洪頤煊復探釋文邢疏爲補證一卷。凡三本。鮑氏廷博並刻於知不足齋叢書第二十一集。又曰。聖治章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鄭注。上帝。天之別名也。【臧輔堂按正義曰】禮無二尊。既以后穆配郊天。不可又以文王配之。五帝。天之別名也。因享明堂而以文王配之。大致本鄭注。

荀子述孔子之言曰。昔萬乘之國。有爭臣四人。則封疆不削。千乘之國。有爭臣三人。則社稷不

危。百乘之國。有爭臣二人。則宗廟不輟。父有爭子。不行無禮。士有爭友。不爲不義。【案】今本荀

子子道篇百

乘之國。國作家不輟作不毀。【家語三恕篇】與孝經稍異。四人作七人。三人作五人。二人作三人。

敬樂憂哀
殿五致

彭忠肅〔閩按〕忠肅名龜年字子壽清江人嘗從朱子質疑五致錄見宋史本傳公以致敬致樂致憂致哀致嚴哀集格言為五致錄司馬

公家範亦以五致類事忠肅之言本於此〔元圻案〕樓攻媿彭忠肅神道碑曰公丁內艱執喪盡禮以致敬致樂致哀致憂致嚴哀集格言類為一書名五致錄〔四庫全

書總目儒家類〕家範十卷宋司馬光撰首載周易家人卦辭及節錄大學孝經堯典詩思齊篇語以為全書之序其後自治家至乳母凡十九篇皆雜採史事可為法則者亦間有光所論說

孔鄭分章
不同

國史志云孝經孔安國傳古二十二章有閨門篇為世所疑鄭氏注今十八章相承言康成作

唐元宗注
孝經

鄭志目錄不載通儒皆驗其非開元中孝明纂諸說自注以每二家然尚不知鄭氏之為小

鄭注孝經
為小同

同據玉海四十一此條乃全錄國史志之文〔閩按〕鄭氏乃小同注孝經非康成也說頗有徵○〔元圻案〕唐會要開元七年詔曰孝經德教所先頃來獨宗鄭氏孔氏遺旨今則無聞其令儒官詳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劉知幾議

劉知幾等
議孝經

曰今俗所傳孝經題曰鄭注皆云即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有荀茂祖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為宗自齊梁以來多有異議陸澄以為非元所注請不藏於祕省而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然孝經非元所著其驗十有二條云云行

比妻子於
徒役

孔廢鄭於義為永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河間王所得顏芝本劉向定為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鄭元所注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往賢共疑焉惟荀昶范蔚宗以為鄭注其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遺巫蠱代未之行

後人增章
應古文

近儒妄作此傳假稱孔氏又偽作閨門一章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兄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已下別為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連上之詞即為章首不合言故

是古文既亡。後人妄問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今議者欲取殘經缺傳。而廢鄭注。理實未可。請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唐志鄭氏孝經注一卷。經義考云未見。又附載劉肅曰。梁載言十道志解南城山引後漢書云。鄭元遺黃巾之難。客於徐州。今有孝經序。相承云鄭氏所作。蓋康成允孫所為也。程大昌演繁露十八。元宗開元中。親注孝經。并製序。八分書之。立於國學。以層樓覆之。自注云。秦再思洛中記異。後漢書鄭元傳。元子益恩。有遺腹子。元以其手文似己名之。曰小同。

學教皆从孝字

王去非云。學者學乎孝。教者教乎孝。故皆從孝字。

〔原注〕慈湖何云。楊簡蒙齋何云。袁甫謂古孝字。只是學字。愚按古文韻學字。古老子作孝。郭昭卿字指作孝。〔全

云〕袁正肅公甫字廣微。號蒙齋。正獻之子。〔集證〕隋志雜字指一卷。後漢太子中庶子郭顯卿撰。○〔元圻案〕說文。孝。效也。从子爻聲。郭忠恕汗簡云。出字指。〔嘉定錢氏大昕養新錄曰〕王伯厚引王去非云。又引慈湖蒙齋說古。孝字。只是學字。案古文學作孝。孝从爻。孝从老。判然兩字。不可傳會為一。王去非名遂。一字穎叔。金壇人。嘉泰二年進士。理宗時。權工部尙書。謚正肅。

孝經言不敢者九

不敢毀傷。至不敢失於臣妾。言不敢者九管子

勢

曰。賢者行於不敢。而立於不能。詩於文王仲

山甫皆曰小心翼翼。

求忠臣於孝子之門

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孝經緯之言也。

〔原注〕見東漢章彪傳注。○〔元圻案〕孝經廣場名章。孔傳。能孝於親。則必能忠於君矣。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也。鄭注。欲求忠臣。出於孝

盛綽讀孝經

子之門故
可移於君

劉盛不好讀書。唯讀孝經論語。曰：誦此能行足矣。安用多誦而不行乎？〔案〕匡衡亦曰：論語孝經。聖人言行之要。宜究其意。蘇

綽戒子威云：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何用多爲？愚謂梁元帝之萬卷。不如盛綽之一言。

學不知要。猶不學也。

〔何云〕蘇威屈膝於王世充。虧體辱親也。至矣。安能讀此一卷書哉。○〔元圻案〕〔通鑑晉紀〕懷帝永嘉四年。漢安昌王盛。少不好讀書。惟讀孝經論語云云。〔胡氏讀史管見〕曰：劉

盛。匈奴耳。所嗜好乃爾。又知行之爲要。言之無益。與中國專門名家。講誦談說。而不能行者。一何遠哉。〔隋書儒林傳〕何妥。性勁急。有口才。好是非人物。時納言蘇威。嘗言於上曰：臣先人每誡臣云：唯讀孝經一卷。足可立身治國。何用多爲？妥曰：蘇威所學。非止孝經。厥父若信有此言。威不從訓。是其不孝。若無此言。面欺陛下。是其不誠。〔又蘇威傳〕大唐秦王平王充。威請謁見。稱老病不能拜起。王遣人數之曰：公見李密王充。皆拜伏舞蹈。今既老病無勞相見也。

能事親則
能事神

范太史

〔全云〕范祖禹。字淳甫。諡正獻。

孝經說曰：能事親則能事神。真文忠公

守泉州。

勸孝文曰：侍郎王公。

〔原注〕蓋梅溪也。

見人禮塔。呼而告之曰：汝有在家佛。何不供養。蓋謂人能奉親。卽是奉佛。

〔元圻案〕王十朋字龜齡。號梅溪。溫州樂清人。

紹興二十七年進士第一。官龍圖閣學士。諡忠文。事迹具宋史本傳。

嚴父配天

明堂非以
考配

事親終於
喪祭

孝無始終

曾子卒歸
狐易贊

嚴父莫大於配天。神宗聖訓云：周公宗祀，乃在成王之世。成王以文王爲祖，則明堂非以考配

明矣。

〔原注〕自唐代宗用杜鴻漸等議，明堂以考肅宗配上帝，一時誤禮非祀，無豐昵之義。○〔元圻案〕〔玉海四十
九〕起居舍人林慮編集神宗大猷聖訓爲一百門二十卷，上之名元豐聖訓。〔通鑑唐紀〕代宗廣德二年正月，

禮儀使杜鴻漸奏自今祀闈丘方丘，請以太祖配祈穀，以高祖配大雩，以太宗配明堂，以肅宗配從之。〔續資治通鑑長
編二百四十〕神宗熙寧五年十一月，上問今明堂乃配先帝如何，王安石曰：此乃誤引嚴父之說，故以考配天。夫孝經
所謂嚴父者，以文王爲周公之父，周公能述父事，成父業，得四海懷心，各以職來助，明堂宗祀，得嚴父之道，故
也。若言宗祀則自前代已有此禮。上曰：周公宗祀乃在成王之世，成王以文王爲祖，則明堂非以考配明矣。

孝子之事親終矣。此言喪祭之終，而孝子之心，昊天罔極，未爲孝之終也。曾子戰兢知免，而易

簣得正，猶在其後，信乎終之之難也。

〔元圻案〕樓攻媿季公古文孝經指解後序曰：孝子之事親終矣，止
爲喪祭之終，猶未爲孝之終也。若所謂孝之終，與孝無終始之終，蓋謂

立身行道，死而後已者也。故雖曾子既啓手足，以其能全而歸之，自以謂知免矣，而易簣一
簡，猶在其後，蓋大夫之簣，猶非其正也。嗚呼！聖人之言，可謂深切而能有終者，亦豈易易乎。

翁注困學紀聞卷八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孟子字數

孟子

〔元圻案〕〔趙岐孟子題詞曰〕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經義考載陳士元曰〕七篇二百六十章實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字趙蓋誤算也。

孟子自著或記集

孟子稱諸侯皆謚

孟子集註序說引史記列傳以爲孟子之書孟子自作韓子曰軻之書非自著謂史記近是而滕文公首章道性善注則曰門人不能盡記其辭又第四章決汝漢注曰記者之誤以上皆吳伯豐問語

吳伯豐

〔全云〕朱子弟子○〔案〕〔董真卿曰〕伯豐名必大臨江人

以問朱文公文公答曰前說是後兩處失之熟讀七篇觀其

筆勢如鎔鑄而成非綴緝所就也

〔元圻案〕〔風俗通曰〕孟子去齊又絕糧於鄒薛困殆甚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仲尼之意作書中外十一篇〔韓退之答張籍書曰〕孟軻之書非軻自

著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耳〔朱子語類〕論語多門弟子所集故言語時有長短不類處孟子疑自著之書故首尾文字一體無些子瑕疵不是自下手安得如此好若是門弟子集則其人亦甚高不可謂軻死不傳〔晁公武曰〕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謚如齊宣王梁惠王襄王滕定公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謚軻著書時所見諸侯不應皆死故予以愈言爲然

趙引中庸
誤論語

趙氏孟子章指。【何云】章指二字始於邵卿。

引論語曰。力行近仁。誤以中庸爲論語。無垢孝經解。誤以臨深履

薄爲衛武公之詩。致堂無逸傳。誤以不解于位爲洞酌。

【原注】吳才老書禪傳。臣辯誤以晉侯重耳爲申生。誠齋易傳後序。誤以韓宣子爲季札。

【元圻案】趙注滕文公爲世子章章指曰。言人上當則聖人。秉行仁義。高山景行。庶幾不倦。論語曰。力行近仁。蓋不虛云。楊誠齋易傳後序曰。季札聘魯。見易傳而喜曰。周禮盡在魯矣。札之所見者。義文之易而已。未見夫子之易也。見義文之易。其喜已如此。使見夫子之易。其喜又當何如哉。後漢書趙岐傳。岐字邵卿。京兆長陵人。初名嘉。生於御史臺。因字臺卿。後避難。故自改名字。示不忘故土也。著孟子章指。書錄解題。孝經解一卷。張九成撰。又書禪傳。吳棫撰。又誠齋易傳。楊萬里撰。案。無垢孝經解。吳才老書禪傳。致堂無逸傳。今四庫書皆不著錄。蓋已佚矣。

告子名勝
亦名不害

文選。陳孔璋爲曹洪書云。有子勝斐然之志。注引墨子曰。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勝仁。子

墨子曰。未必然也。告子爲仁。猶跛。

墨子公孟篇作跛。

以爲長。偃。

墨子作隱。

以爲廣。不可久也。勝蓋告子之名。

豈卽孟子所謂告子歟。

【全云】古註以浩生不害爲告子。固謬。然告子名勝。亦別無所見。○【元圻案】全氏經史問答曰。告子名不害。見趙注。亦見國策注。而文選引墨子。則又曰告子勝。或有二名。

否則其一

爲字也。

摩頂致於踵
劉熙孟子注

雪宮見晏子

齊王由反手

文王望道未見

孔子小管仲

文選注引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致於踵趙岐曰致至也今本作放踵〔原注〕注無致至也三字〔何云〕孫宣公作音義時所見之本

本已作放踵○〔元圻案〕〔文選任彥昇彈曹景宗文注〕引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趙岐曰放至也正與孟子作放踵合〔又江文通上建平王書注〕引孟子作致於踵劉熙曰致至也王氏此條若據任彥昇文注則致至也與原注不合若據江文通書注則注作劉熙而非趙岐或王氏所見之本互異歟劉孝標廣絕交論云摩頂至踵李善無注〔隋志儒家〕有劉熙孟子注七卷

元和郡縣志十齊雪宮故趾在青州臨淄縣東北六里晏子春秋所謂齊侯見晏子于雪宮〔圖按〕

今晏子春秋無李吉甫所引語〔何云〕焯按此則晏子春秋非完書矣○〔元圻案〕〔文選雪賦注〕引劉熙云雪宮離宮之名也〔四庫全書總目地理類〕元和郡縣志四十卷唐李吉甫撰吉甫字宏憲趙州人官至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謚文懿前有吉甫原序稱起京兆府盡隴右道凡四十七鎮成四十卷輿記圖經之存於今者惟此書為最古

孟子以齊王由反手也趙岐注謂譏管晏不勉其君以王業文王望道而未之見注謂殷祿未

盡尚有賢臣道未得至王無咎非之曰岐名通孟子而實汨之〔元圻案〕太史公曰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為周道衰微

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霸哉趙邠卿注似本於此〔王安石王補之墓誌曰〕君南城人諱无咎字補之嘉祐二年進士嘗棄天台縣令以與子共學

琴張琴牢
子張善鼓

琴張注謂子張善鼓琴。蓋未知左傳有琴張。【元圻案】昭二十年正義曰：琴張、賈逵、鄭衆皆以爲子張。即顯孫師服虔云：七十子傳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是時孔子四十知

未有子張。賈鄭之說不知所出。【孟子正義曰】家語有衛人琴牢字張。則此與左傳所謂琴張者琴牢而已。非所謂子張善鼓琴也。【集註】從孫宣公又曰：子桑戶死，琴張臨其喪而歌，事見莊子。【邵氏晉涵南江札記曰】趙注所據者賈鄭之說也。王氏譏趙氏不知左傳有琴張，豈知趙氏正用左傳哉。

周公施四事

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注云：四事，禹湯文武所行事也。而伏生大傳云：周公兼思三王之道。

以施於春夏秋冬，其說陋矣。【元圻案】今本大傳無此文。雅雨堂本引此條以補遺。

滕定公文
公二證

滕定公文公。按趙氏注：古紀世本，滕國有考公廩，元公宏，即定公文公也。世本今無傳，此可備

參攷。【元圻案】檀岐滕定文爲世子注曰：古紀世本，滕國有考公廩，與文公之父定公相直。其子元公宏，與文公相直。似後世避諱，改考公爲定公，以元公行文德，故謂之文公也。班固謂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

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藝文志：春秋家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則世本之亡在漢以後。

滕臣引志

志曰：喪祭從先祖。注引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愚謂邦國之志。若周志、史佚之志、鄭書、楚書、秦

齊王悅吹
竿鼓琴
驕忌南郭
先生

景差乘輿
濟人

記之類。【全云】即乘櫓机之類。○【元圻案】【正義曰】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志之屬也。

孟子疏謂齊王悅南郭先生吹竿喜鄒忌鼓琴安知與衆樂樂愚考之史記驕忌以鼓琴見齊

威王非宣王也唯南郭處士吹竿乃宣王時見韓非內儲說

【元圻案】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齊有三驕子其先驕忌以鼓琴于威王因及

國政爲成侯而受相印【又老莊申韓列傳】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訖不能道說而善著書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韓非內儲說上】齊宣王使人吹竿必三百人南郭處士請爲王吹竿宣王說之廩食以數百人宣王死湣王立好一一聽之處士逃

說苑 政理篇

景差相鄭鄭人有冬涉水者出而脛寒後景差過之下陪乘而載之覆以上衽叔

向聞之曰景子爲人國相豈不固哉吾聞良吏居之三月而溝渠修十月而津梁成六畜且

不濡足而況於人乎此即孟子所言子產以乘輿濟人之事也叔向之時鄭無景差當以孟

子爲正

【元圻案】水經注二十六引戰國策曰田單爲齊相過淄水有老人涉淄而出不能行坐沙中單乃解裘於斯水之上也事亦相類

曾西即曾申

曾西注以爲曾子之孫。集註因之。經典序錄。曾申。字子西。曾參之子。子夏以詩傳曾申。左邱明

作傳以授曾申。

〔原注〕曾西之學於此可攷。○〔案〕〔杜預〕春秋敘疏。劉向別錄云。左邱明授曾申。

楚鬬宜申。

見左傳僖二十六年。

公子申。

見左傳哀六年。

皆字

子西。則曾西之爲曾申無疑。

〔闕按〕此足正集註之誤。以齊桓爲兄。亦然。○〔元圻案〕〔檀弓云〕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鄭註。曾子。曾參之子名申。序錄蓋本康成。

邳惲引忠誠二語

邳惲曰。孟軻以彊其君之所不能爲忠。量其君之所不能爲賊。與今孟子語小異。

〔元圻案〕〔後漢書邳惲傳〕

惲字君章。汝南西平人也。太守歐陽歛。請爲功曹。鄭敬素與惲厚。見其言忤歛。相招去曰。道不同者不相爲謀。吾不能忍。見子有不容君之危。盡去之乎。惲曰。孟軻云云。惲業已彊之矣。障君於朝。既有其直而不死。職罪也。

庠序孝弟證義

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頌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愚按書大傳。略云。歲事既畢。餘子皆

入學。十五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傳農事。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

坐於左塾。餘子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餘子皆入。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踰。輕

任并重任。分頌白不提挈。出入皆如之。此之謂造士。漢書食貨志云。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

恥之於人
證史

琅邪羽鹿
合爲一事

喪地不止
七百里

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云云。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斑白不提挈，孝悌之義，當以是觀之。

棄禮捐恥。

〔閩按〕賈誼語。○〔案〕見漢書本傳。棄禮義捐廉恥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

秦所以敗，恥尚失所。

〔閩按〕干寶語。○〔見晉書本傳。晉紀總論曰〕晉之創基立本，異於先代，又

加之以朝寡純德之士，卿乏不
二之老，風俗淫僻，恥尚失所。晉所以替恥之於人大矣。

陳蕃諫校獵曰：齊景公欲觀於海，放乎琅邪。晏子爲陳，百姓惡聞旌旗與馬之音，舉首嚙眉之

感，景公爲之不行。此以孟子二章爲一章。

〔全云〕管子又以觀海爲桓公事。○〔元圻案〕後漢書陳蕃傳。陳蕃字仲舉，汝南平輿人也。延熹六年，車駕幸廣城，校獵蕃上疏

諫云云書
奏不納。

梁惠王西喪地於秦七百里。潘水李氏曰：初北地郡屬魏，後盡爲秦并，喪地於秦不止七百里。

也。

〔閩按〕魏無北地郡，當作上郡。〔正義云〕今鄜綏等州也。秦本紀惠文君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卽魏世家襄王七年，盡入上郡于秦事。在孟子適梁後八年，當梁惠王語時，地止喪七百里，仍是實錄。〔全云〕潘水蓋亦主竹書

然云

法言修身篇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今孟子無此語其在外書

孟子有
無意佚語

孟子外
書四篇

歟。【元折案】【趙岐孟子題詞】孟子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正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

【漢藝文志】孟子十一篇蓋併外篇計之【宋宋咸注法言序曰】法言者蓋時有請問子雲用聖人之法以應答之也【修身篇】或問仁義禮智信之用曰仁宅也義路也禮服也智燭也信符也處宅由路正服明燭執符君子不動動斯得

矣有意哉孟子曰云云注有意謂志於道

守氣守約
不正對

周子靜【原注】爲學官小司成襲蓋卿以守氣不如守約命題子靜曰氣不與約字對兩守字【全云】永嘉周子靜官至侍郎即慶元六君子之一襲蓋卿南軒弟

著略點晦翁注甚明豈可破句讀孟子【元折案】【朱子語類】今人把守氣不如守約命做題目此不

成題目氣是實物約是半虛半實字對不得守約只是所守之約言北宮黜之守氣不似孟施舍守氣之約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所守之約也【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趙忠定橫遭遷謫去國之日天爲兩血京城人以盆盞貯之殷殷然太學諸生上封事叩麗正甚急侂胄欲斬其爲首者寧皇只從聽讀當時同銜上者六人世號爲六君子曰周端朝張衡徐範蔣傅林仲鱗楊宏中皆併出惟周受禍略備周端朝字子靜永嘉人從朱子學嘉定進士官至刑部侍郎諡

誦詩讀書
與古人居

文忠〔元董真卿曰〕
蓋卿字夢錫衡陽人

尸子引孔子曰誦詩讀書與古人居。〔案〕見馬總意林。金樓子曰曾生謂誦詩讀書與古人居讀書誦詩。

與古人期。孟子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斯言亦有所本。

〔何云〕安詞人陋習〔全云〕何說無謂。〔元圻案〕〔四庫書簡目錄

雜家類〕金樓子六卷。梁孝元皇帝撰。原本十五篇。久已散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尚存十四篇。所徵引者。多周秦古書。非今所及見。第十四篇自序曰。余年十四。苦眼疾沈痼。比來轉暗。不復能自讀書。三十六年來。恆令左右唱之。曾生所

謂云云。茲言是也。

命不可委。故孟子言立命。心不可委。故南軒以陶淵明委心之言爲非。〔方樸山云〕淵明原不講學。

立命委心
仁術擇術

仁曰仁術。儒曰儒術。術即道也。申不害以術治韓。鼂錯言術數。〔何云〕六字〔闕按〕抄本補。公孫宏謂智者

術之原。君子始惡乎術矣。故學者當擇術。〔元圻案〕〔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申不害學術以干韓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

〔漢書鼂錯傳〕錯上書言人主之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之後者。以知術數也。又公孫宏傳。宏對策曰。智者術之原也。擅殺生之柄。通壅塞之途。權輕重之數。論得失之道。使遠近情僞必見於上。謂之術。〔朱子語類曰〕術字本非不好底。

事只緣後來把做變詐看了，便道是不好，却不知天下事有難處，須着箇巧的道理方得。

楊墨之學
所出

楊墨事實

致堂曰：楊朱與老聃同時，墨翟又在。前宗師大禹，而晏嬰學之，以爲楊墨出於師商，考之不詳。

甚矣。朱文公曰：莊周之學出於老子，韓子始謂子夏之後，有田子方，子方之後，流而爲莊周。

此退之送王秀才序文。以其書之稱子方者考之，則子方之學子夏，周之學子方者皆不可見，愚謂觀此

二說，則異端之學，非孔門弟子傳流之差也。

〔闕按〕〔史記儒林傳序〕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故曰子夏之學有田子方、子方侍坐。

魏文侯自稱其師曰：東郭順子爲真人，爲天人，正莊周所宗尙者，安得謂非其傳流。昌黎語皆有本。○〔元圻案〕〔列子楊朱第七〕楊朱南之沛，老聃西遊于秦，邀於郊，至梁而遇老子。〔殷敬順釋文曰〕楊朱，或云字子居，戰國時人，後於墨子。〔陸德明云〕楊戎，字子居，恐子居非楊朱也。〔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垂孔子時，或曰：在其後。〔愚按〕墨子親上篇及越王句踐，吳起則史記在孔子後之說，近是。又淮南子：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亦在後之一證。〔史記老莊傳〕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其學無所不窺，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案〕〔呂氏春秋當染篇〕又謂田子方學於子貢，段干木學於子夏，吳起學於曾子，韓子衍其空文，朱子徵其實事，故立論不同。

莊子言近
子莫

楊似老墨
似佛

仁安人義
正我

費惠公以
邑爲國

莊子〔內篇〕曰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案〕郭象注曰忘善惡而居中任萬物之自爲又〔外篇〕曰將處夫

材與不材之間此子莫之執中也

楊之學似老墨之學似佛〔原注〕楊朱書唯見於列子○〔元圻案〕此條是述胡致堂論王何之罪深於桀紂語見讀史管見八道家之清淨取諸老佛家之慈悲取諸墨

董仲舒云以仁治人以義治我劉原父云仁字從人義字從我豈造文之意邪以上是江鄰幾雜志語愚謂

告子仁內義外之說孟子非之若以人我分仁義是仁外義內其流爲兼愛爲我矣〔何云〕言各有當董

子不過謂自治宜嚴人不求備耳〔全云〕深寧之說亦防附會如荆公者又云董子之言疵類甚多不止於此如謂設誠於內而致行之誠亦豈待設耶是外鑠矣太支離○〔元圻案〕春秋繁露仁義法篇春秋之所治人與我也所以治人與我者仁與義也以仁安人以義正我故仁之爲言人也義之爲言我也又曰愛在人謂之仁義在我謂之義仁主人義主我也故曰仁者人也義者我也又曰以仁治人以義治我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此之謂也

孟子引費惠公之言謂小國之君也春秋時費爲魯季氏之邑史記楚世家有鄒費邾邳蓋戰

國時以邑爲國意者魯季氏之僭歟〔閻按〕〔呂氏春秋〕亦有以滕費則勞以鄒魯則逸爲日知錄所遺〔集證〕閻氏四書釋地續齊乘云費城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

邑王伯厚據楚世家有鄒費刻郛意戰國時魯季氏以邑爲國而魯稱公同時有仁山註孟子與之不謀而合亦以爲季孫氏僭引曾子書有費君費子之稱余更考之呂氏春秋慎勞篇言以滕費則勞以鄒魯則逸說苑尊賢篇言魯人攻鄒曾子辭於鄒君鄒君曰寡人之於先生也魯世家言悼公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六國表並同則爲季氏之強僭以私邑爲國號始無復疑

仁人心求放心

仁人心也求其放心此孟子直指本心處但禪學有體無用〔何云〕乃指仁之爲本心非直指本心爲仁也〔全云〕蓋以時文家當辨聖學耳

曹交以國爲氏

曹交注謂曹君之弟按左傳哀公八年宋滅曹至孟子時曹亡久矣曹交蓋以國爲氏者〔圖按〕

曹亡久矣余有辯見四書釋地續〔集證〕載釋地續說曰楚簡王十四年越滅郟後八十四年楚滅越郟實爲楚所有乃頃襄王十八年有鄒費郟則郟繫重封者薛任姓雖未知爲誰所滅而齊潛王三年以封田嬰故紀年稱薛子嬰來朝其子文戰國策並稱薛公後中立爲諸侯無所屬非薛滅之後復有薛乎又中山本鮮虞國一滅於魏文侯十七年癸酉再滅於趙惠文王三年乙丑相距百一十三年中雖未詳何年復國要中山之後有中山載世家列傳者斑斑也安知曹滅於宋在春秋哀八名下到孟子居鄒時已一百七十餘年不更有國於曹者交爲其介弟觀其言頗因鄒君假館舍儼然滕更挾貴之風故趙岐以爲曹君之弟朱子從之非無謂也

三子知聖人汗

老泉三子知聖人汗論誤以汗字爲句趙岐謂孟子知其言太過故貶謂之汗下亦非孟子之意

趙注孟子非全文

〔圖按〕何昞瞻曰今刊本趙注非全文偽疏每章之首總舉大意其語多協韻者皆割趙注爲之毛斧季從真定梁氏借得宋槧本影鈔者具在安得好古之士重刊以復趙注之舊也聞所未聞〇〔元圻案〕容齋隨筆十趙岐

禹生石紐
西夷人

孟子字子
車或子居

注云。三人之智。足以識聖人。汙下也。言三人雖小汙不平。亦不至阿其所好。而空譽之。詳其文意。足以識聖人。是一句。汙下也。自是一節。蓋以下訓汙也。而老蘇先生。乃作一句讀。故作三子知聖人汙論。謂三子之智。不足以及聖人。高深幽絕之境。徒得其下焉耳。此說竊謂不然。程伊川云。有若等。自能知夫子之道。假使汙下。必不為阿好而言。其說正與趙氏合。趙注全文。今曲阜孔繼涵安邱韓岱雲。皆有刊本。

史記六國表。注皇甫謚曰。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人也。

此張守節正義所引。今無此語。元圻案。晉書皇甫謚傳。謚字士安。幼名靜安。

定朝那人。自號元晏先生。撰帝王世紀年歷。高士逸士列女等傳。元晏春秋並重於世。

孟子字未聞。何云。趙氏題辭云然。孔叢子。雜訓云。子車。注一作子居。居貧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字子

輿。疑皆附會。

原注。聖證論云。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即是軻也。傅子云。孟子與。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儒家孟子十一篇。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師古曰。聖證論云。軻字子車。而此志無字。未詳其所得也。

文選劉孝標辨命論。李善注引傅子云。昔仲尼既沒。仲弓之徒。追論夫子之言。謂之論語。其後鄒之君子。孟子與。擬其體。著七篇。謂之孟子。宋莊綽雜錄編曰。趙岐謂孟子字則未聞。而李瀚注蒙求引史記云。字子輿。今觀史記。則未嘗有劉孝標云。子輿困臧倉之訴。五臣註。為孟軻是也。唐林寶姓纂曰。孟子字子展。孔叢子漢志不著錄。隋志論語家有孔叢子七卷。陳勝博士孔鮒撰。陳振孫謂孔光傳。孔子八世孫鮒。魏相之順子。而其書記鮒之沒。安得以為鮒撰。朱子語類。以為文氣軟弱。不似西漢文字。蓋其後人集先世遺文而成之者。三國志。魏王肅傳。肅善買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集。聖證論以譏短元。晉書傳元傳。元字休奕。北地人。撰論經國九流。及三史故事。評斷得失。名為傅子。為內外中篇。凡數

十萬言【案】

今祇存一卷

林氏續孟

孟子正義云。唐林謹思續孟子二卷。謂孟子七篇。非軻自著。乃弟子共記其言。與韓文公之說

同。

【全云】林謹思書。今尚存。陋甚。然謹思死節。其人足重。○【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儒家類。續孟子二卷。唐林慎思撰。慎思字虔中。長樂人。咸通十年進士。守萬年縣令。黃巢之亂。抗節不屈死。崇文總目載慎思之言曰。孟子七

篇。非軻自著書。而弟子共記其言。不能盡軻意。因傳其說。演而續之。慎作謹。避宋諱也。

正義序云。孫奭崇文總目。館閣書目讀書志。

【案】晁氏志止載孫奭孟子音義二卷。

皆無之。朱文公謂邵武士人作。

不解名物制度。其書不似疏。

【何云】偽疏直取宣公音義之序。稍竄數語。豈有爲之正義。體大力艱。反僅同附贅者乎。其人蓋免園塾師之下者。議論多依附王氏新學。熙寧以後人也。今刊

孟子疏偽作宋槧本孟子孫氏孟子音義

本趙岐注。非全文。偽疏每章之首。總舉大意。其語多協韻者。皆割絕趙注爲之。毛斧季從真定梁相公。借得宋槧本影鈔者。具在。安得一好古之士。重刊以復趙氏之舊也。【方樸山云】宋槧本亦有脫誤。如不動心章。脫去經文曰。不同道四字。并趙注十四字亦無之。余又從義門所藏小字板補正。【又云】真定梁氏所藏。是北宋槧本。今在侍郎王公之樞家。其本篇有篇序。章有章指。即義門云。偽疏所割者也。諸經注亦往往與今刊本異。余在京師。曾於同年王虛舟處閱之。得以校正。譌繆。○【元圻案】書錄解題三。孟子音義二卷。龍圖閣學士侍讀博平孫奭宗古撰。舊有張鑑丁公著爲之音。俱未精當。夷方奉詔校定。撰集正義。遂討論音釋。疏其疑滯。備其闕遺。又載孟子正義十四卷。孫奭撰。蓋不辨其僞也。【朱子

郵置諸本
孔子

墨子薄喪
託禹

齊王多好
遠賢證史
好樂當讀
為悅樂

語錄】孟子疏乃邵武士人假作蔡季通識其人其書全不是疏體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纏繞趙岐之說耳近日阮芸臺中丞做宋板十三經重刻於豫章趙氏孟子註遂復還舊觀

呂氏春秋離俗覽
上德篇舜行德三年而三苗服孔子聞之曰通乎德之情則孟門太行不為險矣故

曰德之速疾乎以郵傳命此可以證孟子引孔子之言元圻案高誘注孟門太行之險也太行塞在河內野王之北上黨關也華氏校云之險也

疑是皆險地

墨之治喪以薄宋書禮志引尸子禹治水為喪法曰桐棺三寸制喪三日蓋墨家託於禹也

【元圻案】墨子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緘之宋書禮志五案尸子禹治水為喪法曰毀必杖哀必三年是則水不救也故使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集證謂韓非顯學篇云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高誘淮南注云三月之喪是夏后氏之禮也三日當作三月

好樂好勇好貨色閩按好樂當讀如悅樂之樂莊暴此章惟鼓樂之樂讀如字宋陳善捫蝨新話實云詳見余潛邱劄記齊宣王所以不能用孟子也文帝

好清靜故不能用賈誼武帝好紛更故不能用汲黯元圻案史記賈誼列傳賈誼以為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法

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悉草具其事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為官名，悉更秦之法。孝文初即位，謙讓未遑也。〔又汲黯列傳〕黯學黃老之言，好清靜，漢方征匈奴，招懷四夷，黯務少事，乘上間，嘗言與胡和親，無起兵，上方向儒術，尊公孫宏，及事益多，吏民巧弄，上分別文法，湯等數奏決讞，以幸而黯嘗毀儒而觸宏等。

上好下甚
證史

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光武封一卓茂，而節義之俗成。太宗誅一德儒，而諫爭之門闕。信乎如風

之偃草也。

〔閩按〕〔晉傳元疏〕言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霸國且然，況大一統之君哉。○〔元圻案〕後漢書卓茂傳，字子康，南陽宛人，哀平間為密令，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遷京郡

丞王莽居攝，以病免歸，上即位，先訪求茂，茂時年八十餘，詔曰：夫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今以茂為太傅，封褒德侯。〔范忠文唐鑑一〕高祖擊西河郡，執郡丞高德儒，世民數之曰：汝指野鳥為鷲，以欺人主，取高官，吾興義兵，正為誅佞人耳。〔臣祖禹曰〕太宗始起兵，而戮一佞人，民知所好惡矣，如是，則誰不欲為忠而不為佞。

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秦皇以不仁得之矣，二世而失，猶不得也。

〔何云〕即集註中語。○〔元圻案〕〔錢氏大昕曰〕秦始皇二十六年

不仁得天
下證秦

庚辰，始并天下，至二世元年壬辰，陳涉起兵，計混一者，廬十二年，較之王莽尤促。

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故湯曰天吏，尹曰天民。

湯曰天吏
尹曰天命

孟子學伊尹之任

孟子學伊尹者也。【全云】孟子只是伊尹一路上人。若顏子便近乎時，韓子氣象近孟。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是亦聖之任。【閻云】案孟子自云學孔子。

○【元圻案】此注閻本不載，而何本載之，疑本義門語，而何本誤作闕也。

仁在乎熟證諸子

仁在乎熟之而已矣。子路未熟之五穀，管仲已熟之萁稗。楊墨五穀之螟蟻。【元圻案】呂成公孟子說曰：子路所學乃

子路管仲之別

聖門根本之學，若使成就，豈管仲之所能及，管仲之功雖成，不過是功利之學。蓋管仲如已熟之萁稗，子路如未熟之五穀。

諸侯之寶三

照乘之珠，和氏之璧，戰國之君以爲寶。故曰諸侯之寶三。【元圻案】史記田敬仲世家：梁惠王與齊威王田於郊，惠王問曰：王亦有寶乎？威王曰：若寡

人國小，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戰國策】周有砥，宋有結，綠，梁有懸黎，楚有和璞，此四寶者，天下名器。【史記藺相如傳】和氏璧，天下所共傳寶也。

天吏伐暴證史

爲天吏，則可以伐燕。於楚漢見之。董公未說漢王之前，以強弱角勝負，所謂以燕伐燕也。三軍

縞素之後，則爲天吏矣。仁義之言，齊梁以爲迂闊者，董公一言，而漢楚之興亡決焉。【注】見上卷。

可謂豪傑之士。【閻按】董公之言，賴漢書始得聞。○【元圻案】史記高帝本紀：但云董公遮說漢王以義帝死，故漢書高帝紀二年至洛陽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曰：臣聞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

成云云於是漢王爲
義帝發喪兵皆縞素

民爲貴證
史

弱而不可輕者民也古先哲王曰敬民曰畏民石守道

〔全云〕徂徠先生石介孫泰山弟子

謂湯以七十里亡夏文

王以百里亡商陳勝以匹夫亡秦民可不畏乎故曰民爲貴

〔原注〕太史公以陳涉與湯武並言涉豈能爲湯武哉蓋楚漢開豪傑之餘論

也〔闕按〕趙威后對齊使者言苟無歲何有民苟無民何有君戰國時猶有此高論○〔元圻案〕歐陽公石介墓誌曰徂徠先生姓石氏名介字守道兗州泰符人也舉進士甲科召入國子監直講作慶歷聖德詩以褒貶大臣分別邪正

〔泰山孫明復曰〕子禍始於此矣明復先生之師友也石守道對策曰民之叛也雖以百里雖以匹夫猶能亡國湯以七十里亡夏文王以百里亡商陳勝以匹夫亡秦是也書曰可畏非民

善推其所
爲收斂此
心放

善推其所爲此心之充拓也求其放心此心之收斂也致堂曰心無理不該亡而不能推則視

之不見聽之不聞痒癢疾痛之不知存而善推則潛天地撫四海致千歲之日至知百世之

損益此言充拓之功也西山曰心一而已由義理而發無以害之可使與天地參由形氣而發無以檢之至於違禽獸不遠此言收斂之功也不闕則無闕不涵養則不能推廣

〔元圻案〕致

守身爲大

行不義得天下證史

堂之所謂存，即易之寂然不動也。西山之所謂發，即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朱子曰〕人之一心，在外者要收入，來在內者要推出去。孟子一部書，無非此意。〔西山曰〕收之使入者，大本之所以立；推之使出者，達道之所以行。

守孰爲大。守身爲大。有猷有爲矣。必曰有守。不虧其義矣。必曰不更其守。

不虧其義，不更其守。禮記儒行語。

何德

將歎習曰：入時愈深，則趨正愈遠。以守身爲法，以入時爲戒，可謂士矣。

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諸葛武侯謂漢賊不兩立。

〔出師表曰〕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

其義正

矣。然取劉璋之事，可謂義乎。

〔閻按〕朱子曰：三代而下，以義爲之，只有一箇諸葛孔明。郭汾陽功名愈大，而心愈小。易傳及諸葛次及汾陽，全云：昭烈不取劉璋，則益州必歸曹氏。其取之

宜也。但其失有二：始之不宜以同盟之言欺孫權，使其後有索還荊州之事，繼之不應與劉璋結好，而反攻之。若毅然取之，不妨辭吳軍獨上也。亦不妨聲劉璋之昏亂而討之也。○〔元圻案〕通鑑漢紀：獻帝建安十六年三月，操遣鍾繇討張魯。十二月，法正說劉璋曰：曹公兵無敵于天下，若因張魯之資以取蜀，誰能禦之。劉豫州善用兵，若使之討魯，魯必破矣。魯破則益州張，曹公雖來，無能爲也。璋然之。遣正迎備，備入益州。璋增備兵，使擊張魯。備北到葭萌。十七年十二月，曹操攻孫權，權呼備自救。備貽璋書，求益兵及資糧。璋但許兵四千。其餘僅及其半。張松書與備曰：今大事垂立，如何釋之。去乎。松兄肅發其謀。於是璋收斬松，敕關、張、趙雲、魏延、法正、劉璋等將文書，皆勿復與備通。備怒，勒兵進據涪城。璋遣劉瑣等拒備，皆敗。劉瑣與璋子循退守雒城。備進軍圍之。十九年四月，雒城潰，進圍成都。諸葛亮引兵來會，備使雍簡入說劉璋出降。備領益州牧。〔袁宏〕袁宏論曰：劉璋本以好逆，而乃爲諂計，以取其國。璋固漢賊也。孔明爲漢除殘，雖誅之可也。然既與之合

矣。而又鬪之，得無虧于信乎？宋陳長方謂劉先主滅劉璋取蜀，爲行不義，殺不辜，故不能有天下。

難罔非道
證史

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日無再中之理，而新垣平言之；日無漸長之理，而袁充言之。

漢文隋文皆以是改元，漢文悟平之詐，而隋文終受充之欺，此存亡之判與。

〔闕按〕漢文帝改後元年，隋文帝

改仁壽元年。○〔元圻案〕「史記封禪書」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臣候日再中，居頃之，日卻復中，於是始更以十七年爲元年。〔又曰〕人有上書告新垣平所言神氣事皆詐也。下平吏治，誅夷新垣平。〔通鑑隋紀〕文帝開皇二十年，太史令袁充表稱，隋興以後，晝日漸長，開皇元年冬至之景，長一丈二尺七寸二分，自爾漸短，至十七年，短於舊三寸七分。日去極近，則景短而日長，去極遠，則景長而日短。行內道則去極近，行外道則去極遠。謹按元命包曰：日月出內道，璇璣得其常，京房別對曰：太平日行上道，昇平行次道，霸代行下道，伏惟大隋啓運，上感乾元，景短日長，振古希有。上謂百官曰：日長之慶，天之祐也。今太子新立，當須改元，宜取日長之意，以爲年號。自後百工作役，並加程課，以日長故也。丁匠苦之，仁壽元年春正月，大赦天下，改元。〔隋書袁充傳〕充見上雅信符應，因希旨進曰：比觀元象，皇太子當廢上然之後，果廢太子，而立晉王廣，卒亡天下，是其受充之欺，不特改元之小失也。

夫道一而已矣，爲善而雜於利者，非善也；爲儒而雜於異端者，非儒也。

〔元圻案〕爲善而意在求名，即是利，爲儒不務實踐，即是

端，異

孟子屢言人倫

不祥蔽賢

滄浪之水
滄浪歌五

恆心惟士
證孔孟

堯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學所以明人倫。舜察於人倫。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

孟子道性善。稱堯舜。莫大於人倫。此正人心之本原也。

晏子春秋曰。有賢而不知。二不祥。知而不用。三不祥。用而不任。四不祥。見內篇諫下。孟子謂言無實

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蓋古有此言也。

孺子滄浪之歌。亦見於楚辭漁父。攷之禹貢。漢水東爲滄浪之水。則此歌楚聲也。文子上德篇。亦

云。混混之水濁。可以濯吾足乎。泠泠之水清。可以濯吾纓乎。〔元折案〕葉石林避暑錄話下。禹貢

滄浪。地名。非水名也。孔氏謂漢水別流在荊州者。孟子記孺子之歌。所謂滄浪之水。可以濯纓者。楚辭亦載之。此正楚人之辭。〔鄺道元曰〕余按尚書禹貢。計導漾水。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不言過而言爲者。明非他水決入也。蓋漢河自下

有滄浪通稱耳。纏絡鄴到地連紀。郡成楚都矣。漁父歌之不違水地。

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古之士所以異於民也。蘇秦無二頃田。而奔走游說。〔案〕〔史記蘇秦列傳〕

秦增然歎曰使我有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

豈所謂士乎哉水心葉氏

【全云】龍泉葉適東萊弟子

云周衰不復取士孔孟不以

其不取而不教也孔孟之徒不以其不取而不學也道在焉故也

【全云】此亦因賤儒之世而鼓勵弟子耳○【元圻案】水心語見所

作信州重

修學記

修身見世
自爲治平

不得志修身見於世上蔡謝子曰天下皆亂而已獨治不害爲太平蜀士楊肩吾曰天下雖不

治平而吾國未嘗不治且平者岐周是也一國雖不治平而吾家未嘗不治且平者曾閔是

也一家雖不治平而吾身吾心未嘗不治且平者舜與周公是也

【原注】文子（符言篇）亦云不憂天下之亂而樂其身治者可與言

道矣【全云】文

子之語稍有病

鹽鐵論

論儒篇
文學

引孟子曰居今之朝不易其俗而成千乘之勢不能一朝居也又

孝養篇
文學

云今

之士今之大夫皆罪人也

【閣按】鹽鐵論皆罪人也下有皆逢其意以順其惡句不宜漏

又制權篇

云王者與人同而如彼者居

鹽鐵論引
孟子詳略

民心得失
證史

使然也。與今本不同。

〔元圻案〕程大昌攷古篇七。孝經曰。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後漢詔引其語。除去不字。或疑東漢近古。其語近是。今觀鹽鐵論文學所引孟子。乃曰。居今之朝。不易其俗。而

成千乘之勢。不能一朝居。與今孟子文意皆大異。蓋當時借其語爲證。或不盡循其故。不可便謂鹽鐵論爲漢語。而非今孟子之傳也。〔漢書藝文志〕儒家桓寬鹽鐵論六十篇。師古曰。寬字次公。汝南人也。孝昭帝時。丞相御史與諸賢文學

論鹽鐵事。

寬撰次之。

民心之得失。此興亡之大幾也。林少穎曰。民之思漢。則王莽不能脅之使亡。民之忘漢。則先主

不能彊之使思。唐與政

〔閣按〕與政。宋唐說齋之字。名仲友。金華人。

云。民心思漢。王郎假之而有餘。民心去漢。孔明扶

之而不足。

〔全云〕江陵之行。荆楚從之者。至十餘萬人。祁山之出。隴右響應。非民心去之也。天命之移。民亦無如之何。○〔元圻案〕漢書王昌傳。昌一名郎。詐稱成帝子子輿。李育。張參等共立郎。以百姓思漢。故詐稱之。

以從人望。〔通鑑漢紀〕淮陽王更始元年。故趙繆王子子林。素任俠於趙魏間。王莽時。長安中有自稱成帝子子輿者。莽殺之。邯鄲卜者王郎。緣是詐稱真子輿。林等信之。立爲天子。分遣將帥。徇下幽冀。移檄州郡。趙國以北。遼東以西。皆望風響應。〔四庫全書總目類書類〕帝王經世圖譜十六卷。宋唐仲友撰。仲友紹興中。登進士第。復中宏詞科。後守台州。與朱子相忤。爲朱子所論。故宋史不爲立傳。其與朱子相軋。蓋以陳亮之譁搆。觀周密齊東野語所載。唐朱交奏始末一條。台妓嚴蓋一條。事迹甚明。未可以病仲友也。

孟子終堯舜湯文

論語終於堯曰篇。孟子終於堯舜湯文孔子。而荀子亦終於堯問。其意一也。

〔元圻案〕揚子雲法言終以孝至篇亦及堯舜

夏殷周孔子。其以孝至名篇。蓋以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孔子曰。吾志在孝。經。自謂得與於斯道之傳。與荀子一也。然則何解於語焉不精。擇焉不詳哉。

利與善之間

利與善之間。君子必審擇而明辨焉。此天理人欲之幾。善惡正邪之分界也。孟子之言公不夷

不惠。可否之間。〔案法言淵騫篇〕或問。子蜀人也有李仲元者。是夷惠之徒。與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間也。材與不材之間。〔莊子山木篇〕楊莊之言私

窮義達道

若將終身焉。窮不失義。若固有之。達不離道。能處窮斯能處達。

養心莫善於寡欲

養心莫善於寡欲。注云。欲利也。趙注。雖非本指。廉者招福。濁者速禍。亦名言也。道家者流。謂丹經

萬卷不如守一。愚謂不如孟子之七字。不養其心。而言養生。所謂舍爾靈龜。觀我朵頤也。

〔閣按〕真西山疏亦云。臣竊謂仙經萬卷。不若誦無逸之一篇。道家千言。豈如玩靜壽之兩語。〔集證〕宋史皇甫坦傳。召問以長生久視之術。坦曰。先禁諸欲。勿令放逸。丹經萬卷。不如守一。

神農之教

呂氏春秋開春論。愛類篇。云。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飢矣。女有當年而

不績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故身親耕。妻親績。所以見致民利也。管子揆度篇引神農之數。

文子上義篇亦引神農之法。此即許行所爲神農之言歟。漢藝文志農家有神農二十篇。劉

向別錄云。疑李悝商君所說。〔集證〕按漢藝文志攷。孟子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食貨志〕蓋錯引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管子〕引神農之數

曰。一穀不登。減一穀。穀之法什倍。二穀不登。減二穀。穀之法再什倍。呂氏春秋汜勝之書。引神農之教。劉子文子引神農之法。淮南子曰。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入說。○〔元圻案〕〔藝文志攷〕卽厚齋所著。今附刊於玉海之後。〔賈誼疏〕引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但曰古人之言。非必出於神農可知。

孔孟不入秦

孔子孟子皆不之秦。荀子嘗入秦而譏其無儒。孔子順曰。秦爲不義。義所不入。其志如魯仲連。

〔閩按〕嘗謂人知齊威王之朝周。而不知後有趙肅侯之朝天子。知魯仲連義不帝秦。不知先有孔子順義不入秦。○〔元圻案〕〔荀子彊國篇〕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然而懸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倜倜乎其不及遠矣。是何也。則其殆無儒耶。子順。孔子七世孫。史記作子慎。〔孔叢子論勢篇〕子順相魏。陳大計。輒不用。人謂子順曰。子其行乎。答曰。吾將行。如之山。東。山。東之國。將并於秦。秦爲不義。義所不入。遂寢於家。〔史記魯仲連列傳〕秦兵圍邯鄲。趙王恐。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謂趙王曰。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爲帝。秦必罷兵。魯仲連適游趙。見新垣衍曰。彼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權使其士。虜使其民。彼肆然而爲帝。過而爲政於天下。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通鑑周紀〕烈王六

變置社稷

年齊威王來朝天下以此益賢威王。
【史記趙世家】肅侯四年朝天子。

句容有盜改置社稷而盜止下邳多盜遷社稷於南山之上盜亦衰息見陳後山談叢岳州田

鼠害稼雍明遠曰迎貓之祭不修也命祭之鼠隨以斃見范蜀公集孟子有變置社稷禮記

有八蜡孰謂古制不可行於今乎。

【元圻案】陳后山談叢卷三葉表為句容令縣有盜改置社稷而盜止下邳故多盜近歲遷社稷於南山之上盜亦衰息【禮記郊特牲】八蜡以

祀四方【註】先嗇一也司嗇二也農三也郵表嘷四也猫虎五也坊六也水庸七也昆蟲八也【四庫全書簡明日錄子部小說類】後山談叢四卷宋陳師道撰所記皆宋代雜事 范蜀公東坡為作墓誌稱著諫垣集十卷奏議二卷攷陳氏書錄解題止載奏議二卷今四庫書目併奏議亦不著錄豈二書俱散佚耶。

求在我求在外

求在我者盡性於己求在外者聽命於天李成季曰與其有

【案】闕本脫有字

求於人曷若無欲於己。

與其使人可賤不若以賤自安呂居仁亦以見人有求為非。

【闕按】魏泳叔亦言能無求者天不能賤○【元圻案】李成季上劉莘老書

曰夫犯分而進不若知守而退使人可賤不若以賤自安往時數月未嘗一走門下者其志亦如此而已【朱子李伯玉墓誌曰】公諱縝字伯玉濟州巨野人贈太子少傅景山之曾孫贈少師璩之孫贈太師邴之嗣子也自少傳之第四

三宿出澧
當爲畫

子樂靜先生諱昭玘者，文甚高而廉靜樂道，不求人知，嘗誦其先訓曰：與其有求於人，曷若無欲於己？與其使人可賤，不若以賤自安。厚齋所引成季語，蓋據朱子之文。樓攻媿益陽縣丞趙伯懋墓誌曰：公嘗教子弟曰：仕宦盡其在我，不可苟求妄進，與其有求於人，不若無欲於己，與其取賤於人，不若以賤自安。蓋趙伯懋述成季之言也。〔書錄解題別集類〕樂靜集三十卷，起居舍人鉅野李昭玘成季撰。元豐二年甲科，所居有樂靜堂，故以名集。其姪礪，漢老爲書其後。

宿於畫水經注

二十六

云澧

〔閣按〕今本水經注作澧

水出時水，東去臨淄城十八里，所謂澧中也。俗以澧水

爲宿留水，以孟子三宿出澧

原注或云當作畫，後漢耿弇進軍畫中，史記畫邑人王蠋，通鑑作畫邑。○〔元圻案〕〔宋邢凱坦齋通編〕曰：畫當作畫字之誤也。〔史記田單傳〕聞畫邑人王蠋

賢。〔劉熙注〕畫音獲，齊西南近邑也。後漢耿弇討張步，進軍畫中，遂攻臨淄，拔之。即此可證。〔周密齊東野語〕以爲高郵老儒黃彥利爲此說，未知與邢凱孰爲後先。

以刃與政

以刃與政，有以異乎？邵子之論秦曰：殺人之多，不必以刃，謂天下之人無生路可趨也。〔元圻案〕

〔邵子觀

物內篇八〕古今之時則異也，而民好生惡死之心不異也。自古殺人之多，未有如秦之甚。天下安有不厭之者乎？殺人之多，不必以刃，謂天下之人無生路可趨也，而況以刃多殺天下之人乎？

仁勝不仁

商鞅富強之術，誘三晉之民，力耕於內，而使秦民應敵於外。

〔閣按〕商鞅四句，出杜氏通典爲君卿語。

使梁王用孟子

之言，施仁政於民，秦焉得誘之，仁勝不仁，如春融冰泮，故曰仁者無敵。

〔何云〕所謂仁義未嘗不利也。〔集證〕〔通典食貨

蓋大夫蓋祿故址

蓋大夫王驩。漢泰山郡蓋縣故城。在沂州沂水縣西北。

【集證】〔漢地理志〕泰山郡蓋縣。臨樂干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

〔續漢郡國志〕泰山郡蓋縣。沂水所出。按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西北有廢蓋城。四書釋地。蓋大夫王驩。與陳仲子兄戴蓋祿之蓋同音。集註却於前云齊下邑。後云陳氏食采邑。當是一蓋以半為王朝之下邑。王驩治之。以半為卿族之私邑。陳氏世有之。然則當時蓋亦大矣。

五霸等遞為罪人

趙氏春秋論曰。五伯者。三王之罪人。謂其三代而春秋之也。齊桓其作俑也。今之諸侯。五伯之

戰國作俑七定

罪人。謂其春秋而戰國之也。晉定其作俑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謂其戰國而七

戰國而七國之

之也。晉之韓趙魏。其作俑也。【元圻案】襄公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公羊傳。其言及吳子何。會兩伯之辭也。是時晉定不振。中國無伯。強侵弱。衆暴寡。諸侯恣行。並為戰國。三代之

所以為春秋。以政自諸侯也。春秋之所以為戰國。以政自大夫出也。

孟子檢發即常平注

止齋曰。人多言常平出漢耿中丞。顏師古以壽昌為權道。豈知常平。蓋古瀾。孟子言。狗彘食人

狗彘食人食

食而不知檢，塗有餓殍。李闡本從漢志作莩。而不知發，今文作檢。班氏食貨志作斂，是也。夫豐歲不斂，飢

歲不發，豈所謂無常平乎？

【闡按】古雖豐穰，未有以人食供狗彘者。狗彘食人食，二語，即下章庖有肥肉，四語。意集註所謂厚斂於民，以養禽獸耳。殊不必泥班志。何云？班志引孟子，固謂壽昌

之法，有所自來。止齋蓋即據傳贊駁顏注耳。○【元圻案】陳止齋與王德修書曰：「今多言常平出漢耿中丞，顏祕書且以爲樞道，不知常平乃古法，周官司稼所謂以年之上下出斂法，出則減價糶斂，則增價糶，是非常平乎？孟子亦曰：狗彘食人食云云，食貨志作斂，是也。羅大經鶴林玉露十三：「惠民之法，莫善於常平。司馬溫公曰：此三代聖人之法，非李悝耿壽昌所能爲也。陳止齋曰：云云，其辭與厚齋所引同。」由此言之，三代之時，無常平之名，而有常平之政，特廢於衰周耳。【漢書食貨志上】耿壽昌曰：「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其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贊曰：孟子非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斂，野有餓莩而弗知發，故管子之輕重，李悝之平糶，宏羊均輸，壽昌常平，亦有從徠。【義門云】止齋據傳贊駁顏注，傳字疑衍，或當作志贊。

陳季甫求放心讀書

陳烈【全云】字季慈，讀求其放心而悟曰：我心不曾收，如何記書，遂閉門靜坐，不讀書百餘日，以收放

心，然後讀書，遂一覽無遺。

【原注】古人之讀書如此。○【元圻案】陳烈事見朱子語類。【呂氏希哲雜記卷上】福唐有陳烈，季甫，周希孟，公闢，鄭穆，閩中，陳襄，述古，窮經苦節，以古人相期，故當時

有四先生之號。章望之，君民，作四賢傳，行於世。又其友人劉彝，執中方，佐胡安定先生，興學校於蘇湖間，及其歸也，鄉人謂之五先生。【葉石林燕語十】謂陳烈尤爲蔡君謨所知，嘗與歐陽文忠公共薦於朝，由是知名。

民無恆心
謂戰國

文武與民
好善

終軍知豹
文鼯鼠

詔從竇攸
受爾雅

說文鼯豹
文鼠

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孟子言戰國之民也。周之盛時。以井牧授田。以鄉遂設教。攸介攸止。

烝我髦士。士亦田野之秀民也。不惟士有常心。民亦有常心矣。故曰文武興而民好善。

小學

爾雅釋

注。漢武帝時得豹文鼯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文選注引竇氏家傳。〔案〕〔文選任彥升

表鼯鼠事註。引三輔決錄。今王氏言文選引竇氏家傳當更查。

以為竇攸世祖。詔諸侯子弟從攸受爾雅。一說不同。

〔全云〕〔水經注穀水篇〕世

祖得鼯鼠于靈臺。○〔元圻案〕宋王楙野客叢書曰。郭璞註爾雅。謂豹文鼯鼠。終軍知之。其後如崔嵬。劉士元之徒。皆從其說。僕考前漢諸書。不聞終軍有此事。讀後漢竇氏家傳。光武宴百寮於雲臺。得豹文之鼠。問羣臣。莫知之。惟竇攸曰。此鼯鼠也。詔問所出。曰見爾雅。驗之果然。賜絹百匹。詔公卿子弟。就攸學爾雅。是以徐陵謝啓曰。雖賈逵之頌神雀。竇攸之對鼯鼠。方其寵錫。獨有光前。得非即此事而誤。以為終軍乎。〔案〕三輔決錄。亦謂竇攸。〔國朝武進臧氏琳經義雜記一〕識鼯鼠者。爾雅郭注。以為終軍。案廣韻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並引竇氏家傳。以為竇攸。李善注文選。任彥升為蕭揚州作薦士表。引學虞三輔決錄。亦作竇攸。又水經注。穀水云。靈臺。漢光武所築。世祖嘗宴於此臺。得廷鼠於臺上。〔案漢書終軍傳〕無辨豹鼠事。諸書皆言竇攸。而郭氏屬之終軍。蓋傳聞之誤。玉篇承襲其說。又說文鼠部云。鼯。豹文鼠也。則讀鼯鼠豹文為句。鼯鼠屬下。與此異。〔玉篇鼠部〕鼯鼠名。漢武帝時有此鼠。文如豹。終軍識之。賜絹百匹。

邠國沃國
爾雅四極

尸子述爾
雅諸文

爾雅注家
疏家

爾雅西至於邠國謂之四極。朱文公曰：邠國近在秦隴，非絕遠之地。愚按說文水部引爾雅曰：西

至沃國謂四極。沃西極之水也。〔原注〕府中切。○〔元圻案〕爾雅釋地：東至於泰遠，西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鈇，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注〕皆四方極遠之國。

爾雅釋詁疏按尸子廣澤澤同篇云：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

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何云〕疑脫一不字已皆弁於私也。天帝皇后辟公弘廓宏溥介純夏幘

冢睽，皆大也。十有餘名，而實一也。若使兼公虛均衷平易別囿，一實則無相非也。〔郭註〕

此皆大有十餘名，而同一實，故邢疏引之。仁意篇述太平之事云：燭於玉燭，飲於醴泉，暢於永風，春為青陽，夏為朱明。

秋為白藏，冬為元英。四氣〔今本〕和正光照。〔闕本云〕元板作四氣和為光正。此之謂玉燭，甘雨時降，萬物以

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謂醴泉。其風春為發生，夏為長贏，秋為方盛，冬為安靜。〔太平御覽十九〕

引尸子作秋為收成，冬為安寧，與爾雅本文同。四氣和為通正，此之謂永風。見釋天〔何云〕此從闕校，更考善本。○〔元圻案〕〔疏〕又引君治篇云：舜南面而治天下，天下太平，燭於玉燭息。

於永風食於膏火飲於醴泉宋邢昺爾雅疏敘云爲注者劉歆樊光李巡孫炎雖各名家猶未詳備惟郭景純最爲稱首其爲義疏者惟俗間有孫炎高連皆淺近今奉勅校定以景純爲主共其事者杜鎬而下八人

健爲文學
郭舍人

爾雅疏引舍人云按經典序錄爾雅有健爲文學注二卷今本一云健爲郡文學卒史臣舍

人漢武帝時待詔全云其時爾雅未甚盛行漢文雖嘗置博士不久即罷乃蜀人有通之者文翁之化可謂盛矣集證按健爲文學諸書多引作健爲舍人李善文選羽獵賦儲積共侍注引作郭舍人移

珍來享注引作健爲舍人即一人也又按健爲舍人爾雅注賈思勰齊民要術引二條其一所屬爲之定注云斫斷鉏也一名定其一苜蓿大齊注云齊有小故言大齊元圻案齊民要術二又引舍人釋草注藿芑是伯夷叔齊所食首陽山草也舍人說書詩禮春秋疏水經注經典釋文說文繫傳太平御覽皆引之陸璣毛詩疏下引文學云螟蛉桑上小青蟲也

白虎通三綱六紀篇引親屬記即爾雅釋親也通典顏延之曰伯叔有父名則兄弟之子不得稱姪

甥姪名義
從孫
猶子從子

從母有母名則姊妹之子不可言甥且甥姪唯施於舅姑耳雷次宗曰姪字有女明不及伯

叔甥字有男見不及從母案文見通典禮二十八甥名劉共父名刊二程先生集改姪爲猶子

姪名不可施伯叔從母議

朱文公答劉共父書謂古人固不謂兄弟之子爲姪亦無云猶子者原注記禮者言猶己之子但云兄之子弟

答劉共父書

姊妹之子

之子。然從俗稱姪，亦無害於義理也。

〔閩按〕顏氏家訓云：爾雅喪服，經左傳，姪名雖通男女，並是對姑之稱。晉世以來始呼叔姪。余謂呂氏春秋黎邱部有奇鬼焉，喜效人之子。

姪昆弟之狀。先秦已稱兄弟之子爲姪。見於此。〔方樸山云〕史記武安侯列傳：蚡未貴，往來侍酒魏，其跪起如子姪。書子姪作子姓。○〔元圻案〕杜君卿曰：姪之言實也。甥之言生也。女子雖出，情不自絕，故於兄弟之子稱其情實。男子居內，據自我出，故於姊妹之子言其出生。伯叔本內，不得言實。從母俱出，不得言甥。〔甥字似當作生〕。故謂吾伯叔者，吾謂之兄弟之子，謂吾從母者，吾謂之姊妹之子。〔朱子答張欽夫書曰〕稱姪固未安，稱猶子亦不典。禮有從祖從父之名，則亦當有從子從孫之名，以此爲稱，似稍穩當。又曰：爾雅云：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注引左氏姪，其從姑以釋之。而反覆考尋，終不言男子謂兄弟之子爲何也。以漢書考之，二疏乃今世所謂叔姪，而傳以父子稱之，則是古人直謂之子。雖漢人猶然也。蓋古人淳質，不以爲嫌。降及後世，則必有以爲不可不辨者。於是假其所以自名於姑者而稱焉。雖非古制，然亦得別嫌明微之意。而伯父伯叔與夫所謂姑者，又皆吾父之同氣也，亦何害於親親之義哉。猶子出於檀弓之文，而彼文止爲喪服兄弟之子與子同，故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與下文嫂叔之無服也，姑姊妹之薄也，之文同耳。猶卽如也。其義繫於上文，不可殊絕明矣。若單稱之，卽與世俗歇後之語無異。若平居假借稱之，猶之可也。豈可指爲親屬之定名乎。〔通典注〕見卷三十頁。〔四庫全書總集類〕二程文集十三卷。此本出自胡安國家。劉珣、張斌、管刻之長沙。安國於原文頗有改削。珣等所刻，以安國爲主。朱子深以爲不可以書抵珣及斌、辯之甚力。

傅負版

傅負版。釋蟲文。郭璞注未詳。卽柳子所爲作蝮蠖傳者也。

〔原注〕西京賦：戎葵懷羊。爾雅：虺懷羊。璞亦曰未詳。〔元圻案〕邵氏爾雅正義曰：傳一名負版。柳宗

冤懷羊亦
言戎葵

元蝮蠖傳云：蝮蠖者，善負小蟲也。行遇物輒持取，昂其首負之背，逾重雖困劇不止也。其背甚澀，物積因不散。卒躓仆，不能起。人或憐之，爲去其負，苟能行，又持取如故。又好上高，極其力不止，至墜地死。〔案〕宗元所說似寓言，然負重之蟲所

在有之特未聞有負版之名耳。〔玉篇云〕蠖，螭蝮也。則當云傳負一名蠖。〔又釋草正義〕莧一名懷羊。西京賦云戎葵懷羊。其形狀未聞。玉篇莧作甌。

陸璣爲詩草木疏。劉杳爲離騷草木疏。

見隋書經籍志集部。唐志入楚辭類。

王方慶有園庭草木疏。

見唐書藝文志農家志云二十一卷。

李文饒有山居草木記。

〔集證〕〔通志藝文略〕平泉山居草木記一卷。唐李德裕撰。文饒德裕之字。

君子所以貴乎多識也。然爾雅不釋

蘇菽。字書不見。栲。學者恥一物之不知。其可忽諸。

〔闡按〕蘇菽。璞註雖云未聞其實。爾雅以菽釋蘇。菽卽上文之蘇。蘇。璞註今繁縷。或曰雞腸草是也。

王氏千慮亦有一失。○〔元圻案〕〔邵氏正義〕案玉篇。菽。蘇子菜。而蘇菽亦名滋菜。是一物也。栲。集韻類篇並忍止切。亦作標。木槩。蓋卽食物之木耳也。〔山海經〕單狐之山多機木。郭註似榆。可燒以糞田。楊用脩以爲卽栲也。〔益部方物記〕民家樹栲。不三年。材可倍常。〔杜詩〕飽聞栲木三年大。〔蘇詩〕栲木三年已足燒。毛詩鳥獸草木蟲魚疏二卷。陸璣撰注見卷三第三頁。〔梁書文學傳〕劉杳字士深。平原人也。少好學。博綜羣書。沈約任叻。以下每有遺忘。皆訪問焉。多所著述。撰離騷草木疏一卷。

檀苦茶爲茗苳

檀苦茶

釋木。樹小如梔子。冬生。葉可煮作羹飲。

今呼早采者爲茶。晚取者爲茗。一名苳。

蜀人名之苦茶。

說文。茗。茶芽也。

東坡

問大治長老。乞桃花茶棧。

詩。周詩記苦茶。茗飲出近世。

〔闡按〕〔三國志韋曜傳〕曜初見禮異。或密賜茶苳。以當酒。茶事見史始此。○〔元圻案〕〔邵氏正義〕〔釋文云茶。肆。茶。〕

急就篇

牡蒙黃昏
合歡

鼯鼠天雞
六駁

彭蜺彭越
整蠲

日及木槿

作椽。今蜀人以作飲。音真加反。茗之類。案晏子春秋有茗菜之文。然無以定其爲卽今茗飲。漢人有陽羨買茶之語。則西漢已尙茗飲。

急就篇注。牡蒙一名黃昏。後山詩。黃昏湯。疑卽此也。

【元圻案】四庫全書簡目目錄小學類。急就篇四卷。漢史游撰。或稱急就章。故其字謂之章草。凡三十四章。

其字略以類從。而不立門目。文詞古雅。始終無一複字。隋曹壽以下。註者不一。今惟顏師古之註存。【急就章二十四】牡蒙。甘草菀。蘼蘆。師古註曰。牡蒙一名黃昏。原齋補曰。本草。吳名白功草。楚名王孫。齊名長孫。一名黃孫。一名海孫。一名蔓延。藥對有牡蒙。此一物。【宋張世南游宦紀聞】曰。後山贈二蘇公詩。末云。如大醫王治膏。外證已解。中尙強。探蠶一試。黃昏湯。一洗十年新。學腸任子淵。註云。圖經本草曰。合歡。夜合也。一名合昏。章甫獨行方。胸中甲錯。是爲肺癰。黃昏湯主之。其說最爲牽合無義。沙隨先生晚年。因閱本草。王孫。味苦平無毒。主五藏邪氣。吳名白功草。一名黃昏。生海西川谷。蓋指當時癖學爲五藏邪氣耳。取義精深如此。

終軍之對鼯鼠。盧若虛之辯鼯鼠。江南進士之問天雞。劉原父之識六駁。可謂善讀爾雅矣。蔡

謨不識彭蜺。人謂讀爾雅不熟。田敏不知日及。

【閩按】木槿花朝開暮落。故名日及。不
知日及。改爲白及。見宋史儒林敏本傳。

學之陋也。

【元圻案】終軍事。已見前。【唐書盧藏用傳】弟若虛。多才博物。隴西辛怡諫爲職方。有獲異鼠者。豹首虎臚。大如拳。怡諫謂之鼯鼠。而賦之。若虛曰。非也。此許慎所謂鼯鼠。豹文而形小。一座盡驚。【宋鄭文寶南唐近事】後主壬申。張佖知貢舉。試天雞弄和風。佖但以文選中詩句爲題。未嘗詳究。有進士白云。爾雅。翰天雞。未知孰是。佖大驚。不能對。亟取爾雅檢之。一在釋蟲。一在釋鳥。果有二。因自失。【爾雅釋蟲】翰天雞。郭注。一名莎雞。又曰。樛雞。【釋鳥】翰天雞。郭註。鶉雞。赤

羽逸周書曰文翰若彩雞成王時蜀人獻之〔說文〕翰天雞赤羽也一名鷓風〔歐陽公劉原父墓誌曰〕至和二年奉使契丹時順州山中有異獸如馬而食虎豹虜人不識以問公曰此所謂駮也為言其形狀聲音皆是虜人益歎服〔爾雅釋畜〕駮如馬偃牙食虎豹 蔡謨事注已見卷五〔爾雅釋魚〕蝓蟬小者蝓註螺屬見埤蒼或曰即鬚蝓也似蟹而小〔邵氏正義曰〕古今註云鬚蝓小蟹也生海邊塗泥中食土嶺表錄異云鬚蝓突人呼為彭越蓋語訛也〔爾雅釋木〕檄木槿檄木槿註別二名也似李樹花朝生夕隕可食或曰日及亦曰王蒸〔劉原夫七經小傳〕秦風六駮毛傳引爾雅駮如馬據陸璣詩疏去檀木皮正青滑澤與擊迷相似又似駮馬駮馬梓榆故里語曰斫檀不諦得擊迷擊迷尚可得駮馬是別有樹名駮非爾雅所云駮也王氏云原夫識六駮蓋兼指歐陽公本傳及小傳二事〔宋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八〕劉禹錫傷往賦飄日及之萼集作日反按廣志日及木槿也晉成公綏潘尼俱有日及賦 田敏淄川鄒平人歷仕五代入宋卒後唐明宗長興三年較勘雕印九經書籍其進印板書奏云守官膠庠職司較定蓋在梁為國子司業在晉為祭酒時也

唐元度十體書 大篆九篇 說文引王育說 九經字樣

唐元度十體書曰周宣王太史籀始變古文著大篆十五篇秦焚詩書唯易與史篇得全逮王

莽亂此篇亡失建武中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為作解說所不通者十有二三按說文多引王

育說如亡部天屈西北為无 禿部蒼頡出見禿人伏禾中因以制字

〔何云〕育之言大抵多不經○〔元圻案〕宣和書譜唐元度不知何許人也精於小學作九經字樣又為十體書曰古文曰大篆曰小篆曰八分曰飛白曰薤葉曰垂針曰垂露曰鳥書曰連珠〔書錄解題經解類〕九經字樣一卷唐馮王友翰林待詔唐元度撰補張參之所不載開成中上之 唐文宗太

尉律試八體

亡新時六書

古籀奇字

倉頡爰歷

博學

繆篆鳥蟲

許慎說文

和十年改

元開成

說文叙尉律試八體

〔原注〕大篆小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及書隸書

亡新使甄豐等改定古文時有六書

〔原注〕古文奇字篆書佐書繆篆鳥

蟲書佐書 孔安國

正義亦云秦有八體亡新六書

〔原注〕去大篆刻符及書署書加古文奇字

藝文志謂漢興蕭何

草律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以六體試之

〔原注〕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鳥蟲書

律即尉律

尉律漢律篇名

也六體非漢

興之法當從說文叙改六爲八

〔闕按〕說文序漢興試八體八字實誤辯見余潛邱劄記〔程易田云〕說文序言周有六書秦并天下李斯奏同文乃改省史籀作小篆以別大篆又初有

隸書自爾秦有八體漢興有尉律以八體試之者即承用秦八體然則漢初籀何但草律未定書體之數及亡新居攝使甄豐等校文書自以爲應制作始有六體許氏敘之甚詳安得漢興便以六體試學童耶藝文志試用六體自是班氏之誤然漢志已列六體之目亦不得從說文敘改六爲八也○〔元圻案〕唐張懷瓘書斷曰古文者黃帝史蒼頡所造也籀文者周太史史籀之所作也甄豐定六書二曰奇字是也其跡有石鼓文存焉隸書秦下邳人程邈所造也甄豐定六書四曰佐書是也〔魏書江式傳〕式上表曰古史倉頡別創文字以代結繩周禮保氏教國子以六書蓋是史頡之遺法也及周宣王太史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同或異時人即謂之籀書秦丞相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隸書者始皇使下邳人程邈附於小篆所作也以邈徒隸即謂之隸書故秦有八體漢興有尉律學以八體試之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校文字之部頗改定古文時

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三曰篆書。云小篆也。四曰佐書。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所以書幡信也。〔後漢書儒林傳〕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慎自敘曰今敘篆文合以古籀。稽譌其說。分別部居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其建首也。立一於耑。引而伸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

急就篇。長樂無極老復丁。顏氏解爲獨其子孫之役。非也。即參同契所謂老翁復丁壯。

〔原注〕朱文公

顏注急就篇淺陋

老復丁

詩。自慶樽前老復丁。黃庭經亦有此三字。〔集證〕羅願記急就章後云。顏註以慈姓爲祖於宣慈惠和之才。子審姓爲出於審曲面勢者。名忠敬與愛君而必以爲慕。趙盾鬻拳解距虛。即蛩蛩以檻車膠爲膠人之目。謂老復丁爲獨其子孫之役。亦不皆是。○〔元圻案〕書錄解題神仙類。周易參同契三卷。後漢上虞魏伯陽撰。其書因易以言養生。後世言修鍊者祖之。〔參同契〕二土全功章。老翁復丁壯。老嫗成姪女。〔又明辨邪正章〕能存能亡。長樂無憂。〔朱子次亭字韻呈秀野丈兼簡王宰詩〕人言洞裏春常在。自慶樽前老復丁。

董彥遠

〔閩按〕彥遠名道。東平人。徽猷閣待制。即撰廣川書跋十卷。畫跋六卷者。

除正字。謝啓敘字學。涉獵該洽。

〔何云〕明董斯張吹景集所載。與其僚塔閣元衢合疏。此啓甚

董彥遠除正字謝啓

諦其實亦非異書也。

其略云。殘經不悟於郭亡。

〔董疏〕莊公二十有四年。郭公胡傳曰。此郭公也。先儒或以爲郭亡。郭亡之說本新序。○〔案〕新序雜事四。齊桓公見亡國故城。郭氏之墟。問

於野人曰。是爲何墟。曰。是爲郭氏之墟。桓公曰。郭氏者曷爲墟。曰。善善而不能行。惡惡而不去。是以爲墟也。〔孫莘老曰〕管子載郭亡之跡。蓋亦曰郭自亡耳。

闕文徒存於夏有。

〔閩疏〕〔成二年〕衛侵齊。與

郭公郭亡夏有闕文書馬與尾當五

乳虎穴爲

戎衣

湯齊讀爲

烏馬魚魯

罪

對以言失

實去口

棗合棘東

去疎

藥爲六穗

禾

八寸策八

十宗

丁子有尾

鉤有須

齊師遇石于欲還孫子曰不如戰也夏有杜註闕文失新築戰事

馬不足一者既失其全

【閔疏】萬石君傳建爲郎中令書奏事下讀之曰誤書馬者與尾當五今乃四不足一上謹死矣

虎多於六者自乖其數

【閔疏】顏氏家訓後漢書酷吏樊豐爲天水郡守民歌曰寧見乳虎穴不入冀府寺而江南書本穴皆誤作六夫虎豹穴居事之較者所以班超云不探虎穴安得虎子寧當論

其六書殘武彊

【閔疏】宣六年周書曰彊戎殷彊即壹衣即股也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鄭注衣讀如股齊人言殷聲如衣某按壹戎衣武成文啓指爲殘似據康誥

頌亂湯齊

【閔疏】長發

至于湯齊毛傳齊如字禮記孔子閒居註音躋詩孔疏言三家詩有讀爲躋者下文聖敬日躋閒居躋作齊音躋故曰亂

烏寫混淆

【閔疏】海錄碎事古詩云字經三寫烏焉成馬則本文寫字似有誤董疏寫當作馬

魚魯雜糅

【閔疏】張鷟云魯之與魚淄澠莫辨抱朴子云以魚爲魯以帝爲虎

增河南之邑爲雒滅漢東之國爲隋

【閔疏】事文類聚漢以火行忌

水故洛字去水而加佳隋以周齊不遑寧處故隨字去是而從隋

避上則臯不從辛

【閔疏】說文臯字從辛從自言臯人臯鼻辛苦之狀秦以臯似臯字改爲罪

絕下則對因

去口【董疏】古對字本從口說文云漢文帝以口多非實改從土

棗合而棘氏微足省而疎姓絕

【閔疏】晉書韋據傳本姓棘其先避仇改焉東晉傳漢疏廣之後王莽

末廣冒孫孟達避難自東海徙居沙鹿山南因去疎之足遂改姓焉何云足當爲疋

定文於六穗之禾訓同於導

【閔疏】顏氏家訓封禪書導一莖六穗於庖犧雙觥共抵之獸此

導訓擇光武詔云非徒有預養導擇之勞是也說文云藥禾名引封禪書爲證無妨自當有禾名藥但非相如所用禾一莖六穗於庖豈成文乎縱強爲此語則下句當云麟雙觥共抵之獸不得云犧也某案史記載此書道下從禾漢書文選

趙爲宵齊
爲立

龍卷龍衰
元瑞元冕

與雲爲輿
兩

驚聲鉞鉞
浪鎗鏤金
根車

來一束二
縫

阜印白下
羊四下羊

三豕己亥
秀九禾州

文武爲斌
日月爲易

貨泉爲白
水真入

俱從寸頗
注導擇也。

分序於八寸之策。執異爲宗。

【董疏】北史徐遵明傳見鄭元論語序云書以八寸策誤作八十宗因曲爲之說其辭也皆如此。

丁尾亂眞。

【董疏】莊子云丁子有尾李頤注夫萬物無定形形無定稱在上爲首在下爲尾世人謂右行曲波爲尾今丁子二字雖左行曲波亦是尾也按說文丁字作丁是無尾也故曰亂眞。

鉤須失實。【閔疏】荀子不苟篇鉤

有須註即丁子有尾也丁之曲者爲鉤須與尾皆尾類是同也。【董疏】按說文鉤曲也丁之曲者爲鉤今鉤曲而丁直故曰失實。

書立書肖而既謬國名。

【閔疏】劉向戰國策序本文多誤脫

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

爲卷爲端而遂乖服制。

【董疏】玉藻龍卷以祭元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皆作袞字故鄭註王制云卷俗讀其通則曰袞是也又註端當爲冕字之誤也孔疏知端當爲冕者以下諸侯皮弁聽朔朝服視朝是視朝之服卑於聽朔今天子皮弁視朝若元端聽朔則是聽朔之服卑於視朝與諸侯不類日聽朔大視朝

小故知端當爲冕也。【閔疏】顏氏家訓詩云有滄髮妻與雲祁祁【毛傳】滄陰雲貌妻雲行貌祁祁徐貌按滄已是陰雲何勞復云與雲祁祁耶雲當

爲雨俗寫誤耳。何云此與篆形無異。

隸體散亡共守鸞聲之鉞鉞。

【閔疏】說文鉞車鑾聲從金戊聲呼會切詩曰鑾聲鉞鉞俗作鐵以鉞作斧戍之戍非是按今庭燎作鐵鐵

鎖定銀鎗之名。

【閔疏】顏氏家訓後漢書因司徒崔烈以銀鎗銀鎗大鎗也世多誤作金銀字武烈太子亦誤嘗作詩云銀瑣三公腳何云金銀借對謂定銀爲銀也又云新刻已改銀字。

車改

金根之目。

【閔疏】事文類聚退之子昶性閻劣爲集賢校理史傳有金根車悉改根字作銀字。

知一束二縫之爲來。

【閔疏】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牟一束二縫象芒束之形天所來

裴爲緋衣小兒

棄爲四十

三十爲世

梁父七十

尉律四十

互從二間

閏月爲門

安國書爲

揚雄訓纂

也故爲行

指二首六身之爲亥郡章立信救時惟正於四羊

【閔疏】東觀漢記馬援上書成阜令印阜字爲白下羊承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

羊卽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

國史傳疑考義共惑於三豕

【閔疏】家語下商返衛見讒史志者云晉師伐秦三豕渡河

子夏曰非也己亥耳讀史

傳會作九禾之秀離析爲三刀之州

【閔疏】事文類聚光武生濟陽縣舍是歲縣界有嘉禾生一莖九穗因名曰秀晉王濬

爲廣漢太守夜夢三刀懸於臥室梁上須臾又夢一刀主簿李毅曰三刀爲州字又益一刀者明府其臨益州乎果然董疏按說文秀字從禾從乃不從九也州字從川不從刀也故曰傳會曰離析

合樂之奏妄加

文武之爲斌

【閔疏】魏明帝太和初公卿奏歌以詠德舞以象事于文文武爲斌謹製樂舞名章斌之舞董疏說文本作彬文質備也從文配武過爲鄙淺故曰妄加

定經之名誤合日

月之爲易

【閔疏】易蜥易蜺蜺守宮也象形從勿祕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徐曰謂下爲月字也見說文及韻補董疏吾衍謂說文引蒼頡易字象蜴蜥形蜴蜥善變則知古人託之以喻其變不疑也虞翻曰日月爲

易不

字失部居改白水真人之兆

【閔疏】光武帝紀王莽篡位忌惡劉氏目錢文有金刀故改爲貨泉或以貨泉字文爲白水真人董疏說文泉字象水流成川形不從白亦不

從水也故曰

字失部居書忘形象作非衣小兒之謠

【閔疏】朝野僉載裴炎爲中書令時徐敬業欲反令駱賓王爲謠曰一片火兩片火緋衣小兒當殿坐教裴莊上小兒誦之并都

下小兒皆唱炎遂與合謀內應又唐書裴度傳張權輿欲傾度作僞謠云非衣小兒坦其腹天上有口被驅逐據啓非字似用張謠但以儼白不類惟加系旁始失裴字形象對又較精董疏非常作緋

四十八安取

於桑

【閔疏】事文類聚蜀何祇夢井中生桑以問占夢趙直直曰桑非井中之物會當移植然桑字四十下八壽恐不過此祇後至韃爲太守四十八果卒【董疏】何祇事見益部書舊傳俗桑字從四十八按說文從叒從木不從

十從八也故曰安取於桑○【案】唐鄭棻開天傳信記開元末於宏農古函谷關得寶符白石赤二十七未足語文正成棻字識者解之云棻者四十八所以示聖人御極之數也及帝幸蜀之來歲正四十八年

世

【閔疏】秦始皇紀會稽碑俱四字句獨三十有七年多一字元申屠嗣家藏舊刻世有七年三十爲世速達反退之自謂識字故孔戣志銘亦云孔世世世字俗俱作世【董疏】說文世字從疋三十并也音撒三十年爲

一世七字從一世旁作七似七字乃從來而曳長之不從七也故曰未足語世○【何云】三十七句閔董仍無確證 梁父七十二家名雖俱在

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董疏】尉律四十九類書蓋已亡

【桓譚新論】泰山之上有八百餘處而可識者僅七十有二 誤存舟二間之爲航

【董疏】藝文志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作訓纂篇凡八十九章四十九疑作八十九未知是否 家訓丑從二

問舟詩云丑之程桮是也今之隸書轉舟爲日 安識門五日之爲閏

無閏月戊寅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疑閏爲門字閏內王爲五字月爲日字晉攻鄭門門各五日癸亥去戊寅十六日以癸亥始攻攻輒五日凡十五日也 學者徧觀異書而求其事之所出亦多識之一也彥遠有古文集類敘云孔安國以隸古易科斗故漢人不識古字開元又

廢漢隸，易以今文。故唐人不知隸古。

【原注】今按書序爲隸古定，正義謂就古文體而從隸以定之。雖隸而猶古，蓋存古則可摹爲隸，則可識，非謂隸書爲隸古也。【閩按】今按書

序一段，似王氏後自較其說者。余晚而得董斯張吹景集載，與其條增閱元衢合疏，彥遠此啓曰：困學翁所不能詳其出者，吾兩人以數年排鑽力，始語語分疏之。寧非曠世一大快。余故錄之於逐句下，惟見龔十年傳者不錄，斯張字遐，周元衢字康侯，並烏程人。爲胡牖明麟鄰邑前輩，牖明嘗稱其學，貪奇炫博云。【何祀瞻云】閱董果淹雅，其引海錄碎事，事文類聚，而不舉本書，微染俗學，與胡傳學古編並後出書。【全云】王氏引彥遠之序，而未嘗有說，故於小註發之，非自駁其說也。乃駁彥遠耳。閩說非。【程易田云】尉律四十九類二句，瑤田按漢書刑法志云：蕭何據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藝文志云：蕭何草律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言小學之課，載在尉律中者，非謂律有九千字也。律蓋九章耳。今日尉律四十九類，豈於九章中，又析其類爲四十九耶？董疏以揚雄作訓纂篇，凡八十九章，疑四十九爲八十九之誤，以訓纂當尉律，其謬甚矣。揚雄訓纂篇，乃元始中所徵通小學之百餘人，令記於庭中之字，取其有用者而作之，其非尉律甚明。藝文志載揚雄訓纂篇云：順續蒼頡八十九章，是中有蒼頡五十五章，以建首，乃以訓纂順續之，訓纂止三十四章耳。班固又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據章昭註：彼時所見一百二章，通名蒼頡，分上下三篇，每篇三十四章，而五十五章之蒼頡，則漢閣里書師所合李斯之蒼頡，趙高之爰歷，胡毋敬之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者也。凡此皆小學之書，與尉律不相涉也。【集證】【埤雅】馮九寫而爲烏，虎三寫而爲帝，按字書載古諺云：書經三寫，烏焉成馬。故閩校作焉。據埤雅，則仍當作烏。晉河南之邑爲雒，漢書地理志注：引魏略，滅漢東之國爲隋。徐鍇說文繫傳三豕見呂覽察傳篇，文武爲斌，見宋書樂志。何祗事見蜀志楊洪傳注。○【元圻案】董彥遠，東平人。王明清玉照新志載：宋齊愈獄牘，稱司業董道在坐，則靖康末，上官司業也。【又揮塵錄云】宣和末，蔡居安提舉祕書省，夏日會館職於道山，食瓜，居安令坐上徵瓜事，各疏所憶，每一條，食瓜一片，坐客不敢盡言。居安所徵爲優，欲畢，校書郎董彥遠連徵

數事皆所未聞，悉有據依，咸歎服之。識者謂彥遠必不能安，後數日果出外。蓋博洽之士，然丁特起孤臣泣血錄，記其受張邦昌僞命，則其人品殊可議。

宋景文公乞禁便云：蕭何自題蒼龍白虎二闕，後世署書由何始。說文册部：扁，署也。从戶，册，戶册

蕭何署書二闕

者，署門戶之文也。〔元圻案〕玉海小學下羊欣筆陣圖云：昔蕭何善篆，籍爲前殿成，有蒼龍白虎二闕，以題其額。

夾深金石略云：祀巫咸大湫文。李斯篆。愚按方氏跋，詛楚文，以爲秦惠文王二十六年，石湖

秦惠文時三石

〔閣按〕石湖范成大號亦謂當惠文王之世，後百餘年，東巡泰山刻石，則小篆非出於李斯。〔何云〕殆至李斯而後成，遂大

大湫巫咸亞駝辭同

行於世。〔集證〕董道廣川書跋書詛楚文後云：秦自文世有三石，初得大沈湫文於郊，又得巫咸文於涓，最後得亞駝文於洛，其辭盡同，惟所用以質於神者，則隨其號以異，書最奇古，問存鐘鼎遺制，亦或雜有秦文，蓋書畫始變者也。

李斯前有小篆

古器銘云：十有三月，十有四月。〔集證〕宣和博古圖周南宮中鼎銘云：惟十有三月，庚寅，周離公緘鼎銘，惟十有四月，既死霸。十有九月云，正月乙子。

月稱十三十四十九

或云丁子。〔集證〕呂與叔考古圖商元癸癸云：十九月，惟王九祀，世昌說敦云：惟正月乙子，王格于太室，商兄癸癸云：丁子，王錫爵。呂與叔考古圖謂嗣王踰年未

乙子丁子己子

改元，故以月數。乙子卽甲子，丁子卽丙子，世質人淳，取其同類，不然，殆不可考。曾子固謂古

古字重疊爲之

呂大臨考
古圖

字皆重出此文作三者特二字耳。

〔元圻案〕歐陽公集古錄商雒鼎銘者原甫在長安時得之上雒其銘云惟十有四月既死霸王在都下離公誠作隣鼎用追享丁于皇且考用

氣樂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離公不知為何人原甫謂古丁寧字通用而蔡君謨謂十有四月者何原甫亦不能言也〔曾子固跋桂陽周府君碑云〕以余考之古字如亦作交人作欠之類皆重出如此者甚衆則此文作三者特二字耳永叔原父君謨皆博識而亦有所不知故并見之於此〔宋黃長睿東觀餘論周史伯碩父鼎說銘之首曰〕惟六年八月初吉己子以己配子則於十日剛柔疑若弗類然三代鼎彝銘則若此者甚多有之商元癸祭文曰丁子周載敦文曰乙子是也或曰戊與己同類古尚未分則所謂己子乃戊子也或曰易之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配十日若甲與己合古亦未分則所謂己子乃甲子也丁子乙子義亦如之其說未知孰是〔華道廣川書跋云〕蓋以剛日柔日相配而制器之日用剛以柔配之用柔則亦以剛爲之配五行之用然也戊己爲土戊爲土生己爲土滅剛日不用而以己配者蓋用其剛必用柔以成之今術家猶然在甲子六年正月朔辛未則八月一日朔當戊子〔趙明誠曰〕余嘗考之古人君即位明年稱元年蓋無踰年不改元之事又余所藏牧敦銘有云惟王十年十有三月以此知呂氏之說非是蓋古語有不可曉者闕之可也〔四庫全書總目譜錄類〕考古圖十卷宋呂大臨撰大臨字與叔藍田人元祐中官祕書省正事事蹟附載宋史呂大防傳圖成於元祐壬申在宣和博古圖之前而體例謹嚴正似博古圖之附會

毛伯敦簠
銘周姜敦

毛伯敦祝下一字劉原父以爲鄭曰文武時毛叔鄭也。

〔按〕集古錄毛伯敦銘原父爲予考按其事云史記武十克商毛叔鄭奉明水則此銘謂鄭者毛

叔鄭也銘稱伯者爵也史稱叔者字也敦乃武王時器也。

而呂與叔以爲邾。

〔考古圖〕邾敦邾周大夫也有功錫命爲其考作祭器也〔趙明誠曰〕今究其點畫殊不類鄭字呂氏釋爲邾皆莫可考

簠銘中上一字歐陽公以為張曰宣王時張仲也。

【集古錄】原父歸自長安以二器遺余其一曰伯罔之敦其一曰張仲之匡二子名見詩書伯罔周穆王時人

張仲宣王時人

而與叔以為張。【考古圖】張仲作寶匡

周姜敦伯下一字歐陽公以為罔曰穆王時伯罔也而與

叔以為百。

【集證】【考古圖】百下一字為百即首字也此作百誤

古文難攷幾於郢書燕說。

【元圻案】宋薛尚功鼎彝款識釋文於毛伯敦祝下一字作邾簠銘中上一

字作張集古錄并載之【趙明誠曰】呂與叔以偏傍推之其字從巨不從長以隸字釋之當為張張字雖見玉篇然古文與隸書多不合未知果是否【宋黃長睿東觀餘論曰】張音其勿反原父誤釋為張字遂以為張仲之器歐陽公從而文之以數百字蓋失之矣古器中又有張仲之兄乎【容齋續筆三】燕說出於韓非子曰先王有郢書而後世多燕說又引其事曰郢人有遺燕相國書夜書火不明謂持燭者曰舉燭已而誤書舉燭二字非書本意也燕相受書曰舉燭者尚明也尚明者舉賢而用之遂以白王王大說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

眉壽綰綽
宣和博古
圖

博古圖晉姜鼎銘用斬綽綰眉壽伯碩父鼎銘用祈丐百祿眉壽綰綽孟姜敦銘綰綽眉壽石

范文穆公成大字致能

湖云似是古人祝延常語愚謂漢書安世房中歌云克綽永福顏氏注綽緩也亦

謂延長。

【集證】爾雅釋詁綽綽爰爰緩也○【元圻案】東觀餘論周史伯碩父鼎說祈天永命俾弗中絕故曰綽垂裕後昆俾昌而大故曰綽與萬年子孫永寶同意皆善禱之辭【四庫全書總目譜錄類】宣和博古圖三十

孔子篆季
札墓

卷按晁公武讀書志稱爲王楚撰而錢曾讀書敏求記稱元至大中重刻博古圖凡臣王黼云云都爲削去殆以人廢書則是書實爲王黼撰楚字爲傳寫之訛矣

張燕公謝碑額表云孔篆吳札之墳秦存展季之壙言孔子篆者始見於此

【元圻案】集古錄謂吳季子墓銘額張仲仲

記云舊石埋滅開元中元宗命殷仲容摹榻其書以傳至大歷中蕭定父刊于石按孔子平生未嘗至吳不得親銘季子之墓以其名傳之久故錄之宋劉昌詩盧蒲筆記六京口有十字碑世傳爲孔子書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而季字作罽予攷篆文皆無之得曾敗元豐中編潤世類集乃曰君子之墓後湖居士李仲殊題季子廟詩亦曰溪邊君子墓始悟爲君字非季字也戰國策顏厲曰昔者秦攻齊令有敢去柳下季壟五十步而樵採者死不赦唐書張說傳說字濟濟或字說之其先自范陽徙河南更爲洛陽人官中書令封燕國公說嘗自爲其父碑帝爲書其額曰嗚呼積善之墓此文卽其謝表也

太公碑年
壽

趙明誠金
石錄

金石錄

【全云】趙明誠作

汲縣太公碑云晉太康二年得竹策之書其紀年曰康王六年齊太公望卒

參考年數蓋壽一百一十餘歲今按書顧命云齊侯呂伋則成王之末伋已嗣太公爲齊侯

矣【何云】竹書不可據大率類此○【元圻案】周公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或呂伋亦先就封亦未可定但太公若至康王時始卒則成王大漸時正顧命元老何以無一言一事是竹書固不可信至太公之年歸文王時

已八十歷武王成王當有百十餘歲史記亦曰太公之卒百有餘年【書錄解題目錄類】金石錄三十卷東武趙明誠德甫撰其所藏二千卷蓋倣歐陽集古而數則倍之本朝諸家蓄古器物款式其考訂詳洽如劉原甫呂與叔黃長容多矣

大抵好附會古人名氏。惟此書則不然。好古之通人也。明
誠宰相挺之子。其妻易安居士李氏。為作後序。頗可觀。

潘水李氏云。古印有文曰祭尊。非姓名。乃古之鄉官也。說苑載鄉官。又有祭正。〔集證〕今本說苑無亦猶祭

祭尊祭正
祭酒

酒也。〔元圻案〕朱子曰。閩中人李復。字履中。及識橫渠先生。紹聖間。為西邊使者。博記能文。今信州有潘水集者。即其文也。〔史記荀卿列傳〕齊宣王時。荀卿最為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職。而荀卿三為祭酒焉。〔注〕禮食必先祭。

必以席中之尊者一人當祭耳。後因以
為官名。故吳王濞為劉氏祭酒是也。

詛楚文即
巫咸文
秦誓文三
本

秦詛楚文。作於惠文王之時。所詛者楚懷王也。懷王遠屈平。邇斬尚。而受商於之欺。致武關之
執。非不幸也。然入秦不反。國人憐之。如悲親戚。積怨深怒。發於陳項。而秦亡也。忽焉六國之
滅。楚最無罪。反爾好還。天人之理也。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吁。秦詛楚耶。楚詛秦耶。

〔閩按〕此亦見王氏懷抱。〔何云〕其有為言之也。〔全云〕陳項之假名於楚。亦猶異日韓劉之託名於宋也。○〔元圻案〕
〔集古錄〕秦祀巫咸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者。以其言楚王熊相之罪也。〔史記世家〕楚自成王以後。王名有熊。疑熊良
夫。熊商。熊槐。熊元。而無熊相。詛文言穆公與成王盟好。而後云倍十八世之盟。則秦自穆公十八世為惠文王也。又按
秦本紀。與楚世家。自楚平王娶婦於秦。其後累世不以兵交。至宣王熊良夫時。秦始侵楚。及惠文王時。與楚懷王熊槐。屢

徐楚金說
文繫傳

相攻伐則秦所詛者楚懷王也。但史記以為熊槐者失之爾。槐相二字相近。蓋傳寫之誤。姚寬西溪叢語上。秦晉文有三本。岐陽告巫咸。朝那告大沈。要册告亞廳。其言述秦穆公與楚成王。遂及熊相背十八世詛盟之罪。以史記世家攷之。秦十八世當惠文王與楚懷王同時。縱橫爭霸。此詛政為懷王也。史記屈原列傳。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為楚懷王左徒。上官大夫譏之。王怒而疏屈平。又張儀至楚。又因厚幣用事者。斬尙而設詭辨於懷王之寵姬鄭袖。復釋去張儀。【又楚世家】秦欲伐齊。而楚與齊從親。使張儀南見楚王曰。王閉關而絕齊使。使者從儀西取故秦所分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楚王大說。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張儀謂楚將軍曰。子何不受地。從某至某。廣袤六里。【又秦昭王遣楚王書曰】願與王會武關。于是往會秦昭王。昭王詐令一將軍伏於武關。號為秦王。楚王至。遂閉武關。遂與西至咸陽。【又曰】懷王卒於秦。秦歸其喪於楚。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又陳涉世家】陳三老豪傑。皆曰。將軍伐無道。誅暴秦。復立楚之社稷。功宜為王。陳涉乃立為王。號為張。楚項羽本紀。梁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立以為楚懷王。從民所望也。【又范增曰】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

徐楚金說文繫傳有通釋

【案】三十卷。以許氏原本十五篇。每篇析而為二。

部叙

二卷

通論

三卷

祛妄類聚

錯綜疑義

系述

各一卷

四十等篇。呂太史【全云】成

公祖謙

謂元本斷爛。每行減去數字。故尤難讀。若得精小學者。以許氏說

文參釋。恐猶可補也。今浙東所刊。得本於石林葉氏。蘇魏公本也。

【全云】蘇魏公頌。○【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小學類說文繫

傳四十卷。南唐徐鍇撰。鍇字楚金。廣陵人。官至右內史舍人。宋兵下江南。卒於圍城之中。事跡具南唐書本傳。此書本出蘇頌所傳篆文。為監察王聖美。翰林祇候劉允恭所書。卷末題子容者。即頌字也。乾道癸巳。尤袤得於葉夢得家。寫以與

李濂詳見袁啟

飲器象爵取鳴聲

說文鬯部爵字下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宋符瑞志鳳凰其鳴雄曰節節雌曰足足然則

爵卽鳳凰歟【集證】論衡講瑞篇引禮記瑞命篇云【雄曰鳳雌曰皇雄鳴節節雌鳴足足宋志所採蓋禮記佚篇也】

漢永初討羌符

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于壘字皆章草檄云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廿日丙寅朱文公答

吳斗南書謂東漢討羌檄日辰與通鑑長曆不同蓋指此也今考通鑑目錄漢安帝永初二

年六月乙未朔【原注】後漢紀五月有丙寅七月有戊辰恐當以長曆爲正【何云】後漢紀二十字非側注○【元圻案】【黃長睿東觀餘論曰】近歲關右人發地得古瓮中有東漢時竹簡甚多往往散亂不可攷

獨永初二年討羌符文尙完皆章草書其詞云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二十日丙寅得車騎將軍莫府文書上郡屬中二千石守丞建義十月丁未到府受印綬發夫討畔羌急急如律令

漢西域傳安息國書旁行爲書記顏氏注今西方胡國及南方林邑書皆橫行不直下法苑

安息國書旁行右行左行下行書

珠林云造書凡有三人長名曰梵其書右行次日佉盧其書左行少者蒼頡其書下行夾深

梵法盧造
書法淨天

六書略云。梵書左旋。其勢向右。華書右旋。其勢向左。

【集證】按法苑珠林梵仗盧居於天竺。黃史蒼頡在於中夏。梵仗取法於淨天。蒼頡因華於鳥跡。文

畫誠異。傳理則同。翻譯名義。法盧風叱。此乃大仙人名。○【元圻案】唐書藝文志道家類。釋氏元暉。法苑珠林集一百卷。元暉本名道世。四庫全書總目釋家類。法苑珠林一百二十卷。唐釋道世撰。道世字元暉。上都西明寺僧。是書成於

高宗總章元年。朝散大夫。關塞侍郎。隴西李儼為之序。

讀書須識
字

韓文公

李陽冰科斗
書孝經後記

曰。凡為文辭。宜略識字。杜子美

漫成詩

曰。讀書難字過。字豈易識哉。李衡識

字說曰。讀書須是識字。固有讀書而不識字者。如孔光張禹許敬宗。柳宗元非不讀書。但不

識字。孔光不識進退字。張禹不識剛正字。許敬宗不識忠孝字。柳宗元不識節義字。此可為

學者之戒。

【元圻案】漢書孔光傳。稱光經術尤明。凡為御史大夫丞相。各再壹為大司徒。太傅。太師。見王莽威權日盛。憂懼不知所出。而不能堅辭去位。故曰不知進退。張禹傳。禹經學精習。帝車駕至禹第。親問禹曰。

天變。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禹。禹自見年老。子孫弱。又與曲陽侯不平。恐為所怨。則謂災變之意。深遠難見。新學小生。亂道誤人。宜無信用。上由此不疑王氏。故曰不識剛正。唐書姦臣傳。許敬宗幼善屬文。父善心。為字文化。及所殺敬宗。舞蹈求生。又陰揣高宗。將立武昭儀。即妄言天子富有四海。立一后。則之不可。何哉。帝意遂定。故曰不識忠孝。柳宗元傳贊曰。叔文沾沾小人。竊天下柄。宗元等撓節從之一。債而不復宜哉。彼若不附匪人。自勵材猷。不失為名卿才大夫。

惜哉。故曰不識節義。李衡字彥平。號樂菴。紹興二年進士。歷官祕閣修撰。致仕居崑山。其初成樂菴詩云。老子平生百不足。菴成那管食無肉。終朝閉戶只讀書。四面開窗都見竹。可以見其人品矣。

周越書苑云。郭忠恕以為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隸書出。隸書悖而行書作。行書狂而草

書聖。以此知隸書乃今真書。趙明誠謂誤以八分為隸。自歐陽公始。

【原注】庾肩吾云。隸書今之正書。張懷瓘云。隸書者

小篆八分行書草書。隸書亦名真書。楷書。歐陽誤八分為隸。書品六體論。郭氏汗簡。佩觿。張伯英作草書。古今法言苑。

程邈造字皆真正。亦曰真書。【千文云】杜蘗鍾隸。【王羲之傳】尤善隸書。【何云】隸書似在八分之前。行書似在草書之後。郭氏五季人。未足據也。○【元折案】趙明誠金石錄跋尾十二。東魏大覺寺碑陰。題銀青光祿大夫臣韓毅隸書。即今楷字也。【庾肩吾曰】隸書今之正書也。張懷瓘六體書論。亦云隸書者。程邈造字皆真正。亦曰真書。自唐以前。皆以楷書為隸。至歐陽公集古錄。誤以八分為隸書。自是舉世凡漢時石刻。皆目為漢隸。因覽此碑。毅自題為隸書。故誌之以祛來者之惑。【書斷曰】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也。或云。後漢時人。隸書。秦下邳人。程邈所造也。又曰。八分則小篆之捷。隸亦八分之捷。則八分似在隸書前。而書苑曰。蔡文姬言。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於是為八分書。則八分似在隸書後。未知孰是。【書斷又曰】章草。漢黃門令史游所作也。行書者。後漢潁川劉德昇所作也。草書者。後漢徵士張伯英之所造也。按張之本。以善章草得名。則草書在行書之前無疑。郭忠恕字恕先。洛陽人。著汗簡三卷。佩觿三卷。東坡為作小傳。所謂恕先在焉。呼之欲出者也。【書錄解題藝術類】書品七卷。梁度支。尚書庾肩吾撰。六體論一卷。唐昇州司馬張懷瓘撰。古今法書苑十卷。主客郎中臨淄周越撰。

康節邵子之父。古字天叟。

何氏本作叟。

定律呂聲音。以正天下音。及古今文。謂天有陰陽。地有剛柔。

邵氏律呂聲音之學

韻書先後
應四時
經世圖聲
音體數
宮聲兼五
聲
聲經音緯
三十六字
母圖
婆羅門書
言音韻

律有闕翁。呂有唱和。一陰一陽交。而日月星辰備焉。一剛一柔交。而金木水火備焉。一闕一

翁。而平上去入備焉。一唱一和。而開發收閉備焉。律感呂而聲生焉。呂應律而音生焉。觀物

之書本於此。謂闕翁者律天。清濁者呂地。先閉後開者春也。純開者夏也。先開後閉者秋也。

冬則閉而無聲。東爲春聲。陽爲夏聲。此見作韻者亦有所至也。銜凡冬聲也。見觀物外篇下。【集證】按皇極經世二

注。鍾氏過曰。邵子經世聲音圖天之體數四十。地之體數四十八。天數以日月星辰相因爲一百六十。地數以水火土石相因爲一百九十二。於天數內去地之體數四十八。得一百十二。是謂天之用聲。於地數內去天之體數四十。得一百五十二。是謂地之用音。凡日月星辰四象爲聲。水火土石四象爲音。聲有清濁。音有闕翁。遇奇數則聲爲清者爲闕。遇偶數則聲爲濁音爲翁。聲皆爲律。音皆爲呂。以律唱呂。以呂和律。天之用聲別以平上去入者一百十二。皆以開發收閉之音和之地之用音別以開發收閉者一百五十二。皆以平上去入之聲倡之。

橫渠張子曰。商角徵羽皆有主。出於唇齒喉舌。獨宮聲全出於口。以兼五聲也。此張子全書理窟中語。夾深鄭氏曰。聲爲經。音爲緯。平上去入四聲也。其體縱。故爲經。宮

商角徵羽半徵半商七音也。其體橫。故爲緯。【元圻案】通志藝文略三十六字母圖一卷。僧守溫撰。切韻之學起於西域。舊所傳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音博。謂

之婆羅門書然猶未也其後又得三十六字母而音韻之道始備中華之韻只彈四聲然有聲有音聲為經音為緯云云

七音三十六母

七音三十六字母出於西域註見上條豈所謂學在四夷者歟司馬公以三十六字母總為三百八

梵人長於音

十四聲為二十圖夾深六書略五謂梵人長於音所得從聞入華人長於文所得從見入華則一

佛經贊德

音該一字梵則一字或貫數音【原注】鳩摩羅什曰天竺國俗甚重文制其宮商體韻以入管弦為善凡觀

切韻法音

和類隔

字為切下字為韻其學本出西域今其法類本韻字各歸於母幫滂並明非敷奉微唇音也端透定泥知徹澄娘齒音也曉匣影喻牙音也來日半齒半舌也凡三十六分為五音天下之聲總於是矣切歸本母韻歸本等者謂之音和本等聲

盡泛入別等者謂之類隔變也中國自齊梁以前此學未傳至沈約以後始以之為文章近時始有專門者矣【四庫全書總目類】切韻指掌圖二卷附檢例一卷宋司馬光撰其檢例一卷則邵光祖所補光書以三十六字母科別清濁為

二十圖首獨韻次開合韻每類之中又以四等多寡為次故高為獨韻干官為開合韻之首【鄭夾深論華梵曰】華書制字極密點畫極多梵書比之實相遼邈故梵有無窮之音而華有無窮之字梵則音有妙義而字無文彩華則字有變通

而音無錙銖梵人長於音所得從聞入故曰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我昔三菩提盡從聞中入有日根功德少耳根功德多之說華人長於文所得從見入故天下以識字人為賢智不識字人為庸愚鳩摩羅什天竺人見晉書藝術傳原

注所引天竺國甚重文制云云皆本傳文也

諧聲六書之一也。聲韻之學尙矣。夾漈六書略三謂五書有窮。諧聲無窮。五書尙義。諧聲尙聲。釋文

諧聲譬況
翻切之始

永明體文
正宮商

慢聲急聲
二聲合一

字諸證

序錄云。古人音書。止爲譬況之說。

〔案〕如鄭康成注經。謂某讀如某某之某。

孫炎始爲反語。

〔閩按〕音書止爲譬況三句。出顏氏家訓〔何云〕焯按章

昭國語注中。間有反音。亦叔然同時人也。

攷古編。謂周顛始有翻切。非也。

〔元圻案〕南齊書周彥倫傳。汝南安城人。入齊。官中書郎。兼著作。文惠太子問彥倫。菜食何物最勝。答曰。春

初早韭。秋末晚菘。〔又文學陸厥傳〕永明末。盛爲文章。沈約。謝朓。王融。以氣類相推。周彥倫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不言其始爲翻切也。〔書錄解題雜家類〕考古編十卷。續編十卷。程大昌泰之撰。上自詩書。下及史傳。世俗雜事。有可考者。皆筆之。四庫書著錄無續編。○〔集證〕〔引顧氏炎武音學五書音論曰〕按反切之語。自漢以上。即已有之。宋沈括謂古語已有二聲合爲一字者。如不可爲。叵不爲。盡如是爲爾。而已爲耳。之乎爲諸。鄭樵謂慢聲爲二。急聲爲一。慢聲爲者。旃。慢聲爲者。與。急聲爲者。諸。慢聲爲而已。急聲爲耳。慢聲爲之矣。急聲爲只是也。愚嘗考之。經傳蓋不止此。如莢。撫爲。茨。瓠。盧爲。壺。鞠。窮爲。芎。丁。寧爲。鉦。僻。倪爲。陣。奈何爲。那。和同爲。降。句。瀆爲。穀。邾。婁爲。鄒。明。旌爲。銘。終。葵爲。椎。大。祭爲。禘。不。律爲。筆。菴。華爲。須。子。居爲。朱。窗。籠爲。聰。蠅。輪爲。龜。卒。便爲。倩。令。丁爲。鈴。鳩。鴝爲。鳩。瘕。蠶爲。座。蔽。膝爲。鞞。側。理爲。紙。扶。淇爲。灘。狡。貌爲。獅。以此推之。反說不始於漢矣。○〔案〕

〔余兄靜軒曰〕勃鞞爲披。勃澥爲海。卑居爲蠶。蠶。蝮爲虹。〔又鄭氏詩箋〕棘。茅。蒐染也。茅。蒐。棘聲也。〔章氏國語注〕急疾呼茅。蒐。成棘也。尤二聲合爲一字之證。

隋陸法言爲切韻五卷。

〔案〕隋志不著錄。唐藝文志小學類。陸慈切韻五卷。慈蓋法言之名。

後有郭知元等九人增加。唐孫愐有唐

切韻唐韻
廣韻

彩鸞唐韻
上下平統

韻。唐志今之廣韻則本朝景德祥符

宋真宗七年甲辰改元景德十一年戊申改元大中祥符

重脩今人以三書爲一或謂

廣韻爲唐韻非也。

【集證】引顧氏音論曰切韻隋陸法言撰本劉臻顏之推魏淵盧思道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道衡八人同撰集唐長孫訥言箋註郭知元拾遺緒正更以朱箋三百字是十人今云九人者

上下平分
空商
李登聲類

呂靜韻集
分配五聲

四聲切韻
四聲譜

四聲韻略
禮部韻略

窄韻附近
通用

長孫訥言但箋注而未增加也。○【元圻案】書錄解題小學類廣韻五卷隋陸法言撰開皇初有劉臻等八人同詣書校本按陸法言本名切韻孫愐修之爲唐韻陳彭年等修之爲廣韻雖相因而作實各自成書。

鶴山魏氏云唐韻於二十八刪二十九山之後繼以

三十先三十一僊。

【闕按】曾親見吳彩鸞所書唐韻次第較鶴山亦不合。

今平聲分上下以一先二僊爲下平之首不知先

字蓋自眞字而來愚考徐景安樂書凡宮爲上平商爲下平角爲入徵爲上羽爲去則唐時

平聲已分上下矣。

【案】魏鶴山作吳彩鸞唐韻後序曰是書號唐韻與今世所謂韻略皆後人不知而作者也然其部敘於一東下注云德紅反濁滿口聲自此至三十四乏皆然於二十八刪二十九山之

後繼之以三十先三十一仙上聲去聲亦然聞其聲音之道區分之處隱然見於述作之表也今之爲韻者既不載聲調之清濁而平聲輒分上下自以一先二仙爲下平之首不知先字蓋從眞字而來學者由之不知而隨聲雷同古人造端

立意之本失矣。

米元章云五聲之音出於五行自然之理沈隱侯

隱沈約之證

只知四聲求其宮聲不得

乃分平聲爲二。然後魏江式曰：晉呂靜放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鑿徵羽，各爲一

篇。見魏書本傳。

則韻分爲五，始於呂靜，非自沈約始也。約答陸厥曰：宮商之聲有五，文字之別累

萬，以累萬之繁，配五聲之約，高下低昂，非思力所學。

見南齊書文學陸厥傳。

沈存中云：梵學入中國，其術

漸密。

【何云】米元章云：以下當自爲一條。○【元圻案】隋書經籍志：上聲類十卷，魏左校令李登撰韻集六卷，晉安復令呂靜撰宋許觀東齋記事曰：古者字未有反切，故訓釋者但曰讀如某字而已。至魏孫叔然始作反切。

其實出於西域梵學也。宋周彥倫作四聲切韻行於時，梁沈約又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歲而不悟，而獨得胸襟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繼是若夏侯該四聲韻略之類，紛然各自名家矣。至唐孫愐始集爲唐韻，諸書遂廢。本朝眞宗時，陳彭年與晁迥、戚綸條貫舉事，取字林韻集韻略字統及三蒼爾雅爲禮部韻，凡科場儀節悉著爲格。又景祐四年詔國子監以翰林學士丁度修禮部韻略頒行，初賈昌朝言舊韻略多無訓解，又疑單聲與重疊字不解義理，致舉人詩賦或誤用之。遂詔度等以唐諸家韻本刊定其韻，罕者凡三十處，許令附近通用，單聲及疊出字皆於字下注解之。此蓋今所行禮部韻也。唐書藝文志樂類：徐景安歷代樂儀三十卷，今四庫書不著錄。

潛虛以萬爲天，古文也。見廣韻而集韻不載。

【原注】古文韻：萬字魯落文。【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小學類：集韻十卷，舊本題宋丁度等奉敕撰，考司馬光切韻指掌

圖序稱仁宗皇帝詔翰林學士丁公度、李公淑、增崇韻學自許叔重而降，凡數十家，總爲集韻，而以賈公昌朝、王公洙爲之屬。治平四年，余得旨，繼纂其職，書成上之，嘗因討究之暇，科別清濁，爲二十圖云云。則此書成於司馬光之手，非盡出

萬爲古文
天
集韻始丁
終司馬光

前漢古字韻編

丁度等也。〔書錄解題小學類〕前漢古字韻編五卷。侍郎宣城陳天麟季陵撰。取漢書所用古字。以今韻編入之。又景祐集韻十卷。直史館宋祁鄭戩等修定。學士丁度李淑典領字訓。皆本說文。說文所無。則引他書為解。〔又儒家類〕潛虛一卷。司馬光撰。言萬物皆祖於虛。元以準易。虛以準元。〔潛虛曰〕一六置後。二七置前。三八置左。四九置右。通以五十五行叶序。印而瞻之。宿躔從度。印則為正。類則為墜。印得五宮。類得十數。釋音莛。古文天字。

廣韻言姓氏甚詳。然充字有充虞。

〔原注〕見孟子。

歸字有齊歸。

〔原注〕見左傳。

其遺闕多矣。賁育謂孟賁夏育

廣韻姓氏遺充歸。賁育謬說。充以國為姓。

也。廣韻以賁為姓。古有勇士賁育。謬矣。

〔圖按〕賁氏為姓者音肥。〔全云〕漢有賁赫。○〔元圻案〕又有淮南賁生。師古曰賁音肥。見前漢書儒林傳。〔寶字記〕充國故城。在閩中

西南九十四里。蓋以國為姓。

顏魯公韻海鏡源

宋諱避鏡為鑑

自環為私背私為公

顏魯公在湖州。集文士。撫古今文字。為韻海鏡源三百六十卷。以包荒萬彙。其廣如海。自末尋

源。照之如鏡。崇文總目。僅存十六卷。今不傳。

〔圖按〕宋藝文志。顏真卿韻海鏡源。亦僅十六卷。鏡為鑑。避襄祖嫌名。○〔元圻案〕唐書顏真卿傳。元載以為誹謗。

由檢校刑部尚書。貶峽州別駕。改吉州司馬。遷撫湖二州刺史。〔又文藝蕭穎士傳〕子存能文辭。顏真卿在湖州。與存及陸鴻漸等討論古今韻字所原作書數百篇。

韓非五蠹曰。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說文。八部。云。自營為厶。厶部。厶。背厶為公。

【元圻案】錢氏大
昕曰古音營如環。

宋元憲寶翫佩觿【全云】郭三篇蘇文忠每出必取聲韻音訓文字置篋中晁以道晚年日課

志忠作。

識十五字。【元圻案】歐陽公歸田錄二宋丞相庠晚年尤精字學嘗手校郭忠恕佩觿三篇寶玩之【邵博聞見後錄二十七】李方叔云東坡每出必取聲韻音訓文字復置行篋中【羅大經鶴林玉露十一】西漢諸

儒揚子雲獨稱識字韓文公云凡爲文者官略識字則識字豈易乎哉晁景迂晚年日課識十五字楊誠齋云無事好看韻書【李壁王介甫平甫歸飲詩註云】晁景迂晚年嘗語人云日課識十五字景迂博學多識未見其比晚年衰病尙勤如此可以爲法也【書錄解題小學類】佩觿三卷國子周易博士洛陽郭忠恕先撰觿者所以解結也

夾漈。通志六。謂說文定五百四十類爲字之母。然母能生而子不能生。誤以子爲母者二百十

書略五。

夾漈說文虛設字拘止胖僕寺別隸孫休嬰襲自制字梁四公造字命名

類。【元圻案】下文云且如說文有句類生拘生鉤有肉類生臬生臬有半類生胖生叛有美類生僕生僕據拘當入手類。僕當入臣類則美爲虛設。臬當入木類。臬當入米類。則肉爲虛設。胖當入肉類。叛當入反類。則半爲虛設。僕當入不能生是爲虛設。此臣所以去其二百十而取其三百三十也。

吳孫休自制名字以命其子武嬰劉襲因之。因之闕本皆字書所無。【原注】梁四公記亦然。○【元圻案】【三國志吳孫休傳注】吳錄

作及因。

載休詔曰。孤今爲四男作名字。太子名暨。暨音如湖水灣澳之灣。字商。商音如迄今之迄。次子名翼。翼音如兕觥之觥。字羿。羿音如元磳首之磳。次子名趾。音如草莽之莽。字昱。昱音如舉物之舉。次子名冠。冠音如褰衣下寬大之褰。字燹。燹音如似所擁持之擁。此部不與世所用者同。故抄舊文會合作之。〔五代史南漢世家〕劉夔。初名巖。又更曰陟。九年白龍見南宮三清殿。改元白龍。又更名龔。以應龍見之祥。有胡僧言。讖書滅劉氏者龔也。龔乃採周易飛龍在天之義。爲龔字。音儼。以名焉。〔唐書藝文志雜傳記類〕盧誦四公記一卷。一作梁載言。〔太平廣記〕梁四公記云。梁天監中有蜀獼。燕燕。獼。獼。四公。謁武帝。帝見之甚悅。〔通鑑唐紀〕則天皇后天授元年。鳳閣侍郎宗秦客。改造天地等十二字。以獻。胡三省注。照爲盟。天爲天地。爲塞。日爲。月爲。星爲。君爲。臣爲。惡人爲。載爲。年爲。正爲。〔裴松之孫休傳注〕曰。造無況之字。制不典之音。遠明諧於前。修垂嗤於後代。不亦異乎。〔通志六書略五〕武后造字因代國。

隋志以蒼頡訓纂。滂喜爲二蒼。說文繫傳以蒼頡爰歷。博學爲三蒼。并訓纂爲四篇。〔閩按〕三蒼之名。以隋經

籍志爲定。蓋趙高所作爰歷篇。胡母敬作博學篇。并於李斯蒼頡篇。已久而不復可別識矣。訓纂。揚雄作。滂喜。賈勳作。〔集證〕〔玉海四十四元魏江式曰〕李斯破大篆爲小篆。造蒼頡九章。趙高造爰歷六章。胡母敬造博學七章。後人分五十五章爲上卷。至哀帝元壽中。揚子雲作訓纂爲中卷。和帝永元中。賈叔郎接記滂喜爲下卷。故稱爲三蒼。○〔元圻案〕〔隋書經籍志六藝經緯類〕三蒼三卷。郭璞注。秦相李斯作蒼頡篇。漢揚雄作訓纂篇。後漢郎中賈勳作滂喜篇。故曰三蒼。玉海所引江式語。魏書北史本傳不載。〔唐〕張彥遠法書要錄引梁庾元威論書云云。正與此文同。〔張懷瓘書斷〕昔李斯作蒼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母敬作博學篇。漢興閩里書私合之。總謂蒼頡篇。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至平帝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未央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作訓纂篇。二十四章。以纂續蒼頡也。班固乃復續十三章。和帝永初中。賈勳又撰異字。取固所續而廣之。爲三十四章。用訓纂之末字。以爲篇目。故曰滂喜篇。言

滂沱大盛凡百二十
十三章文字備矣。

搨擻皆賊

急就篇第十

沐浴搨擻寡合同

莊子外物篇皆賊可以休老亦作搨擻

【元圻案】顏師古急就篇註搨擻謂髮拔眉髮也蓋去其不

齊整者寡合同者言其妍淨少對偶也【厚齋急就篇補註曰】莊子外物篇皆賊可以休老皆子斯反音咨亦作搨三皆云搨猶翦也賊亦作擻說文字林云批也厚劉補註本陸德明莊子釋文

不字其李
點讀法

不字本方久反凡書之不字皆點入聲其字本音箕

【原注】夜如何其

凡書之其字皆點平聲

【原注】攻媿集

○【元圻案】樓大防攻媿集歐陽蘇三家家詩押韻序云叔祖字元應於六經句讀點法悉有定規如不字本方久切凡書之不字皆點入聲其字皆點平聲惟夜如何其則不點蓋本是以箕字而借爲其也

李氏蒙求
續蒙求

李瀚蒙求以平聲與上去入相間

【原注】近世續蒙求者不知此攻媿云【全云】此註是正文○【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類書類蒙求集注二卷晉李瀚撰瀚始末未詳考李匡又資暇

蒙求平上
平去遞開

集稱宗人瀚作蒙求則亦李勉之族【又五代史桑維翰傳】稱初李瀚爲翰林學士好飲而多酒過晉高祖以爲浮薄當卽其人也其注不著撰人名氏【案】陳振孫書錄解題曰補註蒙求徐子光撰【晁氏讀書志曰】李瀚纂經傳善惡事實類者兩兩相比爲韻語取蒙卦童蒙求我之意以名其書蓋以教學童云【書錄解題書類】本朝蒙求三卷范鎮撰十七史蒙求一卷題王先生不著名氏或云王令也案此二書蓋卽攻媿所云近世之續蒙求者【集證】按蒙求共七十五章章八句末一章四句前四十二章以平上平去平入相間後三十三章以平上去入相間

經說

六經始見於莊子天運篇。

【原注】孔子曰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

以禮樂詩書易春秋為六藝始見於太史公滑稽

列傳。

【原注】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案】下云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

或云七經。

【原注】後漢趙典學孔子七經蜀秦宓謂文翁遺相如東受七經【全云】七經

者蓋六經之外加論語東漢以後則加孝經而去樂。

或以六經六緯為十二經。

【原注】莊子天道篇。

或以五經五緯為十經。

【原注】南史周續之

或云九經。

【原注】釋文序錄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孝經論語唐谷那律傳九經庫始有九經之名。

樂經既亡而有五經自漢武立博士始也。

孔子藏書

周禮之趙典北經

文翁遺相如受七經

谷那律為九經庫

夏秋冬皇帝王伯。

【闕按】吳文正謂經焚於秦而易獨存經出於漢而樂獨亡。○【元圻案】莊子天道篇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試往因焉往見而老聃不許

於是緇十二經以說老聃。【陸氏釋文】十二經者六經加六緯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又一云春秋十二公經也【南史周禮之傳】豫章太守范甯於郡立學招集生徒續之年十二詣甯受業數年通五經五緯號十經名冠同門

為顏子。【後漢書趙典傳】典字仲經蜀郡成都人也博學經書弟子自遠方至【注】謝承書曰典學孔子七經河圖洛書靡不貫綜【三國志蜀秦宓傳】宓與王商言曰蜀本無學士文翁遺相如東受七經還教吏民於是蜀學比於齊魯【唐

六藝以易爲原

五經合五常

文帝置一經博士

漢置博士先後傳記博士

五經傳受諸人

書儒學傳一谷那律魏州昌樂人淹識羣書。孫遂良嘗稱爲九經庫。〔邵子觀物內篇四〕觀春則知易之所存乎。觀夏則知書之所存乎。觀秋則知詩之所存乎。觀冬則知春秋之所存乎。〔注〕易者三皇事之業也。三皇之時如春。書者五帝之事業也。五帝之時如夏。詩者三王之事業也。三王之時如秋。春秋者五伯之事業也。五伯之時如冬。

漢藝文志云。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故無訓。書以廣聽。

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白虎通

五經篇

云。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二說不同。然五經兼五常之道。不可

分也。〔元圻案〕白虎通五經篇。經所以有五何。經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人情有五性。懷五常不能自成。是以聖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其德也。

後漢翟酺曰。文帝始置一經博士。

〔闕按〕今本作五。此云一。於事則合。於文則改。何云非改也。今所見者誤本耳。○〔案〕翟酺傳。初酺之爲大匠。上言孝文皇帝。始置五經博士。章懷注。武

帝建元五年。始置五經博士。文帝之時。未遑庠序之事。酺之此言。未知何據。豈唐時本已誤一爲五耶。

攷之漢史。文帝時。申公

〔闕按〕此出楚元王傳。

韓嬰。皆以詩爲

博士。

〔原注〕所謂魯詩韓詩。

五經列于學官者。唯詩而已。景帝以轅固生

〔闕本〕脫生字。

爲博士。

〔原注〕所謂齊詩。

而

餘經未立武帝建元五年春初置五經博士見武帝紀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書唯有歐

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立五經而獨舉其四蓋詩已立於文帝時今并詩為五也按

【孟子題辭】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朱子謂此事在漢書無攷余謂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云孝文皇帝尚書初出屋壁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宮為置博士非岐說之所本乎第史文不備耳全云據儒林傳則張生歐陽生竝受業於伏生而張生為博士歐陽生未得為博士也歐陽生之曾孫高始為博士夏侯氏則出張生者○元圻案漢書藝文志易楊氏二篇名何字叔元菑川人書歐陽章句三十一卷歐陽說義二篇不著其名案儒林傳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也事伏生授倪寬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高孫地餘長賓由是尚書世有歐陽氏學又志曰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蒼最著載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儒林傳后蒼字近君東海鄆人也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蒼亦通詩禮又曰蒼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又志曰春秋公羊傳十一卷公羊子齊人師古曰名高儒林傳轅固齊人也目治詩孝景時為博士韓嬰燕人也孝文時為博士

石經有七漢熹平則蔡邕魏正始則邯鄲淳全云正始石經不出邯鄲淳之筆詳見衛恆筆勢攷又云晉史則云嵇康所書 晉裴頠唐開成

中唐元度後蜀孫逢吉等本朝嘉祐中楊南仲等中興高廟御書原注後蜀石經於高祖太宗諱皆缺畫唐之澤深矣集證玉

漢熹平至宋七石經 衛恆祖得古文邯鄲

皆缺畫唐之澤深矣

晉石經未成

唐石壁九經

毋昭裔損俸琢石

宋石經分隸諸人

後蜀石經闕唐諱

海四十三】紹興十三年二月內出御書左氏春秋及史記列傳宣示館職六月內出御書周易既而尙書委知臨安府張澄刻石頒諸州學十四年正月出御書尙書十月出毛詩十六年五月又出御書春秋左傳又書論語孟子皆刊石立於大學首善閣及大成殿後三禮堂之廊廡○【元圻案】後漢書蔡邕傳邕曰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鳳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註】引洛陽紀碑有尙書周易公羊傳禮記論語實五經晉書衛恆傳恆善草隸書爲四體書勢曰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恆祖敬侯寫淳尙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魏書江式傳】式上表言魏初邯鄲淳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又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晉書裴頠傳】頠字逸民博學稽古時天下暫寧頠奏修國學刻石寫經【國朝萬斯同季禁石經考云】觀漢世石經初始於熹平四年乙卯告成於光和六年癸亥實歷九年之久則當裴公時昏主尸位海內大亂其事之未成可知矣【愚案】裴頠傳奏刻石寫經在楊駿既誅之後駿之誅在永平元年辛亥頠之被害在永康元年己未相距九年內憂外患迄無寧歲爲而未成爲得其實【舊唐書文宗本紀】開成二年冬十月宰臣判國子祭酒鄭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時上好文章覃遂奏置五經博士依後漢蔡邕刊碑立於太學剗立石壁九經諸儒校正訛謬上又令翰林勒字官唐元度覆校字體【宋范成大石經始末記】按趙清獻公成都記僞蜀相毋昭裔捐俸金取九經琢石于學宮而或又云毋昭裔依太和舊本令張德劄書國朝皇祐中田元均補刻公羊穀梁二傳然後十二經始全至宣和間席文獻又刻孟子書參焉孝經論語爾雅廣政【廣政蜀後主僞號】甲辰歲張德劄書周易辛亥歲楊鈞孫逢吉書尙書周德正書周禮孫朋吉書毛詩禮記儀禮張紹文書左氏傳不誌何人書而詳觀其字畫亦必爲蜀所書【萬氏斯同石經考載宋史趙克繼傳】克繼秦王廷美曾孫善楷書尤工篆隸仁宗時詔與朝臣分隸石經【謝鮪傳】鮪字不疑丹陽人舉進士爲上元主簿會國子監立石經以鮪善隸召爲直諫【宣和書

諸章友直傳友直字伯益閩人工玉箸篆法嘉祐中與楊南仲篆石刻于國子監時人稱之宋史藝文志楊南仲石經七十五卷按宋代石經不大彰於世或疑其未必成書何當時稱述者寥寥耶歐陽集古錄韓城鼎銘載楊南仲曰馮掖有得鼎韓城者摹其款識于石樂安公以南仲職典書學命釋其字嘉祐壬寅冬十月太常博士知國子監書學豫章楊南仲識晁氏讀書志云後蜀石經凡孟氏未叛唐時所刻於唐諱闕畫僭位以後則不闕

張參詳定五經刊壁

宋石經蜀陝二本

鄭覃進石壁九經文字五經文字九經字樣

唐儒學傳序文宗定五經鑱之石張參等是正訛文按文粹七十劉禹錫國學新修五經壁記

云初大歷代宗四年改元中名儒張參爲司業始詳定五經書于論堂東西廂之壁序以參爲文宗

時誤矣參所定乃書於壁非鑱石也閩按今關中唐時石刻張參五經文字具在南渡後權場中無樹本故厚齋未之見耳全云深寧特謂張參作書時乃刊壁非鑱石耳蓋

以正儒學傳序之謬非不見陝本也又云宋時石經貴蜀本而賤陝本故學宮及儲藏家皆蜀本不特南渡後權場無陝本也又云陝本石經有論語無孟子陝本在金時嘗補之但整完其殘闕非竟失數經而補之也陝本原無孟子近日曲沃賈撫軍始補之又云蜀本今難得子僅見毛詩殘闕一本繼序按賈撫軍名漢復康熙七年事舊史文紀云開成二年十月癸卯宰臣判祭酒鄭

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案舊唐書鄭覃傳覃故相珣瑜之子長於經學稽古守正累遷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開成初奏起居郎周墀水部員外郎崔球監察御史張次宗禮部員外

郎孔溫業等校定九經文字旋令立石會要載是年八月覆定石經字體官唐元度狀今所詳覆多因司業張參五

經字爲準。藝文志。唐書。參有五經文字三卷。元度有九經字樣一卷。文宗時。是正訛文。乃元度。

非參也。〔元圻案〕「書錄解題總集類」唐文粹一百卷。兩浙轉運使合肥姚鉉寶臣撰。鉉。太平興國八年進士第三人。〔又正史類〕唐書二百卷。五代晉宰相涿郡劉昫等撰。〔又典故類〕唐會要一百卷。司空平章事晉陽王溥齊

物撰。〔又經解類〕五經文字三卷。唐國子司業張參撰。大歷中刻石長安太學。〔唐元度九經字樣序表曰〕大歷中。司業張參撰衆字之總。著爲定體。號曰五經文字。臣今參詳。頗有條貫。傳寫歲久。或失舊規。今刪補冗漏。一以正之。又於五經文字本部之中。採其疑誤。舊未載者。撰成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凡十六部。四百二十一文。

皇覽冢墓記曰。漢明帝時。公卿大夫諸儒八十餘人。論五經誤失。符節令宋元上言。秦昭王與

呂不韋好書。皆以書葬。王至尊。不韋久貴。冢皆以黃腸題湊。處地高燥未壞。臣願發昭王不

韋冢。視未燒詩書。見太平御覽五百六十。愚謂儒以詩禮發冢。莊子譏假經以文姦者爾。乃欲發冢以求

詩書。漢儒之陋至此。〔闕按〕嘗持論此舉未行。秦漢後。遂不獲見六經全文。爲終古之恨。頗爲世人所怪。昭襄

冢是。〔魏地形志云〕在陽翟縣。恐非。○〔元圻案〕「史記索隱曰」皇覽。書名也。記先代冢墓之處。宜皇王之省覽。故曰皇覽。是魏人王象繆襲等所撰。〔漢書霍光傳注〕蘇林曰。以柏木黃心致累棺外。故曰黃腸。木頭皆內列。故曰題湊。〔劉更

生諫成帝起昌陵疏曰：秦惠文武昭嚴襄五王，皆大作邱壘，多其瘞藏，咸盡發掘，暴露其足，悲也。然則昭王家在西漢時已遭發掘矣。何因明帝時尙有此論皇覽之言，似非實錄。闕氏所引皇覽語，見史記表圖集解「莊子外物」儒以詩禮發冢。大儒臚傳曰：東方作矣，事之若何。小儒曰：未解裙襦，口中有珠。郭象注曰：詩禮者，先王之陳述也，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故夫儒者乃有用之爲，則述不足恃也。

書必博見

歐陽文忠公筆說云：安昌侯張禹曰：書必博見，然後識其真僞，當攷所出。

【元圻案】歐陽公筆說曰：學書當自成一，其

模倣他人，謂之奴書。安昌侯張禹曰：書必博見，然後識其真僞，余實見書之未博者，此條似不當入經說。

根株注脚

艾軒云：日用是根株，文字是注脚。此卽象山六經注我之意。蓋欲學者於踐履實地用功，不但

六經注我

尋行數墨也。

【元圻案】林艾軒與楊龜山之孫次山書曰：古人之所言，皆求之日用，日用是根株，文字是注脚，須見得日用處，注脚自可曉。陸象山語錄曰：學苟知本，六經皆我注脚，或問先生何不著書，曰：六經注

我，我注

六經

虞溥學誥

虞溥厲學

【闕按】晉虞溥傳：學徒既至，溥乃作誥以獎訓之。厲學當名曰學誥。

曰：聖人之道，淡而寡味，故學者不好也。及至期月，所觀

彌博，所習彌多，日聞所不聞，日見所不知，然後心開意朗，敬業樂羣，忽焉不覺大化之陶己。

至道之入神也。學者不患才不及，而患志不立。任子曰：學所以治己，教所以治人。不勤學無

以爲智，不勤教無以爲仁。

任子語見太平御覽六百十三

愚謂此皆天下名言，學者宜書以自儆。

【方樸山云】此學而時習之一

章義疏○【元圻案】晉書虞溥傳：溥字允源，高平昌邑人也。徐鄆陽內史，大脩庠序，廣招學徒，乃作語以獎訓之云云。【又曰】積一勺以成江河，累微塵以崇峻極。匪志匪勤，理無由濟也。諸生若絕人間之務，心專親學，累一以貫之，積漸以進之，則亦或遲或速，或先或後耳。何滯而不通，何遠而不至耶。【隋書經籍志道家】任子道論十卷。魏河東太守任昉撰。【金樓子戒子曰】任昉每獻忠言，輒手懷草，自在禁省，歸書不封，何其美乎。

文中子

王道篇

言聖人述史三焉。書、詩、春秋三者同出於一。陸魯望復友生

謂六籍之中有經有

聖人述史
爲經
六籍有經
有史

史禮

【文粹】載此書無禮字

詩易爲經，書春秋實史耳。

【原注】禹臯陶之賡歌，五子之歌，皆載於書，則詩與書一也。文中子之言當矣。○【元圻案】唐書隱逸傳：陸龜蒙字魯

望，少高放，通六經大義，居松江甫里，時謂江湖散人，或號天隨子。甫里先生，後以高士召不至。【唐文粹】載其復友生論文書曰：「記言記事，錯參前後，曰經曰史，未可定其體也。【案】『經解』則悉謂之經，區而別之，則詩易爲經，書與春秋實耳。」

王微之云：觀書每得一義，如得一眞珠船。見陸農師詩注。

【元圻案】陸農師，佃和孫，勉教授詩。仲舒玉杯足瑕，類中散珠船，不光彩。自註云：中散，謂王

書綴如眞
珠船

之微

古人皆手寫經史

板本始唐末益州

後唐九經鏤本

巾箱中五經

古未有板本。好學者，患無書。桓譚新論，謂梁子初、楊子林所寫萬卷。至於白首。

此條所引見太平御覽六百十九

南齊沈麟士年過八十，手寫細書，滿數十篋。梁袁峻自寫書課，日五十紙。抱朴子所寫，反覆

有字。金樓子謂細書經、史、莊、老、離騷等六百三十四卷，在巾箱中。後魏裴漢借異書，躬自錄

本。〔閩按〕後魏書無裴漢當作後周。其勤與編蒲緝柳一也。國史藝文志：唐末益州始有墨板，多術數字學小

書。〔閩按〕考之冊府元龜，吳蜀皆有之。蜀中始有板本文選，亦見王明清揮塵錄。後唐詔儒臣田敏校九經鏤本于國子監。國初廣諸義疏

音釋，令孔維、邢昺、雋定頒布。〔元圻案〕後漢書桓譚傳：譚字君山，沛國相人也。初譚著書，言當世行事二十九篇，號曰新論，上書獻之。世祖善焉。〔南齊書高逸傳〕沈麟士字雲禎，吳興武康

人也。好學不倦，遭火燒書數千卷。麟士年過八十，耳目猶聰明，以火故抄寫火下細書，復成二三千卷，滿數十篋。時人以爲養身靜嘿之所致也。〔梁書文學傳〕袁峻字孝高，陳郡陽夏人，好學，家貧無書，每從人假借，必皆抄寫自課，日五十紙，紙數不登，則不休息。〔晉葛洪抱朴子自敘篇〕抱朴子者，姓葛名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也。遭兵火，先人典籍蕩盡，乃負笈徒步，行借就營田園處，以柴火寫書，常乏紙，每所寫反覆有字。〔金樓子聚書篇〕聚得細書，周易、尚書、周官、儀禮、禮記。

傳咸七經詩皆集句

王羲之寫七經詩

● 春秋正義云傳咸爲七經詩王羲之寫

〔案〕〔昭二十六年左傳咸黜不端正義曰〕諸本咸或作滅王肅云咸皆也傳咸爲七經詩其左傳詩有此句王羲之寫亦作咸杜本當然

今按藝文類聚初學記載傳咸周易毛詩周官左傳孝經論語詩皆四言而闕其一

〔集證〕〔初學記

文學部載傳咸周易詩曰〕卑以自牧謙尊而光進德修業既有典常輝光日新照于四方小人勿用君子道長〔毛詩曰〕無將大車維摩寔冥濟濟多士文王以寧顯允君子大猷是經聿修厥德令終有傲勉爾邁思我言維服盜言孔甘其何能淑譏人罔極有覲面目〔周官曰〕惟王建國設官分職進賢興功取諸易直除其不蠲無敢反側以德詔爵允臻其極辨其可任以告于正掌其戒禁治其政令各修乃職以聽王命〔左傳曰〕事君之禮敢不盡情敬奉德義樹之風聲昭德塞違不隕其名死而利國以爲己榮茲心不爽忠而能力事爲利詔古之遺直咸黜不端勿使能植〔孝經曰〕立身行道始于事親上下無怨不敢惡人孝無終始不離其身三者備矣以臨其民以孝事君不離令名進思盡忠不義則爭匡救其惡災害不生孝悌之至通於神明〔論語曰〕守死善道磨而不磷直哉史魚可謂大臣見危授命能致其身克己復禮學優則仕富貴在天爲仁由己以道事君死而後已○〔元圻案〕明楊升菴曰此乃集句之始〔晉書傳咸傳〕咸

字長虞。北地泥陽人也。剛簡有大節。風格峻整。好屬文論。穎川庾純常歎曰。長虞之文。近乎詩人之作矣。官司隸校尉。諡曰貞。

鄭康成註二禮。【閩按】二禮亦謂周禮禮記。引易說書說樂說春秋說禮家說孝經說皆緯候也。河洛七緯合

為八十一篇。河圖九篇。洛書六篇。又別有三十篇。七經緯三十六篇。【集證】隋經籍志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

文王所授本文。又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七緯三十六篇。竝云孔子所作。合為八十一篇。【後漢張衡傳】河洛六藝篇錄已定。【注】引衡集上事云。河洛五九六藝四九。謂八十一篇也。易緯。何

云。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書緯。【何云】璇璣鈴。考靈耀。刑德。放帝

命驗。運期授。詩緯。【何云】推度災。汜歷。樞合神務。禮緯。【何云】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樂緯。

【何云】動聲儀。稽耀嘉。汁圖徵。孝經緯。【何云】援神契。鈎命決。春秋緯。【何云】演孔圖。元命

包。文耀鉤。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攷異郵。保乾圖。漢含孳。佑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辭。上

七經緯。見後漢書。又有尚書中候。論語識在七緯之外。【集證】太平御覽總目內。又有書緯。帝驗期。禮

方術樊英傳注。緯。稽命耀。春秋緯。命歷序。孝經緯。左方契。威嬉。拒

康成注禮引緯說 河洛七緯 篇數 七經緯諸名 緯侯起於哀平 光武時信緯為內學 秦符堅魏孝文焚緯 李尋以緯說王根 宋隋禁收 識緯 別與緯有 歐陽請刪 疏中讖緯

等皆七緯所無。

按李尋有五經六緯之言。蓋起於哀平。

張衡謂圖讖成於哀平之際。

至光武篤信之。諸儒習為內學。

隋梵其書。今唯易緯存焉。正義多引讖緯。歐陽公欲取九經之疏。刪去讖緯之文。使學者不

為怪異之言。惑亂。然後經義純一。其言不果行。

〔何云〕〔魏書〕孝文帝太和元年春正月戊寅詔圖讖祕緯及名為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焚之。留者以大辟論。至隋

而江左之緯書皆盡。〔全云〕先乎魏孝文者。有秦苻堅。○〔元圻案〕漢書李尋傳。尋字子長。平陵人。治尚書。好洪範災異。又學天文。月令陰陽。曲陽侯王根。厚遇尋。廼說根曰。書云天聰明。蓋言紫宮極樞。通位帝紀。太微四門。廣開大道。五經六緯。尊術顯士。云云。〔注〕孟康曰。六緯。五經與樂緯也。〔後漢書張衡傳〕初光武善讖。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桓譚傳〕譚言讖之非經。帝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隋書經籍志〕宋大明中。始禁圖讖。及高祖受禪。禁之愈切。煬帝即位。乃發使收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自是無復其學。四庫全書。於永樂大典中錄出易緯七種。附於易類之後。〔案曰〕儒者多稱讖緯其實讖是讖。緯非一類也。讖者詭為隱語。預決吉凶。〔史記秦本紀〕稱盧生奏錄圖書之語。是其始也。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史記自序〕引易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漢書蓋寬饒傳〕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註者均以爲易緯之文是也。蓋秦漢以來。去聖日遠。儒者推闡論說。各自成書。與經原不相比附。如伏生尚書大傳。董仲舒春秋陰陽核。其文體卽是緯書。特以顯有主名。故不能託諸孔子。其他私相撰述。漸雜以術數之言。既不知作者爲誰。因附會以神其說。迨彌傳彌失。又益以妖妄之辭。遂與讖合類。謂之內學。河洛之書。謂之靈篇。胡應麟亦謂讖緯二書。雖相表裏。而實不同。則緯與讖別。前人固已分析之。後人連類而譏。非其實也。〔歐陽公請刪正義中讖緯劄子曰〕唐太宗始詔名儒撰定九經之疏。號爲正義。然其所載既博。所擇不精。多引讖緯之書。以相雜亂。怪奇詭僻。所謂非聖之書。異乎正

義之名也。臣欲乞特詔名儒學官，悉取九經之疏，刪去讖緯之文。云云。〔呂氏雜記下云〕時執政者不甚主張之事竟不行。

經疏有好有次

朱文公語類謂五經疏周禮最好。詩禮記次之。書易為下。愚考之隋志。王弼周孔安國書。至齊梁

經注有行有不

始列國學。故諸儒之說不若詩禮之詳實。〔闕按〕朱子又謂儀禮疏不甚分明。余謂左氏疏雖詳亦略。○

代唯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書孔安國之傳。齊建武中始列國學。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

讀經未盡皆古人

司馬文正論風俗劄子曰。新進後生。口傳耳剽。讀易未識卦爻。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讀禮未知篇

讀經好高多躐等

數。已謂周官為戰國之書。讀詩未盡周南召南。已謂毛傳為章句之學。讀春秋未知十二公。

已謂三傳可束之高閣。〔方樸山云〕皇甫持正云。讀詩未有劉長卿一句。已呼阮籍為老兵矣。筆語未有駱賓王

此。意本朱文公曰。近日學者病在好高。論語未問學而時習。便說一貫。孟子未言梁惠王問利。

便說盡心。易未看六十四卦。便讀繫辭。此皆躐等之病。〔何云〕溫公以記誦言。朱子以為學言。〔全云〕

何氏蓋溺於元人道學儒林之陋。溫公豈徒記

孔子向北
辰告經備

孔子爲素
王元聖

誦者。○【元圻案】「游定夫與友人帖曰」不能博學詳說而遽欲反約。不能文章而遽欲聞性與天道。猶之欲立數仞之牆而浮埃聚沫以爲基。絺兮絺兮而欲溫。吸風飲露而欲飽。無是理矣。

宋符瑞志云。孔子齋戒。向北辰而拜。告備于天曰。孝經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卷。謹已備矣。

【原注】見

援神契。

是以聖人爲巫史也。緯書謬妄。而沈約取之。無識甚矣。

【何云】宏詞人。乃有此言。【集證】

【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二引孝經

援神契云】孔子制作孝經。使七十二子。向北辰磬折。曾子抱河洛。事北向。孔子簪纓筆。衣絳單衣。

向北辰而拜云云。○【元圻案】梁書沈約傳。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人也。博通羣籍。著宋書百卷。

家語。齊太史子餘歎美孔子云。天其素王之乎。素。空也。言無位而空王之也。董仲舒對策云。見

素王之文。賈逵春秋序云。立素王之法。鄭元六藝論云。自號素王。盧欽公羊序云。制素王之

道。

以上諸說。俱見春秋序正義。

皆因家語之言而失其義。

【案】正義曰。彼子餘美孔子之深。原上天之意。故爲此言耳。非是孔子自號爲素王。先儒蓋因此而謬。

所謂郢

書燕說也。莊子

天地篇

云。元聖素王之道。祥符中。諡孔子爲元聖。後避聖祖名。改至聖。

【方樸山云】康成

未見

家語。

慶歷前談
經守故

七經小傳
三經義

經筵進講
義緣起

慶歷後非
異先儒

排擊疑讖
諸經

自漢儒至於慶歷間。宋仁宗十九年。辛巳改元慶歷。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七經小傳出。〔何云〕劉原父作。而稍尚新奇

矣。至三經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集證〕晁氏讀書志。七經小傳三卷。劉敞原甫撰。七經者。毛詩。尚書。公羊周禮儀禮禮記。論語也。元祐史官謂慶歷前學者。尙文辭。多守章

句註疏之學。至做始異諸儒之說。後王安石修經義。蓋本于敞。公武觀原甫說伊尹相湯。伐桀。升自圃之類。經義多勦取之。史官之言不誣。古之講經者。執卷而口說。未嘗有講

義也。元豐間。宋仁宗十一年。戊午改元元豐。陸農師在經筵。始進講義。自時厥後。上而經筵。下而學校。皆爲支

流曼衍之詞。說者徒以資口耳。聽者不復相問難。道愈散而習愈薄矣。陸務觀曰。唐及國初。

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况聖人乎。自慶歷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擊辭。

〔闕按〕謂歐陽公永叔。毀周禮。〔按〕謂歐陽永叔。蘇軾。疑孟子。〔按〕謂李觀。司馬光。〔方樸山云〕甚有鄭友之藝圃折衷。譏書

之胤征顧命。〔按〕謂蘇軾。黜詩之序。〔按〕謂晁說之。〔全云〕又有晁說之。〔案〕實初始於王充之刺孟。不難於議經。况傳注乎。斯言可以箴談經

者之膏肓。〔闕按〕陸佃傳。崇政殿說書。進講周官。神宗稱善。始命前一夕。進彙。孫游澗南集。按實錄。元祐五年。二月。邈英殿閣講畢。無逸篇。詔詳錄所講。以進。今後具講義。次日別進。是哲宗又嘗申命之。講義果始農師

以姦言進
經幄

矣【方樸山云】農師自是學者雖爲王氏學而遠勝程門

西山先生大學衍義後序謂有進姦言於經幄者嘗以問西山之子仁甫答云講易乾之文言

知進退存亡爲姦言以罔上

【全云】時袁正肅公蒙齋言其鄉袁老當歸政于是小人有進退存亡之說而巧留之者【元圻案】真西山集有得聖語申省狀曰某奏昨來權臣皆是欺罔陛

下是時講筵官亦爲欺罔之言臣記得一日講官講易輒爲姦言云云臣是時深不能平欲闢之又恐紛爭於陛下之前有傷事體

書亡秦誓
詩亡魯頌

秦有誓而書亡魯有頌而詩亡魯郊禘秦僭時【案】史記六國表序秦襄公始封爲諸侯作西時用事上帝僭端見矣而禮亡大夫肆夏

禮亡魯郊
禘秦僭時

三家雍徹而樂亡

【何云】秦誓魯頌孔子存之于經安得謂詩書由此而亡哉魯頌猶可曰孔子魯臣不容不存若秦則何所回互是未可輕於立論【全云】存於經者正以見詩書之由此而亡

樂亡肆夏
雍徹

法言寘見

曰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通一經藝文志曰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蓋劉

三年通一
經

歆七略取法言之語

翁注困學紀聞卷九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天道

三五歷紀

〔案〕唐書藝文志雜史類徐整三五歷紀二卷

天去地九萬里

見藝文類聚一

淮南子天文訓以爲五億萬里春秋元命包

天去地道七衡六間相去二至二分相距

陽極於九周天周天上古本有故字

八十一萬里洛書甄曜度本文有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度之一句不宜漏引

一度千九百三十

南北東西四隅相去

二里天地相去十七萬八千五百里

〔後漢書王符傳注〕引洛書甄曜度無天地相去十七萬八千五百里十二字

孝經援神契周天七衡

魯歲千里差一寸

六開相去萬九千里太平御覽無里字

八百三十三里三分里之一合十一萬九千里從內衡以至中

天門地戶

衡中衡以至外衡各五萬九千五

據周髀疑脫一百字

里見太平御覽一〔周髀算經〕七衡周而六開以當六月節六月爲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君卿注節六月者從冬至至

二十八宿相距

夏至日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爲半歲六月節者謂中氣也不盡其日也〔又曰〕是故一衡之開萬九千八百三十三里三分里之一即爲百步君卿注此數夏至冬至相去十一萬九千里以六開除之得矣法與餘分皆半之〔又曰〕春分

秋分日在中衡春分以往日益北五萬九千五百里而夏至秋分以往日益南五萬九千五百里而冬至

關令內傳

【周髀音義】七衡者七規也謂規爲衡者取其衡運則生規規者正圓之謂也六開兩衡相去之閒也

天地南午北子相去九千萬里東卯西酉亦九千萬里四隅空相去九千萬里天去地四十

見太平御覽二論衡說日

天行三

千萬里天有五億五萬五千五百五十里地亦如之各以四海爲脈

後漢張衡撰

自地至天一億萬六千二百

百六十五度積凡七十三萬里天去地六萬餘里靈憲

後漢天文志注引張衡靈憲曰八極之維徑二億三萬二千三百里南北則短減千里東西則廣增千里自地至

五十里垂天之晷薄地之儀皆千里而差一寸

天半於八極則地之深亦如之通而度之則是渾已將覆其數用重鉤股懸天之景薄地之儀皆移千里而差一寸得之與此文不同王氏所引蓋據太平御覽

周髀天離地八萬里冬至之

日雖在外衡常出極下地上二萬里周禮疏按考靈曜從上臨下八萬里天以圓覆地以方

載河圖括地象西北爲天門東南爲地戶天門無上地戶無下

周髀注天不足西北是地不滿東南是地戶

極廣長

南北二億三萬一千

今本周禮疏作三千周髀注引括地象亦云三千

五百里東西二億三萬二千里

周髀注引作二億二萬三千五百里

廣雅釋天

天圓南北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東西短減四步。周六億十萬七百里二

十五步。從地至天。億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七里半。下度地之厚。與天高等。天度云。東方七宿。

七十五度。南方七宿。百一十二度。西方七宿。八十度。北方七宿。九十八度。四分度之一。四方

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二十八宿間相距。積百七萬九百一十

三里。徑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里。

以上皆周禮大司徒職正義所引之文。廣雅天圓作天圍。又案天圍關至天高等一段言天度也。東方七宿以下言宿度也。天度云當作

宿度云王氏引正

月令正義。考靈耀云。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

義而未正其誤。

四十八。

何云句讀未詳。程易田云。某分里之某。句讀甚明。白而義門云句讀未詳。蓋不知古人紀數命分之句。

周天百七萬一千里。是天圓周之里數也。

以圍三徑一言之。直徑二十五萬七千里。此二十八宿周迴直徑之數也。然二十八宿之外。

上下東西。各有萬五千里。是為四遊之極。謂之四表。

周髀曰。欲知北極樞。周四極。以夏至夜半時。北極南遊所極。冬至夜半時。北遊所極。冬至日加

西之時西遊所極

據四表之內并星宿內總三十八萬七千里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處一十九萬三

千五百里地在於中是地去天之數也安定胡先生

周易口義

云南極入地下三十六度北極出

地上三十六度狀如依杵此天形也

〔晉書天文志上〕吳時中常侍王蕃傳劉洪乾象歷依其法而制渾儀立論考度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覆

地上半覆地下其二端謂之南極北極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彊

一晝一夜之間凡行九十餘萬里人一呼一吸

謂之一息一息之間天行八十餘里人之一晝一夜有一萬三千六百餘息是故一晝一夜

而天行九十餘萬里

安定之說周易義海撮要朱子語錄釋天行健取之〔元史〕〔伯璿論天地云〕胡氏云一息天行八十里則萬三千六百息當有一百八萬八千里今但云天行九十餘萬里豈一時計

算之未審耶抑後人傳寫之有誤耶

讀史管見

致堂胡氏謂天雖對地而名未易以智識窺非地爲〔何云〕閩校地下無爲字有方所可

議之比也

〔元圻案〕隋書經籍志雜傳類關令內傳一卷鬼谷先生撰〔晉書天文志〕上周髀者即蓋天之說也其本庖犧氏立周天歷度其所傳則周公受於股商周人志之故曰周髀〔四庫全書總目天文算法類〕

周髀算經二卷音義一卷案隋志天文類首列周髀一卷趙嬰注又一卷甄鸞重述是書內稱周髀長八尺夏至之日晷一尺六寸蓋髀者股也於周地立八尺之表以爲股其影爲勾故曰周髀其首章周公與商高問答實勾股之鼻祖舊本

天起牽牛
地起畢昴

日月權輿
星紀

天皆空虛
無實形

水浮天載
地輪風輪
虛空
剛風大氣

題云漢趙君卿注其自序稱爽蓋卽君卿之名然則隋志之趙嬰殆卽趙爽之訛歟又【小學類廣雅十卷】魏張揖撰摺摺字稚讓清河人太和中官博士其書因爾雅舊目博採漢儒箋註及三蒼說文諸書以增廣之於揚雄方言亦備載無遺隋祕書學士曹憲爲之音釋避煬帝諱改名博雅故至今二名並稱實一書也【宋王偁東都事略】胡瑗字翼之秦州如皋人以布衣論樂拜校書郎嘉祐中遷太子中允充天章閣侍講以太常博士致仕

河圖括地象云天左動起於牽牛地右動起於畢見周禮大司徒疏尸子云天左舒而起牽牛地右闢而

起畢昴【原注】爾雅注牽牛斗者日月五星之所終始故謂之星紀○【元圻案】尸子說見太平御覽三十七郭璞注見釋天【邵氏正義】左傳疏引孫炎云星紀日月五星之所終始也故謂之星紀郭註本孫炎逸周書周月

解云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右回而行月周天進一次而與日合宿日行月一次而周天歷會於十有二辰終而復始是謂日月權輿【漢書律歷志云】斗綱之端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

楊倞注荀子云天無實形地之上空虛者盡皆天也其說本於張湛列子注謂自地而上則皆

天矣故俯仰喘息未始離天也【元圻案】楊倞注見荀子不苟篇張湛注見列子天瑞篇【陳振孫曰】楊倞唐大理評事張湛字處度晉光祿勳

黃帝書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載地【案】葛洪釋渾天亦引此三句又曰地太虛之中大氣舉之皆見晉書天文

志上道書謂風澤洞虛金剛乘天佛書謂地輪依水輪水輪依風輪風輪依虛空虛空無所依

風澤洞虛者。風爲風輪。所爲大氣舉之也。澤爲水輪。所謂浮天載地也。金剛乘天者。道家謂

之剛風。岐伯謂之大氣。葛稚川名洪云。自地而上。四千里之外。其氣剛勁者是也。【抱朴子】去地四千里風力猛

壯有剛風世界。張湛解列子湯問曰。太虛無窮。天地有限。朱文公曰。天之形雖包於地之外。而其氣

常行乎地之中。則風輪依虛空可見矣。【元圻案】魏鶴山師友雅言。黃帝書云。地在太虛之中。大氣舉之。【又云】天在地外。水在天外。表裏皆水。兩儀運轉。乘氣而浮。載水而行。【又云】地乘氣載水。氣無涯。水亦無涯。水亦氣也。二程與康節論及六合之外。以爲惟聞之周茂叔者。恐是此。【文苑英華八百六十四】顧况廣陵白沙大雲寺碑曰。地輪依水。水輪依火。火輪依風。風輪依虛空。虛空無所依。佛體也。變佛

體爲金色界。地輪是也。金色界中有香水海。水輪是也。香水海中有光明藏。火輪是也。復有寶林。香花瀾漫。周遍佛土。風輪是也。【四庫全書總目道家類】抱朴子內外篇八卷晉葛洪撰。抱朴子者。洪所自號。因以名書。內篇論神仙吐納籙符。尅治之術。外篇則論時政得失。人事臧否。

三禮義宗。天有四和。崑崙之四方。其氣和暖。謂之和。天道左轉。一日一夜。轉過一度。日月左行

於天而轉。一日一夜。而於四和。愚按周髀云。天地四極四和。注謂四和者。謂之極。子午卯酉。

天有四和四極

得東西南北之中。義宗之說本此。

【元圻案】周髀注【四和者謂之極。子午卯酉得東西南北之中。天地之所合。四時之所交。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然則百物阜安。草木蕃庶。故

和。曰四

白虎通

日月經千里。大星徑百里。中星五十。小星二十。

曰。日月經千里。徐整長歷曰。大星徑百里。中星五十。小星二十。

見太平御覽七。

晉魯勝正天

日月經千里。大星徑百里。中星五十。小星二十。魯勝正天論。

論。謂以冬至之後。立晷測影準度。日月星。按日月裁徑百里。無千里星十里。不百里。未詳其

說。【元圻案】晉書隱逸傳【魯勝字叔時。代郡人也。著正天論云云。【徐整長歷曰】日月徑千里。周圍三千里。下於天七千里。【顏氏家訓歸心篇曰】一星之徑。大者百里。

月令正義引前漢律歷志二十八宿之度。不載四分度之一。愚謂天度列為二十八宿。唯斗有

二十八宿度分。斗有餘分。星度紀赤道。

餘分。續漢志

【全云】司馬彪作。

斗二十六。【原注】四分退二〇。【案】

晉志斗二十六。【原注】分四百五十五。

皆有餘分。唐

黃道度有斜直。

一行。大衍歷議。

謂太初歷。今赤道星度。其遺法也。續漢志黃道度與前志不同。賈逵論云。五紀論

步歲主冬至十越。

日月循黃道。南至牽牛。北至東井。率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七。今史官一以赤

歲文從步
從戌

劉向五倫

紀

日卻
金道天度
黃道日度

道爲度不與日月行同。見後漢書律歷志。而沈存中全云長興沈括夢溪筆談八謂二十八宿度數皆以赤道爲法。

唯黃道度有不全度者。蓋黃道有斜有直。故度數與赤道不同。同閩本。蔡伯靜。名淵。西山先生。長子。朱子門人。亦

謂歷家欲求日月交會。故以赤道爲起算之法。月令正義引赤道度。其以是歟。【原注】【淮南子天文訓】箕

十一四分一。與漢晉志不同。○【元圜案】【前漢律歷志】二十八宿之度。角十二。亢九。氏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東七十五度。斗二十六。牛八。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十六。壁九。北九十八度。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昂十一。畢十六。觜

二。參九。西八十度。井三十三。鬼四。柳十五。星七。張十八。翼十八。軫十七。南百一十二度。本不載四分之度。一。故正義亦不載。【後漢律歷志】斗二十四。牛七。女十一。虛十。危十六。室十八。壁十。北方九十六度。四分一。奎十七。婁十二。胃十五。昂十

二。畢十六。觜三。參八。西方八十三度。井三十。鬼四。柳十四。星七。張十七。翼十九。軫十八。南方百九度。角十三。亢十。氏十六。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東方七十七度。右黃道度三百六十五四分一。與前志不同。晉書律歷志從後志。【沈括夢溪筆

談七】歷法步歲之法。以冬至斗建所指。至明年冬至所得辰刻衰秒。謂之斗分。故歲文從步從戌。戌者斗魁所抵也。【宋章俊卿山堂考索曰】古人所以注意於斗分之疏密者。日月初躔星辰之紀也。日月合朔於斗。以紀一歲之星辰。一

陽生於此。萬物萌於此。律歷起於此也。【唐書律志】僧一行日度議曰。四分法雖疎。而先賢謹於天事。其遷革之意。俱有效於當時。故太史公等觀二十八宿疎密。立晷儀下刻漏。以稽晦朔分至。躔離弦望。其赤道遺法。後世無以非之。故雜候

清臺太初最密。劉向總六歷。別是非。作五紀論。【後漢律歷志】賈逵論云。其斗牽牛與鬼。赤道得十五。而黃道得十三度半。行東壁奎婁軫角亢。赤道十度。黃道八度。或月行多。而日月相去反少。謂之日卻。案黃道值牽牛。出赤道南得二十

太初歷四分法

日星歲差不同

斗道不常在寅卯

言歲差有過不及

五度。其直東井輿鬼。出赤道北五度。赤道者。為中天去極俱九十度。非日月同道。而目搖準度。日月失其實行故也。〔周髀算經〕月度疾。日度遲。日月相逐於二十九日三十日。開日行天七十二度。月行天千一十六度。及合乎建星。〔山堂考索曰〕赤道。天度也。黃道。日度也。東漢以前。黃道赤道之度。混而為一。班志之所紀者是也。東漢以後。始分為二。故赤道之度。差多。黃道之度。差少。范志一行之所紀者是也。〔書錄解題正史類〕後漢志三十卷。晉祕書監河內司馬彪。紹統撰。梁刻令平原劉昭宣卿補注。蔚宗本書。未嘗有志。劉昭所注。乃司馬彪續漢書之八志爾。序文固云。范志今闕。乃借舊志注以補之。其與范氏紀傳。自別為一書。其後紀傳孤行。而志不顯。乾興初。孫奭始建議校勘。但云補亡補闕。而不著其為彪書也。

日右轉。星左轉。約八十年差一度。漢文帝三年甲子冬至。日在斗二十二度。唐興元德宗五年。元

年甲子冬至。日在斗九度。九百六十一年。差十三度。見李肇國史補。〔案〕今本國史補三卷中無此條。 裴胄問

董生云。正觀貞觀作正觀。避宋諱。三年己丑冬至。日在斗十二度。每六十年餘差一度。此李淳風之說也。

漢太初武帝三十七年。改元太初。元年丁丑冬至。日在斗二十度。至慶歷甲申。崇天歷冬至。日在斗五度。八

十四分。每八十五年退一度。〔原注〕每年不及者一分差。 見武經總要歲差之說不同。賈逵云。古歷冬至日

在建星。卽今斗星。

見後漢書律歷志。

太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初。何承天

上新歷法表。

云。堯冬至。日在須女十

度。太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初四分。景初歷。在斗二十一。祖沖之

請改元嘉歷疏。

云。漢初用秦歷。冬至

日在牛六度。太初歷。日在牛初四分。法。日在斗二十二。晉姜岌以月蝕。

【案】宋書志南齊書祖沖之傳。月蝕下俱有檢日二字。當補入。

知冬至在斗十七。今參以中星。課以蝕望。冬至日在斗十一。通而計之。未盈百載。所差

二度。以上見宋書歷志下。沈存中云。顓帝歷。冬至日宿斗初。今宿斗六度。堯典。日短星昴。今日短星東壁。

【元圻案】前漢律歷志注。晉灼曰。賈逵論太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初者。牽牛。中星也。古歷皆在建星。建星。卽斗星也。太初歷四分法。在斗二十六度。史官舊法。冬夏至常不及太初歷五度。四分法在斗二十一度。與行事候法。天度相應。【夢溪筆談七】正月寅。二月卯。謂之建。其說謂斗杓所建。不必用此說。但春爲寅卯辰。夏爲巳午未。理自當然。不須因斗建也。緣斗建有歲差。蓋古人未有歲差之法。顓帝歷。冬至日宿斗初。今宿斗六度。古者正月斗建寅。今則正月建丑矣。又歲與歲合。今亦差一辰。堯典曰。日短星昴。今乃日短星東壁。此皆隨歲差移也。【山堂考索曰】歲差之說。有以四十五年差一度者。宋之大明歷是也。有以百八十六年差一度者。梁虞翻歷是也。有以百八十二年差一度者。梁祖沖之。大同歷是也。有以八十四年差一度者。唐開元之大衍歷是也。虞喜謂五十年差一度。何承天謂百年差一度。皆未得其實。宋朝紀元歷。以七十八年差一度。最爲密率。【朱子語類曰】天行至健。一日一夜一週。天必差過一度。日稍遲一度。月又遲十三

端。其形渾渾然。故曰渾天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二端謂之南極北極。〔開元占經〕晉劉智論天曰。或問云。顓頊造渾儀。黃帝爲蓋天。蓋天以天象笠。極在其中。日月以遠近爲晦明。渾儀以天裏地。地載以氣。天以迴轉。而日月出入以爲晦明。二說其誰得之。劉智曰。昔者聖王治歷明時。作圓蓋以圖列宿。極在於中。回之以見天象。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定日數。日行於星紀。轉回右行。故圖規之以爲日行道。欲明其四時所在。故於春也。則以青爲道。於夏也。則以赤爲道。於秋也。則以白爲道。於冬也。則以黑爲道。四季之。各十八日。則以黃爲道。蓋圖已定。仰觀雖明。而未可正昏明。分晝夜。故作渾儀以象天體。亦以極爲中。而朱規爲赤遊。周環去極九十一度有奇。考日所行。冬夏去極遠近不同。故復畫爲黃道。夏至去極近。冬至去極遠。二分之際。交於赤道。二道以表裏。以定星宿之進退。爲術乃密。〔宋書天文志〕徐爰曰。王蕃云。渾儀義和氏之舊器。〔晉書劉寔傳〕寔弟智字子房。以儒行稱。平原管輅嘗謂人曰。吾與劉穎川兄弟語。使人神思清發。〔唐書藝文志〕劉智正歷四卷。薛夏訓。〔夢溪筆談〕

星官書始
黃帝

黃帝立官
占天

後漢天文志黃帝始受河圖。闕苞授規日月星辰之象。

〔案〕宋羅泌路史引此文。日月上有正字。文義較明。

故星官之書。自黃

帝始。

隋志云爾。

闕苞似是人名氏。當攻。

〔全云〕河圖闕苞。恐是緯書名目。故曰受。深寧疑爲姓名者。非。〔集證〕〔按〕劉通鑑外紀。帝既受河圖。得其五要。乃設靈臺。立五官。以叙五事。命鬼

與闕苞占星。闕苞授規正日月星辰之象。於是乎有星官之書。命義和占日。尙儀占月。車區占風。闕苞與鬼與闕等並稱五官。其爲人名氏可知。或曰。闕苞受河圖篇名。見文選石正容與孫皓書注。蓋誤闕爲闕也。○〔元圻案〕孫子荆爲石苞受。曰帝感苗裔出應期。與孫皓書注。引河圖闕苞。

刻景長短

張淵觀象賦

大象賦言星少微爲士大夫單爲罕車附耳動主纒進賢主舉逸才卷舌知佞靈憲渾天賦

刻之長短。由日出之蚤晚。景之長短。由日行之南北。〔原注〕此語蓋出於方氏禮記解。

觀象賦後魏張淵撰。〔原注〕見後魏書。初學記云。宋張鏡非也。〔方樸山云〕唐人避諱耳。○〔元圻案〕〔魏書藝術傳〕張淵不知何許人。明占候曉內外星分嘗著觀

象賦。其辭載本傳賦叙略曰。歲次析木之津。日在翼星之分。闔闔長鼓而蕭瑟。流火夕暉以摧頽。乃仰觀太虛。縱目遠覽。遂援管而爲賦。〔北史藝術傳〕作張深。文選謝莊月賦注引之。作張泉。蓋皆譌。唐高祖諱。

大象賦。唐志藝文志謂黃冠子李播撰。李台集解。播淳風之父也。今本題楊炯撰。畢懷亮注。館

開書目。題張衡撰。李淳風注。薛士龍書其後曰。專本巫咸星贊。旁覽不及隋書。時君能致之

之闔闔蘭臺。〔薛集〕蘭臺上。坐臥渾儀之下。其所論著何止此耶。愚觀賦之末曰。有少微之養寂。作諸有芸闈二字

無進賢之見譽。恥附耳以求達。方卷舌以幽居。則爲李播撰無疑矣。播仕隋高祖時。棄官爲

道士時。未有隋志。非旁覽不及也。張衡著靈憲。楊炯作渾天賦。見唐文粹四後人因此賦附之。

非也。〔元圻案〕〔李播大象賦曰〕卷舌列天譏之表。附耳屬天高之隅。天高望氣。天譏備巫。卷舌安其寂然。附耳矜其詔諛。〔又曰〕長垣崇司城之備。少微彰處士之懿。〔又曰〕虎賁之微。猛士進賢之訪。幽人〔史記天官書〕廷藩西

有隋星五曰少微士大夫。索隱宋均云隋謂垂下也。〔天官書又曰〕畢爲罕車。其大星旁小星爲附耳。附耳搖動。有讒亂臣在側。〔晉書天文志〕平道西一星曰進賢。主卿相舉逸才。卷舌一星在昴北。主口語以知佞讒也。曲吉直而動。天下有口舌之害。〔唐書方伎傳〕李淳風岐州雍人。父播。仕隋高唐尉。棄官爲道士。以論撰自見。〔蕭山王宗炎曰〕卷舌列天讒之表。是臚賦列星。其末云。有少微之養寂無進賢之見舉。參器府之樂肆。掌貫索之刑書。恥附耳之求遠。方卷舌以幽居。且扁屏而絕駟。奈臨河而羨魚。則其自叙生平。蓋嘗官協律及典獄之職者。薛士龍季宣書大象賦後文。見浪語集二十七。原文似多脫誤。

丹元子步天歌

步天歌唐志

藝文志 天文家

謂王希明丹元子。今本司天右拾遺內供奉王希明撰。喬令來注。二十八

舍歌。三垣頌。五行吟。總爲一卷。鄭漁仲曰。隋有丹元子。隱者之流也。不知名氏。作步天歌。句

中有圖。言下見象。王希明纂漢晉志釋之。然則王希明丹元子。蓋二人也。

〔元圻案〕〔鄭樵六經奧論〕天文總辨曰步

天歌。唐書以爲王希明作。而實非也。隋有丹元子。隱士之流也。作其歌。沒其名。至唐王希明。則引漢晉二志以釋之。是書一出。漢晉二志。號爲精天文者。皆未足以盡天文。何也。蓋古今天文志。徒有星形。而遠近未得其信。如步天歌。則句中有圖。言下見象。不知休祥。而深知休祥者。〔讀書志曰〕或云王希明白號丹元子。書錄解題載律斯歌一卷。青羅山布衣王希明撰。不知何人。文似未嘗官拾遺供奉。

五星房箕東井三聚

沈約宋志。五星聚者有三。周將伐殷。聚房。齊桓將霸。聚箕。漢高入秦。聚東井。周漢以王。齊以霸。

恆星不見
星隕

月星齒齧
畢星

趙尹皋傳
天數

客星入太
微入斗

見天 襄陵許氏 名翰字

謂恆星不見星隕如雨齊桓之祥也沙鹿崩晉文之祥也桓將與而天

文墮文欲作而地理決王道之革也

全云果爾則天固不以爲祥也○元圻案許氏之說呂本中春秋集解取之注已見卷六第十七頁

後漢永建初

永建順帝初元

李郃上書曰趙有尹史見月生齒齧畢大星占有兵變趙君曰天下共一

畢知爲何國也下史於獄其後公子牙謀殺君如史所言原注天文志按太史公天官書昔

注李氏家書

之傳天數者趙尹皋又謂皋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尹史即尹皋原本脫下尹字也其占驗僅見

於此趙世家不載

何云五條以抄本補○元圻案史記趙世家無公子牙攷世家武靈王立五國相王趙獨否令國人謂已曰君二十七年立王子何以爲王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章素侈心不服其

弟所立公子章即以其徒與田不禮作亂今稱趙君其即武靈歟然則公子牙或即公子章之誤也後漢書天文志注古今注永建元年二月甲午客星入太微五月甲子月入斗李氏家書曰時天有變氣李郃上書諫云云案袁宏後漢紀順帝永建元年正月司徒李郃以疾疫策罷不得有上書事蓋家書傳會之說後漢書方術傳李郃字孟節漢中南鄭人也通五經善河洛風星元初四年代袁敞爲司空北鄉侯立復爲司徒郃子固已見前傳郃果有上書事本傳亦不容不載

星家廿石
巫咸

星家有廿石巫咸三家。

【案】天官書集解徐廣曰廿公名德也。本是魯人。正義曰七錄云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也。

太史公天官書謂殷商

巫咸攷之書伊陟贊于巫咸。作咸又四篇。書序又曰在太戊巫咸又王家。孔安國云巫氏也。

君禎注馬融謂殷之巫也。【集證】陸氏釋文馬融云。巫男巫名咸殷之巫也。鄭康成謂巫官。孔穎達云咸賢父子。並為大臣。必

不世作巫官。言巫氏是也。俱咸又序正義文後漢天文志乃云湯則巫咸。當以書為正。【原注】【史記正義】巫咸吳人。今

蘇州常熟縣西海隅上有巫咸巫賢冢併識之以廣異聞。【郭璞巫咸山賦序】巫咸以鴻術為帝堯之醫。此又一巫咸也。【全云】周以前巫官非細職。蓋重黎之流。周以後始賤之。【集證】郭璞賦載藝文類聚地部。【隋志】梁有石氏甘氏天文占各八卷。巫咸五星占一卷。【日知錄】據尚書及孔傳則巫咸之為商賢相明矣。而後之言天官者宗焉。言卜筮者宗焉。言巫鬼者宗焉。言天官則史記所謂殷商巫咸是也。言卜筮則呂氏春秋所謂巫咸作筮是也。言巫鬼則莊子所云巫咸詔曰來。楚詞離騷所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史記所云巫咸之典自此始。索隱曰太史公以巫咸是股臣。以巫接神事太戊使讓桑穀之祥。故云。然許氏說文所云巫咸初作巫。又其死而為神。則秦祖楚文所云不顯大神巫咸是也。

傅說騎箕
尾上女巫

莊子大宗師言傳說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古賦有云。傳說奉中闈之祠。【案】李播大象賦。天江為太陰之主。傳說奉中闈

傳說星非商臣

之祠。注云。傳說一星在尾北後河中。蓋後宮女巫也。今本云苗爲注。說爲商良相。豈爲後宮女巫。祈子而

禱祀哉。此天官之難明者也。〔何云〕祠傳說可對奉姜嫄〔全云〕此猶近世以張仲爲司命而主科名之說也。〔通志天文略一〕傳說一星在尾後河中。謹按傳說一星。惟主後宮女巫。祿祀求

子之事。謂之傳說者。古有傅母。有保母。傅而說者。謂傅母喜之也。今之婦人求子。皆祀婆神。此傳說之義也。偶商之傳說。與此同音。諸子百家。更不詳審其義。則曰傳說駢箕尾而出。殊不知箕尾專主後宮之事。故有傳說之佐焉。

天剛君堅

春秋繁露云。天地之行篇。天不剛則列星亂其行。君不堅則邪臣亂其官。故爲天者務剛其氣。爲君

者務堅其政。丁鴻日食封事。天不可以不剛。不剛則三光不明。王不可以不彊。不彊則宰牧

縱橫。其言出於此。〔元圻案〕後漢書丁鴻傳。鴻字孝公。潁川定陵人也。肅宗詔鴻與諸儒論定五經。同異於北宮。白虎觀。時人歎曰。殿中無雙丁孝公。和帝四年。代袁安爲司徒。是時竇太后臨政。憲兄弟各

擅威權。鴻因日食上封事。其辭具載本傳。書奏。帝以鴻爲太尉。兼衛尉。屯南北宮。於是收竇憲大將軍印綬。憲及諸弟皆自殺。

日食不盡如鉤

元祐末。日食不盡如鉤。〔案〕哲宗紀。在元祐元年三月。是年改元紹聖。元符末。日食正陽之朔。在元符三年四月朔。哲宗之十五年也。此皆有陰

日食正陽之朔

隱見於祲象。志壹之動氣也。

月二十三
食而既

元祐七年三月望月食既。王巖叟言漢歷志月食之既者，率二十三日食而復既。按元豐神宗十一年戊午改

元豐八年八月望食之既，今未及二十三日食。神宗十一年戊午至哲宗元祐七年壬申凡十五年。而復既，則是不當既而既也。

愚謂月食之既，猶儆戒如此。况日食乎。【元圻案】宋史王巖叟傳巖叟字彥霖大明清平人仁宗初置明經科巖叟十八鄉舉省試廷對皆第一元祐六年拜樞密直學士簽

書院事司馬光稱之曰吾寒心栗齒憂在不測公處之自如至於再三或累數十章必行其言而後已月食之疏本傳不載此條可補宋史之闕

素問太始天元册文有九星之言。王冰【闕按】冰當作詠詠古厲字。注云上古世質人淳九星垂明。中古道德

稍衰，標星藏曜，故星之見者七焉。九星謂天蓬天芮天衝天輔天禽天心天任天柱天英。此

蓋從標而為始，遁甲式法今猶用焉。楚辭劉向七歎云，訊九魁【原注】音祈。與六神注，九魁謂北

斗九星也。王逸注。補注謂北斗七星輔一星在第六星旁，又招搖一星在北斗杓端，北斗經疏

云不止於七而全於九，加輔弼二星故也。洪興祖補注【案】宋史天文志輔星在第六星左弼星在第七星右。與素問注不同，曲禮

九星天蓬
天芮等
九魁六神
北斗七星
外有輔弼
北斗九星
杓端兩星
為矛盾

招搖在上注。招搖星在北斗杓端。主指者正義引春秋運斗樞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樞。

廣雅 一曰

樞。第二旋。星經作璇。晉書天文志 第三機。星經晉志 俱作璇 第四權。第五衡。晉志五 曰玉衡 第六開陽。星經作 闕陽 第七搖光

星經作 瑤光 搖光則招搖也。淮南子時則訓注。招搖斗建也。楚辭補注。以招搖在七星之外恐誤。

【原注】徐整長歷曰。北斗七星間。相去九千里。皆在日月下。其二陰星不見者。相去八千里。闕按。王祐見杜詩。卽我之曾祖姑。爾之高祖母一首也。詠肅宗寶應時人。自號啓元子。首註素問八十一篇者。精於醫。唐人物志云。王祐仕至太僕令。年八十餘。只壽終。近杜註都遺此。素問太始天元冊問。有九星之言。元板作醫書。素問之中。亦嘗有九星之言。又從標而爲始下。元板缺遁甲式法。今猶用焉。八字。多所謂九星者。此也。七字。○【元圻案】素問天元紀大論六十六。鬼與區曰。臣竊考太始天元冊文曰。太虛寥廓。肇基化元。萬物資始。五運終天。布氣真靈。總統坤元。九星懸朗。七曜周旋。九星上古之時也。上古世質人淳。歸真反樸。九星懸朗。五運齊宣。中古道德稍衰。云云。今猶用焉。此條改懸朗作垂明。避宋諱也。【四庫全書總目醫家類】黃帝素問二十四卷。唐王祐註。漢志載黃帝內經十八篇。無素問之名。後漢張機傷寒論引之。始稱素問。晉皇甫謐甲乙經序。稱緘經九卷。素問九卷。皆爲內經。與漢志十八篇之數合。冰名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稱爲京兆府參軍。晁公武讀書記作王祐。杜甫集有贈童表姪王祐詩。亦復相合。然唐宋志皆作冰。而世傳宋槧本亦作冰字。或公武因杜甫詩而誤。漢書天文志。北斗七星用皆建者。杓杓端有兩星。一內爲矛。招搖。一外爲盾。天籟。【注】孟康曰。近北斗者招搖。招搖爲天矛。石氏星經。招搖星在梗河北。入氐二度。去北辰四十一度。據此則洪氏以招搖在七星之外。實有所本。錢氏養新錄十七。按說文無魁字。當爲魁之訛。古書斗爲斤。與斤相似。因誤爲魁。并讀如

祈音失其義矣。北斗九星。魁居其首。故有九魁之稱。

風雲皆陰陽互根

經緯星陰陽互根

天地各具陰陽

孔毅父星說做天問

莊子天運篇簡妙

傅元擬天問

王介甫云。雲陰中之陽。風陽中之陰。朱文公語類云。緯星陰中之陽。經星陽中之陰。按素問天元

紀大論。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元圻案素問曰。清陽爲天。濁陰爲地。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漢天文志風陽中之陰。大

臣之象也。埤雅雲陽而出於陰。風陰而出於陽。蓋祖荊公之說。周禮大宗伯疏二十八宿。隨天左轉爲經。五星右旋爲緯。素問天元紀大論。鬼臾區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云云。

顏之推歸心篇。顏氏家訓之第十六篇孔毅父全云星說亦做屈子天問之意。然天問不若莊子天運之簡

妙。巫咸祀之言不對之對。過柳子天對矣。原注傅元擬天問見太平御覽。○元圻案莊子天運曰。天

事推而行是。意者其有機緘而不得已邪。意者其運轉而不能自止邪。巫咸祀曰。來吾語女。天有六極。五常。帝王順之則治。逆之則凶。九洛之事。治成德備。監照下上。天下載之。此謂上皇。書錄解題清江三孔集四十卷。中書舍人新淦孔文仲經父。禮部侍郎。武仲常父。戶部郎中。平仲毅父。撰先聖四十八世孫。黃太史頌當時人才。

有曰。二蘇聯璧。三孔分鼎。四庫書著錄柳宗元天對見本集。毅父平仲之字。全注誤。

黃姑河鼓
織女

古詩黃姑織女時相見之句。此所云黃姑，卽河鼓也。吳音訛而然。

此條乃宋張邦基墨莊漫錄語。○方樸山云：李義山自注其詩引

古詩云：王姑阿母時相見。全云：黃姑星，牽牛星之別名。爾雅以河鼓星爲牽牛，非是。集證：藝文類聚載古歌云：東飛伯勞西飛燕，黃姑織女時相見。○元圻案：周密癸辛雜識：七夕，牛女渡河之事。古今之說多不同，非惟不同，而二星之名莫能定。荆楚歲時記云：黃姑織女時相見。太白詩云：黃姑與織女，相去不盈尺，是皆以牽牛爲黃姑。然李後主詩云：迢迢牽牛星，杳在河之陽。粲粲黃姑女，耿耿遙相望。則又以織女爲黃姑何耶？又歲時記：又以黃姑卽河鼓。爾雅則以河鼓爲牽牛。晉天文志云：河鼓三星，卽天鼓也。牽牛六星，天之關。又謂之星紀。又云：織女三星，在天紀東端，天女也。漢天文志：又謂織女天之貞女，其說皆不一。案：爾雅釋天：星紀斗牽牛也。又曰：河鼓謂之牽牛。邵氏正義曰：此所以別於星紀之牽牛也。然則爾雅蓋謂河鼓亦名牽牛，非以河鼓爲卽星紀之牽牛。謝山於此似未詳攷。石氏星經：織女三星，河鼓三星，圖皆作鼎足形，或以河鼓爲織女，蓋因星象之似而誤。以河鼓爲牽牛，蓋因不詳審爾雅而誤河鼓。黃姑語之轉耳。

黃帝風經曰：調長祥和天之善。風也。折揚奔厲，天之怒風也。

【集證】御覽善作喜

【原注】見御覽。○案：埤雅引之，長作暢，兩風字俱作氣。

官小祝寧風旱。此昌黎所以訟風伯也。

春官之屬

【元圻案】春官小祝，掌小祭祀，逆時雨，寧風旱。漢書食貨

志：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畦，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又曰：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藪藪而盛也。韓文公訟風伯曰：維茲之旱兮，其誰之由？我知其端兮，風伯是尤。

善風怒風
小祝寧風
旱
昌黎以旱
訟風伯

五色雲爲
咎徵

賦唱時五
色雲見

太平御覽以五色雲列於咎徵。宋景平元年有雲五色如錦。而徐羨之廢帝。【集證】宋書符瑞志

少帝即位景平元年四

月有五色雲見西方。御覽八百七十七咎徵部。五色雲。引宋書曰。前廢帝景平元年有雲五色如錦。其年五月司空徐羨之廢帝爲榮陽王。

韓魏公五色雲見之事。不見於國史。

疑家傳之增飾也。

【何云】此條從閻氏所得鈔本增。○元圻案。晁氏讀書志。韓魏公家傳十卷。韓忠彥撰。錄其父琦平生行事。家傳曰。天聖五年。仁宗初臨軒試進士。琦名在第二。時唱名第一。甲方終。

太史奏日下有五色雲見。

是年第一人王堯臣。

月落參橫
景未真

龍城錄。月落參橫之語。容齋隨筆辨其誤。然古樂府善哉行云。月沒參橫。北斗闌干。親交在門。

忘寢與餐。

何本作浚。○見太平御覽四百十。

龍城錄語本此。而未嘗考參星見之時也。

【何云】元本龍城一條。不連刻。前空三行。【全云】龍城錄。託名

柳子厚作。【集證】書錄解題。龍城錄一卷。柳宗元撰。龍城。謂柳州也。羅浮梅花夢事出其中。唐志無此書。蓋依託也。【容齋隨筆十】今人梅花詩詞。多用參橫字。蓋出柳子厚龍城錄所載。趙師雄事。然此實妄書。或以爲劉無言所作也。其語云。東方已白。月落參橫。且以冬半視之。黃昏時參已見於丁。至夜則西沒矣。安得將旦而橫乎。【秦少游詩】月落參橫。畫角哀。暗香浮盡。令人老。承此誤也。唯東坡云。紛紛初疑月挂樹。耿耿獨與參橫昏。乃爲精當。老杜有城擁朝來客。天橫醉後參之句。以全篇考之。蓋初秋所作也。

王及甫天經

天經紹興三十年〔閩按〕高宗在位三十四年庚辰

王及甫上〔閩按〕及甫同州進士

朱文公謂類集古今言天者極爲該備

〔元圻案〕書錄解題歷象類天經十九卷同州進士王及甫撰進不知何人〔玉海三云〕詔祕省勘詳其人洞曉星歷令與特奏召試〔朱子答蔡伯靜書云〕天經論撰甚詳悉亦甚不易但回互蓋天頗費力

星始則見於辰終則伏於戌自辰至戌正於午中於未堯典舉四時之正以午爲中月令舉十

二時之正以未爲中

〔原注〕以火星論之以午爲正故堯典言日永星火以正仲夏以未爲中故月令言季夏昏火中至申爲流故詩曰七月流火以辰爲見以戌爲伏故傳曰火見於辰火伏而蟄者舉諸

星見辰伏
戌正午中
未
堯典中星
舉四時
月令中星
舉十二時
星至山爲
流
七月流火
定之方中
堯典月令
星差

星亦然詩定之方中亦以十月中於未也〔朱子曰〕堯時昏日星中於午月令差於未漢晉以來又差今比堯時似差及四分之一○〔元圻案〕此條正文及注皆取鄭樵六經輿論中星辨之文朱子說則王氏所續〔鄭氏中星辨云〕言天文者以斗建以昏中皆定戌時如此則六經之書凡言見者見於辰也凡言正者正於午也凡言中者中於未也凡言流者流於申也凡言伏者伏於戌也中星之說雖經傳無明文要之其說有二有正於午者謂之中有中於未者謂之中堯典四仲迭建之星則以午爲中月令昏且之星則以未爲中以午爲中者謂人君南面而聽天下考中星以正四時故以午爲中若以論星辰之出沒則又不然天傾西北地不滿東南天勢東南高而西北下凡星辰之運始則見於辰終則伏於戌自辰至戌正於午中於未焉故以未爲中且以火星論之維其以午爲正故堯典言日永星火以正仲夏維其以未爲中故月令言季夏昏火中維其至申爲流故詩曰七月流火維其以辰爲見以戌爲伏故傳曰火見於辰火伏而後蟄者舉不特火星爲然諸星亦然如詩曰定之方中亦以十月取中於未也大抵巳午未皆南方則以午爲中辰巳午未申酉戌爲火伏見之始終則以未爲中兩言盡之矣堯典則舉四時之正而言之月令則舉十二時之中而言之此其所以不

也。同

班史分七曜為二志

後魏天象志序

曰。班史以日暈五星之屬。列天文志。薄蝕彗孛之比。入五行說。七曜一也。而分

為二志。故陸機云。學者所疑。

【元圻案】班孟堅叙傳曰。炫炫上天。縣象著明。日月周輝。星辰垂精。降應王政。景以燭形。舉其占應。覽故考新。述天文志。春秋之占。咎徵是舉。告往知來。王事之

表。作五行志。其後漢晉宋隋唐諸書。皆因之。【北史魏收傳】收字伯起。小字佛助。鉅鹿下曲陽人也。天保元年。除中書令。二年。詔撰魏史。收於是與房延祐。辛元植。刁柔。裴昂之高孝幹。專總斟酌。以成魏書。衆口諠然。號為穢史。

星出辰沒

凡星皆出辰沒。故五星為五辰。十二舍亦為十二辰。

【元圻案】夢溪筆談七。事以辰名者為多。皆本於辰巳之辰。今略舉數事。十二支謂之十二辰。一

三辰五辰

時謂之一辰。一日謂之一辰。日月星謂之三辰。北極謂之北辰。大火謂之大辰。五星中有辰星。皆謂之辰。今考子丑至戌

稱辰無定

亥。謂之十二辰者。左傳云。日月之會是為辰。一歲日月十二會于東方。蒼龍角亢之舍。起於辰。故以所首者名之。子丑

今日今辰

以十二支言之。謂之今辰。故支干謂之日辰。日月星謂之三辰者。日月星至于辰而畢見。以其所首者名之。故皆謂之辰。

四時所見有早晚。至辰則四時畢見。故日加辰為晨。謂日始出之時也。

月令中星

弧與建星。非二十八宿。而昏明舉之者。由弧星近井。建星近斗。

【原注】月令正義

二十八宿連四方為名

東壁東井
名義

南箕北斗
名義

王景崇袞
冕厭星變

二儼攜日
星之氣

者唯箕斗井壁四星。

【原注】詩正義何云四方唯不言四。【元圻案】月令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且建星中。【正義】曰昏且中星皆舉二十八宿此云弧星中建星中者以弧星近井建星近斗度多

星體廣不可的指故舉弧建以定其中也。【史記天官書】南斗爲廟其北建星。【高誘曰】弧九星近井建六星近斗上。【皇侃曰】弧當井之十六度建當井之十度。【小雅大東正義】二十八宿連四方爲名者惟箕斗井壁四星而已壁者室之外院箕在南則壁在室東故稱東壁。鄭稱參旁有玉井則井星在參東故稱東井推此則箕斗並在南方之時箕在南而斗在北故言南箕北斗也。

唐天文志咸通

懿宗年號

中熒惑鎮

唐志作鎮星

太白辰星聚於畢昂在趙魏之分詔鎮州王景崇袞冕

軍府稱臣以厭之衰世之政其怪如此是謂人妖何以弭變。

月令凡二儼

月令作儼釋文乃多反

一以季春一以仲秋鄭康成謂陰氣右行季春之中日行歷昂陽氣左

行仲秋之月宿直昂畢昂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於是索室毆疫以逐之

王居明堂禮曰季春出疫于郊以攘春氣仲秋九門磔攘以發陳氣禦止疾疫

以上皆鄭注

然則

民之疾係乎日星之行度古者聖君範圍於上賢相變理於下是爲天地之良醫皇建有極

五福錫民莫不壽考且寧。儼所以存愛民之意而已。

【元圻案】季春之月正義天氣左轉故斗建左行謂之陽氣日月右行日月比天為陰故云陰氣右

行【元命包云】大陵主尸熊氏引石氏星經大陵八星在胃北主死喪仲秋之月正義曰天左旋星辰與斗建循天而行此月斗建在酉酉是昴畢本位大陵既是積尸秋時又得陽氣增益疾病呂氏春秋季春紀高誘注曰命國人儼索宮中區隅幽闇之處擊鼓大呼驅逐不祥如今之正歲逐除是也

唐天文志一 測景在浚儀岳臺按宋次道

【全云】

東京記宣德門前天街西第一岳臺坊今祥符

敏求

縣西九里有岳臺圖經云昔魏主遙事霍山神築此臺禱於其上因以為名

【元圻案】唐書天文志一一行作大

周禮日景測地中法
古測景在陽城

唐以後儀岳臺測景

衍歷詔太史測天下之晷求其地中以爲定數其議曰周禮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鄭氏以謂日景于地千里而差一寸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四游升降于三萬里內是以半之得地中今潁州陽城是也【太史監南宮說】擇河南中地設水準繩墨植表而以引度之自滑臺始自馬夏至之晷尺五寸七分又南得浚儀岳臺晷尺五寸三分【五代時王朴奏進欽天歷表云】古之植圭於陽城者以其近洛故也蓋尙慊其中乃在洛之東偏開元十二年遣使天下候影南距林邑國北距橫野軍中得浚儀之岳臺應南北弦居地之中皇家建國定都于梁今樹圭置筭測岳臺晷漏以爲中數晷漏正則日之所至氣之所應得之矣【玉海百六十二】浚儀祥符二年改祥符【爾雅釋山】霍山爲南嶽郭註即天柱山【漢書地理志】廬江郡灊縣天柱山在南【書錄解題地理類】東京記三卷龍圖閣直學士宋敏求次道撰

歷數

顓頊歷元
起甲寅

秦顓歷起
乙卯

漢太初歷
起丁丑

漢武改年
太初應歷

史記歷術
甲子篇

劉歆三統
歷

太初歷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見漢書律歷志案

〔爾雅釋天〕太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孟康注。此為甲寅之歲。〔易緯是類謀云〕攝提招紀。〔鄭注云〕攝提招紀。天元甲寅之歲。甲寅自古以為起歷之元。故爾雅紀歲名不始於子而始於寅。

於大事記解題。按通鑑目錄。皇極經世。太初元年。歲次丁丑。常考愚按大衍歷議云。洪範傳曰。歷記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闕蒙攝提格之歲。畢陲之月。〔爾雅釋天〕月在甲曰畢正月為陲。朔日己巳立春。七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名曰闕蒙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原注〕其說可以補解題之遺。〔全云〕原注九字是正文。〔集證〕

大衍歷議載唐歷志。漢藝文志考。後漢志顓頊造歷元。用乙卯。蔡邕論曰。顓帝歷術曰。天元正月己巳朔且立春。俱以日月起於天廟營室五度。○〔元圻案〕章俊卿山堂考索曰。史記歷書載武帝改太初歷之詔曰。十一月甲子朔且冬至。其更以元封七年為太初元年。年名闕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且冬至。是以太初元年為甲寅年也。故史記歷術甲子篇。以太初元年為甲寅。又五年天漢元年也。為戊午。又五年。太始元年也。為壬戌。自此順數周六十餘年皆

翁注困學紀聞 卷九 歷數

以漢家年號紀之。是太初元年爲甲寅曉然矣。〔又按〕東漢志漢安二年宗詵等建議以爲漢興元年。歲在乙未。又四十五年文帝後元三年也。歲在庚辰。又五十八年武帝太初元年也。歲在丁丑。今考之通鑑編年。與宗詵之議脗合。而劉孝孫勸日度之議。亦曰武帝太初元年丁丑。然則范志所謂太初歷元用丁丑。即以太初元年爲元也。非推上古之元也。太史公所紀武帝之詔。是推上古之元。得甲寅之歲。其歲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故武帝特以太古甲寅歲爲起歷之元也。故曰。其更以元封七年爲太初元年。猶言以七年爲上古甲寅之歲也。上古太初應合璧連珠之瑞。今以太初紀年元起丁丑。亦與甲寅同耳。非元封七年即甲寅也。然則太史公歷術甲子篇以古初甲寅爲元。順紀六十餘年大餘小餘之數。此其起歷之數也。後人不悟太初元年年號依古初之意。即以太初天漢太始年號分配年名之下者非也。太史公出於武帝時。安能預知六十年後年號。而先書於歷術年名之下哉。此必後人增益之無疑也。〔唐一行日度議〕引洪範傳曰。歷始於顓帝。上元太始。闕逢攝提格之歲。畢聚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是也。觀此則知上元太始。猶言上元太初也。顓帝歷以甲寅爲元。故漢歷亦以顓帝之元爲元也。〔又曰〕漢太初歷元起丁丑。秦顓帝歷起乙卯。推而上之。皆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命闕逢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也。觀此言則又知歷書曰年名闕逢攝提格者。以甲子朔旦冬至。而爲起歷之元。故命之曰以甲寅云爾。未必日月合璧。五星連珠。正當顓帝甲寅年也。劉歆三統歷。進太初前一世。得五星會庚戌之歲。以爲上元。顓帝歷元用乙卯。〔洪範傳云〕用甲寅又何也。〔太史公歷術甲子篇〕有天漢征和等年號。在劉歆三統歷譜則有之。此必後人以此歷譜附入太史公歷術也。〔大事記注〕見卷六第四十二頁。

大衍歷議曰。考靈曜命歷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在四分歷。

〔案〕後漢章帝紀元和二年春二月甲寅始用四分歷。

庚申元後

甲寅歷效
於孔子時
孔子修股
歷不與
股歷不與
交會應
十二公正
朔不皆子
漢存黃帝
等六歷

百十四歲。緯所載壬子冬至，則其遺術也。大衍歷中氣
議見唐歷志按漢志魯釐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

至。殷歷以為壬子。見漢書律歷志。大衍歷議。僖公五
年。周歷漢歷唐歷皆以辛亥南至。隋志春秋緯命歷序云。僖公五年正月壬子

朔旦冬至。見隋書
律歷志然則緯與殷歷同。故劉洪曰。甲寅歷於孔子時效。劉洪說見後
漢律歷志即命歷序所謂

孔子脩春秋用殷歷也。晉志姜岌曰。考其交會不與殷歷相應。案晉律歷志曰。後秦姚興時當
孝武太元九年甲申天水姜岌造三

紀甲子元歷。其略曰。命歷序曰。孔子為治春秋之故。退脩殷之故。歷使其數可傳於後。如是春秋宜用殷歷正之。今考其

交會不與殷歷相應。以殷歷考春秋月朔多不及其日。又以檢經率多一日。傳率少一日。唐一行日度議曰。命歷序以

為孔子脩春秋用殷歷。使其數可傳於後。考其蝕朔。宋眉山程公
說伯剛撰春秋分記曰。周正皆建子也。今推之歷法。

積之氣候驗之日食。則春秋隱桓之正皆建丑。莊閔僖文宣之正。建子及丑者相半。至成襄

昭定哀之正而後建子。閏亦有建亥者。非一代正朔自異尚也。歷亂而不之正也。元圻案
後漢書律

歷志注。袁山松書曰。劉洪字元卓。泰山蒙陰人。魯王之宗室也。延熹中以校尉應太史徵。拜郎中。洪善算。與蔡邕共述

戰國及秦而亡。漢存黃帝顛項夏殷周魯六
歷雖詳於五紀之論。皆秦漢之際假託爲之。

歷有小歷有大歷。唐曹士蔣七曜符天歷一云。合元萬分歷。本天竺歷法。以顯慶五年庚申爲

歷元。雨水爲歲首。世謂之小歷。行於民間。石晉調元歷。用之後周。王朴校定大歷。削去符天

之學爲欽天歷。【集證】五代史司天考。唐建中時術者曹士蔣始變古法。以顯慶五年爲上元。雨水爲歲首。號符天歷。然行於民間。而馬重績乃用。以爲法。遂施於朝廷。賜號調元歷。又王朴傳。周顯德二年。詔

王朴校定大歷。乃削去近世流俗之學。以周變率策之數步日月五星爲欽天歷。○【元圻案】【書錄解題歷象類】羅計二隱曜立成歷一卷。稱大中大夫曹士蔣。亦莫知何人。但云起元和元年入歷。

劉昺曰。歷動而右移。律動而左轉。【元圻案】劉昺大樂令。壁記上。杜夔漢世之樂郎。不識旋宮之義。苟勉晉朝之博識。莫知古律之則。歷動而右移。律動而左轉。律以歷合氣。以錯行。金奏隨

律而變宮。以宣地靈。登歌與歷而改調。以應天氣。歌奏相命。所以合天地之情也。【唐書劉知幾傳】子昺。字惠卿。好學。多所通解。擢起居郎。歷右拾遺。內供奉。獻續說苑十篇。

劉洪曰。歷不差。不改。不驗不用。未差無以知其失。未驗無以知其是。失然後改之。是然後用之。

【下云】此謂允執其中。今誠術未有差錯之謬。術未有獨中之異。目無驗改未失。是以檢將來爲驗者也。見後漢律歷志。李文簡【何云】以爲至論。【閻按】【李濂傳】乾道四年新歷成。濂引劉

小歷大歷
符天歷調
元歷
王朴欽天
歷

羅計二隱
曜立成歷

歷右移律
左轉

歷以差改
以驗用
宋乾道歷

洪此論於疏。乞申飭歷官討論。〔無名氏宋史全文〕孝宗乾道四年八月行乾道歷。禮部郎李燾言。歷久必差。自當改法。歷家精微。莫如大衍。大衍行於世。亦不過三。四十年。後學膚淺。其能行遠乎。抑嘗聞歷不差不改云云。此劉洪要言至也。論。

莫莢謂之歷草。

〔案〕述異記。堯為仁君。歷草生階。

田俛子曰。堯為天子。莫莢生於庭。為帝成歷。

見文選張平子東京賦注。

而大戴

莫莢為歷草。堯為帝成歷。朱草合朔。

明堂篇。謂朱草日生一葉。至十五日生十五葉。十六日一葉落。終而復始。

〔原注〕唐律賦有朱草合朔。○〔宋書符瑞志〕

梧桐知閏。

月小則一莢焦而不落。名曰莫莢。一曰歷莢。〔尚書中候〕堯即位七十載。朱草生郊。

古有云。梧桐不生。則九州異注。謂一葉為一月。有閏十三

葉。

〔原注〕平園表。用梧桐之葉十三。〔闕按〕平園周必大號。〔集證〕〔漢志墨家〕田俛子三篇。〔宋吳淑寧類賦注〕遁甲云。梧桐不生。則九州異君。〔注〕梧以知日月正閏。生十二葉。一邊有六葉。從下數一葉為一月。有閏則十三葉。

視葉小者則

知閏何月也。

納甲之法。朱文公謂今所傳京房占法。見於火珠林者。是其遺說。參同契。

〔全云〕魏伯陽作。

借以寓行持

進退之候。

〔案〕朱子答袁機仲書曰。參同之書。本不為明易。乃姑借此納甲之法。以寓其行持進退之候。然其所言納甲之法。則今所傳京房占法。見於火珠林者。是其遺說。沈存中筆談解說甚詳。亦自有理。〔京房易

伯陽京虞納甲法。漢上沈括論納甲。

傳】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離之象配戊己，艮兌之象配丙丁，八卦分陰陽，六位配五行，光明四通，倏易立節。

虞翻云：日月垂天，成八卦象，三日

暮，震象月出庚，八日兌象月見丁，十五日乾象月盈甲壬，十六日旦巽象月退辛，二十三日

艮象月消丙，三十日坤象月滅乙。

【丹鉛錄】引此作月滅乙癸。案參同契曰：壬癸配甲乙，乾坤括終始，則乙下當有癸字。

晦夕朔旦，坎象水流戊。

日中，離象火就巳。

見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宋朱震漢上易納甲圖說。

虞與魏伯陽皆會稽人，其傳蓋有所自。

【全云】魏伯陽居上虞，虞仲翔居餘

姚，然考仲翔所說易學，本於孟喜，其初立易注，奏曰：臣高祖零陵太守，光治孟氏易，曾祖平與，令成述其業，祖鳳為之最密，臣父日南太守，敬受有舊書，則仲翔之淵源遠矣。京房之師焦延壽，亦傳孟喜之學者也。今以時代考之，伯陽蓋與仲翔祖相輩行。

漢上朱氏云：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震納庚，巽納辛，坎納戊，離納巳，艮納丙，兌納丁，庚

戊丙三者得於乾，辛巳丁三者得於坤，始於甲乙，終於壬癸，而天地五十五數具焉。又有九

天九地之數，乾納甲壬，坤納乙癸，自甲至壬其數九，故曰九天，自乙至癸其數九，故曰九地。

九天九地之說者，九天之上六甲子也，九地之下六癸酉也。

【全云】河圖玉版已有納甲之說。【又云】納甲之法，不盡同，如揚雄葛洪所

五運六氣
應天地
五六天地
之中合
六氣配六
神
氣運於旱
潦難通

言又異於京房【集證】魏伯陽參同契聖人上觀章三日出爲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長直于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元圻案】夢溪筆談七，易有納甲之法，未知起於何時，予嘗攷之，可以推見天地胎育之理，乾納甲壬，坤納乙癸者，上下包之也，震巽坎離艮兌，納庚辛戊己丙丁者，六子生於乾坤之包中，如物之處胎，甲者乾之初爻，交于坤生震，故震之初爻納子午，乾之初爻子午故也，中爻交于坤生坎，初爻納寅申，震納子午，順傳寅申陽道，順上爻交于坤生艮，初爻納辰戌，亦順傳也，坤之初爻交于乾生巽，初爻納丑未，坤之初爻丑未故也，中爻交於乾生離，初爻納卯酉，巽納丑未，逆傳卯酉陰道，逆上爻交乾生兌，初爻納巳亥，亦逆傳也，乾坤始于甲乙，則長男長女乃其次，宜納丙丁，少男少女居其末，宜納庚辛，今乃反此者，卦必自下生，先初爻次中爻末乃至上爻，此易之序，然亦胎育之理也。

五運六氣一歲五行主運各七十二日少陰君火太陰濕土少陽相火陽明燥金太陽寒水厥

陰風木而火獨有二天以六爲節故氣以六卦爲一備地以五爲制故運以五歲爲一周左

氏昭元年載醫和之言曰天有六氣杜注謂陰陽風雨晦明也降生五味卽素問五六之數易洪範月令其致

一也全云天五地六見於大易天六地五見於國語故漢志云五六天地之中合然左氏之說又與素問微不同楊退脩謂五運六氣通之者唯王祐然遷變

行度莫知其始終次序程子曰氣運之說堯舜時十日一雨五日一風始用得集證沈括筆談黃帝素

間有五運六氣。五運者，甲己爲土運，乙庚爲金運，丙辛爲水運，丁壬爲木運，戊癸爲火運也。○【元圻案】筆談七【六氣方家以配六神，所謂青龍者，東方厥陰之氣也，其性仁，其神化，其色青，其形長，其蟲鱗，兼是數者，唯龍而青者，可以體之。然未必有是物也。其他取象，皆如是。唯北方有二，曰元武，太陽水之氣也，曰騰蛇，少陽相火之氣也。其在於人爲腎，腎亦二左爲太陽水，右爲少陽相火，火降而息水，水騰而爲雨露，以滋五臟，上下相交，此坎離之交，以爲否泰者也。中央太陰土，爲勾陳，勾陳之配則脾也。【程氏遺書十九】楊遵道錄伊川語曰：觀素問文字氣象，只是戰國時人作，謂之三墳書則非也。道理卻總是其閒，只是氣運使不得，錯不錯未說，就使其法不錯，亦用不得，除是堯舜十日一風，五日一雨，始用得。且如說今年氣運當潦，然有河北潦，江南旱時，此且做各有方氣不同，又卻有一州一縣之中，潦旱不同者，怎生定得。遺書作十日一風，五日一雨，恐是坊本之誤。

十二相屬
論術十二
禽
龍馬牛犬
蛇義爲合

朱文公嘗問蔡季通：十二相屬起於何時？首見何書？又謂以二十八宿之象言之，唯龍與牛爲合，而他皆不類。至於虎當在西，而反居寅，雞爲鳥屬，而反居酉，又舛之甚者。韓文考異，毛穎傳封卯地，謂十二物未見所從來。愚按吉日庚午，旣差我馬，午爲馬之證也。季冬出土牛，丑爲牛之證也。蔡邕月令論云：十二辰之會，【案】蔡邕月令問答會作禽，當從之。五時所食者，必家人所畜，丑牛未羊，戌犬，酉雞，亥豕而已。其餘虎以下非食也。月令正義云：雞爲木，羊爲火，牛爲土，犬爲金，豕

爲水。但陰陽取象多塗。故午爲馬。酉爲雞。不可一定也。見孟春之月食 十二物見論衡物勢篇。

【閣按】獨不及辰之禽龍。【集證】說文巳爲蛇。象形。【集證】【論衡物勢篇】寅木也。其禽虎。戌土也。其禽犬。丑未亦土也。丑禽牛。未禽羊。亥水也。其禽豕。巳火

也。其禽蛇。子亦水也。其禽鼠。午亦火也。其禽馬。酉雞也。卯兔也。申猴也。又【按乾鑿度】孔子曰。復表日角。【鄭注云】表者人體之章識也。名復者。初震爻也。震之體在卯。日出於陽。又初應在六四。於辰在丑爲牛。牛有角。復人表象。是丑爲牛之證。【史記陳世家】周太史筮敬仲完卦。得觀之否云。若在異國必姜姓。【正義曰】六四變此爻。是辛未。觀上體巽未爲羊。巽爲女。女乘羊。故爲姜。是未爲羊之證。【九家易注】說卦曰。犬近奎星。蓋戌宿值奎也。是戌爲犬之證。【易林】坤之震。亦云。三年生狗。以成戌母。○【元圻案】唐彥遠法書要錄曰。梁庾元威論書。齊末王融圖古今雜體。有六十四書。湘東王遣章仲將定爲九十一種。謝善助增其九法。合成百體內。有鼠書。牛書。虎書。兔書。龍書。蛇書。馬書。羊書。猴書。雞書。犬書。豕書。此十二時書也。

自帝堯元年甲辰。至宋德祐丙子。【閣按】瀛國公在位二年。凡三千六百三十三年。帝堯而上。六闕逢無紀。致

堂。讀史管見。云。有書契以來。凡幾鴻荒。幾至德矣。廣雅。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案】此說本緯書元

命包乾鑿度。見後漢書律歷志。分爲十紀。蓋茫誕之說。劉道原恕疑年譜。謂大庭至無懷氏。無年而有總數。堯

鴻荒年數十紀說茫誕。長含經言渾淪以前。經世書言開闢後。

翁注困學紀聞 卷九 歷數 八十一

疑年譜主
厲王以前

年略譜起
共和

堯年起甲
辰未確

史記世年
表之別

十一星推
人命

三命三星

舜之年。衆說不同。三統歷。次夏商西周。與汲冢紀年。及商歷差異。况開闢之初乎。王質景文

作張孝祥云。渾淪以前。其略見於釋氏之長合經。【何云】此姚秦時妖僧妄造。其可據乎。宏詞人之陋如此。開闢以後。其詳見於

邵氏之皇極經世。【集證】廣雅釋天。天地闢。設人皇以來。至魯哀公十有四年。積二百七十六萬歲。分爲十紀。曰九頭。五龍。攝提。合雒。建通。序命。循董。因提。禪通。疏化。【元圻案】書錄解題。史部編年類。

疑年譜一卷。年略譜一卷。雜年號附。劉恕撰。謂春秋起周平魯隱。史記本紀。自軒轅列傳。首伯夷年表。起共和。共和至魯隱。其間七十一年。即與春秋相接矣。先儒叙庖犧女媧。下逮三代。享國之歲。衆說不同。懼後人以疑事爲信。故周厲王以前。三千五百一十九年。爲疑年譜。而共和以下。至元祐壬申。一千九百一十八年。爲年略譜。【隋書經籍志。佛經總說】姚萇時。大竺沙門佛陀耶舍。譯長合經及四分歷。【四庫全書總目術數類】皇極經世書十二卷。宋邵子撰。其書以元經會。以會經運。以運經世。起於帝堯甲辰。至後周顯德六年己未。凡興亡治亂之迹。皆以卦象推之。【國朝王氏鳴盛曰】王氏知諸家說開闢之年。爲茫誕。豈知堯元年甲辰以下。亦茫誕乎。近儒史學。唯萬斯同。季野。善於稽覈。識見獨精。所撰紀元彙考。斷自共和庚申始。今本亦從此逆溯。至唐堯元年甲辰者。乃後人所附益也。
【案】司馬子長作史記。黃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共和以後。始爲年表。爲千古特識。

以十一星行歷。推人命貴賤。始於唐貞元初。順宗年號。在位止一年。都利術士李彌乾。【原注】聿斯經本梵書。【案】宋劉熙古作續聿斯

經一 卷。程子謂三命是律。五星是歷。晁氏謂洽州鳩曰。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

定之方中
擇地法

我辰安在
論命

子商見姓
有五音

吉日庚午
擇日

晝夜漏刻
百刻十二
時六十分

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龜五星之術其來尚矣。〔何云〕此推步非占驗也。〔集說〕唐藝文志歷算類都利聿斯經二卷貞元中都利術十李彌乾傳自西天

竺有壤公者譯其文。〔丹鉛錄〕律曆陰而治陰因地主氣也故曰三命爲律觀情以律歷居陽而治陽因天主事也故曰五星爲歷觀性以歷。

定之方中公劉之詩擇地之法也。〔案〕周書曰別其陰陽之利相土地之宜水地之便。〔龜錯曰〕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別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草木之饒古人之擇地如此而已。

我辰安在。小論命之說也。以上引真西山送吳正叟序文語。傳云不利子商。哀九年左傳則見姓之有五音詩吉日維

戊庚午則見支幹之有吉凶。〔全云〕楚宮公劉二詩蓋古人建都卜宅以求陰陽之和而非葬經之可藉口。我辰安在豈是論命姓有五音古人有此說亦不足據維戊庚午特以內外事分剛

柔亦非擇日也。

五代史馬重績傳漏刻之法以中星考晝夜爲一百刻六十分刻之二十爲一時時以四刻十

分爲正此自古所用也今攷五代會要晉天福三年晉高祖己亥司天臺奏漏刻經云晝夜一百

刻分爲十二時每時有八刻三分之一六十分爲一刻一時有八刻二十分。〔何云〕十二時占九十六刻餘四刻破爲

二百二十四分。故各得八刻。四刻十分為正前。十分四刻為正後。二十分中心為時正。上古以來。二十分也。一時凡五百分。

皆依此法。歐陽公作史。於六十分之上。闕八刻二字。不若會要之明白。〔闕按〕〔五代史馬重績傳〕正有八刻二字。則王氏所見本。不如今本矣。○〔元圻案〕〔明史天文志〕西洋之說。命日為九十六刻。使每時得八刻無奇零。以之布算置器。甚便也。〔書錄解題正史類〕新五代史七十四卷。歐陽修撰其為說曰。昔孔子作春秋。因亂世而立法。余為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諸臣止事一朝。曰某臣傳。其更事歷代者曰雜傳。尤足以為世訓。又典故類五代會要三十卷。王溥撰。四庫書著錄。

數術記遺云。世人言三不能比兩。乃云捐閔與四維。甄鸞注藝經曰。捐閔者。周公作。先布本位。以十二時相從。徐援稱捐閔是奇兩之術。以上皆甄鸞注文。御覽引藝經作捐閔。三不能比兩者。孔子

三不能比
兩
捐閔四維
數術記遺

所造。布十千於其方。戊巳在西南四維。東萊子所造。布十二時四維。〔集證〕〔太平御覽七百五十五〕引藝經曰。捐閔者。先閔本

位。以十二時相從。文曰。同有文章。虎不如龍。豕者何為。來入兔宮。王孫晝下。乃造黃鍾。犬往就馬。非類相從。羊奔蛇穴。牛入雞籠。四維者。布十二時四維之一。其文曰。天行星紀。石墮龍淵。風吹羊罔。天門地連。兔居蛇穴。馬到猴邊。雞飛猪鄉。鼠入虎躡。○〔元圻案〕數術記遺曰。於太山見劉會稽。問曰。數有窮乎。會稽曰。吾曾游天目山中。見有隱者。莫知其名。號曰天目先生。余亦以此意問之。先生曰。世人言三不能比兩。乃云捐閔與四維。數不識三。妄談知十。〔四庫全書總目天

文算法類】數術記遺一卷。舊題漢徐岳撰。北周甄鸞注。岳，東萊人。晉書律歷志所稱吳闔澤。受劉洪乾象歷於東萊。徐岳者是也。隋志具列岳及鸞九章算經七曜術算等目，而獨無此書之名。至唐志始著於錄。【甄鸞別注云】劉洪付乾度

於東萊
徐岳

太元經本
老子

太元經新
論俱有二

桓譚新論曰：老子謂之元，揚子謂之太元。【案】後漢書張衡傳注：桓譚新論曰：揚雄作元書以爲元者，天也。道也。言聖賢制法作事皆引天道以爲本統，而因附續萬類王政人

事法度，故伏羲氏謂之易，老子謂之道，孔子謂之元，而揚雄謂之太元，與此所引不同。

石林謂太元皆老子緒餘。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此

子第四十二章之文，河三之爲九，故九而九之爲八十一章。老子上篇三十七章下篇四十四章共八十一章。

太元以一元爲

三方自是爲九而積之爲八十一首。

【原注】金樓子云：揚雄有太元經，楊泉有太元經。○【元圻案】張衡傳注：桓譚新論曰：元經三篇，以紀天地人之道，立三體有上中下

如禹貢之陳三品，三三而九，因以九九八十一，故爲八十一卦，以四爲數，數從一至四，重累變易，竟八十一而徧，不可損益，以三十五著揲之元經五千餘言，而傳十三篇也。【金樓子雜記篇下】桓譚有新論華譚又有新論，揚雄有太元經，楊泉又有太元經。【隋書經籍志儒家】梁有揚子太元經十四卷，晉徵士楊泉撰。

潛虛法太
元皆心學

潛虛心學也。以元爲首，心法也。人心其神乎。潛天而天，潛地而地，溫公之學。子雲之學也。【案】程

中爲心體
元虛見天
地之心

子讀太元中首曰「中陽氣潛萌於黃鍾之宮信無不在乎中養首一曰藏心于淵美厥靈根測曰藏心于淵神不外也太息之曰揚子雲之學已嘗至此地位。」

先天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

生乎心豈惟先天哉連山始艮終而始也歸藏先坤闔而闢也易之乾太極之動也元之中

一陽之初也皆心之體一心正而萬事正謹始之義在其中矣邵子曰元其見天地之心乎

見觀物
外篇

愚於虛亦云虛之元卽乾坤之元卽春秋之元【何云】

附會 一心法之妙也張文饒衍義以

養氣釋元似未盡本旨

【元圻案】晁公武讀書志曰潛虛是五行爲本五五相乘爲二十五兩之爲五十首有氣體性名行變解七圖然其辭有闕者蓋未成也【玉海三十六】張行成爲潛虛衍義十

六卷【案】四庫全書總目術數類載張行成皇極經世索隱二卷觀物外篇衍義九卷行成字文饒一字子饒臨邛人始末不甚可考玉海稱乾道二年六月以行成進易可採除直徽猷閣

管子幼官篇冬十二始寒盡刑十二小榆賜予十二中寒收聚十二中榆大收十二寒至靜

今本

氣候十二
日代
小榆中榆
中氣極氣

靜或
作盡
十二大寒之陰【閩按】有十二大寒終句不宜漏

注云陰陽之數日辰之名盤洲

【閩按】盤洲洪适號

於閏十一月用中

榆立閏蓋出於此

【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法家類管子二十四卷言本題管仲撰劉恕通鑑外紀引傅子曰管仲之書過半便是後之好事者所加乃說管仲死後事重輕篇尤復鄙俗其注舊題房元

治歷有積
算差驗

歷元卦氣
所起同

爾詩十月
言改歲

齡撰摭晁氏讀書志蓋尹知章作也〔幼官篇曰〕春夏秋冬氣十二日一代春秋各八冬夏各七通一歲三百六十日春秋候平氣中冬夏候極氣終而始中氣常贏極氣常短〔周益公平園續集〕洪文惠神道碑曰公諱括字景伯初名造字伯溫一字景溫鄱陽人相孝宗謚文惠罷相後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自越歸得負郭地百畝因列岫雙溪之勝復置棗樹引水流觴種花藝竹名曰盤洲有盤洲集一百卷

國史志云歷爲算本治歷之善積算遠其驗難而差遲治歷之不善積算近其驗易而差亦速

歷元起於冬至卦氣起於中孚爾詩於十月曰爲改歲周以十一月爲正蓋本此

〔原注曰〕爲改歲用周正何以

卒歲乃

夏正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地志不必及人物

明一統志誇多

杜君卿言地理四事

李宏憲斥地理通弊

宋儒言志主人物

四至八到禹受地記

崑崙之高侑槃水出崦嵫

地理

【何本載閻云】萬斯同季野。彙謂余云。撰一統志。奚必及人物。人物自有史傳諸書。予甚駭其說。及近覽元和郡縣圖志。太平寰宇記。意果不足重在此一州內。或人物無或僅姓名貫址。卽開學生平。亦寥寥數語。不似明一統志。誇多泛濫。令人厭觀。乃悟著書自有體要。苟其人其事。無關地理。不容闖入。善乎。杜君卿有云。言地理者。在辨區域。徵因革。知要害。察風土。【李宏憲云】飾州邦而叙人物。因邱墓而徵鬼神。乃言地理者。通弊至於邱壤山川。攻守利害。反略而不書。元和宰相之言。施於撰述如此。若南軒論。修誌不可不載人物。典刑繫焉。世教補焉。此則儒生之見。以此點綴郡邑志。則可。非所論大一統之書。卷帙浩繁者也。【又云】地理。東至某地若干里。南至某地若干里。西至某地若干里。北至某地若干里。謂之四至。東南到某地若干里。西南到某地若干里。西北到某地若干里。東北到某地若干里。謂之八到。惟杜氏通典。係刻本。宛然具存。若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繕寫本多譌。或原有不備者矣。【又云】古書中言地理者。舉東可以該南。舉西可以該北。非若東之與西。南之與北。截然不相通也。知此。乃觸處無疑。【何云】通典舉四至。郡縣志詳八到。寰宇記仍李宏憲之例。

三禮義宗引禹受地記。王逸注離騷引禹大傳。豈卽太史公所謂禹本紀者歟。

【集證玉海五十七】三禮義宗。明天地歲

祭義。引禹受地記云。崑崙東南五千里之地。謂之神州。王逸注離騷。引禹大傳曰。侑槃之水。出崦嵫之山。【史記大宛傳】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自張騫使大夏之後。窮河源。惡觀

醴泉瑤池

禹本紀古

圖書

赤縣神州

八極裨海
大瀛海

中國八十一
分之一

秦略取諸
地

管子以水
道言民

所謂崑崙者乎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按張騫傳

天子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崑崙通典疑所謂古圖書即禹本紀

鹽鐵論論鄒篇

大夫曰鄒子推終始之運謂中國天下八十分之一名赤縣神州而分為九州絕

陵陸不通

案論鄒篇以九字斷句下云川谷阻絕陵陸不通此所引有脫文

乃為一州有大瀛海圍其外所謂八極而天下際焉

故秦欲達九州方瀛海朝萬國文學曰鄒衍怪說熒惑諸侯秦欲達瀛海而失其州縣愚謂

秦皇窮兵胡越流毒天下鄒衍迂誕之說實啓之異端之害如此元圻案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曰鄒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

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以為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為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為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發諸營連亡人贅墉賈人略取陸梁地為桂林象郡南海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竝河以東屬之陰山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

管子水地篇

曰齊之水道躁而復故其民貪麤而好勇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越之

風俗繫水土情欲

山東兵強山水

蕭何收圖書知阨塞

與圖計里畫方

二寸爲千里

禹貢地域圖六體

水濁重而洎。故其民愚疾而垢。秦之水泔最而稽。淤滯而雜。故其民貪戾罔而好事。齊

〔案〕 閩本

無齊字

晉之水枯旱而運。淤滯而雜。故其民諂諛而葆詐。巧佞而好利。燕之水萃下而弱。沈滯

而雜。故其民愚戇而好貞。輕疾而易死。宋之水輕勁而清。故其民閒易而好正。是以聖人之

化世也。其解在水。故水一則人心正。水清則民心易。此即漢志所謂繫水土之風氣也。

〔案〕 漢

書地理志下。凡民萌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

杜牧罪言

亦云。山東之地。程其水土與河

南等。常重十三。

唐書作十三

故其人沈鷲多材力。重許可。能辛苦。

〔何本載閩云〕自周官屢言天下土地之圖九州之圖及地圖圖於地理爲尤切矣。

班固撰地理志。一則曰秦地圖。再則曰秦地圖書。故蕭何入咸陽。收丞相御史圖書藏之。帝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疆室處民所疾苦者。以得此圖書也。〔晉裴秀曰〕周秦地圖祕書殆絕。僅有漢氏及括地諸雜圖。粗具形似。不爲精審。於是作禹貢地域圖。今亦不可得見矣。見者元道士朱思本輿圖。所謂蓋其平生之志。而十年之力者。明人轉相增竄。名以己圖。漸失其本真。獨計里畫方之法。猶遵若玉律。愚謂亦自唐賈耽來也。舊書云。其令工人畫海內華夷圖。一軸廣三丈。從三丈三尺。率以一寸折成百里。隋宇文愷曰。裴秀輿圖以二寸爲千里。〔何云〕元稹集有進西北地圖文字。朱子集書牘中亦有之。○〔元圻案〕唐書杜佑傳。佑子式方。式方子牧。牧字牧之。善屬文。作罪言曰。生人常病兵。兵祖於山東。饒

於天下不得山東兵不可死。山東之地，禹畫九土曰冀州，舜以其分太大，離為幽州，為并州。程其水土，與河南等，常重十二三。故其人沈鷲多材力，重許可，能辛苦。魏晉以下，工機織，散意態，百出俗益卑陋，人益脆弱。唯山東敦五種本兵，矢他不能蕩而自若也。所以兵常當天下。〔晉書裴秀傳〕秀字季彥，河東聞喜人也。作禹貢地域圖十八篇，其序曰：制圖之體有六，一曰分率，所以辨廣輪之度也；二曰准望，所以正彼此之體也；三曰道里，所以定所由之數也；四曰高下，五曰方邪，六曰迂直。此三者，各因地而置形，所以校夷險之故也。有圖象而無分率，則無以審遠近之差；有分率而無准望，雖得之於一隅，必失之於他方。有准望而無高下方邪迂直之校，則徑路之數必與遠近之實相違，失准望之正矣。〔關氏〕引裴秀語，漢氏下當依本文增與圖二字。

太史公班孟堅謂禹醜二渠以引其河，一貝邱，一潞川。見河渠書李垂導河書曰：東為潞川者，乃

潞川見河渠書

今泉源赤河，北出貝邱者，乃今王莽故瀆，而漢塞宣房所行二渠，蓋獨潞川。其一則漢決之。

起觀城，入蒲臺，所謂武河者也。晁補之河議曰：二渠於禹貢無見。〔關按〕兗州之潞，即禹時河入

禹斷二渠之一渠。

海，蓋在碣石。地理志，碣石在北平驪城縣西南，計勃海北距碣石五百餘里，而河入勃

漢書作揭

海，蓋漢元光三年，河徙東郡所更注也。而言禹時河入勃海，何哉。〔關按〕齊都賦，海旁出為勃，不獨今天津衛之

武帝七年，改元元光。

為勃，不獨今天津衛之

禹醜二渠引河，一為二渠之一，勃海碣石河從頓邱入勃海，勃海旁出為勃，旁合聲為勃，孽河徒駭河。

鳥鼠朱圜之地
秦德公徒鳳翔雅地
章邯雍王槐里

海名勃碣石之海亦名勃。或曰抑別有證乎。余曰莫妙乎太史公天官書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首在隴蜀尾沒於勃碣班固增其文曰尾沒於勃海碣石益明顯矣。〔程易田云〕〔史記高祖本紀〕濟北有勃海之利索隱曰崔浩云勃旁跌也。旁跌出者橫在濟北故齊都賦云海旁出爲勃名曰勃海郡。余謂勃蓋旁跌合聲緩讀旁跌急讀則勃也。此人口中自然之聲初無義有聲而後義具也。〔集證〕〔玉海二十二〕祥符四年開滑州減水河五年秘閣校理李垂上導河形勝書三篇并圖書目一卷考古探今欲復河之故道又有導河形勝計功畢功圖今缺。○〔元折案〕〔漢書地理志下〕右北平郡驪城注大揭石山在縣西南莽曰揭石溝洫志禹以爲河所從來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迺鑿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涿水至於大陸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勃海注臣瓚以爲禹貢夾石碣石入於河則河入海乃在碣石也武帝元光三年河移徙東郡更注勃海禹時不注也。〔欽定前漢書考證〕臣齊召南按尙書但云入于海〔史記河渠書〕始云入于勃海而班固用之本無差訛禹河自周定王以後雖漸遷移不定而其入海之口總在直沽至漢猶如故也。孝武紀元光三年春河水徙從頓邱東南流入勃海其入勃海與禹時不異所異者改道從頓邱徙耳地理志於魏郡鄴縣曰故大河在東北入海于勃海郡成平縣曰虜沱河曰徒駭河此則禹貢故道也豈可曰禹時不注勃海乎使禹河不入勃海則史記于宣房旣築又何以云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跡也瓚說非是此說足以釋厚齋之疑。〔東都事略李垂傳〕垂字舜工聊城人由進士第上兵制將制書自湖州錄事參軍召爲崇文校尉累遷修起居注丁謂惡之罷知亳州〔又文藝傳〕晁補之字无咎宗慤之曾孫也有雞肋集一百卷

蔡氏禹貢傳曰鳥鼠地志在隴西郡首陽縣西南今渭州渭源縣西也此以唐之州縣言若本朝輿地當云今熙州渭源堡又曰朱圜地志在天水郡冀縣南今秦州大潭縣也按九域志

【全云】建隆三年秦州置大潭縣。熙寧七年以大潭隸岷州。見九域志卷三今爲西和州大潭縣。朱

文公詩傳曰秦德公徙雍。今京兆府興平縣。按輿地廣記。【全云】歐陽恣作。鳳翔府天興縣。故雍縣。秦

德公所都也。興平乃章邯爲雍王所都之廢邱也。當云雍。今鳳翔府天興縣。【元圻案】太平寰

州渭源縣。本漢首陽縣地。後魏改首陽爲渭源縣。隴右道一秦州大潭縣。本長恭大潭兩鎮。皇朝乾隆元年合二鎮立大

潭縣。朱圜山在縣西。俗名白巖山。【輿地廣記十五】皇朝熙寧五年置渭源堡。屬熙州。有鳥鼠同穴山。今謂之青雀山。又

岷州大潭縣。皇朝建隆三年。以長恭大潭二鎮置大潭縣。熙寧六年來屬。有禹貢朱圜山。【史記項羽本紀】項王立章邯

爲雍王。王咸陽。以西都廢邱。正義曰。括地志。犬邱故城一名廢邱。古城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輿地廣記十五】鳳翔

府天興縣。故雍縣。秦德公既立。卜居雍。曰。後世子孫。飲馬於河。遂都雍。【又十三】京兆府興平縣。本周犬邱。懿王都之。秦

改曰廢邱。漢高帝三年更名槐里。晉置扶風郡。而改槐里曰始平縣。【書錄解題地理類】元豐九域志十卷。知制誥丹陽

王存正仲集。賢校理曾肇子開。官制所檢討。邯李德芻等。刪定輿地廣

記三十八卷。廬陵歐陽恣撰。政和中作。恣爲文忠族孫。行名皆連心字。

禹甸至九陽山

羽人裸民

呂氏春秋。禹南至九陽之山。羽人裸民之處。不死之鄉。此屈子遠遊所謂仍羽人於丹邱兮。留

不死之舊鄉。朝濯髮於湯谷兮。夕晞余身兮九陽。【集證】文選孫綽天台山賦。仍羽人於丹邱兮。尋不

死之福庭。注楚辭曰。仍羽人於丹邱兮。留不死之舊鄉。

丹邱不死鄉

九江爲洞庭

敷淺原彭蠡

豫章尋陽柴桑

帝女居洞庭山

姑蔑太末

王逸注曰：因就衆仙於光明也。丹邱晝夜常明。山海經有羽人之國，不死之鄉。○〔元圻案〕〔呂氏春秋慎行論求人篇〕高誘註曰：南方積陽，陽數極於九，故曰九陽之山也。羽人，鳥喙，背上有羽翼，裸民，不衣衣裳也。鄉，亦國也。

朱文公謂漢之尋陽縣在江北，今之江州非古九江地，其說明矣。然漢柴桑縣屬豫章郡，而莽

以豫章郡爲九江，柴桑縣爲九江亭。〔案〕〔漢書地理志〕豫章郡，高帝置，莽曰九江柴桑，莽曰九江亭。則九江之名，其誤久矣。以九

江爲洞庭，本於水經。〔集證〕〔水經三十五〕江水又東至長沙下鄉縣北，澧水沅水資水合東流注之。湘水從南來注之。〔注〕凡此諸水皆注于洞庭之陂。〔山海經中山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常

遊於江淵，澧沅之風交瀟湘之淵，是在九江之間。而胡晁曾氏因之。〔全云〕胡曰：晁說之曾改。○〔元圻案〕朱子九江彭蠡辨若曰：古之九江，即今之江州。古之敷淺原，即今之德安縣。則漢九江郡，本在江北，而今所謂江州者，實武昌郡之柴桑縣。後以江北之尋陽并柴桑而立郡。又自江北徙治江南，故江南得有尋陽之名。

後又因尋陽而改爲江州，實非古九江地也。唯國初胡秘監且近世晁詹事說之，皆以九江爲洞庭，則其援證皆極精博。而鄭漁仲謂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十三字爲衍文，亦爲得之。〔蔡氏傳曰〕九江，今之洞庭也。水經言九江在長沙下鄉西北。〔楚地記曰〕巴陵瀟湘之淵，在九江之間。今岳州巴陵，即楚之巴陵，漢之下鄉也。洞庭正在其西北，則洞庭之爲九江審矣。

國語注：姑蔑，今太湖，當作太末。甬句東，今句章東海口外洲。〔原注〕〔唐盧

浙江出縣 縣南率山 漸江出南 蠻夷中 餘句之山 句踐地所 至 越居吳王 甬句東 齊棧道木 閣 陽山中 楚北甘魚 之口 魚陂甘魚 陂

潘引地理志。浙江出黟縣南率山，東入海。今漢志云蠻夷中。【集證】漢地理志：丹陽郡黟縣，漸江水出南蠻夷中，東入海。師古曰：黟音伊，字本作黟，其音同。續漢郡國志：會稽郡太末注，左傳謂姑蔑。【句章注】山海經曰：餘句之山，無草木，多金玉。郭璞曰：山在餘姚南。句章北，故二縣因以爲名。句踐欲遷吳王於甬東，章昭曰：縣東洲。【羅願新安志】：率山在休寧縣東南四十里，高五十七仞，周二十一里，率水出焉。寰宇記引山海經：漸江出三天子都，在率東，蓋此山也。【漢地理志云】：浙江出黟縣南，率山東入海。唐盧潘引此以解山海經率山，今地理志率山乃作蠻夷中，不可曉。槐按：考御覽六十五引地理志，作南率山，率俗作蠻，蓋因形近而誤。○【元圻案】：越語：句踐之地，南至句無，北至于禦兒，東至于鄞，西至于姑蔑。章昭注：姑蔑，今太湖是也。【左傳哀六年】：見姑蔑之旗。注：姑蔑，越地。今東陽太末縣。【漢書地理志】：會稽郡太末，孟康曰：太音如闔。韓退之：衢州徐偃王廟碑：姑蔑之墟，太末之里。【吳語】：越王使人告于吳王曰：王其無死，民生於也上，寓也。其與幾何？寡人其達王於甬句東，夫婦三百，唯王所安，以沒王年。

戰國策：田單爲棧道木，閣迎齊王與后於城陽山中，非但蜀有棧閣也。【閩按】：淮南本經訓：延樓棧道，即宮室亦有之。【全云】：宮室複

道，見史記漢書甚多。○【元圻案】：齊策：燕人興師而襲齊墟，王走而之城陽之山中，田單敗燕而反齊地，故爲棧道木閣而迎之。

楚北有甘魚之口，鮑氏注疑爲濟陰高魚，非也。左氏昭十三年傳：次于魚陂。注云：竟陵縣城西

北有甘魚陂。【集證】：水經二十八：河水又東南與楊口合。【注】：竟陵城傍有甘魚陂。【左傳昭公十三年】：次于魚陂者也。○【元圻案】：書錄解題雜史類：鮑氏校定戰國策十卷，尚書郎括蒼鮑彪注。【秦策】：冷向謂

沈黎汶山郡省并
荏都冉駹夷
漢置蜀西南諸郡

苟卿爲蘭陵令

魏冉曰：楚包九夷，又方千里，南有符離之塞，北有甘魚之口。注未詳，疑爲濟陰高魚。元吳師道校注，即引王氏此條以正之。

大事記解題：沈黎郡、汶山郡地理志不載。按輿地廣記：漢武帝置郡，既而罷之。【案】見解題十二。愚按黃

霸傳：入穀沈黎郡。後漢荏都夷傳：武帝所開，以爲荏都縣。元鼎武帝二十五年，改元元鼎，六年以爲沈黎郡。

至天漢武帝四十四年，改元天漢，四年并蜀爲西部，置兩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漢人冉駹

夷傳：武帝所開，元鼎六年以爲汶山郡。至地節宣帝五年，改元地節，三年省并蜀郡爲北部都尉。靈帝時

復分蜀郡北部爲汶山郡。【原注】【宣帝紀】地節三年十二月省汶山郡并對。○【元圻案】【史記大宛傳】是時漢既滅越而蜀西南夷皆震，諸吏入朝，於是置益州、越、犍、牂、汶山郡，欲地接以

前通大夏。【漢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牁、越、犍、汶山郡。班氏以沈黎汶山二郡旋即省并，故不列於地理志。然汶山之省書於宣帝紀，沈黎之并不書於武帝紀，亦記事之疎漏也。【歐陽忞輿地廣記三十】黎州漢屬蜀越犍二郡。唐大足元年置黎州，取古沈黎郡爲名。【按】沈黎郡本荏都地。漢武帝開之置郡，既而罷之，又茂州本冉駹國。漢武帝開其地，置文山郡，尋罷屬蜀郡。

苟卿爲蘭陵令。【案】【史記苟卿傳】苟卿乃適楚，春申君以爲蘭陵令。縣在漢屬東海郡。見漢書地理志。今沂州承縣，誠齋延陵懷古。

蘭陵有二

有蘭陵令一章蓋誤以南蘭陵爲楚之蘭陵也古靈〔閩按〕古靈陳襄號詩亦誤〔閩按〕魏地形志

〔全云〕安定弟子蘭陵郡蘭陵縣有荷

卿家與史記卒因葬蘭陵合〔全云〕疑是淮陰之蘭陵當再考〔集證〕〔晉地理志〕元康元年分東海置蘭陵郡永嘉之亂淪沒石氏元帝渡江後幽冀諸州流人相率過江淮帝並僑立郡縣以司牧之置南東海南琅邪南東平南蘭陵等郡〔案〕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漢蘭陵唐省入承縣楚之蘭陵也江蘇常州府武進縣西北有蘭陵廢城此南蘭陵也○〔元圻案〕楊萬里字廷秀自號誠齋吉水人官至寶謨閣學士致仕及韓侂胄用事召之不至開禧出師不食而死諡文節事蹟具宋史儒林傳著誠齋集一百三十卷〔書錄解題別集類中〕古靈集二十五卷樞密直學士長樂陳襄述古撰襄在經筵薦司馬光而下三十三人皆顯於時集序李忠定綱作也

文中子父令銅川

文中子曰銅川府君〔原注〕隆爲銅川令○〔案〕司馬溫公文文中子補傳隆字伯高阮氏注上黨有銅鞮縣本漢書地理志龔氏〔何本載閩云〕龔氏名

銅鞮縣

鼎臣明道閒人注隋初置銅川縣今忻州秀容是愚考隋地理志定襄〔閩按〕當作樓煩始統秀容郡秀容縣開皇

初置新興郡銅川縣十八年置忻州龔注是也〔集證〕〔隋地理志〕定襄郡統縣一大利樓煩郡統縣三靜樂臨泉秀容舊置泗州後周又置平寇縣州徒雁

門開皇初置新興郡銅川縣郡尋廢十年廢平寇縣十八年置忻州大業初州廢又廢銅川○〔元圻案〕〔書錄解題儒家類〕中說注十卷太常丞阮逸天隱撰〔又〕中說注十卷正義大夫淄川隸鼎臣輔之撰龔自云明道閒得唐本於齊

州李冠比阮本改正二百餘處〔案〕龔注今佚

同州本司

子夏居西河石室

文中子河汾敞廬

地理志言風俗

桐柏大復山

中說同州府君龔氏本作司州注云宋武置司州於虎牢西魏始改華州爲同【集證】宋書州郡志武帝北平關洛

河南底定置司州刺史治虎牢領河南滎陽宏農三郡【隋地理志】馮翊郡後魏置華州西魏改曰同州【元圻案】中說王道篇晉陽穆公之述曰政大論八篇其言帝王之道著矣同州府君之述曰政小論八篇其言王霸之業盡矣【司馬溫公文中子補傳】晉陽穆公名蚪蚪生彥官至同州刺史彥生傑官至濟州刺史封安康公諡曰獻傑生隆隆生通

子夏居西河在汾州【案】史記儒林傳子夏居西河正義曰今汾州文中子之教興於河汾【閻按】宋史地理志汾州治西河縣即今更名汾陽縣非古子夏設教

地也詳見余博湖掌錄何本載閻云鄭註檀弓西河云龍門至華陰之地【水經酈注】屢言子夏石室正在其地與宋汾州無涉【集證】水經四河水南出龍門口又南嶠谷水注之注云嶠谷側谿山南有石室西面有兩石室北面有二石室皆因阿結羈連局接圍似是樓遊隱學之所昔子夏教西河疑即此也【按】唐地理志汾州西河縣本隰城肅宗上元元年更名與子夏西河無涉張守節誤【元圻案】司馬溫公補傳曰晉陽穆公始家河汾之間中說事君篇楊素使謂子曰盍仕乎子曰疏屬之南汾水之曲有先人之敞廬在可以避風雨有田可以具饘粥不願仕也

漢地理志言風俗多取太史公貨殖傳然太史公語尤奇峻可以參觀

地理志南陽郡禹貢桐柏大復山在平氏東南淮水所出東南至淮陵【閻按】陵似當作浦【案】此班氏自注文

淮水又至
廣陸淮浦
淮陸睢陵

齊俗之侈
始景公
齊可帶衣
履天下

禹貢集解云。淮陵。晉猶存。不知何代廢省。今其地當在楚州界。愚考宋州郡志。淮陵郡本淮

陵縣。【原注】漢屬臨淮。後漢屬下邳。晉永寧元年爲淮陵國。輿地廣記。淮南泗州招信縣。本淮陵縣。漢屬

臨淮郡。宋曰睢陵。置濟陰郡。今按漢晉有淮陵睢陵二縣。宋濟陰郡有睢陵縣。而淮陵郡無

淮陵縣。蓋宋之睢陵。卽漢之淮陵也。【原注】廣記漢淮陵故城在淮陽軍下邳縣。寰宇記。【全云】古淮陵城。在招信縣

西北二十五里。見河南道十六。然則禹貢解以淮陵在楚州。非也。【集證】山海經海內東經。淮水出餘山。義鄉西入海。淮浦北。水經淮水又至廣陸淮浦

縣入于海。閻氏謂淮陵當作淮浦是也。【經義考】傳寅禹貢集解二卷。存。○【元圻案】書錄解題地理類。太平寰宇記二百卷。太常博士直史館宜黃樂史子正撰。起自河南。周於海外。當太宗朝上之。【史記夏本紀索隱】曰。桐柏一名大復

山。【漢志】淮浦屬臨淮郡。後漢志屬下邳郡。【蔡氏傳】淮入海在今淮浦。

志謂齊俗彌侈。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案】師古註曰。冰。謂布帛之細。其色鮮潔如冰者也。純。精好也。麗。華靡也。言天下之

人冠帶衣履。臨淄屬齊郡有服官。齊三服官。見漢書平帝紀五年詔。說苑。墨子曰。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其本皆興

皆仰齊地。

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鑄之。然猶幾不能勝。【集證】說苑反質篇引墨子檢今。齊墨子無之疑是節用中下兩篇佚文。

俗之侈蓋自景公始。【全云】今世織造在江浙蘇杭二府而東人之技無聞。【集證】漢書元帝紀初元五年詔罷齊三服官。注李斐曰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緹爲首服。紈素爲冬服。輕綃爲夏服。

師古曰。緹即今之方日縹也。紈素今之絹也。輕綃今之輕縐也。

琅邪郡靈門縣壺山。浯水所出。【原注】元次山名浯溪。亦有所本。非自造此字也。【集證】漢地理志。靈門縣

音吾。

有高冢山。壺山。浯水所出。今山東莒州西南有靈門廢縣。○【元圻案】程氏大昌演繁露十四。世傳浯溪本無浯字。元結自名之。恐不然也。【說文】浯水出琅邪靈門縣壺山。東北入濰。從水吾聲。則浯非結所自名也。【元次山浯溪銘序

曰】浯溪在湘水之南。北匯於湘。愛其勝異。遂家溪畔。溪世無名稱者也。爲自愛之。故名浯溪。【唐書元結傳】後魏常山王遵十五代孫天寶十二載舉進士。復舉制科。會代宗立。丐侍親歸。樊上。作自釋曰。結元子名也。次山結字也。少居商餘山。著元子十篇。故以元子爲稱。

山。著元子十篇。故以元子爲稱。

溝洫志。史起引漳水溉鄴。出呂氏春秋。先識覽以賢令爲聖令。烏鹵爲斥鹵。【閩按】河渠書引以漳水溉鄴爲西門豹。余

謂西門豹當魏文侯時。史起當襄王時。皆爲鄴令。皆鑿十二渠利民。故左思魏都賦。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括地志亦云爾。○【元圻案】漢書溝洫志。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千古烏鹵兮生稻粱。【呂覽先識覽

引漳水溉鄴。爲鹵生稻粱。

溝洫志民歌鄴令

樂成篇】民歌曰。鄴有聖令。時為史公。決漳水灌鄴旁。終古斥鹵。生之稻粱。〔後漢安帝紀〕初元二年。修西門豹所分漳水為支渠。以溉田。〔水經十〕濁漳水注亦云。豹引漳以溉鄴。而呂覽謂史起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而西門豹弗知用何也。

西通武關

關洵水上有

史記貨殖傳。南陽西通武關。鄖關。正義云。地理志。宛西通武關。而無鄖關。鄖當作洵。洵水上有

關。在金州洵陽縣。愚按漢志。漢中郡長利縣有鄖關。長利今商州上津縣。武關在商洛縣。正

義失之。

〔集證〕今陝西商州東有武關。湖北鄖陽府鄖陽縣西有廢長利縣。鄖關在焉。

古公事種鬻。而商不與。晉拜戎不暇。

昭十五年左傳。

而周不知。封建之效也。唐以幽鎮扞契丹。及幽鎮

亡。而契丹之患始熾。方鎮之效也。郡縣削弱。則夷狄之禍烈矣。

〔全云〕感燕雲之禍也。○〔元圻案〕唐書地理志。河北道鎮州常山郡。

商周以封建禦邊。唐以幽鎮扞契丹。夷狄入由郡縣削弱。契丹緣起。石敬瑭求援契丹。

幽州范陽郡。皆置大都督府。〔北狄傳〕契丹本東胡種。至元魏。自號契丹。臣於突厥。咸通中。部落浸彊。光啓時。入寇幽薊。劉仁恭討之。十年不敢近邊。〔五代史晉高祖紀〕天福元年。唐廢帝下詔。削奪石敬瑭官爵。命張敬達等討之。敬瑭求援於契丹。契丹耶律德光入自雁門。與唐兵戰。敬達大敗。敬瑭即位。以幽涿薊檀順瀛漠蔚朔雲應新媯儒武寰州。入于契丹。〔宋文鑑〕呂氏大鈞世守邊郡。議曰。在商之時。古公以皮幣珠玉事種鬻。而商不知。在周之時。晉國拜戎不暇。而周室

不與然則三代禦邊之略蓋可知矣。

九域志。滄州有漢武臺。唐太宗紀。貞觀十九年伐高麗。班師次漢武臺。刻石紀功。臺餘基三成。

滄州漢武臺

燕齊之士為漢武求仙之處。【集證】玉海一百六十二唐太宗實錄。貞觀十九年十月。班師次漢武臺。餘基三成。旁有祠室。瑩城。帝顧問侍臣對曰。此是齊燕之士為漢武求仙之處。其地俯臨大海。長瀾接天。巉巖峻石。奇怪之狀。帝製文刻於石。○【元圻案】史記封禪書。李少君死。天子以為化去不死。而使黃鍾史寬舒受其方。求蓬萊安期生。莫能得。而海上燕齊怪迂之方士多更來言神事矣。

唐伐高麗刻石

李太白蜀道難云。蠶叢及魚鳧。開國何茫然。爾來四萬八千歲。不與秦塞通人煙。其說本揚雄蜀記。愚謂岷嶓載于禹貢。庸蜀見于牧誓。非至秦始通也。【全云】蜀記本不足據。○【元圻案】文選左太冲蜀都賦曰。夫蜀都者。蓋兆基於上世。開國於中古。劉涓林注。揚雄蜀王本紀曰。蜀王之先。名蠶叢。柏濩。魚鳧。蒲澤。開明。是時人民。椎髻左衽。不曉文字。未有禮樂。從開明上到蠶叢。積三萬四千歲。【注】又曰。秦惠王討滅蜀王。封公子通為蜀侯。惠王二十七年。使張若與張儀築成都城。其後置蜀郡。以李冰為守。

蜀記。愚謂岷嶓載于禹貢。庸蜀見于牧誓。非至秦始通也。

蜀道難言開國

蜀王先世諸名

岷嶓庸蜀

秦滅蜀置

守

成都城其後置蜀郡以李冰為守

水經。引天下之水百三十七。江河在焉。【案】今本水經所列。僅一百一十六水。酈氏注。引枝流一千二百五十二。【集證】云。見

天下水數

水經注郭
酈一家

水經三國
時人作

桑欽通地
理無水經

山房經附
益地名

本草附益
地名

水經經注
舉水例

唐六州郡通典四謂晉郭璞注三卷後魏酈道元注四十卷皆不詳撰者名氏不知何代之書云

濟水過壽張則前漢壽良縣光武更名案漢書地理志東郡壽良應劭曰世祖父叔名良故曰壽張又東北過臨濟則狄縣安

帝更名漢志千乘郡狄應劭曰安帝更名曰臨濟荷通典作荷水過湖陸則湖陵縣章帝更名漢志山陽郡湖陵莽曰湖陸應劭曰章帝封東平王倉子為湖陵

侯更名湖陸後漢郡國志湖陸故湖陵章帝更名劉昭曰前漢志王莽改曰湖陸章帝復其號汾水過永安則菑縣順帝更名漢志河東郡疑應劭曰順帝改曰永安故知

順帝以後纂序也愚按經云武侯壘又云魏興安陽縣注謂諸葛武侯所居魏分漢中立魏

興郡並見卷二十七河水條下○閩按王禕水經序於立魏興郡下有又云江水又東逕永安宮南則昭烈託孤於武侯之地也又其言北縣名多曹氏時置南縣名多孫氏時置是又若三國以後人所為也一段似王氏原文

為今刊本鈔本所遺殊可惜特補於此全云是歐陽圭齋序文非王語又云改信都從長樂則晉太康晉武帝初元五年也然則非後漢人所

撰隋志云郭璞注而不著撰人舊唐志云郭璞撰愚謂所載及魏晉疑出於璞也新唐志始以為桑欽而又云一作郭璞撰蓋疑之也經云何水又北薄骨律鎮城注云赫連果城也乃

後魏所置其酈氏附益歟

【案錢氏大昕曰】王氏所引武侯蠡永安宮薄骨律鎮城皆注之瀾入經文者

按前漢儒林傳古文尚書塗惲受

河南桑欽君長晁氏讀書志謂欽成帝時人意者欽爲此書而後人附益如山海經禹益所

記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之名本草神農所述有豫章朱崖趙國常山奉高真定臨淄馮翊

之稱爾雅作於周公而云張仲孝友蒼頡篇造於李斯而云漢兼天下皆非本文顏之推嘗

論之矣

自如山海經以下皆顏氏家訓書證篇之文

通典

州郡四

又謂景純注解疏略多迂怪今郭注不傳

【闕按】漢地理志班固自

注引桑欽言者七是欽通地理學有撰著故後人以水經歸之與至作郭璞撰可一言以折曰璞注山海經引水經者八此豈經出璞手哉何云焯按地理志引桑欽言者六敦焯郡效穀下乃小顏注也玉海第二十卷并載之故闕文亦誤作七又云歐陽元功水經補正序云近代宇文氏以爲經傳相淆者此說近之也集證歐陽元補正水經序按隋志有兩水經一郭璞注一酈善長注然皆不著撰人姓名唐杜佑作通典時尙見兩書言郭璞疎略於酈注無所言撰人則概未之考也舊唐志始云郭璞作宋崇文總目亦不言撰人爲誰但云酈注四十卷亡其五新唐志乃謂漢桑欽作水經今人言桑欽者本此崇文總目作於宋景佑與新志書同時又未知新志何所據以爲說也余嘗參訂之說者疑欽爲東漢順帝以後人以疑一縣疑之也今經言江水東逕永安宮南永安宮昭烈託孤於孔明之地也今特著於斯又若因其人而重者得非蜀漢間人所爲也不寧惟是也其言北縣名多曹氏置南縣名多孫氏置余又未暇一二數也斯則

近代宇文氏以爲經傳相淆者此說近之也。○【元圻案】唐六典七水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川瀆陂池之政令。凡天下水泉三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有九。其江河自西極達於東溟。中國之大川者也。其餘百三十有五水是爲中川者也。其千二百五十有二。斯爲小川者也。注桑欽水經所引之天下之水百三十七。江河在焉。酈善長注水經引其支流一千二百五十二。四庫全書總目地理類水經注四十卷。後魏酈道元撰。道元字善長。范陽人。官至御史中尉。事迹具魏書酷吏傳。自晉以來注水經者凡二家。郭璞注三卷。今惟道元所注存。道元自序一篇。諸本皆佚。惟永樂大典有之。至於經文注語。諸本率多混淆。今考驗舊文。得其端緒。凡水道所經之地。經則云過。注則云逕。經則統舉都會。注則兼及繁碎地名。凡一水之名。經則首句標明。後不重舉。注則文多旁涉。必重舉其名。以更正端。凡書內郡縣。經則但舉當時之名。注則兼考故城之迹。皆尋其義例。一一釐定。各以案語附於下方。又水經作者唐書題曰桑欽。然班固嘗引欽說。與此經文異。道元注亦引欽所作地理志。不曰水經。觀其涪水條。中稱廣漢。已爲廣魏。則決非漢時。鐘水條。中稱晉寧。仍曰魏寧。則未及晉代。推尋文句。大抵三國時人。今既得道元原序。知並無桑欽之文。則據以削去舊題。亦庶幾闕疑之義云爾。

三輔黃圖所載靈金內府及天祿閣青藜杖皆王嘉【全云】字子年。苻秦時人。拾遺記譎誕之說程泰之【唯錄】謂

黃圖蓋唐人增續成之。【原注】水經注引黃圖。今本所無。【閣案】王氏弟應鳳。字仲儀。有訂正三輔黃圖。【集證】按水經注引黃圖云。神明臺上有九室。【又】棘門在橫門外。【又】柱南京兆主之。

柱北馮翊主之。有令丞各領徒千五百人。橋之北首壘石水中。故謂之石柱橋也。【又】有船庫官。後改爲縣。凡四條。皆今本所無。○【元圻案】拾遺記漢太上皇佩一刀長三尺。上有銘。其字難識。疑是殷高宗伐鬼方時所作也。上皇遊鄴沛山中。有人歐冶鑄上皇問曰。此鑄何器。工者笑而答曰。爲天子鑄劍。今所鑄鐵鋼。難難成。若得公腰間佩刀。雜而冶之。卽成神器。可以尅定天下。上皇則解匕首投於爐中。劍成。工人持授上皇。上皇以賜高祖。佩於身。以殲三猾。及天下已定。呂

三輔黃圖
作者
水經注引
黃圖四
神名臺九
室
棘門石柱
橋
船庫官改
縣

武侯家南陽隆中

天不足西北

后藏於寶庫。白氣如雲。出於戶外。狀如龍蛇。呂后改庫名曰靈金藏。惠帝即位。以此庫貯禁兵器。名曰靈金內府也。【又】劉向校書天祿閣。夜有老人著黃衣。植青藜杖。登閣而進。見向。暗中獨坐誦書。老人乃吹杖端。煙燃。因以見向。說開闢以前。向因受五行洪範之文。請問姓名。云我是太一之精。天帝開金卯之子。有博學者。下而觀焉。乃出懷中竹牒。有天文地圖之書。余略授子焉。至向子歆。從向受其術。此二事。三輔黃圖。庫閣類載之。與此文略同。而以高祖劍。謂卽佩之以斬白蛇者是也。【四庫全書總目地理類】三輔黃圖六卷。不著撰人名氏。晁公武據所引劉昭續漢志註。定爲梁陳間人作。程大昌雍錄。則謂晉灼所引黃圖。多不見於今本。而今本漸臺陂池。高廟元始祭祀禮儀。皆明引舊圖。知非晉灼之所見。又據改槐里爲興平。事在至德二載。知爲唐肅宗以後人所作。其說較公武爲有據。又雅錄十卷。宋程大昌撰。是編考訂關中古跡。以三輔黃圖。唐六典。宋敏求長安志。呂大防長安圖記。及紹興秘書省圖諸書。互相考証。於宮殿山水都邑。皆有圖有說。【又】【小說類】拾遺記十卷。秦王嘉撰。嘉字子年。隴西安陽人。事迹具晉書藝術傳。故舊本繫之晉代。然嘉實苻秦方士。是時關中雲擾。與典午隔絕久矣。稱晉人者非也。

殷芸小說云。諸葛武侯躬耕於南陽。南陽是襄陽墟名。非南陽郡也。

【圖按】南陽爲墟名。出異苑。注杜者不甚遵之。【全云】【漢晉春秋

云】亮家於南陽之鄧縣。在襄陽城西二十里。曰隆中。則非墟明矣。○【元圻案】書錄解題小說類。殷芸撰。【邯鄲書目云】或題劉餗。非也。其序事止宋初。或稱商芸者。宣祖未禪時諱也。【隋經籍志雜傳類】異苑十卷。宋給事劉敬叔撰。【梁書殷芸傳】芸字灌蔬。陳郡長平人。勵精勤學。博洽羣書。歷官秘書監司徒左長史。

素問云。

何本無云字。

天不足西北。左寒而右涼。地不滿東南。右熱而左溫。

【元圻案】書錄解題醫書類。黃帝內經素問二十四卷。此固出於

地不滿東南

九龍嘉德殿

後人依託。要是醫書之祖也。此四語見素問五常政大論篇第七十。

漢袁良碑云。帝御九龍殿。引對飲宴集古錄跋。謂九龍殿名。惟見於此。愚按張平子東京賦曰。

九龍之內。寔曰嘉德。注。九龍本周時殿名。門上有三銅柱。柱有三龍相糾繞。故曰九龍。嘉德

殿在九龍門內。非但見於此碑也。〔集證〕後漢楊賜傳。光和元年。有虹蜺晝降於嘉德殿前。注。引洛陽記。殿在九龍門內。○〔元圻案〕歐陽公集古錄跋尾。右漢袁良碑云。君諱良。字

卿。卿上一字摩滅。陳國扶樂人也。〔又云〕帝御九龍殿。引對飲宴。九龍殿名。惟見於此。

武后在洛陽。不歸長安。此通鑑所載也。張柬之等舉兵。至后所寢長生殿。又遷后於上陽宮。皆

在洛陽。程泰之雍錄。乃謂長安宮殿。誤矣。〔集證〕玉海百六十一。唐書張廷珪傳。武后召見長生殿。此殿在東都。又一百五十七。唐地理志。上陽宮在東都禁苑之東。東接

洛陽長生殿
上陽宮
元武門迎
仙宮
東都改名
神都

皇城之西南隅。上元中置。○〔元圻案〕通鑑唐紀。高宗永徽六年。十月。立武氏為皇后。故后王氏。故淑妃蕭氏。並因於別院。上嘗念之。武后遣人杖王氏及蕭氏各一百。斷去手足。捉酒甕中。曰。令二嫗骨醉。數日死。又斬之。武后數見王蕭為祟。被髮瀝血。如死時狀。後徙居蓬萊宮。復見之。故多在洛陽。終身不歸長安。又中宗神龍元年。正月。癸卯。張柬之等迎太子。至元武門。斬關而入。太后在迎仙宮。柬之等斬易之。昌宗於廡下。進至太后所寢長生殿。太后驚起。問曰。亂者誰耶。對

曰張易之昌宗謀反臣等奉太子令誅之太后見太子曰乃汝耶小子既誅可還東宮彥範進曰太子安得更誅天意人心久思李氏願陛下傳位太子以順天人之望乙巳太后傳位於太子丁未太后徙居上陽宮洛陽水東都武后居之神都改名

奉陶釣雷澤

馮衍賦云皋陶釣於雷澤兮賴虞舜而後親未詳所出

〔案章懷注〕呂氏春秋曰舜陶于河濱漁于雷澤今言皋陶未詳

水經注沁水條

舜漁薄澤服澤之陽

引墨子曰舜漁薄澤今墨子尚賢篇曰舜漁雷澤堯得之服澤之陽服字疑卽薄字

〔元圻案〕水經注

九〕沁水又南與薄澤水合水出薄澤城西白澗嶺下墨子曰舜漁薄澤應劭曰澤在縣西北又東逕薄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路史有虞紀注〕薄澤在今澤州之陽城墨子言舜漁於此〔後漢書馮衍傳〕衍字敬通京兆杜陵人也幼有奇才博通羣書更始二年遣鮑永安集北方衍以計說永永以衍爲立漢將軍世祖卽位遣使招永衍疑不肯降審知更始已歿乃罷兵降於河內帝怨衍等不時至永以立功任用以衍爲曲陽令衍不得志乃作賦自厲命其篇曰顯志

王嘉爲南陵丞

漢王嘉傳爲南陵丞顏注南陵縣名屬宣城

〔今本云〕屬宣州

按漢無宣城郡南陵縣

〔原注〕宣城縣屬丹陽郡〔何云〕貢父云南陵

南陵在霸陵南

薄太后陵耳〔全云〕明見外戚傳何必引貢父

南陵屬京兆文帝七年置

見地理志

顏注不攷地理志何邪

〔集證〕按史記景紀二年置南陵風俗通正失

篇薄后以孝景二年四月壬子薨葬南陵文帝先太后崩地理志云文帝七年置非也三輔黃圖文帝母薄姬葬南陵在霸陵南故曰南陵○〔元圻案〕漢書王嘉傳嘉字公仲平陵人也察廉爲南陵丞建平三年代平當爲丞相〔唐書地

理志】關內道京兆郡領縣二十無南陝蓋京兆之南陝唐時已廢而江南道宣州宣城郡有南陝遂據唐時之郡縣以入注而不攷地志以致誤

治梁及岐

呂梁山狐岐山

禹貢冀州治梁及岐先儒皆以為雍州之山晁氏謂冀州之呂梁山狐岐山也蔡氏集傳從之原注

朱文公曰梁山證據不甚明白關按朱子不甚分明之言最精○元圻案地理今釋孔傳梁山在雍州今陝西安府韓城縣西北九十里之梁山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四十里之岐山也蔡傳疑雍州之山不當載于冀州指今山西汾州府永寧州東北之呂梁山一名骨脊山為梁山汾州府孝義縣西之狐岐山一名薛頴山者為岐山然二山去河甚遠不得為河水所經曾啟云壺口梁岐一役也其施功皆同時不可分言于二州故并言于冀得此可以釋蔡氏之疑宋毛晃禹貢指南曰梁岐二山在雍州今于冀州言之者豈當時河患上及梁岐乎禹導底柱則壺口平而梁岐自治因河而言非以二山為冀州之地也

臨晉以限東諸侯

武關函谷以限南北

賈誼書曰所謂建武關函谷臨晉關者大抵為備山東諸侯也壹通武關在商州商洛以限南

諸侯案秦昭王詐楚懷王入函谷在陝州靈寶以限北諸侯魏信陵君率五國之兵乘勝逐秦兵至函谷關抑秦兵秦兵不敢出即此臨晉

在同州朝邑以限東諸侯楚漢之際魏王豹盛兵蒲坂塞臨晉韓信陳船欲渡臨晉即此○集證按武關在今陝西雒南縣函谷在今河南靈寶縣臨晉在今陝西朝邑縣○元圻案陳振孫曰

賈子書漢志五十八篇今書首載過秦論末為中湘賦餘皆錄漢書語且略節誼本傳於第十一卷中其非漢書所有者輒淺駁不足觀決非誼本書也

鮑明遠登
大雷岸
雷口小
無過雷池
一步

吳都賦茂
苑
長州或蘇
或東陽

鮑明遠登大雷岸與妹書云。棧石星飯。結荷水宿。旅客貧辛。波路壯闊。其辭奇麗。超絕翰墨。畦逕。可以諷誦。明遠妹令暉。有文才能詩。見鍾嶸詩品。

太沖 大雷在舒州望江縣。〔集證〕按隋地理志。同安郡望江。縣陳置大雷郡。開皇十八年改名。水經注。所謂大雷口也。〔集證〕〔太平御覽六十五〕水經

曰。雷水南經大雷。戍西注大江。謂之大雷口。一派東南流。入江。謂之小雷口也。宋鮑明遠登大雷岸與妹書。乃此地。晉有大雷戍。陳置大雷郡。庾亮報溫嶠書。無過

雷池一步。〔原注〕積雨爲池。謂之雷池。東入于江。爲大雷口。元和郡縣志云。〔全云〕元和郡縣志。李吉甫撰。○〔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鮑參軍集十卷。宋鮑照撰。照字明遠。東海人。晁公武讀書志。作上黨人。

蓋誤讀虞炎序中。本上黨人之語。照或作昭。蓋唐人避武后諱所改。〔梁書鍾嶸傳〕嶸字仲偉。潁川長社人。選西中郎。晉安王記室。嘗品古今五言詩。論其優劣。名爲詩評。〔隋書經籍志總集類〕鍾嶸詩評三卷。或曰詩品。〔晉書庾亮傳〕亮報

嶠書曰。吾憂西陲。過於歷陽。足下無過雷池一步也。

余仕於吳郡。〔閣按〕仕吳郡。乃淳祐登第。嘗見長洲宰。其圃扁曰茂苑。蓋取諸吳都賦。〔案〕吳都文粹

堂詩。米友仁記。余曰。長洲非此地也。問其故。余曰。吳王濞都廣陵。漢郡國志。廣陵郡東陽縣。有長洲。

澤吳王濞太倉在此

此後漢書續郡國志文

東陽今盱眙縣故枚乘說吳王云長洲之苑服虔以為吳苑

韋昭以為長洲在吳東蓋謂廣陵之吳也曰它有所据乎曰隋虞綽撰長洲玉鏡蓋煬帝在

江都

閩按時贈諸葛穎亦有參翰長洲苑之句

所作也長洲之名縣始於唐武后時

原注元和郡縣志苑在長洲縣西南七十里未足據也當從郡國志閩

按萬歲通天元年析吳縣置長洲蓋取越絕書吳越春秋走犬長洲之文以名縣亦非無其地何本又載閩云漢王莽傳臨淮瓜田儀等為盜賊依阻會稽長洲此則與元和志所云長洲苑同指在蘇州者而言非東陽也果屬東陽不得冠以會稽古人文字密集證太平御覽八百三十一引吳地記曰長洲在姑蘇南太湖北岸園闔所遊獵處也吳王遣徐詳至魏魏太祖謂詳曰孤比老願濟橫江之津與孫將軍遊姑蘇之上獵長洲之苑吾志足矣按此指在蘇者言元圻案左思吳都賦造姑蘇之高臺臨四遠而特建帶朝夕之澹池佩長洲之茂苑漢書枚乘傳乘字叔淮陰人也為吳王濞郎中吳王濞之謀為逆也乘奏書諫吳王不納乘復說吳王曰夫吳有諸侯之位而實富於天子夫漢并二十四郡方輸錯出其珍怪不如東山之府轉粟西向不如海陵之倉修治上林雜以離宮不如長洲之苑注服虔曰吳苑韋昭曰長洲在吳東隋書文學傳虞綽字士裕會稽餘姚人也晉王廣引為學士大業初奉詔與虞世南庾自直等撰長洲玉鏡等書十餘部

殺胡林在欒城縣

原注唐屬趙州後屬真定府紀異錄云林內射殺狐因以名之續通典云唐天后時颯突厥羣胡死於此故以名之集證唐地理志鎮州常山郡欒城縣本隸趙州大歷三年來屬張舜

欒城殺胡林

陳思王愁
思崗

民使北記】契丹怒晉出帝不稟北命，擅登大寶，自將兵南下，執出帝北歸。於鄴西愁死崗得疾，至薊城殺狐林而崩。愁死崗者，本陳思王不爲文帝所容，於此悲吟，號爲愁思崗，訛爲愁死，殺胡林者，村民林中射殺一狐，因以名之。○【元圻案】【書錄解題典故類】續通典二百卷，翰林學士承旨大名宋白、太素等撰。

巴州奇章山

隋牛宏封奇章公，僧孺其後也。奇章巴州之縣，梁普通六年置，取縣東八里奇章山爲名。隋唐

志、通典、九域志、輿地廣記，皆云其章，誤也。續通典作奇章。

【全云】續通典宋白作，又云：【柳公綽呼牛僧孺爲奇章公，以此。○【元圻案】【太平寰

宇記一百三十九】巴州其章縣，本漢葭萌縣地。梁武帝普通六年置，取縣東八里其章山爲名。其章山一名隆城山，是寰宇記亦誤作其章。近刻輿地廣記三十二原闕利州路，據宋刻本補云：巴州曾口縣其章鎮，本梁置其章縣。熙寧五年，省入曾口，有奇章山縣名誤，而山名不誤。【隋書牛宏傳】宏字里仁，安定鶻觚人，在周襲封臨涇公，開皇初授祕書監，進爵奇章郡公。【唐書牛僧孺傳】僧孺字思黯，隋奇章公宏之裔，工屬文，第進士，相穆宗，敬宗立，進封奇章郡公。

諸子

漢志曾子十八篇。【何云】疑曾子之書已亡。

後人探大戴記僞爲之。今世所傳視漢亡八篇矣。

此晁氏讀書志之說。

十篇見於大戴禮。

曾子書切於日用
曾子書編輯著志

景迂云：世知讀曾子者，殆未見其人也。朱文公云：所記雖或甚疎，亦必切於日用躬行之實。

【元圻案】今本所傳有宋汪暉編曾子一卷凡十二篇四庫全書著錄暉字處微績溪人晁氏讀書志子部儒家類曾子二卷【漢藝文志】曾子十八篇【隋志】曾子二卷目一卷【唐志】曾子二卷今世傳曾子二卷十篇本也有類曰傳紹述本豈變宗師歟視隋亡目一篇考其書已見於大戴禮予從父詹事公嘗病世之人莫不尊事孟子而知子思中庸者蓋寡知子思中庸者雖寡而知讀曾子者始未見其人也【朱子書劉子澄所編曾子後曰】世傳曾子書獨收大戴禮十篇充之劉清之子澄集其言行雜見語孟他書者為曾子七篇曾子之為人敦厚質實而其學專以躬行為主是以從之遊者所聞雖或甚淺亦不失謹厚脩潔之人所記雖或甚疎亦必有以切日用躬行之實

太史公序歷書曰律居陰而治陽歷居陽而治陰律歷更相治開不容翹忽出曾子天圓章注【原

律歷更相治
開不容翹忽

荷變可將
五百乘

子思之年
可疑

曾子云其
開不容髮

通鑑載子思言荷變於衛侯在安王二十五年大事記云去孔子沒百有三年子思逮事孔子

未必至是時尙存薛常州名季宣字士龍亦云子思之年毋乃過於壽考乎閻按言荷變事出孔叢子不足信【元圻案】【孔叢子

居衛篇】子思言荷變於衛君曰其材可將五百乘君曰變也嘗為吏賦於民而食人二雞子以故弗用也子思曰處戰國之世選爪牙之士而以二卵棄千城之將此不可使聞於隣國也【大事記一】周威烈王十七年魯穆公元年穆公尊事孔伋【解題曰】伋子思也通鑑載孔叢子子思言荷變於衛侯三章於安王二十五年是歲慎公之三十八年也去孔子歿百有三年子思逮事孔子未必至是時尙存薛士龍浪語集三十八策問孟子題辭孟子學於子思資治通鑑

周廟欽器

外紀】繆公訪子思之歲，距孔子卒七十有二。而周紀魯繆公薨，子思見衛謹侯，後此又三十有一年。下距孟子見梁惠王之歲，凡四十有一年。上下一百四十五年之間，而道學三傳未足過多。子思之年，無乃過於壽考乎？【劉道原通鑑外紀周紀八】劉恕曰：家語篇後敘孔子子孫及孔子世家，皆云子思年六十二。孔叢子有子思與孔子相答問，則孔子時子思已長矣。孔子以周敬王四十一年壬戌卒，至魯穆公三年甲戌，當威烈王之十九年，距孔子卒七十三年。子思蓋九十餘矣。【漢藝文志五】子思，魯穆公師。【禮記檀弓云】魯穆公問子思，舊君反服，孟子子思弟子亦言與魯穆公同時，必不妄。則家語世家不當云子思六十二歲，而孔叢子云子思居衛，魯穆公卒，去此又三十一年。子思蓋百二十餘歲矣。壽考若是，當時莫之稱道，固可疑也。呂薛之論，實本於此。

家語三恕篇

荀子宥坐篇

謂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有欽器焉。韓詩外傳三說苑

敬慎篇

皆云觀於周廟。

有欽器焉。晉杜預傳云：周廟欽器，至漢東京猶在御座，當以周廟爲是。

【閩按】南史祖冲之傳亦云造欽器，獻竟陵王子

亘，與周廟不異。【集證】按北齊魏收傳亦云周廟之人，三緘其口，漏卮在前，欽器留後，俾諸來齋傳之坐右。

黃帝金人三緘銘

奧凡巾機金几箴銘

皇覽記：陰謀黃帝金人器銘。武王問尙父曰：五帝之誠，可得聞乎？尙父曰：黃帝之戒曰：吾之居

民上也，搖搖恐夕不至朝，故爲金人三封其口，曰古之慎言。

見大平御覽五百九十

按漢藝文志：道家有

黃帝銘六篇。蔡邕銘論黃帝有巾机之法。皇覽集於魏文帝時。漢七略之書猶存。金人銘。家載

語觀 蓋六篇之一也。【集證】三國志魏劉邵傳：邵字孔才，黃初中，為散騎侍郎，受詔集五經羣書，以類相從，作周篇。皇覽：【隋書經籍志雜家】皇覽一百二十卷，總下等撰。【皇王大紀】：黃帝作輿几之箴，以

警宴安，作金几

之銘，以戒逸欲。

胡文定名安國銘龜山楊公曰：孰能識車中之狀，意欲施之。韓詩外傳九云：孔子出衛之東門，逆

孔子逆姑
布子卿
羸乎若喪
家狗

姑布子卿曰：二、三子引車避，有人將來，必相我者也。孔子下步，姑布子卿曰：羸乎若喪家之狗，子貢以告。孔子曰：某何敢乎？子貢曰：何足辭也？子曰：汝獨不見夫喪家之狗歟？既斂而椁，布器而祭，顧望無人，意欲施之。上無明王，下無賢方伯，王道衰，政教失，強陵弱，衆暴寡，百姓縱心，莫之綱紀，是人固以某為欲當之者也。某何敢乎？文定蓋用此以比二程。

荀卿非十二子。【案】荀卿非十二子篇謂它器魏牟、陳仲、史鱗。墨翟、宋鈞、慎到、田駢、惠施、鄒衍、子思、孟子也。韓詩外傳四引之，止云十子，而無子思、孟

非十二子
止十子

史魚子思
孟子見非

荀卿用楚
辭

彈冠振衣

子。〔何云〕韓嬰詩外傳嘗引孟子求放心之論所以止云十子不盡與荀卿同也。○〔案韓詩〕十子有范睢田文莊周而無它鶯陳仲史鱸亦不盡同。愚謂荀卿非子思孟子蓋其門

人如韓非李斯之流託其師說以毀聖賢當以韓詩爲正。〔元圻案〕法言君子篇或曰荀卿非數家之言倪也至于子思孟軻詭哉吾於荀卿歟

見同門而異戶也。賈同責荀文亦未能辨晰至此。

荀卿曰盜名不如盜貨田仲史鱸不如盜也陳仲子猶可議直哉史魚以爲盜名可乎非十二

子史鱸與子思孟軻皆在焉豈有法仲尼而非三子者乎。〔元圻案〕此條非與上條相反乃所以實非斯假託之說也。

楚辭漁父吾聞之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荀子不

篇曰新浴者振其衣新沐者彈其冠人之情也其誰能以己之儻儻〔閩本云〕元受人之域域不

者哉。〔案〕今本荀子儻作濼〔楊倞注〕濼濼明察之貌域當爲惑域域悟也。荀卿適楚在屈原後。屈原卒於楚頃襄王時春申君以荀卿爲蘭陵令在考烈王八年考烈王頃襄王太子完也。

豈用楚辭語歟抑二子皆述古語也。〔何云〕曰吾聞之則述古語矣。○〔元圻案〕說苑說叢亦曰新沐者必拭冠新浴者必振衣。

教非其人
之嘆

橫革直成
爲禹輔

化益真窺
橫革

舉牢天下

三見齊王
不言事

荀子大略曰：非其人而教之，齋【楊倞注】盜糧借賊兵也。獨不知李斯韓非乎。
齋與資同

成相荀子曰：禹傅土，平天下，躬親爲民行勞苦，得益皋陶，橫革直成爲輔。注云：橫革直成，未聞。
篇名

韓侍郎云：此論益皋陶之功，橫而不順者革之，直者成之也。
楊倞愚嘗考呂氏春秋開春論注云：求人篇

云：得陶化益，真窺橫革之交。五人佐禹，故功績銘乎金石，著於盤孟陶，卽皋陶也。化益，卽伯

益也。真窺，卽直成也。
【原注】真與直相類。○【案】盧氏文 橫革，卽橫革也。皆禹輔佐之名。
【原注】之交

益作井，宋衷云伯益。○【元圻案】小註
引世本宋衷語，見陸德明易井卦釋文。

王霸篇：舉牢天下而制之，馬融傳注：作皋牢，猶牢籠也。
【何云】古人多書皋作罌，一字也。【天官書】黃澤

舉牢未詳，罌或作罌，言盡牢籠天下也。新序作宰牢。【又按】益爲皋陶之子，列女傳作罌子。○【元圻案】【列子天瑞篇】罌如殷敬，順釋文音臯。

孟子三見齊王不言事。
【何云】三見而不言，其亦遠乎人情矣。此腐儒僞撰也。【全云】不言者事耳，非竟無言也。
曰：我先攻其邪心。楊倞注云：以正色

千萬人情
一人情

荀子監本
建本互異

五泰五帝

河間獻王
言

獻王有功
諸經

攻去邪心，乃可與言也。大略此莊子外篇所謂正容以悟之，使人之意也消。

荀子不苟篇曰：千人萬人之情，一人之情是也。阿房宮賦之語本此。元圻案阿房宮賦，唐杜牧作。

勸學篇：青出之藍，作青取之於藍，聖心循焉，作備焉。案大戴記玉在山而木潤，作草木潤，君子

如嚮矣。作知。何本知嚮矣。賦篇請占之五泰，作五帝。何云非此書幾不復見五泰之文矣。監本未必是，建本未必

非，餘不勝紀。原注今監本乃唐與政台州所采，熙寧舊本亦未為善，當詳攷。五泰，注云五帝也。監本改為五帝而刪注文。何云此校勘者所當知。○元圻案荀子賦篇曰：功立而身廢，事成而家敗，棄其耆

老，收其後世，人屬所利，飛鳥所害，臣愚不識，請占之五泰。楊倞注五泰，五帝也。謝金圃師校曰五泰，宋本作五帝，無五泰五帝也。五字，注今從元刻。與困學紀聞合。古音帝字，不與敗世害韻。五支六脂之別也。

河間獻王之言，惟見於說苑。何云獻王之言，亦見春秋繁露。謂堯存心於天下，加志於窮民，痛萬姓之罹罪，憂

衆生之不遂也。有一民飢，則曰此我飢之也。有一人寒，則曰此我寒之也。一民有罪，則曰此我陷之也。仁昭而義立，德博而化廣，故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治，先恕而後教，是堯道也。又

曰禹稱民無食則我不能使也。功成而不利於人則我不能勸也。故疏河以導之。鑿江通於九派。釀五湖而定東海。民亦勞矣。然而不怨苦者。利歸於民也。

見君道篇

又曰湯稱學聖王之道。

譬如日焉。靜居獨思。譬如火焉。夫捨學聖王之道。若捨日之光。獨思若火之明也。可以見小未可用大知。惟學問可以廣明德慧也。又曰管子稱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穀者禮義所以行。而人心所以安也。尚書五福。以富爲始。子貢問爲政。孔子曰富之。旣富乃教之。

此治國之本也。

見建本篇

司馬公爲獻王贊。謂用其德。施其志。帝王之治復還。其必賢於文景遠

矣。

〔闕按〕欲以河閒獻王德。代杜子春祀兩廡。以有功周禮爲最先。〔朱子云〕胡氏言使河閒獻王爲君。董仲舒爲相。汲黯爲御史大夫。則漢治必盛。某謂如此。差除那裏得來。河閒獻王之言。亦見春秋繁露。謂衣服容貌者。所以說

目也。聲音應對者。所以說耳也。好惡去就者。所以說心也。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恭。則目說矣。言理應對遜。則耳說矣。好仁厚而惡淺薄。就善人而遠僻圖。則心說矣。〔全云〕闕氏謂河閒獻王當從祀孔廟。以其有功周禮爲最先。子貢謂獻王豈特有功周禮一經哉。以毛萇爲詩博士。則毛詩之傳其功也。貫公爲春秋左氏博士。則左氏之傳其功也。漢廷未立學官。河閒已有博士。其功大矣。至其所集雅樂。武帝存而不御。以致元成時。鄭聲繁興。然王禹宋舉。猶能明其義者。使哀帝能

後
法言序在

法言四家
集注

宋成升法
言序

蘇氏論太
元法言

太元法言
擬經傳

立之學官，樂豈亡乎。○【元圻案】漢書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脩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為好寫與之，留其真，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禮：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武帝時，獻王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宮，及詔筮所問三十餘事，其對推道術而言，得事之中。文約指明。【司馬溫公河間獻王贊曰】景帝之子十有四人，栗太子廢而獻王最長，嚮若遵大義，屬重器，用其德，施其志，必無神仙祠之煩，宮室觀遊之費，窮兵黷武之勞，賦役轉輸之敝，宜其仁豐義洽，風移俗變，煥然帝王之治，復還其必賢於文景遠矣。

法言序舊在卷後，司馬公集注始真之篇首，詩書之序亦然。

【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儒家類法言十卷，司馬光集註時，惟李軌、柳宗元、宋成、吳秘

之註尚存，故光衷合四家，增以己意，各以其姓別之。舊本十三篇之序，列於書後，蓋自書序詩序以來，體例如是。宋成不知書序為偽孔傳所移，詩序為毛公所移，乃謂子雲親旨，反列卷末，甚非聖賢之旨。今升之章首，取合經義，其說殊繆，然光本因而不改，今亦仍之。

老泉太元論曰：疑而問，問而辨，問辨之道也。揚雄之法言，辨乎其不足問也，問乎其不足疑也。

求聞於後世，而不待其有得，君子無取焉。東坡

與謝民師書

亦謂太元法言，雕蟲而變其音節，謂

之經可乎。

【何云】以揚子為無得不可也，其言則可以為監矣。【全云】文人講道，其語不摯，况欲擬經，益悖矣。○【元圻案】漢書揚雄本傳贊：其意欲求文章成名於後世，以為經莫大於易，故作太元傳，莫大於論語。

稱漢公甚於美新

莽大夫

五兩綸半通銅

半章印青綸佩

帶根朋牖為心學

殿奏太平十二策

作法言。【法言吾子篇】或問吾子少而好賦。曰。然。童子雖蟲篆刻。俄而曰。壯夫不為也。【宋咸注法言序曰】柳宗元刪定。雖釋二三。而不能盡其亡誤。子厚蓋有取乎法言也。

法言末篇稱漢公斯言之玷過於美新揚雄劇秦美新文見文選矣。司馬公雖曲為之辨。然不能滌莽大夫之

羞也。【何云】言稱漢公法不法矣。○【元圻案】法言孝至篇曰。周公以來。未有漢公之懿也。勤勞則過於阿衡。【司馬溫公迂書】謂莽自況伊周。則與之況黃虞。則不與也。其志將曰。為伊周而止。斯可矣。不止而至于篡。伊周豈

然哉。【朱子通鑑綱目八】於新莽天鳳五年。書莽大夫揚雄死。

五兩之綸半通之銅。孝至篇注云。半通闕。【原注】今按仲長統昌言曰。身無半通青綸之命。注十三州志曰。有秩。書仲長統傳。統字公理。山陽高平人也。少好學。博涉書記。瞻於文辭。苟或聞統名奇之。舉為尚書郎。後參曹操軍。著論名曰昌言。損益篇曰。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竊三辰龍章之服。

注十三州志曰。有秩。當夫得假半章印。【續漢輿服志曰】百石青紺綸。一采宛轉。繆織。長丈二尺。【說文】綸。青絲綸也。【鄭元注禮記曰】綸。今有秩當夫所佩也。

美靈根。閉朋牖。太元之心學也。【何云】亦老子之學。【集證】太元。養初一。藏心於淵。美厥靈根。測曰。藏心於淵。神不外也。守初一。閉朋牖。守元有測曰。閉朋牖。善持有也。

中說前述云。隋文帝坐太極殿。召見。因奏太平之策十有二焉。【案中說魏相篇】子謁見隋主。按唐會一接而陳十二策。編成四卷。

太極殿原
爲大興

文中子序
述名經

河汾諸弟
子

詩失於齊
魯

封禪秦漢
侈心

房魏不守
師說

要武德元年五月改隋大興殿爲太極殿。隋無此名。

【元圻案】唐會要大內門武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改隋大興殿爲太極殿。【案帝門記】隋義

寧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高祖受禪於太極殿。唐書高祖紀同。義寧二年即武德元年也。豈因受禪之故而先一日改殿名歟。唐皮日休文中子碑曰文中子姓王氏諱通字仲淹生於陳隋之世以亂世不仕退於汾晉序述六經數爲中說有禮論二十五篇續詩三百六十篇元經三十一篇易贊七十篇其高第弟子有薛收李靖魏徵李勣房元齡惜乎德與命乖不及見吾唐受命而沒唐會要一百卷宋王溥撰原本已佚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哀輯成書

詩失於齊魯當從龔氏本云論失於齊魯謂論語也上文已言齊韓毛鄭詩之末也不當重出

【元圻案】中說大地篇齊韓毛鄭詩之末也大戴小戴禮之衰也書殘於古今詩失於齊魯唐李行修請置詩學博士書云書殘於古今論失於齊魯正用文中子語可以證龔本之不誤然其意則論爲論詩也故其下云漢有毛鄭師道可觀

封禪秦漢之侈心案王道篇封禪之費非古也此河汾篤論也房魏學於河汾唐司空圖文中子碑曰房魏數公皆爲其徒

而議封禪之禮不以爲非安在其爲守師說乎梁有許懋而唐無人焉曾謂房魏不如懋乎

【元圻案】通鑑唐紀太宗貞觀十四年十一月百官復表請封禪詔許之更命諸儒詳定儀注以太常卿韋挺等爲封禪使十五年四月詔以來年二月有事于泰山五月乙酉有星孛於太微太史令薛頤上言未可東封起居郎褚遂良亦

言之丙辰詔罷封禪。朱子綱目。先是羣臣再請封禪。上命顏師古議其禮。房元齡裁定之。范氏祖禹曰。封禪實自秦始。古未有也。太宗方明。而作者猶倡其議。獨魏徵以為時未可。而亦不以為非也。後議其禮。徵亦與焉。高宗明皇。遂踵而行之。終唐之世。惟柳宗元以封禪為非。世俗之惑。可勝歎焉。梁書許懋傳。懋字昭哲。高陽新城人。待詔文德省。時有請封會稽禪國山者。高祖將欲行焉。懋建議曰。舜柴岱宗。是為巡狩。而鄭引孝經。緯鉤命決云。封于泰山。禪于梁父。此緯書曲說。非盛德事。不可為法。上嘉納之。

閉心閉口
閉門

龔氏注中說引古語云。上士閉心。中士閉口。下士閉門。愚按楚辭橘頌云。閉心自謹。終不過失。

今王逸注。閉心。捐欲也。【集證按】說苑政理篇。公儀休相魯。魯君死。左右請閉門。休曰。止。池淵吾不稅。蒙山吾不賦。苛令吾不布。吾已閉心矣。何閉於門哉。

中說去取
文史

中說於文。取陸機於史。取陳壽自魏晉而下言之也。【元圻案】王道篇。子謂荀悅。史乎。史乎。謂陸機文乎。文乎。皆思過半矣。又曰。顏延之。王儉。任昉。有君子之心焉。其文約以則。天地篇。陳壽有志於史。依大義而削異端。范甯有志於春秋。徵聖經而詰衆傳。事君篇。子曰。君子哉。思王也。其文深以典。

記注誣史
道

記註興而史道誣矣。【案】問易篇。史道興而經道廢矣。記註興而史道誣矣。是故惡夫異端者。註當作注。記注謂漢晉以後起居注之類。

虛美隱惡。史無直筆。故曰誣。阮逸謂若裴松之註三國志。恐非。【何云】此論不謂厚齋已發之。○【元圻案】通典職官三。起居周官

張元素問禮

有左右史記其言事。蓋今起居之本。漢武有禁中起居。後漢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則漢起居注在宮中。爲女史之任。又王莽時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事侍傍。記其言行。此又起居之職。自魏至晉。起居注則著作掌之。其後起居皆近侍之臣錄記。〔左傳〕晉侯使羣朔獻捷於周。王辭焉。以羣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則左右史非實錄也久矣。

張元素問禮。見魏相篇。注云。史傳未見。元素。蒲州人。唐書有傳。注以爲未見。非也。〔何云〕注甚疎略。當時

得耳。○〔元圻案〕張元素。蒲州虞鄉人。傳見舊唐書七十五。新唐書一百三。新書傳稱貞觀四年。詔發卒治洛陽宮。乾陽殿。且東幸。元素上書云。帝顧房元齡曰。洛陽朝貢天下。中朕營之意。欲便四方百姓。今元素言如此。使後必往。雖露坐庸何苦。卽詔罷役。魏徵聞元素言。歎曰。張公論事。有回天之力。可謂仁人之言哉。舊書所紀略同。通鑑刪魏徵語。不載。

黎民懷德戎狄

王通弟凝續

戎狄之德。黎民懷之。三才其舍諸。見王道篇。此叔恬之言也。〔原注〕元魏之君。唯稱孝文。然治家無法。佳兵不已。再傳而遂亂。安在其黎民懷之。〔何云〕此論未

爲非。周人之先。固自竄於戎狄之閒矣。〔全云〕原注是正文。〔又云〕深寧非以其戎狄而外之也。惜其治之未善耳。何說謬。○〔元圻案〕〔中說王道篇〕子述。元經皇始之事。歎焉。門人未達。叔恬曰。夫子之歎。蓋歎命矣。書云。天命不於常。惟歸乃有德。戎狄之德。黎民懷之。三才其舍諸。子聞之曰。凝爾知命哉。〔魏書高祖孝文紀〕稱帝聽覽政事。從諫如流。哀矜百姓。恒思所以濟益天地。每言人君。患於不均。不能推誠御物。苟能均誠。胡越之人。亦可親如兄弟。誠得致治之要。其太子恂之廢也。因恂苦河洛暑熱。與左右謀。召牧馬輕騎。奔代中。庶子高悅道諫。手刃之於禁中。罪由自取。孝文常戒恂曰。字汝元道。所寄不輕。汝當尋名求義。以順吾旨。其教子亦有方矣。惟好用兵。以致不祥。至其孫孝明帝崩。尙朱榮乃謀廢立。

【司馬溫公文中子補傳云】弟凝績叔恬即凝之字

文中子遊馬頰之谷遂至牛首之溪龔氏本云子遊黃頰之谷遂至白牛之谿魏相注云王績

王績題詩黃頰山壁

白牛谿講道

字無功通弟

嘗題詩黃頰山壁愚按負荅者傳

王績作見唐文粹九十九

文中子講道於白牛之谿當從龔本

【元圻案】四庫全書別集類東皇子集三卷唐王績撰唐志載績集五卷【陳振孫云】其友呂才鳩訪遺文編成五卷爲之序今本止三卷或後人從文苑英華文粹諸書中采績詩文集爲此編【王績負荅者傳】文中子講道於白牛之谿語及周易薛收歎曰不及伏羲氏乎何辭之多也俄而有負荅者幡幡然委擲而息曰吾子何歎收曰伏羲畫卦而文王繫之不逮省文矣以爲文王病也負荅者曰文王焉病伏羲氏病甚者也昔者伏羲氏之未畫卦也三才其不立乎四序其不行乎百物其不生乎萬象其不森乎何營營乎而費畫也

仲長子光中說稱之王無功爲傳云著獨遊頰及河渚先生傳以自喻文中子比之虞仲夷逸

仲長子光天隱

獨遊頰河渚先生

藏用以密

中說疑論語

又爲祭文云明道若昧進道若退鳥飛知還龍亢靡悔藏用以密養正以蒙不見其始孰知其終

其終

【元圻案】天地篇薛收問仲長子光何人也子曰天人也收曰何爲天人乎曰眇然小乎所以屬乎人曠然大乎何獨能成其天禮樂篇自太伯虞仲以來天下鮮避地者也仲長子光天隱者也無往而不適矣又仲長子

汾亭操因
釣者作

薛收白牛
谿賦

孔子龜山
操

光曰在險而運奇不若宅平而無爲文中子以爲知言文中子曰其名彌消其德彌長其身彌退其道彌進此人其知之矣〔關朗篇〕薛收問政於仲長子光曰舉一綱衆目張弛一機萬事鑿不知其政也收告文中子子曰子光得之矣〔周公篇〕子謂仲長子光曰山林可居乎曰會逢其適也焉知其可子曰達人哉隱居放言也〔唐書隱逸傳〕王績字無功絳州龍門人兄通隋末大儒也聚徒河汾間仿古作六經又爲中說以擬論語不爲諸儒稱道故事不顯惟中說獨傳〔王無功仲長先生傳〕先生諱子光字不曠自云洛陽人也開皇末結庵河渚間以息身焉守令至者皆親謁先生辭以瘖疾未嘗交語著獨遊頌及河汾先生傳以自喻識者有以知其懸解也人有請道者則書老易二字示之文中子比之虞仲夷逸又祭仲長統文曰明道若昧進道若退鳥飛知還龍亢必悔嗟嗟夫子理融其內不枝不求無憎無愛古人有言微妙元通藏用以密養正以蒙嗟嗟夫子允執其中不見其始孰知其終云云龍亢靡悔似當從集作必悔

無功答馮子華書曰吾家三兄生於隋末傷世擾亂有道無位作汾亭之操蓋孔氏龜山之流

也吾嘗親受其調頗謂曲盡近得裴生琴更習其操洋洋乎覺聲品品集相得又曰吾往見

薛收白牛谿賦韻趣高奇詞義曠遠嵯峨蕭瑟真不可言壯哉逸乎揚班之儔也〔案〕楊升菴曰此賦今不

傳高入姚義常謂吾曰薛生此文不可多得登太行俯滄溟高深極矣〔原注〕可附中說注〔全云〕原注是正文○〔元

折案〕〔中說禮樂篇〕子遊汾亭坐鼓琴有舟而釣者過曰美哉在山澤而有廊廟之志子驟而鼓南風曰噤道利生民功足濟天下其有虞氏之心乎聲存而操變矣子遽捨琴謂門人曰情之變聲也如是乎起將延之釣者搖竿鼓棹而逝

遂作汾亭之操。琴操季桓子受女樂，孔子欲諫不得，退而望魯龜山，作龜山操。子曰：欲望魯兮，龜山蔽之手，無斧柯，奈龜山何。

詩分四聲
八病

李百藥曰：分四聲八病。按詩苑類格，沈約曰：詩病有八：平頭、上尾、蜂腰、鶴膝、大韻、小韻、旁紐、正

紐。唯上尾、鶴膝、最忌，餘病亦通。

〔元圻案〕中說天地篇：李百藥見子而論詩，子不答。百藥退謂薛收曰：吾上陳應劉所述沈謝分四聲八病，剛柔清濁，久有端緒，音若孺童，而夫子不應我。

其未達與。〔書錄解題文史類〕詩苑類格三卷，李淑撰。〔唐書李百藥傳〕字重規，定州安平人。隋內史令德林子也。入唐，官散騎常侍，進左庶子，宗正卿，爵爲子。所撰齊史行於世。〔梁書沈約傳〕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人也。撰四聲譜，高祖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南史陸厥傳〕時盛爲文章，沈約、謝朓、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彥倫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將平上去入四聲，以此制韻，有平頭、上尾、蜂腰、鶴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世呼爲永明體。○〔集證〕魏慶之詩人玉屑：沈約謂詩病有八：一曰平頭，謂第一、第二字不得與第六、第七字同聲，如今日良宴會，讙樂莫具，陳今謹皆平聲，日樂皆入聲，二曰上尾，謂第五字不得與第十字同聲，如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草柳皆上聲，三曰蜂腰，謂第二字不得與第五字同聲，如聞君愛我甘，竊欲自修飾，君甘皆平聲，欲飾皆入聲，四曰鶴膝，謂第五字不得與第十五字同聲，如客從遠方來，遺我一書札，上言長相思，下言久離別，來思皆平聲，五曰大韻，謂如聲鳴爲韻，上九字不得用驚傾平聲字，六曰小韻，謂除大一字外，九字中不得有兩字同韻，如遙條不同，七曰旁紐，八曰正紐，謂十字內兩字疊韻爲正紐，若不共一紐，而有雙聲爲旁紐，如流久爲正紐，流柳爲旁紐。

文中子世
家傳系

杜淹文中子世家：二子長福、郊，少福時，龔氏本載前述長子福、獎，劉禹錫撰王質碑云：文中子

王勃兄弟
稱珠樹

劉禹錫王
質

王無功北
山賦并序
文中子諸
弟未實
授琴鼓蕩
什
文中子之
年

生福祚。福祚生勉。勉生怡。怡生潛。質潛之季子。爲諫議大夫給事中。終宣歙觀察使。唐書有

傳。福時之子。見於文藝傳者。勸、勗、勃、助、劼、勸。【原注】太原府君召三子而教焉。【與氏注云】書此以補

文中子三子福獎、福祚、福時、福獎疑卽福郊也。

世家之闕。

【元圻案】杜淹字執禮。如晦之叔也。附見唐書如晦傳。【新唐書文藝傳】王勃字子安。兄勸。弟助。皆第進士。助字子功。初勸。勸著才名。故杜易簡稱三珠樹。其後助。勸又以文顯。福時少子勸。亦有文。【劉禹

錫宣歙池等州都團練觀察處置使宣州刺史王公碑曰】常侍諱質。字華卿。姓王氏。自秦漢以還。世多顯名。由今而上。十有一代。名傑。仕元魏爲并州刺史。子孫因家。遂爲太原祁人。并州六代孫。名通。字仲淹。在隋諸儒。唯通能明王道。隱居白牛谿。既沒。諡曰文中子。文中生福祚。爲蔡州上蔡主簿。上蔡生勉。舉進士。試賢良。皆上第。仕至河中府寶鼎令。寶鼎即公之曾祖也。祖諱怡。渝州司戶參軍。考諱潛。揚州天長縣丞。公其季子也。【案舊唐書一百九十九上】王勃傳。止附見勸。而不及助。勸勸三人。又以勸爲勸之兄。與新唐書不同。杜淹文中子世家。并不及勃兄弟。故云補世家之缺。

王無功遊北山賦序

文載文苑英華九十七

云。余周人也。本家於祁。永嘉之際。扈遷江左。地實儒素。人多高

烈。穆公銜建元之恥。歸於洛陽。

【案】司馬溫公文中子補傳。六世祖元則。元則生煥。煥生蚪。齊高帝受宋禪。誅袁粲。蚪由是北奔魏。魏孝文帝甚重之。官并州刺史。封晉陽公。謚曰穆。始家

河汾之間。

同州悲永安之事。退居河曲。

【中說周公篇】太原府君曰。溫子昇何人也。子曰。險人也。智小謀大。永安之事。同州府君常切齒焉。

始則晉陽之開國。

李德林言

文

問禮闕期

薛道衡見

子收

房杜魏爲

門人

王通好高

自大

終乃安康之受田其賦云白牛溪裏岡巒四峙信茲山之奧域昔吾兄之所止許由避地張

超成市察俗刪詩依經正史組帶青衿鏘鏘擬擬階庭禮樂生徒杞梓山似尼邱泉疑泗浹

又注云此溪之集門人常以百數河南董恒南陽程元中山賈瓊河南薛收太山姚義太原

溫彥博京兆杜淹等十餘人稱爲俊穎而姚義慷慨同儕方之仲由薛收以理達方莊周【賦

樹卽環林門成闕里姚仲

由之正色薛莊周之言理

門人多至公輔而文中之道未行

以上皆無功自註文

然無功不及房杜魏何哉【五】

【何云】門徒當以賦注爲據鄭毅夫【全云】

論中說之妄謂李德林卒於開皇

隋文帝初元

十二年通時年八九歲

未有門人而有德林請見歸而有憂色援琴鼓蕩之什門人皆霑襟【集證】晁氏讀書志通生於

通適八歲未有門人通仁壽四年常一到長安時德林卒已九載矣【按】龍川文中子引云文中子沒於大業十三年

則年三十三【案】中說王道篇子在長安楊素蘇夔李德林見子與之言退而有憂色門人問子曰素言政而不及

化是天下無禮也夔言聲而不及雅是天下無樂也德林言文而不及理是天下無文也吾所以憂也門人退援琴鼓蕩

之什門人皆霑襟焉【隋書李德林傳】德林字公輔博陵安平人也開皇十年出爲湖州刺史轉懷州刺史歲餘卒於官

關子明 【全云】太和 【魏書孝文帝紀】即位七年丁巳。 關朗。 改元太和當宋順帝昇明元年。 中見魏孝文。如存於開皇間。亦一百三十三

歲矣。 【集證】晁氏志云自太和丁巳。至通生之年甲辰。蓋一百七年矣。【中說關朗篇】 而有問禮於子明。 【杜淹文】

或問關朗子曰。魏之賢人也。孝文沒而宣武立。穆公起。關朗退。魏之不振。有由哉。 中子世家云。開皇四年。文中子始生。十八年。文中子有四方之志。受書於東海李育。問禮於河東關子明。 是二者。其妄不疑。晁氏讀書志。謂薛道衡仁壽二

年出襄州。 【隋書薛道衡傳】道衡字元卿。河東汾陰人也。高祖受禪。除內史。舍人。後進位上開府。仁壽中。出檢襄州總管。有子五人。收最知名。 通仁壽四年。始到長安。 【通鑑隋文帝

紀】仁壽三年。是歲龍門王通詣闕。獻太平十二策。上不能用。罷歸。 其書有內史薛公。見子於長安。 【中說禮樂篇】內史薛公。見子於長安。退謂子收曰。河圖洛書。盡在是矣。往事之無失也。

用此推之。則以房杜爲門人。抑又可知也。 【何云】讀書志亦兼探鄭說。○【元圻案】杜淹文中子世家曰。門人自遠而至。河南董恒。太山姚義。京兆杜淹。趙郡李靖。南陽程

元扶風竇威。河東薛收。中山賈瓊。清河房元齡。鉅鹿魏徵。太原溫彥博。潁川陳叔達等。咸稱師。北面受王佐之道焉。【朱子文中子續經說曰】強引唐初文武名臣。以爲弟子。是皆福郊福時之所爲。而非仲淹之雅意。然推原本始。乃是其平日好高自大之

心有以啓之。

世說。其言清以浮。有天下分裂之象。中說。其言閎以實。有天下將治之象。 【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小說類】世說新語三

世說中說
浮實

卷宋臨川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註。義慶事迹具宋書。孝標名竣。以字行。事迹具梁書。黃伯思東觀餘論謂世說之名肇於劉向。其書已亡。故義慶所集名世說新書。段成式酉陽雜俎引王敦澡豆事。尚作世說新書。可證不知何人改爲新語。相沿已久。不能復正矣。

張巨山

【何云】巨山名嶠。

讀管子曰。讀心術白心內業諸篇。知其功業之所本。然後知世子之知管子者

管子書多古字

管子尹知章注 召忽得天下不生

殊淺也。書多古字。如況作兄。釋作澤。此類甚衆。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下世。犯吾君命。而廢

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而注乃謂召忽謂管仲爲兄。大匡

澤命不渝。而注乃以爲澤恩之命。小問甚陋。不可徧舉。愚謂管子乃尹知章注。今本云房

元齡非也。【闕按】張巨山名嶠。襄陽人。官敷文閣待制。見宋史列傳第二百四文苑七。【元圻案】書錄解題張巨山集三十卷。嶠爲司勳郎官。金人再取河南。秦相惶恐。上章引伊尹善無常主。及周任不能者止之。文

以自解。嶠之筆也。秦德之遂擢。修注掌制。今四庫書目作紫薇集。蓋從宋史藝文志。【唐書儒學傳】尹知章。絳州翼城人。馬懷素緒定秘書。知章是正文字。於易老莊書尤懸解。【管子註】唐志。宋崇文總目。皆作尹知章。陳氏書錄作房元齡。

鄭樵通志又云。尹知章註十九卷。房元齡註二十卷。晁氏讀書志以爲房元齡註。尹知章所託。今攷房尹本傳。皆不載其註管子。或亦不出於尹手。未可知也。

立后而手實

澶田悉徒

管仲以爭利無後

管子非一人一時筆

輕重篇鄙俗

石壁菁茅之謀

管子有申韓老莊說

地員篇云管仲之正天下也其施七尺

【原注】施者大尺之名

澶田悉徒五種無不宜其立后而手實

【原注】

謂立君以主之手嘗握此地之實數

手實之名始見於此呂惠卿因以行手實之法蘇文忠論管仲之無後利不

可與民爭也蓋有激云

【元圻案】地員篇正作匡此避宋諱宋史呂惠卿傳立手實法用弟曲陽尉和卿計制五等丁產簿使民自上其家之物產官爲注籍尺椽寸土檢括無遺下至雞豚亦徧抄

之計告隱匿賞以貲三分之一民不勝困【東坡論管仲無後云】左氏云管仲之世祀也宜哉謂其有禮也而管仲之後不復見於齊者予讀其書大抵以魚鹽富齊耳夫以孔子稱其仁邱明稱其有禮然不救其無後利之不可與民爭也如此桑宏羊滅族章堅楊慎矜王涯之徒皆不免於甌孔循誅死有以也夫【厚齋原注】皆管子注文澶田悉徒句下注云澶田謂穿溝澶而澶田悉徒謂其地每年皆須更易也

傅子

【全云】名元

謂管子書過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輕重篇尤鄙俗

【案】傅子語劉恕通鑑外紀引之

古史謂多申

韓之言以智欺其民以術傾隣國有不貲之寶石壁菁茅之謀

見輕重丁篇

使管仲信然何以霸

哉【元圻案】蘇子由古史二十五管仲傳曰戰國之際諸子著書因管子之說而益增之其廢情任法遠於仁義者多申韓之言非管子之正也至其甚者言治國則以智欺其民言治外則以術傾鄰國於是有不貲之寶石壁菁茅

之謀使管仲而信然則天下亦將以欺奪報之尙何以霸哉【朱子語類】管子非仲所著仲任齊政事甚多稍閒又有三歸之說決不是閒工夫著書底人其書老莊說話亦有之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之并附以他

書【葉水心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其言毛嫱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傅子晉司隸校尉鵠】北地傅元撰，隋唐志皆載，傅子一百二十卷，宋史僅載五卷，傳本今佚。今一卷，厚齋此條所引，不載卷中。【書錄解題別史類】古史六十卷，蘇轍撰，因司馬遷之書，上觀詩書，下攷春秋，及秦漢雜錄，爲七本紀，十六世家，三十七列傳。

管仲曰：決獄折中，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理。

小匡篇

呂氏春秋

審分覽 勿躬篇

云：臣不若弦章。按說苑

賓胥無弦章決獄

景公以射思晏子

弦章在景公時，當以管子爲正。

【何云】後方論說苑多誤，奈何取以爲證。○【元圻案】說苑君道篇：晏子沒，景公飲諸大夫酒，公射出質，堂上唱善，若出一口，公作色太息，弦章入，公曰：章

自吾失晏子，於今十有七年，未嘗聞吾過，今射出質，而唱善者若出一口，弦章曰：此諸臣之不肖也。此王氏所據也。【君道篇又云】晏子對景公曰：昔先君桓公，左右多過，刑罰不中，則弦章侍，一篇之中，而前後五異，說苑果不可據，王氏偶

未詳攷耳。【新序雜事篇】又云：臣不如弦章。

黃帝六相，一曰蚩尤。通鑑外紀，改爲風后。

【元圻案】管子五行篇：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爲當時大常察乎地理，故使爲廩者，奢龍辨乎東方，故使

爲土師，祝融辨乎南方，故使爲司徒，大封辨乎西方，故使爲司馬，后土辨乎北方，故使爲李。通鑑外紀引用此文，惟蚩尤改爲風后。【史記五帝紀】蚩尤作亂，黃帝禽殺蚩尤。【帝王世紀】黃帝使力牧、神皇討蚩尤，擒於涿鹿之野。【周書】黃

帝執蚩尤，殺之於中冀，皆不云爲黃帝相，而風后之名，見於史記帝王世紀，論語摘輔象諸書，故劉道原改之。

黃帝討蚩尤

黃帝六相

弟子職

作內政教士之子

老子撻入語

佳兵不詳章

常善救人章

河上公注有二

王弼傳奕注老子

弟子職。漢志附於孝經。朱子謂疑是作內政時士之子常爲士。因作此以教之。【閩按】馬公驥以爲蓋古塾師教條。管子

之作內政。以教士之子者爾。【何云】馬驥云。管子作內政。用以教士之子者爾。蓋本朱子語。○【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孝經十一家。弟子職一篇。註應劭曰。管仲所作。在管子書。【國語】管子曰。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

子言孝。其言君者言敬。其幼者言悌。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恒爲士。【又管子曰】君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作內政而寄軍令焉。

晁景迂云。王弼注老子。知佳兵者不祥之器。至於戰勝以喪禮處之。【第三十 一章】非老子之言。不知

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第二十章】獨得諸河上公。而古本無有也。傳奕能辨

之。【元圻案】此晁景迂跋王弼注老子語。【四庫全書提要】晁公武讀書志曰。太史公謂河上丈人通老子。再傳而

至。蓋公蓋公即齊相曹參師也。而葛洪謂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漢孝文時居河之濱。侍郎裴楷言其通老子。孝文

詣問之。即授素書道經。兩說不同。當從太史公云云。然隋志道家載老子道德經二卷。河上公注。又載梁有戰國時河上

丈人注老子經二卷。亡。則兩河上公各一人。兩老子注各一書。戰國時河上公書。在隋已亡。今所傳者實漢河上公書耳。【隋書經籍志】道德經二卷。今存。【唐志】傳奕注老子二卷。今四庫書不著錄。【畢氏沉道德經攷異自序】謂所見老子注家不下百餘本。其佳者數十本。唯唐傳奕多古字古言。且爲世所希傳。故就其本互相參校云云。今攷第三十一章後。引王氏此條。案曰。今所傳王弼本。獨此章無注。故晁氏云爾。第二十七章。聖人常善救人。故人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物無棄物。攷云。河上公王弼作。故無棄人。故無棄物。淮南子同奕。然則傳奕不以此文謂非老子本書也。豈晁氏所見奕注。

非即畢氏所

據之本耶

唯齋早復

老子曰：治人事天，莫若齋。夫唯齋是謂早復，早復謂之重積德。

第五十九

司馬公謂不遠而復，不

離於德，可以修身。朱文公謂能齋則不遠而復，重積德者，先已有所積，復養以齋，是又加積

之也。

〔原注〕王弼注：本作早服。而注云早服常也，亦當為復。

老子言有所激

申韓原於道德

方伯馨、文公高弟也。其言曰：老子之言，蓋有所激者。生於衰周，不得不然。世或黜之，以為申韓

慘刻，原於道德，亦過矣。又曰：釋氏固夷也，至於立志堅決，吾亦有取焉。似與師說背馳。

〔何云〕

此荆公莊周論之唾餘也。〔又云〕朱子與黃直卿手舉曰：伯馨不幸，未去時，亦安靜明了，但可惜後來一向廢學，身後但有詩數篇耳。則方之所造可見，其安靜明了，或得之二氏者也。王氏目為高弟，蓋據放翁所作墓誌而云。此條亦具載墓誌中。伯馨，名士繇，一名伯休，莆田人，移居依朱子於建陽。○〔元圻案〕何注：一名伯休四字，從閩本增。〔東坡韓非論云〕太史公曰：申子卑卑，施於名實，韓非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慘覈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嘗讀而思之，事固有不相謀而相感者。莊老之後，其禍為申韓。陸放翁方伯馨墓誌，見渭南集三十六。

生之徒十
三

生之徒十有三

第五
十章

韓非解老云四肢與九竅

【集證】韓非解老人之身三百六十節四肢九竅其大具也四肢與九竅十有三者十有三者之動靜盡屬於生焉屬之謂

徒也○【元圻案】陳振孫曰石林老子解從之宋邱昶賓朋宴語曰老氏論生之徒死之徒與動而之死地者皆十有三人多不能曉曲為異說不知正謂其形而言爾故河上公解以四肢九竅之數當之不知此說自見韓非子【容齋續筆九】老子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人之生動之死地者十有三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王弼注曰十有三猶云十分有三分取其生道全生之極十分有三耳取死之道全死之極十分亦有三耳而民生生之厚更之無生之地焉其說甚淺且不解釋後一節唯蘇子由以為生死之道以十言之三者各居其三矣豈非生死之道九而不生不死之道一而已乎老子言其九不言其一使人自得之以寄無思無為之妙其論可謂盡矣

常無常有

首章以有無字下斷句自王介甫始

【原注】朱文公謂名可名有名無名皆一義常無欲是說無欲○【元圻案】道德經第一章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

荆公喜老
子

之母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晁氏讀書志】道家類王安石注老子二卷介甫平生最喜老子故解釋最所致意如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皆於有無字下斷句與先儒不同【朱子語類】問老子道可道章或欲以常無常有為句讀如何曰先儒亦有如此做句者不妥貼

無天下可
有天下

惟無以天下為者可以有天下

【集證】今本道德經無此二語

此即舜禹有天下而不與之意湯武之征伐非利

聖人適情

天下也無利天下之心而與天下同其利然後可以得天下

【元圻案】文字十守篇老子曰夫所謂聖人者適情而已量腹而食度形而衣

節乎已而貪汚之心無由生也。故能有天下者必無以天下爲也。

谷神章爲養生宗

谷神一章。第六

道篇

養生者宗焉。春秋繁露。

循天之

謂養生之大者。在愛氣閑欲以平意。平意以靜

谷神亦作浴神

神。靜神以養氣。古之道士有言曰。將欲無陵。固守一德。此言神無離形。則氣多內充。董子亦

五千文容成所說

有得於此。

【元圻案】華氏攷異。陸德明曰。谷河上本作浴。云浴養也。見釋文。後漢陳相邊韶建老子碑銘。引亦作浴神。是與河上本同。見隸釋。馬公驪釋史曰。谷神。列子引黃帝語也。或云五千言。古有是語。而老

除日無歲無內外

子傳之三教論曰。五千文者。容成所說。老子爲尹談。蓋述而不作。按莊子引容成氏曰。除日無歲。無外無內。則容成氏固有書矣。

文子者。老子弟子也。

【原注】序曰亦曰計。然姓辛名研字文子。

其書稱平王問道。

【原注】老子與孔子同時。又云。范蠡師之。其去平王之時遠矣。序謂周平王時人非也。○案。平

平王問道文子

王問道。見今本道德篇。

其言曰。玉在山而草木潤。珠生淵而岸不枯。

上德

荀子勸學。

取之。譬若積薪燎。後者

取於他書文子語多

處上。上德

汲黯取之。

注見

再實之木。其根必傷。

符言

明德后取之。

【後漢書后紀】明德皇后馬氏。伏波將軍援女也。明帝崩后爲皇太

文子篇數

然辛研作

后章帝欲封爵諸舅。太后不聽曰。馬氏無軍功。奈何得與陰郭中興后等耶。富貴之家。祿位重疊。猶再植之木。其根必傷。

用兵有五。有義兵。有應兵。有忿兵。有貪兵。有

驕兵。義兵王。應兵勝。忿兵敗。貪兵死。驕兵滅。

道德篇

魏相取之。

【漢書魏相傳】上與趙充國等議欲因匈奴衰弱出兵擊其右地使不得復擾

西域相上書諫曰臣聞之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己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於民人之衆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

兵驕者滅北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也

臨河欲魚不如歸而織網。

上德篇

董仲舒取之。

【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

孔子無黔

突。墨子無暖席。

自然篇

班固

答賓戲

杜甫

同谷縣詩

韓愈

爭臣論

取之心欲小志欲大智欲圓行欲方。

微明

孫思邈取之。

【唐書隱逸傳】孫思邈京兆華原人通百家說善言老莊孟詵盧照鄰等師事之答照鄰曰心爲之君君尙恭故欲小膽爲之將以果決爲務故欲大仁者靜地之象故欲方知者動天之象故欲圓

德均則衆者勝寡力敵則智者制愚。

上禮篇

陸抗取之。

【三國志吳陸抗傳】抗字幼節抗聞部下政令多闕上疏曰臣聞德均則衆者勝寡力侔則安者制

危此蓋六國所以兼并於疆秦西楚所以北面於漢高也

欲治之主不世出。

下德篇

王吉取之。

【漢書王吉傳】吉字子陽琅邪阜人也爲諫大夫上疏言得失曰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

得遭遇其時言聽諫從然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

寸而度之至丈必差銖而解

解今本文子作稱

之至石必過石稱丈量徑

而寡失。

上仁篇

枚乘取之。

【漢書枚乘傳】乘字叔淮陰人也爲吳王濞郎中吳王謀逆乘奏書諫曰天銖銖而稱之至石必差寸寸而度之至丈必過石稱丈量徑而寡失云云

山有猛獸。

林木爲之不斬。園有螿蟲。葵藿爲之不採。國有賢臣。折衝千里。

上德篇

鄭昌取之。

漢書蓋寬饒傳諫大夫鄭

昌怒傷寬饒忠直。以言事不當意。而爲文吏所挫。上書頌寬饒曰。臣聞山有猛獸。藜藿爲之不采。國有忠臣。姦邪爲之不起云。

文之所加者深。則權之所服者大。德之所

施者博。則威之所制者廣。

下德篇

班固刑法志取之。人之將疾。必先厭魚肉之味。國之將亡。必

先惡忌臣之語。

微明篇

越絕

德序外傳記曰。夫差狂惑。賊殺子胥。句踐至賢。種芻爲誅。范蠡恐懼。逃於五湖。傳曰。人之將死。惡聞酒肉之味。邦之將亡。惡聞忠臣之氣。

劉子

貴言篇

取之。乳犬之噬虎。伏雞之搏狸。

上德篇

何休注公羊

莊十二年傳

取之。又曰。士有一定之論。女有不

易之行。

守弱篇

同言而信。信在言前。同令而行。誠在令外。

精誠篇

狡兔得而獵犬烹。高鳥盡而良

弓藏。

上德篇

皆見此書。其見於列莊淮南子者。不可縷數。

元折案。漢書藝文志道家文子九篇。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

厚齋藝文志攷曰。今本十二篇道原至上禮李暹注。豈暹析之與。晁氏曰。曹子建表引文子。李善注以爲計然。今其書一以老子爲宗。略無與范蠡謀議之事。唐志農家。范子計然十五卷。注云。范蠡問計然答。則與文子了不同。北史。蕭

大圜曰。陶朱成術於辛文。柳子厚曰。文子旨意。皆本老子。然考其書。蓋駁書也。其渾而類者少。竊取他書以合之者多。不知人之增益之歟。或者聚斂以成其書歟。

積薪燎後處上

文子曰：虛無因循，常後而不先，譬若積薪燎，後者處上。

上德篇

汲長孺學黃老言，故用文子之語。

顏注云：積薪之言，出曾子常攷。

〔元圻案〕漢書汲黯傳：黯字長孺，濮陽人，學黃老言，治吏民，好清靜，擇吏丞任之。〔又曰〕始黯列九卿矣，而公孫宏、張湯爲小吏，已而宏至丞相，湯御史大

夫黯見上言曰：陛下用羣臣，如積薪耳，後來者居上。

老萊子齒舌之喻

戰國策云：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示之其齒之堅也，六十而盡相靡也。孔叢子

抗志篇云。

老萊子著書言道

老萊子謂子思曰：子不見夫齒乎？雖堅剛卒盡相靡，舌柔順終以不弊。漢藝文志：老萊子與

常擬語老萊子

孔子同時。〔闕按〕史記老子傳亦云爾。

當從國策。

〔元圻案〕厚齋漢藝文志攷：道家老萊子十六篇。〔史記〕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大戴禮〕云：德恭而行，信終日言

不在悔尤之內，貧而能樂，蓋老萊子之行也。〔說苑〕常擬張其口而示老子曰：吾舌存乎？老子曰：然。吾齒存乎？老子曰：亡。常擬曰：子知之乎？老子曰：夫舌之存也，豈非以其柔耶？齒之亡也，豈非以其剛耶？又以爲老子對常擬之言。

壺邱子林，列子之師也。

〔案〕見列子天瑞篇釋文曰：司馬彪注：南華真經云：名林，鄭人也。

呂氏春秋

慎大覽下賢篇。

云：子產相鄭，往見壺邱子

列禦寇有道士

林，與其弟子坐，必以年。

下云是倚其相於門也。

然則與子產同時。

〔元圻案〕高誘註：子產，壺邱子弟子。〔列子仲尼篇〕：子列子既師壺邱子林，友伯昏瞀人。〔又

列子子產
同時

列子載戰
國時事

列子以仕
衛爲嫁

西方聖人

黃帝篇云：「列子師老商氏，然則列子有二師也。」漢藝文志道家列子篇八：「名禦寇，先莊子，故莊子稱之。」殷敬頌釋文：「或名固寇。」厚齋藝文志攷柳宗元曰：「劉向別錄曰：列子鄭穆公時人，穆公在孔子前幾百歲。列子書言子產鄆析。」史記鄭繆公二十四年：「鄭殺其相駟子陽。」子陽正與列子同時。是歲魯穆公十年，不知向言魯穆公時，遂誤爲鄭耶。王氏自註曰：「或謂鄭繆公字，誤爲繆公。」宋葉大慶攷古質疑三：「曰鄭繆公立於魯僖三十二年，薨於魯宣三年，正與魯文公並世。」列子書楊朱篇云：「孔子伐木於宋，圍於陳蔡，夫孔子生於魯襄二十二年，鄭繆公之薨五十五矣。陳蔡之厄，孔子六十三歲，統而言之，已一百十八年。列子繆公時人，必不及知陳蔡之事，况其載魏文侯子夏之問答，則又後於孔子者也。不特此爾，第二篇載宋康王之事，第四篇載公孫龍之言，是皆戰國時事。上距鄭繆公三百年矣。」莊子讓王篇云：「子列子窮，貌有飢色，客有言於鄭子陽曰：『列禦寇，有道之士也，居君之國而窮，君無乃不好士乎？』子陽即令官遺之粟，觀此，則列子與鄭子陽同時。」史記鄭世家：「繆公二十五年，殺其相子陽，即周安王四年癸未歲也。然則列子與子陽，乃繆公時人，劉向以爲繆公，意者誤以繆爲繆歟。然大慶未敢遽以向爲誤，續見蘇子由古史列子傳，亦引辭粟之事，以爲禦寇與繆公同時。又觀呂東萊大事記云：安王四年，鄭殺其相駟子陽，遂及列禦寇之事，然後因此以自信。」

列子以仕衛爲嫁於衛，從一而終之，死靡它，是之謂正。

〔何云〕方言嫁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由女而出爲嫁，故上云國不足，此條非本義。〔全云〕厚齋蓋

有爲言之。○〔元圻案〕天瑞篇：「子列子居鄭國四十年，人無識者，國不足將嫁於衛。」

列子言西方之聖人，西極之化人，佛已聞於中國矣。

〔何云〕列子亦寓言。○〔元圻案〕仲尼篇：「商太宰曰：孰者爲聖？孔子曰：西方之人有聖者焉。」周穆王篇：「周

西極化人
騰天

列子與佛
書表裏

狐父之盜
饋餉者

盜跖漁父
篇寓意

東坡疑莊
子四篇

莊子祠堂
記

食十漿餽
五漿

楊朱爭席

莊子書可
化拘帶

穆王時西極之國有化人來王執化人之祛騰而上者中天乃止暨及化人之宮石林葉氏曰天瑞黃帝篇與佛書相表裏

狐父之盜

案說符篇東方有人焉曰爰旌日將有適也而餓於道狐父之盜曰邱見而下壺煑以饋之

史記曹相國世家

正義括地志狐父亭在宋州碭山

縣東南三十里

東坡欲去莊子盜跖漁父篇而邵子觀物外篇

謂盜跖言事之無可奈何者雖聖人亦莫如

之何漁父言事之不可強者雖聖人亦不可強

案下云此言有爲無爲之理順理則無爲強則有爲也全云邵子之說高於坡公元圻案容齋續筆十

二東坡作莊子祠堂記云讓王說劍皆淺陋不入於道反覆觀之得其寓言之終曰陽子居西遊於秦遇老子其往也舍者將迎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席煬者避竈其反也與之爭席矣去其讓王說劍漁父盜跖四篇以合於列禦寇之篇曰列禦寇之齊中道而反曰吾驚焉吾食於十漿而五漿先餽然後悟而笑曰是固一章也莊子之言未終而昧者勦之以入其言爾東坡之識見至矣盡矣今之莊周書寓言第二十七繼之以讓王盜跖說劍漁父乃至列禦寇爲第三十二篇讀之者可以渙然冰釋也予按列子書第二篇內首載禦寇饋漿事數百言即綴以楊朱爭席一節正與東坡之旨異世同符而坡公記不及豈非作文時偶忘之乎

五峰

與張欽夫第十書

云莊子之書世人狹隘執泥者取其大略不爲無益若篤行君子句句而求字字

而論則其中無真實妙義不可推而行也。愚謂此讀莊子之法。〔原注〕伊川一生不曾看莊列。

輪扁以書為糟魄

韓詩外傳。楚成王讀書於殿上。而輪扁在下。作而問曰。不審主君所讀何書也。與莊子同而小

異。〔原注〕漢古今人表作輪邊。○〔元折案〕韓詩外傳五。楚成王讀書於殿上。而輪扁在下。作而問曰。未審主君所讀何書也。成王曰。先聖之書。輪扁曰。此真先聖王之糟粕耳。非美者也。成王曰。子何以言之。輪扁曰。以臣輪言之。夫

以規爲圓。矩爲方。此其可付乎子孫者也。若夫合三木而爲一。應乎心。動乎體。其不可得而傳者也。以爲所傳。真糟粕耳。故唐虞之法。可得而改也。其喻人心不可及矣。詩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孰能及之。〔莊子外篇天道〕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椎鑿而上。問桓公曰。敢問公之所讀者何言耶。公曰。聖人之言也。曰。聖人在乎。公曰。已死矣。輪扁曰。是則聖人之糟魄已夫。桓公曰。寡人讀書。輪人安得而議乎。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輪扁曰。臣也以臣之事觀之。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於手而應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焉於其間。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於臣。是以行年七十。而老斲輪。古之人與其不可傳也死矣。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魄已夫。〔淮南子〕道應訓與莊子略同。糟魄作糟粕。

道之傳授以心

大宗師曰。道可傳而不可受。屈子遠遊曰。道可受兮不可傳。敢問其所以異。曰。莊子所謂傳。傳

以心也。屈子所謂受。受以心也。目擊而存。不言而喻。耳受而口傳之。離道遠矣。〔元折案〕耳受口傳。卽道聽塗

道聽塗

庚桑楚篇
皆禪

老子猶龍

用意如飛
鴻井魚

莊子善言
風
謂調刁刁

說【王介甫書洪範傳後曰】古之學者雖問以口而其傳以心雖聽以耳而其受以意故爲師者不煩而學者有得也厚齋之意似本於此

朱文公謂庚桑楚一篇皆是禪

天運篇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何規哉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

見龍龍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予口張而不能嚼予又何規老聃哉太

平御覽六百一十七

引莊子曰云云孔子曰吾與汝處於魯之時人用意如飛鴻者吾走狗而逐

之用意如井魚者吾爲鉤繳以投之吾今見龍云云余口張不能嚼舌出不能縮又何規哉

與今本異【集證】文選夏侯孝若東方朔畫贊李善注所引與今本同

初察閩按初察王安中號

謂莊子之言風其辭若與風俱鳴於衆竅掩卷而坐猶覺寥寥之逼耳

【元圻案】齊物論

南郭子綦曰夫大塊噫氣其名爲風是唯無作作則萬竅怒鳴而獨不聞之寥寥乎山林之畏佳大木百圍之竅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汚者激者譎者叱者吸者叫者譟者突者咬者前者唱于而隨者唱喁冷風則小和

飄風則大和，厲風濟則衆竅爲虛，而獨不見之調調之刁刁乎？【陳振孫曰】王安中，字履道，官尚書左丞，晁以道爲無極令，安中既第，修邑子禮，自言以新學竊一第爲親榮，非其志也。以道曰：爲學當謹初，何患不遠到？安中築室，榜曰初察，其議論聞見多，得於以道。

齊物論 女以妄聽之奚

【原注】張文潛銘商瑤曰：造物則奚，句法本此。【全云】原注是正文。○【元圻案】【張文潛商屯田墓誌】公諱瑤，字某，淄川人。景祐元年進士，君少博學爲文，門豪健貌魁傑，嚴整不可犯，而平居樂易長者也。銘曰：有淄商公，甚畜不施，時棄其甚，則已光輝，彼不人達，位下固宜，齋不使年，造物則奚。

女以妄聽之奚
造物則奚

飾小說以干縣令

雜篇 外物

疏云：縣高也，謂求高名令聞。

【原注】有進士程文用此犯聖祖諱。【集證】【唐藝文志】道士成元英，注莊子三十卷，疏十二卷，元英字子

干縣令異解
成元英莊子疏

實來州人，貞觀問召至京師。

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

徐無鬼

列子

仲尼篇

釋文：公孫龍

平原君之客

字子秉

【原注】秉謂公孫龍也。○【元

儒墨楊秉四家
公孫龍子字子秉
列子釋文

圻案：【列子釋文】唐殷敬順撰，舊散附於張湛注中，淆亂不可別，興化任大椿，芝田於道藏中得其原書，遂版行大椿，乾隆己丑二甲一名進士官至御史，其官禮部時與元圻爲忘年交，貧而外學篤行之士也。

魯雞固能矣。注云：大雞也。今蜀雞爾雅。雞大者蜀，韓文公守戒曰：魯雞之不期，蜀雞之不支。

釋畜

雞大者蜀，韓文公守戒曰：魯雞之不期，蜀雞之不支。

越雞魯雞

是以蜀雞爲小也。未詳。【闕按】昌黎熟於莊，蜀本越字。○【元圻案】庚桑楚庚桑子曰：『奔蜂不能化蠶，蠶雞不能伏鴆卵，魯雞固能矣。雞之與雞，其德非不同也。有能與不能，其才固有巨小也。』陸

氏釋文】越雞，司馬彪向秀云：小雞也。或云荆雞。

君親事其心

荆公曰：古之善事親者，非事其親之謂也。事其心而已矣。事其心，出人閒世。【元圻案】『人閒世』仲尼曰：『夫事其親者，不擇

地而安之，孝之至也。夫事其君者，不擇事而安之，忠之盛也。自事其心者，哀樂不易施乎前，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爲人臣子者，固有所不得已，行事之情而忘其生，何暇至於悅生而惡死。

聖人神人不過問

呂吉甫呂惠卿字曰：聖人之所以馭天下，神人未嘗過而問焉。此引外物篇之文。蓋孔氏與老氏同生於衰周。

孔老孟莊同時

莊子與孟子俱遊於梁，惠其書之言，未嘗相及，以此而已。【何云】殊不足取。○【元圻案】『書錄解題』莊子義十卷，【參政清源】呂惠卿吉甫撰。

【郭象注】神人，卽聖人也。聖言其外，神言其內。或問朱子：『孟子與莊子同時否？』曰：『莊子後得幾年，然亦不爭多。或云：莊子都不說著孟子一句。』曰：『孟子平生只在齊魯滕薛大梁之間，不曾過大梁之南，莊子自是楚人，想見聲聞不相接。』

養知養恬

以恬養知者，主靜而識益明，以知養恬者，致知而本益固。【元圻案】『外篇繕性』古之治道者，以恬養知，生而無以知爲也。謂之以知養恬，知與恬交相

養而和理，出其性。

向秀注莊未竟

郭象竊向注

鼓篋播精言賣卜

郭注言恩怨夢寐

杜夷幽求子

向秀注莊子而郭象竊之。郝紹作晉中興書而何法盛竊之。二事相類。〔元圻案〕〔四庫全書莊子提要〕郭象字子元河南人。世說

新語曰：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統。向秀於舊註外，別為解義，妙演奇致，大暢元風。惟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子幼，其義零落。然頗有別本遷流，象為人行薄，遂竊以為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點定文句而已。其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晉書象本傳亦采是文。〔案〕秋水篇與道大塞句，釋文云塞向。紀昀反。則此篇向亦有注。世說所云象自註秋水至樂二篇者，尚未必實錄矣。〔南史徐廣傳〕廣撰晉紀，時有高平郝紹亦作晉中興書，以示何法盛。法盛有意圖之，謂紹曰：卿名位貴達，不復俟此延譽。我寒士，無聞於時，宜以為惠，紹不與。至書成，在齋內廚中，法盛詣紹，紹不在，直入竊書，紹無復兼本，於是遂行何書。

支離疏鼓篋播精。人間世。文選夏侯孝若東方朔贊注作播精。〔集證〕〔莊子釋文〕播精如字，一音所字，則當作數精。司馬云簡米曰精。崔云播精卜卦占兆也。鼓篋播精言賣卜。〔按〕

釋文：數字必精字之誤。〔山海經〕去精用稌米。注：精，祀神之米。〔離騷〕懷椒精而要之。注：精，精米。所以享神也。〔說文云〕齋財卜問曰貶。从貝，疋聲。讀若所然。則播精當作播貶。○〔元圻案〕李善注精音所。

郭象注曰：聖人之在天下，煖然若陽春之自和，故蒙澤者不謝，淒乎若秋霜之自降，故彫落者

不怨。大宗師注。李太白日出入行云：草不謝榮於春風，木不怨落於秋天。其語本此注。又曰：世有假寐

而夢經百年者，則無以明今之百年，非假寐之夢者也。齊物論注。邯鄲枕南柯守之說，皆原於此

意幽求子曰當其夢時觀山念木或志在舟楫因舟念水因水念魚東坡夢齋銘意出於此

【集證】沈既濟枕中記道士呂翁得神仙術遊邯鄲道中遇少年盧生以囊中枕授之生枕而夢一生榮辱備歷欠伸而寤黃梁尙未熟也【李昌齡樂善錄】淳於夢二使引至宅南古槐下入至一城榜曰大槐安國王見大悅出典南柯郡二十年許及覺命掘槐下窮其穴直上南枝即南柯郡也焚大駭復命掩之○【元圻案】晉書儒林傳杜夷字行齊廬江潯人也少而恬泊操尙貞素博覽經籍閉門教授徵辟並不就所著幽求子二十篇行於世【文子原道曰】天常之道生成而不有成化而不宰萬物恃之而生莫之知德恃之而死莫之知怨郭象注本此【東坡夢齋銘序曰】人有牧羊而寢者因羊而念馬因馬而念車因車而念蓋遂夢曲蓋鼓吹身爲王公夫牧羊之與王公亦遠矣想之所因豈足怪乎銘曰我觀世人生非實中以寤爲正以寐爲夢忽寐所遇執寤所遭積執成堅如邱山高

墨翟禽滑

文禽滑釐異

莊子天下篇稱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則滑釐墨者也史記儒林傳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

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豈滑釐逃儒而入於墨亦若吳起之言兵歟【原注】

【說苑反質篇】載禽滑釐問墨子【集證】墨子耕柱篇作駱滑釐呂氏當染篇作禽滑釐【尊師篇】作禽滑釐【列子楊朱篇】作禽骨釐【古今人表】作禽屈釐○【元圻案】呂氏春秋當染篇禽滑釐學於墨子【列子湯問釋文】滑釐音骨狸墨釐弟子也

庖丁行所無事

庖丁解牛。養生主。行其所無事也。管子制分篇云。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注】莫猶削也。則刃游

屠牛坦刀莫鐵

閒也。賈誼陳政事疏云。解十二牛。胡子知言云。一目全牛萬隙開。橫渠詩語也。【元圻案】楊龜山語錄謂莊子養生

胡子著知言

主一篇。孟子所謂行其所無事。【朱子語類】論庖丁解牛一段。至恢恢乎其有餘刃。曰。理之得名以此。目中所見無全牛曰熟。【胡子知言云】知易知春秋。然後知經綸之業。一目全牛萬隙開也。【書錄解題儒家類】胡子知言一卷。五峰胡宏仁仲撰。文定公安國之季子。張南軒師之。

王坦之廢莊論

王坦之著廢莊論。而其論多用莊語。胡文定春秋綱領。有取於莊子之言。其可廢乎。【元圻案】王坦之字文度。

朱子取天運篇

湛之孫。述之子。晉書本傳。謂坦之有風格。尤非時俗放蕩。著廢莊論。論具載本傳。胡文定取莊子春秋經傳先王之志也。聖人議而不辨。春秋以道名分之言。【朱子語類】舉天運。天其運乎一段。曰。數語好是他見得如此。方說到此。其才高如老子天下篇。言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若見不分明。焉敢如此道。

豫且射白龍中目

豫且事有二說苑。正諫篇吳王欲從民飲。伍子胥曰。昔白龍下清泠之淵。化爲魚。豫且射中目。白

神龜以因身夢

龍不化。豫且不射。張平子東京賦。所謂白龍魚服。見困豫且者也。【集證】薛綜史記龜策傳。褚

注引說苑。

先生曰。宋元王二年。江使神龜使於河。至於泉陽。漁者豫且。舉網得而囚之。置之籠中。夜半

龜來見夢於宋元王。莊子

外物篇。

所謂神龜能見夢於元君。而不能避余且之網者也。

【繼序按】豫且即漁

之二

合聲。

郭象

人間世。

注云。喜懼戰於胸中。固已結冰炭於五藏。

問本作臟。

矣。韓文公聽穎師琴詩。無以冰炭置

冰炭結於五藏

我腸本於此。

【何云】方本已云爾。○【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韓集舉正十卷。外集舉正一卷。宋方崧卿撰。崧卿莆田人。孝宗時嘗知台州軍事。朱子因是書作韓文考異。

齊物論非欲齊物

齊物論。非欲齊物也。蓋謂物論之難齊也。是非毀譽。一付於物。而我無與焉。則物論齊矣。邵子

吹萬不同而自已

放言。詩謂泥空終日著。

齊物到頭爭恐誤。張文潛曰。莊周患夫彼是之無窮。而物論之不齊也。而託

之於天籟。其言曰。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已也。此言自以為至矣。而周固自未離夫萬之一也。

曷足以為是非之定哉。雖然。如周者。亦略稅駕矣。

【元圻案】邵子觀物外篇下。莊子齊物。未免乎較量。較量則爭。爭則不平。不平則不和。無私無為者。神妙致

一之地也。所謂一以貫之。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張文潛柯山集有老子論。此條所引蓋論莊子也。今本柯山集從永樂大典錄出。較舊本多十餘卷。亦不載是篇。

莊子逸篇

莊子逸篇

諸巧雜十
增二

莊子內外
雜篇

各家莊子
注

畏累虛

陸德明叙錄曰。莊生宏才命世。辭趣華深。正言若反。故莫能暢其宏致。後人增足。漸失其真。

故郭子元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闕奕意修之首。〔何云〕首猶篇也。危言游臆子胥之篇。凡諸巧雜。

十分有二。〔案〕敘錄作三。容齋隨筆十二引之。亦作三。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即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

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漢書藝文志雜占〕黃帝長柳占夢十一卷。甘德長柳占夢二十卷。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並同。

自餘或有外而無雜。唯子元所注。特會莊生之旨。〔原注〕北齊杜弼注莊子惠施篇。今無此篇。亦逸篇也。〔集證〕〔陸氏序錄〕孟氏注十八卷五十二篇。不詳何人。〔隋志〕司馬彪注十六卷。云本二十一卷。今闕孟氏注梁有錄一卷。〔北齊書杜弼傳〕弼字輔元。耽好元理。老而愈篤。又注莊子惠施篇。易上下繫名。新注義苑。並行於世。〔史記老莊列傳〕畏累虛。兀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宋隱曰〕莊子畏累虛。篇名也。按今亦無此篇。○〔元圻案〕

〔容齋續筆十三〕闕奕游臆諸篇。今無復存矣。

闕奕三士謀致人

元天之上

游鼻問雄黃逐疫

巫咸爲黔首驅疾

插桃枝連灰

鬼智不如童子

童子夜嘯

小巫見大巫棄茅

闕奕之隸與殷翼之孫。遏氏之子。三士相與謀。致人於造物。共之元天之上。元天者。其高四見

列星。〔原注〕司馬彪曰。元天。山名。〔全云〕原注是正文。〔集證〕引見文選。顏延年車駕幸京口侍遊蒜山詩注。

游鼻問雄黃曰。今逐疫出魅。擊鼓呼噪。何也。雄黃曰。黔首多疾。黃帝氏立巫咸。使黔首沐浴齋

戒。以通九竅。鳴鼓振鐸。以動其心。勞形趨步。以發陰陽之氣。飲酒茹葱。以通五藏。夫擊鼓呼

噪。逐疫出魅。鬼黔首不知以爲魅祟也。〔集證〕引見太平御覽五百三十禮儀類。○〔元圻案〕〔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二字不應見莊子。

插桃枝於戶。連灰其下。童子入不畏。而鬼畏之。是鬼智不如童子也。〔元圻案〕引見藝文類聚八十六果部上。

童子夜嘯。鬼數若齒。〔集證〕引見御覽三百九十二人事部。○〔元圻案〕已見藝文類聚十九人部三。

小巫見大巫。拔茅而棄。〔閩本〕作弃。此其所以終身弗如。〔集證〕引見御覽七百三十五方術類。〔吳志〕張紘傳注。吳書曰。紘見陳琳作武庫賦。應機論。與琳書。深歎美之。琳

答曰。今景興在此。足下與子布在彼。所謂小巫見大巫。神氣盡矣。琳語本此。○〔元圻案〕〔六朝事蹟〕大巫山在溧水縣北四十里。小巫山在縣東北二十五里。

尹儒夢受秋駕法

尹儒學御三年而無所得。夜夢受秋駕。明日往朝師。師曰：今將教子以秋駕。【原注】司馬彪曰：秋駕，法駕也。【全云】原注是

正文。【方樸山云】淮南子道應訓載此較詳。○【元圻案】此條見文選王融曲水詩序註。又案【左思魏都賦】理秋御善注。引莊子曰：尹需學御三年而無所得。夜夢受秋駕於其師。明日往朝其師。其師望而謂之曰：吾非獨愛其道也。恐子之未可與也。今將教子以秋駕。尹儒作尹需。而文亦增多二十二字。蓋彼注有節文也。當以魏都賦註為正。【漢書禮樂志】師古注：莊子有秋駕之法者，亦言駕馬騰驥。秋秋然也。淮南亦作尹需。高誘注：秋駕善御之術。

空閣【原注】一作門。○【案】宋玉賦：空穴。來風。潘岳悼亡注：引莊子亦作空穴。來風。桐乳致巢。此以其能苦其性者。【原注】司馬彪曰：門戶孔

空閣來風 桐乳致巢

其葉而生。其葉似箕。鳥喜巢其中也。【全云】原注是正文。【集證】引見文選宋玉風賦。○【元圻案】藝文類聚八十八載此條。無第三句註。文亦小異。多缺誤。

紉謳所生。必於斥苦。【原注】司馬彪曰：斥，疏緩也。苦，用力也。引紉所以有謳歌者，為人用力不齊，故促急之也。【全云】原注是正文。【集證】引見世說任誕門注。○【元圻案】世說注引司馬彪注：斥，疏緩也之

紉謳由斥苦

上有紉引極索也。五字。【西陽雜俎】誤。引司馬彪注曰：紉，引極索。謳，挽歌。斥，疏緩。苦，促言。引紉謳者，為人用力也。與世說注所引不同。

庚市子堅之毀王也。【方樸山云】王作玉。【集證】引見文選張景陽七命注。善又引淮南子：莊子后解曰：庚市子，聖人無慾者也。人有爭財相鬪者，庚市子毀玉於其間，而鬪者止也。

庚市子堅 毀王

孔子病。子貢出卜。孔子曰：汝待也。吾坐席不敢先。居處若齊。食飲若祭。吾卜之久矣。【集證】引見

子貢出卜 孔子病

十九飲
食部

老子見孔子從弟子五人問曰前【案】藝文九十載此條無前字為誰對曰子路勇且多力藝文作子路為勇其次子貢為

智曾子為孝顏回為仁子張為武老子歎曰吾聞南方有鳥名藝文作其名為鳳為鳳凰之所居也藝文

孔子從弟子五人
離珠飼鳳
鳥琅玕
鳳文聖仁
賢智

無鳳之也三字積石千里河水出下鳳鳥居上藝文無此八字天為生食其樹名瓊枝高百仞以球琳琅玕為

寶太平御覽作實藝文同天又為生離珠一人三頭遞起藝文作遞臥遞起以飼琅玕鳳鳥之文戴聖嬰仁右賢左

智藝文作右智左賢○【集證】引見御覽九百十五羽族部按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莊子云老子歎曰吾聞南方有鳥其名曰鳳居積石千里河海出下鳳皇居上天為生樹名瓊枝高百二十仞以琳琅為寶與此小異

善卷堯聞其得道之士乃北面而師事之蒲衣八歲而舜師之元圻案引見御覽四百四人事部四十五而舜師之作而為舜之師

廉者不食不義之食不噉不義之水【集證】引見御覽八百四十九飲食部

仲尼讀讀今本太平御覽作誤春秋老聃踞窳觚而聽【原注】觚窳額也【集證】引見御覽一百八十六居處部○【元圻案】原注文亦見太平御覽藝文類聚八十莊子曰仲尼讀書老

不噉不義
水
善卷蒲衣
師堯舜

聃倚窻觚而聽之曰是何書也曰春秋也曰吾衍
閉居錄曰古人穴地爲窻故席地可憑其觚

羊溝雞塗
狸膏

羊溝之雞三歲爲株相者視之則非良雞也然而數以勝人者以狸膏塗其頭〔原注〕羊溝鬪雞處株魁師也雞畏狸也

〔集證〕引見御覽九百一十八羽族部〔爾雅翼〕鬪雞私取狸膏塗其頭輒鬪無敵此非有厭勝特是狸能捕雞異雞聞狸之氣則畏而走 羊溝亦作陽溝〔爾雅釋畜〕雞三尺爲羈郭璞注陽溝巨羈古之名雞○〔元圻案〕〔藝文類聚九

十一〕載此條多莊子謂惠子曰六字

原注是司馬彪注文亦見藝文類聚

欲見鳳遺
燕雀

惠子始與莊子相見而問乎莊子曰今日自以爲見鳳凰而徒遭燕雀耳坐者俱笑〔元圻案〕此條見何書

考當

豫章初生
可抓

豫章初生可抓而絕

〔何云〕抓玉篇古華切引也擊也〔集證〕引見文選枚乘上書諫吳王注〔按〕漢書枚乘傳十圍之木始生如蘗足可搔而絕○〔元圻案〕〔汪藻浮溪集種德堂記〕百圍之木其始生也

數寸之蘗耳足可搔而絕手可握而拔
亦作搔〔字林〕搔先牢切抓壯交切

失時雀起

鵲上高城之堦而巢於高榆之顛城壞巢折凌風而起故君子之居世者得時則義行失時則

六驥致金
鐵

孔子識沙
邱辨士

鹿與牛舍

青鸚愛子
忘親

聲氏牛問
夔

鵠起。〔集證〕引見文選謝朓登孫權故城詩注〔顏氏家訓勉學篇〕莊生有乘時鵠起之說故謝朓詩曰鵠起登吳臺吾有一親表作七夕詩云今夜吳臺鵠亦共往填河此耳學之過也○〔元圻案〕藝文類聚九十二之堍句無

之字堍作危榆作枝八十八引莊子此條所引同〔文選陸士衡贈馮文熊詩注〕引莊子曰鵠巢於高榆之顛集折從風而起謝朓登孫權故城詩注與此文同〔又〕引司馬彪注曰堍最高危險之處也

金鐵蒙以大縶載六驥之上則致千里。〔集證〕引見御覽八
百一十三珍寶部

孔子舍於沙邱見主人曰辨士也子路曰夫子何以識之曰其口窮蹠其鼻空大其服博其睫

流。〔集證〕御覽作其服博戲其睫流偽其舉足也高其踐地也深鹿與而牛舍。〔集證〕引見御覽四
百六十四人事部

青鸚愛子忘親。〔原注〕司馬彪曰鸚鳥專愛其子而忘其母也〔全云〕原注是正文〔集證〕引見御覽九百二十三羽族部○〔元圻案〕爾雅釋鳥鸚鳩寇雉郭注鸚大如鴿似雌雉鼠脚無後指歧尾爲鳥慙急羣飛出

北方沙
漠地

聲氏之牛夜亡而遇夔止而問焉我有四足動而不善子一足而超踊何以然夔曰以吾一足

王於子矣。〔集證〕引見御覽
八百九十九獸部

戰尊累十

市上之人有善戴尊者。累十尊而行。人有與之更者。行道未半。而以其尊顛。【原注】酒尊也。【集證】引見御覽七百六十一。

部。器物

亡羊得牛
斷指得頭

亡羊而得牛。斷指而得頭。【集證】引見御覽三百六十四。人事部。

羌人燔死
揚灰

羌人死燔而揚其灰。【元圻案】引見太平御覽七百九十四。四夷部。今本作將子曰。蓋莊字之誤。

葉公好龍
之喻

子張見魯哀公不禮士也。託僕夫而去。曰。臣聞君好士。故不遠千里。而見君之禮士也。有似葉

公子高之好龍。室彫文。盡寫以龍。於是天龍下之。窺頭於牖。施尾選注作於堂。葉公見之。棄

闕本而還走。選注作失其魂魄。五色無主。是葉公非不好龍也。好夫似龍而非龍也。今君非不

好士也。好夫似士而非士者也。【集證】引見文選任彥升。天監三年。策秀才文注。

流脈並作。則為驚怖。陽氣獨上。則為癩病。【集證】引見御覽七百三十九。疾病部。

驚怖癩病
之徵

射所見以鈞異

函牛鼎馬不措足

鄭龍不愛身活人田而得士

梁君以白雁射人
公孫龍下車撫心

以十鈞射者見天而不見雲。以七鈞射者見鵠而不見鷦。以五鈞射者見鷦而不見雀。【集證】引見藝文類

聚巧
藝部

函牛之鼎沸。蟻不得措一足焉。【原注】喻聖主之法明。好至不敢蹈也。【集證】引見後漢書劉陶邊讓兩傳注。

趙簡子出田。鄭龍爲右。有一野人。簡子曰。龍下射彼。使無驚吾馬。三命鄭龍。鄭龍不對。簡子怒。

鄭龍曰。昔吾先君伐衛克曹。退爲踐土之盟。不戮一人。吾【案】吾當作君。今一朝田。而曰必爲我殺

人。是虎狼殺人。故將救之。簡子愀然曰。不愛其身以活人者。可無從乎。還車輟田。曰。人之田

也得獸。今吾田也得士。【集證】引見御覽四百五十七。人事部。○【元圻案】今本御覽作鄭龍曰。昔踐土之盟。不戮一人。虎狼殺人。固將殺之。簡子還車輟田。曰。今吾田也得士。文多缺誤。

梁君出獵。見白雁羣集。梁君下車。殼弩【原注】一作弓。欲射之。道有行者不止。白雁羣駭。梁君怒。欲射

行者。其御公孫龍新序作公孫龍下車。撫其心。梁君忿然作色而怒。曰。龍不與其君而顧與他人何

齊景不以
人祠旱

獵而得善
言

也。公孫龍對曰：昔者齊景公之時，【原注】齊天旱三年，卜之曰：必以人祠，乃雨。景公下堂頓首

一作宋

曰：吾所以求雨者爲民也。今必使吾以人祠，乃且雨。寡人將自當之。言未卒，而天大雨。方千

里者何爲？有德於天，而惠施於民也。今主君以白雁之故，而欲射殺人，無異於虎狼。梁君援

其手與上車歸，入郭門，呼萬歲曰：樂哉今日獵也！人獵皆得禽獸，吾獵獨得善言而歸。【元折案】亦

見御覽四百五十七藝文類聚六十六載此條，文有增減。

視皮輒囊
喻學

人而不學，命之曰視皮。【原注】學而不行，命之曰輒囊。【原注】輒繫者也，一作撮。【集證】引見御覽六百七學部。○【元折案】史記【李斯傳註】索隱莊子

一作肉。

及蘇子曰：人而不學，譬之視肉而食，或蘇子亦有是言也。

易牙知秋
禽

秋禽之肥，易牙和之，非不美也。彭祖以爲傷壽，故不食之。【集證】引見御覽八百四十九飲食部。

祝牧謂妻
敝佩

祝牧謂其妻曰：天下有道，我敝子佩；天下無道，我負子戴。【集證】引見御覽四百三人事部。○【元折案】今本御覽誤入子思子之下。

泰山梁父
勒石

易姓而王。封於泰山。禪於梁父者。七十有二代。其有形兆垠堦勒石。凡千八百餘處。【集證】引見後漢祭祀志

劉昭
補注

槐兔目鼠
耳

槐之生也。入季春五日而兔目。十日而鼠耳。更旬而始規。二旬而葉成。【原注】鶴爲鷓。鷓爲布穀。布穀爲鷓。此物變也。【集證】引見御覽九百五十四木部。○【元圻案】今本御覽誤作淮南子。

鷓鷃布穀
之變

【藝文類聚八十八】載莊子槐之生也云云無更旬二句。

深目鳶肩

盧敖見若士深目鳶肩。【集證】引見御覽三百六十九人事部。

禮若亢鋸
之柄

禮若亢鋸之柄。【原注】亢舉也。禮有所斷割。猶舉鋸之柄以斷物也。【集證】引見御覽七百六十三器物部。○【元圻案】注亦見御覽。

叔文相莒
母猶績

叔文相莒三年歸。其母自績。謂母曰。文相莒三年。有馬千駟。今母猶績。文之所得事。皆將棄之。

好學爲福
學猶飛鳥
羽翼

已。母曰。吾聞君子不學詩書射御。必有博塞之心。小人不好田作。必有竊盜之心。婦人不好

不學變心
行

紡績織紉。必有淫泆之行。好學爲福也。猶飛鳥之有羽翼也。【集證】引見御覽六百七學部。【閩按】余孫名學翼。取此。

窮路之獸
無兕虎
毅君平以
諱稱莊子
道德經象
天地
楚人賣矛
及盾
蠅二首
右繫謂之
襄公知大
體
禹問兩袒
浣女
玉女投壺
天笑
霓屯虹
水靜猶明
海水周流
致地動
朽瓜爲魚
梁麗衝城
何子朗擬
馬捶
不生不化

虎其身匪易事理然也。〔全云〕張南漪語予曰：道德指歸，前有谷神子序，其曰：嚴君平，姓莊氏，故稱莊子。班氏避明帝諱，更之爲嚴，然則篇中所稱莊子者，皆君平自稱也。故卷首即稱莊子曰：老子之作，上經象天下經象地，其發明宗旨，幾二百年言，此後每設爲問答，必曰：何以言之，何以明之，何以效之，或曰：敢問，而後以莊子答之。蓋皆君平自稱之言無疑也。閻潛邱乃以爲莊周逸篇之文，以補王厚齋之漏，何其拘也。其所引亦不完，南漪之言數而篇然，余并疑是書乃贗本。○〔元圻案〕近仁和御史孫志祖讀書錄續篇，困學紀聞載莊子逸篇數十，然未盡也。〔穀梁傳〕哀二年疏引莊子：楚人賣矛及楯者，見人來買，矛即謂之曰：此矛無何不徹，見人來買楯，則又謂之曰：此楯無何能徹者。買人曰：還將爾矛刺爾楯，若何？〔顏氏家訓勉學篇〕引莊子：蠅二首。〔文選吳都賦注〕有繫謂之縣，無謂之解。〔西征賦注〕引襄公之應曰：夷知大體者也。〔難蜀父老注〕引兩袒女浣於白水之上者，禹過之而趨曰：治天下若何？女曰：股無胼，脛不生毛，顏色烈凍，手足胼胝，何以至是也。〔藝文類聚二〕引陰陽伏於黃泉，陽氣上通於天，陰陽不爭，故爲霓。玉女投壺，天爲之笑，則電。〔又〕陽炎陰爲虹。〔八〕引水靜則明，濁則混，水靜猶明，而况精神聖人之心靜乎？〔又〕引海水三歲一周，流波相薄，故地動。〔八十七〕引朽瓜化爲魚，物之變。〔九十一〕引鶴爲鸛，鸛爲布穀，布穀復爲鶴，此物變也。〔初學記二十五〕引梁麗可以衝城。〔司馬彪注麗，小船也。〕皆今莊子所無。〔又南史〕何子朗嘗爲敗家賦，擬莊周馬捶蓋馬捶亦逸篇也。〔愚案〕〔列子天瑞篇〕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張湛注曰：莊子亦有此文，併引向秀注，今莊子無此文。〔陸德明莊子釋文〕逍遙遊：聾者无以與乎鐘鼓之聲，此下更有盲者无以與乎眉目之好，夫則者不自爲假，假文履，今逍遙遊亦無此二句。〔天道篇〕水靜則明，燭鬚眉，平中準，大匠取法焉。水靜猶明，而况精神聖人之心靜乎，與藝文類聚八所引稍有不同耳，不得竟謂之逸文。若初學記所引梁麗可以衝城，見在秋水篇，孫氏或未詳考。

太平御覽

九百八十
三香部

引蘇子曰：蘭以芳自燒，膏以明自燭，翠以羽殃身，蚌以珠致破，蘇秦能爲此

言而不能保其身。漢書楚父老之言本於此。

【原注】文子引老子曰：鳴鐸以警，毀骨燭以明，自煎。【全云】楚老父之言見於鬻勝傳。○【元圻案】《史記蘇秦列

傳》秦詳為得罪於燕而亡走齊，齊宣王以為客卿，其後齊大夫多與蘇秦爭寵者，而使人刺殺秦。《漢書兩鬻勝傳》兩鬻

皆楚人也，勝字君賓，舍字君倩，並著名節，故世謂之楚兩鬻。莽既篡國，遣使迎勝，勝不飲食，死有老父來弔，哭甚哀，既而

曰：嗟乎！薰以香，白燒膏以明，白銷鬻生竟天年，非吾徒也。遂趨而出，莫知其謂。《漢書藝文志縱橫家》蘇子三十一篇，名秦。

盲無與乎
眉曰
鷓布穀
則不假文
履
關膏翠蚌
致災
鳴鐸以聲
毀

尸子曰：孝已事親，一夜而五起，視衣厚薄，枕之高下也。

見文選馬季長長笛賦注【案】《北堂書抄》一百二十九引尸子作孝已一夕五起視衣之厚薄。

枕之高卑。愛其親也。

又曰：蒲衣生八年，舜讓以天下，周王太子晉生九年，而服師曠。見太平御覽三百八十五。漢書稱孝

已。【漢書陳平傳】今有尾生孝已之行。注如淳曰：孝已，高宗之子，有孝行。【又武五子傳】孝已被謗，伯奇流放。【文選】

馬融長笛賦注引世紀曰：孝已，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莊子外物篇》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已憂。莊子稱蒲衣子。【應帝王第七】齧缺問於王倪，四問而四不知，齧缺因躍而大喜。其事見此。【原注】

而曾參悲。行以告蒲衣子。蒲衣子曰：而乃今知之乎，有虞氏不及秦氏云云。太子晉

事見周書。○【元圻案】《周書太子晉解》晉平公使叔譽於周，見太子晉而與之言，五稱而三窮，歸告公曰：太子晉行年

十五，而臣弗能與言。師曠曰：請使瞑臣往。師曠見太子云：師曠曰：王子，汝將為天下宗乎。《史記荀卿傳》楚有尸子集

解，引劉向別錄曰：楚有尸子，疑謂在蜀。今案尸子書，晉人也，名俊，為二十篇書，凡六萬餘言。《漢藝文志班固自

注》又以俊為魯人。《後漢書呂強傳注》尸子書二十篇，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紀，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

子
孝已事親
夜五起
舜讓天下
蒲衣
太晉服
師曠
尸子書二
十篇

勝母盜泉
朝歌

鄒陽曰。里名勝母。曾子不入。尸子謂孔子至於勝母。暮矣而不宿。過於盜泉。渴矣而不飲。惡其

名也。

見文選陸士衡猛虎行注。集證。水經注沂水條。盜泉出沐城東北下山之陰。尸子曰。孔子至於勝母。暮矣而不宿於盜泉。渴矣而不飲。惡其名也。故論語比考識曰。水名盜泉。仲尼不漱。卽斯泉矣。淮南子。曾子至孝。不過勝

母。墨子非樂。不入朝歌。○元圻案。漢書鄒陽傳。陽齊人也。景帝少弟。梁王待士。鄒陽爲人有智略。不苟合。羊勝公孫詭惡之。孝王下陽吏陽上書曰。臣聞盛飾入朝者。不以私汙義。底厲名號者。不以利傷行。故里名勝母。曾子不入。

邑號朝歌。墨子回車。

尸子曰。舜兼愛百姓。務利天下。其田

太平御覽有歷山二字。

也。荷彼耒耜。耕彼南畝。與四海俱有其利。

太平御覽

有其漁

雷澤也。旱則爲耕者鑿瀆。狩

狩。太平御覽何儉儉與儉通。

則爲獵者表虎。故有光若日月。天下歸之若

舜若日月
父母
劉彥和文
心雕龍

父母。見太平御覽八十一

文心雕龍。祝盟篇。

舜之祠田云。荷此耒耜。耕彼南畝。四海俱有。謂之祠田。豈他有

所據乎。

元圻案。梁書文學傳。劉彥和。字彥和。東莞莒人。官通事舍人。步兵校尉。撰文心雕龍五十篇。論古今文體引而次之。沈約大重之。謂爲深得文理。常陳諸几案。

程子子華

程子見家語。致思篇。

子華子見莊子。讓王篇。

近有子華子之書。謂程本字子華。卽孔子傾蓋而語者。

後序謂鬼谷子之師水心葉適字正則銘鞏仲至【全云】名豐所謂程子即此書也朱文公讀子

水心其號也

東萊弟子

華子

漫謂詞艱而理淺近世巧於模擬者所為決非先秦古書【集證】玉海五十三書目儒家子華子十

卷載劉向校錄序曰向所校讐中外書子華

傾華語孔子
鬼谷子師
河圖上躋
下沈
風輪水樞
有大造於
趙宗
程子前後
不一人

叔向讒
叢

子凡二十四篇以相校除重複十三篇定著十篇又曰子華子程氏名本字子華晉人也善持論聚徒著書自號程子○
【元圻案】莊子讓王篇韓魏相與爭侵地子華子見昭僖侯昭僖侯有憂色朱子曰此子華子者評必一能文之士所作如論河圖之二與四拖九而上躋六與八蹈一而下沈五居其中據三持七巧亦甚矣惟甚巧所以知其非古書也又以洛書爲河圖亦仍劉牧之謬或云王銍性之姚寬令威多作偽書二人皆居越中恐出其手然亦恐非其所能及觀其書前與後三序皆一手文字前一篇託爲劉向而殊不類向他書後二篇乃無名氏歲月而皆託爲之號類若世之匿名書者至其首篇風輪水樞之云正是並緣釋氏之說其卒章宗君二祥蒲壁等事皆剽剗他書傳會爲說其自序出處又與孔叢子載子順事略相似又言有大造於趙宗者即指陳嬰而言以左傳考之趙朔既死其家內亂朔之諸弟或放或死而朔之妻乃晉君之女故武從其母畜於公宮安得所謂大夫屠岸賈者與兵以滅趙氏而嬰與杵臼以死衛之哉且其曰有大造者又呂相絕秦語其不足信甚明【晁公武曰】藝文志不錄子華子書觀其文辭近世依託爲之【葉正則鞏仲至墓銘曰】聞於程子天地之生材其愛甚惜必有慤固之心蔽賢者遠天地所慤固使之氣沮志奪佛然而怒聚爲陰陽之罰則其人雖大必折雖炎必撲荒落而類圯敗而辱激哉是言也【日知錄】莊子所云子華子乃韓昭釐侯時人按史記年表韓昭侯元年上距孔子之卒凡二百二十一年其非孔子所見之程子明甚

韓子內儲說謂叔向讒叢按左傳哀三年周人殺叢叔向之沒久矣【元圻案】內儲說下叔

向之讒叢宏也爲叢宏書

殷法刑棄

灰衛鞅論因赤渭

周衛亡於

從衡西周君獻地三十六

夾度孤男
成駒
侯侈雅侈
推侈

謂叔向曰：子爲我謂晉君，所與君期者時可矣，何不亟以兵來，因伴遺其書。周君之庭，周以喪宏爲賣周也，誅喪宏，說苑記誅喪宏事，與韓非子略同。

韓子曰：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

〔案〕見內儲說上，又曰：且夫重法者，人之所惡。

也，而無棄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其所易，而無難所惡，此治之道。

以商鞅之法爲殷法，又託於仲尼，法家侮聖言至此。

〔集證〕〔劉歆新序〕論衛鞅

內刻刀鋸之刑，外深鈇鉞之誅，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一日臨渭而論囚七百餘人，渭水盡赤。

五蠹

韓非子篇名

曰：周去秦爲從，昔年而舉，衛離魏爲衡，半歲而亡，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按史

記：報王倍秦，與諸侯約從，衛爲衡之事，未詳。

〔方樸山云〕衛成而秦帝，從成而楚亡，周滅於從，衛亡於衡，正相對望。〔全云〕六國盡亡，而衛尙存，韓子之言謬矣。○

〔元圻案〕〔史記周本紀〕報王五十九年，秦取韓陽城，負黍，西周恐，倍秦，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師，出伊闕，攻秦，昭王怒，使將軍摎攻西周，西周君奔秦，盡獻其地三十六，周君王報卒。

說疑

韓非子篇名

曰：有扈氏有失度，謹兜氏有孤男，三苗有成駒，桀有侯侈，紂有崇侯虎，晉有優施。

此六人者，亡國之臣也，崇侯優施，事甚著，古今人表，桀時有雅侈。

〔案〕在下中，今本作推。

餘皆闕，呂氏

桀染羊辛

跂踵戎

桀時有干

華

榮夷終虢

公鼓

崇侯虎導

紂

優施驪姬

燔詩書明
法令

楚損枝官
韓非子注

春秋

仲春紀
當染篇

云夏桀染於羊辛跂踵戎

【華氏沅曰】墨子及古今人表抱朴子良規篇與此書慎大篇皆作干辛說苑尊賢篇作干華跂踵戎或墨子諸書多作推哆亦作推侈

殷紂染於崇侯惡來

【高誘注】惡來嬴姓飛廉之子

周厲王染於虢公長父榮夷終幽王染於虢公鼓祭公敦

【高誘注】傳曰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虢石父讒諂巧佞之人也以此教王其能久乎畢氏按墨子作染於傅公夷蔡公毅

此四王者所染不當古今人表桀時有干

辛

在中

榮夷終即榮夷公虢公鼓即虢石父

【原注】墨子云夏桀染於干辛推哆○【元圻案】此墨子所染篇文【傅子矯達篇】桀信其佞臣推哆以殺其正臣關逢

龍而夏以亡紂信其佞臣惡來以剖其正臣比干之心而殷以亡【史記周本紀】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詩以伐崇墉正義】崇侯虎導紂爲無道之事故伐之【晉語】公之優曰施通於驪姬姬問焉曰吾欲爲難安始而可優施曰必於申生是故先施譏於申生

韓子

和氏篇

曰商君教秦孝公燔詩書而明法令愚按史記商君傳不言燔詩書蓋詩書之道廢

與李斯之焚之無異也

【何云】意者商鞅所燔止於國中至李斯乃流毒天下

又

和氏篇

云吳起教楚悼王損不急之枝官注謂非要急若樹之枝也養樹者必披落其枝爲政

儒服妨耕戰

公孫龍堅白異同辨

鄧析子無厚篇

持鱧拾蠶深宮之女皆儀秦

虞鄭之扁鵲

者亦損其閒穴。宋景文

屬疾第五首

詩。何言漢樸學。正似楚枝官。

〔原注〕枝官二字。前未有用者。○〔元圻案〕〔四庫全書韓非子提要曰〕韓

子注不知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林本稱舊有李瓚注。然瓚爲何代人。林亦未之言。王應麟玉海已稱不知誰作。諸書亦別無李瓚注。韓子之文不知林何所據也。

又問辨篇

云。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愚謂堅白。公孫龍

之言也。無厚。鄧析之言也。

〔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名家〕公孫子十四篇。〔列子釋文〕龍字子乘。趙人。〔史記荀卿傳〕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異同之辨。〔平原君世家〕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

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緇公孫龍。鄧析子無厚篇。天不能屏勃厲之氣。全天析之人。使爲善之民必壽。此於民無厚也。凡民有穿窬爲盜者。有詐僞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執法誅之。此於民無厚也。堯舜位爲天子。而丹朱商均爲布衣。此於子無厚也。周公誅管蔡。此於弟無厚也。

漁者持鱧。婦人拾蠶。利之所在。皆爲賁諸。

說林下

呂太史西漢手筆曰。利之所激。深宮之女。皆儀

秦也。文法本此。

〔集證〕〔說苑說叢〕蠅欲類蠶。鯉欲類蛇。人見蛇蠅。莫不身灑。然女工修蠶。漁者持鯉。不惡何也。欲得錢也。

叔瞻宮之奇。

二人俱見左傳

亦虞鄭之扁鵲也。

〔案〕此韓非喻老篇文。

後魏崔浩。謂王猛之經國。苻堅之管仲也。慕

容恪之輔少主。慕容暉之霍光也。

此二語朱子語類解。可以託六尺之孤取之。

劉裕之平逆亂。司馬德宗之曹操也。筆

墨哇逕。皆有自來。

〔元圻案〕史記扁鵲傳。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桑公奇之。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忽然不見。殆非人也。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癥結。〔魏書崔浩

傳〕浩字伯淵。清河人也。常授太宗經書。與軍國大謀。浩曰。臣嘗論近世人物。不敢以上聞。若王猛之治國云云。〔通鑑晉穆帝紀〕升平元年。秦東平王苻堅。素有時譽。呂婆樓曰。僕里舍有王猛。其人謀略不世出。殿下宜請而致之。堅因招猛。一見如舊友。語及時事。堅大悅。自謂如劉元德之遇諸葛孔明也。堅廢生自立。免左丞程卓官。以王猛伐之。舉異才。修廢職。課農桑。恤困窮。禮百神。立學校。旌節義。繼絕世。秦民大悅。又升平三年。燕王慕容儉疾。謂大司馬太原王恪曰。吾病必不濟。今二方未平。景茂冲幼。國家多難。吾欲效宋宣公。以社稷屬汝。何如。恪曰。太子雖幼。勝殘致治之主也。臣實何人。敢干正統。僑怒曰。兄弟之間。豈虛飾邪。恪曰。陛下若以臣能荷天下之任者。豈不能輔少主乎。僑喜曰。汝能為周公。吾復何憂。〔晉書德宗紀〕元興元年。桓元稱帝。讓帝為平固王。居之潯陽。三年。下邳守劉裕起京口。討元。元誅。帝復位。六年。裕滅燕。十三年。滅秦。十四年。裕為相。國宋公受九錫。命冬。裕弒帝於東堂。

輪矢不自為圓直

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

顯學篇

劉夢得用此語。

〔原注〕恃作俟。○〔元圻案〕劉夢得答連州薛郎中論書

儀書曰。語曰。俟自直之箭。則百世無一矢。俟自圓之木。則千歲無一輪。執矯揉之器者。視之灌叢。無非良材耳。劉夢得名禹錫。自云系出中山。唐書有傳。

左下鉅魏屏費金壁

鉅屏之費金壁。西門豹之納璽。戰國之時。官邪賂章。毀譽決於左右之口。於此可見。若阿卽墨

西門豹納

墨 烹阿封卽

郭開后勝

受問金 秦萬金問

信陵 二目視一

國 鄭長者之

書 聖人治吏 不治民

之斷者。幾何人哉。

【原注】趙之郭開齊之后勝。皆受秦問金。魏信陵君之以毀廢。亦以萬金爲問。三國遂墟矣。○
【元圻案】外儲說左下鉅者齊之居士。屠者魏之居士。齊魏之君聽左右之言。故二子費金

璧而求入仕也。【又云】西門豹爲鄴令。左右相與比周而惡之。居期年上計。君收其贖。豹自請復以治鄴。因急事左右。期年上計。文侯拜之。豹納璽而去。【史記田敬仲世家】威王召卽墨大夫而語之曰。自子之居卽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卽墨。田野闢。民人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譽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曰。自子之守阿。譽言日聞。然使使視阿。田野不闢。民貧苦。是子以幣厚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併烹之。【戰國策】秦使王翦攻趙。趙使李牧司馬尙禦之。王翦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使爲反間。趙王使趙葱顏聚代將。斬李牧。廢司馬尙。王翦大破趙軍。虜趙王遷。又齊君王后死後。后勝相齊。多受秦問金。王使賓客入秦。皆爲變辭。勸王朝秦。不修攻戰之備。【史記信陵君列傳】公子破秦軍於河外。乘勝逐秦軍。至函谷關。秦王患之。乃行金萬斤於魏。求晉鄙客。令毀公子於魏王。魏果使人代公子將。公子自知。再以毀廢。乃謝病不朝。與賓客爲長夜飲。四年。竟病酒而卒。

人主以二目視一國。一國以萬目視人主。

外儲說 右

此名言也。鄭長者之書。見漢藝文志。

【閻按】人主二句見

韓非子爲齊宣王之語。宣王聞之。鄭長者有言。夫虛靜無爲而無見也。方爲鄭長者語。王氏漢藝文志攷證却合。【集證】
【漢志道家】鄭長者一篇。六國時先韓子。韓子稱之師古曰。劉向別錄云。鄭人不知其名。王氏志攷曰。袁淑真隱傳。鄭長者。隱德無名。著書一篇。言道家事。韓非稱之。世傳是長者之辭。因以爲名。

吏者。民之本綱也。聖人治吏不治民。

內儲說右下。○【何云】人主治三公九卿。三公治臺諫。監司九卿治其屬。監司治其屬。

斯言不可以韓非廢。

〔閣按〕韓謂搖木者拊其本，張網者引其綱。

高赫爲賞首

韓子難一篇

謂趙襄子賞有功者五人，高赫爲賞首。

〔閣按〕史記作共，呂氏春秋作救，淮南人間訓與韓子同。

仲尼聞之曰：善賞哉。

楚僕胥邱

襄子賞一人，而天下爲人臣者莫敢失禮。

〔案〕史記趙世家：三國共滅知氏，共分其地，於是襄子行賞，高共爲上，張孟同曰：晉陽之難，唯共無功，襄子曰：方晉陽急，羣臣皆

石乞侍坐

屈建

懈，唯共不敢失人臣禮，是以先之。

事在孔子後，孔鮒已辨其妄。

〔孔叢子答問篇〕昔我先君以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至二十七年，荀瑤與趙魏伐鄭，是時夫子卒已十一年矣，而晉四卿

仲尼使視

皆在也，後悼公十四年，知氏亡，此先後甚遠，而韓非公稱之，曾無忤意，是則

然傳記若此者衆，說苑尊賢篇

周威

荀息累棊

世多好事者，皆非之罪也。〔馬氏釋史曰〕知伯之滅，去孔子卒二十七年。

楚共王逐

公問於甯子曰：取士有道乎？甯子曰：楚平王有士曰楚僕胥邱，負客出亡之，晉人用之，是

晉文遇欒

爲城濮之戰，城濮在楚成王時，以爲平王繆矣。

〔原注〕甯子甯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城濮之戰，在楚成王四十年，歷穆莊共康，鄭放靈而後平王立。

又

葉公問樂

正諫篇

曰：晉平公好樂，多賦斂，治城郭，有咎犯者，見門大夫以樂見，平公納之，對曰：臣不能爲

樂，臣善隱。

咎犯，晉文公舅，平公文公之六世孫。

又權謀篇

曰：石乞侍坐於屈建，屈建曰：白公其爲亂乎？

屈建，楚共王時人，白公勝，平王

之尊賢孫。又曰。介子推行年十五。而相荆。仲尼聞之。使人往視。

介子推。從晉文公出亡。文公得國。隱而死。不聞有相荆事。其時夫子猶未生也。

又曰。晉靈公造九層臺。荀息聞之。上書求見曰。臣能累十二博棊。加九雞子其上。

【集證】說苑佚文也。引見

後漢皇后紀上。注文選魏都賦。西征賦注同。【案】靈公。獻公會孫。荀息於獻公卒後。死里克之難。

按犯。建子推。息。四人事蹟。皆在前。劉子政博極羣書。

何述紀之誤也。新序。

雜事篇。

楚共王逐申侯。

申侯。成王時人。共王。成王之曾孫。

晉文遇欒武子也。

武子。欒書也。晉景公十三年。書將中軍。景

公文公之孫。

葉公諸梁問樂鮒。

樂王鮒。見左傳襄二十一年。葉公諸梁。見哀十六年。

皆不同時。

延陵生誤
延陵王

韓子十過篇。

云。趙襄子召延陵生。令將軍車騎先至晉陽。戰國策云。延陵王。誤也。鮑氏改王為君。

亦未之攷。

【集證】元吳師道本趙策。直作延陵君。不復知鮑氏之改王為君矣。

韓子

內儲說上。

云。吳起欲攻秦。小亭置一石赤菽。

何本作黍。

東門外。令人能徙此於西門外者。賜之上田。

宅。人爭徙之。乃下令曰。明日攻秦。能先登者。仕之大夫。賜之上田宅。於是攻之。一朝而拔。呂

徙赤菽賜田宅
償表仕長大夫

鞅徒木子
金效吳起

氏春秋似順論云吳起治西河欲諭其信於民夜日置表於南門之外令於邑中曰明日有

慎小篇

人能償南門之外表者仕長大夫明日日晏矣莫有償表者民相謂曰此必不信有一人曰

試往償表不得賞則已何傷往償表來謁吳起起自見而出仕之長大夫自是之後民信吳

起之賞罰愚按商鞅入秦在吳起死後二十一年徙木子金事見史記商君列傳其祖吳起之遺智歟

〔元圻案〕〔容齋四筆上〕商鞅變法恐民不信乃募民徙三丈之木而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金乃下令吳起治西河云云予謂鞅本魏人其徒木示信蓋以效起〔史記吳起傳〕起之死在周安王二十一年二十六年而烈王立七年而

顯王立顯王八年為秦

孝公元年衛鞅入秦

說文

鹽字部

古者宿沙

今說文作夙古宿夙通

初作煮海鹽魯連子曰古善漁者宿沙瞿子使漁于山則雖十

宿沙爇鹽
善漁
魯仲連子
十四篇

宿沙子不得一魚焉見太平御覽九百三十五又曰宿沙瞿子善煮鹽使煮漬沙雖十宿沙不能得焉

見御覽八

百六十五〇〔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儒家〕魯仲連子十四篇王氏攷曰隋志五卷錄一卷春秋正義史記正義文選注太平御覽引之〔史記魯仲連列傳〕魯仲連者齊人也好奇偉倜儻之畫策而不肯仕官任職好持高節

柳子厚辨
鷓冠子已
伯已什已
郭隗言師
友臣役
伍里扁鄉
縣郡
軌里連鄉
禍福倚伏
至德若不
繫舟
烈上貪夫
所狗
鷓冠子用
鷓賦

鷓冠子博選篇用戰國策郭隗之言王鈇篇用齊語管子之言不但用賈生鷓賦而已柳子之

辯其知言哉

【元圻案】博選篇曰博選者以五至爲本者也故北面而事之則伯己者至先趨而後息先問而後

默則什己者至人趨己趨則若己者至憑几據杖指麾而使則廝役者至樂嗟苦咄則徒隸之人至矣
故帝者與師處王者與友處亡主與其徒處【戰國策】郭隗對燕昭王曰帝者與師處王者與友處霸者與臣處亡國與
役處詘指而事之北面而受學則百己者至先趨而後息先問而後嘿則什己者至人趨己趨則若己者至憑几據杖
視指使則廝役之人至若恣睢奮擊阿藉叱咄則徒隸之人至矣此古服道致士之法也王誠博選國中之賢者而朝其
門下天下之士必趨於燕矣【王鈇篇鷓冠子曰】其制色里都使隴督者五家爲伍伍爲之長十伍爲里里置有司四里
爲扁陸佃注扁當爲甸後皆放此扁爲之長十扁爲鄉鄉置師五鄉爲縣縣有雷夫治焉十縣爲郡有大夫守焉齊語
管子於是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世兵篇】
禍乎福之所倚福乎禍之所伏禍與福如糾纏渾沌錯紛其狀若一交解形狀孰知其則【又曰】衆人唯唯安定禍福憂
喜聚門吉凶同域尖反爲得成反爲敗吳大兵強夫差以困越棲會稽勾踐霸世達人大觀乃見其可【又曰】至德無師
泛泛乎若不繫之舟能者以濟不能者以覆天不可與謀地不可與處聖人捐物從理與舍衆人域域迫於嗜欲小知立
趨好惡自懼夸者死權自貴矜容列士徇名貪夫循財至博不給知時何羞【賈子鷓賦】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憂喜
聚門兮吉凶同域彼吳強大兮夫差以敗越棲會稽兮勾踐霸世【又曰】夫禍之與福兮何異糾纏命不可說兮孰知其
極【又曰】天不可預慮兮道不可預謀遲速有命兮焉識其時【又曰】小智自私兮賤彼貴我達人大觀兮物無不可貪
夫徇利兮烈士徇名夸者死權兮衆庶每生【又曰】至人遺物兮獨與道俱衆人惑惑兮好惡積億【又曰】其生兮若浮
其死兮若休澹乎若深淵之靜泛乎若不繫之舟【柳子厚辯鷓冠子曰】余讀賈誼鷓賦嘉其辭而學者以爲盡出鷓冠

子。吾意好事者偽爲其書。反用鸚賦以文飾之。非誼有所取之決也。〔太史公伯夷列傳〕稱賈子曰。貪夫殉財。烈士殉名。夸者死權。不稱鸚冠子。遷號爲博極羣書。假令當時有其書。遷豈不見耶。〔書錄解題道家〕鸚冠子三卷。陸佃解。〔案〕〔漢志〕鸚冠子。楚人居深山。以鸚爲冠。今書十九篇。韓吏部稱十有六篇。故陸謂非其全也。韓公頗道其書。至柳柳州。則曰。淺鄙言也。好事者偽爲其書。反用鸚賦以文飾之。自今考之。柳說爲長。〔李善注〕文選鸚賦。多用鸚冠子。顏師古注。賈誼傳。略不及。豈所見與柳子厚同歟。

戰國策鄭璞之說亦見尹文子。

〔元圻案〕尹文子大道下。鄭人謂玉未埋者爲璞。周人謂鼠未腊者爲璞。周人懷璞。謂鄭賈曰。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視之。乃鼠也。〔漢志名家〕尹

玉璞鼠腊
尹文子

文子一篇。說齊宣王先公孫龍師。古曰。劉向云與宋鉞俱遊稷下。

慎子言聰
明聾聵

諺云。不聰不明。不能爲王。不聾不聵。不能爲公。見慎子。

〔集證〕不聰不明四句。在亡篇中。引見御覽四百九十六。〔元圻案〕書錄解題法家。慎子一卷。

趙人慎到撰漢志四十二篇。先申。韓申。韓稱之。唐志十卷。滕輔注。今纔五篇。〔案〕莊周荀卿書。皆稱田駢。慎到。到趙人駢。齊人見於史記列傳。

承桑修德
廢武

吳子 初見魏文侯

曰。承桑氏之君。修德廢武。以滅其國。柳子佩韋賦。桑宏和而却武兮。渙宗覆而國

舉。桑。謂承桑氏也。

〔原注〕一本改桑字爲乘。誤。〔元圻案〕漢志兵權謀。吳起四十六篇。今存六篇。說國糾敵治兵論。將應變厲士。〔宋高似孫子略〕謂其尙禮義。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法者。

吳子四十
六篇

韓信多多益辦

治衆如治寡

部曲爲分什伍爲數

孫子十三篇

傷農事害女紅

李克七篇

鐘鼎銘番吾之蹟

華山之博

郭有道碑

無愧

昌黎諛墓

程子

伊川遺書

曰韓信多多益辦。是分數明。按孫子

勢論

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杜牧注。謂韓信多多

益辦。

【集證】曹公注部曲爲分什伍爲數。○【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兵家類。孫子一卷。周孫武撰。漢志載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杜牧亦謂武書本數十萬言。皆曹操削其繁劇。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史記孫子列傳稱十

三篇。在漢志之前。牧之言。固未可以爲據也。

多多益辦。史記淮陰侯傳。作益善。此從漢書。

漢景帝後二年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

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無爲非者寡矣。本李克對魏文侯之言。【原注】見說苑。○反質篇。藝文志。

儒家李克七篇。

【元圻案】班固自注曰。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

韓子

外儲說左上

謂鐘鼎之銘。皆番吾之跡。華山之博也。蔡邕謂唯郭有道無愧。昌黎猶不免諛。白

樂天立碑詩曰。豈獨賢者嗤。仍傳後代疑。

【圖按】番音婆。番吾。趙地名。漢爲蒲吾縣。今之平山縣也。李吉甫言周武帝時。除天下碑。唯林宗碑。詔特留。【何云】此條當入前韓

子中。○【元圻案】後漢書郭太傳。字林宗。太原介休人也。或問范滂曰。郭林宗何如人。滂曰。隱不違親。真不絕俗。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吾不知其他。蔡邕謂盧植曰。吾爲碑銘多矣。皆有慙德。唯郭有道無愧色耳。【唐書劉又傳】劉又者。

持金爲劉
父壽

周武帝除
天下碑

伊尹五就
呂尙三就
鬼谷子縱
橫家

秦成卽鬼
谷子
捭闔之術
負揣摩
詐僞轉丸
承鉗

一節之士聞韓愈援天下士步歸之後以爭語不能下賓客
因持愈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得耳不若與劉君爲壽

鬼谷子午合篇伊尹五就桀五就湯然後合於湯呂尙三入殷朝三就文王〔原注〕

孫子用問篇當參攷伊呂聖人之耦豈詭過求獲者此戰國辯士之誣聖賢也伊尹三聘而起太公避紂海濱當取信於孟子〔闕按〕王氏竟忘伊尹事出孟子○〔元圻案〕今本鬼谷子伊尹五就湯五就桀然後合於湯呂尙三就文王三入殷而不能有所明然後合於文王厚齋此條所引據太平御覽〔孫子用問篇〕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故惟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問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之所恃而動也〔隋書經籍志縱橫家〕鬼谷子三卷皇甫謐注鬼谷子周世隱於鬼谷新舊唐書作三卷蘇秦撰柳子厚曰漢時劉向班固錄書無鬼谷子鬼谷子後出而險蓋峭薄恐其妄言亂世難信〔鬼氏讀書志曰〕史記謂鬼谷子戰國時隱居潁川陽城之鬼谷因以自號蘇秦張儀師之受縱橫之事尹知章敘謂此書卽授侯秦者

尹知章序鬼谷子曰蘇秦張儀往事之受捭闔之術十有二章復受轉丸轉丸法三章然

秦儀用之裁得溫言酒食貨財之賜秦也儀也知道未足行復往見具言所受於師行之少

有口吻之驗耳未有傾河填海移山之力豈可更聞至要使弟子深見其闔奧乎先生曰爲

其精
其巧伏

制通善長
短說

縱橫家制
子主父偃

戰國策名
倭永長書

倭永長書
脩書

邊通學短
長

子陳言至道。齋戒擇日而往見先生。乃正席而坐。嚴顏而言。告二子以全身之道。文心雕龍

論說 云。轉丸騁其巧辭。飛鉗伏其精術。〔原注〕程子曰。秦儀學於鬼谷。其術先揣摩。然後捭闔。捭闔既動。然後用鉤鉗。○〔元圻案〕鬼谷子捭闔篇。捭之者。料其情也。闔之者。

結其誠也。〔又飛箝篇曰〕引鉤箝之辭。飛而箝之。鉤箝之語。其說辭也。乍同乍異。或量能立勢以鉤之。或伺候見嚮而箝之。〔周禮春官典同正義〕鬼谷子有飛鉗揣摩之篇。察是非語。飛而鉗持之。

蒯通善為長短說。主父偃學長短從橫術。邊通學短長。史記田儂索隱云。戰國策亦名長短書。

〔全云〕唐人趙蕤著長短經十卷。侈談王霸機權正變之說。蓋本於此。〔集證〕漢志從橫家。蒯子五篇。主父偃二十八篇。○〔元圻案〕漢書蒯通傳。蒯通。范陽人也。通論戰國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倭永。〔史記田儂傳〕太史公曰。蒯通者。善為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八十一首。索隱言欲令此事長。則長說之。欲令此事短。則短說之。故戰國策亦名短長書是也。〔又主父偃傳〕主父偃者。臨淄人也。學長短縱橫之術。〔又張湯傳〕邊通學短長。剛暴彊人也。〔劉向校戰國策序曰〕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脩書。臣向以為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為之策謀。宜為戰國策。〔漢書張湯傳注〕短長術興於六國時。長短其說隱繆。用相激怒也。又蘇秦張儀之謀。趣彼為短。歸此為長。戰國策名長短說也。

鬻熊為周文王師。著書二十二篇。漢書藝文志諸子之最先者。今存十四篇。列子天瑞篇引。運轉無

醫子書遺語

自長自短非增損

柔仁廉清各有貴

列貴虛駢貴齊

朱貴已賸貴勢

廖貴先良貴後

見後見誦見齊不見

陳駢作道書

王廖兒良

宋研見少無見多

已。天地密移。力命篇引。語文王曰。自長非所增。自短非所損。賈誼書脩政語下。引。文王武王成王

問。皆今書所無。〔元圻案〕〔史記楚世家〕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子。事文王。早卒。〔漢書〕魏相奏記。霍光稱文王見鬻子。年九十餘。與早卒之說不合。攷漢志道家。鬻子說二十二篇。〔又〕小說家。鬻子說十

九篇。〔文心雕龍諸子篇〕鬻熊知道。而文王咨謀。諸子肇始。莫先於斯。〔唐逢行珪鬻子序曰〕鬻子名熊。楚人。周文王之師也。著書二十二篇。名曰鬻子。編秩殘缺。依漢書藝文志。雖有六篇。今此本乃有十四篇。未知孰是。

呂氏春秋審分覽不二篇。曰。老聃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案〕〔高誘注〕陳

駢。齊人也。作道書二十五篇。貴齊。齊生死等古今也。陽朱貴己。孫臏貴勢。孫子有勢篇。王廖貴先。兒良貴後。〔注〕王廖謀兵事。貴先建策也。兒良作兵謀。貴後。

荀子天論。曰。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楊倞注〕莊子論慎到曰。塊不失道。以其無爭先之意。故曰見後而不見先也。老子有見於誦。無見於

信。〔注〕其意多以屈為伸。以柔勝剛。故曰見誦而不見信也。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注〕畸。謂不齊也。墨子著書。有上同兼愛。是見齊而不見畸也。宋子有見於

少。無見於多。〔注〕宋子名研。宋人也。〔下篇云〕宋子以人之情為欲寬。而皆以己之情為欲多。為過也。據此說。則是見少而不見多也。墨子有見於齊。兼愛也。陽朱貴

己為我也。呂氏以孔子列於老氏之後。秦無儒故也。

梓人傳本
占覽莊注
子功以主
不以佐
賞巧匠遺
規矩

起昌陵疏
本呂覽
屠泰去晉
歸周

迂齋云。梓人傳柳子厚作。規模從呂氏春秋來。愚按呂氏分職篇云。使衆能與衆賢。功名大立於世。

不予佐之者。而予其主使之也。譬若爲之宮室。必任巧匠。奚故。曰。匠不巧。則宮室不善。夫國

重物也。其不善也。豈特宮室哉。巧匠爲宮室。爲圓必以規。爲方必以矩。爲平直必以準繩。功

已就。不知規矩繩墨。而賞匠巧也。巧匠之宮室已成。不知巧匠。而皆曰善。此某君某王之宮

室也。柳子立意本於此。〔元圻案〕楊升菴謂郭象莊子注曰。工人無爲於刻木。而有爲於運矩。主上無爲於親事。而有爲於用臣。柳子厚演之爲梓人傳。今案傳中實兼取其意。

劉向論起昌陵疏。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見本。本於呂氏春秋。孟冬紀

說苑。權謀篇。晉太史屠餘見晉平公之驕。以其國法歸周。周威公見而問焉。曰。天下之國孰先亡。

對曰。晉先亡。居二年。晉果亡。愚謂平公後三年。晉未亡也。是時兩周末分。亦無周威公。〔案〕

葉大慶攷古質疑四。按晉平公以魯昭十年卒。自是年以至春秋之終。又歷七十四年。晉雖衰而未嘗亡也。〔又〕周威公乃當考王威烈王之世。恐所謂晉平公者誤矣。呂氏春秋。先識覽。晉太史屠

黍見晉公之驕高誘注以為晉出公當從呂覽然晉政在大夫久矣非以驕亡也屠黍不可

為知幾元圻案史記六國表周元王三年晉出公錯立定王十三年晉哀公元年晉世家出公十七年四卿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當在定王之十二年周本紀定王子哀王哀王弟思王思王弟考王相繼立考王封其

弟於河南是為桓公桓公卒子威公代

立然則晉出公亦卒於兩周末分以前

孔叢子公孫龍臧三耳呂氏春秋作藏三牙何云牙字乃耳字篆文作耳傳寫之誤集證繫辭傳臧諸用鄭本作臧惠棟云說文無藏字新附有之漢書皆以臧為藏

臧三耳三牙

○元圻案孔叢子公孫龍篇公孫龍言臧三耳甚辯析子高弗應明日平原君曰嚙昔公孫龍之言信辯也答曰僕願得又問於君今為臧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臧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亦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弗能應呂氏春秋審應覽淫辭篇作三牙案呂覽本味篇堯舜得伯陽續耳畢氏校云尸子韓非子作續牙皆隸轉失之此誤耳為牙之證畢氏於淫辭篇校云餘姚盧氏作三耳是也但此下又言馬齒則此書似是作三牙

賈誼疏一動而五業附見漢書本傳新書云五美附原注見五美篇業字當作美

壹動而五美附

六韜曰冠雖弊禮加之於首履雖新法踐之於地賈誼之言本此案誼本傳疏曰臣聞之履雖鮮不加於枕冠雖弊不以苴履新書

冠履不易用

日中必慧

太公六韜

階級篇作弗以外儲說左下韓非子亦云冠雖穿弊必戴於頭履雖五采必踐之於地黃帝曰日中

加枕弗以苴履

金版六弢
尉繚子

必焚操刀必割。

見本傳 政事疏

顏注此語見六韜。

守土 篇

主上之操也。

亦見政 事疏

語出尉繚子。

〔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兵

家類》六韜六卷。舊本題周呂望撰。考莊子有金版六弢。〔經典釋文曰〕司馬彪崔譔云金版六弢皆周書篇名。本文又作六韜。謂太公文武虎豹龍犬也。則戰國之初原有此名。然即以爲太公六韜。未知所據。漢志兵家不著錄。惟儒家有周史六弢六篇。班固自注曰。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則六弢別爲一書。顏注以今之六韜當之。毋亦因陸德明之說而牽合附會歟。〔又〕尉繚子五卷。周尉繚撰。其人當六國時。不知其本末。漢志雜家有尉繚子二十五篇。兵形勢家。有尉繚子三十一篇。今雜家亡。而兵家傳二十四篇。

淮南詮言訓曰。禹決江河。因水也。后稷播種樹穀。因地也。湯武平暴亂。因時也。故天下可得而

不可取也。霸王可受而不可求也。張夫人諫苻堅之言本於此。

〔集證〕《晉書列女傳》苻堅將入寇。江左羣臣切諫。不從。張氏進曰。黃帝

因水因地
因時
張夫人諫
苻堅
有因成無
因敗

服牛乘馬。因其性也。禹鑿龍門。決洪河。因水之勢也。后稷之播殖百穀。因地之氣也。湯武之滅夏商。因人之欲也。是以有因成無因敗。

賈誼書禮 篇云。德渥澤洽。調和大暢。則天清澈。地富燭。物時熟。吳斗南謂漢郊祀歌。后土富媪。昭

明三光。媪當作燭。

〔元圻案〕《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四》后土富媪。張晏曰。坤爲母。故稱媪。刊誤曰。言后土富媪者。由漢以土德也。仁傑曰。媪當作燭字之誤也。見賈誼新書。按字書燭有二義。一曰烟燭。天地

清澈富燭
調和大暢
郊祀歌后
土富媪

合氣也。一曰鬱烟也。富熅以烟熅爲義。后土富熅。

昭明三光。即新書天清澈地富熅物時熟之意。

鹽鐵論 周案

文學曰。臧文仲治魯。勝盜而自矜。子貢曰。民將欺。而况民盜乎。文仲子貢不同時。

斯言誤矣。

仲長子昌言曰。北方寒。其人壽。南方暑。其人夭。〔闕按〕暑氣多天。寒氣多壽。出淮南墜形訓。寒暑之方。驗於人也。均之蠶

也。寒而餓之。則引日多溫而飽之。則引日少。此寒溫飢飽之爲修短。驗於物者也。見太平御覽八百二十五

論養生者。盍於此觀之。〔原注〕韓子蒼醫說用此意。物理論曰。道家則尚冷。以草木用冷生。醫家則尚溫。以血脈以煖通。○〔元圻案〕後漢書仲長統傳。統字公理。山陽高平人也。每論說古今及時俗

行事。恒發憤歎息。因著論名曰昌言。凡三十四篇。十餘萬言。物理論云云。見藝文類聚醫類。

淮南子 說山訓 曰。春貸秋賦。民皆欣。春賦秋貸。衆皆怨。得失同。喜怒爲別。其時異也。〔方樸山云〕此狙公賦芋之說。

爲魚德者。非挈而入淵。爲蟻賜者。非負而緣木。縱之其所而已。〔案〕荀子天論。謂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聖人順其天政。

文仲勝盜自矜

寒暑暑天蠶以寒餓引日多道家冷醫家溫

春貸秋賦民皆欣魚德蟻賜種樹傳本淮南

龍馬爲鬻
狂馬獬狗
龍聽以角
不以耳

學猶渴飲
河海

李少君家
錄
葛雅川乞
爲句漏令

亦此
意
亦見文子。上德篇此柳子種樹郭棻傳之意。

文子。道德篇鬻蟲雖愚，不害其所愛。注云：鬻，鬻無耳。淮南子說林訓曰：狂馬不觸木，獬狗不自投於

河。雖鬻蟲而不自陷，又况人乎？又曰：馬鬻蟲也。注云：喻無知。孝皇問王季海曰：鬻字何以從

龍從耳？對曰：山海經：龍聽以角，不以耳。【原注】山海經檢此語未見。【闕按】季海名淮金華人，孝宗朝丞相。【集證】山海經：龍聽以角之說，宋黃東發曾駁之，不知所據何本。

【張世南游宦紀聞】引焦氏易林云：牛龍耳噴。【本草注】引生育論云：龍耳虧聰，故謂之龍，亦龍聽不以耳之證。○【元圻案】王淮事見羅大經鶴林玉露十三。

傅子曰：人之學者猶渴而飲河海也。大飲則大盈，小飲則小盈。見太平御覽六百七伊川作明道行實謂如羣飲

於河，各充其量。

抱朴子論仙篇按董仲舒所撰李少君家錄云：少君有不死之方，而家貧無以市其藥物，故出於漢，以假塗求其財。道成。【元圻案】抱朴子內

篇論仙第二。按董仲舒所撰李少君家錄云：少君有不死之方，而家貧無以市其藥物，故出於漢，以假塗求其財。道成而去。晉葛洪字稚川，句容人，元帝爲丞相時，辟爲椽，以平賊功，賜爵關內侯，遷散騎常侍，自乞爲句漏令，終於羅浮山。

抱朴子內
外篇

事迹具晉書本傳〔隋書經籍志道家〕抱朴子內篇二十一卷〔雜家〕抱朴外篇五十卷今本作內外篇八卷〔史記封禪書〕李少君者故深澤侯舍人主方匿其名常自謂七十能使物却老居久之少君病死天子以爲化去不死

漢武禁中
起居注

又按漢禁中起居注卽西京雜記所謂葛洪家有漢武帝禁中起居注一卷漢武故事二卷通

漢武故事
穆天子傳

典職官云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馬后撰明帝起居注則漢起居似在宮中爲女史之任荀

體制

女史內起
居注

悅申鑒曰先帝故事有起居注動靜之節必書焉〔闕按〕〔隋書經籍志〕謂穆天子傳體制與今起居注正同蓋周時內史所記王命之副也〔何云〕明亦有內

夢與少君
登嵩山

西京雜記

荀悅申鑒

起居注毛傳所謂女史形管之法也〔集證〕〔史通史官篇〕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內朝則有女史內之與外其任皆同至漢武帝時有禁中起居注明德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凡斯著述似出宮中求其職司未聞位號○〔元圻案〕〔抱朴子論仙〕按漢禁中起居注云少君之將去也武帝夢與之共登嵩山半道有使者乘龍持節從雲中下云上帝請少君帝覺以語左右曰如我之夢少君將舍我去矣數日而少君稱病死西京雜記今本六卷舊唐書經籍志曰晉葛洪

撰〔宋黃長睿東觀餘論〕謂事皆劉歆所記葛稚川采之其稱余者皆歆本文此條所引今本無此文漢武故事今本

一卷舊稱班固著晁公武讀書志引張柬之洞冥記跋謂出於王儉荀悅淑之孫後漢書本傳悅字仲豫獻帝頗好文

學悅侍講禁中累遷秘書監侍中時政移曹氏悅志在

獻替而謀無所用乃作申鑒五篇其所論辯通見政體

法惑抱朴子篇有古強者云孔子常勸我讀易云此良書也某竊好之韋編三絕鐵搥三折今

章編鐵搥
漆書

乃大悟。內篇二十。史記世家章編三絕鐵摘見於此。〔原注〕摛一作擿。此方士寓言也。〔集證〕〔太平御覽六百十六〕引論語比考載曰：孔子讀易章編三絕鐵摘三折漆書三滅葛氏蓋本緯書。

黃石公素書二略

風后化老子授張良

魏李蕭遠運命論。張良受黃石之符。誦三略之說。言三略者始見於此。〔原注〕漢光武詔引黃石公記。未有三略之名。含神

霧云。風后爲黃帝師。又爲禹師。化爲老子。授張良書。見史記留侯世家案隱。今有素書六篇。謂黃石公圮

上授子房。世人多以三略爲是。荆公咏張良詩云。素書一卷天與之。〔元圻案〕李運命論載文選李善注。集林曰：李康字蕭遠。中山人。

也。性介立。不能和俗。著遊山九吟。魏明帝異其文。遂起家爲尋陽長政。有美績。又賦注引黃石公記序曰：黃石者神人也。有上略中略下略。四庫全書總目兵家類。黃石公三略三卷。案黃石公事見史記三略之名。則始見於隋書經籍志。云下邳神人撰。成氏注。唐宋藝文志並同。光武詔引黃石公柔。能制剛。弱能制強之語。出此書軍讖之文。又素書一卷。舊本題黃石公撰。宋張商英注。疑卽商英所僞撰。

太平御覽十引鄒子曰。朱買臣字翁子。漢書有傳。孜孜脩學。不知雨之流粟。此鄒子之書。非戰國之鄒子

朱買臣好學
流粟漂麥

也。〔何云〕買臣流粟。高鳳漂麥。〔元圻案〕後漢書逸民傳：高鳳字文通。南陽葉人也。少爲書生。家以農畝爲業。而專精誦讀。晝夜不息。妻嘗之田。曝麥於庭。令鳳護雞。時天暴雨。而鳳持竿誦經。不覺潦水流麥。其後遂爲名儒。

禮從宜不從俗

慎子十二論

鄭簡公任子產

抱鐘而朝

景公田畧

梁志返

秦士子牛

治齊獄

秦祝子游

上宗廟

申田主田

野倉庫

齊景以五

子比四支

晏子言爲

知本

慎子曰：禮從俗，政從上，使從君。國有貴賤之禮，無賢不肖之禮。〔原注〕見初學記禮事類〔集證〕〔藝文類聚〕引此下有長幼之禮，無勇敢之禮。

有親疏之禮，無愛憎之禮四句。

曲禮曰：禮從宜，使從俗。言事不可常也。謂禮從俗則非。〔元圻案〕〔史記孟荀列傳〕慎到，趙人，著十二篇。

尸子曰：鄭簡公謂子產曰：飲酒之不樂，鐘鼓之不鳴，寡人之任也。國家之不乂，朝廷之不治，與

諸侯交之不得志，子之任也。子無入寡人之樂，寡人無入子之朝。自是以來，子產治鄭城門

不閉，國無盜賊，道無餓人。孔子曰：若鄭簡公之好樂，雖抱鐘而朝可也。見太平御覽五百七十五。愚謂爲邦

必放鄭聲，此孔子之言也。豈有抱鐘而朝之言哉？程子謂未有心蠹，而能用管仲者。於鄭簡

公亦云。〔全云〕此做孟子行辟人之意而失之。〔元圻案〕賈山至言徐樂世務書篇末議論皆主尸子之意，皆言治而忘其本者。〔晏子春秋〕景公田於畧梁，十有八日而不返，晏子往見，公曰：國人皆以君安野而不安國，好

獸而惡民，公曰：何哉？吾爲夫婦獄之不正乎？則秦士子牛存矣，爲社稷宗廟之不享乎？則秦祝子游存矣，爲諸侯賓客莫之應乎？則行人子羽存矣，爲田野之不闢，倉庫之不實，則申田存焉，爲國家之有餘不足，聘乎？則吾子存矣。寡人之有五

子，猶心之有四支，心有四支，故心得佚焉。晏子曰：心有四支而心得佚焉，可得令四支無心，十有八日不亦久乎？晏子之言，庶幾知本。

蔡中郎秘論衡

王充師班彪矜己

王充厚辱其先

詆孔刺孟

宋人學而名母

蔡氏談助

論衡蓋蔡中郎所秘玩而劉氏史通序傳譏之曰充自紀述其父祖不肖爲州閩所鄙而答以

警頑舜神絲惡禹聖盛矜於己而厚辱其先何異證父攘羊學子名母名教之罪人也葛文

康公〔閣按〕文康名勝仲字魯卿丹陽人見文苑傳

亦曰充刺孟子猶之可也至詆訾孔子以繫而不食之言爲鄙以

從佛肸公山之召爲濁又非其驂說舊館而惜車於鯉又謂道不行於中國豈能行於九夷

〔案〕俱見論衡問孔篇

若充者豈足以語聖人之趣哉卽二說觀之此書非小疵也呂南公謂充飾小辯

以驚俗蔡邕欲獨傳之何其謬哉

〔元圻案〕後漢書王充傳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也師事扶風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注〕袁山松漢書曰充所

作論衡中主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恒秘玩以爲談助其後王朗爲會稽太守又得其書及還許下時人稱其才進或曰不見異人當得異書問之果以論衡之益由是遂見傳焉〔戰國策〕宋人有學者三年反而名其母其母曰子學三年反而名我何也其子曰吾所賢者無過堯舜堯舜名吾所大者無大天地天地名今母賢不過堯舜母大不過天地是以名母也充本傳注抱朴子曰蔡邕得異書或搜求其帳中隱處果得論衡抱數卷持去邕丁寧之曰唯我與爾共之勿廣也〔宋高似孫子略曰〕袁山松後漢書載充作論衡中主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見之以爲談助談助之言可以了此書矣呂南公字次儒南城人見宋史文苑傳陳振孫載其熙寧初試禮部不利會以新經取士遂罷舉欲脩三國志

題其齋曰袞斧書將成而卒著
灌園集三十卷 今存二十卷

家語問舜冠謂魯哀公問

闕本有
於字

孔子〔集證云〕見好生篇
荀子哀公問篇同

尚書大傳以為成王問周公

〔集證云〕
今本大傳無

周成魯哀
問舜冠
冒皮句頰

〔北堂書鈔〕引書大傳曰成王問周公曰舜之冠何如焉周公曰古之人有冒皮而句頰然鳳凰巢其樹麒麟聚其域也
〔荀子〕哀公篇注引尚書大傳曰古之人衣上有冒而句頰者鄭康成注云言在德不在服也古之人三皇時也冒覆項也句頰繞頸也
禮正服方頰也

子思子曰東戶季子之時道上鴈行而不拾遺餘糧宿諸畝首

〔元圻
案〕末

見初學記
九帝王部

東戶季子
雁行不拾
遺
餘糧宿畝
首
子思子二
十三篇

句闕本作小註〔文選左思魏都賦〕餘糧棲畝而不收頰擊載路而洋溢〔李善注〕淮南子曰昔容成氏之時置餘糧於畝首〔胡廣碑〕曰餘糧棲於畝畝〔淮南繆稱訓云〕東戶季子之世道路不拾遺未耜餘糧宿諸囑首文與子思子略同
〔高誘注〕東戶季子古之人君漢志儒家子思二十三篇〔晁氏讀書志〕子思子七卷今本一卷乃宋汪暉編王氏漢志攷謂取諸孔叢子蓋卽此本 此條蓋正王楙野客叢書以餘糧棲畝始於左思之誤

劉邵人物志曰易以咸

〔案〕咸今本人
物志作咸誤

為德以謙為道老子以無為德以虛為道

此八觀
篇文

愚謂咸

老氏以無
為德
咸言虛不
言無
劉邵人物
志

言虛而不言無與老氏異

〔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人物志三卷魏劉邵撰邵字孔才邯鄲人
迹具三國志本傳其注為劉昞所作昞字廷明燉煌人〔阮逸序曰〕其述性品之上下

材質之兼偏。考其行事而約人於中庸之域。誠一家之善志也。

秦否出絕不常

宋咸注法言云。天地不常泰。亦不常否。聖人不常出。亦不常絕。

【元圻案】法言五百篇。聖人有以擬天地而參諸身乎。宋咸注。夫天地之道。或

泰而通。或否而塞。泰則萬物阜。否則萬化闕。弗一而常也。夫聖人之道。或存而

或問賢曰。顏淵。黔婁。四皓。韋元成。

法言重黎篇

王介甫曰。出乎顏淵。則聖人矣。出乎韋元成。則衆人

出乎顏淵。章元成。黔婁子四篇。

矣。【元圻案】漢志道家。黔婁子四篇。高士傳。黔婁先生者。齊人也。魯恭公欲以爲相。辭。齊王聘爲卿。又不就。著書四篇。言道家之務。【漢書章賢傳】賢少子元成。字少翁。元帝永光中。代於定國爲丞相。守正持重。不及父賢而文采之。過

覆舟奔車。無夷孔。

奔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此韓非

安危篇

語也。余襄公

【全云】名靖

謹箴用之。

【集證】【太平御覽】引殷康

明慎云。奔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言慎也。山谷漫尉詩云。覆轍索孤竹。奔車求仲尼。皆用韓非語。○【元圻案】余靖字安道。韶州曲江人。起家進士。歷官工部尚書。諡曰襄。事迹具宋史本傳。著武陵集二十卷。四庫書著錄。

魏武刪削孫

杜牧注孫子序云。孫武著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切。凡十三篇。因注解之。攷之史

闔廬畫觀
十三篇

婦人試戰

魏武新書

迷陽草味
美多刺

楚狂遊北
門

卻曲傷足

記本傳。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

〔原注〕非筆削爲十三篇也。〔何云〕非筆削句，亦正文。○〔元折案〕〔太平御覽〕載魏武帝策曰：孫子者，齊人也，名武，爲吳王闔

廬作兵法一十三篇，試之婦人，卒以爲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後百歲餘，有孫臏，是武之後也。審計重舉，明畫深圖，不可相誣，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說文繁，富行於世者，失其指要，故撰爲略解焉。〔漢藝文志〕兵權謀，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杜牧注孫子序〕武所著書，凡十數萬言。曹魏武帝削其繁刺，筆其精切，凡十三篇，成爲一編。曹自爲序，因注解之，然其所爲注解，十不釋一，非曹不能盡注解也。予尋魏志，見曹自作兵書十餘萬言，諸將征伐，皆以新書從事。意曹自爲新書，馳驟其說，自成一業，不欲隨孫武後，盡解其書。今新書已亡，不可復知。予因取孫武書，備其注，其曹之所注，亦盡存之，分爲上中下三卷。

莊子楚狂之歌，所謂迷陽，人皆不曉。胡明仲

〔全云〕胡致堂寅

云：荆楚有草，叢生脩條，四時發穎，春夏之

交，花亦繁麗，條之腴者，大如巨擘，剝而食之，其味甘美，野人呼爲迷陽，其膚多刺，故曰：無傷

吾行，無傷吾足。

〔闔接〕問楚中人亦云，不識迷陽草，但有一種花，名刺子，其抽條可食，兒童呼爲陽馬菜，恐即迷陽草。○〔元折案〕〔莊子人間世〕孔子適楚，楚狂接輿遊其門，曰：鳳兮鳳兮，何如德之衰也。來世不可

待，往世不可追也。天下有道，聖人成焉；天下無道，聖人生焉。方今之世，僅免刑焉，福輕乎羽，莫之知，禍重乎地，莫之知，避已乎已乎，臨人以德，殆乎殆乎，畫地而趨，迷陽迷陽，無傷吾行，卻曲卻曲，無傷吾足。